中國天文曆法史料一

楊家駱主編

中國史料系編

鼎文書局印行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序

楊家駱

尸子曰：「天地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曰宙。」當我先民自宇宙間察見日球每日東升西落，月球之有陰晴圓缺，四季則寒暑遞變，昏夜則羣星麗天，基於驚奇崇拜而求加以認知，基於農耕需要而求加以適應，加之臣民假災變以對君主示戒，以是天文曆法之知識，在科學知識中發見爲最要亦最早。竊見岑仲勉主我國天文曆數知識多導源於伊蘭（文見民國三十六年「學原」雜誌一卷五期），駱殊不謂然，夫伊蘭建國於西元前五五九年，後於我國一二千載，如言其是項知識，曾豐富吾人知識之內容則可，而言導源於彼，徵之我國天文曆法史料之豐富爲世界冠，則岑說豈可採信也哉？茲先彙校歷代正史中天文志，並附「清史稿・天文志」爲「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一部分，分訂爲第一、二册，第一部分於「新五代史」僅錄「司天考」第二篇，而遺其第一篇者，以第一篇應錄於第二部分律曆志也；又彙校正史律歷志並附「清史稿・時憲志」爲第二部分，五行、災異等志亦有關於天文曆法之史料，則附載之。「十通」中天文曆法史料，已彙於鼎文版「十通分類總纂」第二十四册「天文類」及第二十五册「祥異類」中，今不複收；至他書之亦有關於天文曆法史料者將續輯繼此刊行，伏望斯學先進之有以教我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二日金陵楊家駱謹識

中國天文曆法史料第一册目錄

第一部分　正史天文志〔上〕

第一部分　天文志

史記天官書　原卷二十七

【索隱】案：天文有五官。官者，星官也。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天官。【正義】張衡云：「文曜麗乎天，其動者有七，日月五星是也。日者，陽精之宗；月者，陰精之宗；五星，五行之精。衆星列布，體生於地，精成於天，列居錯峙，各有所屬，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其以神著有五列焉，是有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謂之北斗；四布於方各七，爲二十八舍；日月運行，曆示吉凶也。」

中宮(一)天極星，(二)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三)旁三星三公，(四)或曰子屬。後句四星，(五)末大星正妃，(六)餘三星後宮之屬也。環之匡衞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宮。(七)

(一)【索隱】姚氏案：春秋元命包云「官之爲言宣也，宣氣立精爲神垣」。又文耀鉤曰「中宮大帝，其精北極星。含元出氣，流精生一也」。

(二)【索隱】案：爾雅「北極謂之北辰」。又春秋合誠圖云「北辰，其星五，在紫微中」。楊泉物理論云「北極，天之中，陽氣之北極也。極南爲太陽，極北爲太陰。日、月、五星行太陰則無光，行太陽則能照，故爲昏明寒暑之限極也」。

(三)【索隱】案：春秋合誠圖云「紫微，大帝室，太一之精也」。【正義】泰一，天帝之別名也。劉伯莊云：「泰一，天神之最尊貴者也」。

(四)〔正義〕三公三星在北斗杓東，又三公三星在北斗魁西，並爲太尉、司徒、司空之象，主變出陰陽，主佐機務。占以徙爲不吉，居常則安，金、火守之並爲咎也。

(五)〔索隱〕句音鉤。句，曲也。

(六)〔索隱〕案：援神契云「辰極橫，后妃四星從，端大妃光明」。又案：星經以後句四星名爲四輔，其句陳六星爲六宮，亦主六軍，與此不同也。

(七)〔索隱〕案：元命包曰「紫之言此也，宮之言中也，言天神運動，陰陽開閉，皆在此中也」。宋均又以爲十二軍，中外位各定，總謂之紫宮也。

前列直斗口(一)三星，隨北端兌，(二)若見若不，曰陰德，(三)或曰天一。(四)紫宮左三星曰天槍，(五)右五星曰天棓，(六)後六星絕漢抵營室，曰閣道。(七)

(一)〔索隱〕直，劉氏云如字，直，當也。又音值也。

(二)〔索隱〕隋斗端兌。隋音湯果反。劉氏云「斗，一作『北』」。案：漢書天文志作「北」。端作「耑」。兌作「銳」。銳謂星形尖銳也。

(三)〔索隱〕案：文耀鉤曰「陰德爲天下綱」。宋均以爲陰行德者，道常也。〔正義〕星經云：「陰德二星在紫微宮內，尚書西，主施德惠者，故贊陰德遺惠，周急賑撫。占以不明爲宜；明，新君踐極也。」又云：「陰德星，中宮女主之象。星動搖，衆妃宮掖，貴嬪內妾惡之。」

(四)〔正義〕天一一星，疆閶闔外，天帝之神，主戰鬬，知人吉凶。明而有光，則陰陽和，萬物成，人主吉；不然，反是。太一一星次天一南，亦天帝之神，主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革，饑饉、疾疫。占以不明及移爲災也。星經云：

天一、太一二星主王者即位，令諸立赤子而傳國位者。星不欲微；微則廢立不當其次，宗廟不享食矣。」

㊄【索隱】楚庚反。

㊅【集解】蘇林曰：「音『榔杙』之『榔』。」【索隱】棓音皮，韋昭音剖。又詩緯曰：「槍三星，棓五星，在斗杓左右，主槍人棓人。」石氏星讚云「槍棓八星，備非常」也。【正義】棓，龐掌反。天棓五星在女牀東北，天子先驅，所以禦兵也。占：星不具，國兵起也。

㊆【索隱】絕，度也。抵，屬也。又案：樂汁圖云「閣道，北斗輔」。石氏云「閣道六星，神所乘也」。【正義】漢，天河也。直度曰絕。抵，至也。營室七星，天子之宮，亦為玄宮，亦為清廟，主上公，亦天子離宮別館也。王者道被草木，營室歷九象而可觀。閣道六星在王良北，飛閣之道，天子欲遊別宮之道。占：一星不見則輦路不通，動搖則宮掖之內起兵也。

北斗七星，㊀所謂「旋、璣、玉衡㊁以齊七政」。㊂杓攜龍角，㊃衡殷南斗，㊄魁枕參首。㊅用昏建者杓；㊆杓，自華以西南。㊇夜半建者衡；㊈衡，殷中州河、濟之閒。㊉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⑪斗為帝車，運于中央，⑫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

㊀【索隱】案：春秋運斗樞云「斗，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璣，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為魁，第五至第七為標，合而為斗」。文耀鉤云「斗者，天之喉舌。玉衡屬杓，魁為旋璣」。徐整長曆云「北斗七星，星間相去九千里。其二陰星不見者，相去八千里也」。

〔二〕[索隱]案：尚書「旋」作「璿」。馬融云「璿，美玉也。機，渾天儀，可轉旋，故曰機。衡，其中橫筩。以璿爲機，以玉爲衡，蓋貴天象也」。鄭玄注大傳云「渾儀中筩爲旋機，外規爲玉衡」也。

〔三〕[索隱]案：尚書大傳云「七政，謂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政也。人道政而萬事順成」。又馬融注尚書云「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正日；第二曰主月法；第三曰命火，謂熒惑也；第四曰煞土，謂填星也；第五曰伐水，謂辰星也；第六曰危木，謂歲星也；第七曰剽金，謂太白也。日、月、五星各異，故曰七政也」。

〔四〕[集解]孟康曰：「杓，北斗杓也。龍角，東方宿也。攜，連也。」[正義]案：角星爲天關，其閒天門，其內天庭，黃道所經，七耀所行。左角爲理，主刑，其南爲太陽道；右角爲將，主兵，其北爲太陰道也。蓋天之三門，故其星明大則天下太平，賢人在位；不然，反是也。

〔五〕[集解]晉灼曰：「衡，斗之中央。殷，中也。」[索隱]案：晉灼云「殷，中也」。宋均云「殷，當也」。

〔六〕[正義]枕，之禁反。衡，斗衡也。魁，斗第一星也。言北方斗，斗衡直當北之魁，枕於參星之首；北斗之杓連於龍角。南斗六星爲天廟，丞相、大宰之位，主薦賢良，授爵祿，又主兵，一曰天機。南二星，魁、天梁；中央一星，天相；北二星，天府庭也。占：斗星盛明，王道和平，爵祿行；不然，反是。參主斬刈，又爲天獄，主殺罰。其中三星橫列者，三將軍，東北曰左肩，主左將；西北曰右肩，主右將；東南曰左足，主後將；西南曰右足，主偏將；故軒轅氏占參應七將也。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主戎狄之國。不欲明；若明與參等，大臣謀亂，兵起，夷狄內戰。七將皆明，主天下兵振；芒角張，王道缺；參失色，軍散敗；參芒角動搖，邊候有急；參左足入玉井中，及金、火守，皆爲起兵。

⑦【索隱】用昏建中者杓。說文云「杓，斗柄」。音匹遙反，即招搖。

⑧【集解】孟康曰：「傳曰：『斗第七星法太白主，杓，斗之尾也』。尾爲陰，又其用昏，昏陰位，在西方，故主西南。」【正義】杓，東北第七星也。華，華山也。言北斗昏建用斗杓，星指寅也。杓，華山西南之地也。

⑨【集解】徐廣曰：「第五星。」孟康曰：「假令杓昏建寅，衡夜半亦建寅。」【索隱】孟康曰：「假令杓昏建寅，衡夜半亦建寅也。」

⑩【正義】衡，北斗衡也。言北斗夜半建用斗衡指寅。殷，當也。斗衡黃河、濟水之閒地也。

⑪【集解】孟康曰：「傳曰：『斗第一星法於日，主齊也』」。魁，斗之首；首，陽也，又其用在明陽與明德，在東方，故主東北齊分。」【正義】言北斗旦建用斗魁指寅也。海岱，代郡也。言魁星主海岱之東北地也。隨三時所指，有前三建也。

⑫【索隱】姚氏案：宋均曰「言是大帝乘車巡狩，故無所不紀也」。

斗魁戴匡六星㊀曰文昌宮：㊁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㊂在斗魁中，貴人之牢。㊃魁下六星，兩兩相比者，名曰三能。㊄三能色齊，君臣和；不齊，爲乖戾。輔星㊅明近，㊆輔臣親彊；斥小，疏弱。㊇

㊀【集解】晉灼曰：「似匡，故曰戴匡也。」

㊁【索隱】文耀鉤曰「文昌宮爲天府」。孝經援神契云「文者精所聚，昌者揚天紀」。輔拂並居，以成天象，故曰文昌。

㈢【索隱】春秋元命包曰：「上將建威武，次將正左右，貴相理文緒，司祿賞功進士，司命主老幼，司災主災咎也。」

㈣【集解】孟康曰：「傳曰『天理四星在斗魁中。貴人牢名曰天理』。」【索隱】在魁中，貴人牢。樂汁圖云「天理理貴人牢」。宋均曰「以理牢獄」也。【正義】占：明，及其中有星，此貴人下獄也。

㈤【集解】蘇林曰：「能音台。」【索隱】魁下六星，兩兩相比，曰三台。案：漢書東方朔「願陳泰階六符」。孟康曰「泰階，三台也。台星凡六星。六符，六星之符驗也」。應劭引黃帝泰階六符經曰「泰階者，天子之三階：上階，上星爲男主，下星爲女主；中階，上星爲諸侯三公，下星爲卿大夫；下階，上星爲士，下星爲庶人。三階平，則陰陽和，風雨時；不平，則稼穡不成，冬雷夏霜，天行暴令，好興甲兵。修宮榭，廣苑囿，則上階爲之坼也」。

㈥【集解】孟康曰：「在北斗第六星旁。」

㈦【正義】大臣之象也。占：欲其小而明；若大而明，則臣奪君政；小而不明，則臣不任職；明大與斗合，國兵暴起；暗而遠斗，臣不死則奪；若近臣專賞，排賢用佞，則輔生角；近臣擅國符印，將謀社稷，則輔生翼；不然，則死也。

㈧【集解】蘇林曰：「斥，遠也。」

杓端有兩星：一內爲矛，招搖；㈠一外爲盾，天鋒。㈡有句圜十五星，㈢屬杓，㈣曰賤人之牢。㈤其牢中星實則囚多，虛則開出。

㈠【集解】孟康曰：「近北斗者招搖，招搖爲天矛。」晉灼曰：「更河三星，天矛、鋒、招搖，一星耳。」【索隱】案：詩記曆樞云「更河中招搖爲胡兵」。宋均云「招搖星在更河內」。又樂汁圖云「更河天矛」，宋均以爲更河名天矛，則更河是星名也。

〔二〕〔集解〕晉灼曰：「外，遠北斗也。在招搖南，一名玄戈。」〔正義〕星經云：「梗河星爲戟劍之星，若星不見或進退不定，鋒鏑亂起，將爲邊境之患也。」

〔三〕〔索隱〕句音鉤。圜音員。其形如連環，即貫索星也。

〔四〕〔正義〕屬音燭。

〔五〕〔索隱〕案：詩記曆樞云「賤人牢，一曰天獄」。又樂汁圖云「連營，賤人牢」。宋均以爲連營，貫索也。〔正義〕貫索九星在七公前，一曰連索，主法律，禁暴彊，故爲賤人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也。占：星悉見，則獄事繁；不見，則刑務簡；動搖，則斧鉞用；中虛，則改元；口開，則有赦；人主憂，若閉口，及星入牢中，有自繫死者。常夜候之，一星不見，有小喜；二星不見，則賜祿；三星不見，則人主德令且赦。遠十七日，近十六日。若有客星出，視其小大：大，有大赦；小，亦如之也。

天一、槍、棓、矛、盾動搖，角大，兵起。〔一〕

〔一〕〔集解〕李奇曰：「角，芒角。」

東宮蒼龍，〔一〕房、心。〔二〕心爲明堂，〔三〕大星天王，前後星子屬。〔四〕不欲直，直則天王失計。房爲府，曰天駟。〔五〕其陰，右驂。〔六〕旁有兩星曰衿；〔七〕北一星曰舝。〔八〕東北曲十二星曰旗。〔九〕旗中四星曰天市；〔一〇〕中六星曰市樓。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秏。〔一一〕房南衆星曰騎官。

〔一〕〔索隱〕案：文燿鉤云「東宮蒼帝，其精爲龍」也。

㈡【索隱】案：爾雅云「大辰，房、心、尾也」。李巡曰「大辰，蒼龍宿，體最明也」。

㈢【索隱】春秋說題辭云：「房、心爲明堂，天王布政之宮。」尚書運期授曰：「房，四表之道。」宋均云：「四星間有三道，日、月、五星所從出入也。」

㈣【索隱】鴻範五行傳曰：「心之大星，天王也。前星，太子；後星，庶子。」

㈤【索隱】房爲天府，曰天駟。爾雅云：「天駟，房。」詩記曆樞云：「房爲天馬，主車駕。」宋均云：「房既近心，爲明堂，又別爲天府及天駟也。」

㈥【正義】房星，君之位，亦主左驂，亦主良馬，故爲駟。王者恆祠之，是馬祖也。

㈦【索隱】房有兩星曰衿。一音其炎反。元命包云：「鉤鈐兩星，以閑防，神府闓舒，爲主鉤距，以備非常也。」【正義】占：明而近房，天下同心。鉤、鈐、房、心之閒有客星出及疏拆者，皆地動之祥也。

㈧【集解】徐廣曰：「音轄。」【正義】說文云：「舝，車軸耑鍵也，兩相穿背也。」星經云：「鍵閉一星，在房東北，掌管籥也。」占：不居其所，則津梁不通，宮門不禁；居，則反是也。

㈨【正義】兩旗者，左旗九星，在河鼓左也；右旗九星，在河鼓右也。皆天之鼓旗，所以爲旌表。占：欲其明大光潤，將軍吉；不然，爲兵　及不居其所，則津梁不通；動搖，則兵起也。

㈩【正義】天市二十三星，在房、心東北，主國市聚交易之所，一曰天旗。明則市吏急，商人無利；忽然不明，反是。市中星衆則歲實，稀則歲虛。熒惑犯，戮不忠之臣。彗星出，當徙市易都。客星入，兵大起；出之，有貴喪也。

㈠【正義】耗，貧無也。

左角，李；右角，將。㈠大角者，天王帝廷。㈡其兩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攝提。㈢攝

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亢爲疏廟，㊃主疾。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㊄氐爲天根，㊅主疫。㊆

㊀【索隱】李卽理，理，法官也。故元命包云「左角理，物以起；右角將，帥而動」。又石氏云「左角爲天田，右角爲天門」也。

㊁【索隱】大角，天王帝廷。案：援神契云「大角爲坐候」。宋均云「坐，帝坐也」。【正義】大角一星，在兩攝提閒，人君之象也。占：其明盛黃潤，則天下大同也。

㊂【集解】晉灼曰：「如鼎之句曲。」【索隱】案：元命包云「攝提之爲言提攜也。言提斗攜角以接於下也」。【正義】攝提六星，夾大角，大臣之象，恆直斗杓所指，紀八節，察萬事者也。占：色溫溫不明而大者，人君恐；客星入之，聖人受制也。

㊃【索隱】元命包曰：「亢四星爲廟廷」。又文耀鉤「爲疏廟」，宋均以爲疏，外也；廟，或爲朝也。【正義】聽政之所也。其占：明大，則輔臣忠，天下寧；不然，則反是也。

㊄【正義】南門二星，在庫樓南，天之外門。占：明則氐、羌貢；暗則諸夷叛；客星守之，外兵且至也。

㊅【索隱】爾雅云「天根，氐也」。孫炎以爲角、亢下繫於氐，若木之有根也。【正義】星經云：「氐四星爲路寢，聽朝所居。其占：明大，則臣下奉度。」合誠圖云：「氐爲宿宮也。」

㊆【索隱】宋均云：「疫，病也。三月榆莢落，故主疾疫也。然此時物雖生，而日宿在奎，行毒氣，故有疫也。」【正義】氐、房、心三宿爲火，於辰在卯，宋之分野。

尾爲九子，㊀曰君臣；斥絕，不和。箕爲敖客，㊁曰口舌。㊂

㈠〔索隱〕宋均云：「屬後宮場，故得衆子。子必九者，取尾有九星也。」元命包云：「尾九星，箕四星，爲後宮之場也。」〔正義〕尾，箕。尾爲析木之津，於辰在寅，燕之分野。尾九星爲後宮，亦爲九子。星近心第一星爲后，次三星妃，次三星嬪，末二星妾。占：均明，大小相承，則後宮叙而多子；不然，則不；金、火守之，後宮兵起；若明暗不常，妃嫡乖亂，妾媵失序。

㈡〔索隱〕宋均云：「敖，調弄也。箕以簸揚，調弄象也。箕又受物，有去去來來，客之象也。」〔正義〕敖音傲。箕主八風，亦后妃之府也。移徙入河，國人相食；金、火入守，天下亂；月宿其野，爲風起。

㈢〔索隱〕詩云「維南有箕，載翕其舌」。又詩緯云「箕爲天口，主出氣」。是箕有舌，象讒言。詩曰「哆兮侈兮，成是南箕」，謂有敖客行謁請之也。

火犯守角，㈠則有戰。房、心，王者惡之也。㈡

㈠〔索隱〕案：韋昭曰「火，熒惑也」。

㈡〔正義〕熒惑犯守箕、尾，氐星自生芒角，則有戰陣之事。若熒惑守房、心，及房、心自生芒角，則王者惡之也。

南宮朱鳥，㈠權、衡。㈡衡，太微，三光之廷。㈢匡衛十二星，藩臣：㈣西，將；東，相；南四星，執法；中，端門；門左右，掖門。門內六星，諸侯。㈤其內五星，五帝坐。㈥後聚一十五星，蔚然，㈦曰郎位；㈧傍一大星，將位也。㈨月、五星順入，軌道，㈩司其出，所守，天子所誅也。⑪其逆入，若不軌道，以所犯命之；中坐，成形，⑫皆羣下從謀也。金、火尤甚。⑬廷藩

西有隋星五，㊃曰少微，士大夫。㊄權，軒轅。軒轅，黃龍體。㊅前大星，女主象；旁小星，御者後宮屬。月、五星守犯者，如衡占。㊆

㊀〔正義〕柳八星爲朱鳥咮，天之廚宰，主尚食，和滋味。

㊁〔集解〕孟康曰：「軒轅爲權，太微爲衡。」〔索隱〕案：文耀鉤云「南宮赤帝，其精爲朱鳥」。孟康曰「軒轅爲權，太微爲衡」也。〔正義〕權四星在軒轅尾西，主烽火，備警急。占以明爲安靜；不明，則警急；動搖芒角亦如之。衡，太微之庭也。

㊂〔索隱〕宋均曰：「太微，天帝南宮也。三光，日、月、五星也。」

㊃〔索隱〕十二星，蕃臣。春秋合誠圖曰：「太微主法式，陳星十二，以備武急也。」〔正義〕太微宮垣十星，在翼、軫地，天子之宮庭，五帝之坐，十二諸侯之府也。其外蕃，九卿也。南蕃中二星閒爲端門。次東第一星爲左執法，廷尉之象；第二星爲上相；第三星爲次相；第四星爲次將；第五星爲上將。端門西第一星爲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第二星爲上將；第三星爲次將；第四星爲次相；第五星爲上相。其東垣北左執法、上相兩星閒名曰左掖門；上相兩星閒名曰東華門；上相、次相、上將、次將閒名曰太陽門。其西垣右執法、上將閒名曰右掖門；上將閒名曰西華門；次將、次相閒名曰中華門；次相兩星閒名曰太陰門。各依其名，是其職也。占與紫宮垣同也。

㊄〔正義〕內五諸侯五星，列在帝庭。其星並欲光明潤澤；若枯燥，則各於其處受其災變，大至誅戮，小至流亡；若動搖，則擅命以干主者。審其分以占之，則無惑也。又云諸侯五星在東井北河，主刺舉，戒不虞。又曰理陰陽，察得失。一曰帝師，二曰帝友，三曰三公，四曰博士，五曰太史。此五者，爲天子定疑議也。占：明大潤澤，

大小齊等，則國之福；不然，則上下相猜，忠臣不用。

⑥〔索隱〕詩含神霧云五精星坐，其東蒼帝坐，神名靈威仰，精爲青龍之類是也。〔正義〕黃帝坐一星，在太微宮中，含樞紐之神。四星夾黃帝坐：蒼帝東方靈威仰之神；赤帝南方赤熛怒之神；白帝西方白昭矩之神；黑帝北方叶光紀之神。五帝並設，神靈集謀者也。占：五座明而光，則天子得天地之心；不然，則失位；金、火來守，入太微，若順入，軌道，司其出之所守，則爲天子所誅也；其逆入若不軌道，以所犯名之，中坐成形。

⑦〔集解〕徐廣曰：「一云『哀烏』。」

⑧〔索隱〕徐廣云：「一云『哀烏』。」案：漢書作「哀烏」，則「哀烏」「蔚然」皆星之貌狀。其星爲郎位。〔正義〕郎位十五星，在太微中帝坐東北。周之元士，漢之光祿、中散、諫議，此三署郎中，是今之尚書郎。占：欲其大小均耀，光潤有常，吉也。

⑨〔索隱〕案：宋均云爲羣郎之將帥是也。〔正義〕將，子象反。郎將一星，在郎位東北，所以爲武備，今之左右中郎將。占：大而明，角，將恣不可當也。

⑩〔索隱〕韋昭云：「謂循軌道不邪逆也。順入，從西入之也。」〔正義〕謂月、五星順入軌道，入太微庭也。

⑪〔索隱〕宋均云：「司察日、月、五星所守列宿，若請官屬不去十日者，於是天子命使誅討之也。」

⑫〔集解〕晉灼曰：「中坐，犯帝坐也。成形，禍福之形見也。」〔索隱〕其逆入，不軌道。宋均云：「逆入，從東入；不軌道，不由康衢而入者也。以其所犯命之者，亦謂隨所犯之位，天子命誅其人也。」〔正義〕命，名也。謂月、五星逆入，不依軌道，司察其所犯太微中帝坐，帝坐必成其刑戮，皆是羣下相從而謀上也。

⑬〔索隱〕案：火主銷物而金爲兵，故尤急。然則木、水、土爲小變也。〔正義〕若金、火逆入，不軌道，犯帝坐，尤

甚於月及水、土、木也。

㈣【集解】隋音他果反。　【索隱】宋均云「南北爲隋」。又他果反，隋爲垂下。

㈤【索隱】春秋合誠圖云「少微，處士位」。又天官占云「少微一名處士星」也。　【正義】廷，太微廷；藩，衞也。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南北列：第一星，處士也；第二星，議士也；第三星，博士也；第四星，大夫也。占以明大黃潤，則賢士舉；不明，反是；月、五星犯守，處士憂，宰相易也。

㈥【集解】孟康曰：「形如騰龍。」　【索隱】援神契曰「軒轅十二星，后宮所居」。石氏星讚以軒轅龍體，主后妃也。【正義】軒轅十七星，在七星北，黃龍之體，主雷雨之神，後宮之象也。陰陽交感，激爲雷電，和爲雨，怒爲風，亂爲霧，凝爲霜，散爲露，聚爲雲氣，立爲虹蜺，離爲背璚，分爲抱珥。二十四變，皆軒轅主之。其大星，女主也；次北一星，夫人也；次北一星，妃也；其次諸星皆次妃之屬。女主南一小星，女御也；左一星，少民，后宗也；右一星，大民，太后宗也。占：欲其小黃而明，吉；大明，則爲後宮爭競；移徙，則國人流迸；東西角大張而振，后族敗；水、火、金守軒轅，女主惡也。

㈦【索隱】宋均云：「責在后黨嬉，讒賊興，招此祥。」案：亦當天子命誅也。

東井爲水事。㈠其西曲星曰鉞。㈡鉞北，北河；南，南河；㈢兩河、天闕閒爲關梁。㈣輿鬼，鬼祠事；中白者爲質。㈤火守南北河，兵起，穀不登。故德成衡，觀成潢，㈥傷成鉞，㈦禍成井，㈧誅成質。㈨

㈠【索隱】元命包云：「東井八星，主水衡也。」

㈡【正義】東井八星，鉞一星，輿鬼四星，一星爲質，爲鶉首，於辰在未，皆秦之分野。一大星，黃道之所經，爲天之

亭候，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也。王者用法平，則井星明而端列。鉞一星附井之前，主伺奢淫而斬之。占：不欲其明；明與井齊，或搖動，則天子用鉞於大臣；月宿井，有風雨之變也。

㊂【正義】南河三星，北河三星，分夾東井南北，置而爲戒。南河南戒，一曰陽門，亦曰越門；北河北戒，一曰陰門，亦爲胡門。兩戒閒，三光之常道也。占以南星不見則南道不通，北亦如之；動搖及火守，中國兵起也。又云動則胡、越爲變，或連近臣以結之。

㊃【索隱】宋均云：「兩河六星，知逆邪。言關梁之限，知邪僞也」。【正義】闕丘二星在南河南，天子之雙闕，諸侯之兩觀，亦象魏縣書之府。金、火守之，主兵戰闕下也。

㊄【集解】晉灼曰：「與鬼五星，其中白者爲質。」【正義】與鬼四星，主祠事，天目也，主視明察姦謀。東北星主積馬，東南星主積兵，西南星主積布帛，西北星主積金玉，隨其變占之。中一星爲積屍，一名質，主喪死祠祀。占：鬼星明大，穀成；不明，百姓散。質欲其沒不明；明則兵起，大臣誅，下人死之。

㊅【集解】晉灼曰：「日、月、五星不軌道也。衡，太微廷也。觀，占也。潢，五帝車舍。」

㊆【集解】晉灼曰：「賊傷之占，先成形於鉞。」【索隱】案：德成衡，衡則能平物，故有德公平者，先成形於衡。觀成潢，爲帝車舍，言王者遊觀，亦先成形於潢也。傷成鉞者，傷，敗也，言王者敗德，亦先成形於鉞，以言有敗亂則有鉞誅之。然案文耀鉤則云「德成潢，敗成鉞」，其意異也。又此下文「禍成井，誅成質」，皆是東井下義。總列於此也。

㊇【集解】晉灼曰：「東井主水事，火入一星居其旁，天子且以火敗，故曰禍也。」

㊈【集解】晉灼曰：「熒惑入與鬼、天質，占曰大臣有誅。」

柳爲鳥注，主木草。㊀七星，頸，爲員官，主急事。㊁張，素，爲廚，主觴客。㊂翼爲羽翮，主遠客。㊃

㊀［索隱］案：漢書天文志「注」作「喙」。爾雅云「鳥喙謂之柳」。孫炎云「喙，朱鳥之口，柳其星聚也」。以注爲柳星，故主草木。［正義］喙，丁救反，一作「注」。柳八星，星七星，張六星，爲鶉火，於辰在午，皆周之分野。柳爲朱鳥咮，天之廚宰，主尚食，和滋味。占以順明爲吉；金、火守之，國兵大起。

㊁［索隱］七星，頸，爲員官，主急事。案：宋均云「頸，朱鳥頸也。員官，喉也。物在喉嚨，終不久留，故主急事也」。［正義］七星爲頸，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繡，主急事。以明爲吉，暗爲凶；金、火守之，國兵大起。

㊂［索隱］素，嗉也。爾雅云「鳥張嗉」。郭璞云「嗉，鳥受食之處也」。［正義］張六星，六爲嗉，主天廚食飲賞賚觴客。占以明爲吉，暗爲凶。金、火守之，國兵大起。

㊃［正義］翼二十二星，軫四星，長沙一星，轄二星，合軫七星皆爲鶉尾，於辰在巳，楚之分野。翼二十二星爲天樂府，又主夷狄，亦主遠客。占：明大，禮樂興，四夷服；徙，則天子舉兵以罰亂者。

軫爲車，主風。㊀其旁有一小星，曰長沙，㊁星星不欲明；明與四星等，若五星入軫中，兵大起。㊂軫南衆星曰天庫樓；㊃庫有五車。車星角若益衆，及不具，無處車馬。

㊀［索隱］宋均云：「軫四星居中，又有二星爲左右轄，車之象也。軫與巽同位，爲風，車動行疾似之也。」［正義］軫四星，主冢宰輔臣，又主車騎，亦主風。占：明大，則車騎用；太白守之，天下學校散，文儒失業，兵戈大興；熒惑守之，南方有不用命之國，當發兵伐之；辰星守之，徐、泗有戮之者。

㈡〔正義〕長沙一星在軫中，主壽命。占：明，主長壽，子孫昌也。

㈢〔索隱〕宋均云：「五星主行使。使動，兵車亦動也。」

㈣〔正義〕天庫一星，主太白，秦也，在五車中。

西宮㈠咸池，㈡曰天五潢。五潢，五帝車舍。㈢火入，旱；金，兵；水，水。㈣中有三柱；柱不具，兵起。

㈠〔索隱〕文耀鉤云：「西宮白帝，其精白虎。」

㈡〔正義〕咸池三星，在五車中，天潢南，魚鳥之所託也。金犯守之，兵起；火守之，有災也。

㈢〔索隱〕案：元命包云「咸池主五穀，其星五者各有所職。咸池，言穀生於水，含秀含實，主秋垂，故一名『五帝車舍』，以車載穀而販也」。〔正義〕五車五星，三柱九星，在畢東北，天子五兵車舍也。西北大星曰天庫，主太白，秦也。次東北曰天獄，主辰，燕、趙也。次東曰天倉，主歲，衞、魯也。次東南曰司空，主鎭，楚也。次西南曰卿，主熒惑，魏也。占：五車均明，柱皆見，則倉庫實；不見，其國絕食，兵見起。五車、三柱有變，各以其國占之。三柱入出一月，米貴三倍，期二年；出三月，貴十倍，期三年；柱出不與天倉相近，軍出，米貴，轉粟千里；柱倒出，尤甚。火入，天下旱；金入，兵；水入，水也。

㈣〔索隱〕謂火、金、水入五潢，則各致此災也。案：宋均云「不言木、土者，木、土德星，於此不爲害故也」。

奎曰封豕，爲溝瀆。㈠婁爲聚衆。㈡胃爲天倉。㈢其南衆星曰廥積。㈣

㊀〔正義〕奎，苦圭反，十六星。婁三星爲降婁，於辰在戌，魯之分野。奎，天之府庫，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溝瀆。西南大星，所謂天豕目。占以明爲吉。星不欲團圓，團圓則兵起。暗則臣干命之咎。亦不欲開闔無常，當有白衣稱命於山谷者。五星犯奎，人主爽德，權臣擅命，不可禁者。王者宗祀不潔，則奎動搖。若燄燄有光，則近臣謀上之應，亦庶人饑饉之厄。太白守奎，胡、貊之憂，可以伐之。熒惑星守之，則有水之憂，連以三年。填星、歲星守之，中國之利，外國不利，可以興師動衆，斬斷無道。

㊁〔正義〕婁三星爲苑，牧養犧牲以共祭祀，亦曰聚衆。占：動搖，則衆兵聚；金、火守之，兵起也。

㊂〔正義〕胃三星，昴七星，畢八星，爲大梁，於辰在酉，趙之分野。胃主倉廩，五穀之府也。占：明則天下和平，五穀豐稔；不然，反是也。

㊃〔集解〕如淳曰：「芻槀積爲廥也。」〔正義〕芻槀六星，在天苑西，主積槀草者。不見，則牛馬暴死；火守，災起也。

昴曰髦頭，㊀胡星也，爲白衣會。畢曰罕車，㊁爲邊兵，主弋獵。其大星旁小星爲附耳。㊂附耳搖動，有讒亂臣在側。昴、畢間爲天街。㊃其陰，陰國；陽，陽國。㊄

㊀〔正義〕昴七星爲髦頭，胡星，亦爲獄事。明，天下獄訟平；暗爲刑罰濫。六星明與大星等，大水且至，其兵大起；搖動若跳躍者，胡兵大起；一星不見，皆兵之憂也。

㊁〔索隱〕爾雅云「濁謂之畢」。孫炎以爲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名星云。〔正義〕畢八星，曰罕車，爲邊兵，主弋獵。其大星曰天高，一曰邊將，主四夷之尉也。星明大，天下安，遠夷入貢；失色，邊亂。畢動，兵起；月宿則多雨。毛萇云「畢所以掩兔也」。

㈢〔正義〕附耳一星，屬畢大星之下，次天高東南隅，主爲人主聽得失，伺愆過。星明，則中國微，邊寇警；移動，則讒佞行；入畢，國起兵。

㈣〔索隱〕元命包云：「畢爲天階。」爾雅云：「大梁，昴。」孫炎云：「昴、畢之閒，日、月、五星出入要道，若津梁也。」〔正義〕天街二星，在畢、昴閒，主國界也。街南爲華夏之國，街北爲夷狄之國。土、金守，胡兵入也。

㈤〔集解〕孟康曰：「陰，西南，象坤維，河山已北國；陽，河山已南國。」

參爲白虎。㈠三星直者，是爲衡石。㈡下有三星，兌，曰罰，㈢爲斬艾事。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小三星隅置，曰觜觿，爲虎首，主葆旅事。㈣其南有四星，曰天廁。㈤廁下一星，曰天矢。㈥矢黃則吉；青、白、黑，凶。其西有句曲㈦九星，三處羅：一曰天旗，㈧二曰天苑，㈨三曰九游。㈩其東有大星曰狼。⑪狼角變色，多盜賊。下有四星曰弧，⑫直狼。狼比地有大星，⑬曰南極老人。⑭老人見，治安；不見，兵起。常以秋分時候之于南郊。

㈠〔正義〕觜三星，參三星，外四星爲實沈，於辰在申，魏之分野，爲白虎形也。參，色林反，下同。

㈡〔集解〕孟康曰：「參三星者，白虎宿中，東西直，似稱衡。」

㈢〔集解〕孟康曰：「在參閒。上小下大，故曰銳。」晉灼曰：「三星少斜列，無銳形。」〔正義〕罰，亦作「伐」。春秋運斗樞云「參伐事主斬艾」也。

㈣〔集解〕如淳曰：「關中俗謂桑榆孽生爲葆。」晉灼曰：「葆，菜也。禾野生曰旅，今之飢民采旅也。」〔索隱〕姚氏案：宋均云葆，守也。旅猶軍旅也。言佐參伐以斬艾除凶也。」〔正義〕觜，子思反。觿，胡規反。葆音保。觜

觽爲虎首，主收斂葆旅事也。葆旅，野生之可食者。占：金、水來守，國易正，災起也。

（五）［正義］天廁四星，在屏東，主溷也。占：色黃，吉；青與白，皆凶；不見，則人寢疾。

（六）［正義］天矢一星，在廁南。占與天廁同也。

（七）［正義］句音鉤。

（八）［正義］參旗九星，在參西，天旗也，指麾遠近以從命者。王者斬伐當理，則天旗曲直順理；不然，則兵動於外，可以憂之。若明而稀，則邊寇動；不然，則不。

（九）［正義］天苑十六星，如環狀，在畢南，天子養禽獸所。稀暗，則多死也。

（一〇）［集解］徐廣曰：「音流。」［正義］九游九星，在玉井西南，天子之兵旗，所以導軍進退，亦領州列邦。並不欲搖動，搖動則九州分散，人民失業，信命一不通，於中國憂。以金、火守之，亂起也。

（一一）［正義］狼一星，參東南。狼爲野將，主侵掠。占：非其處，則人相食；色黃白而明，吉；赤，角，兵起；金、木、火守，亦如之。

（一二）［正義］弧九星，在狼東南，天之弓也。以伐叛懷遠，又主備賊盜之知姦邪者。弧矢向狼動移，多盜；明大變色，亦如之。矢不直狼，又多盜；引滿，則天下盡兵也。

（一三）［集解］晉灼曰：「比地，近地也。」

（一四）［正義］老人一星，在弧南，一曰南極，爲人主占壽命延長之應。常以秋分之曙見於景，春分之夕見於丁。見，國長命，故謂之壽昌，天下安寧；不見，人主憂也。

附耳入畢中，兵起。

北宮玄武，㈠虛、危。㈡危為蓋屋；㈢虛為哭泣之事。㈣

㈠【索隱】文耀鉤云：「北宮黑帝，其精玄武。」【正義】南斗六星，牽牛六星，並北宮玄武之宿。

㈡【索隱】爾雅云「玄枵，虛也」。又云「北陸，虛也」。解者以陸為道。孫炎曰「陸，中也；北方之宿中也」。【正義】虛二星，危三星，為玄枵，於辰在子，齊之分野。虛主死喪哭泣事，又為邑居廟堂祭祀禱祝之事；亦天之冢宰，主平理天下，覆藏萬物。占：動，則有死喪哭泣之應；火守，則天子將兵；水守，則人饑饉；金守，臣下兵起。危為宗廟祀事，主天市架屋。占：動，則有土功；火守，天下兵；水守，下謀上也。

㈢【索隱】宋均云：「危上一星高，旁兩星隋下，似乎蓋屋也。」【正義】蓋屋二星，在危南，主天子所居宮室之官也。占：金、火守入，國兵起；孛、彗尤甚。危為架屋，蓋屋自有星，恐文誤也。

㈣【索隱】虛為哭泣事。姚氏案荊州占，以為其宿二星，南星主哭泣。虛中六星，不欲明，明則有大喪也。

其南有衆星，曰羽林天軍。㈠軍西為壘，㈡或曰鉞。旁有一大星為北落。北落若微亡，軍星動角益希，及五星犯北落，㈢入軍，軍起。火、金、水尤甚：火，軍憂；水，〔水〕患；木、土，軍吉。㈣危東六星，兩兩相比，曰司空。㈤

㈠【正義】羽林四十五星，三三而聚，散在壘壁南，天軍也。亦天宿衞之兵革出。不見，則天下亂；金、火、水入，軍起也。

㈡【正義】壘壁陳十二星，橫列在營室南，天軍之垣壘。占：五星入，皆兵起，將軍死也。

(三)[正義]北落師門一星，在羽林西南。天軍之門也。長安城北落門，以象此也。主非常，以候兵。占：明，則軍安；微弱，則兵起；金、火守，有兵，爲虜犯塞；土、木則吉。

(四)[集解]漢書音義曰：「木星、土星入北落，則吉也。」

(五)[正義]比音鼻。比，近也。危東兩兩相比者，是司命等星也。司空唯一星耳，又不在危東，恐「命」字誤爲「空」也。司命二星，在虛北，主喪送；司祿二星，在司命北，主官司；危二星，在司祿北，主危亡；司非二星，在危北，主僭過：皆置司之職。占：大，爲君憂；常則吉也。

營室(一)爲淸廟，曰離宮、閣道。(二)漢中四星，曰天駟。(三)旁一星，曰王良。(四)王良策馬，(五)車騎滿野。旁有八星，絕漢，曰天潢。(六)天潢旁，江星。(七)江星動，人涉水。

(一)[索隱]元命包云：「營室十星，埏陶精類，始立紀綱，包物爲室。」又爾雅云：「營室謂之定。」郭璞云：「定，正也。天下作宮室，皆以營室中爲正也。」

(二)[索隱]案：荊州占云「閣道，王良旗也，有六星」。

(三)[索隱]案：元命包云「漢中四星曰騎，一曰天駟也」。

(四)[索隱]春秋合誠圖云：「王良主天馬也。」[正義]王良五星，在奎北河中，天子奉御官也。其動策馬，則兵騎滿野；客星守之，津橋不通；金、火守入，皆兵之憂。

(五)[正義]策一星，在王良前，主天子僕也。占以動搖移在王良前，或居馬後，別爲策馬，策馬而兵動也。案：豫章周騰字叔達，南昌人，爲侍御史。桓帝當南郊，平明應出，騰仰觀，曰：「夫王者象星，今宮中星及策馬星悉不動，上明日必不出。」至四更，皇太子卒，遂止也。

㈥【索隱】元命包曰：「潢主河渠，所以度神，通四方。」宋均云：「天潢，天津也。津，湊也，故主計度也。」

㈦【正義】天江四星，在尾北，主太陰也。不欲明；明而動，水暴出；其星明大，水不禁也。

杵、臼四星，在危南。㈠匏瓜，㈡有青黑星守之，魚鹽貴。

㈠【正義】杵、臼三星，在丈人星旁，主軍糧。占：正下直臼，吉；與臼不相當，軍糧絕也。臼星在南，主舂。其占：覆則歲大饑，仰則大熟也。

㈡【索隱】案：荊州占云「匏瓜，一名天雞，在河鼓東。匏瓜明，歲則大熟也」。【正義】匏音白包反。匏瓜五星，在離珠北，天子果園。占：明大光潤，歲熟；不，則包果之實不登；客守，魚鹽貴也。

南斗㈠爲廟，其北建星。㈡建星者，旗也。牽牛爲犧牲。㈢其北河鼓。㈣河鼓大星，上將；左右，左右將。㈤婺女，㈥其北織女。㈦織女，天女孫也。㈧

㈠【正義】南斗六星，在南也。

㈡【正義】建六星，在斗北，臨黃道，天之都關也。斗建之閒，七耀之道，亦主旗輅。占：動搖，則人勞；不然，則不；月暈，蛟龍見，牛馬疫；月、五星犯守，大臣相謀爲，關梁不通及大水也。

㈢【正義】牽牛爲犧牲，亦爲關梁。其北二星，一曰即路，一曰聚火。又上一星，主道路；次二星，主關梁；次三星，主南越。占：明大，關梁通；不明，不通，天下牛疫死；移入漢中，天下乃亂。

㈣【索隱】爾雅云：「河鼓謂之牽牛。」孫炎曰：「河鼓之旗十二星，在牽牛北。或名河鼓爲牽牛也。」

㈤【正義】河鼓三星，在牽牛北，主軍鼓。蓋天子三將軍，中央大星大將軍，其南左星左將軍，其北右星右將軍，所

以備關梁而拒難也。占：明大光潤，將軍吉；動搖差戾，亂兵起；直，將有功；曲，則將失計也。自昔傳云牛織女七月七日相見，此星也。

㈥【索隱】務女。（爾）〔廣〕雅云「須女謂之務女」是也。一作「婺」。【正義】須女四星，亦婺女，天少府也。南斗、牽牛、須女皆爲星紀，於辰在丑，越之分野，而斗牛爲吳之分野也。須女，賤妾之稱，婦職之卑者，主布帛裁製嫁娶。占：水守之，萬物不成；火守，布帛貴，人多死；土守，有女喪；金守，兵起也。

㈦【正義】織女三星，在河北天紀東，天女也，主果蓏絲帛珍寶。占：王者至孝於神明，則三星俱明；不然，則暗而微，天下女工廢；明，則理；大星怒而角，布帛涌貴；不見，則兵起。晉書天文志云：「昔太史令陳卓總甘、石、巫咸三家所著星圖，大凡二百八十三官，一千四百六十四星，以爲定紀。今略其昭昭者，以備天官云。」

㈧【集解】徐廣曰：「孫，一作『名』。」【索隱】織女，天孫也。案：荊州占云「織女，一名天女，天子女也」。

察日、月之行㈠以揆歲星順逆。㈡曰東方木，主春，日甲乙。義失者，罰出歲星。歲星贏縮，㈢以其舍命國。㈣所在國不可伐，可以罰人。其趨舍㈤而前曰贏，退舍曰縮。贏，其國有兵不復；縮，其國有憂，將亡，㈥國傾敗。其所在，五星皆從而聚㈦於一舍，其下之國可以義致天下。

㈠【正義】晉灼云：「太歲在四仲，則歲行三宿；太歲在四孟四季，則歲行二宿。二八十六，三四十二，而行二十八宿，十二歲而周天。」

㈡〔索隱〕姚氏案：天官占云「歲星，一曰應星，一曰經星，一曰紀星」。物理論云「歲行一次，謂之歲星，則十二歲而星一周天也」。〔正義〕天官〔占〕云「歲星者，東方木之精，蒼帝之象也。其色明而內黃，天下安寧。夫歲星欲春不動，動則農廢。歲星盈縮，所在之國不可伐，可以罰人；失次，則民多病；見，則喜。其所居國，人主有福，不可以搖動。人主怒，無光，仁道失。歲星順行，仁德加也。歲星農官，主五穀。」天文志云：「春日，甲乙；四時，春也。五常，仁；五事，貌也。人主仁虧，貌失，逆時令，傷木氣，則罰見歲星。

㈢〔索隱〕案：天文志曰「凡五星早出為贏，贏為客；晚出為縮，縮為主人。五星贏縮，必有天應見杓也」。

㈣〔正義〕舍，所止宿也。命，名也。

㈤〔索隱〕趨音聚，謂促。

㈥〔正義〕將音子匠反。

㈦〔索隱〕案：漢高帝元年，五星皆聚于東井是也。據天文志，其年歲星在東井，故四星從而聚之也。

以攝提格歲：㈠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名曰監德。㈡色蒼蒼有光。其失次，有應見柳。歲早，水；晚，旱。

㈠〔索隱〕太歲在寅，歲星正月晨出東方。案：爾雅「歲在寅為攝提格」。李巡云「言萬物承陽起，故曰攝提格。格，起也」。

㈡〔索隱〕歲星正月晨見東方之名。已下出石氏星經文，乃云「星在斗牽牛，失次見杓」也。漢書天文志則載甘氏及太初星曆，所在之宿不同也。

歲星出，東行十二度，百日而止，反逆行；逆行八度，百日，復東行。歲行三十度十六

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出常東方，以晨；入於西方，用昏。

單閼歲：㊀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曰降入。㊁大有光。其失次，有應見張。（名曰降入）其歲大水。

㊀【索隱】在卯也。歲星二月晨出東方。爾雅云「卯爲單閼」。李巡云：「陽氣推萬物而起，故曰單閼。單，盡也。閼，止也。」

㊁【索隱】卽歲星二月晨見東方之名。其餘並準此。

執徐歲：㊀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居）與營室、東壁晨出，曰青章。青青甚章。其失次，有應見軫。（曰青章）歲早，旱；晚，水。

㊀【索隱】爾雅「辰爲執徐」。李巡云：「伏蟄之物皆敷舒而出，故曰執徐。執，蟄；徐，舒也。」

大荒駱歲：㊀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胃昴）晨出，曰跰踵。㊁熊熊赤色，有光。其失次，有應見亢。

㊀【索隱】爾雅云「在巳爲大荒駱」。姚氏云：「言萬物皆熾盛而大出，霍然落落，故曰荒駱也。」

㊁【集解】徐廣曰：「一曰『路㠉』。」【索隱】天文志作「路㠉」。字詁云㠉，今作「踵」也。【正義】跰，白邊反。踵，之勇反。

敦牂歲：㊀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昴、畢晨出，曰開明。㊁炎炎有光。㊂偃兵；

唯利公王，不利治兵。其失次，有應見房。歲早，旱；晚，水。

㊀〔索隱〕爾雅云「在午爲敦牂」。孫炎云「敦，盛；牂，壯也。言萬物盛壯」。韋昭云「敦音頓」也。

㊁〔集解〕徐廣曰「一曰『天津』」。〔索隱〕天文志作「啓明」。

㊂〔正義〕牂，臧郎反。

叶洽歲：㊀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觿、㊁參晨出，曰長列。昭昭有光。利行兵。其失次，有應見箕。

㊀〔索隱〕爾雅云「在未爲叶洽」。李巡云「陽氣欲化萬物，故曰『協洽』。協，和；洽，合也。」

㊁〔正義〕觜，子斯反。觿，胡規反。

涒灘歲：㊀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曰大音。昭昭白。其失次，有應見牽牛。

㊀〔索隱〕涒灘歲。爾雅云「在申爲涒灘」。李巡曰「涒灘，物吐秀傾垂之貌也。」涒音他昆反，灘音他丹反。

作鄂歲：㊀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曰（爲）長王。作作有芒。國其昌，熟穀。其失次，有應見危。（曰大章）有旱而昌，有女喪，民疾。

㊀〔索隱〕爾雅「在酉爲作鄂」。李巡云「作咢，皆物芒枝起之貌」。咢音愕。今案：下文云「作鄂有芒」，則李巡解亦近得。天文志云「作詻」，音五格反，與史記及爾雅並異也。

閹茂歲：㊀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曰天睢。㊁白色大明。其失次，有應見東壁。歲水，女喪。

㊀〔索隱〕爾雅云「在戌曰閹茂」。孫炎云「萬物皆蔽冒，故曰『閹茂』。閹，蔽；茂，冒也」。天文志作「掩茂」也。

㊁〔索隱〕劉氏音吁睢反也。

大淵獻歲：㊀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曰大章。㊁蒼蒼然，星若躍而陰出旦，是謂「正平」。起師旅，其率必武；其國有德，將有四海。其失次，有應見婁。

㊀〔索隱〕爾雅云「在亥爲大淵獻」。孫炎云「淵，深也。大獻萬物於深，謂蓋藏之於外耳」。

㊁〔集解〕徐廣曰：「一曰『天皇』。」〔索隱〕徐廣云一作「天皇」。案：天文志亦作「天皇」也。

困敦歲：㊀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曰天泉。玄色甚明。江池其昌，不利起兵。其失次，有應〔在〕〔見〕昴。

㊀〔索隱〕爾雅「在子爲困敦」。孫炎云「困敦，混沌也。言萬物初萌，混沌於黃泉之下也」。

赤奮若歲：㊀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曰天晧。㊁黫然㊂黑色甚明。其失次，有應見參。

㊀〔索隱〕爾雅「在丑爲赤奮若」。李巡云「言陽氣奮迅。若，順也」。

㊁〔索隱〕音昊。漢志作「昊」。

㈠【索隱】𢫦，於溝反。

當居不居，居之又左右搖，未當去去之，與他星會，其國凶。所居久，國有德厚。其角動，乍小乍大，若色數變，人主有憂。

其失次舍以下，進而東北，三月生天棓，㈠長四丈，㈡末兌。進而東南，三月生彗星，㈢長二丈，類彗。退而西北，三月生天欃，㈣長四丈，末兌。退而西南，三月生天槍，㈤長數丈，兩頭兌。謹視其所見之國，不可舉事用兵。其出如浮如沈，其國有土功；如沈如浮，其野亡。色赤而有角，其所居國昌。迎㈥角而戰者，不勝。星色赤黃而沈，所居野大穰。㈦色青白而赤灰，所居野有憂。歲星入月，其野有逐相；與太白鬭，㈧其野有破軍。

㈠【正義】棓音蒲講反。歲星之精散而爲天槍、天棓、天衝、天猾、國皇、天欃，及登天、荊眞，若天猿、天垣、蒼彗，皆以廣凶災也。天棓者，一名覺星，本類星而末銳，長四丈，出東北方、西方。其出，則天下兵爭也。

㈡【索隱】案天文志，此皆甘氏星經文，而志又兼載石氏，此不取。石氏名申夫，甘氏名德。

㈢【正義】天彗者，一名埽星，本類星，末類彗，小者數寸長，長或竟天，而體無光，假日之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若日南北，皆隨日光而指。光芒所及爲災變，見則兵起；除舊布新，彗所指之處弱也。

㈣【集解】韋昭曰：「欃音『參差』之『參』。」【正義】欃，楚咸反。天欃者，在西南，長四丈，銳。京房云「天欃爲兵，赤地千里，枯骨籍籍」。天文志云天槍主兵亂也。

㈤【正義】槍，楚行反。天槍者，長數丈，兩頭銳，出西南方。其見，不過三月，必有破國亂君伏死其辜。天文志云

「孝文時，天槍夕出西南，占曰爲兵喪亂，其六年十一月，匈奴入上郡、雲中，漢起兵以衞京師」也。

㈥【集解】徐廣曰：「一作『御』。」

㈦【正義】穰，人羊反，豐熟也。

㈧【集解】韋昭曰：「星相擊爲鬭。」

歲星一曰攝提，曰重華，曰應星，曰紀星。營室爲淸廟，歲星廟也。

察剛氣㈠以處熒惑。㈡曰南方火，主夏，日丙、丁。禮失，罰出熒惑，熒惑失行是也。出則有兵，入則兵散。以其舍命國。（熒惑）熒惑爲勃亂，殘賊、疾、喪、饑、兵。㈢反道二舍以上，居之，三月有殃，五月受兵，七月半亡地，九月太半亡地。因與俱出入，國絕祀。居之，殃還至，雖大當小；㈣久而至，當小反大。㈤其南爲丈夫〔喪〕，北爲女子喪。㈥若角動繞環之，及乍前乍後，左右，殃益大。與他星鬭，㈦光相逮，爲害；不相逮，不害。五星皆從而聚于一舍，㈧其下國可以禮致天下。

㈠【集解】徐廣曰：「剛，一作『罰』。」【索隱】徐廣云剛一作「罰」。案：姚氏引廣雅「熒惑謂之執法」。天官占云「熒惑方伯象，司察妖孽」。則此文「察罰氣」爲是。

㈡【索隱】春秋緯文耀鉤云：「赤帝熛怒之神，爲熒惑焉，位在南方，禮失則罰出。」晉灼云：「常以十月入太微，受制

而出行列宿，司無道，出入無常。」

㈢【集解】徐廣曰：「以下云『熒惑爲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正義】天官占云：「熒惑爲執法之星，其行無常，以其舍命國：爲殘賊，爲疾，爲喪，爲饑，爲兵。環繞句己，芒角動搖，乍前乍後，其殃逾甚。熒惑主死喪，大鴻臚之象；主甲兵，大司馬之義；伺驕奢亂孽，執法官也。其精爲風伯，惑童兒歌謠嬉戲也。」

㈣【索隱】案：還音旋。旋，疾也。若熒惑反道居其舍，所致殃禍速至，則雖大反小。

㈤【索隱】案：久謂行遲也。如此，禍小反大，言久腊毒也。

㈥【索隱】案：宋均云「熒惑守輿鬼南，爲丈夫受其咎；北，則女子受其凶也」。

㈦【正義】凡五星鬭，皆爲戰鬭。兵不在外，則爲內亂。鬭謂光芒相及。

㈧【正義】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其國外內有兵與喪，人民饑乏，改立侯王。四星若合，是爲大陽，其國兵喪暴起，君子憂，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謂易行，有德者受慶，掩有四方；無德者受殃，乃以死亡也。

法，出東行十六舍而止；逆行二舍；六旬，復東行，自所止數十舍，十月而入西方；伏㈠行五月，出東方。其出西方曰「反明」，主命者惡之。東行急，一日行一度半。

㈠【集解】晉灼曰：「伏不見。」

其行東、西、南、北疾也。兵各聚其下；用戰，順之勝，逆之敗。熒惑從太白，軍憂；離之，軍卻。出太白陰，有分軍；行其陽，有偏將戰。當其行，太白逮之，破軍殺將。㈠其入守犯太微、㈡軒轅、營室，主命惡之。心爲明堂，熒惑廟也。謹候此。

㈠【索隱】宋均云：「太白宿，主軍來衝拒也。」

㈡【集解】孟康曰：「犯，七寸已內光芒相及也。」韋昭曰：「自下觸之曰『犯』，居其宿曰『守』。」

曆斗之會以定填星之位。㈠曰中央土，主季夏，日戊、己，黃帝，主德，女主象也。歲填一宿，其所居國吉。未當居而居，若已去而復還，還居之，其國得土，不乃得女。若當居而不居，既已居之，又西東去，其國失土，不乃失女，不可舉事用兵。其居久，其國福厚；易，福薄。㈡

㈠【索隱】曆斗之會以定鎮星之位。晉灼曰：「常以甲辰之元始建斗，歲鎮一宿，二十八歲而周天。」廣雅曰：「鎮星，一名地侯。」文耀鉤云：「鎮，黃帝含樞紐之精，其體旋璣，中宿之分也。」

㈡【集解】徐廣曰：「易猶輕速也。」

其一名曰地侯，主歲。歲行十(二)〔三〕度百十二分度之五，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周天。其所居，五星皆從而聚于一舍，其下之國，可〔以〕重致天下。㈠禮、德、義、殺、刑盡失，而填星乃爲之動搖。

㈠【正義】重音逐龍反。言五星皆從填星，其下之國倚重而致天下，以填主土故也。

贏，爲王不寧；其縮，有軍不復。填星，其色黃，九芒，音曰黃鍾宮。其失次上二三宿曰

贏，有主命不成，不乃大水。失次下二三宿曰縮，有后戚，其歲不復，不乃天裂若地動。

斗爲文太室，塡星廟，天子之星也。

木星與土合，爲內亂，饑，㈠主勿用戰，敗；水則變謀而更事；火爲旱；金爲白衣會若水。金在南曰牝牡，㈡年穀熟。金在北，歲偏無。火與水合爲焠，㈢與金合爲鑠，爲喪，皆不可舉事，用兵大敗。土爲憂，主孽卿；㈣大饑，戰敗，爲北軍，㈤軍困，舉事大敗。土與水合，穰而擁閼，㈥有覆軍，㈦其國不可舉事。出，亡地；入，得地。金爲疾，爲內兵，亡地。三星若合，其宿地國外內有兵與喪，改立公王。四星合，兵喪並起，君子憂，小人流。五星合，是爲易行，有德，受慶，改立大人，掩有四方，子孫蕃昌；無德，受殃若亡。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事亦小。

㈠【正義】星經云：「凡五星，木與土合爲內亂，饑；與水合爲變謀，更事；與火合爲旱；與金合爲白衣會也。」

㈡【索隱】晉灼曰：「歲，陽也，太白，陰也，故曰牝牡也。」【正義】星經云：「金在南，木在北，名曰牝牡，年穀大熟；金在北，木在南，其年或有或無。」

㈢【集解】晉灼曰：「火入水，故曰焠。」【索隱】火與水合曰焠。案：謂火與水俱從塡星合也。【正義】焠，忽內反。星經云：「凡五星，火與水合爲焠，用兵舉事大敗；與金合爲鑠，爲喪，不可舉事，用兵從軍爲憂；離之，軍卻；與土合爲憂，主孽卿；與木合，饑，戰敗也。」

㊃〔索隱〕案：文耀鉤云「水土合則成鑪冶，鑪冶成則火興，火興則土之子燁，金成消爍，消爍則土無子輔父，無子輔父則益妖孽，故子憂」。

㊄〔正義〕爲北，軍北也。凡軍敗曰北。

㊅〔正義〕擁，於拱反。閼，烏葛反。

㊆〔集解〕徐廣曰：「或云木、火、土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

蚤出者爲贏，贏者爲客。晚出者爲縮，縮者爲主人。必有天應見於杓星。同舍爲合。相陵爲鬬，㊀七寸以內必之矣。㊁

㊀〔集解〕孟康曰：「陵，相冒占過也。」韋昭曰：「突掩爲陵。」

㊁〔索隱〕案：韋昭云必有禍也。

五星色白圜，爲喪旱；赤圜，則中不平，爲兵；青圜，爲憂水；黑圜，爲疾，多死；黃圜，則吉。赤角犯我城，黃角地之爭，白角哭泣之聲，青角有兵憂，黑角則水。意，㊀行窮兵之所終。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寧昌。春風秋雨，冬寒夏暑，動搖常以此。

㊀〔集解〕徐廣曰：「一作『志』。」

填星出百二十日而逆西行，西行百二十日反東行。見三百三十日而入，入三十日復出東方。太歲在甲寅，鎮星在東壁，故在營室。

察日行以處位㈠太白。㈡曰西方，秋，（司兵月行及天矢）㈢日庚、辛，主殺。殺失者，罰出太白。太白失行，以其舍命國。其出行十八舍二百四十日而入。入東方，伏行十一舍百三十一日；其入西方，伏行三舍十六日而出。當出不出，當入不入，是謂失舍，不有破軍，必有國君之篡。

㈠【索隱】案：太白晨出東方曰啓明，故察日行以處太白之位也。

㈡【索隱】韓詩云「太白晨出東方為啓明，昏見西方為長庚」。又孫炎注爾雅，以為晨出東方高三丈，命曰啓明；昏見西方高三舍，命曰太白。　【正義】晉灼云：「常以正月甲寅與熒惑晨出東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四十日又出西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三十五日而復出東方。出以寅、戌，入以丑、未。」天官占云：「太白者，西方金之精，白帝之子，上公、大將軍之象也。一名殷星，一名大正，一名熒星，一名官星，一名梁星，一名滅星，一名大囂，一名大衰，一名大爽。徑一百里。」天文志云：「其日庚辛；四時，秋也；五常，義也；五事，言也。人主義虧言失，逆時令，傷金氣，罰見太白。春見東方，以晨；秋見西方，以夕。」

㈢【正義】太白五芒出，早為月蝕，晚為天矢及彗。其精散為天杵、天柎、伏靈、大敗、司姦、天狗、賊星、天殘、卒起星，是古曆星；若竹彗、牆星、猿星、白雚，皆以示變（之）也。

其紀上元，㈠以攝提格之歲，與營室晨出東方，至角而入；與營室夕出西方，至角而入；與角晨出，入畢；與角夕出，入畢；與畢晨出，入箕；與畢夕出，入箕；與箕晨出，入柳；與箕夕

出，入柳；與柳晨出，入營室；與柳夕出，入營室。凡出入東西各五，爲八歲，二百二十日，㈠復與營室晨出東方。其大率，歲一周天。其始出東方，行遲，率日半度，一百二十日，必逆行一二舍；上極而反，東行，行日一度半，一百二十日入。其庳，近日，曰明星，柔；高，遠日，曰大囂，㈡剛。其始出西〔方〕，行疾，率日一度半，百二十日；上極而行遲，日半度，百二十日，旦入，必逆行一二舍而入。其庳，近日，曰大白，柔；高，遠日，曰大相，剛。出以辰、戌，入以丑、未。

㈠【索隱】案：上元是古曆之名，言用上元紀曆法，則攝提歲而太白與營室晨出東方，至角而入；與營室夕出西方，至角而入。凡出入東西各五，爲八歲二百三十日，復與營室晨出東方。大率歲一周天也。【正義】其紀上元，是星古曆初起上元之法也。

㈡【集解】徐廣曰：「一云『三十二日』。」

㈢【正義】徐廣曰：「一作『變』。」

當出不出，未當入而入，天下偃兵，兵在外，入。未當出而出，當入而不入，〔天〕下起兵，有破國。其當期出也，其國昌。其出東爲東，入東爲北方；出西爲西，入西爲南方。所居久，其鄉利；（疾）〔易〕，㈠其鄉凶。

㈠【集解】蘇林曰：「疾過也。」

出西（逆行）至東，正西國吉。出東至西，正東國吉。其出不經天；經天，天下革政。㊀

㊀〔索隱〕孟康曰：「謂出東入西，出西入東也。太白陰星，出東當伏東，出西當伏西，過午爲經天。」又晉灼曰：「日，陽也，日出則星沒。太白晝見午上爲經天。」

小以角動，兵起。始出大，後小，兵弱；出小，後大，兵強。出高，用兵深吉，淺凶；庳，淺吉，深凶。日方南金居其南，日方北金居其北，曰贏，㊀侯王不寧，用兵進吉退凶。日方南金居其北，日方北金居其南，曰縮，侯王有憂，用兵退吉進凶。用兵象太白：太白行疾，疾行；遲，遲行。角，敢戰。動搖躁，躁。圜以靜，靜。順角所指，吉；反之，皆凶。出則出兵，入則入兵。赤角，有戰；白角，有喪；黑圜角，憂，有水事；青圜小角，憂，有木事；黃圜和角，有土事，有年。㊁其已出三日而復，有微入，入三日乃復盛出，是謂耎，㊂其下國有軍敗將北。其已入三日又復微出，出三日而復盛入，其下國有憂；師有糧食兵革，遺人用之；㊃卒雖衆，將爲人虜。其出西失行，外國敗；其出東失行，中國敗。其色大圜黃滜，㊄可爲好事；其圜大赤，兵盛不戰。

㊀〔正義〕鄭玄云：「方猶向也。謂晝漏半而置土圭表陰陽，審其南北也。影短於土圭謂之日南，是地於日爲近南也；長於土圭謂之日北，是地於日爲近北也。凡日影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周禮云：「日南則影短多暑，日北則影長多寒。」孟康云：「金謂太白也。影，日中之影也。」

㈡【正義】太白星圓，天下和平；若芒角，有土事。有年謂豐熟也。

㈢【集解】晉灼曰：「耎，退之不進。」【索隱】是謂需。又作「耎」，音奴亂反。

㈣【正義】遺，唯季反。

㈤【集解】音澤。

太白白，比狼；㈠赤，比心；黃，比參左肩；蒼，比參右肩；黑，比奎大星。㈡五星皆從太白而聚乎一舍，其下之國可以兵從天下。居實，有得也；居虛，無得也。㈢行勝色，㈣色勝位，有位勝無位，有色勝無色，行得盡勝之。㈤出而留桑榆閒，㈥疾其下國。㈦上而疾，未盡其日，過參天，㈧疾其對國。㈨上復下，下復上，有反將。其入月，將僇。金、木星合，光，其下戰不合，兵雖起而不鬭；合相毀，野有破軍。出西方，昏而出陰，陰兵彊；暮食出，小弱；夜半出，中弱；雞鳴出，大弱：是謂陰陷於陽。其在東方，乘明而出陽，陽兵之彊；雞鳴出，小弱；夜半出，中弱；昏出，大弱：是謂陽陷於陰。太白伏也，以出兵，兵有殃。其出卯南，南勝北方；出卯北，北勝南方；正在卯，東國利。出酉北，北勝南方；出酉南，南勝北方；正在酉，西國勝。

㈠【正義】比，畢耳反，下同。比，類也。

㈡【正義】晉書天文志云：「凡五星有色，大小不同，各依其行而應時節。色變有類：凡青，比參左肩；赤，比心大星；黃，比參右肩；白，比狼星；黑，比奎大星。不失本色而應其四時者，吉；色害其行，凶也。」

㈢【索隱】按：實謂星所合居之宿；虛謂贏縮也。

㈣【集解】晉灼曰：「太白行得度者，勝色也。」【正義】勝音升剩反，下同。

㈤【集解】晉灼曰：「行應天度，唯有色得位；行盡勝之，行重而色位輕。」星經「得」字作「德」。【正義】晉書天文志云：「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國爲得位者，歲星以德，熒惑爲禮，鎭星有福，太白兵強，辰陰陽和。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害者敗；居實有得，居虛無得也。色勝位，行勝色，行得盡勝之。」

㈥【集解】晉灼曰：「行遲而下也。正出，舉目平正，出桑榆上者餘二千里。」

㈦【正義】疾，漢書作「病」也。

㈧【集解】晉灼曰：「三分天過其一，此在戌酉之閒。」

㈨【集解】孟康曰：「謂出東入西，出西入東。」

其與列星相犯，小戰；五星，大戰。其相犯，太白出其南，南國敗；出其北，北國敗。行疾，武；不行，文。色白五芒，出蚤爲月蝕，晚爲天夭及彗星，將發其國。出東爲德，舉事左之迎之，吉。出西爲刑，舉事右之背之，吉。反之皆凶。太白光見景，戰勝。晝見而經天，是謂爭明，彊國弱，小國彊，女主昌。

亢爲疏廟，太白廟也。太白，大臣也，其號上公。其他名殷星、太正、營星、觀星、宮星、明星、大衰、大澤、終星、大相、天浩、序星、月緯。大司馬位謹候此。

察日辰之會，㈠以治辰星之位。㈡曰北方水，太陰之精，主冬，日壬、癸。刑失者，罰出辰

星，(三)以其宿命國。

(一)【索隱】案：下文「正四時及星辰之會」是也。【正義】晉灼云：「常以二月春分見奎、婁，五月夏至見東井，八月秋分見角、亢，十一月冬至見牽牛。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二旬而入。晨候之東方，夕候之西方也。」

(二)【索隱】案：皇甫謐曰「辰星，一名毚星，或曰鉤星」。元命包曰「北方辰星水，生物布其紀，故辰星理四時」。宋均曰「辰星正四時之位，得與北辰同名也」。

(三)【正義】天官占云：「辰星，北水之精，黑帝之子，宰相之祥也。一名細極，一名鉤星，一名爨星，一名伺祠。徑一百里。亦偏將、廷尉象也。」天文志云：「其日壬、癸。四時，冬也；五常，智也；五事，聽也。人主智虧聽失，逆時令，傷水氣，則罰見辰星也。」

是正四時：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婁、胃東五舍，爲齊；仲夏夏至，夕出郊東井、輿鬼、柳東七舍，爲楚；仲秋秋分，夕出郊角、亢、氐、房東四舍，爲漢；仲冬冬至，晨出郊東方，與尾、箕、斗、牽牛俱西，爲中國。其出入常以辰、戌、丑、未。

其蚤，爲月蝕；(一)晚，爲彗星(二)及天夭。其時宜效不效爲失，(三)追兵在外不戰。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大饑。其當效而出也，色白爲旱，黃爲五穀熟，赤爲兵，黑爲水。出東方，大而白，有兵於外，解。常在東方，其赤，中國勝；其西而赤，外國利。無兵於外而赤，兵起。其與太白俱出東方，皆赤而角，外國大敗，中國勝；其與太白俱出西方，皆赤

而角，外國利。五星分天之中，積于東方，中國利；積于西方，外國用〔兵〕者利。五星皆從辰星而聚于一舍，其所舍之國可以法致天下。辰星不出，太白爲客；其出，太白爲主。出而與太白不相從，野雖有軍，不戰。出東方，太白出西方；若出西方，太白出東方，爲格，㊃野雖有兵不戰。失其時而出，爲當寒反溫，當溫反寒。當出不出，是謂擊卒，兵大起。其入太白中而上出，破軍殺將，客軍勝；下出，客亡地。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去，將死。正旗上出，㊄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旗所指，以命破軍。其繞環太白，若與鬬，大戰，客勝。兔過太白，㊅閒可械劍，㊆小戰，客勝。兔居太白前，軍罷；出太白左，小戰；摩太白，有數萬人戰，主人吏死；出太白右，去三尺，軍急約戰。青角，兵憂；黑角，水。赤行窮兵之所終。

㊀〔集解〕孟康曰：「辰星、月相凌不見者，則所蝕也。」〔索隱〕案：宋均云「辰星與月同精，月爲大臣，先期而出，是躁也。失則當誅，故月蝕見祥」。

㊁〔集解〕張晏曰：「彗，所以除舊布新。」〔索隱〕案：宋均云「辰星，陰也，彗亦陰，陰謀未成，故晚出也」。

㊂〔正義〕效，見也。言宜見不見，爲失罰之也。

㊃〔索隱〕謂辰星出西方。辰，水也。太白出東方。太白，金也。水生〔於〕金，母子不相從，故(上)〔主〕有軍不戰。今母子各出一方，故爲格。格謂不和同，故野雖有兵不戰然也。

㊄〔索隱〕正旗出。案：旗蓋太白芒角，似旌旗。〔正義〕旗，星名，有九星。言辰星上則破軍殺將，客勝也。

㈥【索隱】兔過太白。案：廣雅云「辰星謂之兔星」，則辰星之別名兔，或作「鑱」也。【正義】漢書云「辰星過太白，閒可椷劍」，明廣雅是也。

㈦【集解】蘇林曰：「椷音函。函，容也。其閒可容一劍」。【索隱】椷音函。函，容也。言中閒可容一劍。則函字本有咸音，故字從咸。劍，古作「劒」也。

兔七命，曰小正、辰星、天欃、安周星、細爽、能星、鉤星。㈠其色黃而小，出而易處，天下之文變而不善矣。兔五色，青圜憂，白圜喪，赤圜中不平，黑圜吉。赤角犯我城，黃角地之爭，白角號泣之聲。

㈠【索隱】謂星凡有七名。命者，名也。小正，一也；辰星，二也；天兔，三也；安周星，四也；細爽，五也；能星，六也；鉤星，七也。

其出東方，行四舍四十八日，其數二十日，而反入于東方；其出西方，行四舍四十八日，其數二十日，而反入于西方。其一候之營室、角、畢、箕、柳。出房、心閒，地動。

辰星之色：春，青黃；夏，赤白；秋，青白，而歲熟；冬，黃而不明。卽變其色，其時不昌。春不見，大風，秋則不實。夏不見，有六十日之旱，月蝕。秋不見，有兵，春則不生。冬不見，陰雨六十日，有流邑，夏則不長。

角、亢、氐，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虛、危，青州。營室至東壁，幷州。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觜觿、參，益州。㈠東井、輿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荆州。

㈠【正義】括地志云：「漢武帝置十三州，改梁州爲益州廣漢。廣漢，今益州咎縣是也。分今河內、上黨、雲中。」然案星經，益州，魏地，畢、觜、參之分，今河內、上黨、雲中是。未詳也。

七星爲員官，辰星廟，蠻夷星也。

兩軍相當，日暈；㈠暈等，力鈞；厚長大，有勝；薄短小，無勝。重抱大破無。抱爲和，背〔爲〕不和，爲分離相去。直爲自立，立侯王；（指暈）〔破軍〕（若曰）殺將。負且戴，有喜。圍在中，中勝；在外，外勝。青外赤中，以和相去；赤外青中，以惡相去。氣暈先至而後去，居軍勝。先至先去，前利後病；後至後去，前病後利；後至先去，前後皆病，居軍不勝。見而去，其發疾，雖勝無功。見半日以上，功大。白虹屈短，㈡上下兌，有者下大流血。日暈制勝，近期三十日，遠期六十日。

㈠【集解】如淳曰：「暈讀曰運。」

㈡【集解】李奇曰：「屈，或爲『尾』也。」韋昭曰：「短而直。」

其食，食所不利；復生，生所利；而食益盡，爲主位。以其直及日所宿，加以日時，用命其國也。

月行中道，㈠安寧和平。陰閒，多水，陰事。外北三尺，陰星。㈡北三尺，太陰，大水，兵。陽閒，驕恣。陽星，多暴獄。太陽，大旱喪也。㈢角、天門，十月爲四月，十一月爲五月，㈣十二月爲六月，水發，近三尺，遠五尺。犯四輔，輔臣誅。㈤行南北河，以陰陽言，旱水兵喪。㈥

㈠【索隱】案：中道，房星之中閒也。房有四星，若人之房三閒有四表然，故曰房。南爲陽閒，北爲陰閒，則中道房星之中閒也。故房是日、月、五星之行道，然黃道亦經房、心。若月行得中道，故陰陽和平；若行陰閒，多陰事；若陽閒，則人主驕恣；若歷陰星、陽星之南北太陰、太陽之道，卽有大水若兵，及大旱若喪也。

㈡【索隱】案：謂陰閒外北三尺曰陰星，又北三尺曰太陰道，則下陽星及太陽亦在陽閒之南各三尺也。

㈢【索隱】太陰，太陽，皆道也。月行近之，故有水旱兵喪也。

㈣【索隱】角閒天門。謂月行入角與天門，若十月犯之，當爲來年四月成災；十一月，則主五月也。

㈤【索隱】案：謂月犯房星也。四輔，房四星也。房以輔心，故曰四輔。

㈥【正義】南河三星，北河三星，若月行北河以陰，則水、兵；南河以陽，則旱、喪也。

月蝕歲星，㈠其宿地，饑若亡。熒惑也亂，塡星也下犯上，太白也彊國以戰敗，辰星也女亂。〔食〕〔蝕〕大角，㈡主命者惡之；心，則爲內賊亂也；列星，其宿地憂。㈢

㊀【正義】孟康云：「凡星入月，見月中，爲星蝕月；月掩星，星滅，爲月蝕星也。」

㊁【集解】徐廣曰：「一云『食于大角』。」【正義】大角一星，在兩攝提閒，人君之象也。

㊂【索隱】謂月蝕列星二十八宿，當其分地有憂。憂謂兵及喪也。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五，凡百一十三月而復始。㊀故月蝕，常也；日蝕，爲不臧也。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㊁丙、丁，江、淮、海岱也。戊、己，中州河、濟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恆山以北。日蝕，國君；月蝕，將相當之。

㊀【索隱】始日謂食始起之日也。依此文計，唯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元數甚爲懸校，既無太初曆術，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漢志三統曆法計，則六月者七，五月者一，又六月者一，五月者一，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同，無以明知也。

㊁【集解】晉灼曰：「海外遠，甲乙日時不以占候。」

國皇星，㊀大而赤，㊁狀類南極。㊂所出，其下起兵，兵彊；其衝不利。

㊀【正義】國皇星者，大而赤，類南極老人，去地三丈，如炬火。見則內外有兵喪之難。

㊁【集解】孟康曰：「歲星之精散所爲也。五星之精散爲六十四變，記不盡。」

㊂【集解】徐廣曰：「老人星也。」

昭明星，㊀大而白，無角，乍上乍下。㊁所出國，起兵，多變。

㊀〔索隱〕案：春秋合誠圖云「赤帝之精，象如太白，七芒」。釋名爲筆星，氣有一枝，末銳似筆，亦曰筆星也。

㊁〔集解〕孟康曰：「形如三足机，机上有九彗上向，熒惑之精。」

五殘星，㊀出正東東方之野。其星狀類辰星，去地可六丈。

㊀〔索隱〕孟康云：「星表有青氣如暈，有毛，填星之精也。」〔正義〕五殘，一名五鋒，出正東東方之分野。狀類辰星，去地可六七丈。見則五分毀敗之徵，大臣誅亡之象。

大㊀賊星，㊁出正南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有光。

㊀〔集解〕徐廣曰：「大，一作『六』。」

㊁〔集解〕孟康曰：「形如彗，九尺，太白之精。」〔正義〕大賊星者，一名六賊，出正南，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有光，出則禍合天下。

司危星，㊀出正西西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類太白。

㊀〔集解〕孟康曰：「星大而有尾，兩角，熒惑之精也。」〔正義〕司危者，出正西西方分野也。大如太白，去地可六丈，見則天子以不義失國而豪傑起。

獄漢星，㊀出正北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察之中青。此四野星所出，出非其方，其下有兵，衝不利。

㊀〔集解〕孟康曰：「青中赤表，下有三彗縱横，亦填星之精。」漢書天文志獄漢一名咸漢。

四塡星，所出四隅，去地可四丈。

地維咸光，亦出四隅，去地可三丈，若月始出。所見，下有亂；亂者亡，有德者昌。

燭星，狀如太白，㊀其出也不行。見則滅。所燭者，城邑亂。

㊀【集解】孟康曰：「星上有三彗上出，亦塡星之精。」

如星非星，如雲非雲，命曰歸邪。㊀歸邪出，必有歸國者。

㊀【集解】李奇曰：「邪音虵。」孟康曰：「星有兩赤彗上向，上有蓋狀如氣，下連星。」

星者，金之散氣，〔其〕本曰火。㊀星衆，國吉；少則凶。

㊀【集解】孟康曰：「星，石也。」

漢者，亦金之散氣，㊀其本曰水。漢，星多，多水，少則旱，㊁其大經也。

㊀【索隱】案：水生〔於〕金，散氣卽水氣。河圖括地象曰「河精爲天漢」也。

㊁【集解】孟康曰：「漢，河漢也。水生於金。多，少，謂漢中星。」

天鼓，有音如雷非雷，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發其下。

天狗，狀如大奔星，㊀有聲，其下止地，類狗。所墮及，望之如火光炎炎㊁衝天。其下圜如數頃田處，上兌者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

㊀【集解】孟康曰：「星有尾，旁有短彗，下有如狗形者，亦太白之精。」

㊁【索隱】鹽音也。

格澤星㊀者，如炎火之狀。黃白，起地而上。下大，上兌。其見也，不種而穫；不有土功，必有大害。

㊀【索隱】一音鶴鐸，又音格宅。格，胡客反。

蚩尤之旗，㊀類彗而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

㊀【集解】孟康曰：「熒惑之精也。」晉灼曰：「呂氏春秋曰其色黃上白下。」

旬始，出於北斗旁，㊀狀如雄雞。其怒，青黑，象伏鼈。㊁

㊀【集解】徐廣曰：「蚩尤也。旬，一作『營』。」

㊁【集解】李奇曰：「怒當音帑。」晉灼曰：「帑，雌也。或曰怒則色青。」

枉矢，類大流星，虵行而倉黑，望之如有毛羽然。

長庚，如一匹布著天。㊀此星見，兵起。

㊀【正義】著音直略反。

星墜至地，則石也。㊀河、濟之閒，時有墜星。

㊀【正義】春秋云「星隕如雨」是也。今吳郡西鄉見有落星石，其石天下多有也。

天精而見景星。㊀景星者，德星也。其狀無常，常出於有道之國。

㊀【集解】孟康曰：「精，明也。有赤方氣與青方氣相連，赤方中有兩黃星，青方中一黃星，凡三星合爲景星。」【索隱】韋昭云「精謂清朗」。漢書作「暒」，亦作「晴」。郭璞注三蒼云「暒，雨止無雲也」。【正義】景星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爲明。見則人君有德，明聖之慶也。

凡望雲氣，㊀仰而望之，三四百里；平望，在桑榆上，千餘(里)二千里；登高而望之，下屬地者三千里。雲氣有獸居上者，勝。㊁

㊀【正義】春秋元命包云：「陰陽聚爲雲氣也。」釋名云：「雲猶云，衆盛也。氣猶餼然也。有聲即無形也。」

㊁【正義】勝音升剩反。雲雨氣相敵也。兵書云：「雲或如雄雞臨城，有城必降。」

自華以南，氣下黑上赤。嵩高、三河之郊，氣正赤。恆山之北，氣下黑上青。勃、碣、海岱之閒，氣皆黑。江、淮之閒，氣皆白。

徒氣白。土功氣黃。車氣乍高乍下，往往而聚。騎氣卑而布。卒氣摶。㊀前卑而後高者，疾；前方而後高者，兌；後兌而卑者，卻。其氣平者其行徐。前高而後卑者，不止而反。氣相遇者，㊁卑勝高，兌勝方。氣來卑而循車通者，㊂不過三四日，去之五六里見。氣來高七八尺者，不過五六日，去之十餘里見。氣來高丈餘二丈者，不過三四十日，去之五六十里見。

㈠【集解】如淳曰：「摶，專也。或曰摶，徒端反。」
㈡【索隱】遇音偶。漢書作「耦」。
㈢【集解】車通，車轍也。避漢武諱，故曰通。

稍雲精白者，其將悍，其士怯。其大根而前絕遠者，當戰。青白，其前低者，戰勝；其前赤而仰者，戰不勝。陣雲如立垣。杼雲類杼。㈠軸雲摶兩端兌。杓雲㈡如繩者，居前亙天，其半半天。其蛪㈢者類闕旗故。鉤雲句曲。㈣諸此雲見，以五色合占。而澤摶密，㈤其見動人，乃有占；兵必起，合鬬其直。

㈠【索隱】姚氏案：兵書云「營上雲氣如織，勿與戰也」。
㈡【索隱】杓，劉氏音時酌反。說文音丁了反。許慎注淮南云「杓，引也」。
㈢【索隱】五結反。亦作「蜺」，音同。
㈣【正義】句音古侯反。
㈤【正義】崔豹古今注云：「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有花葩之象，故因作華蓋也。」京房易（兆）〔飛〕候云：「視四方常有大雲，五色具，其下賢人隱也。青雲潤澤蔽日在西北，為舉賢良也。」

王朔所候，決於日旁。日旁雲氣，人主象。㈠皆如其形以占。

㈠【正義】洛書云：「有雲象人，青衣無手，在日西，天子之氣。」

故北夷之氣如羣畜穹閭，㈠南夷之氣類舟船幡旗。大水處，敗軍場，破國之虛，下有積錢，㈡金寶之上，皆有氣，不可不察。海旁蜄氣象樓臺；廣野氣成宮闕然。雲氣各象其山川人民所聚積。㈢

㈠【索隱】鄒云「一作『弓閭』」。天文志作「弓」字，音穹。蓋謂以氈爲閭，崇穹然。又宋均云「穹，獸名」，亦異說也。

㈡【集解】徐廣曰：「一作『泉』字。」

㈢【正義】淮南子云：「土地各以類生人，是故山氣多勇，澤氣多瘖，風氣多聾，林氣多躄，木氣多傴，石氣多力，險阻氣多癭，谷氣多痺，丘氣多狂，廟氣多仁，陵氣多貪，輕土多利足，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湍水人重，中土多聖人。皆象其氣，皆應其類也。」

故候息秏者，入國邑，視封疆田疇之正治，㈠城郭室屋門戶之潤澤，次至車服畜產精華。實息者，吉；虛秏者，凶。

㈠【集解】如淳曰：「蔡邕云麻田曰疇。」

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謂卿雲。㈠卿雲（見），喜氣也。若霧㈡非霧，衣冠而不濡，見則其域被甲而趨。

㈠【正義】卿音慶。

㈡【索隱】音如字，一音蒙，一音亡遘反。爾雅云「天氣下地不應曰霧」，言蒙昧不明之意也。

（天）〔夫〕雷電、蝦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者也，春夏則發，秋冬則藏，故候者無不司之。

天開縣物，㊀地動坼絕。㊁山崩及徙，川塞谿垘；㊂水澹（澤竭）地長，〔澤竭〕見象。城郭門閭，閨臬（枯槀）槀枯；宮廟邸第，人民所次。謠俗車服，觀民飲食。五穀草木，觀其所屬。倉府廄庫，四通之路。六畜禽獸，所產去就；魚鼈鳥鼠，觀其所處。鬼哭若呼，其人逢俉。化言，㊃誠然。

㊀【集解】孟康曰：「謂天裂而見物象，天開示縣象。」

㊁【正義】趙世家幽繆王遷五年，「代地動，自樂徐以西，北至平陰，臺屋牆垣太半壞，地坼東西百三十步」。

㊂【集解】徐廣曰：「土雍曰垘，音服。」駰案：孟康曰「谿，谷也。垘，崩也」。蘇林曰「伏，流也」。

㊃【集解】俉，迎也。伯莊曰：「音五故反。」【索隱】俉音五故反。逢俉謂相逢而驚也。亦作「迕」，音同。「化」當爲「訛」，字之誤耳。

凡候歲美惡，謹候歲始。歲始或冬至日，產氣始萌。臘明日，人衆卒歲，一會飲食，發陽氣，故曰初歲。正月旦，王者歲首；立春日，四時之（卒）始也。㊀四始者，候之日。㊁

㊀【索隱】謂立春日是去年四時之終卒，今年之始也。

〔二〕〔正義〕謂正月旦歲之始，時之始，日之始，月之始，故云「四始」。言以四時之日候歲吉凶也。

而漢魏鮮㈠集臘明正月旦決八風。風從南方來，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爲，㈡小雨，㈢趣兵；㈣北方，爲中歲；東北，爲上歲；㈤東方，大水；東南，民有疾疫，歲惡。故八風各與其衝對，課多者爲勝。多勝少，久勝亟，疾勝徐。旦至食，爲麥；食至日昳，爲稷；昳至餔，爲黍；餔至下餔，爲叔；下餔至日入，爲麻。欲終日（有雨）有雲，有風，有日。㈥日當其時者，深而多實；無雲有風日，當其時，淺而多實；有雲風，無日，當其時，深而少實；有日，無雲，不風，當其時者稼有敗。如食頃，小敗；熟五斗米頃，大敗。則風復起，有雲，其稼復起。各以其時用雲色占種（其）所宜。其雨雪若寒，歲惡。

㈠〔集解〕孟康曰：「人姓名，作占候者。」

㈡〔集解〕孟康曰：「戎菽，胡豆也。爲，成也。」〔索隱〕戎叔爲。韋昭云「戎叔，大豆也。爲，成也」。又郭璞注爾雅亦云「戎叔，胡豆」。孟康同也。

㈢〔集解〕徐廣曰：「一無此上兩字。」

㈣〔索隱〕趣音促。謂風從西北來，則戎叔成。而又有小雨，則國兵趣起也。

㈤〔集解〕韋昭曰：「歲大穰。」

㈥〔正義〕正月旦，欲其終一日有風有日，則一歲之中五穀豐熟，無災害也。

是日光明，聽都邑人民之聲。聲宮，則歲善，吉；商，則有兵；徵，旱；羽，水；角，歲惡。

或從正月旦比數雨。㈠率日食一升，至七升而極；㈡過之，不占。數至十二日，日直其月，占水旱。㈢爲其環（城）〔域〕千里內占，則（其）爲天下候，竟正月。㈣月所離列宿，㈤日、風、雲，占其國。然必察太歲所在。在金，穰；水，毁；木，饑；火，旱。此其大經也。

㈠〔索隱〕比音鼻律反。數音疏矩反。謂以次數日以候一歲之雨，以知豐穰也。

㈡〔集解〕孟康曰：「正月一日雨，民有一升之食；二日雨，民有二升之食；如此至七日。」

㈢〔集解〕孟康曰：「月一日雨，正月水。」

㈣〔集解〕孟康曰：「月三十日周天，歷二十八宿，然後可占天下。」〔正義〕案：月列宿，日、風、雲有變，占其國，并太歲所在，則知其歲豐稔、水旱、饑饉也。

㈤〔索隱〕月離于畢。案：韋昭云「離，歷也」。

正月上甲，風從東方，宜蠶；風從西方，若旦黃雲，惡。

冬至短極，縣土炭，㈠炭動，鹿解角，蘭根出，泉水躍，略以知日至，要決晷景。歲星所在，五穀逢昌。其對爲衡，歲乃有殃。㈡

㈠〔集解〕孟康曰：「先冬至三日，縣土炭於衡兩端，輕重適均，冬至日陽氣至則炭重，夏至日陰氣至則土重。」晉灼曰：「蔡邕律曆記『候鍾律權土炭，冬至陽氣應黃鍾通，土炭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先後，五日之中』。」

㈡〔正義〕言晷景歲星行不失次，則無災異，五穀逢其昌盛；若晷景歲星行而失舍有所衝，則歲乃有殃禍災變也。

太史公曰：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嘗不曆日月星辰？及至五家、㊀三代，紹而明之，㊁內冠帶，外夷狄，分中國爲十有二州，仰則觀象於天，俯則法類於地。天則有日月，地則有陰陽。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則有列宿，地則有州域。三光者，陰陽之精，氣本在地，而聖人統理之。

㊀［索隱］案：謂五紀，歲、月、日、星辰、曆數，各有一家顓學習之，故曰「五家」也。

㊁［正義］五家，黃帝、高陽、高辛、唐虞、堯舜也。三代，夏、殷、周也。言生民以來，何曾不曆日、月、星辰，及至五帝、三王，亦於紹繼而明天數陰陽也。

幽厲以往，尚矣。所見天變，皆國殊窟穴，家占物怪，以合時應，其文圖籍禨祥不法。㊀是以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㊁告非其人，雖言不著。㊂

㊀［正義］禨音機。顧野王云「禨祥，吉凶之先見也」。案：自古以來所見天變，國皆異具，所說不同，及家占物怪，用合時應者書，其文并圖籍，凶吉並不可法則。故孔子論六經，記異事而說其所應，不書變見之蹤也。

㊁［正義］待，須也。言天道性命，忽有志事，可傳授之則傳，其大指微妙，自在天性，不須深告語也。

㊂［正義］著，作慮反。著，明也。言天道性命，告非其人，雖爲言說，不得著明微妙，曉其意也。

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之前，重、黎；㈠於唐、虞，羲、和；㈡有夏，昆吾；㈢殷商，巫咸；㈣周室，史佚、萇弘；㈤於宋，子韋；鄭則裨竈；㈥在齊，甘公；㈦楚，唐眛；㈧趙，尹皋；魏，石申。㈨

㈠【正義】左傳云蔡墨曰「少昊氏之子曰黎，爲火正，號祝融」，卽火行之官，知天數。

㈡【正義】羲氏，和氏，掌天地四時之官也。

㈢【正義】昆吾，陸終之子。虞翻云「昆吾名樊，爲已姓，封昆吾」。世本云昆吾衞者也。

㈣【正義】巫咸，殷賢臣也，本吳人，冢在蘇州常熟海隅山上。子賢，亦在此也。

㈤【正義】史佚，周武王時太史尹佚也。萇弘，周靈王時大夫也。

㈥【正義】裨竈，鄭大夫也。

㈦【集解】徐廣曰：「或曰甘公名德也，本是魯人。」【正義】七錄云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

㈧【正義】眛，莫葛反。

㈨【正義】七錄云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也。

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爲國者必貴三五。㈠上下各千歲，然后天人之際續備。

㈠【索隱】三五謂三十歲一小變，五百歲一大變。

太史公推古天變，未有可考于今者。蓋略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閒，㈠日蝕三十六，㈡彗星三見，㈢宋襄公時星隕如雨。㈣天子微，諸侯力政，㈤五伯代興，㈥更爲主命。自是之後，

衆暴寡，大并小。秦、楚、吳、越，夷狄也，爲彊伯。㈦田氏篡齊，㈧三家分晉，㈨並爲戰國。爭於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數屠，因以饑饉疾疫焦苦，臣主共憂患，其察禨祥候星氣尤急。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㈩言從衡者繼踵，而皐、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凌雜米鹽。⑾

㈠【正義】謂從隱公元年至哀公十四年獲麟也。隱公十一年，桓公十八年，莊公三十二年，閔公二年，僖公三十三年，文公十八年，宣公十八年，成公十八年，襄公三十一年，昭公三十二年，定公十五年，哀公十四年：凡二百四十二年也。

㈡【正義】謂隱公三年二月乙巳；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十七年十月朔；莊公十八年三月朔，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三十年九月庚午朔；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十二年三月庚午朔，十五年五月朔；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朔，十五年六月辛卯朔；宣公八年七月庚子朔，十年四月丙辰朔，十七年六月癸卯朔；成公十六年六月丙辰朔，十七年七月丁巳朔；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十五年八月丁巳朔，二十年十月丙辰朔，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十月庚辰朔，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八月癸巳朔，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十五年六月丁巳朔，十七年六月甲戌朔，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十五年八月庚辰朔：凡蝕三十六也。

㈢【正義】謂文公十四年七月有星入于北斗，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哀公十三年有星孛于東方。

㈣【正義】謂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也。

㊄【集解】徐廣曰：「一作『征』。」

㊅【正義】趙岐注孟子云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也。

㊆【正義】秦祖非子初邑於秦，地在西戎。楚子熊繹始封丹陽，荆蠻。吳太伯居吳，周章因封吳，號句吳。越祖少康之子初封於越，以守禹祀，地稱東越。皆戎夷之地，故言夷狄也。後秦穆、楚莊、吳闔閭、越句踐皆得封爲伯也。

㊇【正義】周安王二十三年，齊康公卒，田和幷齊而立爲齊侯。

㊈【正義】周安王二十六年，魏武侯、韓文侯、趙敬侯共滅晉靜而三分其地。

㊉【正義】王，于放反。謂漢孝景帝三年，吳王濞、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淄川王賢、膠東王雄渠也。

⑪【正義】淩雜，交亂也。米鹽，細碎也。言皋、唐、甘、石等因時務論其書傳中災異所記錄者，故其占驗交亂細碎。其語在漢書五行志中也。

二十八舍主十二州，㊀斗秉兼之，所從來久矣。㊁秦之疆也，候在太白，占於狼、弧。㊂吳、楚之疆，候在熒惑，占於鳥衡。㊃燕、齊之疆，候在辰星，占於虛、危。㊄宋、鄭之疆，候在歲星，占於房、心。㊅晉之疆，亦候在辰星，占於參罰。㊆

㊀【正義】二十八舍，謂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西方奎、婁、胃、昴、畢、觜、參；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星經云：「角、亢，鄭之分野，兗州；氐、房、心，宋之分野，豫州；尾、箕，燕之分野，幽州；南斗、牽牛，吳、越之分野，揚州；須女、虛，齊之分野，青州；危、室、壁，衛之分野，幷州；奎、婁，魯之分野，徐州；胃、昴，趙之分野，冀州；畢、觜、參，魏之分野，益州；東井、輿鬼，秦之分野，雍州；柳、

星、張，周之分野，三河；翼、軫，楚之分野，荊州也。」

㈡【正義】言北斗所建秉十二辰，兼十二州，二十八宿，自古所用，從來久遠矣。

㈢【正義】太白、狼、弧，皆西方之星，故秦占候也。

㈣【正義】熒惑、鳥衡，皆南方之星，故吳、楚之占候也。鳥衡，柳星也。一本作「注張」也。

㈤【正義】辰星、虛、危，皆北方之星，故燕、齊占候也。

㈥【正義】歲星、房、心，皆東方之星，故宋、鄭占候也。

㈦【正義】辰星、參、罰，皆北方西方之星，故晉占候也。

及秦并吞三晉、燕、代，自河山以南者中國。㈠中國於四海內則在東南，為陽；㈡陽則日、歲星、熒惑、塡星；㈢占於街南，畢主之。㈣其西北則胡、貉、月氏諸衣旃裘引弓之民，為陰；㈤陰則月、太白、辰星；㈥占於街北，昴主之。㈦故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尾沒于勃、碣。㈧是以秦、晉好用兵，㈨復占太白，太白主中國；而胡、貉數侵掠，㈩獨占辰星，辰星出入躁疾，常主夷狄：其大經也。此更為客主人。⑪熒惑為孛，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⑫諸侯更彊，時菑異記，無可錄者。

㈠【正義】河，黃河也。山，華山也。從華山及黃河以南為中國也。

㈡【正義】爾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之內」。中國，從河山東南為陽也。

㈢【正義】日，人質反。塡音鎮。日，陽也。歲星屬東方，熒惑屬南方，塡星屬中央，皆在南及東，為陽也。

㈣〔正義〕天街二星，主畢、昴，主國界也。街南爲華夏之國，街北爲夷狄之國，則畢星主陽。

㈤〔正義〕貉音陌。氐音支。從河山西北及秦、晉爲陰也。

㈥〔正義〕月，陰也。太白屬西方，辰星屬北方，皆在北及西，爲陰也。

㈦〔正義〕天街星北爲夷狄之國，則昴星主之，陰也。

㈧〔正義〕言中國山及川東北流行，若南山首在崑崙蔥嶺，東北行，連隴山至南山、華山，渡河東北盡碣石山。黃河首起崑崙山；渭水、岷江發源出隴山；皆東北東入渤海也。

㈨〔集解〕韋昭曰：「秦晉西南維之北爲陰，猶與胡、貉引弓之民同，故好用兵。」

㈩〔正義〕主猶領也，入也。星經云「太白在北，月在南，中國敗；太白在南，月在北，中國不敗也」。是胡貉數侵掠之也。

⑪〔正義〕更，格行反，下同。星經云：「辰星不出，太白爲客；辰星出，太白爲主人。辰星、太白不相從，雖有軍不戰。辰星出東方，太白出西方，若辰星出西方，太白出東方，爲『格野』，雖有兵不戰；合宿乃戰。辰星入太白中五日，及入而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不出，客亡地。視旗所指。」

⑫〔索隱〕必視熒惑之所在。此據春秋緯文耀鉤，故言「故曰」。

秦始皇之時，十五年彗星四見，久者八十日，長或竟天。其後秦遂以兵滅六王，并中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因以張楚並起，三十年之閒㈠兵相駘藉，㈡不可勝數。自蚩尤以來，未嘗若斯也。

㈠〔正義〕謂從秦始皇十六年起兵滅韓，至漢高祖五年滅項羽，則三十六年矣。

㊂【集解】蘇林曰：「駘音臺，登躡也。」

項羽救鉅鹿，枉矢西流，山東遂合從諸侯，西坑秦人，誅屠咸陽。

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平城之圍，㊀月暈參、畢七重。㊁諸呂作亂，日蝕，晝晦。吳楚七國叛逆，彗星數丈，天狗過梁野；及兵起，遂伏尸流血其下。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見，長則半天。其後京師師四出，㊂誅夷狄者數十年，而伐胡尤甚。越之亡，熒惑守斗；㊃朝鮮之拔，星茀㊄于河戍；㊅兵征大宛，星茀招搖：㊆此其犖犖㊇大者。若至委曲小變，不可勝道。由是觀之，未有不先形見而應隨之者也。

㊀【索隱】漢高祖之七年。

㊁【索隱】案：天文志「其占者畢、昴閒天街也。街北，胡也。街南，中國也。昴爲匈奴；參爲趙；畢爲邊兵。是歲高祖自將兵擊匈奴，至平城，爲冒頓所圍，七日乃解」。則天象有若符契。七重，主七日也。

㊂【正義】元光元年，太中大夫衞青等伐匈奴；元狩二年，冠軍侯霍去病等擊胡；元鼎五年，衞尉路博德等破南越；及韓說破東越，并破西南夷，開十餘郡；元年，樓船將軍楊僕擊朝鮮也。

㊃【正義】南斗爲吳、越之分野。

㊄【索隱】音佩，即孛星也。

㊅【索隱】案：天文志「武帝元封之中，星孛于河戍，其占曰『南戍爲越門，北戍爲胡門』。其後漢兵擊拔朝鮮以爲樂浪、玄菟郡。朝鮮在海中，越之象，居北方，胡之域也」。其河戍即南河、北河也。

㊆【正義】招搖一星，次北斗杓端，主胡兵也。占：角變，則兵革大行。

㊇【索隱】力角反。犖犖，大事分明也。

夫自漢之為天數者，星則唐都，氣則王朔，占歲則魏鮮。故甘、石曆五星法，唯獨熒惑有反逆行；逆行所守，及他星逆行，日月薄蝕，㊀皆以為占。

㊀【集解】孟康曰：「日月無光曰薄。京房易傳曰『日赤黃為薄』。或曰不交而蝕曰薄。」韋昭曰：「氣往迫之為薄，虧毀為蝕。」

余觀史記，考行事，百年之中，五星無出而不反逆行，反逆行，嘗盛大而變色；日月薄蝕，行南北有時：此其大度也。故紫宮、㊀房心、㊁權衡、㊂咸池、㊃虛危㊄列宿部星，㊅此天之五官坐位也，為經，不移徙，大小有差，闊狹有常。㊆水、火、金、木、填星，㊇此五星者，天之五佐，㊈為（經）緯，見伏有時，㊉所過行贏縮有度。

㊀【正義】中宮也。

㊁【正義】東宮也。

㊂【正義】南宮也。

㊃【正義】西宮也。

㊄【正義】北宮也。

㊅【正義】五官列宿部內之星也。

㈦〔集解〕孟康曰：「闊狹，若三台星相去遠近。」

㈧〔集解〕徐廣曰：「木、火、土三星若合，是謂驚位絶行。」

㈨〔正義〕言水、火、金、木、土五星佐天行德也。

㈩〔正義〕五星行南北爲經，東西爲緯也。

日變脩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凡天變，過度乃占。國君彊大，有德者昌；弱小，飾詐者亡。太上脩德，其次脩政，其次脩救，其次脩禳，正下無之。夫常星之變希見，而三光之占亟用。日月暈適，㈠雲風，此天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然其與政事俯仰，最近(大)〔天〕人之符。此五者，天之感動。爲天數者，必通三五。㈡終始古今，深觀時變，察其精粗，則天官備矣。

㈠〔集解〕徐廣曰：「適者，災變咎徵也。」李斐曰：「適，見災于天。劉向以爲日、月蝕及星逆行，非太平之常。自周衰以來，人事多亂，故天文應之遂變耳。」駰案：孟康曰「暈，日旁氣也。適，日之將食，先有黑氣之變」。

㈡〔索隱〕案：三謂三辰，五謂五星。

蒼帝行德，天門爲之開。㈠赤帝行德，天牢爲之空。㈡黃帝行德，天夭爲之起。㈢風從西北來，必以庚、辛。一秋中，五至，大赦；三至，小赦。白帝行德，以正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月暈圍，常大赦載，謂有太陽也。一曰：㈣白帝行德，畢、昴爲之圍。圍三暮，

德乃成；㈤不三暮，及圍不合，德不成。二曰：以辰圍，不出其旬。黑帝行德，天關爲之動。㈥天行德，天子更立年；㈦不德，風雨破石。三能、三衡者，天廷也。㈧客星出天廷，有奇令。

㈠〔索隱〕案：謂王者行春令，布德澤，被天下，應靈威仰之帝，而天門爲之開，以發德化也。天門，卽左右角間也。〔正義〕爲，于僞反，下同。蒼帝，東方靈威仰之帝也。春，萬物開發，東作起，則天發其德化，天門爲之開也。

㈡〔索隱〕亦謂王者行德，以應火精之帝。謂舉大禮，封諸侯之地，則是赤帝行德。夏陽，主舒散，故天牢爲之空，則人主當赦有也。〔正義〕赤帝，南方赤熛怒之帝也。夏萬物茂盛，功作大興，則天施德惠，天牢爲之空虛也。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不對中台，主秉禁暴，亦貴人之牢也。

㈢〔正義〕黃帝，中央含樞紐之帝。季夏萬物盛大，則當大赦，含養羣品也。

㈣〔索隱〕一曰，二曰，案謂星家之異說，太史公兼記之耳。

㈤〔正義〕白帝，西方白招矩之帝也。秋萬物咸成，則暈圍畢、昴三暮，帝德乃成也。

㈥〔正義〕黑帝，北方叶光紀之帝也。冬萬物閉藏，爲之動，爲之開閉也。天關一星，在五車南，畢西北，爲天門，日、月、五星所道，主邊事，亦爲限隔內外，障絕往來，禁道之作違者。占：芒，角，有兵起；五星守之，主貴人多死也。

㈦〔索隱〕案：天，謂北極，紫微宮也。言王者當天心，則北辰有光耀，是行德也。北辰光耀，則天子更立年也。

㈧〔索隱〕上云「南宮朱鳥，權衡，衡，太微，三光之廷」，則三衡者卽太微也。其謂之三者，爲日、月、五星也。然斗第六第五星亦名衡，又參三星亦名衡，然並不爲天廷也。〔正義〕晉書天文志云：「三台，主開德宣符也，所以和

陰陽而理萬物也。三衡者，北斗魁四星爲璇璣，杓三星爲玉衡，人君之象，號令主也。又太微，天子宮庭也。太微爲衡，衡主平也，爲天庭理，法平辭理也。」案：言三台、三衡者，皆天帝之庭，號令舒散平理也，故言三台、三衡。言若有客星出三台、三衡之廷，必有奇異教令也。

【索隱述贊】在天成象，有同影響。觀文察變，其來自往。天官既書，太史攸掌。雲物必記，星辰可仰。盈縮匪愆，應驗無爽。至哉玄監，云誰欲謌！

漢書天文志　原卷二十六

凡天文在圖籍昭昭可知者，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皆有州國官宮物類之象。其伏見蚤晚，邪正存亡，虛實闊陿，㈠及五星所行，合散犯守，陵歷鬭食，㈡彗孛飛流，日月薄食，㈢暈適背穴，抱珥虹蜺，㈣迅雷風袄，怪雲變氣：此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于天者也。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猶景之象形，鄉之應聲。㈤是以明君覩之而寤，飭身正事，思其咎謝，則禍除而福至，自然之符也。

㈠孟康曰：「伏見蚤晚，謂五星也。日月五星下道爲邪。存謂列宿不虧也，亡謂恆星不見。虛實，若天牢星實則因多，虛則開出之屬也。闊陿，若三台星相去遠近也。」

㈡孟康曰：「合，同舍也。散，五星有變則其精散爲袄星也。犯，七寸以內光芒相及也。陵，相冒過也。食，星月相陵，不見者則所蝕也。」韋昭曰：「自下往觸之曰犯，居其宿曰守，經之爲歷，突掩爲陵，星相擊爲鬭也。」

㈢張晏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孛氣似彗。飛流謂飛星流星也。」孟康曰：「飛，絕迹而去也。流，光迹相連也。日月無光曰薄。京房易傳曰日月赤黃爲薄。或曰不交而食曰薄。」韋昭曰：「氣往迫之爲薄，虧毀曰食也。」

㈣孟康曰：「(皆)〔暈〕，日旁氣也。〔一〕適，日之將食先有黑之變也。背，形如背字也。穴多作鐍，其形如玉鐍也。抱，氣向日也。珥，形點黑也。」如淳曰：「暈讀曰運。虹或作虹。蜺讀曰齧。螮蝀謂之虹，表云雄爲虹，雌爲

蜺。凡氣(食)〔在〕日上爲冠爲戴，〔三〕在旁直對爲珥，在旁如半環向日爲抱，向外爲背。有氣刺日爲鐍。鐍，抉傷也。」

㊄師古曰：「鄉讀曰嚮。」

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泰一之常居也，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官)〔宮〕之屬也。〔三〕環之匡衞十二星，藩臣。皆曰紫宮。

前列直斗口三星，隨北耑銳，若見若不見，曰陰德，或曰天一。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四星曰天棓。㊀後十七星絕漢抵營室，曰閣道。

㊀蘇林曰：「音棓打之棓。」師古曰：「棓音白講反。」

北斗七星，所謂「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杓攜龍角，㊀衡殷南斗，魁枕參首。㊁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㊂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㊃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㊄斗爲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海。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

㊀孟康曰：「杓，斗柄也。龍角，東方宿也。攜，連也。」

㊁晉灼曰：「衡，斗之中央。殷，中也。」

㊂孟康曰：「傳曰『斗第七星法太白，主杓，斗之尾也』。尾爲陰，又其用昏，昏陰，位在西方，故主西南。」

㊃孟康曰：「假令杓昏建寅，衡夜半亦建寅也。」

㊄孟康曰：「傳曰『斗魁第一星法爲日，主齊』。魁，斗之首；首，陽也，又其用在明，陽與明，德在東方，故主東北方。」

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㊀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祿，六曰司災。在魁中，貴人之牢。㊁魁下六星兩兩而比者，曰三能。㊂三能色齊，君臣和；不齊，爲乖戾。柄輔星，㊃明近，輔臣親彊；斥小，疏弱。㊄

㊀晉灼曰：「似匡，故曰戴匡。」

㊁孟康曰：「傳曰『天理四星在斗魁中』。貴人牢名曰天理也。」

㊂蘇林曰：「能音台。」

㊃孟康曰：「在北斗第六星旁。」

㊄蘇林曰：「斥，遠也。」

杓端有兩星：一內爲矛，招搖；㊀一外爲盾，天鋒。㊁有句圜十五星，屬杓，曰賤人之牢。牢中星實則囚多，虛則開出。

㊀孟康曰：「近北斗者招搖，招搖爲天矛。」晉灼曰：「梗河三星，天矛、鋒、招搖，一星耳。」

㊁晉灼曰：「外，遠北斗也。在招搖南，一名天鋒。」

天一、槍、棓、矛、盾動搖，角大，兵起。㊀

㊀李奇曰：「角，芒角。」

東宮蒼龍，房、心。心爲明堂，大星天王，前後星子屬。不欲直；直，王失計。房爲天府，曰天駟。其陰，右驂。旁有兩星曰衿。衿北一星曰舝。㊀東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天市中星衆者實，其中虛則秏。房南衆星曰騎官。

㊀晉灼曰：「舝，古轄字。」

左角，理；右角，將。大角者，天王帝坐廷。其兩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攝提。㊀攝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亢爲宗廟，主疾。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氐爲天根，主疫。尾爲九子，曰君臣；斥絕，不和。箕爲敖客，后妃之府，曰口舌。火犯守角，則有（載）〔戰〕。〔四〕房、心，王者惡之。

㊀晉灼曰：「如鼎足之句曲也。」

南宮朱鳥，權、衡。㊀衡，太微，三光之廷。筐衞十二星，藩臣：西，將；東，相；南四星，執法；中，端門；左右，掖門。掖門內六星，諸侯。其內五星，五帝坐。後聚十五星，曰哀烏

郎位；旁一大星，將位也。月、五星順入，軌道，司其出，所守，天子所誅也。其逆入，若不軌道，以所犯名之；中坐，成形，㈠皆羣下不從謀也。金、火尤甚。廷藩西有隨星四，名曰少微，士大夫。權，軒轅，黃龍體。㈡前大星，女主象；旁小星，御者後宮屬。月、五星守犯者，如衡占。

㈠孟康曰：「軒轅為權，太微為衡也。」

㈡晉灼曰：「中坐，犯帝坐也。成形，禍福之形見。」

㈢孟康曰：「形如騰龍。」

東井為水事。火入之，一星居其左右，天子且以火為敗。東井西曲星曰戉；北，北河；南，南河；兩河、天闕間為關梁。輿鬼，鬼祠事；中白者為質。㈠火守南北河，兵起，穀不登。故德成衡，觀成潢，㈡傷成戉，㈢禍成井，㈣誅成質。㈤

㈠晉灼曰：「輿鬼五星，其中白者為質。」

㈡晉灼曰：「日、月、五星不軌道也。衡，太微廷也。觀，占也。潢，五潢，五帝車舍也。」

㈢晉灼曰：「賊傷之占，先成形於戉。」

㈣晉灼曰：「東井主水事，火入，一星居其旁，天子且以火敗，故曰禍也。」

㈤晉灼曰：「熒惑入輿鬼天質，占曰大臣有誅。」

柳為鳥喙，主木草。七星，頸，為員宮，主急事。張，嗉，為廚，主觴客。翼為羽翮，主

遠客。

軫爲車，主風。其旁有一小星，曰長沙，星星不欲明；明與四星等，若五星入軫中，兵大起。軫南衆星曰天庫，庫有五車。車星角，若益衆，及不具，亡處車馬。

西宮咸池，曰天五潢。五潢，五帝車舍。火入，旱；金，兵；水，水。中有三柱；柱不具，兵起。

奎曰封豨，爲溝瀆。婁爲聚衆。胃爲天倉。其南衆星曰廥積。㊀

㊀如淳曰：「芻槀積爲廥也。」

昴曰旄頭，胡星也，爲白衣會。畢曰罕車，爲邊兵，主弋獵。其大星旁小星爲附耳。附耳搖動，有讒亂臣在側。昴、畢閒爲天街。其陰，陰國；陽，陽國。㊀

㊀孟康曰：「陰，西南，象坤維，河山已北國也。陽，河山已南國也。」

參爲白虎。三星直者，是爲衡石。㊀下有三星，銳，曰罰，㊁爲斬艾事。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小三星隅置，曰觜觿，爲虎首，主葆旅事。㊂其南有四星，曰天廁。天廁下一星，曰天矢。矢黃則吉；青、白、黑，凶。其西有句曲九星，三處羅列：一曰天旗，二曰天苑，三曰九游。其東有大星曰狼，狼角變色，多盜賊。下有四星曰弧，直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

老人。㈣老人見，治安；不見，兵起。常以秋分時候之南郊。

㈠孟康曰：「參三星者，白虎宿中，東西直，似稱衡也。」
㈡孟康曰：「在參間，上小下大，故曰銳。」晉灼曰：「三星小邪列，無銳形也。」
㈢如淳曰：「關中俗謂桑榆蘖生爲葆。」晉灼曰：「禾野生曰旅，今之飢民采旅也。」宋均曰：「葆，守也。旅，軍旅也。言佐參伐斬艾除凶也。」
㈣晉灼曰：「比地，近地也。」

北宮玄武，虛、危。危爲蓋屋；㈠虛爲哭泣之事。㈡其南有衆星，曰羽林天軍。㈢軍西爲壘，或曰戉。旁一大星，北落。北落若微亡，軍星動角益稀，及五星犯北落，入軍，軍起。火、金、水尤甚。火入，軍憂；水，水患；木、土，軍吉。㈣危東六星，兩兩而比，曰司寇。

㈠宋均曰：「危上一星高，旁兩星下，似蓋屋也。」
㈡宋均曰：「蓋屋之下中無人，但空虛，似乎殯宮，故主哭泣也。」
㈢宋均曰：「虛、危、營室，陰陽終始之處，際會之間，恆多姦邪，故設羽林爲軍衞。」
㈣孟康曰：「木星、土星入北落，軍則吉也。」

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閣道。漢中四星，曰天駟。旁一星，曰王梁。王梁策馬，車騎滿野。旁有八星，絕漢，曰天橫。天橫旁，江星。江星動，以人涉水。

杵、臼四星，在危南。匏瓜，有青黑星守之，魚鹽貴。

南斗爲廟，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牽牛爲犧牲，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將；左，左將；右，右將。婺女，其北織女。織女，天女孫也。

歲星㊀曰東方春木，於人五常仁也，五事貌也。仁虧貌失，逆春令，傷木氣，罰見歲星。歲星所在，國不可伐，可以伐人。超舍而前爲贏，退舍爲縮。贏，其國有兵不復；縮，其國有憂，其將死，國傾敗。所去，失地；所之，得地。一曰，當居不居，國亡；所之，國昌；已居之，又東西去之，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安靜中度，吉。出入不當其次，必有天祅見其舍也。

㊀晉灼曰：「太歲在四仲，則歲行三宿；太歲在四孟、四季，則歲行二宿。二八十六，三四十二，而行二十八宿。十二歲而周天。」

歲星贏而東南，㊀石氏「見彗星」，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彗，本類星，末類彗，長二丈」。贏東北，石氏「見覺星」，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棓，本類星，末銳，長四尺」。縮西南，㊁石氏「見欃雲，如牛」，㊂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槍，左右銳，長數丈」。縮西北，石氏「見槍雲，如馬」，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欃，本類星，末銳，長數丈」。石氏「槍、欃、棓、彗異狀，其殃一

也，必有破國亂君，伏死其辜，餘殃不盡，爲旱、凶、飢、暴疾」。至日行一尺，出二十餘日乃入，甘氏「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出而易，「所當之國，是受其殃」。又曰「祅星，不出三年，其下有軍，及失地，若國君喪」。

㈠孟康曰：「五星東行，天西轉。歲星晨見東方，行疾則不見，不見則變爲祅星。」

㈡孟康曰：「歲星當伏西方，行遲早沒，變爲祅星也。」

㈢韋昭曰：「欃音參差之參。」

熒惑㈠曰南方夏火，禮也，視也。禮虧視失，逆夏令，傷火氣，罰見熒惑。逆行一舍二舍爲不祥，居之三月國有殃，五月受兵，七月國半亡地，九月地太半亡。因與俱出入，國絕祀。熒惑爲亂爲(成)〔賊〕，〔二〕爲疾爲喪，爲飢爲兵，所居之宿國受殃。殃還至者，雖大當小；居之久殃乃至者，當小反大。已去復還居之，若居之而角者，若動者，繞環之，及乍前乍後，乍左乍右，殃愈甚。一曰，熒惑出則有大兵，入則兵散。周還止息，乃爲其死喪。寇亂在其野者亡地，以戰不勝。東行疾則兵聚于東方，西行疾則兵聚于西方；其南爲丈夫喪，北爲女子喪。熒惑，天子理也，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

㈠晉灼曰：「常以十月入太微，受制而出，行列宿，司無道，出入無常也。」

太白㈠曰西方秋金，義也，言也。義虧言失，逆秋令，傷金氣，罰見太白。日方南太白居其南，日方北太白居其北，爲贏，侯王不寧，用兵進吉退凶。日方南太白居其北，日方北太白居其南，爲縮，侯王有憂，用兵退吉進凶。當出不出，當入不入，爲失舍，不有破軍，必有死王之墓，有亡國。一曰，天下匽兵，壄有兵者，所當之國大凶。當出不出，未當入而入，天下匽兵，兵在外，入。未當出而出，當入而不入，天下起兵，有至破國。未當出而出，未當入而入，天下擧兵，所當之國亡。當期而出，其國昌。出東爲東方，入爲北方；出西爲西方，入爲南方。所居久，其國利；易，其鄉凶。㈡入七日復出，將軍戰死。入十日復出，相死之。入又復出，人君惡之。已出三日而復微入，三日乃復盛出，是爲耎而伏，㈢其下國有軍，其衆敗將北。已入三日，又復微出，三日乃復盛入，其下國有憂，帥師雖衆，敵食其糧，用其兵，虜其帥。出西方，失其行，夷狄敗；出東方，失其行，中國敗。一曰，出蚤爲月食，晚爲天祆及彗星，將發於亡道之國。

㈠晉灼曰：「常以正月甲寅與熒惑晨出東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四十日又出西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三十五日而復出東方。出以寅戌，入以丑未也。」

㈡蘇林曰：「疾過也。一說，易鄉而出入也。」晉灼曰：「上言『出而易』，言疾過是也。」

㈢晉灼曰：「耎，退也。不進而伏，伏不見也。」

太白出而留桑榆間，病其下國。㈠上而疾，未盡期日過參天，病其對國。㈡太白經天，天下革，民更王，㈢是為亂紀，人民流亡。晝見與日爭明，彊國弱，小國彊，女主昌。

㈠晉灼曰：「行遲而下也。正出，舉目平正。出桑榆上，餘二千里也。」

㈡晉灼曰：「三分天過其一，此戌酉之間也。」

㈢孟康曰：「謂出東入西，出西入東也。太白，陰星，出東當伏東，出西當伏西，過午為經天。」晉灼曰：「日，陽也；日出則星亡。晝見午上為經天。」

太白，兵象也。出而高，用兵深吉淺凶；埤，淺吉深凶。行疾，用兵疾吉遲凶；行遲，用兵遲吉疾凶。角，敢戰吉，不敢戰凶；擊角所指吉，逆之凶。進退左右，用兵進退左右吉，靜凶。圜以靜，用兵靜吉趮凶。出則兵出，入則兵入。象太白吉，反之凶。赤角，戰。

太白者，猶軍也，而熒惑，憂也。故熒惑從太白，軍憂；離之，軍舒。出太白之陰，有分軍；出其陽，有偏將之戰。當其行，太白還之，破軍殺將。

辰星，殺伐之氣，戰鬭之象也。與太白俱出東方，皆赤而角，夷狄敗，中國勝；與太白俱出西方，皆赤而角，中國敗，夷狄勝。

五星分天之中，積于東方，中國大利；積于西方，夷狄用兵者利。

辰星不出，太白爲客；辰星出，太白爲主人。辰星與太白不相從，雖有軍不戰。辰星出東方，太白出西方。若辰星出西方，太白出東方，爲格，野雖有兵，不戰。辰星入太白中，五日乃出，及入而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辰星來抵，太白不去，將死。正其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其所指，以名破軍。辰星繞環太白，若鬬，大戰，客勝，主人吏死。辰星過太白，間可椷劍，小戰，客勝；㈠居太白前旬三日，軍罷；出太白左，小戰；歷太白右，數萬人戰，主人吏死；出太白右，去三尺，軍急約戰。

㈠蘇林曰：「椷音函。函，容也，其間可容一劍也。」

凡太白所出所直之辰，其國爲得位，得位者戰勝。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害者敗。㈠太白白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右肩，青比參左肩，黑比奎大星。色勝位，㈡行勝色，㈢行得盡勝之。㈣

㈠晉灼曰：「鄭色黃，而赤蒼，小敗；宋色黃，而赤黑，小敗；楚色赤，黑小敗；燕色黑，黃小敗。皆大角勝也。」

㈡晉灼曰：「有色勝得位也。」

㈢晉灼曰：「太白行得度，勝有色也。」

㈣晉灼曰：「行應天度，雖有色得位，行盡勝之，行重而色位輕。星經傳得字作德。」

辰星㊀曰北方冬水，知也，聽也。知虧聽失，逆冬令，傷水氣，罰見辰星。出蚤爲月食，晚爲彗星及天祅。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大饑。失其時而出，爲當寒反溫，當溫反寒。當出不出，是謂擊卒，兵大起。與它星遇而鬬，天下大亂。㊁出於房、心間，地動。

㊀晉灼曰：「常以二月春分見奎、婁，五月夏至見東井，八月秋分見角、亢，十一月冬至見牽牛。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二旬而入。晨候之東方，夕候之西方也。」

㊁晉灼曰：「祅星彗孛之屬也，一曰五星。」

塡星㊀曰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仁義禮智以信爲主，貌言視聽以心爲正，故四星皆失，塡星乃爲之動。塡星所居，國吉。未當居而居之，若已去而復還居之，國得土，不乃得女子。當居不居，既已居之，又東西去之，國失土，不乃失女，不，有土事若女之憂。居宿久，國福厚；易，福薄。當居不居，爲失塡，其下國可伐；得者，不可伐。其贏，爲王不寧；縮，有軍不復。一曰，既已居之又東西去之，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失次而上一舍三舍，有王命不成，不乃大水；失次而下二舍，有后慼，其歲不復，不乃天裂若地動。

㊀晉灼曰：「常以甲辰元始建斗之歲塡行一宿，二十八歲而周天也。」

凡五星，歲與塡合則爲內亂，與辰合則爲變謀而更事，與熒惑合則爲飢，爲旱，與太白合則爲白衣之會，爲水。太白在南，歲在北，名曰(牡)〔牝〕牡，㊀〔六〕年穀大孰。太白在北，歲在南，年或有或亡。熒惑與太白合則爲喪，不可舉事用兵；與塡合則爲憂，主孽卿；與辰合則爲北軍，用兵舉事大敗。塡與辰合則將有覆軍下師；與太白合則爲疾，爲內兵。辰與太白合則爲變謀，爲兵憂。凡歲、熒惑、塡、太白四星與辰鬭，皆爲戰，兵不在外，皆爲內亂。一曰，火與水合爲淬，㊁與金合爲鑠，不可舉事用兵。土與金合國亡地，與木合則國饑，與水合爲雍沮，㊂不可舉事用兵。木與金合鬭，國有內亂。同舍爲合，相陵爲鬭。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遠者殃無傷也，從七寸以內必之。㊃

㊀晉灼曰：「歲，陽也，太白，陰也，故曰(牡)〔牝〕牡。」

㊁晉灼曰：「火入水，故曰淬也。」

㊂晉灼曰：「沮音沮溼之沮。水性雍而潛土，故曰雍沮。一曰，雍，塡也。」

㊃韋昭曰：「必有禍也。」

凡月食五星，其國(必)〔皆〕亡：㊀〔七〕歲以飢，熒惑以亂，塡以殺，太白彊國以戰，辰以女亂。月食大角，王者惡之。

㈠李奇曰：「謂其分野之國。」

凡五星所聚宿，其國王天下：從歲以義，從熒惑以禮，從填以重，㈠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以法者，以法致天下也。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㈡其國外內有兵與喪，民人乏飢，改立王公。四星若合，是謂大湯，㈢其國兵喪並起，君子憂，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謂易行：有德受慶，改立王者，掩有四方，子孫蕃昌；亡德受罰，離其國家，滅其宗廟，㈣百姓離去，被滿四方。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其事亦小也。

㈠韋昭曰：「謂以威重得。」
㈡晉灼曰：「有兵喪，故驚。改王，故曰絕也。」
㈢晉灼曰：「湯猶盪滌也。」
㈣晉灼曰：「宗祖廟也。」

凡五星色：皆圜，白爲喪爲旱，赤中不平爲兵，青爲憂爲水，黑爲疾爲多死，黃吉；皆角，赤犯我城，黃地之爭，白哭泣之聲，青有兵憂，黑水。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寧，歌舞以行，不見災疾，五穀蕃昌。

凡五星，歲，緩則不行，急則過分，逆則占。熒惑，緩則不出，急則不入，違道則占。填，緩則不建，急則過舍，逆則占。太白，緩則不出，急則不入，逆則占。辰，緩則不出，急則不

入，非時則占。五星不失行，則年穀豐昌。

凡以宿星通下之變者，維星散，句星信，則地動。㊀有星守三淵，天下大水，地動，海魚出。紀星散者山崩，不卽有喪。龜、鼈星不居漢中，川有易者。辰星入五車，大水。熒惑入積水，水，兵起；入積薪，旱，兵起；守之，亦然。極後有四星，名曰句星。斗杓後有三星，名曰維星。散者，不相從也。㊁三淵，蓋五車之三柱也。㊂天紀屬貫索。積薪在北戍西北。積水在北戍東北。

㊀孟康曰：「散在尾北。」韋昭曰：「信音申。」

㊁孟康曰：「散，不復行列而聚也。」

㊂晉灼曰：「柱音注解之注。」

角、亢、氐，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虛、危，青州。營室、東壁，并州。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觜觿、參，益州。東井、輿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

甲乙，海外，日月不占。㊀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常山以北。一曰，甲齊，乙東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韓，庚秦，辛西夷，壬燕，趙，癸北

夷。子周，丑翟，寅趙，卯鄭，辰邯鄲，巳衞，午秦，未中山，申齊，酉魯，戌吳、越，亥燕、代。

秦之疆，候太白，占狼、弧。吳、楚之疆，候熒惑，占鳥衡。燕、齊之疆，候辰星，占虛、危。宋、鄭之疆，候歲星，占房、心。晉之疆，亦候辰星，占參、罰。及秦幷吞三晉、燕、代，自河、山以南者中國。中國於四海內則在東南，爲陽，陽則日、歲星、熒惑、塡星，占於街南，畢主之。其西北則胡、貉、月氏旃裘引弓之民，爲陰，陰則月、太白、辰星，占於街北，昴主之。故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尾沒於勃海碣石。是以秦、晉好用兵，㊀復占太白。太白主中國，而胡、貉數侵掠，獨占辰星。辰星出入趮疾，常主夷狄，其大經也。

㊀孟康曰：「秦、晉西南維之北爲陰，與胡、貉引弓之民同，故好用兵。」

凡五星，早出爲贏，贏爲客；晚出爲縮，縮爲主人。五星贏縮，必有天應見杓。

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歲星正月晨出東方，石氏曰名監德，在斗、牽牛。失次，杓，早水，晚旱。甘氏在建星、婺女。太初曆在營室、東壁。

在卯曰單閼。二月出，石氏曰名降入，在婺女、虛、危。甘氏在虛、危。失次，杓，有水災。太初在奎、婁。

在辰曰執徐。三月出，石氏曰名青章，在營室、東壁。失次，杓，早旱，晚水。甘氏同。太初在胃、昴。

在巳曰大荒落。四月出，石氏曰名路踵，在奎、婁。甘氏同。太初在參、罰。

在午曰敦牂。五月出，石氏曰名啓明，在胃、昴、畢。失次，杓，早旱，晚水。甘氏同。太初在東井、輿鬼。

在未曰協洽。六月出，石氏曰名長烈，在觜觿、參。甘氏在參、罰。太初在注、張、七星。

在申曰涒灘。七月出。石氏曰名天晉，在東井、輿鬼。甘氏在弧。太初在翼、軫。

在酉曰作詻。（爾雅作作噩。）〔八〕八月出，石氏曰名長壬，在柳、七星、張。失次，杓，有女喪、民疾。甘氏在注、張。失次，杓，有火。太初在角、亢。

在戌曰掩茂。九月出，石氏曰名天睢，在翼、軫。失次，杓，水。甘氏在七星、翼。太初在氐、房、心。

在亥曰大淵獻。十月出，石氏曰名天皇，在角、亢始。甘氏在軫、角、亢。太初在尾、箕。

在子曰困敦。十一月出，石氏曰名天宗，在氐、房始。甘氏同。太初在建星、牽牛。

在丑曰赤奮若。十二月出，石氏曰名天昊，在尾、箕。甘氏在心、尾。太初在婺女、虛、危。

甘氏、太初曆所以不同者，以星贏縮在前，各錄後所見也。其四星亦略如此。

古曆五星之推，亡逆行者，至甘氏、石氏經，以熒惑、太白為有逆行。夫曆者，正行也。古人有言曰：「天下太平，五星循度，亡有逆行。日不食朔，月不食望。」夏氏日月傳曰：「日月食盡，主位也；不盡，臣位也。」星傳曰：「日者德也，月者刑也，故曰日食修德，月食修刑。」然而曆紀推月食，與二星之逆亡異。熒惑主內亂，太白主兵，月主刑。自周室衰，亂臣賊子師旅數起，刑罰失中，雖其亡亂臣賊子師旅之變，內臣猶不治，四夷猶不服，兵革猶不寢，刑罰猶不錯，故二星與月為之失度，三變常見；及有亂臣賊子伏尸流血之兵，大變乃出。甘、石氏見其常然，因以為紀，皆非正行也。詩云：「彼月而食，則惟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詩傳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日食則不臧矣。」謂之小變，可也；謂之正行，非也。故熒惑必行十六舍，去日遠而顓恣。太白出西方，進在日前，氣盛乃逆行。及月必食於望，亦誅盛也。

國皇星，大而赤，狀類南極。所出，其下起兵。兵彊，其衝不利。㊀

㊀ 孟康曰：「歲星之精散所為也。五星之精散為六十四變，志記不盡也。」

昭明星，大而白，無角，乍上乍下。所出國，起兵多變。㊁

㊀孟康曰：「形如三足几，几上有九彗上向，熒惑之精也。」

五殘星，出正東，東方之星。其狀類辰，去地可六丈，大而黃。㊀

㊀孟康曰：「星表有青氣如暈，有毛，填星之精。」

六賊星，出正南，南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有光。㊀

㊀孟康曰：「形如彗，芒九角，太白之精。」

司詭星，出正西，西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類太白。㊀

㊀孟康曰：「星大而有尾，兩角，熒惑之精也。」

咸漢星，出正北，北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察之中青。㊀

㊀孟康曰：「一名獄漢星，青中赤表，下有三彗從橫，亦填星之精也。」

此四星所出非其方，其下有兵，衝不利。

四填星，出四隅，去地可四丈。地維臧光，亦出四隅，去地可二丈，若月始出。所見下，有亂者亡，有德者昌。

燭星，狀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見則滅。所燭，城邑亂。㊀

㊀孟康曰：「星上有三彗上出，亦填星之精也。」

如星非星，如雲非雲，名曰歸邪。㊀歸邪出，必有歸國者。

㊀李奇曰：「邪音蛇。」孟康曰：「星有兩赤彗上向，上有蓋狀氣，下連星。」

星者，金之散氣，其本曰人。㊀星衆，國吉，少則凶。漢者，亦金散氣，其本曰水。星多，多水，少則旱。㊁其大經也。

㊀孟康曰：「星，石也，金石相生，人與星氣相應也。」

㊁孟康曰：「漢，河漢也。水生於金。多少，謂漢中星也。」

天鼓，有音如雷非雷，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發其下。

天狗，狀如大流星，㊀有聲，(共)〔其〕下止地，類狗。〔九〕所墬及，望之如火光炎炎中天。其下圜如數頃田處，上銳見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

㊀孟康曰：「星有尾，旁有彗，下有如狗形者，亦太白之精。」

格澤者，如炎火之狀，黃白，起地而上，下大上銳。其見也，不種而穫。不有土功，必有大客。

蚩尤之旗，類彗而後曲，象旗。㊀見則王者征伐四方。

㊀孟康曰：「熒惑之精也。」晉灼曰：「呂氏春秋云其色黃上白下也。」

旬始，出於北斗旁，狀如雄雞。其怒，青黑色，象伏鼈。㊀

㊀李奇曰：「怒當(首)〔言〕帑。」〔一〇〕晉灼曰：「帑，雌也。或曰怒則色青。」宋均曰：「怒謂芒角刺出。」

枉矢，狀類大流星，虵行而倉黑，望如有毛目然。

長庚，廣如一匹布著天。此星見，起兵。

星磃至地，則石也。㊀

㊀如淳曰：「磃亦墜也。」

天曤而見景星。㊀景星者，德星也，其狀無常，常出於有道之國。

㊀孟康曰：「曤，精明也。有赤方氣與靑方氣相連，赤方中有兩黃星，靑方中有一黃星，凡三星合爲景星也。」

日有中道，月有九行。

中道者，黃道，一曰光道。光道北至東井，去北極近；南至牽牛，去北極遠；東至角，西至婁，去極中。夏至至於東井，北近極，故晷短；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尺五寸八分。冬至至於牽牛，遠極，故晷長；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丈三尺一寸四分。春秋分日至婁、角，去極中，而晷中；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七尺三寸六分。此日去極遠近之差，晷景長短之制也。去極遠近難知，要以晷景。晷景者，所以知日之南北也。日，陽也。陽用事則日進而北，晝進而長，陽勝，故爲溫暑；陰用事則日退而南，晝退而短，陰勝，故爲涼寒也。故日進爲暑，退爲寒。若日之南北失節，晷過而長爲常寒，退而短爲常燠。此寒燠之表也，故曰爲

寒暑。一曰，晷長爲潦，短爲旱，奢爲扶。㊀扶者，邪臣進而正臣疏，君子不足，姦人有餘。

㊀鄭氏曰：「扶當爲蟠，齊魯之間聲如酺。酺扶聲近。蟠，止不行也。」蘇林曰：「景形著大也。」晉灼曰：「扶，附也，小臣佞媚附近君子之側也。」

月有九行者：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立春、春分，月東從青道；立秋、秋分，西從白道；立冬、冬至，北從黑道；立夏、夏至，南從赤道。然用之，一決房中道。青赤出陽道，白黑出陰道。若月失節度而妄行，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陰雨。

凡君行急則日行疾，君行緩則日行遲。日行不可指而知也，故以二至二分之星爲候。日東行，星西轉。冬至昏，奎八度中；夏至，氐十三度中；春分，柳一度中；秋分，牽牛三度七分中：此其正行也。日行疾，則星西轉疾，事勢然也。故過中則疾，君行急之感也；不及中則遲，君行緩之象也。

至月行，則以晦朔決之。日冬則南，夏則北；冬至於牽牛，夏至於東井。日之所行爲中道，月、五星皆隨之也。

箕星爲風，東北之星也。東北地事，天位也，㊀故易曰「東北喪朋」。及巽在東南，爲風，風，陽中之陰，大臣之象也，其星，軫也。月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若東南入軫，則多

風。西方爲雨；雨，少陰之位也。月去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故詩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言多雨也。星傳曰「月入畢則將相有以家犯罪者」，言陰盛也。書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月之從星，則以風雨」，言失中道而東西也。故星傳曰「月南入牽牛南戒，民間疾疫；月北入太微，出坐北，若犯坐，則下人謀上。」

㊀孟康曰：「東北陽，日、月、五星起於牽牛，故爲天位。坤在西南，紐於陽，爲地統，故爲地事也。」

一曰月爲風雨，日爲寒溫。冬至日南極，晷長，南不極則溫爲害；夏至日北極，晷短，北不極則寒爲害。故書曰「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政治變於下，日月運於上矣。(日)〔月〕出房北，〔二〕爲雨爲陰，爲亂爲兵；出房南，爲旱爲夭喪。水旱至衝而應，及五星之變，必然之效也。

兩軍相當，日暈等，力均；厚長大，有勝；薄短小，亡勝。重抱大破亡。抱爲和，背爲不和，爲分離相去。直爲自立，立兵破軍，若曰殺將。抱且戴，有喜。圍在中，中勝；在外，外勝。青外赤中，以和相去；赤外青中，以惡相去。氣暈先至而後去，居軍勝。先至先去，前有利，後有病；後至後去，前病後利；後至先去，前後皆病，居軍不勝。見而去，其後發疾，雖勝亡功。見半日以上，功(太)〔大〕。〔三〕白虹屈短，上下銳，㊀有者下大流血。日暈制勝，近

期三十日，遠期六十日。

㊀李奇曰：「屈或爲尾。」韋昭曰：「短而直者也。或曰短屈之虹。」

其食，食所不利；復生，生所利；不然，食盡爲主位。以其直及日所躔加日時，用名其國。

凡望雲氣，仰而望之，三四百里；平望，在桑榆上，千餘里，二千里；登高而望之，下屬地者居三千里。雲氣有（戰）〔獸〕居上者，勝。〔一三〕

自華以南，氣下黑上赤。嵩高、三河之郊，氣正赤。常山以北，氣下黑上青。勃、碣、海、岱之間，氣皆黑。江、淮之間，氣皆白。

徒氣白。土功氣黃。車氣乍高乍下，往往而聚。騎氣卑而布。卒氣摶。㊀前卑而後高者，疾；前方而後高者，銳；後銳而卑者，卻。其氣平者其行徐。前高後卑者，不止而反。氣相遇者，卑勝高，銳勝方。氣來卑而循車道者，不過三四日，去之五六里見。氣來高七八尺者，不過五六日，去之十餘二十里見。氣來高丈餘二丈者，不過三四十日，去之五六十里見。

㊀如淳曰：「摶，專也。摶音徒端反。」

捎雲精白者，其將悍，㈠其士怯。其大根而前絕遠者，戰。精白，其芒低者，戰勝；其前赤而卬者，戰不勝。陳雲如立垣。杼雲類杼。柚雲摶而耑銳。杓雲如繩者，居前竟天，其半半天。蜺雲者，類鬭旗故。(鋭)鉤雲句曲。〔一四〕諸此雲見，以五色占。而澤摶密，其見動人，乃有占；兵必起，(占)〔合〕鬭其直。〔一五〕

㈠晉灼曰：「捎音霄。」韋昭曰：「音髾。」

王朔所候，決於日旁。日旁雲氣，人主象。皆如其形以占。

故北夷之氣如羣畜穹閭，南夷之氣類舟船幡旗。大水處，敗軍場，破國之虛，下有積泉，金寶上，皆有氣，不可不察。海旁蜃氣象樓臺，廣壄氣成宮闕然。雲氣各象其山川人民所聚積。故候息秏者，入國邑，視封畺田疇之整治，㈠城郭室屋門戶之潤澤，次至車服畜產精華。實息者吉，虛秏者凶。

㈠如淳曰：「蔡邕云麻田曰疇。」

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謂慶雲。慶雲見，喜氣也。若霧非霧，衣冠不濡，見則其城被甲而趨。

夫雷電、赮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者也，春夏則發，秋冬則藏，故候書者亡不司。

天開縣物，㈠地動坼絕。山崩及陁，川塞谿垘；㈡水澹地長，澤竭見象。城郭門閭，

潤息槀枯；宮廟廊第，人民所次。謠俗車服，觀民飲食。五穀草木，觀其所屬。倉府廄庫，四通之路。六畜禽獸，所產去就；魚鼈鳥鼠，觀其所處。鬼哭若謼，與人逢遻。訛言，誠然。

㈠孟康曰：「謂天裂而見物象也。天開示縣象。」

㈡孟康曰：「垘音羅菔，謂谿垘崩也。」蘇林曰：「垘音伏。伏流也。」如淳曰：「垘，塡塞不通也。」

凡候歲美惡，謹候歲始。歲始或冬至日，產氣始萌。臘明日，人衆卒歲，壹會飲食，發陽氣，故曰初歲。正月旦，王者歲首；立春，四時之始也。四始者，候之日。

而漢魏鮮集臘明正月旦決八風。㈠風從南，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為，㈡小雨，趣兵；北方，為中歲；東北，為上歲；㈢東方，大水；東南，民有疾疫，歲惡。故八風各與其衝對，課多者為勝。多勝少，久勝亟，疾勝徐。旦至食，為麥；食至日跌，為(疾)〔稷〕；〔一六〕跌至餔，為黍；餔至下餔，為叔；下餔至日入，為麻。欲終日有雲，有風，有日，當其時，深而多實；亡雲，有風日，當其時，淺而少實；有雲風，亡日，當其時，深而少實；有日，亡雲，不風，當其時者稼有敗。如食頃，小敗；孰五斗米頃，大敗。風復起，有雲，其稼復起。各以其時用雲色占種所宜。雨雪，寒，歲惡。

㊀孟康曰：「魏鮮，人姓名，作占候者也。」

㊁孟康曰：「戎叔，胡豆也。爲，成也。」

㊂韋昭曰：「上歲，大穰。」

是日光明，聽都邑人民之聲。聲宮，則歲美，吉；商，有兵；徵，旱；羽，水；角，歲惡。或從正月旦比數雨。率日食一升，至七升而極；㊀過之，不占。數至十二日，直其月，占水旱。㊁爲其環域千里內占，卽爲天下候，竟正月。㊂月所離列宿，日、風、雲，占其國。然必察太歲所在。金，穰；水，毀；木，飢；火，旱。此其大經也。

㊀孟康曰：「正月一日雨而民有一升之食，二日雨民有二升之食，如此至七日已來驗也。」

㊁孟康曰：「一日雨，正月水也。」

㊂孟康曰：「月三十日周天歷二十八宿，然後可占天下。」

正月上甲，風從東方來，宜蠶；從西方來，若旦有黃雲，惡。

冬至短極，縣土炭，㊀炭動，麋鹿解角，蘭根出，泉水躍，略以知日至，要決晷景。

㊀孟康曰：「先冬至三日，縣土炭於衡兩端，輕重適均，冬至而陽氣至則炭重，夏至陰氣至則土重。」晉灼曰：「蔡邕曆律記『候鍾律權土炭，冬至陽氣應黃鍾通，土炭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先後，五日之中』。」

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年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食三十六，彗星三見，夜常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者各一。當是時，禍亂輒應，周室微弱，上下交怨，殺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自是之後，衆暴寡，大幷小。秦、楚、吳、粤，夷狄也，爲彊伯。田氏篡齊，三家分晉，並爲戰國，爭於攻取，兵革遞起，城邑數屠，因以飢饉疾疫愁苦，臣主共憂患，其察禨祥候星氣尤急。㊀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從橫者繼踵，而占天文者因時務論書傳，故其占驗鱗雜米鹽，亡可錄者。

㊀如淳曰：「呂氏春秋『荆人鬼，越人禨』，今之巫祝禱祠淫祀之比也。」晉灼曰：「禨音珠璣之璣。」

周卒爲秦所滅。始皇之時，十五年間彗星四見，久者八十日，長或竟天。後秦遂以兵內兼六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又熒惑守心，及天市芒角，色赤如雞血。始皇旣死，適庶相殺，二世卽位，殘骨肉，戮將相，太白再經天。因以張楚並興，兵相跆籍，㊀秦遂以亡。

㊀蘇林曰：「跆音臺，登蹋也，或作蹈。」

項羽救鉅鹿，枉矢西流。枉矢所觸，天下之所伐射，滅亡象也。物莫直於矢，今蛇行不能直而枉者，執矢者亦不正，以象項羽執政亂也。羽遂合從，阬秦人，屠咸陽。凡枉矢之流，以亂伐亂也。

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於東井，以曆推之，從歲星也。㊀此高皇帝受命之符也。故客謂張耳曰：「東（并）〔井〕秦地，〔一七〕漢王入秦，五星從歲星聚，當以義取天下。」秦王子嬰降於枳道，漢王以屬吏，寶器婦女亡所取，閉宮封門，還軍次于霸上，以候諸侯。與秦民約法三章，民亡不歸心者，可謂能行義矣，天之所予也。五年遂定天下，即帝位。此明歲星之崇義，東井爲秦之地明效也。

㊀李奇曰：「歲星得其正度，其四星隨比常正行，故曰從也。」孟康曰：「歲星先至，先至爲主也。」

三年秋，太白出西方，有光幾中，㊀乍北乍南，過期乃入。辰星出四孟。㊁是時，項羽爲楚王，而漢已定三秦，與相距滎陽。太白出西方，有光幾中，是秦地戰將勝，而漢國將興也。辰星出四孟，易主之表也。後二年，漢滅楚。

㊀晉灼曰：「幾中，近踰身。」

㊁韋昭曰：「法當出四仲，出四孟，爲易主之象也。」

七年，月暈，圍參、畢七重。占曰：「畢、昴間，天街也；街北，胡也；街南，中國也。昴爲匈奴，參爲趙，畢爲邊兵。」是歲高皇帝自將兵擊匈奴，至平城，爲冒頓單于所圍，七日乃解。

十二年春，熒惑守心。㊀四月，宮車晏駕。㊁

㊀ 李奇曰：「心爲天王也。」

㊁ 應劭曰：「天子當晨起早作，而方崩殞，故稱晏駕云。」韋昭曰：「凡初崩爲晏駕者，臣子之心，猶(爲)〔謂〕宮車當駕而出耳。」〔一八〕

孝惠二年，天開東北，廣十餘丈，長二十餘丈。地動，陰有餘；天裂，陽不足：皆下盛彊將害上之變也。其後有呂氏之亂。

孝文後二年正月壬寅，天欃夕出西南。㊀占曰：「爲兵喪亂。」其六年十一月，匈奴入上郡、雲中，漢起三軍以衞京師。其四月乙巳，水、木、火三合於東井。占曰：「外內有兵與喪，改立王公。東井，秦也。」八月，天狗下梁壄，是歲誅反者周殷長安市。其七年六月，文帝崩。其十一月戊戌，土、水合於危。占曰：「爲雍沮，所當之國不可舉事用兵，必受其殃。一曰將覆軍。危，齊也。」其七月，火東行，行畢陽，環畢東北，出而西，逆行至昴，卽南乃東行。占曰：「爲喪死寇亂。畢、昴，趙也。」

㊀ 孟康曰：「歲星之精。」

孝景元年正月癸酉，金、水合於婺女。占曰：「爲變謀，爲兵憂。婺女，粵也，又爲齊。」其七月乙丑，金、木、水三合於張。占曰：「外內有兵與喪，改立王公。張，周地，今之河南也，又爲楚。」其二年七月丙子，火與水晨出東方，因守斗。占曰：「其國絕祀。」至其十二月，

水、火合於斗。占曰：「爲淬，不可舉事用兵，必受其殃。」一曰：「爲北軍，用兵舉事大敗。斗，吳也，又爲粵。」是歲彗星出西南。其三月，立六皇子爲王，〔王〕淮陽、〔一九〕汝南、河間、臨江、長沙、廣川。其三年，吳、楚、膠西、膠東、淄川、濟南、趙七國反。吳、楚兵先至攻梁，膠西、膠東、淄川三國攻圍齊。漢遣大將軍周亞夫等戍止河南，以候吳楚之敝，遂敗之。吳王亡走粵，粵攻而殺之。平陽侯敗三國之師于齊，咸伏其辜，齊王自殺。漢兵以水攻趙城，城壞，王自殺。六月，立皇子二人、楚元王子一人爲王，王膠西、中山、楚。徙濟北爲淄川王，淮陽爲魯王，汝南爲江都王。七月，兵罷。天狗下，占爲：「破軍殺將。狗又守禦類也，天狗所降，以戒守禦。」吳、楚攻梁，梁堅城守，遂伏尸流血其下。

三年，填星在婁，幾入，還居奎。奎，魯也。占曰：「其國得地爲得填。」是歲魯爲國。

四年七月癸未，火入東井，行陰，又以九月己未入輿鬼，戊寅出。占曰：「爲誅罰，又爲火災。」後二年，有栗氏事。其後未央東闕災。

中元年，填星當在觜觿、參，去居東井。占曰：「亡地，不乃有女憂。」其(三)〔二〕年正月丁亥，〔二〇〕金、木合於觜觿，爲白衣之會。三月丁酉，彗星夜見西北，色白，長丈，在觜觿，且去益小，十五日不見。占曰：「必有破國亂君，伏死其辜。觜觿，梁也。」其五月甲午，金、木俱在東井。(戊)〔戊戌〕，金去木留，〔二一〕守之二十日。占曰：「傷成於戊。木爲諸侯，誅將行於

諸侯也。」其六月壬戌，蓬星見西南，在房南，去房可二丈，大如二斗器，色白；癸亥，在心東北，可長丈所；甲子，在尾北，可六丈；丁卯，在箕北，近漢，稍小，且去時，大如桃。壬申去，凡十日。占曰：「蓬星出，必有亂臣。房、心間，天子宮也。」是時梁王欲爲漢嗣，使人殺漢爭臣袁盎。漢桉誅梁大臣，斧戉用。梁王恐懼，布車入關，伏斧戉謝罪，然後得免。

中三年十一月庚午夕，金、火合於虛，相去一寸。占曰：「爲鑠，爲喪。虛，齊也。」

四年四月丙申，金、木合於東井。占曰：「爲白衣之會。（非）〔井〕，秦也。」〔三〕其五年四月乙巳，水、火合於參。占曰：「國不吉。參，梁也。」其六年四月，梁孝王死。五月，城陽王、濟陰王死。六月，成陽公主死。出入三月，天子四衣白，臨邸第。

後元年五月壬午，火、金合於輿鬼之東北，不至柳，出輿鬼北可五寸。占曰：「爲鑠，有喪。輿鬼，秦也。」丙戌，地大動，鈴鈴然，民大疫死，棺貴，至秋止。

孝武建元三年三月，有星孛於注、張，歷太微，干紫宮，至於天漢。春秋「星孛於北斗，齊、（魯）〔宋〕、晉之君皆將死亂」。〔三〕今星孛歷五宿，其後濟東、膠西、江都王皆坐法削黜自殺，淮陽、衡山謀反而誅。

三年四月，有星孛於天紀，至織女。占曰：「織女有女變，天紀爲地震。」至四年十月而地動，其後陳皇后廢。

六年，熒惑守輿鬼。占曰：「爲火變，有喪。」是歲高園有火災，竇太后崩。

元光元年六月，客星見于房。占曰：「爲兵起。」其二年十一月，單于將十萬騎入武州，漢遣兵三十餘萬以待之。

元光中，天星盡搖，上以問候星者。對曰：「星搖者，民勞也。」後伐四夷，百姓勞于兵革。

元鼎五年，太白入于天苑。占曰：「將以馬起兵也。」一曰：「馬將以軍而死耗。」其後以天馬故誅大宛，馬大死於軍。

元鼎中，熒惑守南斗。占曰：「熒惑所守，爲亂賊喪兵；守之久，其國絕祀。南斗，越分也。」其後越相呂嘉殺其王及太后，漢兵誅之，滅其國。

元封中，星孛于河戍。占曰：「南戍爲越門，北戍爲胡門。」其後漢兵擊拔朝鮮，以爲樂浪、玄菟郡。朝鮮在海中，越之象也；居北方，胡之域也。

太初中，星孛于招搖。〔星〕傳曰：〔一四〕「客星守招搖，蠻夷有亂，民死君。」其後漢兵擊大宛，斬其王。招搖，遠夷之分也。

孝昭始元中，漢宦者梁成恢及燕王候星者吳莫如見蓬星出西方天市東門，行過河鼓，入營室中。恢曰：「蓬星出六十日，不出三年，下有亂臣戮死於市。」後太白出西方，下行一

舍，復上行二舍而下去。太白主兵，上復下，將有戮死者。後太白出東方，入咸池，東下入東井。人臣不忠，有謀上者。後太白入太微西藩第一星，北出東藩第一星，北東下去。太微者，天廷也，太白行其中，宮門當閉，大將被甲兵，邪臣伏誅。熒惑在婁，逆行至奎，法曰「當有兵」。後太白入昴。莫如曰：「蓬星出西方，當有大臣戮死者。太白星入東井、太微廷，出東門，漢有死將。」後熒惑出東方，守太白。兵當起，主人不勝。後流星下燕萬載宮極，東去，㈠法曰「國恐，有誅」。其後左將軍桀、票騎將軍安與長公主、燕剌王謀亂，咸伏其辜。兵誅烏桓。

㈠李奇曰：「極，屋梁也，三輔間名爲極。或曰，極，棟也，三輔間名棟爲極。尋棟東去也。（廷）〔延〕篤謂之堂前闌楯也。」〔二五〕

元鳳四年九月，客星在紫宮中斗樞極間。占曰：「爲兵。」其五年六月，發三輔郡國少年詣北軍。五年四月，燭星見奎、婁間。占曰：「有土功，胡人死，邊城和。」其六年正月，築遼東、玄菟城。二月，度遼將軍范明友擊烏桓還。

元平元年正月庚子，日出時有黑雲，狀如（焱）〔猋〕風亂鬊，㈠〔二六〕轉出西北，東南行，轉而西，有頃亡。占曰：「有雲如衆風，是謂風師，法有大兵。」其後兵起烏孫，五將征匈奴。

㈠〔師古曰〕：「鬊音舜。」〔二七〕

二月甲申，晨有大星如月，有衆星隨而西行。乙酉，牂雲如狗，赤色，長尾三枚，夾漢西行。大星如月，大臣之象，衆星隨之，衆皆隨從也。天文以東行爲順，西行爲逆，此大臣欲行權以安社稷。占曰：「太白散爲天狗，爲卒起。卒起見，禍無時，臣運柄。牂雲爲亂君。」到其四月，昌邑王賀行淫辟，立二十七日，大將軍霍光白皇太后廢賀。

三月丙戌，流星出翼、軫東北，干太微，入紫宮。始出小，且入大，有光。入有頃，聲如雷，三鳴止。占曰：「流星入紫宮，天下大凶。」其四月癸未，宮車晏駕。

孝宣本始元年四月壬戌甲夜，辰星與參出西方。其二年七月辛亥夕，辰星與翼出，皆爲蚤。占曰：「大臣誅。」其後熒惑守房之鉤鈐。鉤鈐，天子之御也。㊀占曰：「不太僕，則奉車，不黜卽死也。房、心，天子宮也。房爲將相，心爲子屬也。其地宋，今楚彭城也。」四年七月甲辰，辰星在翼，月犯之。占曰：「兵起，上卿死，將相也。」是日，熒惑入輿鬼天質。占曰：「大臣有誅者，名曰天賊在大人之側。」

㊀ 晉灼曰：「上言房爲天駟，其陰右驂，旁有二星曰鈐，故曰天子御也。」

地節元年正月戊午乙夜，月食熒惑，㊀熒惑在角、亢。占曰：「憂在宮中，非賊而盜也。有內亂，讒臣在旁。」其辛酉，熒惑入氐中。氐，天子之宮，熒惑入之，有賊臣。其六月戊戌甲夜，客星又居左右角間，東南指，長可二尺，色白。占曰：「有姦人在宮廷間。」其丙寅，又

有客星見貫索東北，南行，至七月癸酉夜入天市，芒炎東南指，其色白。占曰：「有戮卿。」一曰：「有戮王。期皆一年，遠二年。」是時，楚王延壽謀逆自殺。四年，故大將軍霍光夫人顯、將軍霍禹、范明友、奉車霍山及諸昆弟賓婚爲侍中、諸曹、九卿、郡守皆謀反，咸伏其辜。

㊀孟康曰：「凡星入月，見月中，爲星食月；月奄星，星滅，爲月食星。」

黃龍元年三月，客星居王梁東北可九尺，長丈餘，西指，出閣道間，至紫宮。其十二月，宮車晏駕。

元帝初元元年四月，客星大如瓜，色青白，在南斗第二星東可四尺。占曰：「爲水飢。」其五月，勃海水大溢。六月，關東大飢，民多餓死，琅邪郡人相食。

二年五月，客星見昴分，居卷舌東可五尺，青白色，炎長三寸。占曰：「天下有妄言者。」其十二月，鉅鹿都尉謝君男詐爲神人，論死，父免官。㊀

㊀孟康曰：「姓謝，名君。男者兒也，不記其名，直言男耳。」

五年四月，彗星出西北，赤黃色，長八尺所，後數日長丈餘，東北指，在參分。後二歲餘，西羌反。

孝成建始元年九月戊子，有流星出文昌，色白，光燭地，長可四丈，大一圍，動搖如龍蛇形。有頃，長可五六丈，大四圍所，詘折委曲，貫紫宮西，在斗西北子亥間。後詘如環，北

方不合，留一(合)〔刻〕所。〔二八〕占曰：「文昌爲上將貴相。」是時帝舅王鳳爲大將軍，其後宣帝舅子王商爲丞相，皆貴重任政。鳳妬商，譖而罷之。商自殺，親屬皆廢黜。

四年七月，熒惑隃歲星，居其東北半寸所如連李。時歲星在關星西四尺所，熒惑初從畢口大星東東北往，數日至，往疾去遲。占曰：「熒惑與歲星鬭，有病君飢歲。」至河平元年三月，旱，傷麥，民食榆皮。二年十二月壬申，太皇太后避時昆明東觀。㊀

㊀ 如淳曰：「食貨志武帝修昆明池，列觀環之。或曰，卽病謝君男，故避其時。」

十一月乙卯，月食填星，星不見，時在輿鬼西北八九尺所。占曰：「月食填星，流民千里。」河平元年三月，流民入函谷關。

河平二年十月下旬，填星在東井軒轅南耑大星尺餘，歲星在其西北尺所，熒惑在其西北二尺所，皆從西方來。填星貫輿鬼，先到歲星次，熒惑亦貫輿鬼。十一月上旬，歲星、熒惑西去填星，皆西北逆行。占曰：「三星若合，是謂驚位，是謂絕行，外內有兵與喪，改立王公。」其十一月丁巳，夜郎王歆大逆不道，牂柯太守立捕殺歆。三年九月甲戌，東郡莊平男子侯毋辟兄弟五人羣黨爲盜，攻燔官寺，縛縣長吏，盜取印綬，自稱將軍。三月辛卯，左將軍千秋卒，右將軍史丹爲左將軍。四年四月戊申，梁王賀薨。

陽朔元年七月壬子，月犯心星。占曰：「其國有憂，若有大喪。房、心爲宋，今楚地。」十

一月辛未，楚王友薨。

四年閏月庚午，飛星大如缶，出西南，入斗下。占曰：「漢使匈奴。」明年，鴻嘉元年正月，匈奴單于雕陶莫皋死。五月甲午，遣中郎將楊興使弔。

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東方有赤色，大三四圍，長二三丈，索索如樹，南方有大四五圍，下行十餘丈，皆不至地滅。占曰：「東方客之變氣，狀如樹木，以此知四方欲動者。」明年十二月己卯，尉氏男子樊並等謀反，賊殺陳留太守嚴普及吏民，出囚徒，取庫兵，劫略令丞，自稱將軍，皆誅死。庚子，山陽鐵官亡徒蘇令等殺傷吏民，篡出囚徒，取庫兵，聚黨數百人為大賊，踰年經歷郡國四十餘。一日有兩氣同時起，並見，而並、令等同月俱發也。

元延元年四月丁酉日餔時，天暒晏，殷殷如雷聲，有流星頭大如缶，長十餘丈，皎然赤白色，從日下東南去。四面或大如盂，或如雞子，燿燿如雨下，至昏止。郡國皆言星隕。春秋星隕如雨為王者失勢諸侯起伯之異也。其後王莽遂顓國柄。王氏之興萌於成帝〔時〕，〔二九〕是以有星隕之變。後莽遂篡國。

綏和元年正月辛未，有流星從東南入北斗，長數十丈，二刻所息。占曰：「大臣有繫者。」其年十一月庚子，定陵侯淳于長坐執左道下獄死。

二年春，熒惑守心。二月乙丑，丞相翟方進欲塞災異，自殺。(二)〔三〕月丙戌，〔三〇〕宮車

晏駕。

哀帝建平元年正月丁未日出時，有著天白氣，廣如一匹布，長十餘丈，西南行，讙如雷，西南行一刻而止，名曰天狗。傳曰：「言之不從，則有犬禍詩妖。」到其四年正月、二月、三月，民相驚動，讙譁奔走，傳行詔籌祠西王母，又曰「從目人當來」。十二月，白氣出西南，從地上至天，出參下，貫天廁，廣如一疋布，長十餘丈，十餘日去。占曰：「天子有陰病。」其三年十一月壬子，太皇太后詔曰：「皇帝寬仁孝順，奉承聖緒，靡有解怠，而久病未瘳。夙夜惟思，殆繼體之君不宜改作。春秋大復古，其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如故。」

二年二月，彗星出牽牛七十餘日。傳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牽牛，日、月、五星所從起，曆數之元，三正之始。彗而出之，改更之象也。其出久者，為其事大也。」其六月甲子，夏賀良等建言當改元易號，增漏刻。詔書改建平二年為太初（元將）元年，〔三〕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刻漏以百二十為度。八月丁巳，悉復蠲除之，賀良及黨與皆伏誅流放。其後卒有王莽篡國之禍。

元壽元年十一月，歲星入太微，逆行干右執法。占曰：「大臣有憂，執法者誅，若有罪。」二年十月戊寅，高安侯董賢免大司馬位，歸第自殺。

校勘記

〔一〕(皆)〔暈〕日旁氣也　殿本考證說，「暈」監本訛「皆」，從宋本改。按景祐、汲古、局本都作「皆」，文義爲長，但史記天官書「日月暈適」句裴駰集解引作「暈」，則不得作「皆」。

〔二〕凡氣(食)〔在〕日上爲冠爲戴　景祐、殿本都作「在」。朱一新說作「在」是。

〔三〕餘三星後(宦)〔宮〕之屬也　景祐、殿本都作「宮」。朱一新說作「宮」是。

〔四〕火犯守角則有(戟)〔戰〕　景祐、殿本都作「戰」。王先謙說作「戰」是。

〔五〕熒惑爲亂爲(成)〔賊〕　景祐、殿、局本都作「賊」。朱一新說作「賊」是。

〔六〕名曰(牡)〔牝〕牡　景祐、殿本都作「牝」，注同。朱一新說作「牝」是。

〔七〕其國(必)〔皆〕亡　景祐、殿本都作「皆」。

〔八〕(爾雅作作噩)　王先謙說「爾雅」五字漢書無此例，非班自注，蓋校書者誤加之。

〔九〕(共)〔其〕下止地類狗　景祐、殿、局本都作「其」。王先謙說作「其」是。

〔一〇〕怒當(首)〔言〕祭　景祐、殿本都作「言」。

〔一一〕(日)〔月〕出房北　景祐、殿本都作「月」。王先謙說作「月」是。

〔一二〕見半日以上功(太)〔大〕　沈欽韓說「大」誤爲「太」。按景祐、殿、局本都作「大」。

〔一三〕雲氣有(戰)〔獸〕居上者勝　王念孫說「戰」當依天官書作「獸」。按殿本作「獸」。

〔一四〕(鋭)鉤雲句曲　王先謙說「鋭」字衍，天官書、晉、隋志皆無。

〔一五〕兵必起(占)〔合〕鬭其直　王先謙說天官書「占」作「合」，是。

〔一六〕食至日跌爲(疾)〔稷〕　景祐、殿本都作「稷」。朱一新說作「稷」，是。

〔一七〕東(并)〔井〕秦地　景祐、殿、局本都作「井」。王先謙說作「井」，是。

〔一八〕臣子之心猶(爲)〔謂〕宮車當駕而出耳　景祐、殿本都作「謂」。

〔一九〕立六皇子爲王〔王〕淮陽　「王」字原缺，據景祐、殿、局本補。

〔二〇〕其(三)〔二〕年正月丁亥　王念孫說中三年在下文，則此「三年」當作「二年」。

〔二一〕(戌)〔戊戌〕金去木留　殿本作「戊戌」。朱一新說作「戊戌」是，自甲午至戊戌凡五日。

〔二二〕(非)〔井〕秦也　景祐、殿本都作「井」。

〔二三〕齊(魯)〔宋〕晉之君皆將死亂　王先愼說「魯」爲「宋」字之誤。按左傳文十四年作「宋、齊、晉之君」。

〔二四〕〔星〕傳曰　朱一新說汪本有「星」字，此脫。按景祐、殿本都有「星」字。

〔二五〕(廷)〔延〕篤謂之堂前闌楯也　景祐、殿本都作「延」。朱一新說作「延」是。

〔二六〕狀如(焱)〔猋〕風亂鬠　王先謙說當從三「犬」。「猋」，「飆」之通借字。

〔二七〕〔師古曰〕音殍　葉德輝說疑此音上奪「師古曰」三字。

〔二八〕留一(含)〔刻〕所　景祐、殿本都作「刻」。朱一新說作「刻」是。

〔二九〕王氏之興萌於成帝〔時〕　景祐、殿本都有「時」字。

〔三〇〕(二)〔三〕月丙戌　景祐、殿本都作「三」。朱一新說作「三」是。

〔三一〕詔書改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　景祐、殿本都無「元將」二字，通鑑亦無。

續漢書天文志上　原志第十

王莽三　光武十二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庖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象於天，謂日月星辰。觀法於地，謂水土州分。形成於下，象見于上。故曰天者北辰星，合元垂耀建帝形，運機授度張百精。三階九列，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斗、衡、太微、攝提之屬百二十官，二十八宿各布列，下應十二子。〔二〕天地設位，星辰之象備矣。㊀

㊀星經曰：「歲星主泰山，徐州、青州、兗州。熒惑主霍山，揚州、荊州、交州。鎭星主嵩高山，豫州。太白主華陰山，涼州、雍州、益州。辰星主恆山，冀州、幽州、并州。歲星主角、亢、氐、房、心、尾、箕。熒惑主輿鬼、柳、七星、張、翼、軫。鎭星主東井。太白主奎、婁、胃、昴、畢、觜、參。辰星主斗、牛、女、虛、危、室、壁。璇、璣者，謂北極星也。玉衡者，謂斗九星也。玉衡第一星主徐州，常以五子日候之，甲子爲東海，丙子爲琅邪，戊子爲彭城，庚子爲下邳，壬子爲廣陵，凡五郡。第二星主益州，常以五亥日候之，乙亥爲漢中，丁亥爲永昌，己亥爲巴郡、蜀郡、牂牁，辛亥爲廣漢，癸亥爲犍爲，凡七郡。第三星主冀州，常以五戌日候之，甲戌爲魏郡、勃海，丙戌爲安平，戊戌爲鉅鹿、河閒，庚戌爲淸河、趙國，壬戌爲恆山，凡八郡。第四星主荊州，常以五卯日候之，乙卯爲南陽，己

卯爲零陵,辛卯爲桂陽,癸卯爲長沙,丁卯爲武陵,凡五郡。第五星主兗州,常以五辰日候之,甲辰爲東郡、陳留,丙辰爲濟北,戊辰爲山陽、泰山,庚辰爲濟陰,壬辰爲東平、任城,凡八郡。第六星主揚州,常以五巳日候之,乙巳爲豫章,辛巳爲丹陽,己巳爲廬江,丁巳爲吳郡、會稽,癸巳爲九江,凡六郡。第七星爲豫州,常以五午日候之,甲午爲潁川,壬午爲梁國,丙午爲汝南,戊午爲沛國,庚午爲魯國,凡五郡。第八星主幽州,常以五寅日候之,甲寅爲玄菟,丙寅爲遼東、遼西、漁陽,庚寅爲上谷、代郡,壬寅爲廣陽,戊寅爲涿郡,凡八郡。第九星主并州,常以五申日候之,甲申爲五原、雁門,丙申爲朔方、雲中,戊申爲西河,庚申爲太原、定襄,壬申爲上黨,凡八郡。琁、璣、玉衡占色,春青黄,夏赤黄,秋白黄,冬黑黄。此是常明;不如此者,所向國有兵殃起。凡有六十郡,九州所領,自有分而名焉。[一]

三皇邁化,協神醇朴,謂五星如連珠,日月若合璧。化由自然,民不犯慝。至於書契之興,五帝是作。軒轅始受河圖鬭苞授,規日月星辰之象,[二]故星官之書自黄帝始。至高陽氏,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唐、虞之時羲仲、和仲,[三]夏有昆吾,湯則巫咸,周之史佚、萇弘,宋之子韋,楚之唐蔑,魯之梓愼,鄭之裨竈,魏石申夫,[四]齊國甘公,皆掌天文之官。仰占俯視,以佐時政,步變擿微,通洞密至,採禍福之原,覩成敗之勢。秦燔詩書,以愚百姓,六經典籍,殘爲灰炭,星官之書,全而不毁。故秦史書始皇之時,彗孛大角,大角以亡,有大星與小星鬭于宮中,是其廢亡之徵。至漢興,景、武之際,司馬談,談子遷,以世黎氏之後,爲太史令,遷著史記,作天官書。成帝時,中壘校尉劉向,廣洪範災條作五紀皇極之論,以參

往行之事。孝明帝使班固敍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三)今紹漢書作天文志，起王莽居攝元年，迄孝獻帝建安二十五年，二百一十五載。言其時星辰之變，表象之應，以顯天戒，明王事焉。(四)

(一) 尚書曰：「帝在琁璣玉衡，以齊七政。」孔安國曰：「在，察也。琁，美玉也。璣衡，王者正天文之器，可運轉者。七政，日月五星各異政。舜察天文，齊七政也。」

(二) 或云石申父。

(三) 謝沈書曰：「蔡邕撰建武已後，星驗著明，以續前志，譙周接繼其下者。」

(四) 臣昭以張衡天文之妙，冠絕一代。所著靈憲、渾儀，略具辰燿之本，今寫載以備其理焉。靈憲曰：「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之)〔定〕靈軌，〔三〕尋緒本元。先準之于渾體，是爲正儀立度，而皇極有逌建也，樞運有逌稽也。乃建乃稽，斯經天常。聖人無心，因茲以生心，故靈憲作興。曰：太素之前，幽清玄靜，寂漠冥默，不可爲象，厥中惟虛，〔四〕厥外惟無。如是者永久焉，斯謂溟涬，蓋乃道之根也。道根既建，自無生有。太素始萌，萌而未兆，并氣同色，渾沌不分。故道志之言云：『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其氣體固未可得而形，其遲速固未可得而紀也。如是者又永久焉，斯爲庬鴻，蓋乃道之幹也。道幹既育，有物成體。於是元氣剖判，剛柔始分，清濁異位。天成於外，地定於內。天體於陽，故圓以動；地體於陰，故平以靜。動以行施，靜以合化，堙鬱構精，時育庶類，斯謂太元，蓋乃道之實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有九位，地有九域；天有三辰，地有三形；有象可效，有形可度。情性萬殊，旁通感薄，自然相生，莫之能紀。於是人之精者作聖，實始紀綱而經緯之。八極之維，徑二億三萬二千三百里，南北則短減千里，東西則廣增千里。自地至天，半於八極，則地之深亦如之。通而度之，則是渾已。

將覆其數，用重鉤股，〔五〕懸天之景，薄地之義，皆移千里而差一寸得之。過此而往者，未之或知也。未之或知者，宇宙之謂也。宇之表無極，宙之端無窮。天有兩儀，以儛道中。其可覩，樞星是也，謂之北極。在南者不著，故聖人弗之名焉。其世之遂，九分而減二。陽道左迴，故天運左行。有驗於物，則人氣左贏，形左繚也。天以陽迴，地以陰淳。〔六〕是故天致其動，稟氣舒光；地致其靜，承施候明。〔七〕天以順動，不失其中，則四序順至，寒暑不減，〔八〕致生有節，故品物用生。地以靈靜，作合承天，清化致養，四時而後育，故品物用成。凡至大莫如天，至厚莫若地。（地）至質者曰地而已。〔九〕至多莫若水，水精爲漢，漢用於天而無列焉，〔一〇〕思次質也。地有山嶽，以宣其氣，精種爲星。星也者，體生於地，精成於天，列居錯跱，各有逌屬。紫宮爲皇極之居，太微爲五帝之廷。明堂之房，大角有席，天市有坐。蒼龍連蜷於左，白虎猛據於右，〔一一〕朱雀奮翼於前，靈龜圈首於後，黃神軒轅於中。六擾既畜，而狠蚖魚龞罔有不具。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於是備矣。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其徑當天周七百三十六分之一，地廣二百四十二分之一。日者，陽精之宗。積而成鳥，象烏而有三趾。陽之類，其數奇。月者，陰精之宗。積而成獸，象兔。陰之類，其數耦。其後有馮焉者。羿請無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之以奔月。〔一二〕將往，枚筮之於有黃，有黃占之曰：『吉。翩翩歸妹，獨將西行，逢天晦芒，毋驚毋恐，後其大昌。』姮娥遂託身于月，是爲蟾蠩。夫日譬猶火，月譬猶水，火則外光，水則含景。故月光生於日之所照，魄生於日之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光盡也。衆星被耀，因水轉光。當日之衝，光常不合者，蔽於（他）〔地〕也。〔一三〕是謂闇虛。在星星微，月過則食。日之薄地，其明也。〔一四〕繇暗視明，明無所屈，是以望之若火。〔一五〕方於中天，天地同明。繇明瞻暗，暗還自奪，故望之若水。〔一六〕火當夜而揚光，在晝則不明也。月之於夜，與日同而差微。星則不然，強弱之差也。衆星列布，其以神著，有五列焉，是爲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謂之北斗。動變

挺占，實司王命。四布於方，為二十八宿。日月運行，歷示吉凶，五緯經次，〔一七〕用告禍福，則天心於是見矣。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為星二千五百，而海人之占未存焉。微星之數，蓋萬一千五百二十。庶物蠢蠢，咸得繫命。不然，何以總而理諸！夫三光同形，有似珠玉，神守精存，麗其職而宣其明；及其衰，神歆精斁，於是乎有隕星。然則奔星之所墜，至〔地〕則石〔矣〕。〔一八〕文曜麗乎天，其動者七，日、月、五星是也。周旋右回。天道者，貴順也。近天則遲，遠天則速，行則屈，屈則留回，留回則逆，逆則遲，〔一九〕迫於天也。行遲者覿于東，覿于東屬陽，行速者覿于西，覿于西屬陰，日與月此配合也。〔二〇〕攝提、熒惑、地候見晨，〔二一〕附于日也。太白、辰星見昏，附于月也。二陰三陽，參天兩地，故男女取焉。方星巡鎮，必因常度，苟或盈縮，不逾於次。故有列司作使，曰老子四星，周伯、王逢、芮各一，錯乎五緯之間，其見無期，其行無度，實妖經星之所，然後吉凶宣周，其詳可盡。」蔡邕表志曰：「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數術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唯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圓體之度，而具天地之象，以正黃道，以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萬世不易之道也。官有其器而無本書，前志亦闕而不論。臣求其舊文，連年不得。在東觀，以治律未竟，未及成書，案略求索。竊不自量，卒欲寢伏儀下，思惟精意，案度成數，扶以文義，潤以道術，著成篇章。罪惡無狀，投畀有北，灰滅雨絕，世路無由。〔二二〕宜博問群臣，下及巖穴，知渾天之意者，使述其義，以裨天文志。撰建武以來星變彗孛占驗著明者續其後。」

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張，東南行五日不見。孛星者，惡氣所生，為亂兵，[一]

其所以孛德。孛德者，亂之象，不明之表。又參然孛焉，兵之類也，故名之曰孛。孛之爲言，猶有所傷害，有所妨蔽。或謂之彗星，所以除穢而布新也。㊀張爲周地。星孛于張，東南行卽翼、軫之分。翼、軫爲楚，是周、楚地將有兵亂。後一年正月，光武起兵舂陵，會下江、新市賊張卬、〔二三〕王常及更始之兵亦至，俱攻破南陽，斬莽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丘賜等，殺其士衆數萬人。更始爲天子，都雒陽，西入長安，敗死。光武興於河北，復都雒陽，居周地，除穢布新之象。

㊀星占曰：「其國內外用兵也。」

㊁宋均注鉤命決曰「彗，五彗也。蒼則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則賊起，强國恣。黃則女害色，權奪於后妃。白則將軍逆，二年兵大作。黑則水精賊，江河決，賊處處起」也。韓揚占曰：「其象若竹彗、樹木條，長短無常。其長大見久，災深；短小見不久，災狹。」晏子春秋曰：「齊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騫攘之。〔二四〕晏子曰：『不可。此天教也。日月之氣，風雨不時，彗星之出，天爲民之亂見之。』」又一曰：「景公彗星出而泣，晏子問之。公曰：『寡人聞之，彗星出，其所向之國君當之。今彗星出而向吾國，我是以悲。』晏子曰：『君之行義（囘邪）〔回邪〕，〔二五〕無德於國。穿（閉）〔陂〕池，〔二六〕則欲其深以廣也，爲臺榭則欲其高且大也。賦斂如撝奪，誅戮如仇讎。自是觀之，孛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巨）〔懼〕乎？』」〔二七〕案：如晏子之言，孛之與彗，如似匪同。

四年六月，漢兵起南陽，至昆陽。莽使司徒王尋、司空王邑將諸郡兵，號曰百萬衆，已至者四十二萬人；能通兵法者六十三家，皆爲將帥，持其圖書器械。軍出關東，牽從羣象

虎狼猛獸，放之道路，以示富强，用怖山東。至昆陽山，作營百餘，圍城數重，或爲衝車以撞城，〔二八〕爲雲車高十丈以瞰城中，弩矢雨集，城中負戶而汲。求降不聽，請出不得。二公之兵自以必克，不恤軍事，不協計慮。莽有覆敗之變見焉。晝有雲氣如壞山，墮軍上，軍人皆厭，所謂營頭之星也。占曰：「營頭之所墮，其下覆軍，流血三千里。」㊀是時光武將兵數千人赴救昆陽，奔擊二公兵，并力猋發，號呼聲動天地，虎豹驚怖敗振。會天大風，飛屋瓦，雨如注水。二公兵亂敗，自相賊，就死者數萬人。競赴滍水，死者委積，滍水爲之不流。殺司徒王尋。軍皆散走歸本郡。王邑還長安，莽敗，俱誅死。營頭之變，覆軍流血之應也。

㊀袁山松書曰：「怪星晝行，名曰營頭，行振大誅也。」

四年秋，太白在太微中，燭地如月光。太白爲兵，太微爲天廷。太白嬴而北入太微，是大兵將入天子廷也。是時莽遣二公之兵至昆陽，已爲光武所破。莽又拜九人爲將軍，皆以虎爲號。九虎將軍至華陰，皆爲漢將鄧曄、李松所破。進攻京師，倉將軍韓臣至長門。十月戊申，漢兵自宣平城門入。二日己酉，城中少年朱弟、張魚等數千人起兵攻莽，燒作室〔門〕，〔二九〕斧敬法闥。商人杜吳殺莽漸臺之上，校尉公賓就斬莽首。〔三〇〕大兵蹈藉宮廷之中。仍以更始入長安，赤眉賊立劉盆子爲天子，皆以大兵入宮廷，是其應也。

光武㊀建武九年七月乙丑，金犯軒轅大星。十一月乙丑，金又犯軒轅。㊁軒轅者，後宮之官，大星爲皇后，金犯之爲失勢。是時郭后已失勢見疏，後廢爲中山太后，陰貴人立爲皇后。

㊀古今注曰：「建武六年九月丙戌，〔三一〕月犯太微西蕃。十一月辛亥，月犯軒轅。七年九月庚子，土入鬼中。」漢史：「鎭星逆行與鬼，女主貴親有憂。」巫咸曰：「有土功事。」是歲太白經太微。八年四月辛未，月犯房第二星，光芒不見。九年正月乙卯，金犯輿南星。甲子，月犯軒轅第二星，壬寅，犯心大星。〔三二〕七月戊辰，月並犯昴。黃帝星占：「土犯鬼，皇后有憂，失亡其勢。」河圖：「月犯房，天子有憂，四足之蟲多死。」漢史曰：「其國有憂，將軍死。」又案嚴光傳，光與帝臥，足加帝腹上，太史奏客星犯帝坐甚急。

㊁孟康曰：「犯，七寸以內光芒相及也。」韋昭曰：「自下往觸之曰犯。」

十年三月癸卯，〔三三〕流星如月，從太微出，入北斗魁第六星，色白。旁有小星射者十餘枚，滅則有聲如雷，食頃止。㊀流星爲貴使，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太微天子廷，北斗魁主殺。星從太微出，抵北斗魁，是天子大使將出，有所伐殺。㊁十二月己亥，大流星如缶，出柳西南行入軫。〔三四〕且滅時，分爲十餘，如遺火狀。須臾有聲，隱隱如雷。柳爲周，軫爲秦、蜀。〔三五〕大流星出柳入軫者，是大使從周入蜀。是時光武帝使大司馬吳漢發南陽卒三萬人，乘船泝江而上，擊蜀白帝公孫述。㊂又命將軍馬武、劉尙、郭霸、岑彭、馮駿平武都、巴郡。十

二年十月，漢進兵擊述從弟衞尉永，遂至廣都，殺述女壻史興。威虜將軍馮駿拔江州，〔三六〕斬述將田戎。吳漢又擊述大司馬謝豐，斬首五千餘級。臧宮破涪，殺述弟大司空恢。十一月丁丑，漢護軍將軍高午刺述洞胸，其夜死。明日，漢入屠蜀城，誅述大將公孫晃、〔三七〕延岑等，所殺數萬人，夷滅述妻宗族萬餘人以上。〔三八〕是大將出伐殺之應也。其小星射者，及如遺火分爲十餘，皆小將隨從之象。有聲如雷隱隱者，兵將怒之徵也。

㊀孟康曰：「流星，光跡相連也，絕跡而去爲飛也。」

㊁古今注曰：「正月壬戌，月犯心後星。閏月庚辰，火入輿鬼，還軫北。庚申，月在斗，〔三九〕赤如丹者也。」

㊂臣昭曰：述雖以白承黃，而此遂號爲白帝，於文繁長，書例未通。

十二年正月㊀己未，〔四〇〕小星流百枚以上，或西北，或正北，或東北，二夜止。㊁六月戊戌晨，小流星百枚以上，四面行。小星者，庶民之類。流行者，移徙之象也。或西北，或東北，或四面行，皆小民流移之徵。是時西北討公孫述，〔四一〕北征盧芳。匈奴助芳侵邊，漢遣將軍馬武、騎都尉劉納、閻興軍下曲陽、臨平、呼沱，以備胡。匈奴入河東，中國未安，米穀荒貴，民或流散。後三年，吳漢、馬武又徙鴈門、代郡、上谷、關西縣吏民六萬餘口，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四二〕以避胡寇。是小民流移之應。㊂

㊀古今注曰：「丁丑，月乘軒轅大星。」

㈡古今注曰：「二月辛亥，月入氐，暈珥圍角、亢、房。」

㈢古今注曰：「其年七月丁丑，月犯昴頭兩星。八月辛酉，水見東方翼分。九月甲午，火犯輿鬼。十月丁卯，大星流，[四三]有光，發東井西行，聲隆隆。十三年二月乙卯，火犯輿鬼西北。」黃帝占曰：「熒惑守輿鬼，大人憂。」一曰貴人當之。巫咸曰：「水見翼，多火災。」石氏曰：「爲旱。」郗萌占曰：「流星出東井，所之國大水。」

十五年正月丁未，彗星見昴，㈠稍西北行入營室，犯離宮，㈡三月乙未，至東壁滅，見四十九日。彗星爲兵入除穢，昴爲邊兵，彗星出之爲有兵至。十一月，定襄都尉陰承反，太守隨誅之。盧芳從匈奴入居高柳，至十六年十月降，上璽綬。一曰，昴星爲獄事。是時大司徒歐陽歙以事繫獄，踰歲死。營室，天子之常宮；離宮，妃后之所居。彗星入營室，犯離宮，是除宮室也。[四四]是時郭皇后已疏，至十七年十月，遂廢爲中山太后，立陰貴人爲皇后，除宮之象也。㈢

㈠炎長三丈。韓揚占曰：「在昴，大國起兵也。」

㈡韓揚占曰：「彗出營室、東壁之閒，爲兵起也。」

㈢古今注曰：「十六年四月，土星逆行。十七年三月乙未，[四五]火逆行，從東門入太微，到執法星東，己酉，南出端門。十八年十二月壬戌，月犯木星。十九年閏月戊申，火逆，從氐到亢。二十一年七月辛酉，月入畢。二十三年三月癸未，月食火星。」郗萌曰：「熒惑逆行氐爲失火。」

三十年閏月甲午，水在東井二十度，生白氣，東南指，炎長五尺，爲彗，東北行，至紫宮

西藩止，五月甲子不見，凡見三十一日。水常以夏至放於東井，閏月在四月，尚未當見而見，是贏而進也。東井爲水衡，水出之爲大水。是歲五月及明年，郡國大水，壞城郭，傷禾稼，殺人民。白氣爲喪，有炎作彗，彗所以除穢。紫宮，天子之宮，彗加其藩，除宮之象。㊀後三年，光武帝崩。

㊀荆州星經曰：「彗在東井，國大人死。七十日主當之，〔四六〕五十日相當之，三十日兵將當之。」

三十一年七月㊀戊午，火在輿鬼一度，入鬼中，出尸星南半度，十月己亥，犯軒轅大星。又七（日）〔星〕閒有客星，〔四七〕炎二尺所，西南行，至明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輿鬼東北六尺所滅，凡見百一十三日。㊁熒惑爲凶衰，輿鬼尸星主死亡，熒惑入之爲大喪。軒轅爲後宮。七星，周地。客星居之爲死喪。其後二年，光武崩。

㊀古今注曰：「戊申，月犯心後星。」

㊁輿鬼五星，天府也。黃帝占曰：「輿鬼，天目也，朱雀頭也，中央星如粉絮，鬼爲變害，故言。一名天尸，斧鉞，或以病亡，或以誅斬。火尅金，〔四八〕天以制法。其西南一星，主積布帛；西北一星，主積金玉；東北一星，主積馬；東南一星，主積兵，一曰主領珠錢。」郗萌曰：「輿鬼者，參之尸也，弧射狼，誤中參左肩，舉尸之東井治，留尸輿鬼，故曰天尸。鬼之爲言歸也。」又占：「月、五星有入輿鬼，大臣誅，有干（鉞）〔鉞〕乘質者，〔四九〕君貴人憂，金玉用，民人多疾，從南入爲男子，從北入爲女，從西入爲老人，從東入爲丁壯。棺木倍價。」

中元㈠二年八月丁巳，火犯太微西南角星，相去二寸。十月戊子，〔五〇〕大流星從西南東北行，聲如雷。火犯太微西南角星，爲將相。後太尉趙憙、司徒李訢坐事免官。大流星爲使。中郎將竇固、揚虛侯馬武、揚鄉侯王賞將兵征西也。〔五一〕

㈠ 古今注曰：「元年三月甲寅，月犯心後星。」

校勘記

〔一〕下應十二子　按：後漢書校補謂「子」疑「野」之譌。

〔二〕軒轅始受河圖鬬苞授規日月星辰之象　按：後漢書集解引惠棟說，謂鬬苞受，河圖篇名，見李善注文選。「鬬」當作「闓」，「授」當作「受」，「規」字屬下讀。羅泌以「鬬苞」爲黃帝臣名，非。

〔三〕用(之)〔定〕靈軌　據汲本改。按：校補謂張衡傳注作「定」，「之」字誤。

〔四〕厥中惟虛　按：汲本、殿本「虛」作「靈」。

〔五〕用重鉤股　按：嚴可均輯全後漢文「重」下有「差」字，此脫。

〔六〕地以陰淳　按：開元占經「淳」作「淨」，是。嚴輯全後漢文同。

〔七〕承施候明　嚴輯全後漢文作「承候施明」。按：上言「稟氣舒光」，承候與稟氣相對成文，似以作「承候施明」爲是。

〔八〕寒暑不減　按：開元占經「減」作「忒」，是。嚴輯全後漢文同。

〔九〕(地)至質者曰地而已　據開元占經及嚴輯全後漢文刪。

〔一〇〕漢用於天而無列焉　按：開元占經「用」作「周」，是。嚴輯全後漢文同。

〔一一〕白虎猛據於右　按：「白」原譌「召」，逕據汲本、殿本改正。

〔一二〕姮娥竊之以奔月　按：「姮」原譌「恒」，逕改正。

〔一三〕蔽於(他)〔地〕也　據汲本改。

〔一四〕日之薄地其明也　按：隋書天文志、開元占經及嚴輯全後漢文「其」上並有「暗」字。

〔一五〕是以望之若火　按：隋書天文志及嚴輯全後漢文「火」並作「大」。

〔一六〕故望之若水　按：隋書天文志及嚴輯全後漢文「水」並作「小」。

〔一七〕五緯經次　按：盧文弨校謂晉書天文志及史記正義「經次」皆作「躔次」。

〔一八〕至〔地〕則石〔矣〕　據開元占經及嚴輯全後漢文補。

〔一九〕逆則遲　按：「則」原譌「時」，逕據汲本、殿本改正。

〔二〇〕日與月此配合也　按：開元占經「此」作「以」，嚴輯全後漢文作「共」。

〔二一〕地候見晨　按：「候」原譌「侯」，逕改正。

〔二二〕灰滅雨絕世路無由　按：殿本「雨」作「兩」。盧校謂宋書天文志「世」作「勢」。

〔二三〕張印　「印」原譌「卯」，逕改正。按：惠棟補注本出「張印」二字，謂劉玄傳注引續漢書「印」作「卬」。張森楷校勘記謂案光武紀作「張卬」，袁紀、通鑑亦是「卬」字，疑卬字是。然劉玄傳注引續漢書「卬」作「印」，則范書自作「卬」，本志自作「印」。

〔二四〕使伯常籌攘之　汲本「攘」作「禳」，殿本作「穰」。按：攘可通禳，穰則譌字。

〔二五〕君之行義（固應）〔回邪〕　按：盧校云「固應」譌，據本書改「回邪」。今據改。

〔二六〕穿（開）〔陂〕池　據汲本、殿本改。

〔二七〕庸何（巨）〔懼〕乎　據汲本、殿本改。

〔二八〕或爲衝車以撞城　按：「撞」原譌「橦」，逕改正。

〔二九〕燒作室〔門〕　校補謂案前書莽傳作「燒作室門」，此脫「門」字。今據補。

〔三〇〕校尉公賓就斬莽首　按：校補引柳從辰說，謂袁紀及荀悅漢紀皆作「公孫賓就斬莽首」，與班、范本志異。

〔三一〕建武六年九月丙戌　按：是年九月丁酉朔，無丙戌，當有譌。

〔三二〕壬寅犯心大星　按：盧校謂上有甲子，此當是「丙寅」。

〔三三〕十年三月癸卯　按：建武十年三月丁未朔，無癸卯，志文有譌。

〔三四〕出柳西南行入軫　按：「軫」當作「井」，詳下條。

〔三五〕軫爲秦蜀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李殿學云，軫安得爲秦、蜀，蓋是「井」字，吳越音訛誤爲，觀上文西南行可見。

〔三六〕威虜將軍馮駿拔江州　按：殿本考證齊召南謂公孫述傳作「破虜將軍」，光武紀又作「威虜將軍馮峻」。

〔三七〕公孫晃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晃」一作「光」，述弟。

〔三八〕夷滅述妻宗族萬餘人以上　按：「妻」下疑脫「子」字。

〔三九〕閏月庚辰火入輿鬼過軫北庚申月在斗　按：此注繫於建武十年三月之後，查建武十年無閏，十一年閏三月，辛未朔，有庚辰、庚寅而無庚申，注有誤。

〔四〇〕十二年正月己未　按：建武十二年正月丙寅朔，無己未，志文有誤。

〔四一〕是時西北討公孫述　按：集解引張永祚說，謂公孫述在西南，「北」字疑誤。

〔四二〕眞常〔山〕關居庸關以東　據盧校補。

〔四三〕九月甲午火犯輿鬼十月丁卯大星流　按：建武十二年九月壬戌朔，無甲午，十月壬辰朔，無丁卯，注有誤。

〔四四〕是除宮室也　按：「除」原譌「際」，逕改正。

〔四五〕十七年三月乙未　按：建武十七年三月丙申朔，乙未爲二月晦，注有誤。

〔四六〕七十日主當之　按：殿本「主」作「王」。

〔四七〕又七（日）〔星〕間有客星　據盧校改。按：盧云「日」譌，李殿學據下文改。

〔四八〕火尅金　按：「尅」原爲「刻」，逕據汲本、殿本改正。

〔四九〕有干（鍼）〔鉞〕乘質者　據汲本、殿本改。

〔五〇〕十月戊子　按：建武中元二年十月庚寅朔，無戊子，志有譌。

〔五一〕將兵征西也　按：盧云通考「征西」作「西征」。

續漢書天文志中　原志第十一

明十二　章五　和三十三　殤一　安四十六　順二十三　質二

孝明永平元年四月丁酉，流星大如斗，起天市樓，西南行，光照地。流星爲外兵，西南行爲西南夷。是時益州發兵擊姑復蠻夷大牟替滅陵，斬首傳詣雒陽。㈠

㈠古今注曰：「閏九月辛未，〔一〕火在太微左執法星所，光芒相及。十一月辛未，土逆行，乘東井北軒轅第二星。二年十二月戊辰，月食火星。」黃帝星經曰：「出入井，爲人主。一曰(陽)〔賜〕爵祿事。」〔二〕

三年六月丁卯，彗星出天船北，長二尺所，稍北行至亢南，(百)〔見〕三十五日去。〔三〕天船爲水，彗出之爲大水。是歲伊、雒水溢，到津城門，壞伊橋，郡七縣三十二皆大水。

四年八月辛酉，客星出梗河，西北指貫索，七十日去。梗河爲胡兵。至五年十一月，北匈奴七千騎入五原塞，十二月又入雲中，至原陽。貫索，貴人之牢。其十二月，陵鄉侯梁松坐怨望懸飛書誹謗朝廷下獄死，妻子家屬徙九眞。

七年正月戊子，流星大如杯，從織女西行，光照地。織女，天之眞女，流星出之，女主

憂。其月癸卯，光烈皇后崩。㊀

㊀古今注曰：「三月庚戌，客星光氣二尺所，在太微左執法南端門外，凡見七十五日。」

八年六月壬午，長星出柳、張三十七度，犯軒轅，刺天船，陵太微，氣至上階，凡見五十六日去。柳，周地。是歲多雨水，郡十四傷稼。㊀

㊀古今注曰：「十二月戊子，客星出東方。」

九年正月戊申，客星出牽牛，長八尺，歷建星至房南，㊀滅見至五十日。㊁牽牛主吳、越，房、心爲宋。後廣陵王荆與沈涼，楚王英與顏忠各謀逆，事覺，皆自殺。廣陵屬吳，彭城古宋地。㊂

㊀古今注曰：「歷斗、建、箕、房，過角、亢至翼，芒東指。」

㊁郗萌占曰：「客星舍房，左右羣臣有吞藥死者。」又占「有奪地」。

㊂古今注曰：「十年七月甲寅，月犯歲星。十一年六月壬辰，火犯土星。」

十三年閏月丁亥，火犯輿鬼，爲大喪，質星爲大臣誅戮。㊀其十二月，楚王英與顏忠等造作妖〔書〕謀反，〔四〕事覺，英自殺，忠等皆伏誅。㊁

㊀晉灼曰：「鬼五星，其中白者爲質。」

㊁古今注曰：「十一月，客星出軒轅四十八日。十二月戊午，月犯木星。」

十四年正月戊子，客星出昴，六十日，在軒轅右角稍滅。昴主邊兵。後一年，漢遣奉車都尉顯親侯竇固、駙馬都尉耿秉、騎都尉耿忠、開陽城門候秦彭、太僕祭彤，將兵擊匈奴。一曰，軒轅右角爲貴相，昴爲獄事，客星守之爲大獄。是時考楚事未訖，司徒虞延與楚王英黨與黃初、公孫弘等交通，皆自殺，或下獄伏誅。

十五年十一月乙丑，太白入月中，爲大將戮，人主亡，不出三年。後三年，孝明帝崩。

十六年正月丁丑，歲星犯房右驂，北第一星不見，辛巳乃見。㈠房右驂爲貴臣，歲星犯之爲見誅。是後司徒邢穆，坐與阜陵王延交通知逆謀自殺。四月癸未，太白犯畢。畢爲邊兵。後北匈奴寇入雲中，至(咸)〔漁〕陽。〔五〕使者高弘發三郡兵追討，無所得。太僕祭彤坐不進下獄。

㈠ 石氏星經曰：「歲星守房，良馬出廄。」古今注曰：「正月丁未，月犯房。」

十八年六月己未，彗星出張，長三尺，轉在郎將，南入太微，皆屬張。張，周地，爲東都。太微，天子廷。彗星犯之爲兵喪。其八月壬子，孝明帝崩。

孝章建初元年，正月丁巳，太白在昴西一尺。八月庚寅，彗星出天市，長二尺所，稍行入牽牛三度，積四十日稍滅。太白在昴爲邊兵，彗星出天市爲外軍，牽牛爲吳、越。是時蠻

夷陳縱等及哀牢王類〔牢〕反，〔六〕攻〔焦〕〔巂〕唐城。〔七〕永昌太守王尋走奔楪榆，安夷長宋延爲羌所殺。〔八〕以武威太守傅育領護羌校尉，馬防行車騎將軍，征西羌。又阜陵王延與子男魴謀反，大逆無道，得不誅，廢爲侯。

二〔月〕〔年〕九〔日〕〔月〕㈠甲寅，〔九〕流星過紫宮中，長數丈，散爲三，滅。十二月戊寅，彗星出婁三度，長八九尺，稍入紫宮中，百六日稍滅。流星過，入紫宮，皆大人忌。後四年六月癸丑，明德皇后崩。㈡

㈠古今注曰：「甲申，金入斗魁。」〔一〇〕

㈡古今注曰：「五年二月戊辰，〔一一〕木、火俱在參，五月戊寅，〔一二〕木、水在東井。六年七月丁酉，夜有流星起軒轅，大如拳，歷文昌，餘氣正白句曲，西如文昌，久久乃滅。」黃帝星經曰：「木守東井，有土功之事。一曰大水。」郗萌曰：「歲星守參，后當之。熒惑守，大人當之。」

元和〔元〕〔二〕年四月丁巳，〔一三〕客星晨出東方，在胃八度，長三尺，歷閣道入紫宮，留四十日滅。閣道、紫宮，天子之宮也。客星犯入留久爲大喪。後四年，孝章帝崩。

孝和永元元年正月辛卯，有流星起參，長四丈，㈠有光，色黃白。㈡二月，流星起天棓，東北行三丈所滅，色青白。壬申，夜有流星起太微東蕃，長三丈。三月㈢丙辰，流星起天津。㈣

壬戌，有流星起天將軍，〔一四〕東北行。㊄參爲邊兵，天棓爲兵，太微天廷，天津爲水，天將軍爲兵，流星起之皆爲兵。其六月，漢遣車騎將軍竇憲、執金吾耿秉，與度遼將軍鄧鴻出朔方，並進兵臨私渠北鞮海，〔一五〕斬虜首萬餘級，獲生口牛馬羊百萬頭。日逐王等八十一部降，凡三十餘萬人。追單于至西海。是歲七月，又雨水漂人民，是其應。㊅

㊀ 古今注曰：「大如拳，起參東南。」

㊁ 古今注曰：「癸亥，鎭在參。〔一六〕又有流星大如桃，色赤，起太微東蕃。」石氏曰：「鎭守參，有土功事。」

㊂ 古今注曰：「戊子，土在參。」

㊃ 古今注曰：「星大如桃，起天津，東至斗，黃白頻有光。」

㊄ 古今注曰：「色黃，無光。」

㊅ 古今注曰：「十一月壬申，鎭星在東井。」石氏曰：「天下水，其大出，流殺人。」

二年正月乙卯，金、木俱在奎，丙寅，水又在奎。㊀奎主武庫兵，三星會又爲兵喪。辛未，水、金、木在婁，亦爲兵，又爲匿謀。㊁二月丁酉，有流星大如桃，起紫宮東蕃，西北行五丈稍滅。㊂四月丙辰，〔一七〕有流星大如瓜，起文昌東北，西南行至少微西滅。有頃音如雷聲，已而金在軒轅大星東北二尺所。㊃八月丁未，有流星如雞子，起太微西，東南行四丈所消。十月癸未，有流星大如桃，起天津，西行六丈所消。十一月辛酉，有流星大如拳，起紫宮，西

行到胃消。

㈠巫咸曰：「辰守奎，多水火災，亦爲旱。」古今注曰：「土在東井。」

㈡郗萌曰：「辰守婁，有兵兵罷，〔無兵〕兵起。」〔一八〕巫咸、石氏云：「多火災。」古今注曰：「丙寅，水在奎，土在東井，金在婁，木、火在昴。」

㈢古今注曰：「三月甲子，火在亢南端門第一星南。乙亥，金在東井。」

㈣古今注曰：「丁丑，火在氐東南星東南。」〔一九〕

三年九月丁卯，有流星大如雞子，起紫宮，西南至北斗柄間消。㈠紫宮天子宮，文昌、少微爲貴臣，天津爲水，北斗主殺。流星起，歷紫宮、文昌、少微、天津，文昌爲天子使，出有兵誅也。竇憲爲大將軍，憲弟篤、景等皆卿、校尉，憲女弟壻郭舉爲侍中、射聲校尉，〔二〇〕與衞尉鄧疊母元俱出入宮中，謀爲不軌。至四年六月丙(寅)〔辰〕發覺，〔二一〕和帝幸北宮，詔執金吾、五校勒兵屯南、北宮，閉城門，捕舉。舉父長樂少府璜及疊，疊弟步兵校尉磊，母元，皆下獄誅。憲弟篤、景等皆自殺。金犯軒轅，女主失勢。竇氏被誅，太后失勢。

㈠星紫宮占曰：「有流星出紫宮，天子使也。色赤言兵，色白言(義)〔喪〕，〔二二〕色黃言吉，色青言憂，色黑言水。出皆以所之野命東、西、南、北。」

五年㈠四月癸巳，太白、熒惑、辰星俱在東井。㈡七月壬午，歲星犯軒轅大星。九月，金

在南斗魁中。㊂火犯房北第一星。東井，秦地，爲法。三星合，內外有兵，又爲法令及水。金入斗口中，爲大將將死。火犯房北第一星，爲將相。其六年正月，司徒丁鴻薨。㊃七月水，大漂殺人民，傷五穀。許侯馬光有罪自殺。〔二三〕九月，行車騎將軍事鄧鴻、越騎校尉馮柱發左右羽林、北軍五校士及八郡跡射、烏桓、鮮卑，合四萬騎，與度遼將軍朱徽、〔二四〕護烏桓校尉任尚、中郎將杜崇征叛胡。十二月，車騎將軍鴻坐追虜失利，下獄死；度遼將軍徵、中郎將崇皆抵罪。

㊀ 古今注曰：「正月甲戌，月乘歲星。」

㊁ 巫咸曰：「太白守井，五穀不成。」黃帝經曰：「五星及客星守井，皆爲水。」石氏曰：「爲旱。」又曰：「太白入東井，留一日以上乃占，大臣當之，期三月，若一年，遠五年。」古今注曰：「木在輿鬼。」

㊂ 爲水。石氏曰：「爲旱。」

㊃ 古今注曰：「六年六月丁亥，金在東井。閏月己丑，流星大如桃，起參北，西至參肩南，稍有光。」

七年正月丁未，有流星起天津，入紫宮中滅。色青黃，有光。二月癸酉，金、火俱在參。㊀戊寅，金、火俱在東井。㊁八月甲寅，水、土、金俱在軫。㊂十一月甲戌，〔二五〕金、火俱在心。㊃十二月己卯，〔二六〕有流星起文昌，入紫宮消。丙辰，火、金、水俱在斗。流星入紫宮，金、火在心，皆爲大喪。三星合軫爲白衣之會，金、火俱在參、東井，皆爲外兵，有死將。三星俱

在斗，有戮將，若有死相。八年四月樂成王黨，七月樂成王宗皆薨。〔二七〕將兵長史吳棽坐事徵下獄誅。㊄十月，北海王威自殺。十二月，陳王羨薨。其九年閏月，皇太后竇氏崩。遼東鮮卑〔反〕，太守祭參不追虜，徵下獄誅。〔二八〕九月，司徒劉方坐事免官，自殺。隴西羌反，遣執金吾劉尚行征西將軍事，越騎校尉節鄉侯趙世發北軍五校、黎陽、雍營及邊胡兵三萬騎，征西羌。

㊀ 巫咸占曰：「熒惑守參，多火災。」海中占曰：「爲旱。太白守參，國有反臣。」郗萌曰：「有攻戰伐國也。」

㊁ 郗萌曰：「熒惑守井，百川皆滿。太白又從舍，蓋二十日流國。」又曰：「雜糴貴。又將相死。」

㊂ 春秋緯曰：「五星有入軫者，皆爲兵大起。」巫咸占曰：「五星入軫者，司其出日而數之，〔二九〕期二十日皆爲兵發。司始入處之率一日期，十日軍罷。」石氏星經曰：「辰星守軫，歲水。」郗萌曰：「鎮星出入留舍軫六十日不下，必有大喪。」春秋緯曰：「太白入軫，兵大起。」郗萌曰：「太白守軫，必有死王。」

㊃ 雒書曰：「太白守心，後九年大飢。」

㊄ 古今注曰：「八年九月辛丑，夜有流星，大如拳，起婁。」

十一年五月丙午，流星大如瓜，起氐，西南行，稍有光，白色。㊀占曰：「流星白，爲有使客，大爲大使，小亦小使。疾期疾，遲亦遲。大如瓜爲近小，行稍有光爲遲也。又正王日，邊方有受王命者也。」明年二月，蜀郡旄牛徼外夷白狼樓薄種王唐繒等率種人口十七萬歸義內屬，〔三〇〕賜金印紫綬錢帛。

㈠古今注曰：「六月庚辰，月入畢中。」

十二年十一月癸酉，夜有蒼白氣，長三丈，起天園，東北指軍市，見積十日。占曰：「兵起，十日期歲。」明年十一月，遼東鮮卑二千餘騎寇右北平。

十三年㈠十一月乙丑，軒轅第四星閒有小客星，色青黃。軒轅爲後宮，星出之，爲失勢。其十四年六月辛卯，陰皇后廢。㈡

㈠古今注曰：「正月辛未，水乘輿鬼。十二月癸巳，犯軒轅大星。」

㈡古今注曰：「十四年正月乙卯，月犯軒轅，在太微中。二月十日丁酉，〔三一〕水入太微西門。十一月丁丑，〔三二〕有流星大如拳，起北斗魁中，北至閣道，稍有光，色赤黃，須臾西北有雷聲。」

十六年四月丁未，紫宮中生白氣如粉絮。戊午，客星出紫宮西行至昴，五月壬申滅。七月庚午，水在輿鬼中。㈠十一月辛亥，流星起鉤陳，北行三丈，有光，色黃。白氣生紫宮中爲喪。客星從紫宮西行至昴爲趙。輿鬼爲死喪。鉤陳爲皇后，流星出之爲中使。後一年，元興元年十〔二〕月〔二日〕，和帝崩，〔三三〕殤帝即位一年又崩，無嗣，鄧太后遣使者迎清河孝王子即位，是爲孝安皇帝，是其應也。清河，趙地也。

㈠黃帝占曰：「辰星犯鬼，大臣誅，國有憂。」郗萌曰：「多蝗蟲。」

元興元年二月庚辰，〔三四〕有流星起角、亢五丈所。四月辛亥，有流星起斗，東北行到須

女。七月己巳，有流星起天市五丈所，光色赤。閏月辛亥〔三五〕，水、金俱在氐。㈠流星起斗，東北行至須女。須女，燕地。天市爲外軍。水、金會爲兵誅。其年，遼東貊人反，鈔六縣，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烏桓討之。

㈠巫咸曰：「辰星守氐，多水災。」海中占曰：「天下大旱，所在不收。」荊州星占曰：「太白守氐，國君大哭。」

孝殤帝延平元年正月丁酉，金、火在婁。金、火合爲爍，爲大人憂。㈠是歲八月辛亥，孝殤帝崩。

㈠古今注曰：「二月甲申，月在南斗中。」

孝安永初元年五月戊寅，熒惑逆行守心前星。㈠八月戊申，客星在東井、弧星西南。心爲天子明堂，熒惑逆行守之，爲反臣。㈡客星在東井，爲大水。㈢是時，安帝未臨朝，鄧太后攝政，鄧騭爲車騎將軍，弟弘、悝、閭皆以校尉封侯，秉國勢。司空周章意不平，與王尊、叔元茂等謀，〔三六〕欲閉宮門，捕將軍兄弟，誅常侍鄭衆、蔡倫，刦刺尚書，〔三七〕廢皇太后，封皇帝爲遠國王。事覺，章自殺。東井、弧皆秦地。是時羌反，斷隴道，漢遣騭將左右羽林、北軍五校及諸郡兵征之。是歲郡國四十一縣三百一十五雨水。四瀆溢，傷秋稼，壞城郭，殺人民，

是其應也。

㈠韓楊占曰：「多火災。一曰地震。」檢其年十八郡地震，明年漢陽火。

㈡雒書曰：「熒惑守心，逆臣起。」黃帝占曰：「逆行守心二十日，大臣亂。」

㈢荊州經曰：「客星干犯東井，則大臣誅。」

二年正月戊子，太白晝見。㈠

㈠古今注曰：「四月乙亥，〔三八〕月入南斗魁中。八月己亥，〔三九〕熒惑出入太微端門。」

三年正月庚戌，月犯心後星。㈠己亥，太白入斗中。㈡十二月，彗星起天苑南，東北指，長六七尺，色蒼白。太白晝見，爲强臣。㈢是時鄧氏方盛，月犯心後星，不利子。心爲宋。五月丁酉，沛王（牙）〔正〕薨。〔四〇〕太白入斗中，爲貴相凶。㈣天苑爲外軍，彗星出其南爲外兵。是後使羌、氐討賊李貴，又使烏桓擊鮮卑，又使中郎將任尚、護羌校尉馬賢擊羌，皆降。

㈠河圖曰：「亂臣在旁。」

㈡古今注曰：「三月壬寅，熒惑入輿鬼中。五月丙寅，〔四一〕太白入畢中。」石氏經曰：「太白守畢，國多任刑也。」〔四二〕

㈢前志曰：「太白晝見，强國弱，小國强，女主昌。」

㈣臣昭案：楊厚對曰「以爲諸王子多在京師，容有非常，宜亟發遣還本國」，太后從之，星尋滅不見。以斯而言，太白入之，災在貴相。

四年㈠六月甲子，〔四三〕客星大如李，蒼白，芒氣長二尺，西南指上階星。癸酉，太白入輿鬼。指上階，爲三公。後太尉〔張禹、司空〕張敏〔皆〕免官。〔四四〕太白入輿鬼，爲將凶。後中郎將任尙坐贓千萬，檻車徵，棄市。㈡

㈠ 占今注曰：「二月丙寅，月犯軒轅大星。」

㈡ 韓楊占曰：「太〔白〕入輿鬼，亂臣在內。」臣昭以占爲明〔堂〕，豈任尙所能感也。〔四五〕

五年六月辛丑，太白晝見，經天。㈠元初元年三月癸酉，熒惑入輿鬼。二年九月辛酉，熒惑入輿鬼中。三年三月，熒惑入輿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畢口。㈡七月甲寅，歲星入輿鬼。閏月己未，太白犯太微左執法。十一月甲午，客星見西方，己亥在虛、危，南至胃、昴。㈢四年正月丙戌，歲星留輿鬼中。㈣乙未，太白晝見丙上。四月壬戌，太白入輿鬼中。㈤己巳，辰星入輿鬼中。㈥五月己卯，辰星犯歲星。六月丙申，熒惑入輿鬼中，戊戌，〔四六〕犯輿鬼大星。九月辛巳，太白入南斗口中。㈦五年三月丙申，鎭星犯東井鉞星。五月庚午，辰星犯輿鬼質星。丙戌，太白犯鉞星。六年四月癸丑，太白入輿鬼。㈧六月丙戌，熒惑在輿鬼中。㈨丁卯，鎭星在輿鬼中。㈩辛巳，太白犯左執法。自永初五年到永寧，十年之中，〔四七〕太白一晝見經天，再入輿鬼，一守畢，再犯左執法，入南斗，犯鉞星。熒惑五入輿鬼。鎭星一犯東井鉞星，一入輿鬼。歲星、辰星再入輿鬼。凡五星入輿鬼中，皆爲死喪。熒惑、太白甚犯鉞、

質星爲誅戮。斗爲貴將。執法爲近臣。客星在虛、危爲喪，爲哭泣。㊂昴、畢爲邊兵，又爲獄事。至建光元年三月癸巳，鄧太后崩；五月庚辰，太后兄車騎將軍騭等七侯皆免官，自殺，是其應也。

㊀春秋漢含孳曰：「陽弱，辰逆，太白經天。」注云：「陽弱，君柔不堪。」鉤命決曰：「天失仁，太白經天。」

㊁黃帝占曰：「火攻，〔四八〕近期十五日，遠期四十日。」又曰：「大臣當之，亂國易主。」

㊂郗萌曰：「客星入虛，大人當之。」又曰：「客星守危，強臣執國命，在后族。又且大風，有危敗。」黃帝星經曰：「客星入守若出危，大飢，民食貴。」

㊃石氏經曰：「歲星入留輿鬼五十日不下，民有大喪；百日不下，民半死。」黃帝經曰：「守鬼十日，金錢散諸侯。」郗萌曰：「五穀多傷，民以飢死者無數。」

㊄石氏占：「太白入鬼，一曰病在女主，一曰將戮死。」

㊅郗萌曰：「以罪誅大臣。一曰后疾。一曰大人憂。」

㊆黃帝經曰：「大人當之，國易政。」

㊇郗萌曰：「太白守輿鬼，疾在女主。」

㊈黃帝經曰：「熒惑犯守鬼，國有大喪，有女喪，大將有死者。」荆州星占曰：「熒惑犯鬼，忠臣戮死，不出一年中。」

㊉黃帝經曰：「鎭入鬼中，大臣誅。」海中、石氏曰：「大人憂。」

(一一)星占曰：「不一年，遠期二年。」

延光㊀二年八月己亥，熒惑出太微端門。三年二月辛未，太白犯昴。㊁五月癸丑，太白入畢。㊂九月壬寅，鎮星犯左執法。四年，太白入輿鬼中。㊃六月壬辰，太白出太微。九月甲子，太白入斗口中。十一月，客星見天市。熒惑出太微，爲亂臣。太白犯昴、畢，爲(近)〔邊〕兵，〔四九〕一曰大人當之。鎮星犯左執法，有誅臣。太白入輿鬼中，爲大喪。太白出太微，爲中宮有兵，入斗口，爲貴將相有誅者。客星見天市中，爲貴喪。是時大將軍耿寶、中常侍江京、樊豐、小黃門劉安與阿母王聖、聖子女永等幷構譖太子保，幷惡太子乳母男、廚監邴吉。三年九月丁酉，廢太子爲濟陰王，以北鄉侯懿代。殺男、吉，徙其父母妻子日南。四年三月丁卯，安帝巡狩，從南陽還，道寢疾，至葉崩，閻后與兄衞尉顯、中常侍江京等共隱匿，不令羣臣知上崩，遣司徒劉喜等分詣郊廟，〔五〇〕告天請命，載入北宮。庚午夕發喪，尊閻氏爲太后。北鄉侯懿病薨，京等又不欲立保，白太后，更徵諸王子擇所立。中黃門孫程、王國、王康等十九人，共合謀誅顯、京等，立保爲天子，是爲孝順皇帝。皆姦人强臣狂亂王室，其於死亡誅戮，兵起宮中，是其應。㊄

㊀ 古今注曰：「元年四月丙午，〔五一〕太白晝見。」

㊁ 石氏星占：「太白守昴，兵從門闕入，主人走。」郗萌曰：「不有亡國，必有謀主。」又云：「入昴，大赦。」

㊂ 郗萌曰：「太白入畢口，馬驗人走。」又曰：「有中喪。」

孝順永建二年二月癸未，太白晝見三十九日。㊀閏月乙酉，〔五二〕太白晝見東南維四十一日。八月乙巳，熒惑入輿鬼。太白晝見，爲彊臣。熒惑爲凶。輿鬼爲死喪。質星爲誅戮。是時中常侍高梵、張防、將作大匠翟酺、尙書令高堂芝、僕射張敦、尙書尹就、郎姜述、楊鳳等，及兗州刺史鮑就、使匈奴中郎〔將〕張國、〔五三〕金城太守張篤、敦煌太守張朗，相與交通，漏泄，就、述棄市，梵、防、酺、芝、敦、鳳、就、國皆抵罪。又定遠侯班始尙陰城公主堅得，鬬

㊃古今注曰：「四月甲辰入。」

㊄古今注曰：「永建元年二月甲午，客星入太微。五月甲子，月入斗。」李氏家書曰：「時天有變氣，李郃上書諫曰：『臣聞天不言，縣象以示吉凶，挺災變異以爲譴誡。昔齊桓公遭虹貫牛、斗之變，納管仲之謀，令齊去婦，無近妃宮。桓公聽用，齊以大安。趙有尹史，見月生齒，齕畢大星，占有兵變。趙君曰：「天下共一畢，知爲何國也？」下史於獄。其後公子牙謀弒君，血書端門，如史所言。乃月十三日，有客星氣象彗孛，歷天市、梗河、招搖、槍、棓，十六日入紫宮，迫北辰，十七日復過文昌、泰陵，至天船、積水閒，稍微不見。客星一占曰：「彗星歷天市者爲穀貴，梗河三星備非常，泰陵八星爲凶喪，紫宮、北辰爲至尊。」如占，恐宮廬之內有兵喪之變，千里之外有非常暴逆之憂。彗星不得過歷尊宿，行度從疾，應非一端，恐復有如王阿母母子賤妾之欲居帝旁耗亂政事者。誠令有之，宜當抑遠，饒足以財。王者權柄及爵祿，人天所重愼，誠非阿妾所宜干豫，天故挺變，明以示人。如不承愼，禍至變成，悔之靡及也。』」

爭殺歷得，坐要斬馬市，同產皆棄市。㊁

㊀古今注曰：「丁巳，月犯心，〔五四〕七月丁酉，犯昴。」

㊁古今注曰：「其年九月戊寅，有白氣，廣三尺，長十餘丈，從北落師門南至斗。三年二月癸未，〔五五〕月犯心後星。六月甲子，太白晝見。四年二月癸丑，月犯心後星。五年閏月庚子，太白晝見。六年，彗星出於斗、牽牛，滅於虛、危。虛、危爲齊，牽牛吳、越，故海賊浮於會稽，山賊捷於濟南。五年夏，熒惑守氐，諸侯有斬者，是冬班始腰斬馬市。」

六年四月，熒惑入太微中，犯左、右執法西北方六寸所。十月乙卯，太白晝見。十二月壬申，客星芒氣長二尺餘，西南指，色蒼白，在牽牛六度。客星芒氣白爲兵。牽牛爲吳、越。後一年，會稽海賊曾於等千餘人燒句章，殺長吏，又殺鄞、鄮長，取官兵，拘殺吏民，攻東部都尉；揚州六郡逆賊章何等稱將軍，犯四十九縣，大攻略吏民。

陽嘉元年閏月戊子，㊀客星氣白，廣二尺，長五丈，起天苑西南。主馬牛，爲外軍，色白爲兵。是時，敦煌太守徐白使疏勒王盤等兵二萬人入于窴界，〔五六〕虜掠斬首三百餘級。烏桓校尉耿曄使烏桓親漢都尉戎末瘣等出塞，〔五七〕鈔鮮卑，斬首，獲生口財物，鮮卑怨恨，鈔遼東、代郡，殺傷吏民。是後，西戎、北狄爲寇害，以馬牛起兵，馬牛亦死傷於兵中，至十餘年乃息。㊁

㈠臣昭案：郎顗表云「十七日己丑」。

㈡臣昭案：郎顗傳，陽嘉元年，太白與歲星合於房、心。二年，熒惑失度，盈縮往來，涉歷輿鬼，環繞軒轅。古今注曰：「二年四月壬寅，〔五八〕太白晝見，五月癸巳，〔五九〕又晝見，十一月辛未，〔六〇〕又晝見。十二月壬寅，〔六一〕月犯太白。三年十二月辛未，太白晝見。四月乙卯，〔六二〕太白、熒惑入輿鬼。永和元年正月丁卯，〔六三〕太白犯牽牛大星。」

永和二年五月戊申，太白晝見。八月庚子，熒惑犯南斗。斗爲吳。㈠明年五月，吳郡太守行丞事羊珍與越兵弟葉、吏民吳銅等二百餘人起兵反，〔六四〕殺吏民，燒官亭民舍，攻太守府。太守王衡距守，吏兵格殺珍等。又〔九〕江賊蔡伯流等數百人攻廣陵、九江，〔六五〕燒城郭，殺〔江〕都長。〔六六〕

㈠黃帝經曰：「不脊年，國有亂，有憂。」海中占：「爲多火災。一曰旱。」古今注曰：「九月壬午，〔六七〕月入畢口中。」

三年二月辛巳，太白晝見，戊子，在熒惑西南，光芒相犯。辛丑，有流星大如斗，從西北東行，長八九尺，色赤黃，有聲隆隆如雷。三月壬子，太白晝見。六月丙午，太白晝見。八月㈠乙卯，太白晝見。閏月甲寅，辰星入輿鬼。己酉，熒惑入太微。乙卯，太白晝見。㈡太白者，將軍之官，又爲西州。晝見，陰盛，與君爭明。熒惑與太白相犯，爲兵喪。流星爲使，聲隆隆，怒之象也。辰星入輿鬼，爲大臣有死者。熒惑入太微，亂臣在廷中。是時，大將軍梁

商父子秉勢，故太白常晝見也。其四年正月，祀南郊，夕牲，中常侍張逵、蘧政、(陽)〔楊〕定、〔六八〕內者令石光、尙方令傅福等與中常侍曹騰、孟賁爭權，白帝言騰、賁與商謀反，矯詔命收騰、賁，賁自解說，順帝寤，解騰、賁縛。逵等自知事不從，各奔走，或自刺，解貂蟬投草中逃亡，皆得免。其六年，征西將軍馬賢擊西羌於北地(謝)〔射〕姑山下，〔六九〕父子爲羌所沒殺，是其應也。

㊀古今注曰：「己酉，熒惑入太微。」

㊁古今注曰：「十二月丁卯，月犯軒轅大星。」

四年七月壬午，熒惑入南斗犯第三星。五年四月戊午，太白晝見。八月己酉，熒惑入太微。斗爲貴相，爲揚州，熒惑犯入之爲兵喪。其六年，大將軍商薨。九江、丹陽賊周生、馬勉等起兵攻沒郡縣。梁氏又專權於天廷中。

六年二月丁巳，彗星見東方，長六七尺，色青白，西南指營室及墳墓星。㊀丁丑，彗星在奎一度，長六尺，癸未昏見，㊁西北歷昴、畢，甲申，在東井，遂歷輿鬼、柳、七星、張，光炎及三台，至軒轅中滅。㊂營室者，天子常宮。墳墓主死。彗星起而在營室、墳墓，不出五年，天下有大喪。後四年，孝順帝崩。昴爲邊兵，又爲趙。羌周馬父子後遂爲寇。又劉文封清河相射暠，欲立王蒜爲天子，暠不聽，殺暠，王閉門距文，官兵捕誅文，蒜以惡人所封，廢爲尉

氏侯，又徙爲犍陽都鄉侯，薨，國絕。歷東井、輿鬼爲秦，皆羌所攻鈔。炎及三台，爲三公。是時，太尉杜喬及故太尉李固爲梁冀所陷入，坐文書死。及至注、張爲周，滅於軒轅中爲後宮。其後懿獻后以憂死，梁氏被誅，是其應也。

㊀ 都萌占曰：「彗星出而中營室，天下亂，易政，以五色占之吉凶。」

㊁ 河圖曰：「彗星出貫奎，庫兵悉出，禍在強侯、外夷，胡應逆首謀也。」

㊂ 古今注曰：「五月庚寅，太白晝見。十一月甲午，太白晝見。」

漢安㊀二年，正月己亥，太白晝見。五月丁亥，辰星犯輿鬼。㊁六月乙丑，熒惑光芒犯鎮星。七月甲申，太白晝見。辰星犯輿鬼爲大喪。熒惑犯鎮星爲大人忌。明年八月，孝順帝崩，孝沖㊂明年正月又崩。

㊀ 古今注曰：「元年二月壬午，〔四〇〕歲星在太微中。八月癸丑，月犯南斗，入魁中。」

㊁ 古今注曰：「丙辰，月入斗中。」〔四一〕

㊂ 古今注曰：「建康元年九月己亥，太白晝見。」韓揚占曰：「天下有喪。一曰有白衣之會。」

孝質本初元年，㊀三月癸丑，熒惑入輿鬼，四月辛巳，太白入輿鬼，皆爲大喪。五月庚戌，太白犯熒惑，爲逆謀。閏月一日，孝質帝爲梁冀所鴆，崩。

㊀古今注曰：「(三)〔二〕月丁丑，(七)〔二〕月入南斗。」

校勘記

〔一〕閏九月辛未　按：此注繫永平元年下，查永平元年無閏，是年九月乙卯朔，有辛未，「閏」字當衍。

〔二〕(陽)〔賜〕爵祿事　盧校謂「陽」疑「賜」字之譌。按：今輯本開元占經作「賜」。今據改。

〔三〕(百)〔見〕三十五日去　按：校補引錢大昭說，謂本紀章懷注引伏侯古今注作「彗長三尺許，見三十五日乃去」。此「百」字疑當作「見」。今據改。

〔四〕其十二月楚王英與顏忠等造作妖〔書〕謀反　據盧校補。按：集解引洪亮吉說，謂「十二月」宜作「十一月」。

〔五〕後北匈奴寇入雲中至(咸)〔漁〕陽　「咸」當作「漁」，何焯以南匈奴傳校改。

〔六〕是時蠻夷陳縱等及哀牢王類〔牢〕反　按：南蠻傳「陳縱」作「陳從」。又按：西南夷傳「類」下有「牢」字，今據補。

〔七〕攻(焦)〔巂〕唐城　殿本考證齊召南謂按文當作「巂唐城」，巂唐，永昌郡屬縣。又集解引惠棟說，謂「焦」西南夷傳作「巂」，當從傳。今據改。

〔八〕安夷長宋延　按：西南夷傳「宋延」作「宗延」。

〔九〕二〔月〕〔年〕九〔日〕〔月〕　殿本考證李良裘謂案書日例惟甲子，此兼言「九日」，訛。上書「八月庚寅彗星出天市」，此不應更紀二月事。且上書「元年正月丁巳」，則二月九日安得爲甲寅？下云「十二月戊寅彗星出」，考章帝紀在建初二年，此「二月九日」乃「二年九月」之譌。又集解引洪亮吉說略同。今據改。

〔一〇〕甲申金入斗魁　按：建初二年九月乙未朔，無甲申，注有譌。

〔一一〕五年二月戊辰　按：建初五年二月庚辰朔，無戊辰，注有譌。

〔一二〕五月戊寅　按：汲本、殿本「五月」作「三月」。

〔一三〕元和〔元〕〔二〕年四月丁巳　據盧校改。按：章帝死於章和二年，下云「後四年章帝崩」，自元和二年至章和二年，相距恰四年。

〔一四〕壬戌有流星起天將軍　按：永元元年三月丁亥朔，無壬戌，志文有譌。

〔一五〕並進兵臨私渠北鞮海　按：「北」當依范書竇憲傳作「比」。

〔一六〕癸亥鎭在參　按：注繫永元元年正月之後，查是年正月戊子朔，無癸亥，注有譌。

〔一七〕四月丙辰　按：永元二年四月辛巳朔，無丙辰，志文有譌。

〔一八〕有兵兵罷〔無兵〕兵起　盧校謂「兵起」上脫「無兵」二字，通考有。今據補。

〔一九〕丁丑火在氐東南星東南　按：注繫於永元二年四月之後，查是年四月辛巳朔，無丁丑，注有譌。

〔二〇〕憲女弟壻郭舉爲侍中射聲校尉　按：竇憲傳作「憲女壻」，通鑑同，此云「憲女弟壻」，未詳孰是。

〔二一〕至四年六月丙(寅)〔辰〕發覺　集解引洪亮吉說，謂案和帝紀云庚申「幸北宮」，詔收捕憲黨，則此志「丙寅」應作「丙辰」爲是。又案下五行志云，丙辰地震，後五日詔收憲，丙辰至庚申正五日。今據改。

〔二二〕色白言(義)〔喪〕　據汲本、殿本改。

〔二三〕七月水大漂殺人民傷五穀許侯馬光有罪自殺　按：校補謂案後漢書和紀，永元六年七月有旱無水，五行志亦不載是年七月水。又馬光自殺，紀屬二月，亦不在七月。

〔二四〕與度遼將軍朱徵　按：集解引錢大昕說，謂和帝紀、匈奴傳俱作「朱徽」。

〔二五〕十一月甲戌　按：永元七年十一月戊寅朔，無甲戌，志文有譌。

〔二六〕十二月己卯　按：永元七年十二月戊申朔，無己卯。下云丙辰，則「己卯」乃「乙卯」之譌。

〔二七〕樂成王宗　按：校補引錢大昭說，謂「宗」傳作「崇」。

〔二八〕遼東鮮卑〔反〕太守祭參不追虜徵下獄誅　集解引錢大昕說，謂參考鮮卑傳，當作「鮮卑寇肥如，遼東太守祭參不追虜，徵下獄誅」。按：校補謂此「卑」下脫「反」字。遼東鮮卑者，鮮卑之種別。本書鮮卑傳載參沮敗事，亦原作「遼東鮮卑」。上已言遼東，則「太守」上自不必更出「遼東」字。今依校補補「反」字。

〔二九〕司其出日而數之　按：校補謂司讀爲伺。又按：汲本「日」作「入」。

〔三〇〕白狼樓薄種王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樓」和紀作「貗」。

〔三一〕二月十日丁酉　按：「十日」二字當衍。既書丁酉，不當更書某日，且永元十四年二月壬申朔，丁酉爲二十六日，非十日。

〔三二〕十一月丁丑　按：永元十四年十一月戊戌朔，無丁丑，注有譌。

〔三三〕元興元年十〔二〕月(二日)和帝崩　據集解引錢大昕、洪亮吉說改。

〔三四〕元興元年二月庚辰　按：是月乙酉朔，無庚辰，志文有譌。

〔三五〕閏月辛亥　按：元興元年閏九月辛巳朔，無辛亥，志文有譌。

〔三六〕與王會叔元茂等謀　按：汲本「王會」作「王遵」。

〔三七〕封刺尚書　按：「刺」疑「敕」之譌。

〔三八〕四月乙亥　按：注繫永初二年下，查永初二年四月丙申朔，無乙亥，注有譌。

〔三九〕八月己亥　按：是年八月甲子朔，無己亥，注有譌。

〔四〇〕沛王(牙)〔正〕薨　集解引惠棟說，謂「牙」當作「正」，爲傳寫之誤。今據改。按：沛王正，係沛獻王輔之孫。

〔四一〕五月丙寅　按：注繫永初三年下，查永初三年五月庚寅朔，無丙寅，注有譌。

〔四二〕國多任刑也　按：汲本、殿本「任」作「淫」。

〔四三〕四年六月甲子　按：汲本、殿本作「丙子」。

〔四四〕後太尉〔張禹司空〕張敏〔皆〕免官　據盧校依御覽八七五補。

〔四五〕臣昭以占爲明〔堂〕豈任尙所能感也　據盧校補。按：殿本有「堂」字，脫「豈」字。

〔四六〕六月丙申至戊戌　按：元初四年六月癸卯朔，無丙申、戊戌，志文有譌。

〔四七〕自永初五年到永寧十年之中　按：「十」原譌「七」，逕改正。

〔四八〕黃帝占曰火攻　按：盧校謂「火攻」通考作「大敗」。

〔四九〕太白犯昴畢爲(近)〔邊〕兵　據盧校改。

〔五〇〕遣司徒劉喜等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喜」范書作「熹」。

〔五一〕元年四月丙午　按：延光元年四月乙亥朔，無丙午，注有譌。

〔五二〕閏月乙酉　按：永建二年閏六月乙巳朔，無乙酉，志文有譌。

〔五三〕使匈奴中郎〔將〕張國　據盧校補。

〔五四〕丁巳月犯心　按：注繫永建二年二月下，查永元二年二月丁丑朔，無丁巳，注有譌。

〔五五〕三年二月癸未　按：永建三年二月辛丑朔，無癸未，注有譌。

〔五六〕敦煌太守徐白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西域傳「白」作「由」。

〔五七〕使烏桓親漢都尉戎末瘣等出塞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鮮卑傳「末」作「朱」。

〔五八〕二年四月壬寅　按：陽嘉二年四月辛未朔，無壬寅，注有譌。

〔五九〕五月癸巳　按：陽嘉二年五月庚子朔，無癸巳，注有譌。

〔六〇〕十一月辛未　按：陽嘉二年十一月戊戌朔，無辛未，注有譌。

〔六一〕十二月壬寅　按：陽嘉二年十二月丁卯朔，無壬寅，注有譌。

〔六二〕四月乙卯　按：「四月乙卯」不當置於「十二月辛未」之後，或「四月」上脫「四年」二字，然陽嘉三年四月乙丑朔，四年四月庚申朔，皆無乙卯，注顯有譌。

〔六三〕永和元年正月丁卯　按：汲本、殿本「正月」作「五月」。

〔六四〕吳郡太守行丞事羊珍與越兵弟葉吏民吳銅等　按：順帝紀作「吳郡丞羊珍」，「太守」字當衍。「越兵」云云，未詳。

〔六五〕又〔九〕江賊蔡伯流等數百人攻廣陵九江　集解引錢大昕說，謂順帝紀作「九江賊」，此脫「九」字。今據補。按：盧文弨云文法不順，紀云「攻郡界及廣陵」，得之。

〔六六〕殺〔江〕都長　據集解引錢大昕說補。按：順帝紀有「江」字。

〔六七〕九月壬午　按：注繫於永和二年下，查永和二年九月丙午朔，無壬午，注有譌。

〔六八〕〔陽〕〔楊〕定　據集解引錢大昕說改。

〔六九〕擊西羌於北地(謝)〔射〕姑山下　據順帝紀及西羌傳改。

〔七〇〕元年二月壬午　按：漢安元年二月庚戌朔，無壬午，注有譌。

〔七一〕丙辰月入斗中　按：注繫於漢安二年五月之後，查漢安二年五月癸酉朔，無丙辰，注有譌。

〔七二〕(三)〔二〕月丁丑　據盧校依通鑑目錄改。按：是年二月丁巳朔，有丁丑，三月丙戌朔，無丁丑。

續漢書天文志下　原志第十二

桓三十八　靈二十　獻九　隕石

孝桓建和元年八月壬寅，熒惑犯輿鬼質星。二年二月辛卯，熒惑行在輿鬼中。三年五月己丑，太白行入太微右掖門，留十五日，出端門。丙申，熒惑入東井。八月己亥，鎭星犯輿鬼中南星。乙丑，彗星芒長五尺，見天市中，東南指，色黃白，九月戊辰不見。熒惑犯輿鬼爲死喪，質星爲戮臣，入太微爲亂臣。鎭星犯輿鬼爲喪。彗星見天市中爲(質)貴人。〔一〕至和平元年(十)二月甲寅，梁太后崩，〔二〕梁冀益驕亂矣。

元嘉元年二月戊子，太白晝見。永興二年閏月丁酉，太白晝見。時上幸後宮采女鄧猛，明年，封猛兄演爲南頓侯。後四歲，梁皇后崩，梁冀被誅，猛立爲皇后，恩寵甚盛。

永壽元年三月丙申，鎭星逆行入太微中，七十四日去左掖門。七月己未，辰星入太微中，八十日去左掖門。八月己巳，熒惑入太微，二十一日出端門。太微，天子廷也。鎭星爲貴臣妃后，逆行爲匿謀。辰星入太微爲大水，一日後宮有憂。是歲雒水溢至津門，南陽大

水。熒惑留入太微中，又爲亂臣。是時梁氏專政。九月己酉，晝有流星長二尺所，色黃白。癸巳，熒惑犯歲星，爲姦臣謀，大將戮。

二年六月甲寅，〔三〕辰星入太微，遂伏不見。辰星爲水，爲兵，爲妃后。八月戊午，太白犯軒轅大星，爲皇后。其三年四月戊寅，熒惑入東井口中，爲大臣有誅者。其七月丁丑，太白犯心前星，爲大臣。後二年〔四〕〔七〕月，懿獻皇后以憂死。〔四〕大將軍梁冀使太倉令秦宮刺殺議郎邴尊，又欲殺鄧后母宣，事覺，桓帝收冀及妻壽襄城君印綬，皆自殺。誅諸梁及孫氏宗族，或徙邊。是其應也。

延熹四年三月甲寅，〔五〕熒惑犯輿鬼質星。五月辛酉，客星在營室，稍順行，生芒長五尺所，至心一度，轉爲彗。熒惑犯輿鬼質星，大臣有戮死者。五年十月，南郡太守李肅坐蠻夷賊攻盜郡縣，取財物一億以上，入府取銅虎符，肅背敵走，不救城郭；又監黎陽謁者燕喬坐贓，重泉令彭良殺無辜，皆棄市。京兆虎牙都尉宋謙坐贓，〔六〕下獄死。客星在營室至心作彗，爲大喪。後四年，鄧后以憂死。

六年十一月丁亥，太白晝見。是時鄧后家貴盛。

七年七月戊辰，〔七〕辰星犯歲星。八月庚戌，熒惑犯輿鬼質星。庚申，歲星犯軒轅大星。十月丙辰，太白犯房北星。丁卯，辰星犯太白。十二月乙丑，熒惑犯軒轅第二星。辰星犯

歲星爲兵。熒惑犯質星有戮臣。歲星犯軒轅爲女主憂。太白犯房北星爲後宮。其八年二月，太僕南鄉侯左勝以罪賜死，〔八〕勝弟中常侍上蔡侯愔、北鄉侯黨皆自殺。癸亥，皇后鄧氏坐執左道廢，遷于（祠）〔桐〕宮死，〔九〕宗親侍中沘陽侯鄧康、河南尹鄧萬、〔一〇〕越騎校尉鄧弼、虎賁中郎將安（鄉）〔陽〕侯鄧（魯）〔會〕、〔一一〕侍中監羽林左騎鄧德、右騎鄧壽、昆陽侯鄧統、清陽侯鄧秉、議郎鄧循皆繫暴室，萬、（魯）〔會〕死，康等免官。又荊州刺史芝、交阯刺史葛祗皆爲賊所拘略，桂陽太守任胤背敵走，皆棄市，熒惑犯輿鬼質星之應也。

八年五月癸酉，太白犯輿鬼質星。壬午，熒惑入太微右執法。閏月己未，太白犯心前星。十月癸酉，歲星犯左執法。十一月戊午，歲星入太微，犯左執法。九年正月壬辰，歲星入太微中，五十八日出端門。六月壬戌，太白行入輿鬼。七月乙未，熒惑行輿鬼中，犯質星。九月辛亥，熒惑入太微西門，積五十八日。永康元年正月庚寅，熒惑逆行入太微東門，留太微中，百一日出端門。七月丙戌，太白晝見經天。太白犯心前星，太白犯輿鬼質星有戮臣。熒惑入太微爲賊臣。太白犯心前星爲兵喪。歲星入太微犯左執法，將相有誅者。歲星入守太微五十日，占爲人主。太白、熒惑入輿鬼，皆爲死喪，又犯質星爲戮臣。熒惑留太微中百一日，占爲人主。太白晝見經天爲兵，憂在大人。其九年十一月，太原太守劉瓆、南陽太守成瑨皆坐殺無辜，荊州刺史李隗爲賊所拘，尚書郎孟璫坐受金漏言，皆棄市。永

康元年十二月丁丑，桓帝崩，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尚書令尹勳、黃門令山冰等皆枉死，太白犯心，熒惑留守太微之應也。

孝靈帝建寧元年六月，太白在西方，入太微，犯西蕃南頭星。太微，天廷也。太白行其中，宮門當閉，大將被甲兵，大臣伏誅。其八月，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謀欲盡誅諸宦者，其九月辛亥，〔二二〕中常侍曹節、長樂五官史朱瑀覺之，矯制殺蕃、武等，家屬徙日南比景。

熹平元年十月，熒惑入南斗中。占曰：「熒惑所守為兵亂。」斗為吳。其十一月，會稽賊許昭聚衆自稱大將軍，昭父生為越王，攻破郡縣。

二年四月，有星出文昌，入紫宮，蛇行，有首尾無身，赤色，有光炤垣牆。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辛未，〔二三〕白氣如一匹練，衝北斗第四星。占曰：「文昌為上將貴相。太白犯心前星，為大臣。」後六年，司徒劉（郤）〔郃〕為中常侍曹節所譖，下獄死。〔二四〕白氣衝北斗為大戰。明年冬，揚州刺史臧旻、丹陽太守陳寅，〔二五〕攻盜賊苴康，斬首數千級。

光和元年四月癸丑，流星犯軒轅第二星，東北行入北斗魁中。八月，彗星出亢北，入天市中，長數尺，稍長至五六丈，赤色，經歷十餘宿，八十餘日，乃消於天苑中。流星為貴使，軒轅為內宮，北斗魁主殺。流星從軒轅出抵北斗魁，是天子大使將出，有伐殺也。至中平

元年，黃巾賊起，上遣中郎將皇甫嵩、朱儁等征之，斬首十餘萬級。彗除天市，天帝將徙，帝將易都。至初平元年，獻帝遷都長安。

三年冬，彗星出狼、弧，東行至于張乃去。張爲周地，彗星犯之爲兵亂。後四年，京都大發兵擊黃巾賊。

五年四月，熒惑在太微中，守屏。七月，彗星出三台下，東行入太微，至太子、幸臣，二十餘日而消。十月，歲星、熒惑、太白三合於虛，相去各五六寸，如連珠。占曰：「熒惑在太微爲亂臣。」是時中常侍趙忠、張讓、郭勝、〔一六〕孫璋等，並爲姦亂。彗星入太微，天下易主。至中平六年，宮車晏駕。歲星、熒惑、太白三合於虛爲喪。虛，齊（也）〔地〕。明年，琅邪王據薨。

光和中，國皇星東南角去地一二丈，如炬火狀，十餘日不見。占曰：「國皇星爲內亂，外內有兵喪。」其後黃巾賊張角燒州郡，朝廷遣將討平，斬首十餘萬級。中平六年，宮車晏駕，大將軍何進令司隸校尉袁紹私募兵千餘人，陰時雒陽城外，竊呼幷州牧董卓使將兵至京都，共誅中宮，對戰南、北宮闕下，死者數千人，燔燒宮室，遷都西京。及司徒王允與將軍呂布誅卓，卓部曲將郭汜、李傕旋兵攻長安，公卿百官吏民戰死者且萬人。天下之亂，皆自內發。

中平二年十月癸亥，客星出南門中，大如半筵，五色喜怒稍小，至後年六月消。占曰：

「爲兵。」至六年，司隸校尉袁紹誅滅中官，大將軍部曲將吳匡攻殺車騎將軍何苗，死者數千人。

三年四月，熒惑逆行守心後星。十月戊午，月食心後星。占曰：「爲大喪。」後三年而靈帝崩。

五年二月，彗星出奎，逆行入紫宮，後三出，六十餘日乃消。六月丁卯，客星如三升椀，出貫索，西南行入天市，至尾而消。占曰：「彗除紫宮，天下易主。客星入天市，爲貴人喪。」明年四月，宮車晏駕。中平中夏，流星赤如火，長三丈，起河鼓，入天市，抵觸宦者星，色白，長二三丈，後尾再屈，食頃乃滅，狀似枉矢。占曰：「枉矢流發，其宮射，所謂矢當直而枉者，操矢者邪枉人也。」中平六年，大將軍何進謀盡誅中官，〔中官覺〕，〔七〕於省中殺進，俱兩破滅，天下由此遂大壞亂。

六年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戊辰犯心中大星。其日未冥四刻，大將軍何進於省中爲諸黃門所殺。己巳，車騎將軍何苗爲進部曲將吳匡所殺。

孝獻初平〔三〕〔二〕年九月，蚩尤旗見，〔八〕長十餘丈，色白，出角、亢之南。占曰：「蚩尤旗見，則王征伐四方。」其後丞相曹公征討天下且三十年。

四年十月，孛星出兩角閒，東北行入天市中而滅。占曰：「彗除天市，天帝將徙，帝將易都。」是時上在長安，後二年東遷，明年七月，至雒陽，其八月，曹公迎上都許。

建安五年十月辛亥，有星孛于大梁，冀州分也。時袁紹在冀州。其年十一月，紹軍爲曹公所破。七年夏，紹死，後曹公遂取冀州。

九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東井輿鬼，〔一九〕入軒轅太微。十一年正月，星孛于北斗，首在斗中，尾貫紫宮，及北辰。占曰：「彗星掃太微宮，人主易位。」其後魏文帝受禪。

十二年十月辛卯，有星孛于鶉尾。荆州分也，時荆州牧劉表據荆州，(時)益州從事周羣以〔爲〕荆州牧將死而失土。〔二〇〕明年秋，表卒，以小子琮自代。曹公將伐荆州，琮懼，舉軍詣公降。

十七年十二月，有星孛于五諸侯。周羣以爲西方專據土地者，皆將失土。是時益州牧劉璋據益州，漢中太守張魯別據漢中，韓遂據涼州，(宋)〔宗〕建別據枹罕。〔二一〕明年冬，曹公遣偏將擊涼州。十九年，獲(宋)〔宗〕建，韓遂逃于羌中，病死。其年秋，璋失益州。二十年秋，〔曹〕公攻漢中，〔二二〕魯降。

十八年秋，歲星、鎮星、熒惑俱入太微，逆行留守帝坐百餘日。占曰：「歲星入太微，人主改。」

二十三年三月，孛星晨見東方二十餘日，夕出西方，犯歷五車、東井、五諸侯、文昌、軒轅、后妃、太微，鋒炎指帝坐。〔三〕占曰：「除舊布新之象也。」

殤帝延平元年九月乙亥，隕石陳留四。春秋僖公十六年，隕石于宋五，傳曰隕星也。董仲舒以爲從高反下之象。或以爲庶人惟星，隕，民困之象也。

桓帝延熹七年三月癸亥，〔四〕隕石右扶風一，鄠又隕石二，皆有聲如雷。

校勘記

〔一〕彗星見天市中爲(賞)貴人　據盧校改。

〔二〕至和平元年(十)二月甲寅梁太后崩　集解引錢大昕說，謂桓帝紀在二月，此衍「十」字。今據删。

〔三〕二年六月甲寅　按：永壽二年六月丁巳朔，無甲寅，志文有譌。

〔四〕後二年(四)〔七〕月懿獻皇后以憂死　集解引洪亮吉說，謂「四月」應作「七月」，志譌。今據改。

〔五〕延熹四年三月甲寅　按：延熹四年三月己未朔，無甲寅，志文有譌。

〔六〕京兆虎牙都尉宋謙　按：集解引錢大昕說，謂桓帝紀「宋謙」作「宗謙」。

〔七〕七年七月戊辰　按：延熹七年七月庚午朔，無戊辰，志文有譌。

〔八〕太僕南鄉侯左勝　按：集解引錢大昕說，謂「左勝」桓帝紀、宦者傳俱作「左稱」。趙岐傳作「左勝」，與此同。

〔九〕皇后鄧氏坐執左道廢遷于（銅）〔桐〕宮死　集解引陳景雲說，謂「銅」當作「桐」，和帝陰皇后廢遷桐宮事見皇后紀，可互證。今據改。

〔一〇〕河南尹鄧萬　按：集解引錢大昕說，謂「萬」下脫「世」字，蓋唐人避諱去之。

〔一一〕虎賁中郎將安（鄉）〔陽〕侯鄧（魯）〔會〕　集解引錢大昕說，謂據皇后紀，「安鄉」當作「安陽」。據桓帝紀及皇后紀，「魯」當作「會」。今據改。

〔一二〕其九月辛亥　按：集解引洪亮吉說，謂「辛亥」靈紀作「丁亥」。

〔一三〕八月丙寅至辛未　按：熹平二年八月丁丑朔，無丙寅、辛未，志文有譌。

〔一四〕後六年司徒劉（華）〔郃〕爲中常侍曹節所譖下獄死　集解引錢大昕說，謂案熹平之世，司徒無下獄死者。惟光和二年劉郃以謀誅宦官下獄死，「華」當爲「郃」之譌。自熹平二年至光和二年，相距恰六載。文引惠棟說，謂「華」本紀作「郃」。今據改。

〔一五〕丹陽太守陳寅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靈帝紀「寅」作「夤」。

〔一六〕郭勝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袁紀「勝」作「賑」。

〔一七〕大將軍何進謀盡誅中官〔中官覺〕　盧校謂脫「中官覺」三字，通考有。今據補。按：汲本重「中

宜」二字，脫「覺」字。

〔一八〕孝獻初平〔三〕〔二〕年九月蚩尤旗見　據汲本、殿本改。按：獻紀作「二年」。

〔一九〕九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東井輿鬼　按：集解引洪亮吉說，謂獻紀作「十月」。

〔二〇〕（時）益州從事周羣以〔爲〕荆州牧將死而失土　校補謂案文「時」字衍，「以」下脫「爲」字。今據删補。

〔二一〕（宋）〔宗〕建別據枹罕　殿本考證謂何焯校本「宋」改「宗」。今據改。按：獻紀作「宗」。

〔二二〕二十年秋〔曹〕公攻漢中　據汲本、殿本補。

〔二三〕鋒炎指帝坐　按：集解引惠棟說，謂「指」一作「刺」。

〔二四〕延熹七年三月癸亥　按：延熹七年三月壬申朔，無癸亥，志文有譌。

晉書天文志上　原卷十一

天體　儀象　天文經星　中宮　二十八舍〔一〕　二十八宿外星

天漢起沒　十二次度數　州郡躔次

昔在庖犧，觀象察法，以通神明之德，以類天地之情，可以藏往知來，開物成務。故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此則觀乎天文以示變者也。尚書曰：「天聰明自我人聰明。」此則觀乎人文以成化者也。是故政教兆於人理，祥變應乎天文，得失雖微，罔不昭著。然則三皇邁德，七曜順軌，日月無薄蝕之變，星辰靡錯亂之妖。黃帝創受河圖，始明休咎，故其星傳尚有存焉。降在高陽，乃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爰洎帝嚳，亦式序三辰。唐虞則羲和繼軌，有夏則昆吾紹德。年代縣邈，文籍靡傳。至于殷之巫咸，周之史佚，格言遺記，于今不朽。其諸侯之史，則魯有梓慎，晉有卜偃，鄭有裨竈，宋有子韋，齊有甘德，楚有唐眛，趙有尹皋，魏有石申夫，皆掌著天文，各論圖驗。其巫咸、甘、石之說，後代所宗。暴秦燔書，六經殘滅，天官星占，存而不毀。及漢景武之際，司馬談父子繼爲史官，著天官

書，以明天人之道。其後中壘校尉劉向，廣洪範災條，作皇極論，以參往之行事。及班固敍漢史，馬續述天文，而蔡邕、譙周各有撰錄，司馬彪採之，以繼前志。今詳衆說，以著于篇。

天體

古言天者有三家，一曰蓋天，二曰宣夜，三曰渾天。漢靈帝時，蔡邕於朔方上書，言「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惟渾天近得其情，今史官候臺所用銅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員體而具天地之形，以正黃道，占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百代不易之道也。官有其器而無本書，前志亦闕。」

蔡邕所謂周髀者，卽蓋天之說也。其本庖犧氏立周天曆度，其所傳則周公受於殷高，周人志之，故曰周髀。髀，股也；股者，表也。其言天似蓋笠，地法覆槃，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極之下爲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滂沲四隤，三光隱映，以爲晝夜。天中高於外衡冬至日之所在六萬里。北極下地高於外衡下地亦六萬里，外衡高於北極下地二萬里。天地隆高相從，日去地恆八萬里。日麗天而平轉，分冬夏之間日所行道爲七衡六間。每衡周徑里數，各依算術，用句股重差推晷影極游，以爲遠近之數，皆得於表股者也。故曰周髀。

又周髀家云：「天員如張蓋，地方如棊局。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隨天左轉，

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之於蟻行磨石之上，磨左旋而蟻右去，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以左迴焉。天形南高而北下，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故不見。天之居如倚蓋，故極在人北，是其證也。極在天之中，而今在人北，所以知天之形如倚蓋也。日朝出陽中，暮入陰中，陰氣暗冥，故沒不見也。夏時陽氣多，陰氣少，陽氣光明，與日同輝，故日出即見，無蔽之者，故夏日長也。冬天陰氣多，陽氣少，陰氣暗冥，掩日之光，雖出猶隱不見，故冬日短也。」

宣夜之書亡，〔三〕惟漢祕書郎郗萌記先師相傳云：「天了無質，仰而瞻之，高遠無極，眼瞀精絕，故蒼蒼然也。譬之旁望遠道之黃山而皆青，俯察千仞之深谷而窈黑，夫青非眞色，而黑非有體也。日月衆星，自然浮生虛空之中，其行其止皆須氣焉。是以七曜或逝或住，或順或逆，伏見無常，進退不同，由乎無所根繫，故各異也。故辰極常居其所，而北斗不與衆星西沒也。攝提、塡星皆東行，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遲疾任情，其無所繫著可知矣。若綴附天體，不得爾也。」

成帝咸康中，會稽虞喜因宣夜之說作安天論，以爲「天高窮於無窮，地深測於不測。天確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魄焉在下，有居靜之體。當相覆冒，方則俱方，員則俱員，無方員不同之義也。其光曜布列，各自運行，猶江海之有潮汐，萬品之有行藏也」。葛洪聞而譏之

曰：「苟辰宿不麗於天，天爲無用，便可言無，何必復云有之而不動乎？」由此而談，稚川可謂知言之選也。

虞喜族祖河間相聳又立穹天論云：「天形穹隆如雞子，幕其際，周接四海之表，浮于元氣之上。譬如覆奩以抑水，而不沒者，氣充其中故也。日繞辰極，沒西而還東，不出入地中。天之有極，猶蓋之有斗也。天北下於地三十度，極之傾在地卯酉之北亦三十度，人在卯酉之南十餘萬里，故斗極之下不爲地中，當對天地卯酉之位耳。日行黃道繞極。極北去黃道百一十五度，南去黃道六十七度，二至之所舍以爲長短也。」

吳太常姚信造昕天論云：「人爲靈蟲，形最似天。今人頤前侈臨胸，而項不能覆背。近取諸身，故知天之體南低入地，北則偏高。又冬至極低，而天運近南，故日去人遠，而斗去人近，北天氣至，故冰寒也。夏至極起，而天運近北，故斗去人遠，〔三〕日去人近，南天氣至，故蒸熱也。極之高時，〔四〕日行地中淺，故夜短；天去地高，故晝長也。極之低時，日行地中深，故夜長；天去地下，故晝短也。」〔五〕

自虞喜、虞聳、姚信皆好奇徇異之說，非極數談天者也。至於渾天理妙，學者多疑。漢王仲任據蓋天之說，以駁渾儀云：「舊說天轉從地下過。今掘地一丈輒有水，天何得從水中行乎？甚不然也。日隨天而轉，非入地。夫人目所望，不過十里，天地合矣；實非合也，遠

使然耳。今視日入，非入也，亦遠耳。當日入西方之時，其下之人亦將謂之爲中也。四方之人，各以其近者爲出，遠者爲入矣。何以明之？今試使一人把大炬火，夜行於平地，〔六〕去人十里，火光滅矣；非滅也，遠使然耳。今日西轉不復見，是火滅之類也。日月不員也，望視之所以員者，去人遠也。夫日，火之精也；月，水之精也。水火在地不員，在天何故員？」故丹楊葛洪釋之曰：

渾天儀注云：「天如雞子，地如雞中黃，孤居於天內，天大而地小。天表裏有水，天地各乘氣而立，載水而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則半覆地上，半繞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見半隱，天轉如車轂之運也。」諸論天者雖多，然精於陰陽者少。〔七〕張平子、陸公紀之徒，咸以爲推步七曜之道，以度曆象昏明之證候，校以四八之氣，考以漏刻之分，占晷景之往來，求形驗於事情，莫密於渾象者也。

張平子既作銅渾天儀，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伺之者閉戶而唱之。其伺之者以告靈臺之觀天者曰：「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合符也。崔子玉爲其碑銘曰：「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高才偉藝，與神合契。」蓋由於平子渾儀及地動儀之有驗故也。

若天果如渾者，則天之出入行於水中，爲的然矣。故黃帝書曰：「天在地外，水在

天外」，水浮天而載地者也。又易曰：「時乘六龍。」夫陽爻稱龍，龍者居水之物，以喻天。天，陽物也，又出入水中，與龍相似，故以龍比也。聖人仰觀俯察，審其如此，故晉卦坤下離上，以證日出於地也。又明夷之卦離下坤上，以證日入於地也。需卦乾下坎上，此亦天入水中之象也。天爲金，金水相生之物也。天出入水中，當有何損，而謂爲不可乎？

故桓君山曰：「春分日出卯入酉，此乃人之卯酉。天之卯酉，常值斗極爲天中。今視之乃在北，不正在人上。而春秋分時，日出入乃在斗極之南。若如磨右轉，則北方道遠而南方道近，晝夜漏刻之數不應等也。」後奏事待報，坐西廊廡下，以寒故暴背。有頃，日光出去，不復暴背。君山乃告信蓋天者曰：「天若如推磨右轉而日西行者，其光景當照此廊下稍而東耳，不當拔出去。拔出去是應渾天法也。渾爲天之眞形，於是可知矣。」然則天出入水中，無復疑矣。

又今視諸星出於東者，初但去地小許耳。漸而西行，先經人上，後遂西轉而下焉，不旁旋也。其先在西之星，亦稍下而沒，無北轉者。日之出入亦然。若謂天磨右轉者，日之出入亦然，〔八〕衆星日月宜隨天而迴，初在於東，次經於南，次到於西，次及於北，而復還於東，不應橫過去也。今日出於東，冉冉轉上，及其入西，亦復漸漸稍下，都

不繞邊北去。了了如此，王生必固謂爲不然者，疏矣。

今日徑千里，圍周三千里，中足以當小星之數十也。若日以轉遠之故，但當光曜不能復來照及人耳，宜猶望見其體，不應都失其所在也。日光旣盛，其體又大於星多矣。今見極北之小星，而不見日之在北者，明其不北行也。若日以轉遠之故，不復可見，其比入之間，〔九〕應當稍小，而日方入之時乃更大，此非轉遠之徵也。王生以火炬喻日，吾亦將借子之矛以刺子之楯焉。把火之人去人轉遠，其光轉微，而日月自出至入，不漸小也。王生以火喻之，謬矣。

又日之入西方，視之稍稍去，初尙有半，如橫破鏡之狀，須臾淪沒矣。若如王生之言，日轉北去有半者，其北都沒之頃，宜先如豎破鏡之狀，不應如橫破鏡也。如此言之，日入北方，不亦孤孑乎？又月之光微，不及日遠矣。月盛之時，雖有重雲蔽之，不見月體，而夕猶朗然，是光猶從雲中而照外也。日若繞西及北者，其光故應如月在雲中之狀，不得夜便大暗也。又日入則星月出焉。明知天以日月分主晝夜，相代而照也。若日常出者，不應日亦入而星月亦出也。

又案河、洛之文，皆云水火者，陰陽之餘氣也。夫言餘氣，則不能生日月可知也，顧當言日精生火者可耳。〔一〇〕若水火是日月所生，則亦何得盡如日月之員乎？今火出

於陽燧，陽燧員而火不員也；水出於方諸，方諸方而水不方也。又陽燧可以取火於日，而無取日於火之理，此則日精之生火明矣；方諸可以取水於月，而無取月於水之道，此則月精之生水了矣。王生又云遠故視之員。若審然者，月初生之時及既虧之後，何以視之不員乎？而日食或上或下，從側而起，或如鉤至盡。若遠視見員，不宜見其殘缺左右所起也。此則渾天之理，信而有徵矣。

儀象

虞書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考靈曜云：「分寸之晷，代天氣生，以制方員。方員以成，參以規矩。昏明主時，乃命中星觀玉儀之游。」鄭玄謂以玉爲渾儀也。春秋文曜鉤云：「唐堯卽位，羲和立渾儀。」此則儀象之設，其來遠矣。緜代相傳，史官禁密，學者不覩，故宣、蓋沸騰。

暨漢太初，落下閎、鮮于妄人、耿壽昌等造員儀以考曆度。後至和帝時，賈逵繫作，又加黃道。至順帝時，張衡又制渾象，具內外規、南北極、黃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以漏水轉之於殿上室內，星中出沒與天相應。因其關戾，又轉瑞輪蓂莢於階下，隨月虛盈，依曆開落。

其後陸績亦造渾象。至吳時，中常侍廬江王蕃善數術，傳劉洪乾象曆，依其法而制渾儀，立論考度曰：

前儒舊說，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之裹黃也；周旋無端，其形渾渾然，故曰渾天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二端謂之南極、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強。繞北極徑七十二度，常見不隱，謂之上規。繞南極七十二度，常隱不見，謂之下規。赤道帶天之紘，去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強。

黃道，日之所行也，半在赤道外，半在赤道內，與赤道東交於角五少弱，西交於奎十四少強。其出赤道外極遠者，去赤道二十四度，斗二十一度是也。其入赤道內極遠者，亦二十四度，井二十五度是也。

日南至在斗二十一度，去極百一十五度少強。是也日最南，〔一〕去極最遠，故景最長。黃道斗二十一度，出辰入申，故日亦出辰入申。日晝行地上百四十六度強，故日短；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夜長。自南至之後，日去極稍近，故景稍短。日晝行地上度稍多，故日稍長；夜行地下度稍少，故夜稍短。日所在度稍北，故日稍北，以至於夏至，日在井二十五度，去極六十七度少強。是日最北，去極最近，景最短。黃道

井二十五度，出寅入戌，故日亦出寅入戌。日晝行地上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日長；夜行地下百四十六度强，故夜短。自夏至之後，日去極稍遠，故景稍長。日晝行地上度稍少，故日稍短；夜行地下度稍多，故夜稍長。日所在度稍南，故日出入稍南，以至於南至而復初焉。斗二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應四十八度。

春分日在奎十四少强，秋分日在角五少弱，此黃赤二道之交中也。去極俱九十一度少强，南北處斗二十一、井二十五之中，故景居二至長短之中。奎十四角五，出卯入酉，故日亦出卯入酉。日晝行地上，夜行地下，俱百八十二度半强，故日見之漏五十刻，不見之漏五十刻，謂之晝夜同。夫天之晝夜以日出沒爲分，人之晝夜以昏明爲限。日未出二刻半而明，日入二刻半而昏，故損夜五刻以益晝，是以春秋分漏晝五十五刻。

三光之行，不必有常，術家以算求之，各有同異，故諸家曆法參差不齊。洛書甄曜度、春秋考異郵皆云：「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一度爲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七十一步二尺七寸四分四百八十七分分之三百六十二。」陸績云：「天東西南北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言周三徑一也。考之徑一不啻周三，率周百四十二而徑四十五，則天徑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一里一百二十二步二尺二寸一分七十一分分之十。[三]

周禮：「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衆說：「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

立八尺之表，其景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也。」鄭玄云：「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也。」以此推之，日當去其下地八萬里矣。日邪射陽城，則天徑之半也。天體員如彈丸，地處天之半，而陽城爲中，則日春秋冬夏，昏明晝夜，去陽城皆等，無盈縮矣。故知從日邪射陽城，爲天徑之半也。

以句股法言之，旁萬五千里，句也；立八萬里，股也；從日邪射陽城，弦也。以句股求弦法入之，得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步五尺三寸六分，天徑之半而地上去天之數也。倍之，得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里六十一步四尺七寸二分，天徑之數也。以周率乘之，徑率約之，得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七里六十八步一尺八寸二分，周天之數也。減甄曜度、考異郵五十五萬七千三百一十二里有奇。一度凡千四百六里百二十四步六寸四分十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分分之萬九千四十九，減舊度千五百二十五里二百五十六步三尺三寸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分分之十六萬七千百三十。

分黃赤二道，相與交錯，其間相去二十四度。以兩儀推之，二道俱三百六十五度有奇，是以知天體員如彈丸也。而陸績造渾象，其形如鳥卵，然則黃道應長於赤道矣。績云「天東西南北徑三十五萬七千里」，然則績亦以天形正員也，而渾象爲鳥卵，則爲自相違背。

古舊渾象以二分爲一度，凡周七尺三寸半分。張衡更制，以四分爲一度，凡周一丈四尺六寸一分。蕃以古制局小，星辰稠概，衡器傷大，難可轉移，更制渾象，以三分爲一度，凡周天一丈九寸五分四分分之三也。

天文經星

洪範傳曰：「清而明者，天之體也。天忽變色，是謂易常。天裂，陽不足，是謂臣強。天裂見人，兵起國亡。天鳴有聲，至尊憂且驚。皆亂國之所生也。」

馬續云：「天文在圖籍昭昭可知者，經星常宿中外官凡一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皆有州國官宮物類之象。」

張衡云：「文曜麗乎天，其動者有七，日月五星是也。日者，陽精之宗；月者，陰精之宗；五星，五行之精。衆星列布，體生於地，精成於天，列居錯峙，各有攸屬。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其以神著，有五列焉，是爲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謂之北斗。四布於方各七，爲二十八舍。日月運行，歷示吉凶，五緯躔次，用告禍福。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爲星二千五百，微星之數蓋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庶物蠢蠢，咸得繫命。不然，何以總而理諸？」後武帝時，太史令陳卓總甘、石、巫咸三家所著星圖，大凡二百

八十三官，一千四百六十四星，以為定紀。今略其昭昭者，以備天官云。

中宮

北極五星，鉤陳六星，皆在紫宮中。北極，北辰最尊者也，其紐星，天之樞也。天運無窮，三光迭耀，而極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第一星主月，太子也。第二星主日，帝王也；亦太乙之坐，謂最赤明者也。第三星主五星，庶子也。中星不明，主不用事；右星不明，太子憂。鉤陳，後宮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常居也。北四星曰女御宮，八十一御妻之象也。鉤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寶，主御羣靈，執萬神圖。抱北極四星曰四輔，所以輔佐北極而出度授政也。大帝上九星曰華蓋，所以覆蔽大帝之坐也。蓋下九星曰杠，蓋之柄也。華蓋下五星曰五帝內坐，設敘順帝所居也。客星犯紫宮中坐，大臣犯主。華蓋杠旁六星曰六甲，可以分陰陽而配節候，[一三]故在帝旁，所以布政教而授農時也。極東一星曰柱下史，主記過；左右史，此之象也。柱史北一星曰女史，婦人之微者，主傳漏，故漢有侍史。傳舍九星在華蓋上，近河，賓客之館，主胡人入中國。客星守之，備姦使，亦曰胡兵起。傳舍南河中五星曰造父，御官也，一曰司馬，或曰伯樂。星亡，馬大貴。其西河中九星如鉤狀，曰鉤星，直則地動。天一星在紫宮門右星南，天帝之神也，主戰鬭，

知人吉凶者也。太一星在天一南，相近，亦天帝神也，主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革饑饉、疾疫災害所在之國也。

紫宮垣十五星，其西蕃七，東蕃八，在北斗北。一曰紫微，大帝之坐也，天子之常居也，主命主度也。一曰長垣，一曰天營，一曰旗星，爲蕃衞，備蕃臣也。宮闕兵起，旗星直，天子出，自將宮中兵。東垣下五星曰天柱，建政教，懸圖法。門內東南維五星曰尙書，主納言，夙夜諮謀；龍作納言，此之象也。尙書西二星曰陰德、陽德，主周急振無。宮門左星內二星曰大理，[一四]主平刑斷獄也。門外六星曰天牀，主寢舍，解息燕休。西南角外二星曰內廚，主六宮之內飲食，主后妃夫人與太子宴飲。東北維外六星曰天廚，主盛饌。

北斗七星在太微北，七政之樞機，陰陽之元本也。故運乎天中，而臨制四方，以建四時，而均五行也。魁四星爲琁璣，杓三星爲玉衡。又曰，斗爲人君之象，號令之主也。又爲帝車，取乎運動之義也。又魁第一星曰天樞，二曰琁，三曰璣，四曰權，五曰玉衡，六曰開陽，七曰搖光；一至四爲魁，五至七爲杓。樞爲天，琁爲地，璣爲人，權爲時，玉衡爲音，開陽爲律，搖光爲星。石氏云：「第一曰正星，主陽德，天子之象也。二曰法星，主陰刑，女主之位也。三曰令星，主中禍。四曰伐星，主天理，伐無道。五曰殺星，主中央，助四旁，殺有罪。六曰危星，主天倉五穀。七曰部星，亦曰應星，主兵。」又云：「一主天，二主地，三主火，

四主水，五主土，六主木，七主金。」又曰：「一主秦，二主楚，三主梁，四主吳，五主燕，六主趙，七主齊。」

魁中四星爲貴人之牢，曰天理也。輔星傅乎開陽，所以佐斗成功，丞相之象也。七政星明，其國昌；輔星明，則臣强。杓南三星及魁第一星西三星皆曰三公，主宣德化，調七政，和陰陽之官也。

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府也，主集計天道。一曰上將，大將軍建威武。二曰次將，尙書正左右。三曰貴相，太常理文緒。四曰司祿、司中，司隸賞功進。五曰司命、司怪，太史主滅咎。六曰司寇，大理佐理寶。所謂一者，起北斗魁前近內階者也。明潤，大小齊，天瑞臻。

文昌北六星曰內階，天皇之階也。相一星在北斗南。相者，總領百司而掌邦敎，以佐帝王安邦國，集衆事也。其星明，吉。太陽守一星，在相西，大將大臣之象也，主戒不虞，設武備。西北四星曰勢。勢，腐刑人也。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貴人之牢也。

太微，天子庭也，五帝之坐也，十二諸侯府也。其外蕃，九卿也。一曰太微爲衡。衡，主平也。又爲天庭，理法平辭，監升授德，列宿受符，諸神考節，舒情稽疑也。南蕃中二星間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執法，所以舉刺凶

姦者也。左執法之東，左掖門也。右執法之西，右掖門也。東蕃四星，南第一星曰上相，〔一五〕其北，東太陽門也；第二星曰次相，其北，中華東門也；第三星曰次將，其北，東太陰門也；第四星曰上將：所謂四輔也。西蕃四星，南第一星曰上將，其北，西太陽門也；第二星曰次將，其北，中華西門也；第三星曰次相，其北，西太陰門也；第四星曰上相：亦曰四輔也。東西蕃有芒及動搖者，諸侯謀天子也。〔一六〕執法移，刑罰尤急。月、五星入太微，軌道，吉。其所犯中坐，成刑。

其西南角外三星曰明堂，天子布政之宮。明堂西三星曰靈臺，觀臺也，主觀雲物，察符瑞，候災變也。左執法東北一星曰謁者，主贊賓客也。謁者東北三星曰三公內坐，朝會之所居也。三公北三星曰九卿內坐，主治萬事。〔一七〕九卿西五星曰內五諸侯，內侍天子，不之國也。辟雍之禮得，則太微、諸侯明。

黃帝坐在太微中，含樞紐之神也。天子動得天度，止得地意，從容中道，則太微五帝坐明以光。黃帝坐不明，人主求賢士以輔法，不然則奪勢。四帝星俠黃帝坐，東方蒼帝，靈威仰之神也；南方赤帝，赤熛怒之神也；西方白帝，白招矩之神也；北方黑帝，叶光紀之神也。

五帝坐北一星曰太子，帝儲也。太子北一星曰從官，侍臣也。帝坐東北一星曰幸臣。屏四星在端門之內，近右執法。屏，所以壅蔽帝庭也。執法主刺舉；臣尊敬君上，則星光明

潤澤。郎位十五星在帝坐東北，一曰依烏郎府也。周官之元士，漢官之光祿、中散、諫議、議郎、三署郎中，是其職也。郎，主守衞也。其星不具，后妃死，幸臣誅。星明大及客星入之，大臣爲亂。郎將在郎位北，主閱具，所以爲武備也。武賁一星，在太微西蕃北，下台南，靜室旄頭之騎官也。常陳七星，如畢狀，在帝坐北，天子宿衞武賁之士，以設强禦也。星搖動，天子自出，明則武兵用，微則兵弱。

三台六星，兩兩而居，起文昌，列抵太微。一曰天柱，三公之位也。在人曰三公，在天曰三台，主開德宣符也。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爲司命，主壽。次二星曰中台，爲司中，主宗室。東二星曰下台，爲司祿，主兵，所以昭德塞違也。又曰三台爲天階，太一躡以上下。一曰泰階。上階，上星爲天子，下星爲女主；中階，上星爲諸侯三公，下星爲卿大夫；下階，上星爲士，下星爲庶人：所以和陰陽而理萬物也。君臣和集，如其常度，有變則占其人。

南四星曰內平，近職執法平罪之官也。中台之北一星曰太尊，貴戚也。攝提六星，直斗杓之南，主建時節，伺禨祥。攝提爲楯，以夾擁帝座也，主九卿。明大，三公恣。客星入之，聖人受制。西三星曰周鼎，主流亡。大角在攝提閒。大角者，天王座也。又爲天棟，正經紀也。北三星曰帝席，主宴獻酬酢。北三星曰梗河，天矛也。一曰天鋒，主胡兵。又爲喪，故其變動應以兵喪也。星亡，其國有兵謀。其北一星曰招搖，一曰矛

楯，其北一星曰玄戈，皆主胡兵，占與梗河略相類也。招搖與北斗杓間曰天庫。星去其所，則有庫開之祥也。招搖欲與棟星、梗河、北斗相應，則胡當來受命於中國。玄戈又主北夷，客星守之，胡大敗。天槍三星，在北斗杓東，一曰天鉞，天之武備也。故在紫宮之左，所以禦難也。女牀三星，在紀星北，後宮御也，主女事。天棓五星，在女牀北，天子先驅也，主分爭與刑罰，藏兵亦所以禦難也。槍、棓，皆以備非常也；一星不具，其國兵起。東七星曰扶筐，盛桑之器，主勸蠶也。七公七星，在招搖東，天之相也，三公之象也，主七政。貫索九星在其前，賤人之牢也。一曰連索，一曰連營，一曰天牢，主法律，禁暴强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也。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元。漢志云十五星。天紀九星，在貫索東，九卿也，主萬事之紀，理怨訟也。明則天下多辭訟；亡則政理壞，國紀亂；散絕則地震山崩。織女三星，在天紀東端，天女也，主果蓏絲帛珍寶也。王者至孝，神祇咸喜，則織女星俱明，天下和平。大星怒角，布帛貴。東足四星曰漸臺，臨水之臺也，主晷漏律呂之事。西足五星曰輦道，王者嬉游之道也，漢輦道通南北宮，其象也。

左右角間二星曰平道之官。平道西一星曰進賢，主卿相舉逸才。亢。東咸、西咸各四星，在房心北，日月五星之道也。房之戶，所以防淫佚也。星明則吉；月、五星犯守之，有陰

謀。鍵閉一星，在房東北，近鉤鈐，主關籥。

天市垣二十二星，在房心東北，主權衡，主聚衆。一曰天旗庭，主斬戮之事也。市中星衆潤澤，則歲實。熒惑守之，戮不忠之臣。彗星除之，爲徙市易都。客星入之，兵大起；出之，有貴喪。

帝坐一星，在天市中候星西，天庭也。光而潤則天子吉，威令行。候一星，在帝坐東北，主伺陰陽也。明大，輔臣强，四夷開；候細微，則國安；亡則主失位；移則不安。宦者四星，在帝坐西南，侍主刑餘之人也。星微，吉；非其常，宦者有憂。宗正二星，在帝坐東南，宗大夫也。彗星守之，若失色，宗正有事；客星守之，更號令也。宗人四星，在宗正東，主錄親疏享祀。族人有序，則如綺文而明正。動則天子親屬有變；客星守之，貴人死。宗星二，在候星東，宗室之象，帝輔血脉之臣也。客星守之，宗支不和。

天江四星，在尾北，主太陰。江星不具，天下津河關道不通。明若動搖，大水出，大兵起；參差則馬貴。熒惑守之，有立王。客星入之，河津絕。

天籥八星在南斗柄西，主關閉。建星六星在南斗北，亦曰天旗，天之都關也。爲謀事，爲天鼓，爲天馬。南二星，天庫也。中央二星，市也，鈇鑕也。上二星，旗跗也。斗建之間，三光道也。星動則衆勞。月暈之，蛟龍見，牛馬疫。月、五星犯之，大臣相譖有謀，亦爲關

梁不通，有大水。東南四星曰狗國，主鮮卑、烏丸、沃且。熒惑守之，外夷爲變。狗國北二星曰天雞，主候時。天弁九星，在建星北，市官之長也，以知市珍也。星欲明，吉。彗星犯守之，糴貴，囚徒起兵。

河鼓三星，旗九星，在牽牛北，天鼓也，主軍鼓，主鈇鉞。一曰三武，主天子三將軍；中央大星爲大將軍，左星爲左將軍，右星爲右將軍。左星，南星也，所以備關梁而距難也，設守阻險，知謀徵也。旗卽天鼓之旗，所以爲旌表也。左旗九星，在鼓左旁。鼓欲正直而明，色黃光澤，將吉；不正，爲兵憂也。星怒，馬貴。動則兵起，曲則將失計奪勢。旗星差戾，亂相陵。旗端四星南北列，曰天桴，鼓桴也。星不明，漏刻失時。前近河鼓，若桴鼓相直，皆爲桴鼓用。

離珠五星，在須女北，須女之藏府，女子之星也。天津九星，橫河中，一曰天漢，一曰天江，主四瀆津梁，所以度神通四方也。一星不備，津關道不通。

騰蛇二十二星，在營室北，天蛇也，主水蟲。王良五星，在奎北，居河中，天子奉車御官也。其四星曰天駟，旁一星曰王良，亦曰天馬。其星動，爲策馬，車騎滿野。亦曰梁，爲天橋，主禦風雨水道，故或占車騎，或占津梁。客星守之，橋不通道。前一星曰策星，王良之御策也，主天子之僕，在王良旁。若移在馬後，〔一八〕是謂策馬，則車騎滿野。閣道六星，在王

良前，飛道也。從紫宮至河，神所乘也，一曰，閣道星，天子游別宮之道也。傳路一星，在閣道南，旁別道也。東壁北十星曰天廄，主馬之官，若今驛亭也，主傳令置驛，逐漏馳鶩，謂其行急疾，與晷漏競馳也。

天將軍十二星，在婁北，主武兵。中央大星，天之大將也。南一星曰軍南門，主誰何出入。太陵八星在胃北，亦曰積京，主大喪也。積京中星衆，則諸侯有喪，民多疾，兵起。太陵中一星曰積尸，明則死人如山。北九星曰天船，一曰舟星，所以濟不通也。中一星曰積水，候水災。昴西二星曰天街，三光之道，主伺候關梁中外之境。卷舌六星，在昴北，主口語，以知佞讒也。曲，吉，直而動，天下有口舌之害。中一星曰天讒，主巫醫。

五車五星，三柱九星，在畢北。五車者，五帝車舍也，五帝坐也，主天子五兵，一曰主五穀豐秏。西北大星曰天庫，主太白，主秦。次東北星曰獄，主辰星，主燕趙。次東星曰天倉，主歲星，主魯衞。次東南星曰司空，主塡星，主楚。次西南星曰卿星，主熒惑，主魏。五星有變，皆以其所主占之。三柱一曰三泉。天子得靈臺之禮，則五車、三柱均明有常。其中五星曰天潢。天潢南三星曰咸池，魚囿也。月、五星入天潢，兵起，道不通，天下亂。

五車南六星曰諸王，察諸侯存亡。其西八星曰八穀，主候歲。八穀一星亡，一穀不登。天關一星，在五車南，亦曰天門，日月之所行也，主邊事，主關閉。芒角，有兵。五星守之，

貴人多死。

東井鉞前四星曰司怪，主候天地日月星辰變異及鳥獸草木之妖，明主聞災，修德保福也。司怪西北九星曰坐旗，君臣設位之表也。坐旗西四星曰天高，臺榭之高，主遠望氣象。天高西一星曰天河，主察山林妖變。南河、北河各三星，夾東井。一曰天高，天之闕門也，[一九]主關梁。南河曰南戍，一曰南宮，一曰陽門，一曰越門，一曰權星，主火。北河曰北戍，一曰北宮，一曰陰門，一曰胡門，一曰衡星，主水。兩河戍間，日月五星之常道也。河戍動搖，中國兵起。南河南三星曰闕丘，主宮門外象魏也。五諸侯五星，在東井北，主刺舉，戒不虞。又曰理陰陽，察得失。亦曰主帝心。一曰帝師，二曰帝友，三曰三公，四曰博士，五曰太史，此五者常爲帝定疑議。星明大潤澤，則天下大治；芒角，則禍在中。五諸侯南三星曰天樽，主盛饘粥以給貧餒。積水一星，在北河西北，水河也，所以供酒食之正也。積薪一星在積水東北，供庖廚之正也。水位四星，在積薪東，主水衡。客星若水火守犯之，百川流溢。

軒轅十七星，在七星北。軒轅，黃帝之神，黃龍之體也；后妃之主，士職也。一曰東陵，一曰權星，主雷雨之神。南大星，女主也。次北一星，夫人也，屏也，上將也。次北一星，妃也，次將也。其次諸星，皆次妃之屬也。女主南小星，女御也。左一星少民，后宗也。右一星大民，太后宗也。欲其色黃小而明也。軒轅右角南三星曰酒旗，酒官之旗也，主宴饗飲

食。五星守酒旗，天下大酺，有酒肉財物，賜若爵宗室。酒旗南三星曰天相，丞相之象也。軒轅西四星曰爟，爟者，烽火之爟也，邊亭之警候。

爟北四星曰內平，平罪之官，明刑罰。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士大夫之位也。一名處士，亦天子副主，或曰博士官，一曰主衛掖門。南第一星處士，第二星議士，第三星博士，第四星大夫。明大而黃，則賢士舉也。月、五星犯守之，處士、女主憂，宰相易。南四星曰長垣，主界域及胡夷。熒惑入之，胡入中國；太白入之，九卿謀。

二十八舍

東方。角二星爲天關，其間天門也，其內天庭也。故黃道經其中，七曜之所行也。左角爲天田，爲理，主刑；其南爲太陽道。右角爲將，主兵；其北爲太陰道。蓋天之三門，猶房之四表。其星明大，王道太平，賢者在朝；動搖移徙，王者行。

亢四星，天子之內朝也，總攝天下奏事，聽訟理獄錄功者也。一曰疏廟，主疾疫。星明大，輔納忠，天下寧。

氐四星，王者之宿宮，后妃之府，休解之房。前二星，適也；後二星，妾也。後二星大，則臣奉度。

房四星，爲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亦四輔也。下第一星，上將也；次，次將也；次，次相也；上星，上相也。南二星君位，北二星夫人位。又爲四表，中間爲天衢，爲天關，黃道之所經也。南間曰陽環，其南曰太陽；北間曰陰間，其北曰太陰。七曜由乎天衢，則天下平和；由陽道則旱喪；由陰道則水兵。亦曰天駟，爲天馬，主車駕。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亦曰天廐，又主開閉，爲畜藏之所由也。房星明，則王者明；驂星大，則兵起；星離，民流。又北二小星曰鉤鈐，房之鈐鍵，天之管籥，主閉鍵天心也。明而近房，天下同心。房鉤鈐間有星及疏坼，則地動河清。

心三星，天王正位也。中星曰明堂，天子位，爲大辰，主天下之賞罰。天下變動，心星見祥。星明大，天下同。前星爲太子，後星爲庶子。心星直，則王失勢。

尾九星，後宮之場，妃后之府。上第一星，后也；次三星，夫人；次星，嬪妾。第三星傍一星名曰神宮，解衣之內室。尾亦爲九子，星色欲均明，大小相承，則後宮有敍，多子孫。箕四星，亦後宮妃后之府。亦曰天津，一曰天雞，主八風。凡日月宿在箕、東壁、翼、軫者風起。又主口舌，主客蠻夷胡貉；故蠻胡將動，先表箕焉。

北方。南斗六星，天廟也，丞相太宰之位，主褒賢進士，稟授爵祿。又主兵，一曰天機。南二星魁，天梁也。中央二星，天相也。北二星，天府庭也，亦爲壽命之期也。將有天子之

事，占於斗。斗星盛明，王道平和，爵祿行。

牽牛六星，天之關梁，主犧牲事。其北二星，一曰即路，一曰聚火。又曰，上一星主道路，次二星主關梁，次三星主南越。搖動變色則占之。星明大，王道昌，關梁通。

須女四星，天少府也。須，賤妾之稱，婦職之卑者也，主布帛裁製嫁娶。

虛二星，冢宰之官也，主北方邑居廟堂祭祀祝禱事，又主死喪哭泣。

危三星，主天府天市架屋；餘同虛占。墳墓四星，屬危之下，主死喪哭泣，爲墳墓也。

營室二星，天子之宮也。一曰玄宮，一曰清廟，又爲軍糧之府及土功事。星明，國昌；小不明，祠祀鬼神不享。離宮六星，天子之別宮，主隱藏休息之所。

東壁二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祕府也。星明，王者興，道術行，國多君子；星失色，大小不同，王者好武，經士不用，圖書隱；星動，則有土功。

西方。奎十六星，天之武庫也。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以兵禁暴，又主溝瀆。西南大星，所謂天豕目，亦曰大將，欲其明。

婁三星，爲天獄，主苑牧犧牲，供給郊祀。

胃三星，天之廚藏，主倉廩，五穀府也，明則和平。

昴七星，天之耳目也，主西方，主獄事。又爲旄頭，胡星也。昴畢間爲天街，天子出，旄

頭罕畢以前驅，此其義也。黃道之所經也。昴明，則天下牢獄平。昴六星皆明，與大星等，大水。七星皆黃，兵大起。一星亡，爲兵喪；搖動，有大臣下獄，及有白衣之會。大而數盡動若跳躍者，胡兵大起。

畢八星，主邊兵，主弋獵。其大星曰天高，一曰邊將，主四夷之尉也。星明大，則遠夷來貢，天下安；失色，則邊兵亂。附耳一星，在畢下，主聽得失，伺愆邪，察不祥。星盛，則中國微，有盜賊，邊候驚，外國反；移動，佞讒行。月入畢，多雨。

觜觿三星，爲三軍之候，行軍之藏府，主葆旅，收斂萬物。明則軍儲盈，將得勢。

參十星，一曰參伐，一曰大辰，一曰天市，一曰鈇鉞，主斬刈。又爲天獄，主殺伐。又主權衡，所以平理也。又主邊城，爲九譯，故不欲其動也。參，白獸之體。其中三星橫列，三將也。東北曰左肩，主左將；西北曰右肩，主右將；東南曰左足，主後將軍；西南曰右足，主偏將軍。故黃帝占參應七將。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主胡、鮮卑、戎、狄之國，故不欲明。七將皆明大，天下兵精也。王道缺則芒角張。伐星明與參等，大臣皆謀，兵起。參星失色，軍散敗。參芒角動搖，邊候有急，兵起，有斬伐之事。參星移，客伐主。參左足入玉井中，兵大起，秦大水，若有喪，山石爲怪。參星差戾，王臣貳。

南方。東井八星，天之南門，黃道所經，天之亭候，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也。王者用

法平，則井星明而端列。鉞一星，附井之前，主伺淫奢而斬之。故不欲其明，明與井齊，則用鉞於大臣。月宿井，有風雨。

輿鬼五星，天目也，主視，明察姦謀。東北星主積馬，東南星主積兵，西南星主積布帛，西北星主積金玉，隨變占之。中央星爲積尸，主死喪祠祀。一曰鈇鑕，主誅斬。鬼星明，大穀成；不明，百姓散。鑕欲其忽忽不明，明則兵起，大臣誅。

柳八星，天之廚宰也，主尚食，和滋味，又主雷雨。

七星七星，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繡，又主急兵盜賊。故星明王道昌，闇則賢良不處，天下空。

張六星，主珍寶、宗廟所用及衣服，又主天廚飲食賞賚之事。星明則王者行五禮，得天之中。

翼二十二星，天之樂府，主俳倡戲樂，〔二〇〕又主夷狄遠客、負海之賓。星明大，禮樂興，四夷賓。動則蠻夷使來，離徙則天子舉兵。

軫四星，主冢宰，輔臣也，主車騎，主載任。有軍出入，皆占於軫。又主風，主死喪。軫星明，則車駕備；動則車駕用。轄星傅軫兩傍，主王侯，左轄爲王者同姓，右轄爲異姓。星明，兵大起。遠軫，凶。轄舉，南蠻侵。長沙一星，在軫之中，主壽命。明則主壽長，子孫

昌。又曰，車無轄，國有憂；軫就聚，兵大起。

星官在二十八宿之外者

庫樓十星，六大星爲庫，南四星爲樓，在角南。一曰天庫，兵車之府也。旁十五星三三而聚者，柱也。中央四小星，衡也，主陳兵。東北二星曰陽門，主守隘塞也。南門二星，在庫樓南，天之外門也，主守兵。平星二星，在庫樓北，平天下之法獄事，廷尉之象也。天門二星，在平星北。

亢南七星曰折威，主斬殺。頓頑二星，在折威東南，主考囚情狀，察詐僞也。

騎官二十七星，在氐南，若天子武賁，主宿衞。東端一星騎陣將軍，騎將也。南三星車騎，車騎之將也。陣車三星，在騎官東北，革車也。

積卒十二星，在房心南，主爲衞也。他星守之，近臣誅。從官二星，在積卒西北。

龜五星，在尾南，主卜以占吉凶。傅說一星，在尾後。傅說主章祝，巫官也。魚一星，在尾後河中，主陰事，知雲雨之期也。

杵三星，在箕南，杵給庖舂。客星入杵臼，天下有急。糠星在箕舌前杵西北。

鼈十四星，在南斗南。鼈爲水蟲，歸太陰。有星守之，白衣會，主有水令。農丈人一

星，在南斗西南，老農主穡也。狗二星，在南斗魁前，主吠守。

天田九星，在牛南。羅堰九星，在牽牛東，岠馬也，以壅蓄水潦，灌溉溝渠也。九坎九星，在牽牛南。坎，溝渠也，所以導達泉源，疏盈瀉溢，通溝洫也。九坎間十星曰天池，一曰三池，一曰天海，主灌溉田疇事。

虛南二星曰哭，哭東二星曰泣，泣、哭皆近墳墓。泣南十三星曰天壘城，如貫索狀，主北夷丁零、匈奴。南二星曰蓋屋，治宮室之官也。其南四星曰虛梁，園陵寢廟之所也。

羽林四十五星，在營室南，一曰天軍，主軍騎，又主翼王也。壘壁陣十二星，在羽林北，羽林之垣壘也，主軍衞爲營壅也。五星有在天軍中者，皆爲兵起，熒惑、太白、辰星尤甚。北落師門一星，在羽林西南。北者，宿在北方也；落，天之藩落也；師，衆也；師門，猶軍門也。長安城北門曰北落門，以象此也。主非常以候兵。有星守之，虜入塞中，兵起。其西北有十星，曰天錢。北落西南一星曰天綱，主武帳。北落東南九星曰八魁，主張禽獸。

天倉六星，在婁南，倉穀所藏也。南四星曰天庾，積廚粟之所也。

天囷十三星，在胃南。囷，倉廩之屬也，主給御糧也。

天廩四星在昴南，一曰天廥，主蓄黍稷以供饗祀，春秋所謂御廩，此之象也。天苑十六星，在昴畢南，天子之苑囿，養獸之所也。苑南十三星曰天園，植果菜之所也。

畢附耳南八星曰天節，主使臣之所持者也。天節下九星曰九州殊口，曉方俗之官，通重譯者也。

參旗九星在參西，一曰天旗，一曰天弓，主司弓弩之張，候變禦難。玉井四星，在參左足下，主水漿以給廚。西南九星曰九游，天子之旗也。玉井東南四星曰軍井，行軍之井也。軍井未達，將不言渴，名取此也。軍市十三星在參東南，天軍貿易之市，使有無通也。野雞一星，主變怪，在軍市中。軍市西南二星曰丈人，丈人東二星曰子，子東二星曰孫。

東井西南四星曰水府，主水之官也。東井南垣之東四星曰四瀆，江、河、淮、濟之精也。狼一星，在東井東南。狼爲野將，主侵掠。色有常，不欲動也。北七星曰天狗，主守財。弧九星，在狼東南，天弓也，主備盜賊，常向於狼。弧矢動移不如常者，多盜賊，胡兵大起。狼弧張，害及胡，天下乖亂。又曰，天弓張，天下盡兵。弧南六星爲天社，昔共工氏之子句龍，能平水土，故祀以配社，其精爲星。老人一星，在弧南，一曰南極，常以秋分之旦見于丙，春分之夕而沒于丁。見則治平，主壽昌，常以秋分候之南郊。

柳南六星曰外廚。廚南一星曰天紀，主禽獸之齒。

稷五星，在七星南。稷，農正也，取乎百穀之長以爲號也。

張南十四星曰天廟，天子之祖廟也。客星守之，祠官有憂。

翼南五星曰東區，蠻夷星也。

軫南三十二星曰器府，樂器之府也。青丘七星，在軫東南，蠻夷之國號也。青丘西四星曰土司空，主界域，亦曰司徒。土司空北二星曰軍門，主營候彪尾威旗。

天漢起沒

天漢起東方，經尾箕之間，謂之漢津。乃分爲二道，其南經傅說、魚、天籥、天弁、河鼓，其北經龜，貫箕下，次絡南斗魁、左旗，至天津下而合南道。乃西南行，又分夾匏瓜，絡人星、杵、造父、騰蛇、王良、傅路、閣道北端、太陵、天船、卷舌而南行，絡五車，經北河之南，入東井水位而東南行，絡南河、闕丘、天狗、天紀、天稷，在七星南而沒。

十二次度數

十二次。班固取三統曆十二次配十二野，其言最詳。又有費直說周易、蔡邕月令章句，所言頗有先後。魏太史令陳卓更言郡國所入宿度，〔三〕今附而次之。

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爲壽星，於辰在辰，鄭之分野，屬兗州。費直周易分野，壽星起軫七度。蔡邕月令章句，壽星起軫六度。

自氐五度至尾九度爲大火，於辰在卯，宋之分野，屬豫州。費直，起氐十一度。蔡邕，起亢八度。

自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爲析木，於辰在寅，燕之分野，屬幽州。費直，起尾九度。蔡邕，起尾四度。

自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爲星紀，於辰在丑，吳越之分野，屬揚州。費直，起斗十度。蔡邕，起斗六度。

自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爲玄枵，於辰在子，齊之分野，屬青州。費直，起女六度。蔡邕，起女二度。

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爲諏訾，於辰在亥，衞之分野，屬并州。費直，起危十四度。蔡邕，起危十度。

自奎五度至胃六度爲降婁，於辰在戌，魯之分野，屬徐州。費直，起奎二度。蔡邕，起奎八度。

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爲大梁，於辰在酉，趙之分野，屬冀州。費直，起婁十度。蔡邕，起胃一度。

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爲實沈，於辰在申，魏之分野，屬益州。費直，起畢九度。蔡邕，起畢六度。

自東井十六度至柳八度爲鶉首，於辰在未，秦之分野，屬雍州。費直，起井十二度。蔡邕，起井十度。

自柳九度至張十六度爲鶉火，於辰在午，周之分野，屬三河。費直，起柳五度。蔡邕，起柳三度。

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一度爲鶉尾，於辰在巳，楚之分野，屬荊州。費直，起張十三度。蔡邕，起張十二度。

州郡躔次

陳卓、范蠡、鬼谷先生、張良、諸葛亮、譙周、京房、張衡並云：

角、亢、氐，鄭，兗州：

東郡入角一度，　東平、任城、山陽入角六度，

泰山入角十二度，　濟北、陳留入亢五度，

濟陰入氐二度，　東平入氐七度。

房、心，宋，豫州：

潁川入房一度，　汝南入房二度，

沛郡入房四度，　梁國入房五度，

淮陽入心一度，　魯國入心三度，

楚國入房四度。

尾、箕，燕，幽州：

涼州入箕中十度，　上谷入尾一度，

漁陽入尾三度，　右北平入尾七度，

西河、上郡、北地、遼西東入尾十度，　涿郡入尾十六度，

渤海入箕一度，　樂浪入箕三度，

玄菟入箕六度，　廣陽入箕九度。

斗、牽牛、須女，吳、越，揚州：

九江入斗一度，　廬江入斗六度，

豫章入斗十度，　丹楊入斗十六度，

會稽入牛一度，　臨淮入牛四度，

廣陵入牛八度，　泗水入女一度，

六安入女六度。

虛、危，齊，青州：

齊國入虛六度，　北海入虛九度，

濟南入危一度，　樂安入危四度，

東萊入危九度，平原入危十一度，
菑川入危十四度。
營室、東壁，衞，幷州：
安定入營室一度，天水入營室八度，
隴西入營室四度，酒泉入營室十一度，
張掖入營室十二度，武都入東壁一度，
金城入東壁四度，武威入東壁六度，
敦煌入東壁八度。
奎、婁、胃，魯，徐州：
東海入奎一度，琅邪入奎六度，
高密入婁一度，城陽入婁九度，
膠東入胃一度。
昴、畢，趙，冀州：
魏郡入昴一度，鉅鹿入昴三度，
常山入昴五度，廣平入昴七度，

中山入昴一度，清河入昴九度，
信都入畢三度，趙郡入畢八度，
安平入畢四度，河間入畢十度，
眞定入畢十三度。

觜、參，魏，益州：

廣漢入觜一度，越巂入觜三度，
蜀郡入參一度，犍爲入參三度，
牂柯入參五度，巴郡入參八度，
漢中入參九度，益州入參七度。

東井、輿鬼，秦，雍州：

雲中入東井一度，定襄入東井八度，
雁門入東井十六度，代郡入東井二十八度，
太原入東井二十九度，上黨入輿鬼二度。

柳、七星、張，周，三輔：

弘農入柳一度，河南入七星三度，

河東入張一度，河內入張九度。

翼、軫，楚，荊州：

南陽入翼六度，南郡入翼十度，

江夏入翼十二度，零陵入軫十一度，

桂陽入軫六度，武陵入軫十度，

長沙入軫十六度。

校勘記

〔一〕天文經星中宮二十八舍　周校：「天文經星」「二十八舍」二子目中間宜補「中宮」二字。今據補。

〔二〕宣夜之書亡　「亡」原作「云」。斠注：此文本抱朴子，「云」爲「亡」之誤。按：今本抱朴子佚，此文見御覽二引，今據改。

〔三〕故斗去人遠　「故」原作「而」。御覽二引昕天論作「故」，與上文「故日去人遠」句法一律，今據改。

〔四〕極之高時　「高」原作「立」，御覽二引作「高」，與下文「低」爲對文，今據改。

〔五〕天去地下故晝短也　「故」上原有「淺」字，乃衍文，今據隋書天文志在本志校記中以後簡稱隋志上及

御覽二引文改。

〔六〕夜行於平地　「夜」下各本有一「半」字，宋本無，與論衡說日合，隋志上亦無「半」字，今從之。

〔七〕然精於陰陽者少　各本原脫「少」字，今據隋志上補。

〔八〕若謂天磨右轉者日之出入亦然　隋志上無「日之出入亦然」六字，疑此六字涉上文衍。

〔九〕其比入之間　「比」原作「北」，今據隋志上改。

〔一〇〕顧當言日精生火者可耳　「日」下原有「陽」字。拾補：「陽」字衍。按：隋志上無「陽」字，下文「此日精之生火明矣」句亦無「陽」字，今據刪。

〔一一〕是也日最南　依文義，應作「是日日最南」。下文「是日最北」亦宜作「是日日最北」。

〔一二〕天徑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一里　考異：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以徑四十五周百四十二之率約之，當云三十三萬九千四百一里。

〔一三〕可以分陰陽而配節候　拾補：隋志「配作紀」。斠注：御覽六引天文錄亦作「紀」。

〔一四〕宮門左星內二星曰大理　考證：「左」下「星」疑衍。

〔一五〕南第一星曰上相　原無「星」字，隋志上亦無。但通鑑一六胡注引有「星」字，依下文「第二星」「第三星」「南第一星曰上將」諸例，當有「星」字，今據補。

〔一六〕諸侯謀天子也　原無「天子也」三字。拾補：「天子也」三字脫。按：隋志上有，今據補。

〔一七〕主治萬事　原無「主」字。拾補：「主」字脫。按：隋志上有，今據補。

〔一八〕若移在馬後　「在」下原有「王良前居」四字。拾補：四字衍。今據隋志上删。

〔一九〕一曰天高天之闕門也　「高」下原無「天」字。拾補：「高」下脫「天」字。今據隋志上補。

〔二〇〕天之樂府主俳倡戲樂　拾補：「府」下脫「主」字，「倡」下脫「戲樂」二字。按：隋志中有，今據補。

〔二一〕魏太史令陳卓　校文：上旣言武帝時太史令陳卓，此不應更云「魏」，當爲「晉」之訛。

晉書天文志中 原卷十二

七曜 雜星氣 瑞星 妖星 客星 流星 雲氣 十煇 雜氣 史傳事驗

天變 日蝕 月變 月奄犯五緯 五星聚舍〔一〕

七曜

日爲太陽之精，主生養恩德，人君之象也。人君有瑕，必露其慝以告示焉。故日月行有道之國則光明，人君吉昌，百姓安寧。人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日五色無主。日變色，有軍，軍破；無軍，喪侯王。其君無德，其臣亂國，則日赤無光。日失色，所臨之國不昌。日晝昏，行人無影，到暮不止者，上刑急，下不聊生，不出一年有大水。日晝昏，烏鳥羣鳴，國失政。日中烏見，主不明，爲政亂，國有白衣會，將軍出，旌旗舉。日中有黑子、黑氣、黑雲，乍三乍五，臣廢其主。日蝕，陰侵陽，臣掩君之象，有亡國。

月爲太陰之精，以之配日，女主之象；以之比德，刑罰之義；列之朝廷，諸侯大臣之類。故君明，則月行依度；臣執權，則月行失道；大臣用事，兵刑失理，則月行乍南乍北；女主外

臧擅權，則或進或退。月變色，將有殃。月晝明，姦邪並作，君臣爭明，女主失行，陰國兵強，中國饑，天下謀僭。數月重見，國以亂亡。

歲星曰東方春木，於人，五常，仁也；五事，貌也。仁虧貌失，逆春令，傷木氣，則罰見歲星。歲星盈縮，以其舍命國。其所居久，其國有德厚，五穀豐昌，不可伐。其對爲衡，歲乃有殃。歲星安靜中度，吉。盈縮失次，其國有憂，不可舉事用兵。又曰，人主之象也，色欲明，光色潤澤，德合同。又曰，進退如度，姦邪息；變色亂行，主無福。又主福，主大司農，主齊吳，主司天下諸侯人君之過，主歲五穀。赤而角，其國昌；赤黃而沈，其野大穰。

熒惑曰南方夏火，禮也，視也。禮虧視失，逆夏令，傷火氣，罰見熒惑。熒惑法使行無常，出則有兵，入則兵散。以舍命國，爲亂爲賊，爲疾爲喪，爲饑爲兵，所居國受殃。環繞鉤己，芒角動搖，變色，乍前乍後，乍左乍右，其爲殃愈甚。其南丈夫、北女子喪。周旋止息，乃爲死喪；寇亂其野，亡地。其失行而速，兵聚其下，順之戰勝。又曰，熒惑主大鴻臚，主死喪，主司空。又爲司馬，主楚吳越以南；又司天下羣臣之過，司驕奢亡亂妖孽，主歲成敗。又曰，熒惑不動，兵不戰，有誅將。其出色赤怒，逆行成鉤己，戰凶，有圍軍；鉤己，有芒角如鋒刃，人主無出宮，下有伏兵；芒大則人衆怒。又爲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爲天子之理

也。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房、心，主命惡之。

填星曰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仁義禮智，以信爲主，貌言視聽，以心爲正，故四星皆失，填乃爲之動。動而盈，侯王不寧。縮，有軍不復。所居之宿，國吉，得地及女子，有福，不可伐；去之，失地，若有女憂。居宿久，國福厚；易則薄。失次而上二三宿曰盈，有主命不成，不乃大水。失次而下曰縮，后戚，其歲不復，不乃天裂若地動。一曰，填爲黃帝之德，女主之象，主德厚安危存亡之機，司天下女主之過。又曰，天子之星也。天子失信，則填星大動。

太白曰西方秋金，義也，言也。義虧言失，逆秋令，傷金氣，罰見太白。太白進退以候兵，高埤遲速，靜躁見伏，用兵皆象之，吉。其出西方，失行，夷狄敗；出東方，失行，中國敗。未盡期日，過參天，病其對國。若經天，天下革，民更王，是謂亂紀，人衆流亡。晝見，與日爭明，强國弱，小國强，女主昌。又曰，太白主大臣，其號上公也，大司馬位謹候此。

辰星曰北方冬水，智也，聽也。智虧聽失，逆冬令，傷水氣，罰見辰星。辰星見，則主刑，主廷尉，主燕趙，又爲燕趙代以北；宰相之象。〔三〕亦爲殺伐之氣，戰鬭之象。又曰，軍於野，辰星爲偏將之象，無軍爲刑事。和陰陽，應效不效，其時不和。出失其時，寒暑失其節，邦當大饑。當出不出，是謂擊卒，兵大起。在於房心間，地動。亦曰，辰星出入躁疾，常主

夷狄。又曰，蠻夷之星也，亦主刑法之得失。色黃而小，地大動。光明與月相逮，其國大水。

凡五星有色，大小不同，各依其行而順時應節。色變有類，凡青皆比參左肩，赤比心大星，黃比參右肩，白比狼星，黑比奎大星。不失本色而應其四時者，吉；色害其行，凶。

凡五星所出所行所直之辰，其國爲得位。得位者，歲星以德，熒惑有禮，塡星有福，太白兵强，辰星陰陽和。所行所直之辰，順其色而有角者勝，其色害者敗。居實，有德也；居虛，無德也。色勝位，行勝色，行得盡勝之。營室爲淸廟，歲星廟也。心爲明堂，熒惑廟也。南斗爲文太室，塡星廟也。亢爲疏廟，太白廟也。七星爲員宮，辰星廟也。五星行至其廟，謹候其命。

凡五星盈縮失位，其精降于地爲人。歲星降爲貴臣；熒惑降爲童兒，歌謠嬉戲；塡星降爲老人婦女；太白降爲壯夫，處於林麓；辰星降爲婦人。吉凶之應，隨其象告。

凡五星，木與土合，爲內亂，饑；與水合，爲變謀而更事；與火合，爲饑，爲旱；與金合，爲白衣之會，合鬬，國有內亂，野有破軍，爲水。太白在南，歲星在北，名曰牝牡，年穀大熟。太白在北，歲星在南，年或有或無。火與金合，爲爍，爲喪，不可舉事用兵。從軍，爲軍憂；離之，軍却。出太白陰，分宅；出其陽，偏將戰。與土合，爲憂，主孽卿。與水合，爲北軍，用

兵舉事大敗。一曰，火與水合，爲焠，不可舉事用兵。土與水合，爲壅沮，不可舉事用兵，有覆軍下師。一曰，爲變謀更事，必爲旱。與金合，爲疾，爲白衣會，爲內兵，國亡地。與木合，國饑。水與金合，爲變謀，爲兵憂。入太白中而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旗所指，以命破軍。環繞太白，若與鬬，大戰，客勝。凡木、火、土、金與水鬬，皆爲戰。兵不在外，皆爲內亂。凡同舍爲合，相陵爲鬬。二星相近，其殃大；相遠，毋傷，七寸以內必之。

凡月蝕五星，其國皆亡。歲以饑，熒惑以亂，填以殺，太白以强國戰，辰以女亂。

凡五星入月，歲，其野有逐相；太白，將僇。

凡五星所聚，其國王，天下從。歲以義從，熒惑以禮從，填以重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從，各以其事致天下也。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其國外內有兵與喪，百姓饑乏，改立侯王。四星若合，是謂大陽，其國兵喪並起，君子憂，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謂易行，有德承慶，改立王者，奄有四方，子孫蕃昌；亡德受殃，離其國家，滅其宗廟，百姓離去，被滿四方。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事亦小。

凡五星色，皆圜，白爲喪，爲旱；赤中不平，爲兵；青爲憂，爲水；黑爲疾疫，爲多死；黃爲吉。皆角，赤，犯我城；黃，地之爭；白，哭泣聲；青，有兵憂；黑，有水。五星同色，天下偃兵，

百姓安寧，歌舞以行，不見災疾，五穀蕃昌。

凡五星，歲，政緩則不行，急則過分，逆則占。熒惑，緩則不出，急則不入，違道則占。塡，緩則不還，急則過舍，逆則占。太白，緩則不出，急則不入，逆則占。辰，緩則不出，急則不入，非時則占。五星不失行，則年穀豐昌。

凡五星分天之中，積于東方，中國利；積于西方，外國用兵者利。辰星不出，太白爲客；其出，太白爲主。出而與太白不相從，及各出一方，爲格，野雖有軍，不戰。

凡五星見伏、留行、逆順、遲速應曆度者，爲得其行，政合于常；違曆錯度，而失路盈縮者，爲亂行。亂行則爲天矢彗孛，而有亡國革政，兵饑喪亂之禍云。

雜星氣

圖緯舊說，及漢末劉表爲荊州牧，命武陵太守劉叡集天文衆占，名荊州占。其雜星之體，有瑞星，有妖星，有客星，有流星，有瑞氣，有妖氣，有日月傍氣，皆略其名狀，舉其占驗，次之於此云。

瑞星

一曰景星，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爲明。或曰，星大而中空。或曰，有三星，在赤方

氣，與青方氣相連，黃星在赤方氣中，亦名德星。

二曰周伯星，黃色，煌煌然，所見之國大昌。

三曰含譽，光耀似彗，喜則含譽射。

四曰格澤，如炎火，下大上兌，色黃白，起地而上。見則不種而穫，有土功，有大客。

妖星

一曰彗星，所謂掃星。本類星，末類彗，小者數寸，長或竟天。見則兵起，大水。主掃除，除舊布新。有五色，各依五行本精所主。史臣案，彗體無光，傅日而爲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在日南北，皆隨日光而指。頓挫其芒，或長或短，光芒所及則爲災。

二曰孛星，彗之屬也。偏指曰彗，芒氣四出曰孛。孛者，孛孛然非常，惡氣之所生也。內不有大亂，則外有大兵，天下合謀，闇蔽不明，有所傷害。晏子曰：「君若不改，孛星將出，彗星何懼乎！」由是言之，災甚於彗。

三曰天棓，一名覺星。本類星，末銳長四丈。或出東北方西方，主奮爭。

四曰天槍。其出不過三月，必有破國亂君，伏死其辜。殃之不盡，當爲旱飢暴疾。

五曰天欃。石氏曰，雲如牛狀。甘氏，本類星，末銳。巫咸曰，彗星出西方，長可二三丈，主捕制。

六曰蚩尤旗，類彗而後曲，象旗。或曰，赤雲獨見。或曰，其色黃上白下。或曰，若植雚而長，名曰蚩尤之旗。或曰，如箕，可長二丈，末有星。主伐枉逆，主惑亂，所見之方下有兵，兵大起；不然，有喪。

七曰天衝，出如人，蒼衣赤頭，不動。見則臣謀主，武卒發，天子亡。

八曰國皇，大而赤，類南極老人星。或曰，去地一二丈，如炬火，主內寇內難。或曰，其下起兵，兵强。或曰，外內有兵喪。

九曰昭明，象如太白，光芒，不行。或曰，大而白，無角，〔三〕乍上乍下。一曰，赤彗分爲昭明，昭明滅光，以爲起霸起德之徵，所起國兵多變。一曰，大人凶，兵大起。

十曰司危，如太白，有目。或曰，出正西，西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或曰，大而有毛，兩角。或曰，類太白，數動，察之而赤，爲乖爭之徵，主擊强兵。見則主失法，豪傑起，天子以不義失國，有聲之臣行主德。

十一曰天讒，彗出西北，狀如劍，長四五丈。或曰，如鉤，長四丈。或曰，狀白小，數動，主殺罰。出則其國內亂，其下相讒，爲飢兵，赤地千里，枯骨藉藉。

十二曰五殘，一名五鏠，出正東，東方之星。狀類辰，可去地六七丈。或曰，蒼彗散爲五殘，如辰星，出角。或曰，星表有氣如暈，有毛。或曰，大而赤，數動，察之而青。主乖亡；

爲五分，毁敗之徵，亦爲備急兵。見則主誅，政在伯，野亂成，有急兵，有喪，不利衝。

十三曰六賊，見出正南，南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動有光。或曰，形如彗。五殘、六賊出，禍合天下，逆侵關樞，其下有兵，衝不利。

十四曰獄漢，一名咸漢，出正北，北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察之中青。或曰，赤表，下有三彗從横。主逐王，主刺王。出則陰精横，兵起其下。又爲喪，動則諸侯驚。

十五曰旬始，出北斗旁，如雄雞。其怒，有青黑，象伏鼈。或曰，怒，雌也，主爭兵。又曰，黄彗分爲旬始，爲立主之題，主亂，主招横。見則臣亂兵作，諸侯虐，期十年，聖人起伐，〔四〕羣猾横恣。或曰，出則諸侯雄鳴。

十六曰天鋒，彗象矛鋒。天下從横，則天鋒星見。

十七曰燭星，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見則不久而滅。或曰，主星上有三彗上出，所出城邑亂，有大盜不成，又以五色占。

十八曰蓬星，大如二斗器，色白，一名王星。狀如夜火之光，多至四五，少一二。一曰，蓬星在西南，長數丈，左右兑。出而易處。星見，不出三年，有亂臣戮死。又曰，所出大水大旱，五穀不收，人相食。

十九曰長庚，如一匹布著天。見則兵起。

二十曰四塡，星出四隅，去地六丈餘，或曰可四丈。或曰，星大而赤，去地二丈，常以夜半時出。見，十月而兵起，皆爲兵起其下。

二十一曰地維藏光，出四隅。或曰，大而赤，去地二三丈，如月始出。見則下有亂，亂者亡，有德者昌。

河圖云：

歲星之精，流爲天棓、天槍、天猾、天衝、國皇、反登、〔五〕蒼彗。

熒惑散爲昭旦、蚩尤之旗、昭明、司危、天欃、赤彗。

塡星散爲五殘、獄漢、大賁、昭星、絀流、旬始、蚩尤、虹蜺、擊咎、黃彗。

太白散爲天杵、天柎、伏靈、大敗、司姦、天狗、天殘、卒起、白彗。

辰星散爲枉矢、破女、拂樞、滅寶、繞綎、驚理、大奮祀、黑彗。

五色之彗，各有長短，曲折應象。

漢京房著風角書有集星章，所載妖星皆見於月旁，互有五色方雲，以五寅日見，各有五星所生云：

天槍、天根、天荆、眞若、天榬、天樓、天垣，皆歲星所生也。見以甲寅，其星咸有兩

青方在其旁。

天陰、晉若、官張、天惑、天崔、赤若、蚩尤，皆熒惑之所生也。出在丙寅日，有兩赤方在其旁。

天上、天伐、從星、天樞、天翟、天沸、荊彗，皆塡星所生也。出在戊寅日，有兩黃方在其旁。

若星、帚星、若彗、竹彗、牆星、榱星、白藿，皆太白之所生也。出在庚寅日，有兩白方在其旁。

天美、天㰂、天杜、天麻、天林、天蒿、端下，皆辰星之所生也。出以壬寅日，有兩黑方在其旁。

已前三十五星，即五行氣所生，皆出於月左右方氣之中，各以其所生星將出不出日數期候之。當其未出之前而見，見則有水旱，兵喪，饑亂；所指亡國，失地，王死，破軍，殺將。

客星

張衡曰：「老子四星及周伯、王蓬絮、芮各一，錯乎五緯之間。其見無期，其行無度。」荊州占云：「老子星色淳白，然所見之國，爲饑爲凶，爲善爲惡，爲喜爲怒。周伯星黃色煌煌，所

至之國大昌。蓬絮星色青而熒熒然，所至之國風雨不節，焦旱，物不生，五穀不登，多蝗蟲。」又云：「東南有三星出，名曰盜星，出則天下有大盜。西南有三大星出，名曰種陵，出則天下穀貴十倍。西北三大星出而白，名曰天狗，〔六〕出則人相食，大凶。東北有三大星出，名曰女帛，見則有大喪。」

流星

流星，天使也。自上而降曰流，自下而升曰飛。大者曰奔，奔亦流星也。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聲隆隆者，怒之象也。行疾者期速，行遲者期遲。大而無光者，衆人之事；小而有光者，貴人之事；大而光者，其人貴且衆也。乍明乍滅者，賊成賊敗也。〔七〕前大後小者，恐憂也；前小後大者，喜事也。蛇行者，姦事也；往疾者，往而不反也。長者，其事長久也；短者，事疾也。奔星所墜，其下有兵。無風雲，有流星見，良久間乃入，爲大風，發屋折木。小流星百數四面行者，衆庶流移之象。

流星之類，有音如炬火下地，野雉鳴，天保也；所墜國安，有喜。若小流星色青赤，名曰地雁，其所墜者起兵。流星有光青赤，長二三丈，名曰天雁，軍中之精華也；其國起兵，將軍當從星所之。流星暉然有光，光白，長竟天者，人主之星也；主相將軍從星所之。

飛星大如缶若甕，後皎然白，前卑後高，此謂頓頑，其所從者多死亡。飛星大如缶若

甕，後皎然白，星滅後，白者曲環如車輪，此謂解衔，其國人相斬爲爵祿。飛星大如缶若甕，其後皎然白，長數丈，星滅後，白者化爲雲流下，名曰大滑，所下有流血積骨。

枉矢，類流星，色蒼黑，蛇行，望之如有毛，目長數匹，著天，主反萌，主射愚。見則謀反之兵合射所誅，亦爲以亂伐亂。

天狗，狀如大奔星，色黃，有聲，其止地，類狗。所墜，望之如火光，炎炎衝天，其上銳，其下員，如數頃田處。或曰，星有毛，旁有短彗，下有狗形者。或曰，星出，其狀赤白有光，下即爲天狗。一曰，流星有光，見人面，墜無音，若有足者，名曰天狗。其色白，其中黃，黃如遺火狀。主候兵討賊。見則四方相射，千里破軍殺將。或曰，五將鬬，人相食，所往之鄉有流血。其君失地，兵大起，國易政，戒守禦。

營頭，有雲如壞山墮，所謂營頭之星。所墮，其下覆軍，流血千里。亦曰流星晝隕名營頭。

雲氣

瑞氣：一曰慶雲。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謂慶雲，亦曰景雲。此喜氣也，太平之應。二曰歸邪。如星非星，如雲非雲。或曰，星有兩赤彗上向，有蓋，下連星。見，必有歸國者。三曰昌光，赤，如龍狀；聖人起，帝受終，則見。

妖氣：一曰虹蜺，日旁氣也，斗之亂精。主惑心，主內淫，主臣謀君，天子詘，后妃顓，妻不一。二曰牂雲，如狗，赤色，長尾；爲亂君，爲兵喪。

十煇

周禮，眂祲氏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謂陰陽五色之氣，浸淫相侵。或曰，抱珥背璚之屬，如虹而短是也。二曰象，謂雲氣成形，象如赤烏，夾日以飛之類是也。三曰鑴，日傍氣，刺日，形如童子所佩之鑴。四曰監，謂雲氣臨在日上也。五曰闇，謂日月蝕，或曰脫光也。六曰瞢，謂瞢瞢不光明也。七曰彌，謂白虹彌天而貫日也。八曰序，謂氣若山而在日上。或曰，冠珥背璚，重疊次序，在于日旁也。九曰隮，謂暈氣也。或曰，虹也，詩所謂「朝隮于西」者也。十曰想，謂氣五色有形想也，青饑，赤兵，白喪，黑憂，黃熟。或曰，想，思也，赤氣爲人狩之形，可思而知其吉凶也。

凡遊氣蔽天，日月失色，皆是風雨之候也。沈陰，日月俱無光，晝不見日，夜不見星，有雲障之，兩敵相當，陰相圖議也。日濛濛無光，士卒內亂。又曰，數日俱出，若鬬，天下兵起，大戰。日鬬，下有拔城。日戴者，形如直狀，其上微起，在日上爲戴。戴者，德也，國有喜也。一云，立日上爲戴。青赤氣抱在日上，小者爲冠，國有喜事。青赤氣小而交於日下爲纓，青赤氣小而員，一二在日下左右者爲紐。青赤氣如小半暈狀，在日上爲負，負者得地

爲喜。又曰，青赤氣長而斜倚日旁爲戟。青赤氣員而小，在日左右爲珥，黃白者有喜。又曰，有軍，日有一珥爲喜。在日西，西軍戰勝。在日東，東軍戰勝。南北亦如之。無軍而珥，爲拜將。又日旁如半環，向日爲抱。青赤氣如月初生，背日者爲背。又曰，背氣青赤而曲，外向爲叛象，分爲反城。璚者如帶，璚在日四方。青赤氣長而立日旁爲直，日旁有一直，敵在一旁欲自立，從直所擊者勝。日旁有二直三抱，欲自立者不成，順抱擊者勝，殺將。氣形三角，在日四方爲提，青赤氣橫在日上下爲格。氣如半暈，在日下爲承。承者，臣承君也。又曰，日下有黃氣三重若抱，名曰承福，人主有吉喜，且得地。青白氣如履，在日下者爲履。日旁抱五重，戰順抱者勝。日一抱一背，爲破走。抱者，順氣也；背者，逆氣也。兩軍相當，順抱擊逆者勝，故曰破走。日抱且兩珥，一虹貫抱至日，〔八〕順虹擊者勝，殺將。日抱兩珥且璚，二虹貫抱至日，順虹擊者勝。日重抱，內有璚，順抱擊者勝。亦曰，軍內有欲反者。日重抱，左右二珥，有白虹貫抱，順抱擊勝，得二將。有三虹，得三將。日抱黃白潤澤，內赤外青，天子有喜，有和親來降者；軍不戰，敵降，軍罷。色青黃，將喜；赤，將兵爭；白，將有喪；黑，將死。日重抱且背，順抱擊者勝，得地，若有罷師。日重抱，抱內外有璚，兩珥，順抱擊者勝，破軍，軍中不和，不相信。日旁有氣，員而周帀，內赤外青，名爲暈。日暈者，軍營之象。周環帀日，無厚薄，敵與軍勢齊等。若無軍在外，天子失御，民多叛。日暈有五色，有

喜；不得五色者有憂。

凡占，兩軍相當，必謹審日月暈氣，知其所起，留止遠近，應與不應，疾遲，大小，厚薄，長短，抱背爲多少，有無，虛實，久亟，密疎，澤枯。相應等者勢等。近勝遠，疾勝遲，大勝小，厚勝薄，長勝短，抱勝背，多勝少，有勝無，實勝虛，久勝亟，密勝疎，澤勝枯。重背，大破；重抱爲和親；抱多，親者益多；背爲天下不和。分離相去，背於內者離於內，背於外者離於外也。

雜氣

天子氣，內赤外黃，四方；所發之處當有王者。若天子欲有遊往處，其地亦先發此氣。或如城門隱隱在氣霧中，恒帶殺氣森森然。或如華蓋在氣霧中，或氣象青衣人無手，在日西，或如龍馬，或雜色鬱鬱衝天者，此皆帝王氣。

猛將之氣，如龍，如猛獸；或如火煙之狀；或白如粉沸；或如火光之狀，夜照人；或白而赤氣繞之，或如山林竹木，或紫黑如門上樓；或上黑下赤，狀似黑旌；或如張弩；或如埃塵，頭銳而卑，本大而高。此皆猛將之氣也。氣發漸漸如雲，變作山形，將有深謀。

凡軍勝之氣，如堤如坂，前後磨地。或如火光；將軍勇，士卒猛。或如山堤，山上若林木；將士驍勇。或如埃塵粉沸，其色黃白；或如人持斧向敵；或如蛇舉首向敵；或氣如覆舟，

雲如牽牛，或有雲如鬬雞，赤白相隨，在氣中；或發黄氣，皆將士精勇。

凡氣上黄下白，名曰善氣，所臨之軍，敵欲求和退。

凡負氣，如馬肝色，或如死灰色；或類偃蓋，或類偃魚；或黑氣如壞山墜軍上者，名曰營頭之氣；或如羣羊羣猪，在氣中。此衰氣也。或如懸衣，如人相隨；或紛紛如轉蓬，或如揚灰；或雲如卷席，如匹布亂穰者，皆爲敗徵。氣如繫牛，如人卧，如雙蛇，如飛鳥，如決堤垣，如壞屋，如驚鹿相逐，如兩雞相向，此皆爲敗軍之氣。

凡降人氣，如人十十五五，皆叉手低頭；又云，如人叉手相向。或氣如黑山，以黄爲緣者，皆欲降伏之象也。

凡堅城之上，有黑雲如星，名曰軍精。或白氣如旌旗，或青雲黄雲臨城，皆有大喜慶。或氣青色如牛頭觸人，或城上氣如煙火，如雙蛇，如杵形向外，或有雲分爲兩彗狀者，皆不可攻。

凡屠城之氣，或赤如飛鳥，或赤氣如敗車，或有赤黑氣如貍皮斑；或城中氣聚如樓，出見於外；營上有雲如衆人頭，赤色，其城營皆可屠。氣如雄雉臨城，其下必有降者。

凡伏兵有黑氣，渾渾員長，赤氣在其中；或白氣粉沸，起如樓狀；或如幢節狀，在烏雲中；或如赤杵在烏雲中，或如烏人在赤雲中。

凡暴兵氣，白，如瓜蔓連結，部隊相逐，須臾罷而復出，或白氣如仙人，如仙人衣，千萬連結，部隊相逐，罷而復興，當有千里兵來。或氣如人持刀楯，雲如人，色赤，所臨城邑有卒兵至。或赤氣如人持節，兵來未息。雲如方虹。此皆有暴兵之象。

凡戰氣，青白如膏；如人無頭；如死人臥；如丹蛇，赤氣隨之，必大戰，殺將。四望無雲，見赤氣如狗入營，其下有流血。

凡連陰十日，晝不見日，夜不見月，亂風四起，欲雨而無雨，名曰蒙，臣有謀。霧氣若晝若夜，其色青黃，更相奄冒，乍合乍散，亦然。視四方常有大雲五色具者，其下賢人隱也。青雲潤澤蔽日，在西北，爲舉賢良。雲氣如亂穰，大風將至，視所從來。〔九〕雲甚潤而厚，大雨必暴至。四始之日，有黑雲氣如陣，厚大重者，多雨。氣若霧非霧，衣冠不濡，見則其城帶甲而趣。日出沒時有霧雲橫截之，白者喪，烏者驚，三日內雨者各解。有雲如蛟龍，所見處將軍失魄。有雲如鵠尾來蔭國上，三日亡。有雲赤黃色四塞，終日竟夜照地者，大臣縱恣。有雲如氣，昧而濁，賢人去，小人在位。

凡白虹者，百殃之本，衆亂所基。霧者，衆邪之氣，陰來冒陽。

凡白虹霧，姦臣謀君，擅權立威。晝霧夜明，臣志得申。

凡夜霧白虹見，臣有憂；晝霧白虹見，君有憂。虹頭尾至地，流血之象。

凡霧氣不順四時，逆相交錯，微風小雨，爲陰陽氣亂之象。積日不解，晝夜昏闇，天下欲分離。

凡天地四方昏濛若下塵，十日五日已上，或一月，或一時，雨不沾衣而有土，名曰霾。故曰，天地霾，君臣乖。

凡海旁蜄氣象樓臺，廣野氣成宮闕，北夷之氣如牛羊羣畜穹廬，南夷之氣類舟船幡旗。自華以南，氣下黑上赤；嵩高、三河之郊，氣正赤；恒山之北，氣青；勃碣海岱之間，氣皆正黑；江淮之間，氣皆白；東海氣如員簦；附漢河水，氣如引布；江漢氣勁如杼；濟水氣如黑狏；渭水氣如狼白尾；淮南氣如白羊；少室氣如白兔青尾；恒山氣如黑牛青尾。東夷氣如樹，西夷氣如室屋，南夷氣如闍臺，或類舟船。

陣雲如立垣。杼軸雲類軸，摶，兩端兌。杓雲如繩，居前亘天，其半半天；其蛪者類闕旗故。鉤雲句曲。諸此雲見，以五色占。而澤摶密，其見動人，乃有兵必起，〔一〇〕合鬬其直。雲氣如三匹帛，廣前兌後，大軍行氣也。

韓雲如布，趙雲如牛，楚雲如日，宋雲如車，魯雲如馬，衞雲如犬，周雲如車輪，秦雲如行人，魏雲如鼠，鄭雲如絳衣，越雲如龍，蜀雲如囷。

車氣乍高乍下，往往而聚。騎氣卑而布。卒氣摶。前卑後高者，疾。前方而高後銳而

卑者，却。其氣平者其行徐。前高後卑者，不止而返。校騎之氣，正蒼黑，長數百丈。遊兵之氣如彗掃，一云長數百丈，無根本。喜氣上黃下赤，怒氣上下赤，憂氣上下黑。土功氣黃白。徙氣白。

凡候氣之法，氣初出時，若雲非雲，若霧非霧，髣髴若可見。初出森森然，在桑榆上，高五六尺者，是千五百里外。平視則千里，舉目望即五百里；仰瞻中天，即百里內。平望，桑榆間二千里；登高而望，下屬地者，三千里。敵在東，日出候之；在南，日中候之；在西，日入候之；在北，夜半候之。軍上氣，高勝下，厚勝薄，實勝虛，長勝短，澤勝枯。氣見以知大，占期內有大風雨，久陰，則災不成。

史傳事驗

天變

惠帝元康二年二月，天西北大裂。案劉向說：「天裂，陽不足；地動，陰有餘。」是時人主昏瞀，妃后專制。

太安二年八月庚午，〔二〕天中裂為二，有聲如雷者三。君道虧而臣下專僭之象也。是日，〔三〕長沙王奉帝出距成都、河間二王，後成都、河間、東海又迭專威命，是其應也。

穆帝升平五年八月己卯夜，天中裂，廣三四丈，有聲如雷，野雉皆鳴。是後哀帝荒疾，海西失德，皇太后臨朝，太宗總萬機，桓溫專權，威振內外，陰氣盛，陽氣微。

元帝太興二年八月戊戌，天鳴東南，有聲如風水相薄。京房易妖占曰：「天有聲，人主憂。」三年十月壬辰，天又鳴，甲午止。其後王敦入石頭，王師敗績。元帝屈辱，制於强臣，既而晏駕，大恥不雪。

安帝隆安五年閏月癸丑，天東南鳴。六年九月戊子，天東南又鳴。是後桓玄簒位，安帝播越，憂莫大焉。鳴每東南者，蓋中興江外，天隨之而鳴也。

義熙元年八月，天鳴，在東南。京房易傳曰：「萬姓勞，厥妖天鳴。」是時安帝雖反正，而兵革歲動，衆庶勤勞也。

日蝕

魏文帝黃初二年六月戊辰晦，日有蝕之。有司奏免太尉，詔曰：「災異之作，以譴元首，而歸過股肱，豈禹湯罪己之義乎！其令百官各虔厥職。後有天地眚，勿復劾三公。」三年正月丙寅朔，日有蝕之。十一月庚申晦，又日有蝕之。五年十一月戊申晦，日有蝕之。

明帝太和初，太史令許芝奏，日應蝕，與太尉於靈臺祈禳。帝曰：「蓋聞人主政有不德，則天懼之以災異，所以譴告，使得自修也。故日月薄蝕，明治道有不當者。朕即位以來，既

不能光明先帝聖德，而施化有不合於皇神，故上天有以寤之。宜敕政自修，有以報於神明。天之於人，猶父之於子，未有父欲責其子，而可獻盛饌以求免也。今外欲遣上公與太史令俱禳祠之，於義未聞也。羣公卿士大夫，其各勉修厥職。有可以補朕不逮者，各封上之。」

太和五年十一月戊戌晦，日有蝕之。　六年正月戊辰朔，日有蝕之。見吳曆。

青龍元年閏月庚寅朔，日有蝕之。

少帝正始元年七月戊申朔，日有蝕之。　三年四月戊戌朔，日有蝕之。　四年五月丁丑朔，〔一三〕日有蝕之。　五年四月丙辰朔，日有蝕之。　六年四月壬子朔，〔一四〕日有蝕之。十月戊申朔，又日有蝕之。　八年二月庚午朔，日有蝕之。是時曹爽專政，丁謐、鄧颺等轉改法度。會有日蝕之變，詔羣臣問得失。蔣濟上疏曰：「昔大舜佐治，戒在比周。周公輔政，慎於其朋。齊侯問災，晏子對以布惠；魯君問異，臧孫答以緩役。塞變應天，乃實人事。」濟旨譬甚切，而君臣不悟，終至敗亡。　九年正月乙未朔，日有蝕之。

嘉平元年二月己未朔，日有蝕之。

高貴鄉公甘露四年七月戊子朔，日有蝕之。　五年正月乙酉朔，日有蝕之。京房易占曰：「日蝕乙酉，君弱臣强。司馬將兵，反征其王。」五月，有成濟之變。

元帝景元二年五月丁未朔，日有蝕之。　三年十一月己亥朔，日有蝕之。

武帝泰始二年七月丙午晦，日有蝕之。十月丙午朔，日有蝕之。七年十月丁丑朔，日有蝕之。八年十月辛未朔，日有蝕之。九年四月戊辰朔，日有蝕之。又，七月丁酉朔，日有蝕之。十年正月乙未，三月癸亥，並日有蝕之。

咸寧元年七月甲申晦，日有蝕之。三年正月丙子朔，日有蝕之。四年正月庚午朔，日有蝕之。

太康四年三月辛丑朔，日有蝕之。七年正月甲寅朔，日有蝕之。八年正月戊申朔，日有蝕之。九年正月壬申朔，六月庚子朔，並日有蝕之。永熙元年四月庚申，帝崩。

惠帝元康九年十一月甲子朔，日有蝕之。十二月，廢皇太子遹爲庶人，尋殺之。

永康元年正月己卯，四月辛卯朔，並日有蝕之。[一五]

永寧元年閏月丙戌朔，日有蝕之。

光熙元年正月戊子朔，七月乙酉朔，並日有蝕之。十一月，惠帝崩。十二月壬午朔，又日有蝕之。

懷帝永嘉元年十一月戊申朔，日有蝕之。二年正月丙子朔，[一六]日有蝕之。六年二月壬子朔，日有蝕之。

愍帝建興四年六月丁巳朔，十二月甲申朔，[一七]並日有蝕之。五年五月丙子，十一月

丙子，〔一八〕並日有蝕之。時帝蒙塵于平陽。

元帝太興元年四月丁丑朔，日有蝕之。

明帝太寧三年十一月癸巳朔，日有蝕之，在卯至斗。斗，吳分也。其後蘇峻作亂。

成帝咸和二年五月甲申朔，日有蝕之，在井。井，主酒食，女主象也。明年，皇太后以憂崩。　六年三月壬戌朔，日有蝕之。是時帝已年長，每幸司徒第，猶出入見王導夫人曹氏如子弟之禮。以人君而敬人臣之妻，有虧君德之象也。　九年十月乙未朔，日有蝕之。〔一九〕是時帝既冠，當親萬機，而委政大臣，著君道有虧也。

咸康元年十月乙未朔，日有蝕之。　七年二月甲子朔，日有蝕之。三月，杜皇后崩。八年正月乙未朔，〔二〇〕日有蝕之。京都大雨，郡國以聞。是謂三朝，王者惡之。六月而帝崩。

穆帝永和二年四月己酉，〔二一〕七年正月丁酉，八年正月辛卯，並日有蝕之。　十二年十月癸巳朔，日有蝕之，在尾。尾，燕分，北狄之象也。是時邊表姚襄、苻生互相吞噬，朝廷憂勞，征伐不止。

升平四年八月辛丑朔，日有蝕之，幾既在角。凡蝕，淺者禍淺，深者禍大。角爲天門，人主惡之。明年而帝崩。

哀帝隆和元年三月甲寅朔，〔三〕十二月戊午朔，並日有蝕之。明年而帝有疾，不識萬機。

海西公太和三年三月丁巳朔，五年七月癸酉朔，並日有蝕之。皆海西被廢之應也。

孝武帝寧康三年十月癸酉朔，日有蝕之。

太元四年閏月己酉朔，日有蝕之。是時苻堅攻沒襄陽，執朱序。　六年六月庚子朔，日有蝕之。　九年十月辛亥朔，日有蝕之。　十七年五月丁卯朔，日有蝕之。　二十年三月庚辰朔，日有蝕之。明年帝崩。

安帝隆安四年六月庚辰朔，日有蝕之。是時元顯執政。

元興二年四月癸巳朔，日有蝕之。其冬桓玄篡位。

義熙三年七月戊戌朔，日有蝕之。　十年九月丁巳朔，日有蝕之。　十一年七月辛亥晦，日有蝕之。　十三年正月甲戌朔，日有蝕之。明年，帝崩。

恭帝元熙元年十一月丁亥朔，日有蝕之。自義熙元年至是，日蝕皆從上始，皆爲革命之徵。

周禮眡祲氏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辯吉凶，有祲、象、鑴、監、闇、瞢、彌、序、隮、想凡十。後代名變，說者莫同。今錄其著應以次之云。

吳孫權赤烏十一年二月，白虹貫日，權發詔戒懼。

武帝泰始五年七月甲寅，日暈再重，白虹貫之。

太康元年正月己丑朔，五色氣冠日，自卯至酉。占曰：「君道失明，丑爲斗牛，主吳越。」是時孫晧淫暴，四月降。

惠帝元康元年十一月甲申，日暈，再重，青赤有光。　九年正月，日中有若飛鷰者，數日乃消。王隱以爲愍懷廢死之徵。

永康元年正月癸亥朔，日暈，三重。　十月乙未，日闇，黃霧四塞。占曰：「不及三年，下有拔城大戰。」　十二月庚戌，日中有黑氣。京房易傳曰：「祭天不順茲謂逆，厥異日中有黑氣。」

永寧元年九月甲申，日中有黑子。京房易占：「黑者陰也，臣不掩君惡，令下見，百姓惡君，則有此變。」又曰：「臣有蔽主明者。」

太安元年十一月，日中有黑氣。

永興元年十一月，日中有黑氣分日。

光熙元年五月壬辰、癸巳，日光四散，赤如血流，照地皆赤。甲午又如之。占曰：「君道失明。」

懷帝永嘉元年十一月乙亥，黃黑氣掩日，所照皆黃。案河圖占曰「日薄也」。其說曰：

「凡日蝕皆於朔晦，有不於晦朔者爲日薄。雖非日月同宿，時陰氣盛，掩日光也。」占類日蝕。　二年正月戊申，白虹貫日。　二月癸卯，白虹貫日，青黃暈，五重。占曰：「白虹貫日，近臣爲亂，不則諸侯有反者。暈五重，有國者受其祥，天下有兵，破亡其地。」明年，司馬越暴蔑人主。五年，劉聰破京都，帝蒙塵于寇庭。　五年三月庚申，日散光，如血下流，所照皆赤。日中有若飛鷰者。

愍帝建興二年正月辛未辰時，〔二三〕日隕于地。又有三日相承，出於西方而東行。　五年正月庚子，三日並照，虹蜺彌天。日有重暈，左右兩珥。占曰：「白虹，兵氣也。三四五六日俱出並爭，天下兵作，丁巳亦如其數。」〔二四〕又曰：「三日並出，不過三旬，諸侯爭爲帝。日重暈，天下有立王。暈而珥，天下有立侯。」故陳卓曰：「當有大慶，天下其三分乎！」三月而江東改元爲建武，劉聰、李雄亦跨曹劉疆宇，於是兵連累葉。

元帝太興元年十一月乙卯，日夜出，高三丈，中有赤青珥。　四年二月癸亥，日鬬。三月癸未，日中有黑子。〔二五〕辛亥，帝親錄訊囚徒。〔二六〕

永昌元年十月辛卯，日中有黑子。時帝寵幸劉隗，擅威福，虧傷君道，王敦因之舉兵，逼京都，禍及忠賢。

明帝太寧元年正月己卯朔，日暈無光。癸巳，黃霧四塞。占曰：「君道失明，陰陽昏，臣

有陰謀。」京房曰：「下專刑，茲謂分威，蒙微而日不明。」先是，王敦害尚書令刁協、僕射周顗、驃騎將軍戴若思等，是專刑之應。敦旣陵上，卒伏其辜。　十一月丙子，白虹貫日。史官不見，桂陽太守華包以聞。

成帝咸和九年七月，白虹貫日。

咸康元年七月，白虹貫日。　二年七月，白虹貫日。自後庾氏專政，由后族而貴，蓋亦婦人擅國之義，故頻年白虹貫日。　八年正月壬申，日中有黑子，丙子乃滅。夏，帝崩。

穆帝永和八年，張重華在涼州，日暴赤如火，中有三足烏，形見分明，五日乃止。　十年十月庚辰，日中有黑子，大如雞卵。　十一年三月戊申，日中有黑子，大如桃，二枚。時天子幼弱，久不親國政。

升平三年十月丙午，日中有黑子，大如雞卵。少時而帝崩。

海西公太和三年九月戊辰夜，二虹見東方。　四年四月戊辰，日暈，厚密，白虹貫日中。　十月乙未，日中有黑子。　五年二月辛酉，日中有黑子，大如李。　六年三月辛未，白虹貫日，日暈，五重。十一月，桓溫廢帝，卽簡文咸安元年也。

簡文咸安二年十一月丁丑，日中有黑子。

孝武寧康元年十一月己酉，日中有黑子，大如李。　二年三月庚寅，日中有黑子二枚，

大如鴨卵。　十一月己巳，日中有黑子，大如雞卵。時帝已長，而康獻皇后以從嫂臨朝，實傷君道，故日有瑕也。

太元十三年二月庚子，日中有黑子二，大如李。　十四年六月辛卯，日中又有黑子，大如李。　二十年十一月辛卯，日中又有黑子。是時會稽王以母弟干政。

安帝隆安元年十二月壬辰，日暈，有背璚。是後不親萬機，會稽王世子元顯專行威罰。　四年十一月辛亥，日中有黑子。

元興元年二月甲子，日暈，白虹貫日中。　三月庚子，白虹貫日。未幾，桓玄克京都，王師敗績。明年，玄篡位。

義熙元年五月庚午，日有彩珥。　六年五月丙子，日暈，有璚。時有盧循逼京都，內外戒嚴。七月，循走。　七年七月，五虹見東方。占曰：「天子黜。」其後劉裕代晉。　十年，日在東井，有白虹十餘丈在南干日。災在秦分，秦亡之象。

恭帝元熙二年正月壬辰，白氣貫日，東西有直珥各一丈，白氣貫之交帀。

月變

魏文帝黃初四年十一月，月暈北斗。占曰：「有大喪，赦天下。」七年五月，帝崩，明帝即位，大赦天下。

孝懷帝永嘉五年三月壬申丙夜，月蝕，既。丁夜又蝕，既。占曰：「月蝕盡，大人憂。」又曰：「其國貴人死。」

海西公太和四年閏月乙亥，月暈軫，復有白暈貫月北，暈斗柄三星。占曰：「王者惡之。」六年，桓溫廢帝。

安帝隆安五年三月甲子，月生齒。占曰：「月生齒，天子有賊臣，羣下自相殘。」桓玄篡逆之徵也。

義熙九年十二月辛卯朔，月猶見東方。是謂之仄匿，則侯王其肅。是時劉裕輔政，威刑自己，仄匿之應云。　十一年十一月乙未，月入輿鬼而暈。占曰：「主憂，財寶出。」一曰：「月暈，有赦。」

月奄犯五緯

凡月蝕五星，其國皆亡。五星入月，其野有逐相。

魏明帝太和五年十二月甲辰，月犯填星。[二七]

青龍二年十月乙丑，月又犯填星。占同上。　戊寅，月犯太白。占曰：「人君死，又爲兵。」景初元年七月，公孫文懿叛。二年正月，遣宣帝討之。三年正月，天子崩。　四年三月己巳，太白與月俱加景晝見，月犯太白。占同上。

景初元年十月丁未，月犯熒惑。占曰：「貴人死。」二年四月，司徒韓暨薨。

齊王嘉平元年正月甲午，太白襲月。宣帝奏永寧太后廢曹爽等。

惠帝太安二年十一月庚辰，〔二八〕歲星入月中。占曰：「國有逐相。」十二月壬寅，太白犯月。占曰：「天下有兵。」三年正月己卯，〔二九〕月犯太白，占同青龍元年。〔三〇〕七月，左衞將軍陳眕等率衆奉帝伐成都王，六軍敗績，兵逼乘輿。後二年，帝崩。

元帝太興二年十一月辛巳，月犯熒惑。占曰：「有亂臣。」三年十二月己未，太白入月，在斗。郭璞曰：「月屬坎，陰府法象也。太白金行而來犯之，天意若曰，刑理失中，自毀其法。」四年十二月丁亥，月犯歲星，在房。占曰：「其國兵饑，人流亡。」永昌元年三月，王敦作亂，率江荆之衆來攻，敗京都，殺將相。又，鎭北將軍劉隗出奔，百姓並去南畝，困於兵革。四月，又殺湘州刺史、譙王司馬承，鎭南將軍甘卓。

成帝咸康元年二月乙未，太白入月。四月甲午，月犯太白。四年四月己巳，七月乙巳，月俱奄太白。占曰：「人君死。又爲兵，人主惡之。」明年，石季龍之衆大寇沔南，於是內外戒嚴。五年四月辛未，月犯歲星，在胃。占曰：「國饑，人流。」乙未，月犯歲星，在昴。及冬，有沔南、邾城之敗，百姓流亡萬餘家。六年二月乙未，太白入月。占曰：「人主死。」四月甲午，月犯太白。占曰：「人主惡之。」

穆帝永和八年十二月，月在東井，犯歲星。占曰：「秦饑，人流亡。」是時兵革連起。十年十一月，月奄填星，在輿鬼。占曰：「秦有兵。」時桓溫伐苻健，健堅壁長安，溫退。十二年八月，桓溫破姚襄。

升平元年十一月壬午，月奄歲星，在房。占曰：「人饑。」一曰：「豫州有災。」二年閏三月乙亥，月犯歲星，在房。占同上。三年，豫州刺史謝萬敗。三年三月乙酉，月犯太白，在昴。占曰：「人君死。」一曰：「趙地有兵，胡不安。」四年正月，慕容儁卒。五年正月乙丑辰時，月在危宿，奄太白。占曰：「天下靡散。」三月丁未，月犯填星，在軫。占曰：「爲大喪。」五月，穆帝崩。七月，慕容恪攻冀州刺史呂護於野王，拔之，護奔走。時桓溫以大衆次宛，聞護敗，乃退。

哀帝興寧元年十月丙戌，月奄太白，在須女。占曰：「天下靡散。」一曰：「災在揚州。」三年，洛陽沒。其後桓溫傾揚州資實北討，敗績，死亡太半。及征袁眞，淮南殘破。後慕容暐及苻堅互來侵境。三年正月乙卯，月奄歲星，在參。占曰：「參，益州分也。」六月，鎭西將軍益州刺史周撫卒。十月，梁州刺史司馬勳入益州以叛，朱序率衆助刺史周楚討平之。

海西太和元年二月丙子，月奄熒惑，在參。占曰：「爲內亂，帝不終之徵。」一曰：「參，魏地。」五年，慕容暐爲苻堅所滅。

孝武太元十二年二月戊寅，熒惑入月。占曰：「有亂臣死，若有相戮者。」一曰：「女親爲政，天下亂。」是時琅邪王輔政，王妃從兄王國寶以姻昵受寵。又陳郡人袁悅昧私苟進，交遘主相，扇揚朋黨。十三年，[三一]帝殺悅於市。於是主相有隙，亂階興矣。　十三年十二月戊子，[三二]辰星入月，在危。占曰：「賊臣欲殺主，不出三年，必有內惡。」是後慕容垂、翟遼、姚萇、苻登、慕容永並阻兵爭强。　十四年十二月乙未，月犯歲星。占並同上。[三三]十五年，翟遼據司兗，衆軍累討弗克，慕容氏又跨略幷冀。　七月，旱。　八月，諸郡大水，[三四]兗州又蝗。　十八年正月乙酉，熒惑入月。占曰：「憂在宮中，非賊乃盜也。」一曰：「有亂臣，若有戮者。」二十一年九月，帝暴崩內殿，兆庶宣言，夫人張氏潛行大逆。又，王國寶邪狡，卒伏其辜。　十九年四月己巳，月奄歲星，在尾。占曰：「爲饑，燕國亡。」二十年，慕容垂遣息寶伐魏，反爲所破，死者數萬人。二十一年，垂死，國遂衰亡。

安帝隆安元年六月庚午，月奄太白，在太微端門外。占曰：「國受兵。」　乙酉，月奄歲星，在東壁。占曰：「爲饑，衞地有兵。」二年六月，郗恢遣鄧啓方等以萬人伐慕容寶於滑臺，啓方敗。　三年九月，桓玄等並舉兵，於是內外戒嚴。　四年正月乙亥，月犯塡星，在牽牛。占曰：「吳越有兵喪，女主憂。」　六月乙未，月又犯塡星，在牽牛。　十月乙未，月奄歲星，在北河。占曰：「爲饑，胡有兵。」其四年五月，孫恩破會稽，殺內史謝琰。後又破高雅之於

餘姚，死者十七八。七月，太皇太后李氏崩。元興元年，孫恩寇臨海，人衆餓死，散亡殆盡。

元興元年四月辛丑，月奄辰星。七月，大饑，人相食。二年十一月辛巳，月犯熒惑。占悉同上。二年十二月，桓玄纂位，放遷帝、后於尋陽，以永安何皇后爲零陵君。[三五]三年二月，劉裕盡誅桓氏。三年二月甲辰，月奄歲星於左角。占曰：「天下兵起。」是年二月丙辰，[三六]劉裕起義兵，殺桓修等。明年正月，衆軍攻桓振，卒滅諸桓。

義熙元年四月己卯，月犯填星，在東壁。占曰：「其地亡國。」一曰：「貴人死。」七月己未，月奄填星，在東壁。[三七]占曰：「其國以伐亡。」一曰：「人流。」十月丁巳，月奄填星，在營室。占同上。十一月，荆州刺史魏詠之卒。二年二月，司馬國璠等攻沒弋陽。三年，司徒、揚州刺史王謐薨。四年正月，太保、武陵王遵薨。三月，左僕射孔安國薨。二年十二月丙午，月奄太白，在危。占曰：「齊亡國。」一曰：「强國君死。」五年四月，劉裕大軍北討慕容超，卒滅之。七年六月庚子，月犯歲星，在畢。占曰：「有邊兵，且饑。」八月乙未，月犯歲星，在參。占曰：「益州兵饑。」七月，朱齡石剋蜀，蜀人尋反，又討之。八年正月庚戌，月犯歲星，在畢。占同上。九年七月，朱齡石滅蜀。十二年五月甲申，月犯歲星，在左角。占曰：「爲饑。」十四年四月壬申，月犯填星，於張。占曰：「天下有大喪。」其明年，帝崩。[三八]

恭帝元熙元年七月，月犯歲星。占悉同上。〔三九〕 十二月丁巳，月犯太白于羽林。二年六月，帝遜位，禪宋。

五星聚舍

魏明帝太和四年七月壬戌，〔四〇〕太白犯歲星。占曰：「太白犯五星，有大兵。」五年三月，諸葛亮以大衆寇天水。時宣帝爲大將軍，距退之。

青龍二年二月己未，太白犯熒惑。占曰：「大兵起，有大戰。」是年四月，諸葛亮據渭南，吳亦起兵應之，魏東西奔命。

惠帝元康三年，填星、歲星、太白三星聚于畢昴。占曰：「爲兵喪。畢昴，趙地也。」後賈后陷殺太子，趙王廢后，又殺之，斬張華、裴頠，遂篡位，廢帝爲太上皇，天下從此遘亂連禍。

永寧二年十一月，熒惑、太白鬬于虛危。占曰：「大兵起，破軍殺將。虛危，又齊分也。」十二月，熒惑襲太白于營室。占曰：「天下兵起，亡君之戒。」一曰：「易相。」初，齊王冏之京都，因留輔政，遂專傲無君。是月，成都、河間檄長沙王乂討之，冏、乂交戰，攻焚宮闕，冏兵敗，夷滅。又殺其兄上軍將軍寔以下二千餘人。太安二年，成都又攻長沙，於是公私饑困，百姓力屈。

太安三年正月，熒惑犯歲星。占曰：「有戰。」七月，左衛將軍陳眕奉帝伐成都，六軍

敗績。

光熙元年九月，填星犯歲星。占曰：「填與歲合，爲內亂。」是時司馬越專權，終以無禮破滅，內亂之應也。十二月癸未，太白犯填星。占曰：「爲內兵，有大戰。」是後河間王爲東海王越所殺。明年正月，東海王越殺諸葛玫等。五月，汲桑破馮嵩，殺東燕王。八月，苟晞大破汲桑。

懷帝永嘉六年七月，熒惑、歲星、太白聚牛、女之間，徘徊進退。案占曰「牛女，揚州分」，是後兩都傾覆，而元帝中興揚土。

建武元年五月癸未，太白、熒惑合於東井。占曰：「金火合曰爍，爲喪。」是時愍帝蒙塵于平陽，七月崩于寇庭。

元帝太興二年七月甲午，歲星、熒惑會于東井。八月乙未，太白犯歲星，合在翼。占曰：「爲兵饑。」三年六月丙辰，太白與歲星合于房。占同上。永昌元年，王敦攻京師，六軍敗績。王敦尋死。

成帝咸康三年十一月乙丑，太白犯歲星于營室。占曰：「爲兵饑。」四年二月，石季龍破幽州，遷萬餘家以南。五年，季龍衆五萬寇沔南，略七千餘家而去。又騎二萬圍陷邾城，殺略五千餘人。四年十二月癸丑，太白犯填星，在箕。占曰：「王者亡地。」七年，慕容皝自

稱燕王。　七年三月，太白熒惑合于太微中，犯左執法。　明年，顯宗崩。　八年十二月己酉，太白犯熒惑于胃。　占曰：「大兵起。」其後庾翼大發兵，謀伐石季龍，專制上流。

康帝建元元年八月丁未，太白犯歲星，在軫。　占曰：「有大兵。」是年石季龍將劉寧寇沒狄道。

穆帝永和四年五月，熒惑入婁，犯填星。　占曰：「兵大起，有喪，災在趙。」其年石季龍死，來年冉閔殺石遵及諸胡十萬餘人，其後褚裒北伐，喪衆而薨。　六年三月戊戌，熒惑犯歲星。　占曰：「爲戰。」　七年三月戊子，歲星、熒惑合于奎。　其年劉顯殺石祗及諸胡帥，中土大亂。　十二年七月丁卯，太白犯填星，在柳。　占曰：「周地有大兵。」其年八月，桓溫伐苻健，退，因破姚襄於伊水，定周地。

升平二年八月戊午，熒惑犯填星，在張。　占曰：「兵大起。」　三年八月庚午，太白犯填星，在太微中。　占曰：「王者惡之。」　五年十月丁卯，熒惑犯歲星，在營室。　占曰：「大臣有匿謀。」一曰：「衞地有兵。」時桓溫擅權，謀移晉室。

海西公太和元年八月戊午，太白犯歲星，在太微中。　三年六月甲寅，太白奄熒惑，在太微端門中。　六年，海西公廢。〔四〕

簡文咸安二年正月己酉，歲星犯填星，在須女。　占曰：「爲內亂。」七月，帝崩，桓溫擅

權，謀殺侍中王坦之等，內亂之應。

孝武寧康二年十一月癸酉，太白奄熒惑，在營室。占曰：「金火合爲爍，爲兵喪。」太元元年七月，苻堅伐涼州，破之，虜張天錫。

太元十一年十二月己丑，太白犯歲星。占曰：「爲兵饑。」是時河朔未平，兵連在外，冬大饑。　十七年九月丁丑，歲星、熒惑、塡星同在亢、氐。　十二月癸酉，塡星去，熒惑、歲星猶合。占曰：「三星合，是謂驚立絕行，內外有兵喪與饑，改立王公。」　十九年十月，太白、塡星、熒惑辰星合于氐。　十二月癸丑，太白犯歲星，在斗。占曰：「爲亂饑，爲內兵。斗，吳越分。」至隆安元年，王恭等舉兵，顯王國寶之罪，朝廷殺之。是後連歲水旱饑。

安帝隆安元年二月，歲星、熒惑皆入羽林。占曰：「中軍兵起。」四月，王恭等舉兵，內外戒嚴。

元興元年八月庚子，太白犯歲星，在上將東南。占曰：「楚兵饑。」一曰：「災在上將。」二年，桓玄簒位。　三年，劉裕盡誅桓氏。　二年十月丁丑，太白犯塡星，在婁。占同上。　三年二月壬辰，太白、熒惑合于羽林。　二年十二月，桓玄簒位，放遷帝、后。　三年二月，劉裕起義兵，桓玄逼帝東下。

義熙二年十二月丁未，熒惑、太白皆入羽林，又合于壁。　三年正月，慕容超寇淮北、徐

州，至下邳。八月，遣劉敬宣伐蜀。三年二月癸亥，熒惑、填星、太白、辰星聚于奎、婁，從填星也，徐州分。是時，慕容超僭號于齊，兵連徐兗，連歲寇抄，至于淮泗，姚興、譙縱僭號秦蜀，盧循及魏南北交侵。其五年，劉裕北殄慕容超。其六月辛卯，熒惑犯辰星，在翼。占曰：「天下兵起。」八月己卯，太白奄熒惑。占曰：「有大兵。」其四年，姚略遣衆征赫連勃勃，大爲所破。五年四月甲戌，熒惑犯辰星，在東井。占曰：「皆爲兵。」十二月辛丑，太白犯歲星，在奎。占曰：「大兵起，魯有兵。」是年四月，劉裕討慕容超。六年二月，滅慕容超于魯地。七年七月丁卯，歲星犯填星，在參。占曰：「歲填合，爲內亂。」一曰：「益州戰，不勝，亡地。」是時朱齡石伐蜀，後竟滅之。明年，誅謝混、劉毅。八年七月甲申，〔四三〕太白犯填星，在東井。占曰：「秦有大兵。」九年二月丙午，熒惑、填星皆犯東井。占曰：「秦有兵。」三月壬辰，歲星、熒惑、填星、太白聚于東井，從歲星也。東井，秦分。十三年，劉裕定關中，其後遂移晉祚。十四年十月癸巳，熒惑入太微，犯西蕃上將，仍順行至左掖門內，留二十日乃逆行。至恭帝元熙元年三月五日，出西蕃上將西三尺許，又順還入太微。時填星在太微，熒惑繞填星成鉤己，其年四月丙戌，從端門出。占曰：「熒惑與填星鉤己天庭，天下更紀。」十二月，安帝母弟琅邪王踐阼，是曰恭帝。來年，禪于宋。

校勘記

〔一〕瑞星妖星天變至五星聚舍　諸子目原無，今依志文小題補。

〔二〕又爲燕趙代以北宰相之象　「北」原作「比」，以「又爲燕趙代」爲句，「以比宰相之象」爲句。隋志中作「北」，以「又爲燕趙代以北」爲句，「宰相之象」爲句。隋志義長，今從之。

〔三〕大而白無角　拾補：隋志中「無」作「有」。斠注：占經引作「有角」。

〔四〕聖人起伐　拾補：「伐」當作「代」。按：隋志中作「代」。

〔五〕反登　原作「及登」。拾補：「及」，隋志、通考皆作「反」。斠注：占經引河圖春秋緯亦作「反登」。今據改。

〔六〕名曰天狗　各本均無「曰」字，宋本有，今從之。

〔七〕賊成賊敗也　各本作「賊敗成也」，今從宋本。

〔八〕一虹貫抱至日　原重「抱」字。周校：據下「一虹貫抱至日」，此處下「抱」字衍。按：周說是，今據刪。

〔九〕視所從來　校文：隋志「來」下有「避之」二字。

〔一〇〕乃有兵必起　拾補「有」下脫「占」字，史記天官書有。

〔一一〕太安二年　「二」，各本均作「三」，殿本作「二」。太安無三年，今從殿本。

〔一二〕是日　御覽八七引「日」作「時」，疑是。蓋據惠帝紀，長沙王奉帝出拒二王在八月乙丑，非庚午。若作「是時」，則較切合。

〔一三〕五月丁丑朔　魏志齊王芳紀但云「五月朔」，無「丁丑」二字。時曆是月壬戌朔，非丁丑。

〔一四〕四月壬子朔　是月辛亥朔，非壬子。

〔一五〕正月己卯至日有蝕之　通鑑考異云，按長曆，己卯十七日，安得日蝕？

〔一六〕正月丙子朔　帝紀、宋書五行志五並作「丙午朔」，時曆是月丙午朔。

〔一七〕十二月甲申朔　宋書五行志五作「乙卯朔」。是月實乙卯朔。

〔一八〕五月丙子十一月丙子　此兩「丙子」均疑有誤。

〔一九〕九年十月乙未朔日有蝕之　拾補：此因下咸康元年十月乙未朔誤衍。

〔二〇〕正月乙未朔　帝紀作「己未朔」，時曆是己未朔。

〔二一〕二年四月己酉　帝紀「四月己酉」下有「朔」字。是月實是甲午朔。

〔二二〕三月甲寅朔　時曆是月壬辰朔。

〔二三〕辛未辰時　「辰」原作「庚」，拾補、周校均謂帝紀「庚」作「辰」，今從帝紀改。

〔二四〕丁巳亦如其數　「丁巳」二字當從宋書五行志五作「王立」。

〔二五〕二月癸亥日闕三月癸未日中有黑子　宋書五行志五及通鑑九一並作「三月癸亥日中有黑子」，

疑是。二月無癸亥，三月無癸未，疑此誤。

〔二六〕辛亥帝親錄訊囚徒　勞校：「辛亥」上脫「四月」二字。按：帝紀正云「四月辛亥帝親覽庶獄」。

〔二七〕十二月甲辰月犯填星　宋書天文志在本志校記中以後簡稱宋志此下有「占曰女主當之」六字。據下文「月又犯填星占同上」，則此脫「占曰女主當之」六字。類此者後不具校。

〔二八〕太安二年　各本均作「太安元年」，唯宋本作「二年」，與宋志二合，與上下文干支亦盡符合，今從宋本。

〔二九〕三年正月己卯　「三年」，各本作「二年」，宋本作「三年」，與下文所述事年載合，今從宋本。唯正月己亥朔，無己卯，「己卯」疑「乙卯」之誤。

〔三〇〕占同青龍元年　據上文「青龍二年十月」云云，此應作「二年」。

〔三一〕十三年　各本作「十二年」，宋本作「十三年」，與宋志三合，今從宋本。

〔三二〕十三年十二月戊子　「十二月」，各本作「十一月」，宋本作「十二月」。十一月無戊子，十二月戊子爲三日，故從宋本。

〔三三〕十二月乙未至占並同上　宋志三「乙未」上並載「熒惑入羽林」，故云「占並同上」。此文只載一事，不當云「並」，疑衍文。

〔三四〕諸郡大水　據帝紀及五行志上，「諸郡」上當有「沔中」二字。

〔三五〕以永安何皇后爲零陵君　「零陵君」，各本作「還陵君」，殿本作「零陵君」，與何皇后傳合，今從之。

〔三六〕二月丙辰　「二」原作「三」，據帝紀改。丙辰爲二月干支。

〔三七〕在東壁　「在」字依宋志三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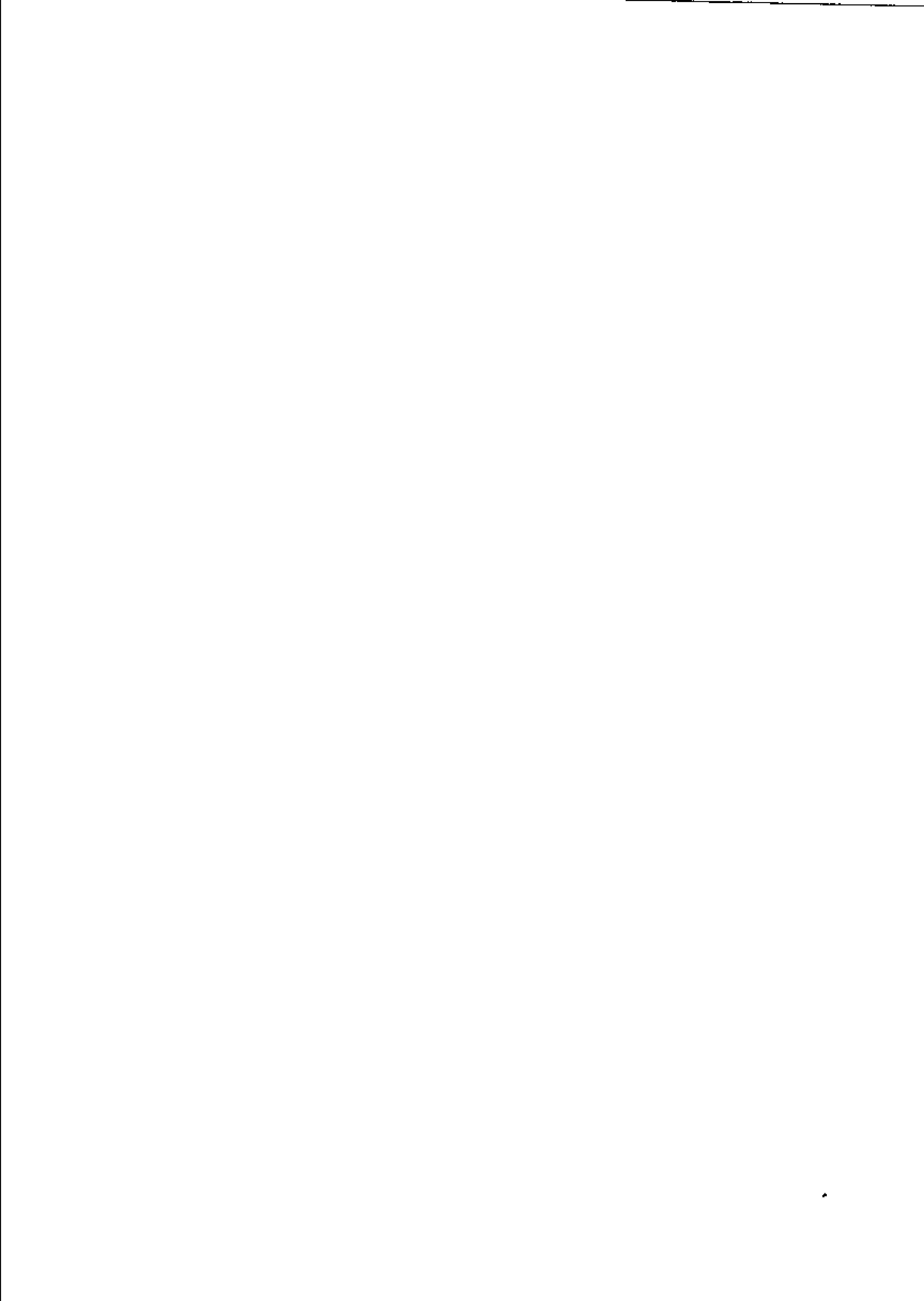
〔三八〕其明年帝崩　周校：「明」字衍文。

〔三九〕月犯歲星占悉同上　宋志三「歲星」下並載「己卯月犯太微太白晝見」，故云「占悉同上」。此文「悉」字無所指，疑爲衍文。

〔四〇〕七月壬戌　「七月」，各本作「十一月」，宋本作「七月」。十一月乙亥朔，無壬戌；七月丁未朔，壬戌爲十六日，故從宋本。

〔四一〕海西公廢　各本無「公」字，宋本有，今從宋本。

〔四二〕七月甲申　原作「十月甲申」。拾補：「十」字譌。今據宋志三改作「七」。



晉書天文志下 原卷十三

月五星犯列舍 經星變附見 妖星客星 星流隕 雲氣

月五星犯列舍經星變附見

魏文帝黄初四年三月癸卯，月犯心大星。占曰：「心爲天王位，王者惡之。」 六月甲申，太白晝見。案劉向五紀論曰：「太白少陰，弱，不得專行，故以己未爲界，不得經天而行。經天則晝見，其占爲兵喪，爲不臣，爲更王；强國弱，小國强。」是時孫權受魏爵號，而稱兵距守。 其十二月丙子，月犯心大星。占同上。 五年十月乙卯，太白晝見。占同上。 又歲星入太微逆行，積百四十九日乃出。占曰：「五星入太微，從右入三十日以上，人主有大憂。」一曰：「有赦至。」七年五月，帝崩，明帝卽位，大赦天下。 六年五月壬戌，熒惑入太微，至壬申，與歲星相及，俱犯右執法，至癸酉乃出。占曰：「從右入三十日以上，人主有大憂。」又曰：「月、五星犯左右執法，大臣有憂。」一曰：「執法者誅，金、火尤甚。」十一月，皇子東武陽王鑒薨。 七年正月，驃騎將軍曹洪免爲庶人。 四月，征南大將軍夏侯尚薨。 五月，

帝崩。蜀記稱明帝問黃權曰：「天下鼎立，何地為正？」對曰：「當驗天文。往者熒惑守心而文帝崩，吳、蜀無事，此其徵也。」案三國史並無熒惑守心之文，疑是入太微。八月，吳遂圍江夏，寇襄陽，大將軍宣帝救襄陽，斬吳將張霸等，兵喪更王之應也。

明帝太和五年五月，熒惑犯房。占曰：「房四星，股肱臣將相位也，月、五星犯守之，將相有憂。」其七月，車騎將軍張郃追諸葛亮，為亮所害。十二月，太尉華歆薨。其十一月乙酉，月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憂。」六年三月乙亥，月又犯軒轅大星。十一月丙寅，太白晝見南斗，遂歷八十餘日，恒見。占曰：「吳有兵。」明年，孫權遣張彌等將兵萬人，錫授公孫文懿為燕王，文懿斬彌等，虜其衆。青龍三年正月，太后郭氏崩。

青龍二年三月辛卯，〔二〕月犯輿鬼。輿鬼主斬殺。占曰：「人多病，國有憂。」又曰：「大臣憂。」是年夏及冬，大疫。四年五月，司徒董昭薨。其五月丁亥，太白晝見，積三十餘日。以晷度推之，非秦魏，則楚也。是時，諸葛亮據渭南，宣帝與相持，孫權寇合肥，又遣陸議、孫韶等入淮沔，天子親東征。蜀本秦地，則為秦魏及楚兵悉起矣。其七月己巳，月犯楗閉。占曰：「有火災。」三年七月，崇華殿災。三年六月丁未，填星犯井鉞。戊戌，太白又犯之。占曰：「凡月、五星犯井鉞，悉為兵災。」一曰：「斧鉞用，大臣誅。」七月己丑，填星犯東井距星。占曰：「填星入井，大人憂。」行近距，為行陰。其占曰：「大水，五穀不成。」景初

元年夏，大水，傷五穀。　其年十月壬申，太白晝見，在尾，歷二百餘日，恒晝見。占曰：「尾爲燕，有兵。」　十二月戊辰，月犯鉤鈐。占曰：「王者憂。」　四年閏正月己巳，填星犯井鉞。　三月癸卯，填星犯東井。　己巳，太白與月加景晝見。　五月壬寅，太白犯畢左股第一星。占曰：「畢爲邊兵，又主刑罰。」九月，涼州塞外胡阿畢師使侵犯諸國，西域校尉張就討之，斬首捕虜萬計。　其年七月甲寅，太白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憂。」景初元年，皇后毛氏崩。

景初元年二月乙酉，月犯房第二星。占曰：「將軍有憂。」其七月，司徒陳矯薨。　二年四月，司徒韓暨薨。　其七月辛卯，太白晝見，積二百八十餘日。時公孫文懿自立爲燕王，署置百官，發兵距守，宣帝討滅之。　二年二月己丑，月犯心距星，又犯中央大星。　五月乙亥，月又犯心距星及中央大星。案占曰：「王者惡之。」犯前星，太子有憂。」三年正月，帝崩。太子立，卒見廢。　其年十月甲午，月犯箕。占曰：「將軍死。」正始元年四月，車騎將軍黃權薨。

少帝正始元年四月戊午，月犯昴東頭第一星。　十月庚寅，月又犯昴北斗四星。占曰：「月犯昴，胡不安。」二年六月，鮮卑阿妙兒等寇西方，敦煌太守王延破之，斬二萬餘級。三年，又斬鮮卑大帥及千餘級。　二年九月癸酉，月犯輿鬼西北星。　三年二月丁未，又犯

西南星。占曰：「有錢令。」一曰：「大臣憂。」三年三月，太尉滿寵薨。四年正月，帝加元服，賜羣臣錢各有差。四年十月、十一月，月再犯井鉞。是月，宣帝討諸葛恪，恪棄城走。五年二月，曹爽征蜀。五年十一月癸巳，塡星犯亢距星。占曰：「諸侯有失國者。」七年七月丁丑，月犯左角。占曰：「天下有兵，左將軍死。」七月乙亥，熒惑犯畢距星。占曰：「有邊兵。」一曰：「刑罰用。」九年正月辛亥，月犯亢南星。占曰：「兵起。」一曰：「將軍死。」七月癸丑，塡星犯楗閉。占曰：「王者不宜出宮下殿。」嘉平元年，天子謁陵，宣帝奏誅曹爽等。天子野宿，於是失勢。

嘉平元年六月壬戌，太白犯東井距星。占曰：「國失政，大臣爲亂。」四月辛巳，太白犯輿鬼。占曰：「大臣誅。」一曰：「兵起。」二年三月己未，太白又犯井距星。三年七月，王淩與楚王彪有謀，皆伏誅，人主遂卑。

吳孫權赤烏十三年夏五月，日北至，熒惑逆行，入南斗。秋七月，犯魁第三星而東。漢晉春秋云「逆行」。案占：「熒惑入南斗，三月吳王死。」一曰：「熒惑逆行，其地有死君。」太元二年，權薨，是其應也，故國志書於吳。是時，王淩謀立楚王彪，謂「斗中有星，當有暴貴者」，以問知星人浩詳。詳疑有故，欲悅其意，不言吳有死喪，而言「淮南楚分，吳楚同占，當有王者興」，故淩計遂定。

嘉平二年十二月丙申，月犯輿鬼。三年四月戊寅，月犯東井。五月甲寅，月犯亢距星。占曰：「將軍死。」一曰：「爲兵。」是月，王淩、楚王彪等誅。七月，皇后甄氏崩。四年三月，吳將爲寇，鎭東將軍諸葛誕破走之。其年七月己巳，月犯輿鬼。九月乙巳，又犯之。十月癸未，熒惑犯亢南星。占曰：「臣有亂。」四年十一月丁未，月又犯鬼積尸。五年六月戊午，太白犯角。占曰：「羣臣有謀，不成。」庚辰，月犯箕星。占曰：「將軍死。」七月，月犯井鉞。丙午，月又犯鬼西北星。占曰：「國有憂。」十一月癸酉，月犯東井距星。占曰：「將軍死。」正元元年正月，鎭東將軍毌丘儉、揚州刺史文欽反，兵俱敗，誅死。二月，李豐及弟翼、后父張緝等謀亂，事泄，悉誅，皇后張氏廢。九月，帝廢爲齊王。蜀將姜維攻隴西，車騎將軍郭淮討破之。

高貴鄉公正元二年二月戊午，熒惑犯東井北轅西頭第一星。甘露元年七月乙卯，熒惑犯東井鉞星。壬戌，月又犯鉞星。八月辛亥，月犯箕。

吳廢孫亮太平元年九月壬辰，太白犯南斗，吳志所書也。占曰：「太白犯斗，國有兵，大臣有反者。」其明年，諸葛誕反。又明年，孫綝廢亮。吳魏並有兵事也。

甘露元年九月丁巳，月犯東井。二年六月己酉，月犯心中央大星。八月壬子，歲星犯井鉞。九月庚寅，歲星逆行，乘井鉞。十月丙寅，太白犯亢距星。占曰：「逆臣爲亂，

人君憂。」景元元年五月，有成濟之變及諸葛誕誅，皆其應也。　二年三月庚子，太白犯東井。占曰：「國失政，大臣爲亂。」是夜，歲星又犯東井。占曰：「兵起。」至景元元年，高貴鄉公敗。　三年八月壬辰，歲星犯輿鬼鑕星。占曰：「斧鑕用，大臣誅。」　四年四月甲申，歲星又犯輿鬼東南星。占曰：「鬼東南星主兵，木入鬼，大臣誅。」景元元年，殺尚書王經。

元帝景元元年二月，月犯建星。案占：「月五星犯建星，大臣相譖。」是後鍾會、鄧艾破蜀，會譖艾。　二年四月，熒惑入太微，犯右執法。占曰：「人主有大憂。」一云：「大臣憂。」四年十月，歲星守房。占曰：「將相憂。」一云：「有大赦。」明年，鄧艾、鍾會皆夷滅，赦蜀士。五年，帝遜位。

武帝咸寧四年九月，太白當見不見。占曰：「是謂失舍，不有破軍，必有亡國。」是時羊祜表求伐吳，上許之。五年十一月，兵出，太白始夕見西方。太康元年三月，大破吳軍，孫晧面縛請罪，吳國遂亡。

太康八年三月，熒惑守心。占曰：「王者惡之。」太熙元年四月乙酉，帝崩。〔三〕

惠帝元康三年四月，熒惑守太微六十日。占曰：「諸侯三公謀其上，必有斬臣。」一曰：「天子亡國。」　是春太白守畢，至是百餘日。占曰：「有急令之憂。」一曰：「相死。」又爲邊境不安。　後賈后陷殺太子。　六年十月乙未，太白晝見。　九年六月，熒惑守心。占曰：「王

者惡之。」 八月，熒惑入羽林。占曰：「禁兵大起。」其後，帝見廢爲太上皇，俄而三王起兵討趙王倫，倫悉遣中軍兵相距累月。

永康元年三月，中台星坼，太白晝見。占曰：「台星失常，三公憂。太白晝見，爲不臣。」是月，賈后殺太子，趙王倫尋廢殺后，斬司空張華。 其五月，熒惑入南斗。占曰：「宰相死，兵大起。斗，又吳分野。」是時，趙王倫爲相，明年，篡位，三王興師誅之。太安二年，石冰破揚州。 其八月，熒惑入箕。占曰：「人主失位，兵起。」明年，趙王倫篡位，改元。二年二月，太白出西方，逆行入東井。占曰：「國失政，大臣爲亂。」是時，齊王冏起兵討趙王倫，倫滅，冏擁兵不朝，專權淫奢，明年，誅死。

永寧元年，自正月至于閏月，五星互經天，縱橫無常。星傳曰：「日陽，君道也；星陰，臣道也。日出則星亡，臣不得專也。晝而星見午上者爲經天，其占『爲不臣，爲更王』。」今五星悉經天，天變所未有也。石氏說曰：「辰星晝見，其國不亡則大亂。」是後，台鼎方伯，互執大權，二帝流亡，遂至六夷更王，迭據華夏，亦載籍所未有也。 其四月，歲星晝見。 五月，太白晝見。占同前。 七月，歲星守虛危。占曰：「木守虛危，有兵憂。虛危，齊分。」一曰：「守虛，饑；守危，傜役煩多，下屈竭。」辰星入太微，占曰「爲內亂」，一曰「羣臣相殺」。太白守右掖門，占曰：「爲兵，爲亂，爲賊。」 八月戊午，塡星犯左執法，又犯上相，占曰「上相

憂」。熒惑守昴，占曰「趙魏有災」。辰星守輿鬼，占曰「秦有災」。九月丁未，月犯左角。占曰：「人主憂。」一曰：「左衞將軍死，天下有兵。」二年四月癸酉，歲星晝見。占曰：「爲臣彊。」初，齊王冏定京都，因留輔政，遂專慠無君。是月，成都、河間檄長沙王乂討之。冏、乂交戰，攻焚宮闕，冏兵敗，夷滅。又殺其兄上軍將軍寔以下二十餘人。太安二年，成都攻長沙，於是公私饑困，百姓力屈。

太安二年二月，太白入昴。占曰：「天下擾，兵大起。」七月，熒惑入東井。占曰：「兵起，國亂。」是秋，太白守太微上將。占曰：「上將以兵亡。」是年冬，成都、河間攻洛陽。八月，長沙王奉帝出距二王。三年正月，東海王越執長沙王乂，張方又殺之。三年正月，熒惑入南斗，占同永康。七月，左衞將軍陳昣率衆奉帝伐成都，六軍敗績，兵偪乘輿。是時，天下盜賊羣起，張昌尤盛。

永興元年七月庚申，太白犯角、亢，經房、心，歷尾、箕。九月，入南斗。占曰：「犯角，天下大戰；犯亢，有大兵，人君憂；入房心，爲兵喪；犯尾箕，女主憂。」一曰：「天下大亂。入南斗，有兵喪。」一曰：「將軍爲亂。其所犯守，又兗、豫、幽、冀、揚州之分野。」是年七月，有蕩陰之役。九月，王浚殺幽州刺史和演，攻鄴，鄴潰，於是兗豫爲天下兵衝。陳敏又亂揚土。劉元海、石勒、李雄等並起微賤，跨有州郡。皇后羊氏數被幽廢。皆其應也。二年四

月丙子，太白犯狼星。占曰：「大兵起。」九月，歲星守東井。占曰：「有兵，井又秦分野。」是年，苟晞破公師藩，張方破范陽王虓，關西諸將攻河間王顒，顒奔走，東海王迎殺之。

光熙元年四月，太白失行，自翼入尾、箕。占曰：「太白失行而北，是謂反生。不有破軍，必有屠城。」五月，汲桑攻鄴，魏郡太守馮嵩出戰，大敗，桑遂害東燕王騰，殺萬餘人，焚燒魏時宮室皆盡。其九月丁未，熒惑守心。占曰：「王者惡之。」己亥，塡星守房、心。占曰：「塡守房，多禍喪；守心，國內亂，天下赦。」是時，司馬越專權，終以無禮破滅，內亂之應也。十一月，帝崩，懷帝卽位，大赦天下。

懷帝永嘉元年十二月丁亥，星流震散。按劉向說，天官列宿，在位之象；其衆小星無名者，衆庶之類。此百官衆庶將流散之象也。是後天下大亂，百官萬姓，流移轉死矣。二年正月庚午，太白伏不見，二月庚子，始晨見東方，是謂當見不見，占同上條。其後破軍殺將，不可勝數，帝崩虜庭，中夏淪覆。三年正月庚子，熒惑犯紫微。占曰：「當有野死之王，又爲火燒宮。」是時太史令高堂沖奏，乘輿宜遷幸，不然必無洛陽。五年六月，劉曜、王彌入京都，焚燒宮廟，執帝歸平陽。三年，塡星久守南斗。占曰：「塡星所居久者，其國有福。」是時，安東將軍、琅邪王始有揚土。其年十一月，地動，陳卓以爲是地動應也。五年十月，熒惑守心。六年六月丁卯，太白犯太微。占曰：「兵入天子庭，王者惡之。」七月，帝

崩于寇庭，〔三〕天下行服大臨。

元帝太興元年七月，太白犯南斗。占曰：「吳越有兵，大人憂。」　二年二月甲申，熒惑犯東井。占曰：「兵起，貴臣相戮。」　八月己卯，太白犯軒轅大星。占曰：「後宮憂。」　三年五月戊子，太白入太微，又犯上將星。占曰：「天子自將，上將誅。」　九月，太白犯南斗。十月己亥，熒惑在東井，居五諸侯南，踟躕留積三十日。占曰：「熒惑守井二十日以上，大人憂。守五諸侯，諸侯有誅者。」永昌元年三月，王敦率江荆之衆來攻京都，六軍距戰，敗績，人主謝過而已。於是殺護軍將軍周顗、尚書令刁協、驃騎將軍戴若思。又，鎮北將軍劉隗出奔。四月，又殺湘州刺史譙王司馬承、鎮南將軍甘卓。閏十二月，帝崩。

明帝太寧三年正月，熒惑逆行，入太微。占曰：「爲兵喪，王者惡之。」閏八月，帝崩。後二年，蘇峻反，攻焚宮室，太后以憂偪崩，天子幽劫于石頭城，遠近兵亂，至四年乃息。

成帝咸和六年正月丙辰，月入南斗。占曰：「有兵。」是月，石勒殺略婁、武進二縣人。明年，石勒衆又抄略南沙、海虞。　其十一月，熒惑守胃昴。占曰：「趙魏有兵。」八年七月，石勒死，石季龍自立。是時，雖二石僭號，而其强弱常占於昴，不關太微、紫宮也。　八年三月己巳，月入南斗。與六年占同。其年七月，石勒死，彭彪以譙，石生以長安，郭權以秦州並歸順。於是遣督護喬球率衆救彪，〔四〕彪敗，球退。又，石季龍、石斌攻滅生、權。其七

月，熒惑入昴。占曰：「胡王死。」一曰：「趙地有兵。」是月，石勒死，石季龍多所攻沒。八月，月又犯昴。占曰：「胡不安。」九年三月己亥，熒惑入輿鬼，犯積尸。占曰：「兵在西北，有沒軍死將。」六月、八月，月又犯昴。是時，石弘雖襲勒位，而石季龍擅威橫暴，十一月廢弘自立，遂幽殺之。

咸康元年二月己亥，太白犯昴。占曰：「兵起，歲中旱。」四月，石季龍略騎至歷陽，加司徒王導大司馬，治兵列戍衝要。是時，石季龍又圍襄陽。六月，旱。其年三月丙戌，〔五〕月入昴。占曰：「胡王死。」八月戊戌，熒惑入東井。占曰：「無兵，兵起，有兵，兵止。」十一月，月犯昴。二年正月辛亥，〔六〕月犯房南第二星。八月，月又犯昴。九月庚寅，太白犯南斗，因晝見。占曰：「斗爲宰相，又揚州分，金犯之，死喪之象。晝見，爲不臣，又爲兵喪。」其後，石季龍僭稱天王，發衆七萬，四年二月自隴西攻段遼于薊，又襲慕容皝於棘城，不克，皝擊破其將麻秋，并虜段遼殺之。三年七月己酉，月犯房上星。八月，熒惑入輿鬼，犯積尸。甲戌，月犯東井距星。九月戊子，月犯建星。四年四月己巳，太白晝見，在柳。占曰：「爲兵，爲不臣。」明年，石季龍大寇沔南，於是內外戒嚴。其五月戊戌，熒惑犯右執法。占曰：「大臣死，執政者憂。」九月，太白又犯右執法。案占：「五星災同，金火尤甚。」〔七〕十一月戊子，太白犯房上星。占曰：「上相憂。」五年四月乙未，月犯畢

距星。占曰：「兵起。」　七月己酉，月犯房上星。占曰：「將相憂。」是月庚申，丞相王導薨，庾冰代輔政。八月，太尉郗鑒薨。又有沔南邾城之敗，百姓流亡萬餘家。六年正月，征西大將軍庾亮薨。　六年三月甲辰，熒惑犯太微上將星。占曰：「　將憂。」　四月丁丑，熒惑犯右執法。占曰：「執政者憂。」　六月乙亥，月犯牽牛中央星。占曰：「大將憂。」是時，尚書令何充爲執法，有譴，欲避其咎，明年求爲中書令。　其四月丙午，太白犯畢距星。占曰：「兵革起。」一曰：「女主憂。」　六月乙卯，太白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憂。」七年三月，皇后杜氏崩。　七年三月壬午，月犯房。　四月己丑，太白入輿鬼。　五月，太白晝見。八月辛丑，月犯輿鬼。　八年六月，熒惑犯房上第二星。占曰：「次相憂。」　八月壬寅，月犯畢。占曰：「下犯上，兵革起。」　十月，月又掩畢大星。占同上。其建元二年，車騎將軍庾冰薨。庾翼大發兵，謀伐石季龍，專制上流，朝廷憚之。

康帝建元元年正月壬午，太白入昴。占曰：「趙地有兵。」又曰：「天下兵起。」　四月乙酉，太白晝見。是年，石季龍殺其子邃，又遣將寇沒狄道，及屯薊東，謀慕容皝。　二年，歲星犯天關。安西將軍庾翼與兄冰書曰：「歲星犯天關，占云『關梁當分』。比來江東無他故，江道亦不艱難，而石季龍頻年再閉關，不通信使，此復是天公憒憒，無皁白之徵也。」　其閏月乙酉，太白犯斗。占曰：「爲喪，天下受爵祿。」九月，帝崩，太子立，大赦，賜爵。

穆帝永和元年正月丁丑，月入畢。占曰：「兵大起。」戊寅，月犯天關。占曰：「有亂臣更天子之法。」五月辛巳，太白晝見，在東井。占曰：「爲臣强，秦有兵。」六月辛丑，月入太微，犯屏西南星。占曰：「輔臣有免罷者。」己未，月犯輿鬼。占曰：「大臣有誅。」九月庚戌，月又犯畢。七月、八月，月皆犯畢。占同上。是年初，庾翼在襄陽。七月，翼疾將終，輒以子爰之爲荆州刺史，代己任。爰之尋被廢。明年，桓溫又輒率衆伐蜀，執李勢，送至京都。蜀本秦地也。二年二月壬子，月犯房上星。四月丙戌，月又犯房上星。八月壬申，太白犯左執法。三年正月壬午，月犯南斗第五星。占曰：「將軍死，近臣去。」五月壬申，月犯南斗第四星，因入魁。占曰：「有兵。」一曰：「有大赦。」六月，月犯東井距星。占曰：「將軍死，國有憂。」戊戌，月犯五諸侯。占曰：「諸侯有誅。」九月庚寅，太白犯南斗第五星。占曰：「爲喪，爲兵。」四年七月丙申，太白犯左執法。甲寅，月犯房。丁巳，月入南斗，犯第二星。乙丑，太白犯左執法。占悉同上。十月甲辰，月犯亢。占曰：「兵起，將軍死。」十一月戊戌，月犯上將星。三年六月，大赦。是月，陳逵征壽春，敗而還。七月，氐蜀餘寇反，亂益土。九月，石季龍伐涼州。五年，征北大將軍褚裒卒。四年四月，太白入昴。是時，戎晉相侵，趙地連兵尤甚。七月，太白犯軒轅。占曰：「在趙，及爲兵喪。」甲寅，月犯房。十月甲戌，月犯亢。占曰：「兵起，將軍死。」八月，石季龍太

子宣殺弟韜，宣亦死。　其十一月戊戌，月犯上將星。　五年正月，石季龍僭號稱皇帝，尋死。〔八〕　五年四月丁未，太白犯東井。占曰：「秦有兵。」　九月戊戌，太白犯左角。占曰：「爲兵。」　十月，月犯昴。占曰：「胡有憂，將軍死。」是年八月，褚裒北征兵敗。十月，關中二十餘壁舉兵內附。石遵攻沒南陽。十一月，冉閔殺石遵，又盡殺胡十餘萬人，於是趙魏大亂。十二月，褚裒薨。　八年，劉顯、苻健、慕容儁並僭號。殷浩北伐，敗績，見廢。　六年二月辛酉，月犯心大星。占曰：「大人憂，又豫州分野也。」　丁丑，月犯房。占曰：「將相憂。」六月己丑，月犯昴。占同上。　乙未，月犯五諸侯。占同上。　七月壬寅，月始出西方，犯左角。占曰：「大將軍死。」一曰：「天下有兵。」　丁未，月犯箕。占曰：「將軍死。」　丙寅，熒惑犯鉞星。占曰：「大臣有誅。」　八月辛卯，月犯左角。太白晝見，在南斗。月犯右執法。占並同上。是歲，司徒蔡謨免爲庶人。　七年二月，太白犯昴。占同上。　三月乙卯，熒惑入輿鬼，犯積尸。占曰：「貴人有憂。」　五月乙未，熒惑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憂。」太白入畢口，犯左股。占曰：「將相當之。」　六月乙亥，月犯箕。占曰：「國有兵。」　丙子，月犯斗。　丁丑，熒惑入太微，犯右執法。　八月庚午，太白犯軒轅。　戊子，太白犯右執法。占悉同上。七年，劉顯殺石祗及諸將帥，山東大亂，疾疫死亡。　八年三月戊戌，月犯軒轅大星。　癸丑，月入南斗，犯第二星。　五月，月犯心星。　六月癸酉，月犯房。　七月壬

子，歲星犯東井距星。占曰：「內亂兵起。」　八月戊戌，熒惑入輿鬼。占曰：「忠臣戮死。」丙辰，太白入南斗，犯第四星。占曰：「將爲亂。」一曰：「丞相免。」　九年二月乙巳，月入南斗，犯第三星。　三月戊辰，月犯房。　八月，歲星犯輿鬼東南星。占曰：「兵起。」是時，帝幼沖，母后稱制，將相有隙，兵革連起，慕容儁僭號稱燕王，攻伐不休。　十年正月乙卯，月蝕昴星。占曰：「趙魏有兵。」　癸酉，填星奄鉞星。占曰：「斧鉞用。」　二月甲申，月犯心大星。占曰：「王者惡之。」　七月庚午，太白晝見。晷度推之，災在秦鄭。　九月辛酉，太白犯左執法。是時，桓溫擅命，朝臣多見迫脅。四月，溫伐苻健，破其嶢柳軍。十二月，慕容恪攻齊。　十一年三月辛亥，月奄軒轅。占同上。　四月庚寅，月犯牛宿南星。占曰：「國有憂。」　八月己未，太白犯天江。占曰：「河津不通。」　十二年六月庚子，太白晝見，在東井。占如上。　己未，月犯鉞星。　八月癸酉，月奄建星。　九月戊寅，熒惑入太微，犯西蕃上將星。　十一月丁丑，熒惑犯太微東蕃上相星。十二年十一月，齊城陷，執段龕，殺三千餘人。　永和三年，鮮卑侵略河、冀。升平元年，慕容儁遂據臨漳，盡有幽、并、靑、冀之地。緣河諸將奔散，河津隔絕。時權在方伯，九服交兵。

升平元年四月壬子，太白入輿鬼。　丁亥，月奄井南轅西頭第二星。占曰：「秦地有兵。」一曰：「將死。」　六月戊戌，太白晝見，在軫。占同上。軫是楚分野。　壬子，月犯畢。

占曰：「爲邊兵。」 七月辛巳，熒惑犯天江。占曰：「河津不通。」 十一月，歲星犯房。占曰：「豫州有災。」其年五月，苻堅殺苻生而立。十二月，慕容儁入屯鄴。二年八月，豫州刺史謝奕薨。 二年二月辛卯，〔九〕塡星犯軒轅大星。占曰：「人主惡之。」 甲午，月犯東井。六月辛酉，月犯房。 十月己未，太白犯哭星。占曰：「有大哭泣。」 三年正月壬辰，熒惑犯楗閉星。案占曰：「人主憂。」 三月乙酉，熒惑逆行犯鉤鈐。案占：「王者惡之。」 六月，太白犯東井。 七月乙酉，熒惑犯天江。 丙戌，太白犯輿鬼。占悉同上。 戊子，月犯牽牛中央大星。占曰：「牽牛，天將也。犯中央大星，將軍死。」 八月丁未，太白犯軒轅大星。甲子，月犯畢大星。占曰：「爲邊兵。」一曰：「下犯上。」三年十月，諸葛攸舟軍入河，敗績。豫州刺史謝萬入潁，衆潰而歸，萬除名。十一月，司徒會稽王以郗曇、謝萬二鎭敗，求自貶三等。 四年正月，慕容儁死，子暐代立。慕容恪殺其尙書令陽騖等。 四年正月乙亥，月犯牽牛中央大星。 六月辛亥，辰星犯軒轅。占曰：「女主憂。」 己未，太白入太微右掖門，從端門出。占曰：「貴奪勢。」一曰：「有兵。」又曰：「出端門，臣不臣。」 八月戊申，太白犯氐。占曰：「國有憂。」 丙辰，熒惑犯太微西蕃上將星。 九月壬午，太白入南斗口，犯第四星。占曰：「爲喪，有赦，天下受爵祿。」 十二月甲寅，熒惑犯房。 丙寅，太白晝見。庚寅，月犯楗閉。占曰：「人君惡之。」 五年正月乙巳，塡星逆行，犯太微。 五月壬寅，

月犯太微。　庚戌，月犯建星。占曰：「大臣相謀。」是時，殷浩敗績，卒致遷徙。　其月辛亥，月犯牽牛宿。占曰：「國有憂。」　六月癸亥，月犯氐東北星。占曰：「大將當之。」〔一〇〕五年正月，北中郎將郗曇薨。五月，帝崩，哀帝立，大赦，賜爵，褚后失勢。七月，慕容恪攻冀州刺史呂護於野王，護奔滎陽。是時，桓溫以大衆次宛，聞護敗，乃退。　五年六月癸酉，月奄氐東北星。占曰：「大將軍當之。」　九月乙酉，月奄畢。占曰：「有邊兵。」　十月丁未，月犯畢大星。占曰：「下犯上。」又曰：「有邊兵。」八月，范汪廢。隆和元年，慕容暐遣將寇河陰。

哀帝興寧三年七月庚戌，月犯南斗。占曰：「女主憂。」歲星犯輿鬼。占曰：「人君憂。」十月，太白晝見，在亢。占曰：「亢爲朝廷，有兵喪，爲臣强。」明年五月，皇后庾氏崩。海西太和二年正月，太白入昴。五年，慕容暐爲苻堅所滅，又據司、冀、幽、并四州。六年閏月，熒惑守太微端門。占曰：「天子亡國。」又曰：「諸侯三公謀其上。」一曰：「有斬臣。」　辛卯，月犯心大星。占曰：「王者惡之。」十一月，桓溫廢帝，并奏誅武陵王，簡文不許，溫乃徙之新安，皆臣强之應也。

簡文咸安元年十二月辛卯，熒惑逆行入太微，二年三月猶不退。占曰：「國不安，有憂。」是時，帝有桓溫之逼。　二年五月丁未，太白犯天關。占曰：「兵起。」歲星形色如太

白。占曰：「進退如度，姦邪息；變色亂行，主無福。歲星於仲夏當細小而不明，此其失常也。又爲臣强。」　六月，太白晝見，在七星。　乙酉，太白犯輿鬼。占曰：「國有憂。」七月，帝崩，桓溫以兵威擅權，將誅王坦之等，內外迫脅。　又，庾希入京城，盧悚入宮，並誅滅之。

孝武寧康元年正月戊申，月奄心大星。　案占曰：「災不在王者，則在豫州。」一曰：「主命惡之。」　三月丙午，月奄南斗第五星。　占曰：「大臣憂，有死亡。」一曰：「將軍死。」七月，桓溫薨。　九月癸巳，熒惑入太微。　是時，女主臨朝，政事多缺。　二年閏月己未，月奄牽牛南星。占曰：「左將軍死。」　十二月甲申，太白晝見，在氐。　氐，兗州分野。　三年五月丙午，北中郎將王坦之薨。　三年六月辛卯，太白犯東井。　占曰：「秦地有兵。」　九月戊申，熒惑奄左執法。　占曰：「執法者死。」太元元年，苻堅破涼州。　二年十月，尚書令王彪之卒。

太元元年四月丙戌，熒惑犯南斗第三星。　丙申，又奄第四星。　占曰：「兵大起，中國饑。」一曰：「有赦。」　八月癸酉，太白晝見，在氐。　氐，兗州分野。　九月，熒惑犯哭泣星，遂入羽林。　占曰：「天子有哭泣事，中軍兵起。」　十一月己未，月奄氐角。〔二〕占曰：「天下有兵。」一曰：「國有憂。」　二年二月，熒惑守羽林。　占曰：「禁兵大起。」　九月壬午，太白晝見，在角。　角，兗州分野。　升平元年五月，大赦。　三年八月，秦人寇樊、鄧、襄陽、彭城。　四年二月，襄陽陷，朱序沒。　四月，魏興陷，賊聚廣陵、三河，衆五六萬。　於是諸軍外次衛要，

丹楊尹屯衞京都。六月，兗州刺史謝玄討賊，大破之。是時，中外連兵，比年荒儉。四年十一月丁巳，太白犯哭星。占曰：「天子有哭泣事。」五年七月丙子，辰星犯軒轅。占曰：「女主當之。」九月癸未，皇后王氏崩。六年九月丙子，太白晝見。七年十一月，太白又晝見，在斗。占曰：「吳有兵喪。」八年四月甲子，太白又晝見，在參。占曰：「魏有兵喪。」是月，桓沖征沔漢，楊亮伐蜀，並拔城略地。八月，苻堅自將，號百萬，九月，攻沒壽陽。十月，劉牢之破苻堅將梁成，斬之，殺獲萬餘人。謝玄等又破苻堅於淝水，斬其弟融，堅大衆奔潰。九年六月，皇太后褚氏崩。八月，謝玄出屯彭城，經略中州矣。九年七月丙戌，太白晝見。十一月丁巳，又晝見。十年四月乙亥，又晝見于畢昴。占曰：「魏國有兵喪。」是時苻堅大衆奔潰，趙魏連兵相攻，堅爲姚萇所殺。十一年三月戊申，太白晝見，在東井。占曰：「秦有兵，臣强。」六月甲申，又晝見于輿鬼。占曰：「秦有兵。」時魏、姚萇、苻登連兵，相征不息。甲午，歲星晝見，在胃。占曰：「魯有兵，臣强。」十二年，慕容垂寇東阿，翟遼寇河上，姚萇假號安定，苻登自立隴上，呂光竊據涼土。十二年六月癸卯，太白晝見，在柳。十月庚午，太白晝見，在斗。十三年正月丙戌，又晝見。十二月，熒惑在角亢，形色猛盛。占曰：「熒惑失其常，吏且棄其法，諸侯亂其政。」自是後，慕容垂、翟遼、姚萇、苻登、慕容永並阻兵爭强。十四年正月，彭城妖賊又稱號於皇丘，劉牢之破滅之。三月，張道

破合鄉，〔三〕圍泰山，向欽之擊走之。是年，翟遼又攻沒滎陽，侵略陳項。于時政事多弊，君道陵遲矣。　十四年四月乙巳，太白晝見于柳。　六月辛卯，又晝見于翼。　九月丙寅，又晝見于軫。　十二月，熒惑入羽林。占並同上。十五年，翟遼掠司兗，衆軍累討不克，慕容垂又跨略幷、冀等州。　七月，旱。八月，諸郡大水，兗州又蝗。　十五年九月癸未，熒惑入太微。　十月，太白入羽林。　十六年四月癸卯朔，太白晝見。　十一月癸巳，月奄心前星。占曰：「太子憂。」是時，太子常有篤疾。　十七年七月丁丑，太白晝見。　十月丁酉，又晝見。　十八年六月，又晝見。　十九年五月，又晝見于柳。　六月辛酉，又晝見于輿鬼。　九月，又見于軫。　二十年六月，熒惑入天囷。占曰：「大饑。」　七月丁亥，太白晝見在太微。占曰：「太白入太微，國有憂。　晝見，爲兵喪。」　十二月己巳，月犯楗閉及東西咸。占曰：「楗閉司心腹喉舌，東西咸主陰謀。」　二十一年二月壬申，太白晝見。　三月癸卯，太白連晝見，在羽林。占曰：「有强臣，有兵喪，中軍兵起。」　三月，太白晝見于胃。占曰：「中軍兵起。」　四月壬午，太白入天囷。占曰：「爲饑。」　六月，歲星犯哭泣星。占曰：「有哭泣事。」是年九月，帝崩。隆安元年，王恭等舉兵脅朝廷，於是內外戒嚴，殺王國寶以謝之。又連歲水旱，三方動，衆人饑。

安帝隆安元年正月癸亥，熒惑犯哭泣星。占曰：「有哭泣事。」　四月丁丑，太白晝見，

在東井。占曰：「秦有兵喪。」六月，姚興攻洛陽，郗恢遣兵救之。冬姚萇死，子略代立。魏王珪卽位於中山。　其八月，熒惑守井鉞。占曰：「大臣有誅。」　二年六月戊辰，攝提移度失常。歲星晝見，在胃，兗州分野。是年六月，郗恢遣鄧啓方等以萬人伐慕容寶於滑臺，〔三〕敗而還。　閏月，太白晝見，在羽林。　丁丑，月犯東上相。　三年五月辛酉，月又奄東上相。　辛未，辰星犯軒轅大星。占悉同上。二年九月，庾楷等舉兵，表誅王愉等，於是內外戒嚴。三年六月，洛陽沒于寇。〔四〕桓玄破荆、雍州，殺殷仲堪等。孫恩聚衆攻沒會稽，殺內史。　四年六月辛酉，月犯哭泣星。　五年正月，太白晝見。自去年十二月在斗晝見，至于是月乙卯。案占：「災在吳越。」　七月癸亥，大角星散搖五色。占曰：「王者流散。」　丁卯，月犯天關。占曰：「王者憂。」　九月庚子，熒惑犯少微，又守之。占曰：「處士誅。」　十月甲子，月犯東次相。　其年七月，太皇太后李氏崩。　十月，妖賊大破高雅之於餘姚，死者十七八。五年，孫恩攻侵郡縣，殺內史，至京口，進軍蒲洲，於是內外戒嚴。恩遣別將攻廣陵，殺三千餘人，退據郁洲，是時劉裕又追破之。　九月，桓玄表至，逆旨陵上。　十月，司馬元顯大治水軍，將以伐玄。　元興元年正月，盧循自稱征虜將軍，領孫恩餘衆，略有永嘉、晉安之地。二月，帝戎服遣西軍。　三月，桓玄克京都，殺司馬元顯，放太傅會稽王道子。

元興元年三月戊子，太白犯五諸侯，因晝見。占曰：「諸侯有誅。」　七月戊寅，熒惑在

東井。熒惑犯輿鬼、積尸。占並同上。　八月丙寅，太白奄右執法。　九月癸未，太白犯進賢。占曰：「進賢者誅。」　二年二月，歲星犯西上將。　六月甲辰，月奄斗第四星。　占曰：「大臣誅，不出三年。」　八月癸丑，太白犯房北第二星。　九月己丑，歲星犯進賢，熒惑犯西上將。　十月甲戌，太白犯泣星。　十一月丁酉，熒惑犯東上相。　十二月乙巳，月奄軒轅第二星。占悉同上。元年冬，〔一五〕魏破姚興軍。二年十二月，桓玄篡位，放遷帝、后於尋陽，以永安何皇后爲零陵君。三年二月，劉裕盡誅桓氏。　三年正月戊戌，熒惑逆行，犯太微西上相。占曰：「天子戰於野，上相死。」　二月丙辰，熒惑逆行，在左執法西北。占曰：「執法者誅。」　四月甲午，月奄軒轅第二星。　五月壬申，月奄斗第二星，填星入羽林。占並同上。是年二月丙辰，劉裕殺桓修等。三月己未，破走桓玄，遣軍西討。辛巳，誅左僕射王愉，桓玄劫天子如江陵。五月，玄下至崢嶸洲，義軍破滅之。桓振又攻沒江陵，幽劫天子。七月，永安何皇后崩。

義熙元年三月壬辰，月奄左執法。占同上。　丁酉，月奄心前星。占曰：「豫州有災。」太白犯東井。占曰：「秦有兵。」　七月庚辰，太白晝見，在翼、軫。占曰：「爲臣强，荆州有兵喪。」　八月丁巳，月犯斗第一星。占曰：「天下有兵。」一曰：「大臣憂。」　九月甲子，〔一六〕熒惑犯少微。占曰：「處士誅。」　庚寅，熒惑犯右執法。　癸卯，熒惑犯左執法。占並同上。

十一月丙戌，太白犯鉤鈐。占曰：「喉舌憂。」十二月己卯，歲星犯天江。占曰：「有兵亂，河津不通。」十一月，荊州刺史魏詠之薨。二年二月，司馬國璠等攻沒弋陽。四月，姚興伐仇池公楊盛，擊走之。九月，益州刺史司馬榮期爲其參軍楊承祖所害。三年十二月，司徒揚州刺史王謐薨。四年正月，太保武陵王遵薨。三月，左僕射孔安國卒。自後政在劉裕，人主端拱而已。二年二月，太白犯南斗。占曰：「兵起。」己丑，月犯心後星。占曰：「豫州有災。」四月癸丑，月犯太微西上將。己未，月犯房南第二星。乙丑，歲星犯天江。占曰：「有兵亂，河津不通。」五月癸未，月犯左角。占曰：「左將軍死，天下有兵。」壬寅，熒惑犯氐。占曰：「氐爲宿宮，人主憂。」六月庚午，熒惑犯房北第二星。八月癸亥，熒惑犯南斗第五星。丁巳，犯建星。占曰：「爲兵。」九月壬午，熒惑犯哭星，又犯泣星。是年二月甲戌，司馬國璠等攻沒弋陽。又，慕容超侵略徐、兗，三年正月，又寇北徐州，至下邳。十二月，司徒王謐薨。四年正月，武陵王遵薨。五年，慕容超復寇淮北。四月，劉裕大軍討之，拔臨朐。又圍廣固，拔之。三年正月丙子，太白晝見，在奎。二月庚申，月奄心後星。占同上。五月癸未，月犯左角。己丑，太白晝見，在參。占曰：「益州有兵喪，臣强。」八月己卯，太白犯左執法。辛卯，熒惑犯左執法。九月壬子，熒惑犯進賢星。是年八月，劉敬宣伐蜀，不克而旋。四年三月，左僕射孔安國卒。七月，司馬叔璠等

攻沒鄒山，魯郡太守徐邕破走之。姚略遣衆征赫連勃勃，大爲所破。五年，劉裕討慕容超，滅之。　四年正月庚子，熒惑犯天關。　五月丁未，月奄斗第二星。　壬子，塡星犯天廩。占曰：「天下饑，倉粟少。」　六月己丑，太白犯太微西上將。　乙卯，〔一七〕又犯左執法。　十月戊子，熒惑入羽林。占悉同上。五年，劉裕討慕容超，後南北軍旅運轉不息。　五年二月甲子，月犯昴。占曰：「胡不安，天子破匈奴。」　五月戊戌，歲星入羽林。　九月壬寅，月犯昴。　十月，熒惑犯氐。　閏月丁酉，月犯昴。　辛亥，熒惑犯鉤鈐。　己巳，月奄心大星。占曰：「王者惡之。」是年四月，劉裕討慕容超。十月，魏王珪遇弑殂。六年五月，盧循逼郊甸，宮衞被甲。　六年三月丁卯，月奄房南第二星。災在次相。〔一八〕　己巳，又奄斗第五星。占曰：「斗主吳，吳地兵起。」太白犯五諸侯。占曰：「諸侯有誅。」　五月甲子，月奄斗第五星。己亥，月奄昴第三星。占曰：「國有憂。」一曰：「有白衣之會。」　六月己丑，月犯房南第二星。　甲午，太白晝見。　七月己亥，月犯輿鬼。占曰：「國有憂。」一曰：「秦有兵。」　八月壬午，太白犯軒轅大星。　甲申，月犯心前星。災在豫州。〔一九〕　丙戌，月犯斗第五星。占同上。　丁亥，月奄牛宿南星。占曰：「天下有大誅。」　乙未，太白犯少微。　丙午，太白在少微而晝見。　九月甲寅，太白犯左執法。　丁丑，塡星犯畢。占曰：「有邊兵。」是年三月，始興太守徐道覆反。四月，盧循寇湘中，沒巴陵，率衆逼京畿。是月，左僕射孟昶懼王

威不振，仰藥自殺。七年十二月，劉蕃梟徐道覆首，〔一〇〕杜慧度斬盧循，並傳首京都。八年六月，劉道規卒，時爲豫州刺史。八月，皇后王氏崩。九月，兗州刺史劉蕃、尚書左僕射謝混伏誅。劉裕西討劉毅，斬首徇之。十二月，遣益州刺史朱齡石伐蜀。七年四月辛丑，熒惑入輿鬼。占曰：「秦有兵。」一曰：「雍州有災。」六月，太白晝見，在翼。己亥，填星犯天關。占曰：「臣謀主。」八月，太白犯房南第二星。十一月丙子，〔一一〕太白犯哭星。其七月，朱齡石克蜀，蜀又反，討滅之。八年七月癸亥，月奄房北第二星。己未，月犯井鉞。八月戊申，月犯泣星。十月辛亥，月奄天關。占曰：「有兵。」十一月丁丑，填星犯東井。占曰：「大人憂。」十二月癸卯，填星犯井鉞。是年八月，皇后王氏崩。九月，誅劉蕃、謝混，〔一二〕討滅劉毅。十二月，朱齡石滅蜀。九年二月，熒惑入輿鬼。占曰：「有兵喪。」太白犯南河。占曰：「兵起。」五月壬辰，太白犯右執法，晝見。七月庚午，月奄鉤鈐。占曰：「喉舌臣憂。」九月庚午，歲星犯軒轅大星。己丑，月犯左角。時劉裕擅命，兵革不休。十月，裕討司馬休之，〔一三〕王師不利，休之等奔長安。十年正月丁卯，月犯畢。占曰：「將相有以家坐罪者。」二月己酉，月犯房北星。五月壬寅，月犯牽牛南星。乙丑，歲星犯軒轅大星。占悉同上。六月丙申，月奄氐。占曰：「將死之，國有誅者。」七月庚辰，月犯天關。占曰：「兵起。」熒惑犯井鉞。填星犯輿鬼，遂守之。占曰：「大人憂，宗

廟改。」八月丁酉，月奄牽牛南星。占同上。九月，塡星犯輿鬼。占曰：「人主憂。」丁巳，太白入羽林。十二月己酉，月犯西咸。占曰：「有陰謀。」十一年，林邑寇交州，距敗之。十一年三月丁巳，月入畢。占曰：「天下兵起。」一曰：「有邊兵。」己卯，熒惑入輿鬼。閏月丙午，塡星又入輿鬼。占曰：「爲旱，大疫，爲亂臣。」五月癸卯，熒惑入太微。甲辰，犯右執法。六月己未，太白犯東井。占曰：「秦有兵。」戊寅，犯輿鬼。占曰：「國有憂。」七月辛丑，月犯畢。占同上。八月壬子，月犯氐。占同上。庚申，太白順行，從右掖門入太微。丁卯，奄左執法。十一月癸亥，月入畢。占同上。乙未，月入輿鬼而暈。十二年五月甲申，歲星留房心之間，宋之分野。始封劉裕爲宋公。六月壬子，太白順行入太微右掖門。己巳，月犯畢。占同上。七月，月犯牛宿。十月丙戌，月入畢。十三年五月丙子，月犯軒轅。丁亥，犯牽牛。癸巳，熒惑犯右執法。八月己酉，月犯牽牛。丁卯，月犯太微。占曰：「人君憂。」九月壬辰，熒惑犯軒轅。十月戊申，月犯畢。占悉同上。月犯箕。占曰：「國有憂。」甲寅，月犯畢。占同上。乙卯，塡星犯太微，留積七十餘日。占曰：「亡君之戒。」壬戌，月犯太微。十四年三月癸巳，[二四]太白犯五諸侯。五月庚子，月犯太微。七月甲辰，熒惑犯輿鬼。占曰：「秦有兵，又爲旱，爲兵喪。」亦曰：「大人憂，宗廟改，亦爲亂臣。」時劉裕擅命，軍旅數興，饑旱相

屬，其後卒移晉室。　丁巳，月犯東井。占曰：「將軍死。」　八月甲子，太白犯軒轅。　癸酉，塡星入太微，犯右執法，因留太微中，積二百餘日乃去。占曰：「塡星守太微，亡君之戒，有徙王。」　九月乙未，太白入太微，犯左執法。　丁巳，月入太微。占曰：「大人憂。」　十月甲申，月入太微。　癸巳，熒惑入太微，犯西蕃上將，仍順行，至左掖門內，留二十日，乃逆行。　義熙十二年七月，劉裕伐姚泓。十三年八月，擒姚泓，司、兗、秦、雍悉平。十四年，劉裕還彭城，受宋公。十一月，左僕射、前將軍劉穆之卒。明年，西虜寇長安，雍州刺史朱齡石諸軍陷沒，官軍捨而東。十二月，帝崩。

恭帝元熙元年正月丙午，三月壬寅，五月丙申，月皆犯太微，占悉同上。　乙卯，辰星犯軒轅。　六月庚辰，太白犯太微。　七月己卯，月犯太微，太白晝見。自義熙元年至是，太白經天者九，日蝕者四，皆從上始，革代更王，臣失君之象也。是夜，太白犯哭星。　十二月丁巳，月、太白俱入羽林。　二年二月庚午，〔二五〕塡星犯太微。占悉同上。元年七月，劉裕受宋王。是年六月，帝遜位于宋。〔二六〕

妖星客星

魏文帝黃初三年九月甲辰，客星見太微左掖門內。占曰：「客星出太微，國有兵喪。」十月，帝南征孫權。是後，累有征役。　六年十月乙未，有星孛于少微，歷軒轅。占「爲兵喪，

除舊布新之象。」時帝軍廣陵，辛丑，親御甲冑觀兵。明年五月，帝崩。

明帝太和六年十一月丙寅，有星孛于翼，近太微上將星。占曰：「爲兵喪。」甘氏曰：「孛彗所當之國，是受其殃。翼又楚分野，孫權封略也。」明年，權有遼東之敗。又明年，諸葛亮入秦川。孫權發兵，緣江淮屯要衝，權自圍新城以應亮，天子東征權。

青龍四年十月甲申，有星孛于大辰，長三尺。乙酉，又孛于東方。十一月己亥，彗星見，犯宦者天紀星。占曰：「大辰爲天王，天下有喪。」劉向五紀論曰：「春秋，星孛于東方，不言宿者，不加宿也。宦者在天市，爲中外有兵。天紀爲地震，孛彗主兵喪。」景初元年六月，地震。九月，吳將朱然圍江夏。皇后毛氏崩。二年正月，討公孫文懿。三年正月，明帝崩。

景初二年八月，彗星見張，長三尺，逆西行，四十一日滅。占同上。張，周分野。十月癸巳，客星見危，逆行，在離宮北、騰蛇南。甲辰，犯宗星。己酉，滅。占曰：「客星所出有兵喪。虛危爲宗廟，又爲墳墓。客星近離宮，則宮中將有大喪，就先君於宗廟之象也。」三年正月，帝崩。

少帝正始元年十月乙酉，彗星見西方，在尾，長三丈，拂牽牛，犯太白。十一月甲子，進犯羽林。占曰：「尾爲燕，又爲吳，牛亦吳越之分。太白爲上將，羽林中軍兵。爲吳越有

喪，中軍兵動。」二年五月，吳遣三將寇邊。六月，宣帝討諸葛恪於皖。太尉滿寵薨。　六年八月戊午，彗星見七星，長二尺，色白，進至張，積二十三日滅。　七年十一月癸亥，又見軫，長一尺，積百五十六日滅。　九年三月，又見昴，長六尺，色青白，芒西南指。　七月，又見翼，長二尺，進至軫，積四十二日滅。　案占曰：「七星張爲周分野，翼軫爲楚，昴爲趙魏。彗所以除舊布新，主兵喪也。」嘉平元年，宣帝誅曹爽兄弟及其黨與，皆夷三族，京師嚴兵。　三年，誅楚王彪，又襲王淩於淮南。淮南，東楚也。魏諸王幽於鄴。

嘉平三年十一月癸亥，有星孛于營室，西行，積九十日滅。占曰：「有兵喪。室爲後宮，後宮且有亂。」　四年二月丁酉，昴星見西方，在胃，長五六丈，色白，芒南指，貫參，積二十日滅。　五年十一月，昴星又見軫，長五丈，在太微左執法西，東南指，積百九十日滅。　案占：「胃，兗州之分野。參，主兵。太微，天子庭。執法，爲執政。孛彗爲兵喪，除舊布新之象。」正元元年二月，李豐、豐弟翼、后父張緝等謀亂，皆誅，皇后亦廢。　九月，帝廢爲齊王。

高貴鄉公正元元年十一月，白氣出南斗側，廣數丈，長竟天。王肅曰：「蚩尤之旗也，東南其有亂乎！」　二年正月，有彗星見于吳楚分，西北竟天。鎮東大將軍毌丘儉等據淮南叛，景帝討平之。　案占：「蚩尤旗見，王者征伐四方。」自後又征淮南，西平巴蜀。　是歲，吳主孫亮五鳳元年也。斗牛，吳越分。　案占：「吳有兵喪，除舊布新之象也。」太平三年，孫綝盛

兵圍宮，廢亮爲會稽王，故國志又書於吳也。淮南江東同揚州地，故于時變見吳楚。楚之分則魏之淮南，多與吳同災。是以毌丘儉以孛爲己應，遂起兵而敗。後三年，卽魏甘露二年，諸葛誕又反淮南，吳遣將救之。及城陷，誕衆與吳兵死沒各數萬人，猶前長星之應也。

甘露二年十一月，彗星見角，色白。占曰：「彗星見兩角間色白者，軍起不戰，邦有大喪。」景元元年，高貴鄉公爲成濟所害。四年十月丁丑，客星見太微中，轉東南行，歷軫宿，積七日滅。占曰：「客星出太微，有兵喪。」景元元年，高貴鄉公被害。

元帝景元三年十一月壬寅，彗星見亢，色白，長五寸，〔二七〕轉北行，積四十五日滅。占曰：「爲兵喪。」一曰：「彗星見亢，天子失德。」四年，鍾會、鄧艾伐蜀，克之。二將反亂，皆誅。

咸熙二年五月，彗星見王良，長丈餘，色白，東南指，積十二日滅。占曰：「王良，天子御駟。彗星掃之，禪代之表，除舊布新之象也。白色爲喪。王良在東壁宿，又并州之分野。」八月，文帝崩。十二月，武帝受魏禪。

武帝泰始四年正月丙戌，彗星見軫，青白色，西北行，又轉東行。占曰：「爲兵喪，軫又楚分野。」三月，皇太后王氏崩。十月，吳寇江夏、襄陽。五年九月，星孛于紫宮。占如上。紫宮，天子內宮。十年，武元楊皇后崩。十年十二月，有星孛于軫。占曰：「天下兵

起，軫又楚分野。」

咸寧二年六月甲戌，星孛于氐。占曰：「天子失德易政。氐，又兗州分。」七月，星孛大角。大角爲帝坐。八月，星孛太微，至翼、北斗、三台。占曰：「太微，天子庭，大人惡之。」一曰：「有改王。翼，又楚分野。北斗主殺罰，三台爲三公。」三年正月，星孛于西方。三月，星孛于胃。胃，徐州分。四月，星孛女御。女御爲後宮。五月，又孛于東方。七月，星孛紫宮。占曰：「天下易主。」四年四月，蚩尤旗見東井。後二年，傾三方伐吳，是其應也。五年三月，星孛于柳。四月，又孛于女御。七月，孛于紫宮。占曰：「外臣陵主。柳，又三河分野。大角、太微、紫宮、女御並爲王者。」明年吳亡，是其應也。孛主兵喪。征吳之役，三河、徐、兗之兵悉出，交戰於吳楚之地，吳丞相都督以下梟戮十數，偏裨行陣之徒馘斬萬計，皆其徵也。

太康二年八月，有星孛于張。占曰：「爲兵喪。」十一月，星孛于軒轅。占曰：「後宮當之。」四年三月戊申，星孛于西南。是年，齊王攸、任城王陵、琅邪王伷、新都王該薨。八年九月，星孛于南斗，長數十丈，十餘日滅。占曰：「斗主爵祿，國有大憂。」一曰：「孛于斗，王者疾病，天下易政，大亂兵起。」

太熙元年四月，客星在紫宮。占曰：「爲兵喪。」太康末，武帝耽宴遊，多疾病。是月己

酉，帝崩。永平元年，賈后誅楊駿及其黨與，皆夷三族，楊太后亦見弑。又誅汝南王亮、太保衞瓘、楚王瑋，王室兵喪之應也。

惠帝元康五年四月，有星孛于奎，至軒轅、太微，經三台、太陵。占曰：「奎爲魯，又爲庫兵，軒轅爲後宮，太微天子庭，三台爲三司，太陵有積尸死喪之事。」其後武庫火，西羌反。後五年，司空張華遇禍，賈后廢死，魯公賈謐誅。又明年，趙王倫簒位。於是三王興兵討倫，兵士戰死十餘萬人。

永康元年三月，妖星見南方。占曰：「妖星出，天下大兵將起。」是月賈后殺太子，趙王倫尋廢殺后，斬司空張華，又廢帝自立。於是三王並起，迭總天權。其十二月，彗星出牽牛之西，指天市。占曰：「牛者七政始，彗出之，改元易號之象也。天市一名天府，一名天子旗，帝坐在其中。」明年，趙王倫簒位，改元，尋爲大兵所滅。二年四月，彗星見齊分。占曰：「齊有兵喪。」是時，齊王冏起兵討趙王倫。倫滅，冏擁兵不朝，專權淫奢。明年，誅死。

太安元年四月，彗星晝見。二年三月，彗星見東方，指三台。占曰：「兵喪之象。三台爲三公。」三年正月，東海王越執太尉、長沙王乂，張方又殺之。

永興元年五月，客星守畢。占曰：「天子絶嗣。」一曰：「大臣有誅。」時諸王擁兵，其後惠帝失統，終無繼嗣。二年八月，有星孛于昴畢。占曰：「爲兵喪。昴畢又趙魏分野。」十

月丁丑，有星孛于北斗。占曰：「璇璣更授，天子出走。」又曰：「强國發兵，諸侯爭權。」是後，諸王交兵，皆有應。明年，惠帝崩。

成帝咸和四年七月，有星孛于西北，犯斗，二十三日滅。占曰：「爲兵亂。」十二月，郭默殺江州刺史劉胤，荆州刺史陶侃討默，斬之。時石勒又始僭號。

咸康二年正月辛巳，彗星夕見西方，在奎。占曰：「爲兵喪。奎，又爲邊兵。」三年正月，石季龍僭天王位。四年，石季龍伐慕容皝，不克。既退，皝追擊之，又破麻秋。時皝稱蕃，邊兵之應也。六年二月庚辰，有星孛于太微。七年三月，杜皇后崩。

康帝建元元年十一月六日，彗星見亢，長七尺，白色。占曰：「亢爲朝廷，主兵喪。」二年，康帝崩。

穆帝永和五年十一月乙卯，彗星見于亢。芒西向，色白，長一丈。六年正月丁丑，彗星又見于亢。占曰：「爲兵喪、疾疫。」其五年八月，褚裒北征，兵敗。十一月，冉閔殺石遵，又盡殺胡十餘萬人，於是中土大亂。十二月，褚裒薨。是年，大疫。

升平二年五月丁亥，彗星出天船，在胃。占曰：「爲兵喪，除舊布新。出天船，外夷侵。」一曰：「爲大水。」四年五月，天下大水。五年，穆帝崩。

哀帝興寧元年八月，有星孛于角亢，入天市。案占曰：「爲兵喪。」三年正月，皇后王氏

崩。二月，帝崩。三月，慕容恪攻沒洛陽，沈勁等戰死。

海西太和四年二月，客星見紫宮西垣，至七月乃滅。占曰：「客星守紫宮，臣弒主。」六年，桓溫廢帝爲海西公。

孝武寧康二年正月丁巳，〔六八〕有星孛于女虛，經氐亢、角、軫、翼、張。至三月丙戌，彗星見於氐。九月丁丑，有星孛于天市。占曰：「爲兵喪。」太元元年七月，苻堅破涼州，虜張天錫。

太元十一年三月，客星在南斗，至六月乃沒。占曰：「有兵，有赦。」是後司、雍、兗、冀常有兵役。十二年正月大赦，八月又大赦。十五年七月壬申，有星孛于北河戍，經太微、三台、文昌，入北斗，色白，長十餘丈。八月戊戌，入紫宮乃滅。占曰：「北河戍一名胡門，胡有兵喪。掃太微，入紫微，王者當之。三台爲三公，文昌爲將相，將相三公有災。入北斗，諸侯戮。」一曰：「掃北斗，强國發兵，諸侯爭權，大人憂。」二十一年，帝崩。隆安元年，王恭、殷仲堪、桓玄等並發兵，表以誅王國寶爲名。朝廷順而殺之，并斬其從弟緒，司馬道子由是失勢，禍亂成矣。十八年二月，客星在尾中，至九月乃滅。占曰：「燕有兵喪。」二十年，慕容垂息寶伐魏，爲所破，死者數萬人。二十一年，垂死，國遂衰亡。二十年九月，有蓬星如粉絮，東南行，歷女虛，至哭星。占曰：「蓬星見，不出三年，必有亂臣戮死於市。」是時，王國

寶交構朝廷。二十一年九月，帝崩。隆安元年，王恭等興兵，而朝廷殺王國寶、王緒。

安帝隆安四年二月己丑，有星孛于奎，長三丈，上至閣道、紫宮西蕃，入北斗魁，至三台，三月，遂經于太微帝坐端門。占曰：「彗星掃天子庭閣道，易主之象。」經三台入北斗。占同上條。十二月戊寅，有星孛于貫索、天市、天津。占曰：「貴臣獄死，內外有兵喪。天津爲賊斷，王道天下不通。」案占：「災在吳越。」五年二月，有孫恩兵亂，攻侵郡國。於是內外戒嚴，營陣屯守，柵斷淮口。九月，桓玄表至，逆旨陵上。其後玄遂篡位，亂京都，大饑，人相食，百姓流亡，皆其應也。

元興元年十月，有客星色白如粉絮，在太微西，至十二月入太微。占曰：「兵入天子庭。」二年十二月，桓玄篡位，放遷帝、后於尋陽，以永安何皇后爲零陵君。三年二月，劉裕盡誅桓氏。

義熙十一年五月甲申，彗星二出天市，掃帝坐，在房心北。房心，宋之分野。案占：「得彗柄者興，除舊布新，宋興之象。」十四年五月庚子，有星孛于北斗魁中。七月癸亥，彗星出太微西，柄起上相星下，芒漸長至十餘丈，進掃北斗、紫微、中台。占曰：「彗出太微，社稷亡，天下易王；入北斗、紫微，帝宮空。」十四年，劉裕還彭城，受宋公。十二月，帝崩。

恭帝元年正月戊戌，有星孛于太微西蕃。占曰：「革命之徵。」其年，宋有天下。

星流隕

蜀後主建興十三年，諸葛亮帥大衆伐魏，屯于渭南。有長星赤而芒角，自東北西南流，投亮營，三投再還，往大還小。占曰：「兩軍相當，有大流星來走軍上及墜軍中者，皆破敗之徵也。」九月，亮卒于軍，焚營而退，羣帥交怨，多相誅殘。

魏明帝景初二年，宣帝圍公孫文懿於襄平。八月丙寅夜，有大流星長數十丈，白色有芒鬣，從首山東北流，墜襄平城東南。占曰：「圍城而有流星來走城上及墜城中者破。」又曰：「星墜，當其下有戰場。」又曰：「凡星所墜，國易姓。」九月，文懿突圍走，至星墜所被斬，屠城，坑其衆。

元帝景元四年六月，有大流星二並如斗，見西方，分流南北，光照地，隆隆有聲。案占：「流星爲貴使，星大者使大。」是年，鍾、鄧克蜀，二星蓋二帥之象。二帥相背，又分流南北之應。鍾會既叛，三軍憤怒，隆隆有聲，兵將怒之徵也。

武帝泰始四年七月，星隕如雨，皆西流。占曰：「星隕爲百姓叛。西流，吳人歸晉之象也。」二年，〔二九〕吳夏口督孫秀率部曲二千餘人來降。

太康九年八月壬子，星隕如雨。劉向傳云：「下去其上之象。」後三年，帝崩而惠帝立，天下自此亂矣。

惠帝元康四年九月甲午，枉矢東北行，竟天。六年六月丙午夜，有枉矢自斗魁東南行。案占曰：「以亂伐亂。北斗主執殺，出斗魁，居中執殺者，不直之象也。」是後，趙王殺張、裴，廢賈后，以理太子之冤，因自篡盜，以至屠滅，以亂伐亂之應也。一曰，氐帥齊萬年反之應也。

太安二年十一月辛巳，有星晝隕中天北下，光變白，有聲如雷。案占：「名曰營首。營首所在，下有大兵，流血。」明年，劉元海、石勒攻略并州，多所殘滅。王浚起燕代，引鮮卑攻掠鄴中，百姓塗地。有聲如雷，怒之象也。

永興元年七月乙丑，星隕有聲。二年十月，星又隕有聲。占同上。是後，遂亡中夏。

光熙元年五月，枉矢西南流。是時，司馬越西破河間兵，奉迎大駕，尋收繆胤、何綏等，肆無君之心，天下惡之。及死而石勒焚其屍柩，是其應也。

懷帝永嘉元年九月辛卯，〔三〇〕有大星如日，自西南流于東北，小者如斗，相隨，天盡赤，聲如雷。占曰：「流星爲貴使，星大者使大。」是年五月，汲桑殺東燕王騰，遂據河北。十一月，始遣和郁爲征北將軍，鎮鄴西。〔三一〕田甄等大破汲桑，斬于樂陵。於是以甄爲汲郡太守，弟蘭鉅鹿太守。小星相隨者，小將別帥之象也。司馬越忿魏郡以東平原以南皆黨於桑，以賞甄等，於是侵掠赤地。有聲如雷，忿怒之象也。四年十月庚子，大星西北墜，有聲。尋

而帝蒙塵于平陽。

元帝太興三年四月壬辰，枉矢出虛、危，沒翼、軫。占曰：「枉矢所觸，天下之所伐。翼、軫，荆州之分野。」太寧二年，王敦殺譙王承及甘卓，而敦又梟夷，枉矢觸翼之應也。

永昌元年七月甲午，有流星大如甕，長百餘丈，青赤色，從西方來，尾分爲百餘岐，或散。時王敦之亂，百姓流亡之應也。

成帝咸康三年六月辛未，流星大如二斗魁，色青赤，光耀地，出奎中，沒婁北。案占：「爲饑，五穀不藏。」是月，大旱，饑。　六年二月庚午朔，有流星大如斗，光耀地，出天市，西行入太微。占曰：「大人當之。」八年六月，成帝崩。

穆帝永和八年六月辛巳，日未入，有流星大如三斗魁，從辰巳上，東南行。晷度推之，在箕、斗之間，蓋燕分也。案占：「爲營首。營首之下，流血滂沱。」是時，慕容儁僭稱大燕，攻伐無已。　十年四月癸未，流星大如斗，色赤黃，出織女，沒造父，有聲如雷。占曰：「燕齊有兵，百姓流亡。」其年十二月，慕容儁遂據臨漳，盡有幽、幷、青、冀之地。緣河諸將奔散，河津隔絕。慕容恪攻齊。

升平二年十一月，枉矢自東南流于西北，其長半天。　四年十月庚戌，天狗見西南。占曰：「有大兵，流血。」

海西太和四年十月壬申，有大流星西下，有聲如雷。明年，遣使免袁眞爲庶人。桓溫征壽春，眞病死，息瑾代立，求救於苻堅。溫破苻堅軍。六年，壽春城陷。

孝武太元六年十月乙卯，有奔星東南經翼、軫，聲如雷。占曰：「楚地有兵，軍破，百姓流亡。」十二月，苻堅荆州刺史梁成、襄陽太守閻震率衆伐竟陵，桓石虔擊大破之，生擒震，斬首七千，獲生口萬人。聲如雷，將帥怒之象也。十三年閏月戊辰，天狗東北下，有聲。占曰：「有大戰，流血。」自是後，慕容垂、翟遼、姚萇、苻登、慕容永並阻兵爭强。十四年正月，彭城妖賊又稱僞號於皇丘，劉牢之破滅之。三月，張道破合鄉、太山，向欽之擊走之。

安帝隆安五年三月甲寅，流星赤色，衆多西行，經牽牛、虛、危、天津、閣道，貫太微、紫宮。占曰：「星庶人類，衆多西行，衆將西流之象。經天子庭，主弱臣强，諸侯兵不制。」其年五月，孫恩侵吳郡，殺內史。六月，至京口。於是內外戒嚴，營陣屯守，劉裕追破之。元興元年七月，大饑，人相食。浙江以東流亡十六七，吳郡、吳興戶口減半，又流奔而西者萬計。十月，桓玄遣將擊劉軌，破走之。軌奔青州。

雲氣

惠帝永興元年十二月壬寅夜，有赤氣亙天，砰隱有聲。二年十月丁丑，赤氣見北方，東西竟天。占曰：「並爲大兵。砰隱有聲，怒之象也。」是後，四海雲擾，九服交兵。

光熙元年十二月甲申，有白氣若虹，中天北下至地，夜見五日乃滅。占曰：「大兵起。」明年，王彌起青徐，汲桑亂河北，毒流天下。

懷帝永嘉三年十一月乙亥，〔三〕有白氣如帶，出南北方各二，起地至天，貫參伐中。占曰：「天下大兵起。」四年三月，司馬越收繆胤等。又，三方雲擾，攻戰不休。五年三月，司馬越死於甯平城，石勒攻破其衆，死者十餘萬人。六月，京都焚滅，帝如虜庭。

愍帝建興元年十月己巳夜，有赤氣曜於西北。荆州刺史陶侃討杜弢之黨於石城，戰敗。

校勘記

〔一〕青龍二年　原作「三年」，宋志一作「二年」。據下文「是時諸葛亮據渭南」，則爲二年無疑。今據宋志一改。

〔二〕乙酉帝崩　是月庚寅朔，無乙酉。武、惠紀並作「己酉」。

〔三〕七月帝崩于寇庭　拾補：「七月」當作「七年」。

〔四〕喬球　斠校：宋志「喬球」作「高球」。

〔五〕三月丙戌　「三月」原作「二月」，宋志二作「三月」。二月己亥朔，無丙戌，三月己巳朔，丙戌十八日。今據宋志二改。

〔六〕正月辛亥　是月甲子朔，無辛亥。宋志二作「辛卯」，二十八日。

〔七〕金火尤甚　「火」，各本作「水」，宋本作「火」，今從宋本。

〔八〕四年七月丙申太白犯左執法至石季龍僭號稱皇帝尋死　周校：右數行舛亂重複，幾不可讀。此處「七月丙申」「甲寅」「丁巳」「乙丑」「十月甲辰」「十一月戊戌」六條宜删併入「四年四月」文內，並校正其次第。

〔九〕二月辛卯　「二月」上原有「十」字。勞校：宋志無「十」字，下有六月，知宋志是也。按：十二月無辛卯，而二月辛卯爲初六，下甲午爲初九，日序亦合，因據删。

〔一〇〕六月癸亥至當之　拾補：此十六字因下文而衍，但改「癸酉」爲「癸亥」耳。宋志無。按：六月丙寅朔，無癸亥，有癸酉，盧說是。

〔一一〕月奄氐角　宋志三「氐」作「左」，可從。

〔一二〕張道破合鄉　劉牢之傳「張道」作「張遇」，「合鄉」作「金鄉」。下同。

〔一三〕伐慕容寶於滑臺　勞校：「寶」當作「德」。

〔一四〕六月洛陽沒于寇　帝紀、宋志三「六月」作「十月」，是。

〔一五〕元年冬　各本「元年」上有「升平」二字，乃駮文，今據宋志四删。

〔一六〕九月甲子　斠注：「甲子」，宋志作「戊子」。按：九月己卯朔，無甲子。戊子爲十日。

〔一七〕乙卯　勞校：六月癸亥朔，無乙卯，當從宋志作「己卯」。

〔一八〕災在次相　宋志三「災」上有「占曰」二字。　商榷、拾補皆謂此脫「占曰」。

〔一九〕災在豫州　「災」上疑脫「占曰」二字。

〔二〇〕劉蕃　安紀作「劉藩」。

〔二一〕十一月丙子　勞校：十一月甲辰朔，無丙子，當依宋志作「丙午」。

〔二二〕九月誅劉蕃謝混　「月」原作「年」，今據安紀、宋志三改。

〔二三〕十月裕討司馬休之　「月」，宋本、毛本、殿本俱作「年」，局本以下文「十年正月」，改作「月」。實則劉裕討休之在十一年三月，休之奔姚泓在十一年五月，無論作「十年」或「十月」皆不合。

〔二四〕三月癸巳　三月丙申朔，無癸巳，當依宋志三作「癸丑」。

〔二五〕二月庚午　「二月」原作「三月」，今依宋志三改作「二月」。　三月無庚午，二月庚午爲十五日。

〔二六〕是年六月帝遜位于宋　「是年」，宋志三作「二年」，當從之。

〔二七〕長五寸　斠注：「五寸」宋志作「五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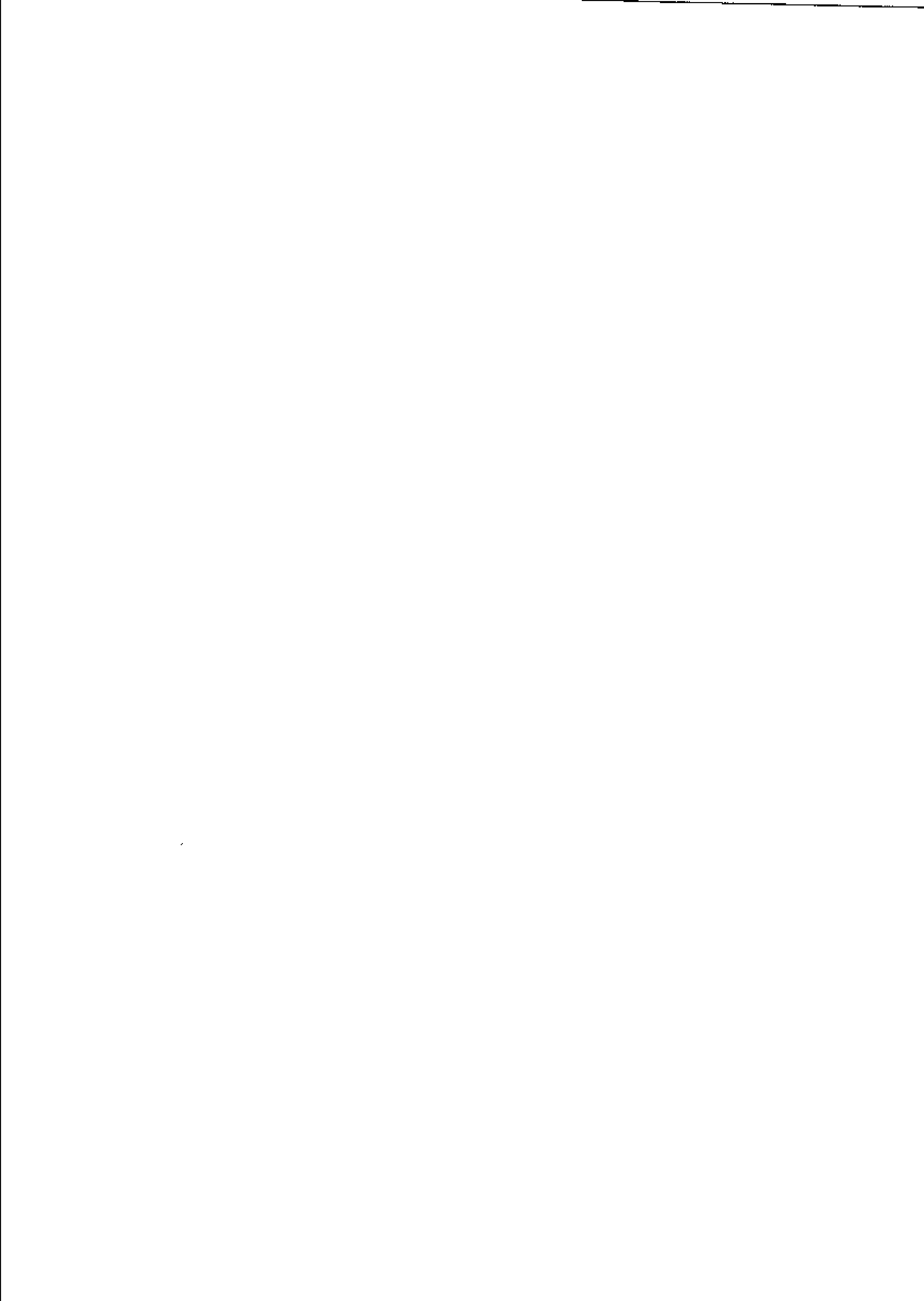
〔二八〕正月丁巳　「正月」當從孝武紀作「二月」。　丁巳爲二月五日，正月無丁巳。

〔二九〕二年　斠注：上云泰始四年，此處「二年」上應有「後」字。

〔三〇〕九月辛卯　「辛卯」，懷紀作「辛亥」。　九月戊申朔，無辛卯，有辛亥。

〔三一〕鎮鄭西　周校：「西」字衍文。懷紀無「西」字。

〔三二〕十一月乙亥　「十一月」，各本均作「十二月」，今從殿本作「十一月」。十二月乙未朔，無乙亥。乙亥爲十一月十一日。



宋書天文志一　原卷二十三

言天者有三家，一曰宣夜，二曰蓋天，三曰渾天，而天之正體，經無前說，馬書、班志，又闕其文。漢靈帝議郎蔡邕於朔方上書曰：「論天體者三家，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惟渾天僅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圓體，而具天地之形，以正黃道，占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百世不易之道也。官有其器而無本書，〔一〕前志亦闕而不論，本欲寢伏儀下，思惟微意，按度成數，以著篇章。罪惡無狀，投畀有北，灰滅雨絕，勢路無由。宜問羣臣，下及巖穴，知渾天之意者，使述其義。」時閹官用事，邕議不行。

漢末吳人陸績善天文，始推渾天意。王蕃者，廬江人，吳時爲中常侍，善數術，傳劉洪乾象曆。依乾象法而制渾儀，立論考度曰：

前儒舊說，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之裹黃也。周旋無端，其形渾渾然，故曰渾天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露地上，半在地下。其二端謂之南極、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亦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

百八十二度半强。繞北極徑七十二度，常見不隱，謂之上規；繞南極七十二度，常隱不見，謂之下規。赤道帶天之紘，去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强。

黃道，日之所行也。半在赤道外，半在赤道內，與赤道東交於角五少弱，西交於奎十四少强。其出赤道外極遠者，去赤道二十四度，斗二十一度是也。其入赤道內極遠者，亦二十四度，井二十五度是也。

日南至在斗二十一度，去極百一十五度少强是也。日最南，去極最遠，故景最長。黃道斗二十一度，出辰入申，故日亦出辰入申。日晝行地上百四十六度强，故日短；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夜長。自南至之後，日去極稍近，故景稍短。日晝行地上度稍多，故日稍長；夜行地下度稍少，故夜稍短。日所在度稍北，故日稍北，以至於夏至，日在井二十五度，去極六十七度少强，是日最北，去極最近，景最短。黃道井二十五度，出寅入戌，故日亦出寅入戌。日晝行地上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日長；夜行地下百四十六度强，故夜短。自夏至之後，日去極稍遠，故景稍長。日晝行地上度稍少，故日稍短；夜行地下度稍多，故夜稍長。日所在度稍南，故日出入稍南，以至於南至而復初焉。斗二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覺四十八度。

春分日，在奎十四少强，秋分日，在角五少弱，此黃赤二道之交中也。去極俱九十

一度少强，南北處斗二十一井二十五之中，故景居二至長短之中。奎十四，角五，出卯入酉，故日亦出卯入酉。日晝行地上，夜行地下，俱百八十二度半强。〔三〕故日見之漏五十刻，不見之漏五十刻，謂之晝夜同。夫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爲分，人之晝夜，以昏明爲限。日未出二刻半而明，日已入二刻半而昏，故損夜五刻以益晝，是以春秋分之漏晝五十五刻。

三光之行，不必有常，術家以算求之，各有同異，故諸家曆法參差不齊。洛書甄耀度、春秋考異郵皆云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一度爲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七十一步二尺七寸四分四百八十七分分之三百六十二。陸績云：「天東西南北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言周三徑一也。考之徑一不盈周三，率周百四十二而徑四十五，則天徑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一里一百二十二步三尺二寸一分七十一分分之九。〔四〕

周禮：「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衆說「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也。」鄭玄云：「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也。」以此推之，日當去其下地八萬里矣。日邪射陽城，則天徑之半也。天體圓如彈丸，地處天之半，而陽城爲中，則日春秋冬夏，昏明晝夜，去陽城皆等，無盈縮矣。故知從日邪射陽城爲天徑之半也。

以句股法言之，傍萬五千里，句也，立八萬里，股也，從日邪射陽城，弦也。以句股求弦法入之，得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步五尺三寸六分，天徑之半，而地上去天之數也。倍之，得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里六十一步四尺七寸二分，天徑之數也。以周天率乘之，徑率約之，得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七里六十八步一尺八寸二分，〔四〕周天之數也。減甄耀度、考異郵五十五萬七千三百一十二里有奇。一度凡千四百六里百二十四步六寸四分十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分分之萬九千三十九，減舊度千五百二十五里二百五十六步三尺三寸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分分之十六萬七百三十分。

黃赤二道，相與交錯，其間相去二十四度。以兩儀推之，二道俱三百六十五度有奇，是以知天體圓如彈丸。而陸績造渾象，其形如鳥卵，然則黃道應長於赤道矣。績云天東西南北徑三十五萬七千里，然則績亦以天形正圓也。而渾象爲鳥卵，則爲自相違背。

古舊渾象以二分爲一度，凡周七尺三寸半分。張衡更制，以四分爲一度，凡周一丈四尺六寸。蕃以古制局小，星辰稠概，衡器傷大，難可轉移，更制渾象，以三分爲一度，凡周天一丈九寸五分四分分之三也。

御史中丞何承天論渾象體曰：「詳尋前說，因觀渾儀，研求其意，有以悟天形正圓，而水

罔其下。言四方者，東曰暘谷，〔五〕日之所出，西至濛汜，日之所入。莊子又云：『北溟之魚，化而爲鳥，將徙於南溟。』斯亦古之遺記，四方皆水證也。四方皆水，謂之四海。凡五行相生，水生於金，〔六〕是故百川發源，皆自山出，由高趣下，歸注於海。〔七〕日爲陽精，光耀炎熾，一夜入水，所經燋竭，百川歸注，足於補復，故旱不爲減，浸不爲益。徑天之數，蕃說近之。」

太中大夫徐爰曰：「渾儀之制，未詳厥始。王蕃言『虞書稱「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則今渾天儀日月五星是也。鄭玄說「動運爲機，持正爲衡，皆以玉爲之。視其行度，觀受禪是非也」。渾儀，羲和氏之舊器，歷代相傳，謂之機衡，其所由來，有原統矣。而斯器設在候臺，史官禁密，學者寡得聞見，穿鑿之徒，不解機衡之意，見有七政之言，因以爲北斗七星，構造虛文，託之讖緯，史遷、班固，猶尚惑之。鄭玄有贍雅高遠之才，沈靜精妙之思，超然獨見，改正其說，聖人復出，不易斯言矣』。蕃之所云如此。夫候審七曜，當以運行爲體，設器擬象，焉得定其盈縮，推斯而言，未爲通論。設使唐、虞之世，已有渾儀，涉歷三代，以爲定准，後世聿遵，孰敢非革。而三天之儀，紛然莫辯，至揚雄方難蓋通渾。張衡爲太史令，乃鑄銅制範，衡傳云：『其作渾天儀，考步陰陽，最爲詳密。』故知自衡以前，未有斯儀矣。蕃又云：『渾天遭秦之亂，師徒喪絕，而失其文，惟渾天儀尚在候臺。』案既非舜之璇玉，又不載今

儀所造，以緯書爲穿鑿，鄭玄爲博實，偏信無據，未可承用。夫琁玉，貴美之名，機衡，詳細之目，所以先儒以爲北斗七星，天綱運轉，聖人仰觀俯察，以審時變焉。」

史臣案：設器象，定其恒度，合之則吉，失之則凶，以之占察，有何不可。渾文廢絕，故有宣、蓋之論，其術並疎，故後人莫述。揚雄法言云：「或人問渾天於雄。雄曰：『落下閎營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幾乎莫之違也。』」若問天形定體，渾儀疎密，則雄應以渾義答之，而舉此三人以對者，則知此三人制造渾儀，以圖晷緯。問者蓋渾儀之疎密，非問渾儀之淺深也。以此而推，則西漢長安已有其器矣。將由喪亂亡失，故衡復鑄之乎？王蕃又記古渾儀尺度幷張衡改制之文，則知斯器非衡始造明矣。衡所造渾儀，傳至魏、晉，中華覆敗，沈沒戎虜，績、蕃舊器，亦不復存。晉安帝義熙十四年，高祖平長安，得衡舊器，儀狀雖舉，不綴經星七曜。

文帝元嘉十三年，詔太史令錢樂之更鑄渾儀，徑六尺八分少，周一丈八尺二寸六分少，地在天內，立黃赤二道，南北二極規二十八宿，北斗極星，五分爲一度，置日月五星於黃道之上，置立漏刻，以水轉儀，昏明中星，與天相應。十七年，又作小渾天，徑二尺二寸，周六尺六寸，以分爲一度，安二十八宿中外宮，以白黑珠及黃三色爲三家星，〔八〕日月五星，悉居黃道。

蓋天之術，云出周公旦訪之殷商，蓋假託之說也。其書號曰周髀。髀者表也。周天之數也。其術云：「天如覆蓋，地如覆盆，地中高而四隤，日月隨天轉運，隱地之高，以爲晝夜也。天地相去凡八萬里，天地之中，高於外衡六萬里，地上之高，高於天之外衡二萬里也。」或問蓋天於揚雄。揚雄曰：「蓋哉！蓋哉！」難其八事。鄭玄又難其二事。爲蓋天之學者，不能通也。劉向五紀說，夏曆以爲列宿日月皆西移，列宿疾而日次之，月最遲。故日與列宿昏俱入西方，後九十一日，是宿在北方；又九十一日，是宿在東方；九十一日，在南方。此明日行遲於列宿也。月生三日，日入而月見西方；至十五日，日入而月見東方；將晦，日未出，乃見東方。以此明月行之遲於日，而皆西行也。向難之以鴻範傳曰：「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朓，疾也。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側匿，遲不敢進也。星辰西行，史官謂之逆行。」此三說，夏曆皆違之，迹其意，好異者之所作也。

晉成帝咸康中，會稽虞喜造安天論，以爲「天高窮於無窮，地深測於不測。地有居靜之體，天有常安之形。論其大體，當相覆冒，方則俱方，圓則俱圓，無方圓不同之義也」。〔九〕喜族祖河間太守聳又立穹天論云：〔一〇〕「天形穹隆，當如雞子幕，其際周接四海之表，浮乎元氣之上。」而吳太常姚信造昕天論曰：「嘗覽漢書云：冬至日在牽牛，去極遠；夏至日在東井，去極近。欲以推日之長短，信以太極處二十八宿之中央，雖有遠近，不能相倍。」今昕天之說，

以爲「冬至極低，而天運近南，故日去人遠，而斗去人近，北天氣至，故冰寒也。夏至極起，而天運近北，而斗去人遠，〔二〕日去人近，南天氣至，故炎熱也。極之立時，日行地中淺，故夜短，天去地高，故晝長也。極之低時，日行地中深，故夜長，天去地下淺，故晝短也。然則天行寒依於渾，夏依於蓋也」。按此說應作「軒昂」之「軒」，而作「昕」，所未詳也。凡三說皆好異之談，失之遠矣。

凡天文經星，常宿中外宮，前史已詳。今惟記魏文帝黃初以來星變爲天文志，以續司馬彪云。

魏文帝黃初三年九月甲辰，客星見太微左掖門內。占曰：「客星出太微，國有兵喪。」十月，孫權叛命，帝自南征，前驅臨江，破其將呂範等。是後果有征役。七年五月，文帝崩。

黃初四年三月癸卯，〔三〕月犯心大星。十二月丙子，月又犯心大星。占曰：「心爲天王，王者惡之。」七年五月，文帝崩。

黃初四年六月甲申，太白晝見。五年十一月辛卯，〔四〕太白又晝見。案劉向五紀論曰：「太白少陰，弱，不得專行，故以巳未爲界，不得經天而行。經天則晝見，其占爲兵，爲喪，爲不臣，爲更王。强國弱，小國强。」是時孫權受魏爵號，而稱兵距守。七年五月，文帝崩。八

月，吳遂圍江夏，寇襄陽，魏江夏太守文聘固守得全。大將軍司馬懿救襄陽，斬吳將張霸。大赦天下。

黃初四年十一月，月暈北斗。占曰：「有大喪，赦天下。」七年五月，文帝崩，明帝即位，大赦天下。

黃初五年十月，歲星入太微，逆行積百三十九日乃出。占曰：「五星入太微，從右入三十日以上，人主有大憂。」一曰：「有赦至。」七年五月，文帝崩，明帝即位，大赦天下。

黃初六年五月十六日壬戌，熒惑入太微，至二十六日壬申，與歲星相及，俱犯右執法，至二十七日癸酉，乃出。占曰：「從右入三十日以上，人主有大憂。」又「日月五星犯左右執法，大臣有憂」。一曰：「執法者誅。金火尤甚。」十一月，皇子東武陽王鑒薨。七年正月，驃騎將軍曹洪免爲庶人。四月，征南大將軍夏侯尚薨。五月，文帝崩。蜀記稱：「明帝問黃權曰：『天下鼎立，何地爲正？』對曰：『當驗天文。往熒惑守心，而文皇帝崩，吳、蜀無事，此其徵也。』」案三國史並無熒惑守心之文，宜是入太微。

黃初六年十月乙未，有星孛于少微，歷軒轅。案占，孛、彗異狀，其殃一也。爲兵喪除舊布新之象，餘災不盡，爲旱凶飢暴疾。長大見久災深；短小見速災淺。是時帝軍廣陵，辛丑，親御甲冑，跨馬觀兵。明年五月，文帝崩。

魏明帝太和四年十一月壬戌，〔一四〕太白犯歲星。占曰：「太白犯五星，有大兵。」犯列宿，

爲小兵。」五年三月，諸葛亮以大衆寇天水，遣大將軍司馬懿距退之。〔一五〕

太和五年五月，〔一六〕熒惑犯房。占曰：「房四星，股肱臣將相位也。月五星犯守之，將相有憂。」七月，車騎將軍張郃追諸葛亮，爲其所害。十二月，太尉華歆薨。

太和五年十一月乙酉，月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憂。」十二月甲辰，月犯鎮星。〔一七〕占曰：「女主當之。」六年三月乙亥，月又犯軒轅大星。青龍二年十一月乙丑，月又犯鎮星。三年正月，太后郭氏崩。

太和六年十一月丙寅，太白晝見南斗，遂歷八十餘日恒見。占曰：「吳有兵。」明年，孫權遣張彌等將兵萬人，錫授公孫淵爲燕王。淵斬彌等，虜其衆。

太和六年十一月丙寅，有星孛于翼，近太微上將星。占曰：「爲兵喪。」甘氏曰：「孛彗所當之國，是受其殃。」翼又楚分，孫權封略也。明年，權有遼東之敗。權又自向合肥新城，遣全琮征六安，皆不克而還。〔一八〕又明年，諸葛亮入秦川，據渭南，司馬懿距之。孫權遣陸議、諸葛瑾等屯江夏口，孫韶、張承等向廣陵淮陽，權以大衆圍新城以應亮。於是帝自東征，權及諸將乃退。太和六年十二月，陳王植薨。青龍元年夏，北海王蕤薨。三年正月，太后郭氏崩。

明帝青龍二年二月乙未，太白犯熒惑。占曰：「大兵起，有大戰。」是年四月，諸葛亮據

渭南，吳亦起兵應之，魏東西奔命。九月，亮卒，軍退，將帥分爭，爲魏所破。案占，太白所犯在南，南國敗，在北，北國敗，此宜在熒惑南也。

青龍二年三月辛卯，月犯輿鬼。輿鬼主斬殺。占曰：「民多病，國有憂，又有大臣憂。」是年夏，大疫，冬，又大病，至三年春乃止。正月，太后郭氏崩。四年五月，司徒董昭薨。

青龍二年五月丁亥，太白晝見，積三十餘日。以晷度推之，非秦、魏，則楚也。是時諸葛亮據渭南，司馬懿與相持。孫權寇合肥，又遣陸議、孫韶等入淮、沔，帝親東征。蜀本秦地，則爲秦，晉及楚兵悉起應占。

青龍二年七月己巳，月犯楗閉。占曰：「天子崩，又爲火災。」三年七月，崇華殿災。景初三年正月，明帝崩。

青龍二年十月戊寅，月犯太白。占曰：「人君死，又爲兵。」景初元年七月，公孫淵叛。二年正月，遣司馬懿討之。三年正月，明帝崩。

蜀後主建興十二年，諸葛亮帥大衆伐魏，屯于渭南，有長星赤而芒角，自東北，西南流投亮營，三投再還，往大還小。占曰：「兩軍相當，有大流星來走軍上及墜軍中者，皆破敗之徵也。」九月，亮卒于軍，焚營而退。羣帥交惡，多相誅殘。

魏明帝青龍三年六月丁未，鎮星犯井鉞。四年閏四月乙巳，復犯。戊戌，太白又犯。占

曰：「凡月五星犯井鉞，悉爲兵起。」一曰：「斧鉞用，大臣誅。」景初元年，公孫淵叛，司馬懿討滅之。

青龍三年七月己丑，鎭星犯東井。四年三月癸卯，在參，又還犯之。占曰：「塡星入井，大人憂。行近距爲行陰，其占大水，五穀不成。」景初元年夏，大水，傷五穀。九月，皇后毛氏崩。三年正月，明帝崩。

青龍三年十月壬申，太白晝見在尾，歷二百餘日恒見。占曰：「尾爲燕，燕臣强，有兵。」青龍四年三月己巳，太白與月俱加丙，晝見。月犯太白。景初元年七月辛卯，太白又晝見，積二百八十餘日。占悉同上。是時公孫淵自立爲燕王，署置百官，發兵距守，遣司馬懿討滅之。

青龍三年十二月戊辰，月犯鉤鈐。占曰：「王者憂。」景初三年正月，明帝崩。

青龍四年五月壬寅，太白犯畢左股第一星。占曰：「畢爲邊兵，又主刑罰。」九月，涼州塞外胡阿畢師侵犯諸國，西域校尉張就討之，斬首捕虜萬許人。

青龍四年七月甲寅，太白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憂。」景初元年，皇后毛氏崩。

青龍四年十月甲申，有星孛于大辰，長三尺。乙酉，又孛于東方。十一月己亥，彗星見，犯宦者天紀星。占曰：「大辰爲天王，天下有喪。」劉向五紀論曰：「春秋星孛于東方，不言宿

者，不加宿也。」宦者在天市爲中外有兵，天紀爲地震。孛彗主兵喪。景初元年六月，地震。九月，吳將朱然圍江夏，荆州刺史胡質擊走之。皇后毛氏崩。二年正月，討公孫淵。三年正月，明帝崩。

魏明帝景初元年二月乙酉，月犯房第二星。占曰：「將相有憂。」七月，司徒陳矯薨。二年四月，司徒韓暨薨。

景初元年十月丁未，月犯熒惑。占曰：「貴人死。」二年四月，司徒韓暨薨。八月，公孫淵滅。

景初二年二月癸丑，月犯心距星，又犯中央大星。五月己亥，又犯心距星及中央大星。閏月癸丑，月又犯心、中央大星。按占，「大星爲天王，前爲太子，後爲皇子。犯大星，王者惡之。犯前星，太子有憂。犯後星，庶子有憂」。三年正月，帝崩，太子立，卒見廢爲齊王。正始四年，秦王詢薨。

景初二年八月彗星見張，長三尺，逆西行，四十一日滅。占曰：「爲兵喪。張，周分野，洛邑惡之。」其十月，斬公孫淵。明年正月，明帝崩。

景初二年十月甲午，月犯箕。占曰：「將軍死。」正始元年四月，車騎將軍黃權薨。

景初二年，司馬懿圍公孫淵於襄平。八月丙寅夜，有大流星長數十丈，色白有芒鬣，從

首山北流墜襄平城東南。占曰：「圍城而有流星來走城上及墜城中者破。」又曰：「星墜，當其下有戰場。」又曰：「凡星所墜，國易姓。」九月，淵突圍，走至星墜所被斬，屠城阬其衆。

景初二年十月癸巳，客星見危，逆行在離宮北，騰蛇南。甲辰，犯宗星。己酉滅。占曰：「客星所出有兵喪。虛危爲宗廟，又爲墳墓。客星近離宮，則宮中將有大喪，就先君於宗廟，皆王者崩殞之象也。」三年正月，明帝崩。正始二年五月，吳將朱然圍樊城，司馬懿率衆距卻之。

魏齊王正始元年四月戊午，月犯昴東頭第一星。其年十月庚寅，月又犯昴北頭第四星。占曰：「犯昴，胡不安。」二年六月，鮮卑阿妙兒等寇西方，燉煌太守王延斬之，并二千餘級。三年，又斬鮮卑大帥及千餘級。

正始元年十月乙酉，彗星見西方，在尾，長三丈，拂牽牛，犯太白。十一月甲子，進犯羽林。占曰：「尾爲燕，又爲吳，牛亦吳、越之分。太白爲上將，羽林中軍兵。吳、越有兵喪，中軍兵動。」二年五月，吳將全琮寇芍陂，朱然圍樊城，諸葛瑾入沮中。吳太子登卒。六月，司馬懿討諸葛恪於皖，恪焚積聚，棄城走。三年，太尉滿寵薨。

正始二年九月癸酉，月犯輿鬼西北星。西北星主金。三年二月丁未，又犯西南星。西南星主布帛。占曰：「有錢令。」一曰：「大臣憂。」三年三月，太尉滿寵薨。四年正月，帝加元

服，賜羣臣錢各有差。

正始四年十月、十一月，月再犯井鉞。是月，司馬懿討諸葛恪，恪棄城走。五年三月，曹爽征蜀。

正始五年十一月癸巳，鎭星犯亢距星。占曰：「諸侯有失國者。」嘉平元年，曹爽兄弟誅。

正始六年八月戊午，彗星見七星，長二尺，色白，進至張，積二十三日滅。七年十一月癸亥，又見軫，長一尺，積百五十六日滅。九年三月，又見昴，長六尺，色青白，芒西南指。七月，又見翼，長二尺，進至軫，積四十二日滅。按占，「七星、張，周分野，翼、軫爲楚，昴爲趙、魏，彗所以除舊布新，主兵喪也」。嘉平元年，司馬懿誅曹爽兄弟及其黨與，皆夷族，京師嚴兵，實始翦魏。三年，誅楚王彪，又襲王淩於淮南。淮南，東楚也。幽魏諸王于鄴。

正始七年七月丁丑，月犯左角。占曰：「天下有兵，將軍死。」九年正月辛亥，月犯亢南星。占曰：「兵起。」一曰：「將軍死。」七月乙亥，熒惑犯畢距星。占曰：「有邊兵。」一曰：「刑罰用。」嘉平元年，曹爽等誅。三年，王淩等又誅。

正始九年七月癸丑，鎭星犯楗閉。占曰：「王者不宜出宮下殿。」明年，車駕謁陵，司馬懿奏誅曹爽等，天子野宿，於是失勢。

魏齊王嘉平元年六月壬戌，太白犯東井距星。二年三月己未，又犯。占曰：「國失政，大臣爲亂。」四月辛巳，太白犯輿鬼。占曰：「大臣誅。」一曰：「兵起。」三年五月，〔一九〕王淩與楚王彪有謀，皆伏誅。人主遂卑。

吳主孫權赤烏十三年五月，日北至，熒惑逆行入南斗。七月，犯魁第二星而東。漢晉春秋云逆行。按占，熒惑入南斗，三月，吳王死。一曰：「熒惑逆行，其地有死君。」太元二年權薨，是其應也。故國志書於吳而不書於魏也。是時王淩謀立楚王彪，謂斗中有星，當有暴貴者，以問知星人浩詳。詳疑有故，欲說其意，不言吳有死喪，而言淮南楚分，吳、楚同占，當有王者興，故淩計遂定。

魏齊王嘉平二年十月丙申，月犯輿鬼。占曰：「國有憂。」一曰：「大臣憂。」三年四月戊寅，月犯東井。占曰：「將軍死。」一曰：「國有憂。」五月，王淩、楚王彪等誅。七月，皇后甄氏崩。

嘉平三年五月甲寅，月犯亢距星。〔二〇〕占曰：「將軍死。」一曰：「爲兵。」是月，王淩誅。四年三月，吳將朱然、朱異爲寇，鎭東將軍諸葛誕破走之。

嘉平三年七月己巳，月犯輿鬼。九月乙巳，又犯。四年十一月丁未，又犯鬼積尸。五年七月丙午，月又犯鬼西北星。占曰：「國有憂。」正元元年，李豐等誅，皇后張氏廢。九月，

帝廢爲齊王。

齊王嘉平三年十月癸未，熒惑犯亢南星。占曰：「大臣有亂。」正元元年二月，李豐等謀亂誅。

嘉平三年十一月癸未，有星孛于營室，西行積九十日滅。占曰：「有兵喪。室爲後宮，後宮且有亂。」四年二月丁酉，彗星見西方，在胃，長五六丈，色白，芒南指貫參，積二十日滅。五年十一月，彗星又見軫，長五丈，在太微左執法西，東南指，積百九十日滅。按占，「胃，兗州之分，參白虎主兵，太微天子廷，執法爲執政，孛彗爲兵，除舊布新之象。」正元元年二月，李豐、豐弟兗州刺史翼、后父光祿大夫張緝等謀亂，皆誅，皇后亦廢。九月，帝廢爲齊王，高貴鄉公代立。

嘉平五年六月庚辰，月犯箕。占曰：「將軍死。」正元元年正月，鎮東將軍毌丘儉反，兵敗死。

嘉平五年六月戊午，太白犯角。占曰：「羣臣謀不成。」正元元年，李豐等謀泄，悉誅。

嘉平五年七月，月犯井鉞。正元元年二月，李豐等誅。蜀將姜維攻隴西，車騎將軍郭淮討破之。

嘉平五年十一月癸酉，月犯東井距星。占曰：「將軍死。」至六年正月，鎮東將軍豫州刺

史毌丘儉、前將軍揚州刺史文欽反，被誅。

魏高貴鄉公正元元年十一月，有白氣出斗側，廣數丈，長竟天。王肅曰：「蚩尤之旗也。東南其有亂乎！」二年正月，毌丘儉等據淮南以叛，大將軍司馬師討平之。案占，「蚩尤旗見，王者征伐四方。」自後又征淮南，西平巴蜀。是歲，吳主孫亮五鳳元年，斗牛，吳、越分。案占，「有兵喪，除舊布新之象也。」太平三年，孫綝盛兵圍宮，廢亮爲會稽王，孫休代立，是其應也。故國志又書於吳。由是淮南江東同揚州地，故于時變見吳、楚之分。則魏之淮南，多與吳同災，是以毌丘儉以孛爲己應，遂起兵而敗，又其應也。後三年，即魏甘露二年，諸葛誕又反淮南，吳遣朱異救之。及城陷，誕衆吳兵死沒各數萬人，猶前長星之應也。

高貴鄉公正元二年二月戊午，熒惑犯東井北轅西頭第一星。占曰：「羣臣有家坐罪者。」甘露元年，諸葛誕族滅。

吳孫亮太平元年九月壬辰，太白犯南斗，吳志所書也。占曰：「太白犯斗，國有兵，大臣有反者。」其明年，諸葛誕反。又明年，孫綝廢亮，吳、魏並有兵事也。

魏高貴鄉公甘露元年七月乙卯，熒惑犯井鉞。壬戌，月又犯鉞星。二年八月壬子，歲星犯井鉞。九月庚寅，歲星又逆行乘鉞星。三年，諸葛誕夷滅。

甘露元年八月辛亥，月犯箕。占曰：「將軍死。」九月丁巳，月犯東井。占曰：「將軍死。」

二年，諸葛誕誅。

甘露二年六月己酉，月犯心中央大星。景元元年五月，高貴鄉公敗。

甘露二年十月丙寅，太白犯亢距星。占曰：「廷臣爲亂，人君憂。」景元元年，有成濟之變。

甘露二年十一月，彗星見角，色白。占曰：「彗見兩角間，色白者，軍起不戰，邦有大喪。」景元元年，高貴鄉公帥左右兵襲晉文王，未交戰，爲成濟所害。

甘露三年三月庚子，太白犯東井。占曰：「國失政，大臣爲亂。」是夜，歲星又犯東井。占曰：「兵起。」至景元元年，高貴鄉公敗。

甘露三年八月壬辰，歲星犯輿鬼質星。占曰：「斧質用，大臣誅。」甘露四年四月甲申，歲星又犯輿鬼東南星。占曰：「鬼東南星主兵。木入鬼，大臣誅。」景元元年，高貴鄉公敗，殺尚書王經。

甘露四年十月丁丑，客星見太微中，轉東南行，〔三〕歷軫宿，積七日滅。占曰：「客星出太微，有兵喪。」景元元年，高貴鄉公被害。

魏陳留王景元元年二月，月犯建星。案占，「月五星犯建星，大臣相譖」。是後鍾會、鄧艾破蜀，會譖艾，遂皆夷滅。

景元二年四月，熒惑入太微，犯右執法。占曰：「人主有大憂。」又曰：「大臣憂。」後四年，鄧艾、鍾會皆夷滅。五年，帝遜位。

景元三年十一月壬寅，彗星見亢，色白，長五寸，轉北行，積四十五日滅。占爲兵喪。一曰：「彗見亢，天子失德。」四年，鍾會、鄧艾伐蜀克之。會、艾反亂皆誅，魏遜天下。

景元四年六月，大流星二，並如斗，見西方，分流南北，光照隆隆有聲。案占，流星爲貴使，大者使大。是年，鍾、鄧克蜀，二星蓋二帥之象。二帥相背，又分流南北之應。鍾會既叛，三軍憤怒，隆隆有聲，兵將怒之徵也。

景元四年十月，歲星守房。占曰：「將相有憂。」一曰：「有大赦。」明年正月，太尉鄧艾、司徒鍾會並誅滅，特赦益土。咸熙二年秋，又大赦。

陳留王咸熙二年五月，彗星見王良，長丈餘，色白，東南指，積十二日滅。占曰：「王良，天子御駟，彗星掃之，禪代之表，除舊布新之象。白色爲喪。王良在東壁宿，又并州之分也。」八月，晉文王薨。十二月，帝遜位于晉。

晉武帝泰始四年正月丙戌，彗星見軫，青白色，西北行，又轉東行。〔三〕占曰：「爲兵喪。軫又楚分也。」三月，皇太后王氏崩。十月，吳將施績寇江夏，萬彧寇襄陽，後將軍田璋、荆州刺史胡烈等破却之。

泰始四年七月，星隕如雨，皆西流。占曰：「星隕爲民叛，西流，吳民歸晉之象也。」二年，吳夏口督孫秀率部曲二千餘人來降。

泰始五年九月，有星孛于紫宮，占如上。紫宮，天子內宮。十年，武元楊皇后崩。

泰始十年十二月，有星孛于軫。占曰：「天下兵起。軫又楚分也。」咸寧二年六月，星孛于氐。占曰：「天子失德易政。氐又兗州分。」七月，星孛大角。大角爲帝坐。八月，星孛太微，至翼、北斗、三台。占曰：「太微天子廷，大人惡之。」一曰：「有徙王。翼又楚分也。」「北斗主殺罰，三台爲三公」。三年，〔三〕星孛于胃。胃，徐州分。四月，星孛女御。女御爲後宮。五月，又孛于東方。七月，星孛紫宮。占曰：「天下易主。」五年三月，星孛于柳。占曰：「外臣陵主。柳又三河分也。大角、太微、紫宮、女御，並爲王者。」明年吳亡，是其應也。孛主兵喪，征吳之役，三河、徐、兗之兵悉出，交戰於吳、楚之地。吳丞相都督以下，梟戮十數，偏裨行陣之徒，馘斬萬計，皆其徵也。春秋星孛北方，則齊、魯、晉、鄭、陳、宋、莒之君，並受殺亂之禍。星孛東方，則楚滅陳，三家、田氏分篡齊、晉。漢文帝末，星孛西方，後吳、楚七國誅滅。案泰始末至太康初，災異數見，而晉氏隆盛，吳實滅，天變在吳可知矣。昔漢三年，星孛大角，項籍以亡，漢氏無事，此項氏主命故也。吳、晉之時，天下橫分，大角孛而吳亡，是與項氏同事。後學皆以咸寧災爲晉室，非也。

晉武帝咸寧四年四月，蚩尤旗見。案星傳，蚩尤旗類彗，而後曲象旗。漢武帝時見，長竟天。獻帝時又見，長十餘丈，皆長星也。魏高貴時則爲白氣。案校衆記，是歲無長星，宜又是異氣。後二年，傾三方伐吳，是其應。至武帝崩，天下兵又起，遂亡諸夏。

咸寧四年九月，太白當見不見。占曰：「是謂失舍，不有破軍，必有死王之墓。又有亡國。」是時羊祜表求伐吳，上許之。五年十一月，兵出，太白始夕見西方。太康元年三月，大破吳軍，孫晧面縛請死，吳國遂亡。

晉武帝太康二年八月，有星孛于張。占曰：「爲兵喪。」周分野，災在洛邑。十一月，星孛軒轅。占曰：「後宮當之。」四年三月戊申，星孛于西南。四年三月癸丑，齊王攸薨。四月戊寅，任城王陵薨。五月己亥，琅邪王伷薨。十一月戊午，新都王該薨。

太康八年三月，熒惑守心。占曰：「王者惡之。」太熙元年四月己酉，武帝崩。〔二四〕

太康八年九月，星孛于南斗，長數十丈，十餘日滅。占曰：「斗主爵祿，國有大憂。」一曰：「孛于斗，王者疾病，臣誅其父，天下易政，大亂兵起。」太熙元年四月，客星在紫宮。占曰：「爲兵喪。」太康末，武帝耽宴遊，多疾病。是月己酉，帝崩。永平元年，賈后誅楊駿及其黨與，皆夷三族。楊太后亦見殺。是年，又誅汝南王亮、太保衞瓘、楚王瑋，王室兵喪之應。

校勘記

〔一〕官有其器而無本書　各本並奪「其」字，據晉書天文志(以下簡稱晉志)補。

〔二〕俱百八十二度半强　各本皆無「二」字，今從局本。

〔三〕則天徑三十三萬九千四百一里一百二十二步三尺二寸一分七十一分分之九　各本並作「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一里一百二十二步二尺二寸一分七十一分分之十」，據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說改正。

〔四〕得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七里六十八步一尺八寸二分　「三千」各本並作「二千」，據晉志改。

〔五〕東曰暘谷　各本並脫「曰」字，據隋書天文志(以下簡稱隋志)補。

〔六〕凡五行相生水生於金　各本並脫「水生」兩字，據隋志補。

〔七〕歸注於海　各本並作「歸於注海」，據隋志改。

〔八〕以白黑珠及黃三色爲三家星　初學記二十七、御覽八百二引作「以白黑珠及青黃三色珠爲三家星」。

〔九〕無方圓不同之義也　「無方圓」三字，各本並脫。據晉志補。

〔一〇〕喜族祖河間太守聳又立穹天論云　「河間太守」，晉志、隋志皆作「河間相」。張森楷校勘記云，「作相是。三國志吳志虞翻傳注亦云聳入晉爲河間相」。

〔一一〕而斗去人遠　各本並脫「而」字，據晉志、隋志補。

〔一二〕黃初四年三月癸卯　「三月癸卯」各本並作「二月癸卯」。按是年二月庚申朔，無癸卯，三月己丑朔，十五日癸卯。今據三國志魏志文帝紀、晉志改。

〔一三〕五年十一月辛卯　「十一月辛卯」三國志魏志文帝紀、晉志作「十月乙卯」。按是年十月庚戌朔，初六日乙卯。十一月庚辰朔，十二日辛卯。未知孰是。

〔一四〕魏明帝太和四年十一月壬戌　「十一月壬戌」晉志作「七月壬戌」。按是年七月丁未朔，十六日壬戌。十一月乙亥朔，無壬戌。三國志魏志明帝紀，「十一月，太白犯歲星」，月而不日，魏志此前有八月辛巳、乙未，十月乙卯、庚申，此下有十二月辛未、丙寅，則晉志作七月，必有誤。疑宋志作十一月本不誤，而壬戌日干支則有誤。

〔一五〕遣大將軍司馬懿距退之　各本並脫「之」字，據永樂大典七八五七補。

〔一六〕太和五年五月　各本並奪「五月」之「五」字，據晉志補。

〔一七〕月犯鎮星　「鎮星」三國志魏志明帝紀同。晉志作「填星」。按鎮星填星實即一星。沈約修宋志，據各家之作，仍而不改，故或作填星，或作鎮星，前後參錯雜見。今並據百衲本，一仍其舊不改。

〔一八〕皆不克而還　「而還」三朝本作「不吾」，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作「下吳」，並誤。當是「而還」

二字之誤，今改正。

〔一九〕三年五月　「五月」三朝本原譌「一月」，涵芬樓影印時，據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改作「七月」。按三國志魏志齊王芳紀繫此事於五月，今據以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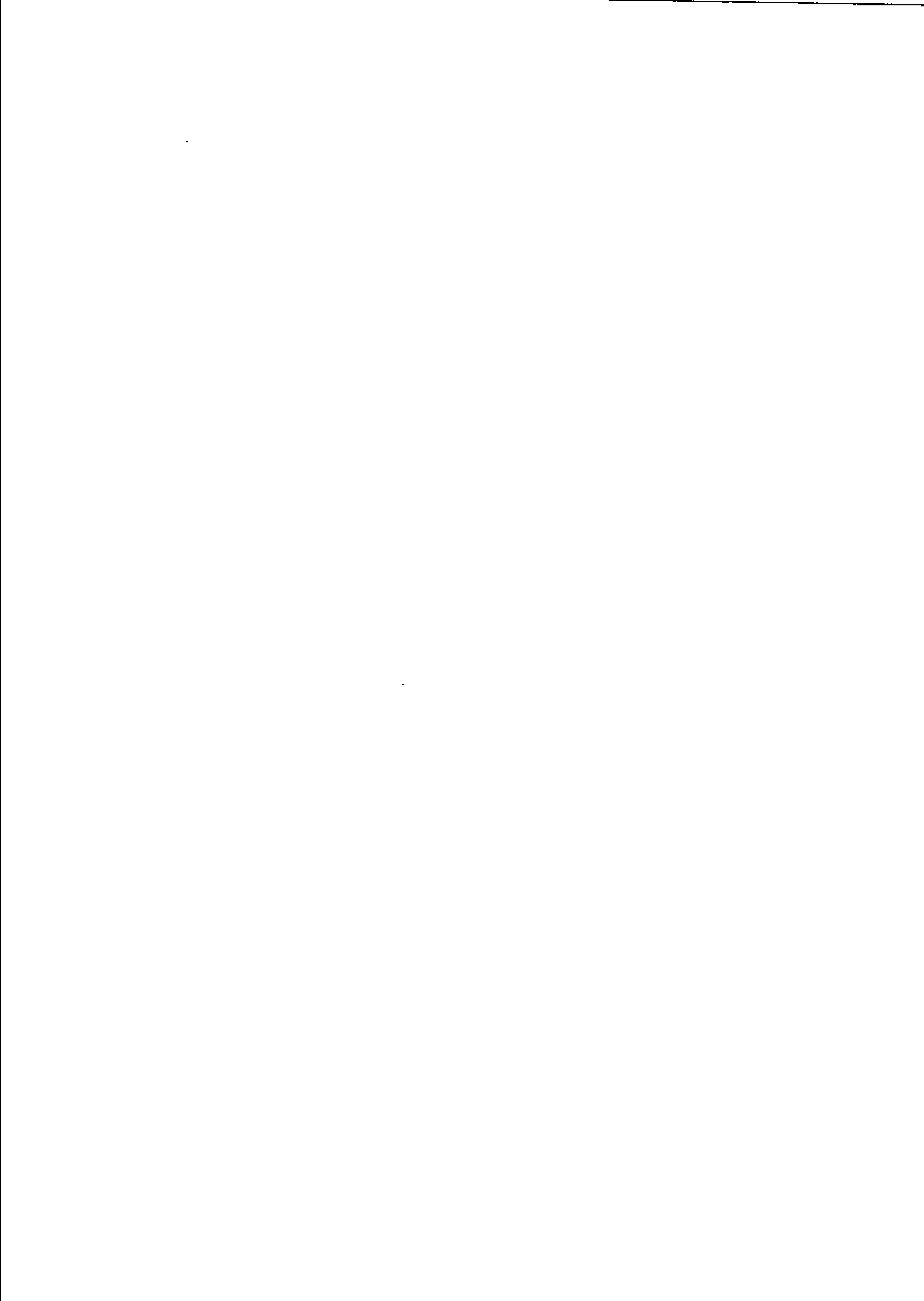
〔二〇〕月犯亢距星　各本並脫「亢」字，據晉志補。

〔二一〕轉東南行　「轉」，各本並作「輔」，據晉志改。

〔二二〕又轉東行　各本並脫「東」字，據晉志補。

〔二三〕三年　晉書武帝紀繫三年正月，晉志作「三年三月」。

〔二四〕太熙元年四月己酉武帝崩　「己酉」各本並作「乙酉」，據晉書武帝紀改。按是年四月庚寅朔，二十日己酉，無乙酉。下「是月己酉」，原亦作「是月乙酉」，今并改正。



宋書天文志二　原卷二十四

晉惠帝元康二年二月，天西北大裂。按劉向說：「天裂，陽不足；地動，陰有餘。」是時人主拱默，婦后專制。

元康三年四月，熒惑守太微六十日。占曰：「諸侯三公謀其上，必有斬臣。」一曰：「天子亡國。」是春，太白守畢，至是百餘日。占曰：「有急令之憂。」一曰：「相亡。」又爲邊境不安。」是年，鎮、歲、太白三星聚于畢昴。占曰：「爲兵喪。畢昴，趙地也。」後賈后陷殺太子，趙王廢后，又殺之，斬張華、裴頠，遂篡位，廢帝爲太上皇。天下從此遘亂連禍。

元康五年四月，有星孛于奎，至軒轅、太微，經三台、大陵。占曰：「奎爲魯，又爲庫兵，軒轅爲後宮，太微天子廷，三台爲三司，大陵有積屍死喪之事。」明年，武庫火，西羌反。後五年，司空張華遇禍，賈后廢死，魯公賈謐誅。又明年，趙王倫篡位。於是三王興兵討倫，士民戰死十餘萬人。

元康六年六月丙午夜，有枉矢自斗魁東南行。按占曰：「以亂伐亂。北斗主執殺，出斗魁，居中執殺者不直象也。」十月，〔一〕太白晝見。後趙王殺張、裴，廢賈后，以理太子之冤，

因自篡盜，以至屠滅。以亂代亂，兵喪臣強之應也。

元康九年二月，熒惑守心。占曰：「王者惡之。」八月，熒惑入羽林。占曰：「禁兵大起。」後二年，惠帝見廢爲太上皇，俄而三王起兵討倫，倫悉遣中軍兵，相距累月。

晉惠帝永康元年三月，妖星見南方，中台星坼，太白晝見。占曰：「妖星出，天下大兵將起。台星失常，三公憂。太白晝見爲不臣。」是月，賈后殺太子，趙王倫尋廢殺后及司空張華，又廢帝自立。於是三王並起，迭總大權。

永康元年五月，熒惑入南斗。占曰：「宰相死，兵大起。斗又吳分也。」是時趙王倫爲相，明年篡位，三王興師誅之。太安二年，石冰破揚州。

永康元年八月，熒惑入箕。占曰：「人主失位，兵起。」十二月，彗出牽牛之西，指天市。占曰：「牛者七政始，彗出之，改元易號之象也。」天市一名天府，一名天子旗，帝座在其中。明年，趙王篡位，改元，尋爲大兵所滅。

永康二年二月，太白出西方，逆行入東井。占曰：「國失政，臣爲亂。」四月，彗星見齊分。占曰：「齊有兵喪。」是時齊王冏起兵討趙王倫。倫滅，冏擁兵不朝，專權淫奢，明年誅死。

晉惠帝永寧元年，自正月至于閏月，五星互經天。星傳曰：「日陽，君道也。星陰，臣道

也。日出則星亡，臣不得專也。晝而星見午上者爲經天，其占爲不臣，爲更王。今五星悉經天，天變所未有也。」石氏說曰：「辰星晝見，其國不亡，則大亂。」是後台鼎方伯，互秉大權，二帝流亡，遂至六夷强，迭據華夏，亦載籍所未有也。

永寧元年五月，太白晝見。占同前條。七月，歲星守虛危。占曰：「木守虛危，有兵憂。」一曰：「守虛饑，守危徭役煩，下屈竭。」辰星入太微。占曰：「爲內亂。」一曰：「羣臣相殺。」太白守右掖門。占曰：「爲兵，爲亂，爲賊。」八月戊午，鎭星犯左執法，又犯上相。占曰：「上相憂。」熒惑守昴。占曰：「趙、魏有災。」辰星守輿鬼。占曰：「秦有災。」九月丁未，月犯左角。占曰：「人主憂。」一曰：「左將軍死，天下有兵。」

二年四月癸酉，歲星晝見。占曰：「爲臣强。」十月，熒惑太白鬭于虛危。占曰：「大兵起，破軍殺將。虛危，又齊分也。」十二月，熒惑襲太白于營室。占曰：「天下兵起，亡君之戒。」一曰：「易相。」初齊王冏定京都，因留輔政，遂專慠無君。是月，成都、河間檄長沙王乂討之。冏、乂交戰，攻焚宮闕。冏兵敗夷滅，又殺其兄上軍將軍寔以下二十餘人。太安二年，成都攻長沙，於是公私饑困，百姓力屈。

晉惠帝太安二年二月，太白入昴。占曰：「天下擾，兵大起。」三月，彗星見東方，指三台。占曰：「兵喪之象。」三台爲三公。」七月，熒惑入東井。占曰：「兵起國亂。」是秋，太白守

太微上將。占曰：「上將將以兵亡。」是年冬，成都、河間攻洛陽。三年正月，東海王越執長沙王乂，張方又殺之。〔二〕

太安二年八月，長沙王奉帝出距二王，庚午，舍于玄武館。是日天中裂爲二，有聲如雷。三占同元康，臣下專僭之象也。是時長沙王擅權，後成都、河間、東海又迭專威命，是其應也。

太安二年十一月辛巳，有星晝隕中天，北下有聲如雷。按占，「名曰營首，營首所在，〔三〕下有大兵流血」。明年，劉淵、石勒攻略幷州，多所殘滅。王浚起燕、代，引鮮卑攻掠鄴中，百姓塗地。有聲如雷，怒之象也。

太安二年十一月庚辰，歲星入月中。占曰：「國有逐相。」十二月壬寅，太白犯月。占曰：「天下有兵。」太安三年正月己卯，月犯太白，占同青龍。熒惑入南斗，占同永康。是月，熒惑又犯歲星。占曰：「有大戰。」七月，左衞將軍陳眕率衆奉帝伐成都，〔四〕六軍敗績，兵逼乘輿。九月，王浚又攻成都于鄴，鄴潰，成都王由是喪亡。帝還洛，張方脅如長安。是時天下盜賊羣起，張昌尤盛。後二年，惠帝崩。

晉惠帝永興元年五月，客星守畢。占曰：「天子絕嗣。」一曰：「大臣有誅。」七月庚申，太白犯角、亢，經房、心，歷尾、箕。九月，入南斗。占曰：「犯角，天下大戰；犯亢，有大兵，人君

憂；入房、心，爲兵喪；犯尾，將軍與民人爲變；犯箕，女主憂。」一曰：「天下亂。入南斗，有兵喪。」一曰：「將軍爲亂。」其所犯守，又兗、豫、幽、冀、揚州之分也。是年七月，有蕩陰之役。九月，王浚殺幽州刺史和演，攻鄴，鄴潰。於是兗、豫爲天下兵衝。陳敏又亂揚土，劉淵、石勒、李雄等並起微賤，跨有州郡。皇后羊氏數被幽廢。光熙元年，惠帝崩，終無繼嗣。

永興元年七月乙丑，星隕有聲。二年十月，星又隕有聲。按劉向說，民去其土之象也。是後遂亡中夏。

永興元年十二月壬寅夜，赤氣亘天，砰隱有聲。二年十月丁丑，赤氣見在北方，東西竟天。占曰：「並爲大兵。砰隱有聲，怒之象也。」是後四海雲擾，九服交兵。

永興二年四月丙子，太白犯狼星。占曰：「大兵起。」九月，歲星守東井。占曰：「有兵。井又秦分也。」是年，苟晞破公師藩，〔五〕張方破范陽王虓，關西諸將攻河間王顒，顒奔走，東海王迎殺之。

永興二年八月，星孛于昴、畢。占曰：「爲兵喪。」昴、畢，又趙、魏分也。十月丁丑，有星孛于北斗。占曰：「璿璣更授，天子出走。」又曰：「强國發兵，諸侯爭權。」是後皆有其應。明年，惠帝崩。

晉惠帝光熙元年四月，太白失行，自翼入尾、箕。占曰：「太白失行而北，是謂返生。不

有破軍，必有屠城。」五月，汲桑攻鄴，魏郡太守馮嵩出戰大敗，桑遂害東燕王騰，殺萬餘人，焚燒魏時宮室皆盡。

光熙元年五月，枉矢西南流。占曰：「以亂伐亂之象也。」是時司馬越西破河間，奉迎大駕。尋收繆胤、何綏等，肆其無君之心，天下惡之。死而石勒焚其屍柩，是其應也。

光熙元年九月丁未，熒惑守心。占曰：「王者惡之。」己亥，塡星守房、心，又犯歲星。占曰：「土守房，多禍喪。守心，國內亂，天下赦。」又曰：「塡與歲合爲內亂。」是時司馬越秉權，終以無禮破滅，內亂之應也。十一月，惠帝崩，懷帝卽位，大赦天下。

光熙元年十二月癸未，太白犯塡星。占曰：「爲內兵，有大戰。」是後河間王爲東海王越所殺。明年正月，東海王越殺諸葛玫等。五月，汲桑破馮嵩，殺東燕王。八月，苟晞大破汲桑。

光熙元年十二月甲申，有白氣若虹，中天北下至地，夜見五日乃滅。占曰：「大兵起。」明年，王彌起靑、徐，汲桑亂河北，毒流天下。

孝懷帝永嘉元年九月辛亥，有大星自西南流于東北，小者如升相隨，天盡赤，聲如雷。占曰：「流星爲貴使。」是年五月，汲桑殺東燕王騰，遂據河北。十一月，始遣和郁爲征北將軍鎭鄴，而田甄等大破汲桑，斬于樂陵。於是以甄爲汲郡太守，弟蘭鉅鹿太守。小星相隨，

小將別帥之象也。司馬越忿魏郡以東，平原以南，皆黨於桑，悉以賞甄等，於是侵略赤地，有聲如雷，怒之象也。

永嘉元年十二月丁亥，星流震散。按劉向說：「天官列宿，在位之象，小星無名者，庶民之類。此百官庶民將流散之象也。」是後天下大亂，百官萬民，流移轉死矣。

永嘉二年正月庚午，太白伏不見。二月庚子，始晨見東方。是謂當見不見，占同上條。其後破軍殺將，不可勝數。帝崩虜庭，中夏淪覆。

永嘉三年正月庚子，熒惑犯紫微。占曰：「當有野死之王。又爲火燒宮。」是時太史令高堂沖奏，乘輿宜遷幸，不然必無洛陽。五年六月，劉曜、王彌入京都，燒宮廟，帝崩于平陽。

永嘉三年，鎭星久守南斗。占曰：「鎭星所居者，其國有福。」是時安東琅邪王始有揚土。其年十一月，地動，陳卓以爲是地動應也。

永嘉三年十二月乙亥，有白氣如帶出南北方各二，起地至天，貫參伐。占曰：「天下大兵起。」四年三月，司馬越收繆胤、繆播等，又三方雲擾，攻戰不休。五年三月，司馬越死於甯平城，石勒攻破其衆，死者十餘萬人。六月，京都焚滅，帝劫虜庭。

永嘉五年十月，熒惑守心。後二年，帝崩于虜庭。

永嘉六年七月，熒惑、歲星、鎭星、太白聚牛女之間，裴回進退。按占曰：「牛，揚州分。」是後兩都傾覆，而元帝中興揚土，是其應也。

愍帝建武元年五月癸未，太白熒惑合於東井。占曰：「金火合曰爍，爲喪。」是時帝雖劫于平陽，天下猶未敢居其虛位，災在帝也。六月丁卯，太白犯太微。占曰：「兵入天子廷，王者惡之。」七月，愍帝崩于寇庭，天下行服大臨。

晉元帝太興元年七月，太白犯南斗。占曰：「吳、越有兵，大人憂。」二年二月甲申，熒惑犯東井。占曰：「兵起，貴臣相戮。」八月己卯，太白犯軒轅大星。占曰：「後宮憂。」乙未，太白犯歲星，在翼。占曰：「爲兵亂。」三年四月壬辰，枉矢出虛、危，沒翼、軫。占曰：「枉矢所觸，天下之所伐。翼、軫，荆州之分也。」五月戊子，太白入太微，又犯上將。占曰：「天子自將，上將誅。」六月丙辰，太白與歲星合于房。占曰：「爲兵饑。」九月，太白犯南斗，占同元年。十月己亥，熒惑在東井，居五諸侯南，踟蹰留止，積三十日。占曰：「熒惑守井二十日以上，大人憂；守五諸侯，諸侯有誅者。」十二月己未，太白入月，在斗。郭景純曰：「月屬坎，陰府法象也。〔六〕太白金行而來犯之，天意若曰刑理失中，自毀其法也。」四年十二月丁亥，月犯歲星在房。占曰：「其國兵飢，民流亡。」永昌元年三月，王敦率江、荆之衆，來攻京都，六軍距戰，敗績。於是殺護軍將軍周顗、尙書令刁協，驃騎將軍劉隗出奔。四月，又殺湘州刺

史譙王承、鎮南將軍甘卓。閏十二月，元帝崩。間一年，敦亦梟夷，枉矢觸翼之應也。十月，石他入豫州，略城父、銍二縣民以北，〔一〕刺史祖約遣軍追之，爲其所沒，遂退守壽春。

明帝太寧三年正月，熒惑逆行入太微。占曰：「爲兵喪，王者惡之。」閏八月，帝崩。咸和二年，蘇峻反，攻宮室，太后以憂逼崩，天子幽劫于石頭，遠近兵亂，至四年乃息。

成帝咸和四年七月，有星孛于西北，二十三日滅。占曰：「爲兵亂。」十二月，郭默殺江州刺史劉胤，荆州刺史陶侃討默，明年，斬之。是時石勒又始僭號。

咸和六年正月丙辰，月入南斗。占曰：「有兵。」一曰：「有大赦。」是月胡賊殺略婁、武進二縣民，於是遣戍中洲。明年，胡賊又略南沙、海虞民。是年正月，大赦，伐淮南，討襄陽，平之。

咸和六年十一月，熒惑守胃、昴。占曰：「趙、魏有兵。」八年七月，石勒死，石虎自立，多所殘滅。是時雖勒、虎僭號，而其强弱常占於昴，不關太微紫宮也。

咸和八年三月己巳，月入南斗，與六年占同。其年七月，石勒死，彭彪以譙，石生以長安，郭權以秦州，並歸從。於是遣督護高球率衆救彪，彪敗球退。又石虎、石斌攻滅生、權。咸康元年正月，大赦。

咸和八年七月，熒惑入昴。占曰：「胡王死。」石虎多所攻滅。八月，月犯昴。占曰：「胡

不安。」九年六月，月又犯昴。是時石弘雖襲勒位，而石虎擅威暴橫。十月，廢弘自立，遂幽殺之。

咸和九年三月己亥，熒惑入輿鬼，犯積屍。占曰：「兵在西北，有沒軍死將。」四月，鎮西將軍、雍州刺史郭權始以秦州歸從，尋爲石斌所滅，徙其衆於青、徐。

晉成帝咸康元年二月己亥，太白犯昴。占曰：「兵起，歲大旱。」四月，石虎掠騎至歷陽。朝廷慮其衆也，加司徒王導大司馬，治兵動衆。又遣慈湖、牛渚、蕪湖三戍。五月乃罷。是時胡賊又圍襄陽，征西將軍庾亮遣寧距退之。六月，旱。

咸康元年八月戊戌，[八]熒惑入東井。占曰：「無兵兵起，有兵兵止。」是年夏，發衆列戍。加王導大司馬，以備胡賊。

咸康元年三月丙戌，月入昴。占曰：「胡王死。」十一月，月犯昴。二年八月，月又犯昴。占同。咸和三年，石虎發衆七萬，四年二月，自襲段遼于薊，遼奔敗。又攻慕容皝於棘城，不剋引退，皝追之，殺數百人。虎留其將麻秋屯令支，皝破秋，幷虜遼殺之。

咸康二年正月辛巳，彗星夕見西方，在奎。占曰：「爲兵喪。奎又爲邊兵。」四年，石虎伐慕容皝不剋，皝追擊之，又破麻秋。時皝稱蕃，邊兵之應也。

咸康二年正月辛卯，月犯房南第二星。占曰：「將相有憂。」五年七月，丞相王導薨。八

月，太尉郗鑒薨。六年正月，征西大將軍庾亮薨。

咸康二年九月庚寅，太白犯南斗，因晝見。占曰：「斗為宰相，又揚州分，金犯之，死喪象。晝見為不臣，又為兵喪。」三年，石虎僭稱天王。四年，虎滅段遼而敗於慕容皝。皝，國蕃臣。五年，王導薨。

咸康三年六月辛未，有流星大如二斗魁，色青，赤光耀地，出奎中，沒婁北。案占為飢，五穀不藏。是月，大旱。

咸康三年八月，熒惑入輿鬼，犯積屍。占曰：「貴人憂。」三年八月甲戌，月犯東井距星。占曰：「國有憂，將死。」三年九月戊子，月犯建星。占曰：「易相。」一曰：「大將死。」五年，丞相王導薨，庾冰代輔政。太尉郗鑒、征西大將軍庾亮薨。

咸康三年十一月乙丑，太白犯歲星。占曰：「為兵飢。」四年二月，石虎破幽州，遷其人萬餘家。李壽殺李期。五年，胡衆五萬寇沔南，略七千餘家而去。又騎二萬圍陷邾城，殺略五千餘人。

咸康四年四月己巳，太白晝見在柳。占曰：「為兵，為不臣。」七月乙巳，月掩太白。占曰：「王者亡地，大兵起。」明年，胡賊大寇沔南，陷邾城，豫州刺史毛寶、西陽太守樊峻皆棄城投江死。[九]於是內外戒嚴，左衞桓監、匡術等諸軍至武昌，乃退。七年，慕容皝自稱為

燕王。

咸康四年五月戊午，熒惑犯右執法。占曰：「大臣死，執政者憂。」九月，太白犯右執法。案占，「五星災同，金火尤甚。」十一月戊子，太白犯房上星。占曰：「上相憂。」五年七月己酉，月犯房上星，亦同占。是月庚申，丞相王導薨。

咸康五年四月辛未，月犯歲星，在胃。占曰：「國飢民流。」乙未，月犯畢距星。占曰：「兵起。」是夜，月又犯歲星，在昴。及冬，有沔南、邾城之敗，百姓流亡萬餘家。

咸康六年二月庚午朔，流星大如斗，光耀地，出天市，西行入太微。占曰：「大人當之。」乙未，太白入月。占曰：「人主死。」四月甲午，[一〇]月犯太白。占曰：「人主惡之。」八年六月，成帝崩。

咸康六年三月甲寅，熒惑從行犯太微上將星。占曰：「上將憂。」四月丁丑，熒惑犯右執法。占曰：「執法者憂。」六月乙亥，月犯牽牛中央星。占曰：「大將憂。」是時尚書令何充爲執法，有讒欲避其咎，明年，求爲中書令。建元二年，庾冰薨，皆大將、執政之應也。是歲正月，征西將軍庾亮薨。三月，而熒惑犯上將。九月，石虎大將夔安死。庾冰後積年方薨。豈冰能修德，移禍於夔安乎？

咸康六年四月丙午，太白犯畢距星。占曰：「兵革起。」一曰：「女主憂。」六月乙卯，太白

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憂。」七年三月，皇后杜氏崩。

咸康七年三月壬午，月犯房。占曰：「將相憂。」八年六月，熒惑犯房上第二星。占曰：「次相憂。」建元二年，車騎將軍、江州刺史庾冰薨。是時驃騎將軍何充居內，冰爲次相也。

咸康七年四月己丑，太白入輿鬼。占曰：「兵革起。」五月，太白晝見。以晷度推之，非秦、魏，則楚也。占曰：「爲臣強，爲有兵。」八月辛丑，月犯輿鬼。占曰：「人主憂。」八年六月，成帝崩。

咸康八年八月壬寅，月犯畢赤星。占曰：「下犯上，兵革起。」十月，月又掩畢赤星。占同。己酉，太白犯熒惑。占曰：「大兵起。」其後庾翼大發兵謀伐胡，專制上流，朝廷憚之。

康帝建元元年正月壬午，太白入昴。占曰：「趙地有兵。」又曰：「天下兵起。」四月乙酉，太白晝見。八月丁未，太白犯歲星。占曰：「有大兵。」是年，石虎殺其太子邃及其妻子徒屬二百餘人。又遣將劉寧寇沒狄道，又使將張舉將萬餘人屯薊東，謀慕容皝。

建元元年十一月六日，彗星見亢，長七尺，尾白色。占曰：「亢爲朝廷，主兵喪。」二年九月，康帝崩。

建元元年，歲星犯天關。安西將軍庾翼與兄冰書曰：「歲星犯天關，占云：『關梁當澀。』比來江東無他故，江道亦不艱難；而石虎頻年再閉關不通信使，此復是天公憒憒無皂白之

徵也。」

建元二年閏月乙酉，太白犯斗。占曰：「爲喪，天下受爵祿。」九月，康帝崩，太子立，大赦賜爵也。

晉穆帝永和元年正月丁丑，月入畢。占曰：「兵大起。」戊寅，月犯天關。占曰：「有亂臣更天子之法。」五月辛巳，太白晝見，在東井。占曰：「爲臣强，秦有兵。」六月辛丑，入太微，犯屏西南。占曰：「輔臣有免罷者。」七、八月，月皆犯畢。占同正月。己未，月犯輿鬼。占曰：「大臣有誅。」九月庚戌，月又犯畢。是年初，庾翼在襄陽，七月，翼疾將終，輒以子爰之爲荆州刺史，代己任，爰之尋被廢。明年，桓溫又輒率衆伐蜀，執李勢，送至京都。蜀本秦地也。

永和二年二月壬子，月犯房上星。四月丙戌，月又犯房上星。占同前。八月壬申，太白犯左執法。是歲，司徒蔡謨被廢。

永和三年正月壬午，月犯南斗第五星。占曰：「將軍死，近臣去。」五月壬申，月犯南斗第四星，因入魁。占曰：「有兵。」一曰：「有大赦。」六月，月犯東井距星。占曰：「將死，國有憂。」戊戌，月犯五諸侯。占曰：「諸侯有誅。」九月庚寅，太白犯南斗第五星。占曰：「爲喪兵。」四年七月丙申，太白犯左執法。甲寅，月犯房。丁巳，月入南斗犯第二星。乙丑，太白犯左執法。占悉同上。十月甲戌，月犯亢。占曰：「兵起，將軍死。」十一月戊戌，犯上將星。

三年六月，大赦。是月，陳逵征壽春，敗而還。七月，氐蜀餘寇反亂益土。九月，石虎伐涼州，不克。

永和四年四月，太白入昴。五月，熒惑入婁，犯鎮星。七月，太白犯軒轅。占在趙，及爲兵喪，女主憂。其年八月，石虎太子宣殺弟韜，宣亦死。五年正月，石虎僭稱皇帝，尋病死。是年，褚裒北伐喪衆，又尋薨，太后素服。六年正月，朝會廢樂。

永和五年四月丁未，太白犯東井。占曰：「秦有兵。」九月戊戌，太白犯左角。占曰：「爲兵。」十月，月犯昴。占曰：「朝廷有憂，將軍死。」十一月乙卯，彗星見于亢，芒西向，色白，〔二〕長一丈。占曰：「爲兵喪。」是年八月，褚裒北征兵敗。十月，關中二十餘壁舉兵歸從，石遵攻沒南陽。十一月，冉閔殺石遵，又盡殺胡十餘萬人，於是中土大亂。十二月，褚裒薨。八年，劉顯、苻健、慕容儁並僭號。殷浩北伐敗，見廢。

永和六年二月辛酉，月犯心大星。占曰：「大人憂。心豫州分也。」丁丑，月犯房。占曰：「將相憂。」三月戊戌，熒惑犯歲星。占曰：「爲戰。」六月己丑，月犯昴。占同上。乙未，月犯五諸侯。占同三年。七月壬寅，月始出西方，犯左角。占曰：「大將軍死。」一曰：「天下有兵。」丁未，月犯箕。占曰：「將軍死。」丙寅，熒惑犯鉞星。占曰：「大臣有誅。」八月辛卯，月犯左角，太白晝見在南斗，月犯右執法。占並同上。七年二月，太白犯昴。占同上。乙

卯，熒惑入輿鬼，犯積屍。占曰：「貴人憂。」五月乙未，熒惑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憂。」太白入畢口，犯左股。占曰：「將相當之。」六月乙亥，月犯箕。丙子，月犯斗。丁丑，熒惑入太微，犯右執法。八月庚午，太白犯軒轅。戊子，太白犯右執法。占悉同上。七年，劉顯殺石祗及諸胡帥，中土大亂，戎、晉十萬數，各還舊土，互相侵略及疾疫死亡，能達者十二三。是年，桓溫輒以大衆求浮江入淮北伐，朝廷震懼。八年，豫州刺史謝尚討張遇，爲苻雄所敗。殷浩北伐敗，被廢。十年，桓溫伐苻健，不克而還。

永和八年三月戊戌，月犯軒轅大星。癸丑，月入南斗犯第二星。五月，月犯心星。四月癸酉，月犯房。六月辛巳，日未入，有流星如三斗魁，從辰巳上東南行。晷度推之，在箕、斗之間，蓋燕分也。案占爲營首，營首之下，流血滂沲。七月壬子，歲星犯東井距星。占曰：「內亂兵起。」八月戊戌，熒惑入輿鬼。占曰：「忠臣戮死。」丙辰，太白入南斗，犯第四星。占曰：「將爲亂。」一曰：「丞相免。」九年二月乙巳，入南斗，犯第三星。三月戊辰，月犯房。八月，歲星犯輿鬼東南星。占，「東南星主兵，兵起」。十二月，月在東井，犯歲星。占曰：「秦飢民流。」是時帝主幼沖，母后稱制，將相有隙，兵革連起。慕容儁僭稱大燕，攻伐無已，故災異數見，殷浩見廢也。

永和十年正月乙卯，月食昴。占曰：「趙、魏有兵。」癸酉，填星奄鉞星。占曰：「斧鉞

用。」二月甲申，月犯心大星。占曰：「王者惡之。」四月癸未，流星大如斗，色赤黃，出織女，沒造父，有聲如雷。占曰：「燕、齊有兵，民流。」戊午，月犯心大星。七月庚午，太白晝見。晷度推之，災在秦、鄭。九月辛酉，太白犯左執法。十一月，月奄填星，在輿鬼。占曰：「秦有兵。」十一年三月辛亥，月奄軒轅。占同上。四月庚寅，月犯牛宿南星。占曰：「國有憂。」八月己未，太白犯天江。占曰：「河津不通。」十二年六月庚子，太白晝見，在東井。占如上。己未，月犯鉞星。七月丁卯，太白犯填星，在柳。占曰：「周地有大兵。」八月癸酉，月奄建星。九月戊寅，熒惑入太微，犯西蕃上將星。十一月丁丑，熒惑犯太微東蕃上相。十年四月，桓溫伐苻健，破其嶢柳衆軍。健壁長安，溫退。十二月，慕容恪攻齊。十二年八月，桓溫破姚襄於伊水，[三]定周地。十一月，齊城陷，執段龕，殺三千餘人。永和末，鮮卑侵略河、冀，升平元年，慕容儁遂據臨漳，盡有幽、幷、青、冀之地。緣河諸將漸奔散，河津隔絕矣。三年，會稽王以郗曇、謝萬敗績，求自貶三等。是時權在方伯，九服交兵，故譴象仍見。

晉穆帝升平元年四月壬子，太白入輿鬼。丁亥，月奄東井南轅西頭第二星。占曰：「秦地有兵。」一曰：「將死。」六月戊戌，太白晝見，在軫。占同上。軫，楚分也。壬子，月犯畢。占曰：「爲邊兵。」七月辛巳，熒惑犯天江。占曰：「河津不通。」十一月，歲星犯房。壬午，月奄歲星，在房。占曰：「民飢。」一曰：「豫州有災。」二年二月辛卯，填星犯軒轅大星。甲午，

月犯東井。十月乙亥，月犯歲星，在房。占悉同上。五月丁亥，孛出天船，在胃度中。孛爲兵喪，除舊布新，出天船，外夷侵。一曰：「爲大水。」六月辛酉，月犯房。八月戊午，熒惑犯塡星，在張。占曰：「兵大起。張，三河分。」十月己未，太白犯哭星。十二月，枉矢自東南流于西北，其長半天。三年正月壬辰，熒惑犯楗閉。案占，「人主憂」。三月乙酉，熒惑逆行犯鉤鈐。案占，「王者惡之」。月犯太白，在昴。占曰：「人君死。」一曰：「趙地有兵，朝廷不安。」六月，太白犯東井。七月乙酉，熒惑犯天江。丙戌，太白犯輿鬼。占悉同上。戊子，月犯牽牛中央大星。占曰：「牽牛，天將也。犯中央星，大將軍死。」八月丁未，太白犯軒轅大星。甲子，月犯畢大星。占曰：「爲邊兵。」一曰：「下犯上。」庚午，太白犯塡星，在太微中。占曰：「王者惡之。」二年五月，關中氐帥殺苻生立堅。十二月，慕容儁入屯鄴。八月，安西將軍、豫州刺史謝弈薨。三年十月，諸葛攸舟軍入河，敗績。豫州刺史謝萬入潁，衆潰而歸，除名爲民。十一月，司徒會稽王以二鎮敗，求自貶三等。四年正月，慕容儁死，子暐代立。慕容恪殺其尚書令陽騖等。五月，天下大水。五年五月，穆帝崩。

升平四年正月乙亥，月犯牽牛中央大星。占曰：「大將死。」六月辛亥，辰星犯軒轅。占曰：「女主憂。」己未，太白入太微右掖門，從端門出。占曰：「貴奪勢。」一曰：「有兵。」又曰：「出端門，臣不臣。」八月戊申，太白犯氐。占曰：「國有憂。」丙辰，熒惑犯太微西蕃上將。九

月壬午，太白入南斗口，犯第四星。占曰：「爲喪，有赦，天下受爵祿。」十月庚戌，天狗見西南。占曰：「有大兵流血。」十二月甲寅，熒惑犯房。丙寅，太白晝見。庚寅，月犯楗閉。占曰：「人君惡之。」五年正月乙巳，塡星逆行犯太微。乙丑辰時，月在危宿奄太白。占曰：「天下民靡散。」三月丁未，月犯塡星在軫。占曰：「爲大喪。」五月壬寅，月犯太微。庚戌，月犯建星。占曰：「大臣相譖。」辛亥，月犯牽牛宿。占曰：「國有憂。」五年正月，北中郎將郗曇薨。五月，穆帝崩，哀帝立，大赦賜爵，褚后失勢。七月，慕容恪攻冀州刺史呂護於野王，拔之，護奔滎陽。是時桓溫以大衆次宛，聞護敗乃退。

升平五年六月癸酉，月奄氐東北星。占曰：「大將當之。」九月乙酉，奄畢。占曰：「有邊兵。」十月丁卯，熒惑犯歲星，在營室。占曰：「大臣有匿謀。」一曰：「衞地有兵。」丁未，月犯畢赤星。占曰：「下犯上。」又曰：「有邊兵。」八月，范汪廢。〔一三〕隆和元年，慕容暐遣傅末波寇河陰，陳祐危逼。

晉哀帝興寧元年八月，星孛大角亢，入天市。按占，「爲兵喪」。三年正月，皇后王氏崩。二月，哀帝崩。三月，慕容恪攻洛陽，沈勁等戰死。

興寧元年十月丙戌，月奄太白，在須女。占曰：「天下民靡散。」一曰：「災在揚州。」三年，洛陽沒。其後桓溫傾揚州資實，討鮮卑敗績，死亡太半，及征袁眞，淮南殘破。後氏及

東胡侵逼，兵役無已。

興寧三年正月乙卯，月奄歲星，在參。參，益州分也。六月，鎮西將軍、益州刺史周撫薨。十月，梁州刺史司馬勳入益州以叛，朱序率衆助刺史周楚討平之。

興寧三年七月庚戌，月犯南斗。占曰：「女主憂。」歲星犯輿鬼。占曰：「人君憂。」十月，太白晝見，在亢。占曰：「亢爲朝廷，有兵喪，爲臣强。」哀帝是年二月崩，其災皆在海西也。明年五月，皇后庾氏崩。

晉海西太和元年二月丙子，月奄熒惑，在參。占曰：「爲内亂。」一曰：「參，魏地。」二年正月，太白入昴。五年，慕容暐爲苻堅所滅，司、冀、幽、幷四州並屬氐。

太和二年八月戊午，太白犯歲星，在太微。三年六月甲寅，太白奄熒惑，在太微端門中。六年，海西公廢。

太和四年二月，客星見紫宮西垣，至七月乃滅。占曰：「客星守紫宮，臣殺主。」閏月乙亥，月暈軫，復有白暈貫月，北暈斗柄三星。占曰：「王者惡之。」六年，桓溫廢帝。

太和四年十月壬申，有大流星西下，聲如雷。案占，「流星爲貴使，星大者使大。」明年，遣使免袁眞爲庶人。桓溫征壽春，眞病死，息瑾代立，求救於苻堅，溫破氐軍。六年，壽春城陷，聲如雷，將士怒之象也。

太和六年閏月，熒惑守太微端門。占曰：「天子亡國。」又曰：「諸侯三公謀其上。」一曰：「有斬臣。」辛卯，月犯心大星。占曰：「王者惡之。」十一月，桓溫廢帝，幷奏誅武陵王，簡文不許，溫乃徙之新安。

校勘記

〔一〕十月　「十月」下永樂大典七八五七有「乙未」二字。按是年十月壬午朔，十四日乙未。

〔二〕三年正月東海王越執長沙王乂張方又殺之　周家祿晉書校勘記云：「太安無三年，是年正月即改元永興。越執乂，乂被殺，在二年，亦不在三年正月。」按永樂大典七八五七作「二年」。

〔三〕名曰營首營首所在　「營首」各本並作「熒首」，據晉志改。

〔四〕左衞將軍陳眕率衆奉帝伐成都　「陳眕」各本並作「陳暱」，據晉書惠帝紀改。蓋陳眕之眕，古人書作昵，又譌昵爲暱。

〔五〕是年苟晞破公師藩　「藩」各本並作「蕃」，據晉書惠帝紀改。

〔六〕陰府法象也　「象」各本並作「家」，據晉志改。

〔七〕略城父銍二縣民以北　「銍」宋本原作「銍」，涵芬樓影印百衲本時，從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誤改作「鉦」。按城父、銍二縣，並屬沛郡，「銍」字不誤，今改回。

〔八〕咸康元年八月戊戌　「戊戌」各本並作「戊辰」，據晉志改。按是年八月丙申朔，初三日戊戌，無戊辰。

〔九〕豫州刺史毛寶西陽太守樊峻皆棄城投江死　「樊峻」各本並作「樊悛」，據晉書庾亮傳、水經注改。按晉書成帝紀又作「樊俊」。

〔一〇〕四月甲午　「甲午」各本並作「甲子」，據晉志改。按是月己巳朔，二十六日甲午，無甲子。

〔一一〕色白　各本並脫「色」字，據晉志補。

〔一二〕桓溫破姚襄於伊水　「姚襄」各本並作「姚萇」，據晉志改。按時與桓溫戰於洛陽者爲姚襄，晉書載記、晉書桓溫傳、通鑑晉太和十二年可證。

〔一三〕八月范汪廢　周家祿晉書校勘記云：「本紀，范汪廢在十月。」

宋書天文志三　原卷二十五

晉簡文咸安元年十二月辛卯，熒惑逆行入太微，二年三月猶不退。占曰：「國不安，有憂。」是時帝有桓溫之逼，恒懷憂慘。七月，帝崩。

咸安二年正月己酉，歲星犯填星，在須女。占曰：「爲內亂。」五月，歲星形色如太白。占曰：「進退如度，姦邪息。變色亂行，主無福。歲星囚於仲夏，當細小而明，此其失常也。又爲臣强。」六月，太白晝見在七星。乙酉，太白犯輿鬼。占曰：「國有憂。」七月，帝疾甚，詔桓溫曰：「少子可輔者輔之，如不可，君自取之。」賴侍中王坦之毀手詔，改使如王導輔政故事。溫聞之大怒，將誅坦之等，內亂之應也。是月，帝崩。

咸安二年五月丁未，太白犯天關。占曰：「兵起。」六月，庾希入京城，十一月，盧悚入宮，並誅滅。

晉孝武寧康元年正月戊申，月奄心大星。案占，災不在王者，則在豫州。〔一〕一曰：「主命惡之。」三月丙午，月奄南斗第五星。占曰：「大臣有憂，憂死亡。」一曰：「將軍死。」七月，桓溫薨。

寧康二年正月丁巳，〔三〕有星孛于女虛，經氐、亢、角、軫、翼、張。九月丁丑，有星孛于天市。十一月癸酉，太白奄熒惑，在營室。占曰：「金火合爲爍，此災皆爲兵喪。」太元元年五月，氐賊苻堅伐涼州。七月，氐破涼州，虜張天錫。十一月，桓沖發三州軍軍淮、泗，桓豁亦遣軍備境上。

寧康二年閏月己未，月奄牽牛南星。占曰：「左將軍死。」三年五月，北中郎將王坦之薨。

寧康三年六月辛卯，太白犯東井。占曰：「秦地有兵。」九月戊申，熒惑奄左執法。占曰：「執法者死。」太元元年，苻堅破涼州。十月，尚書令王彪之卒。

晉孝武太元元年四月丙戌，熒惑犯南斗第三星。丙申，又奄第四星。占曰：「兵大起，中國飢。」一曰：「有赦。」八月癸酉，太白晝見在氐。氐，兗州分野。九月，熒惑犯哭泣星，遂入羽林。占曰：「天子有哭泣事，中軍兵起。」十一月己未，月奄左角。占曰：「天子有兵。」一曰：「國有憂。」三年六月，熒惑守羽林。占曰：「禁兵大起。」九月壬午，太白晝見在角，兗州分。元年五月，大赦。三年八月，氐賊韋鍾入漢中東下，苻融寇樊、鄧，慕容暐圍襄陽，氐兗州刺史彭超圍彭城。四年二月，襄陽城陷，賊獲朱序。彭超搶彭城，獲吉挹。彭超等聚廣陵三河衆五萬。於是征虜謝石次涂中，右衞毛安之、游擊河間王曇之等次堂邑，發丹陽民丁，

使尹張涉屯衞京都。六月，兗州刺史謝玄討賊，大破之，餘燼皆走。是時中外連兵，比年荒儉。是年，又發揚州萬人戍夏口。

太元四年十一月丁巳，太白犯哭星。占曰：「天子有哭泣事。」五年七月丙子，辰星犯軒轅。占曰：「女主當之。」九月癸未，皇后王氏崩。

太元六年十月乙卯，有奔星東南經翼、軫，聲如雷。星說曰：「光迹相連曰流，絕迹而去曰奔。」案占，「楚地有兵。」一曰：「軍破民流。」十二月，氐荊州刺史梁成、襄陽太守閻震率衆伐竟陵，桓石虔擊大破之，生禽震，斬首七千，獲生萬人。聲如雷，將帥怒之象也。七年九月，朱綽擊襄陽，拔將六百餘家而還。

太元七年十一月，太白晝見，在斗。占曰：「吳有兵喪。」八年四月甲子，太白又晝見，在參。占曰：「魏有兵喪。」是月，桓沖征沔漢，楊亮伐蜀，並拔城略地。八月，苻堅自將號百萬，九月，攻沒壽陽。十月，劉牢之破堅將梁成，斬之，殺獲萬餘人。謝玄等又破堅於淝水，斬其弟融，堅大衆奔潰。九年六月，皇太后褚氏崩。八月，謝玄出屯彭城，經略中州。十年八月，苻堅爲其將姚萇所殺。

太元十年十二月己丑，太白犯歲星。占曰：「爲兵饑。」是時河朔未一，兵連在外，冬，大饑。

太元十一年三月戊申，〔三〕太白晝見，在東井。占曰：「秦有兵，臣强。」六月甲午，歲星晝見，在胃。占曰：「魯有兵，臣强。」十二年，慕容垂寇東阿，翟遼寇河上，姚萇假號安定，苻登自立隴上，呂光竊據涼土。

太元十一年三月，客星在南斗，至六月乃沒。占曰：「有兵。」一曰：「有赦。」是後司、雍、兗、冀常有兵役。十二年正月，大赦。八月，又赦。

太元十二年二月戊寅，熒惑入月。占曰：「有亂臣死，相若有戮者。」一曰：「女親爲敗，天下亂。」是時琅邪王輔政，王妃從兄國寶以姻昵受寵。又陳郡人袁悅昧私苟進，交遘主相，扇揚朋黨。十三年，帝殺悅。於是主相有隙，亂階興矣。

太元十二年十月庚午，太白晝見，在斗。十三年閏月戊辰，天狗東北下有聲。十二月戊子，辰星入月，在危。占曰：「賊臣欲殺主，不出三年，必有內惡。」是月，熒惑在角亢，形色猛盛。占曰：「熒惑失其常，吏且棄其法，諸侯亂其政。」自是後慕容垂、翟遼、姚萇、苻登、慕容永並阻兵爭强。十四年正月，彭城妖賊又稱號於皇丘，劉牢之破滅之。三月，張道破合鄉，圍泰山，向欽之擊走之。是年，翟遼又攻沒滎陽，侵略陳、項。于時政事多弊，治道陵遲矣。

太元十四年十二月，熒惑入羽林。乙未，月犯歲星。占並同上。十五年，翟遼掠司、

兗，衆軍累討弗克。鮮卑又跨略幷、冀。七月，旱。八月，諸郡大水，兗州又蝗。

太元十五年七月壬申，〔四〕有星孛于北河戒，經太微、三台、文昌，入北斗，長十餘丈。八月戊戌，入紫微，乃滅。占曰：「北河戒，一名胡門。胡門有兵喪。掃太微，入紫微，王者當之。三台爲三公，文昌爲將相，將相三公有災。入北斗，强國發兵，諸侯爭權，大夫憂。」十一月，太白入羽林。占曰：「天子爲軍自守，有反臣。」二十一年九月，孝武帝崩。隆安元年，王恭、殷仲堪、桓玄等並發兵表誅王國寶，朝廷從而殺之，幷斬其從弟緒，司馬道子由是失勢，禍亂成矣。

太元十六年十一月癸巳，月奄心前星。占曰：「太子憂。」是時太子常有篤疾。

太元十七年九月丁丑，歲星、熒惑、塡星同在亢氐。占曰：「三星合，是謂驚位絕行，內外有兵喪與飢，改立王公。」

太元十八年正月乙酉，熒惑入月。占曰：「憂在宮中，非賊乃盜也。」一曰：「有亂臣，若有戮者。」二十一年九月，帝暴崩內殿，兆庶宣言夫人張氏潛行大逆。于時朝政闇緩，不加顯戮，但默責而已。又王國寶邪狡，卒伏其辜。

太元十八年二月，有客星在尾中，至九月乃滅。占曰：「燕有兵喪。」十九年四月己巳，月奄歲星，在尾。占曰：「爲飢，燕國亡。」二十年，慕容垂遣息寶伐什圭，爲圭所破，死者數

萬人。二十一年，垂死，國遂衰亡。

太元十九年十月癸丑，太白犯歲星，在斗。占曰：「爲飢，爲內兵。斗，吳、越分。」至隆安元年，王恭等舉兵顯王國寶之罪，朝廷殺之。是後連歲水旱民飢。

太元二十年六月，熒惑入天困。〔五〕占曰：「天下飢。」七月丁亥，太白入太微。占曰：「太白入太微，國有憂。晝見，爲兵喪。」九月，有蓬星如粉絮，東南行，歷女虛至哭星。占曰：「蓬星見，不出三年，必有亂臣戮死於市。」十二月己巳，月犯楗閉及東西咸。占曰：「楗閉司心腹喉舌，〔六〕東西咸主陰謀。」是時王國寶交構朝政，二十一年九月，帝崩，隆安元年，王恭等舉兵，而朝廷戮王國寶、王緒。又連歲水旱，兼三方動衆，民飢。

太元二十一年三月，太白連晝見，在羽林。占曰：「有强臣，有兵喪，中軍兵起。」四月壬午，太白入天囷。〔七〕占曰：「爲飢。」六月，歲星犯哭星。占曰：「有哭泣事。」是年九月，孝武帝崩。隆安元年，王恭舉兵脅朝廷，於是中外戒嚴，戮王國寶以謝之。

晉安帝隆安元年正月癸亥，熒惑犯哭星。占曰：「有哭泣事。」二月，歲星熒惑皆入羽林。占曰：「軍兵起。」四月丁丑，太白晝見，在東井。秦有兵喪。是月，王恭舉兵，內外戒嚴。尋殺王國寶等。六月，羌賊攻洛陽，郗恢遣兵救之。姚萇死，子略代立。〔八〕什圭自號於中山。

隆安元年六月庚午，月奄太白，在太微端門外。占曰：「國受兵。」乙酉，月奄歲星，在東

壁。占曰：「爲飢。衞地有兵。」八月，熒惑守井鉞。占曰：「大臣有誅。」二年六月戊辰，攝提移度失常，歲星晝見在胃。胃，兗州分。是年六月，郗恢遣鄧啓方等以萬人殘虜於滑臺。滑臺，衞地也。啓方等敗而還。九月，王恭、庾楷、殷仲堪、桓玄等並舉兵表誅王愉、司馬尚之兄弟。於是內外戒嚴，大發民衆。仲堪軍至尋陽，禽江州刺史王愉，楷將段方攻尚之於楊湖，爲所敗，方死。王恭司馬劉牢之反恭，恭敗。桓玄至白石，亦奔退。仲堪還江陵。三年冬，荆州刺史殷仲堪爲桓玄所殺。

隆安二年閏月，太白晝見，在羽林。丁丑，月犯東上相。三年五月辛酉，月又奄東上相。[九] 辛未，辰星犯軒轅星。占悉同上。是年正月，楊佺期破郗恢，奪其任，殷仲堪又殺之。六月，鮮卑攻沒青州。十月，羌賊攻沒洛陽。桓玄破荆、雍，殺殷仲堪、楊佺期。孫恩聚衆攻沒會稽，殺內史王凝之，劉牢之東討走之。四年七月，太皇太后李氏崩。

隆安四年正月乙亥，月犯塡星，在牽牛。占曰：「吳、越有兵喪。女主憂。」二月己丑，有星孛于奎，長三丈，上至閣道紫宮西蕃，入斗魁，至三台、太微、帝座、端門。占曰：「彗拂天子廷閣，易主之象。」經三台，入北斗，占同上條。六月乙未，月又犯塡星，在牽牛。辛酉，又犯哭星。十月，奄歲星在北河。占曰：「爲飢。」十二月戊寅，有星孛于貫索、天市、天津。占曰：「貴臣獄死，內外有兵喪。天津爲賊斷，王道天下不通。」十二月，太白在斗晝見，至五年正

月乙卯。案占，災在吳、越。三月甲寅，流星赤色衆多，西行經牽牛、虛、危、天津、閣道，貫太微、紫宮。占曰：「星者庶民，類衆多西流之象。徑行天子庭，主弱臣强，諸侯兵不制。」七月癸亥，大角星散搖五色。占曰：「王者流散。」丁卯，月犯天關。占曰：「王者憂。」九月庚子，熒惑犯少微，又守之。占曰：「處士誅。」十月戊子，月犯東蕃次相。四年五月，孫恩復破會稽，殺內史謝琰。遣高雅之等討之。七月，太皇太后李氏崩。十月，妖賊大破高雅之於餘姚，死者十七八。五年二月，孫恩攻句章，高祖拒之。五月，吳郡內史袁山松出戰，爲所殺，死者數千人。六月，孫恩至京口，高祖擊破之。恩軍蒲洲，於是內外戒嚴，營陣屯守，柵斷淮口。恩遣別將攻廣陵，殺三千餘人。恩遁據郁洲。是月，高祖又追破之。九月，桓玄表至，逆旨陵上。十月，司馬元顯大治水軍，將以伐玄。元興元年正月，桓玄東下。是月，孫恩在臨海，人衆餓死散亡，恩亦投水死。盧循自稱征虜將軍，領其餘衆，略有永嘉、晉安之地。二月，帝戎服遣西軍。丁卯，桓玄至姑孰，破歷陽，司馬尚之見殺，劉牢之降于玄。三月，玄剋京都，殺司馬元顯，〔一〇〕放太傅道子。七月，大飢，人相食。浙江東餓死流亡十六七，吳郡、吳興戶口減半。又流奔而西者萬計。十月，桓玄遣將擊劉軌，破走奔青州。四年，玄遂篡位，遷帝尋陽。

晉安帝元興元年三月戊子，〔一一〕太白犯五諸侯，因晝見。四月辛丑，月奄辰星。七月戊

寅，熒惑在東井，熒惑犯輿鬼、積尸。占並同上。八月庚子，太白犯歲星，在上將東南。占曰：「楚兵飢。」一曰：「災在上將。」丙寅，太白奄右執法。九月癸未，太白犯進賢。占曰：「賢者誅。」十月，客星色白如粉絮，在太微西，至十二月，入太微。占曰：「兵入天子庭。」二年二月，歲星犯西上將。六月甲辰，奄斗第四星。占曰：「大臣誅，不出三年。」八月癸丑，太白犯房北第二星。九月己丑，歲星犯進賢，熒惑犯西上將。十月甲戌，太白犯泣星。十一月丁丑，熒惑犯塡星。辛巳，月犯熒惑。十二月乙巳，月奄軒轅第二星。占悉同上。元年冬，索頭破羌軍。二年十二月，桓玄簒位，放遷帝后於尋陽，以永安何皇后為零陵君。三年二月，高祖盡誅桓氏。

元興三年正月戊戌，熒惑逆行犯太微西上相。占曰：「天子戰於野，上相死。」二月甲辰，月奄歲星於左角。占曰：「天下兵起。」丙辰，熒惑逆行在左執法西北。占曰：「執法者憂。」四月甲午，月奄軒轅第二星，塡星入羽林。十二月，熒惑太白皆犯羽林。占同上。是年二月丙辰，高祖殺桓脩等。三月己未，破走桓玄，遣軍西討。辛酉，誅左僕射王愉及子荆州刺史綏。桓玄劫帝如江陵。五月，玄下至崢嶸洲，義軍破滅之。桓振又攻沒江陵，幽劫天子。明年正月，衆軍攻之，振走，乘輿乃旋。七月，永安何皇后崩。三月，桓振又襲江陵，荆州刺史司馬休之敗走。是月，劉懷肅擊振滅之。其年二月，巴西人譙縱殺益州刺史毛璩

及璩弟西夷校尉瑾，跨有西土，自號蜀王。

晉安帝義熙元年三月壬辰，月奄左執法。占同上。丁酉，月奄心前星。占曰：「豫州有災。」太白犯東井。占曰：「秦有兵。」四月己卯，月犯塡星，在東壁。占曰：「其地亡國。」一曰：「貴人死。」七月庚辰，太白比晝見，在翼、軫。占曰：「爲臣强。荆州有兵喪。」己未，月奄塡星，在東壁。占曰：「其國以伐亡。」一曰：「民流。」八月丁巳，月犯斗第一星。占曰：「天下有兵。」一曰：「大臣憂。」案江左來，南斗有災，則吳越會稽、丹陽、豫章、廬江各隨其星應之。淮南失土，殆不占耳。史闕其說，故不列焉。九月戊子，熒惑犯少微。占曰：「處士誅。」庚寅，熒惑犯右執法。癸卯，熒惑犯左執法。占並同上。十月丁巳，月奄塡星營室。占同七月。十一月丙戌，太白奄鉤鈐。占曰：「喉舌臣憂。」十二月己卯，歲星犯天江。占曰：「有兵亂，河津不通。」是年六月，索頭寇沛土，使僞豫州刺史索度眞戍相縣，太傅長沙景王討破走之。十一月，荆州刺史魏詠之薨。二年二月，司馬國璠等攻沒弋陽。四月，羌伐仇池，仇池公楊盛擊走之。九月，益州刺史司馬榮期爲其參軍楊承祖所害，時文處茂討蜀屢有功，會榮期死，乃退。三年十二月，司徒揚州刺史王謐薨。四年正月，太保武陵王遵薨。三月，左僕射孔安國卒。五年，高祖討鮮卑，幷定舊兗之地。

義熙二年二月己丑，月犯心後星。占曰：「豫州有災。」四月癸丑，月犯太微西上將。己

未，月犯房南第二星。乙丑，歲星犯天江。占悉同上。五月癸未，月犯左角。占曰：「左將軍死，天下有兵。」壬寅，熒惑犯氐。占曰：「氐爲宿宮，人主憂。」六月庚午，熒惑犯房北第二星。八月癸亥，熒惑犯斗第五星。丁巳，犯建星。九月壬午，熒惑犯哭星，又犯泣星。占悉同上。十二月丙午，月奄太白，在危。占曰：「齊亡國。」一曰：「强國君死。」丁未，熒惑、太白皆入羽林。是年二月甲戌，司馬國璠等攻沒弋陽。三年正月，鮮卑寇北徐州，至下邳。八月，遣劉敬宣伐蜀。十二月，司徒王謐薨。四年正月，武陵王遵薨。五年，鮮卑復寇淮北。四月，高祖大軍討之。六月，大戰臨朐城，進圍廣固。十月，什圭爲其子僞清河公所殺。六年二月，拔廣固，禽慕容超，斬其衆三千餘人。

義熙三年正月丙子，太白晝見，在奎。二月庚寅，月奄心後星。占悉同上。癸亥，熒惑、塡星、太白、辰星聚於奎、婁，從塡星也。其說見上九年。〔三〕五月己丑，太白晝見，在參。占曰：「益州有兵喪，臣强。」六月辛卯，熒惑犯辰星，在翼。占曰：「天下兵起。」八月己卯，太白奄熒惑，又犯執法。占曰：「奄熒惑，有大兵。」辛卯，熒惑犯左執法。九月壬子，熒惑犯進賢。是年正月丁巳，鮮卑寇北徐，至下邳。八月，劉敬宣伐蜀，不克而旋。四年三月，左僕射孔安國卒。七月，司馬國璠等攻沒鄒山，〔四〕魯郡太守徐邕破走之。姚略遣衆征佛佛，大爲所破。五年，高祖討鮮卑。六年三月，妖賊徐道覆殺鎭南將軍、江州刺史何無忌於豫章。

四月，妖賊盧循寇湘中巴陵。五月丙子，循、道覆敗撫軍將軍、豫州刺史劉毅於桑落洲，毅僅以身免。丁丑，循等至蔡洲，遣別將焚京口。庚辰，賊攻焚查浦，查浦戍將距戰不利，高祖遣軍渡淮擊，大破之。司馬國璠寇碭山，竺夔討破之。七月，妖賊南走據尋陽，高祖遣劉鍾等追之。八月，孫季高乘海伐廣州。桓謙以蜀衆聚枝江，〔一四〕盧循將荀林略華容，相去百里。臨川烈武王討謙之，又討林，林退走。鄱陽太守虞丘進破賊別帥於上饒。〔一五〕九月，烈武王使劉遵擊荀林於巴陵，斬之。桓道兒率蔡猛向大薄，又遣劉基討之，斬猛。十月，高祖以舟師南征。是時徐道覆率二萬餘人攻荊州，烈武王距之。戰於江津，大破之，梟殄其十八九。道覆棄戰船走。十一月，劉鍾破賊軍於南陵。癸丑，益州刺史鮑陋卒于白帝，譙道福攻沒其衆。庚戌，孫季高襲廣州，剋之。十二月，高祖在大雷，與賊交戰，大破之。賊走左里，進擊，又破，死者十八九。賊還廣州，劉藩等追之。七年二月，藩拔始興城，斬徐道覆。盧循還番禺，攻圍孫季高不能剋。走交州，交州刺史杜慧度斬之。四月，到彥之攻譙道福於白帝，拔之。

義熙四年正月庚子，熒惑犯天江。占同上。五月丁未，月奄斗第二星。占同上。壬子，塡星犯天廩。占曰：「天下飢，倉粟少。」六月己丑，太白犯太微西上將。己卯，又犯左執法。十月戊子，熒惑入羽林。占悉同上。五年，高祖討鮮卑。六年，左僕射孟昶仰藥卒。

是後南北軍旅，運轉不息。

義熙五年二月甲子，月犯昴。占曰：「胡不安。天子破匈奴。」四月甲戌，熒惑犯辰星，在東井。占同三年。五月戊戌，歲星入羽林。占同上。九月壬寅，月犯昴，占同二月。十月，熒惑犯氐，占同二年。閏月丁酉，月犯昴。占同二月。辛亥，熒惑犯鉤鈐。占同元年。十二月辛丑，太白犯歲星，在奎。占曰：「大兵起。魯有兵。」己酉，月奄心大星。占曰：「王者惡之。」是年四月，高祖討鮮卑。什圭爲其子所殺。十一月，西虜攻安定，姚略自以大衆救之。六年二月，鮮卑滅。皆胡不安之應也。是時鮮卑跨魯地，又魯有兵之應也。五月，盧循逼郊甸，宮衞被甲。

義熙六年三月丁卯，月奄房南第二星。占曰：「災在次相。」己巳，又奄斗第五星。占曰：「斗主兵，兵起。」一曰：「將軍死。」太白犯五諸侯。占曰：「諸侯有誅。」五月甲子，月奄斗第五星。占同三月。己亥，月奄昴。占曰：「國有憂。」一曰：「有白衣之會。」六月己丑，月犯房南第二星。甲午，太白晝見。占並同上。七月己亥，月犯輿鬼。占曰：「國有憂。」一曰：「秦有兵。」八月壬午，太白犯軒轅大星。甲申，月犯心前星。災在豫州。丙戌，月犯斗第五星。占悉同上五月。丁亥，月奄牛宿南星。占曰：「天下有大誅。」乙未，太白犯少微。丙午，太白在少微而晝見。九月甲寅，太白犯左執法。丁丑，塡星犯畢。占曰：「有邊兵。」是

年三月，始興太守徐道覆反，江州刺史何無忌討之，大敗於豫章，無忌死之。四月，盧循寇湘中，沒巴陵。五月，循等大破豫州刺史劉毅，毅僅以身免。循率衆逼京畿。是月，左僕射孟昶懼王威不振，仰藥自殺。七年二月，劉藩梟徐道覆首，杜慧度斬盧循，並傳首京都。八年六月，臨川烈武王道規薨，時爲豫州。八月，皇后王氏崩。九月，兗州刺史劉藩、尚書僕射謝混伏誅，高祖西討劉毅，斬之。十二月，遣益州刺史朱齡石伐蜀。九年，諸葛長民伏誅。林邑王范胡達將萬餘人寇九眞，九眞太守杜慧期距破之。七月，朱齡石滅蜀。

義熙七年四月辛丑，熒惑入輿鬼。占曰：「秦有兵。」一曰：「雍州有災。」六月，太白晝見在翼。占同元年。己亥，塡星犯天關。占曰：「臣謀主。」庚子，月犯歲星，在畢。占曰：「有邊兵，且飢。」七月丁卯，歲星犯塡星，在參。占曰：「歲、塡合爲內亂。」一曰：「益州戰不勝，亡地。」五虹見東方。占曰：「天子黜，聖人出。」八月乙未，月犯歲星，在參。占曰：「益州兵飢。」太白犯房南第二星。十一月丙午，太白犯哭泣星。占悉同上。七月，朱齡石剋蜀，蜀民尋叉反，又討滅之。八年，誅劉藩、謝混，滅劉毅。皇后王氏崩。九年，誅諸葛長民。十一年，討荆州刺史司馬休之、雍州刺史魯宗之破之也。

義熙八年正月庚戌，月犯歲星，在畢。占同上。七月癸亥，月奄房北第二星。占同上。甲申，太白犯塡星，在東井。占曰：「秦有大兵。」己未，月犯井鉞。八月戊申，月犯泣星。十

月辛亥，月奄天關。占曰：「有兵。」十月丁丑，塡星犯東井。占曰：「大人憂。」十二月癸卯，塡星犯井鉞。是年八月，皇后王氏崩。九月，誅劉蕃、謝混，滅劉毅。九年三月，誅諸葛長民。西虜攻羌安定戍，剋之。十二月，朱齡石伐蜀。九年七月，朱齡石滅蜀。

義熙九年二月丙午，熒惑、塡星皆犯東井。占曰：「秦有兵。」三月壬辰，〔一六〕歲星、熒惑、塡星、太白聚于東井，從歲星也。熒惑入輿鬼。太白犯南河。初義熙三年，四星聚奎，奎、婁，徐州分。是時慕容超僭號於齊，侵略徐、兗，連歲寇抄，至于淮、泗。姚興、譙縱僭僞秦、蜀。盧循、木末，南北交侵。五年，高祖北殄鮮卑，是四星聚奎之應也。九年，又聚東井。東井，秦分。十三年，高祖定關中，又其應也。而縱、循羣凶之徒，皆已剪滅，於是天人歸望，建國舊徐，元熙二年，受終納禪，皆其徵也。星傳曰：「四星若合，是謂太陽，其國兵喪並起，君子憂，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謂易行。有德受慶，改立王者，奄有四方；無德受罰，離其國家，滅其宗廟。」今案遺文所存，五星聚者有三：周漢以王齊以霸。周將伐殷，五星聚房。齊桓將霸，五星聚箕。漢高入秦，五星聚東井。齊則永終侯伯，卒無更紀之事。是則五星聚有不易行者矣。四星聚者有九：漢光武、晉元帝並中興，而魏、宋並更紀。是則四星聚有以易行者矣。昔漢平帝元始四年，四星聚柳、張，各五日。柳、張，三河分。後有王莽、赤眉之亂，而光武興復於洛。晉懷帝永嘉六年，四星聚牛、女，後有劉聰、石勒之亂，而元皇興復揚土。漢獻帝初

平元年，四星聚心，又聚箕、尾。心，豫州分。後有董卓、李傕暴亂，黃巾、黑山熾擾，而魏武迎帝都許，遂以兗、豫定，是其應也。一曰：「心爲天王，大兵升殿，天下大亂之兆也。」韓馥以爲尾箕燕興之祥，故奉幽州牧劉虞，虞既距之，又尋滅亡，固已非矣。尾爲燕，又爲吳，此非公孫度，則孫權也。度偏據僻陋，然亦郊祀備物，皆爲改漢矣。建安二十二年，四星又聚。二十五年而魏文受禪，此爲四星三聚而易行矣。蜀臣亦引後聚爲劉備之應。案太元十九年、義熙三年九月，四星各一聚，而宋有天下，與魏同也。魚豢云：「五星聚冀方，而魏有天下。」熒惑入輿鬼。占曰：「兵喪。」太白犯南河。占曰：「兵起。」後皆有應。

五月壬辰，太白犯右執法，晝見。占同上。七月庚午，月奄鉤鈐。占曰：「喉舌臣憂。」九月庚午，歲星犯軒轅大星。己丑，月犯左角。十年正月丁卯，月犯畢。占曰：「將相有以家坐罪者。」二月己酉，月犯房北星。五月壬寅，月犯牽牛南星。乙丑，歲星犯軒轅大星。占悉同上。六月丙申，月奄氐。占曰：「將死之，國有誅者。」七月庚辰，月犯天關。占曰：「兵起。」熒惑犯井鉞，塡星犯輿鬼，遂守之。占曰：「大人憂，宗廟改。」八月丁酉，月奄牽牛南星。占同上。九月，塡星犯輿鬼。占曰：「人主憂。」丁巳，太白入羽林。十二月己酉，月犯西咸。占曰：「有陰謀。」十一年三月丁巳，〔一七〕月入畢。占曰：「天下兵起。」一曰：「有邊兵。」己卯，塡星入輿鬼。閏月丙午，塡星又入輿鬼。占曰：「爲旱，爲疫，爲亂臣。」五月甲申，彗

星出天市，掃帝座，在房、心。房、心，宋之分野。案占，得彗柄者興，除舊布新，宋興之象。癸卯，熒惑從行入太微。甲辰，犯右執法。六月己未，太白犯東井。占曰：「秦有兵。」戊寅，犯輿鬼。占曰：「國有憂。」七月辛丑，月犯畢。占同上。八月壬子，月犯氐。占同上。庚申，太白從行從右掖門入太微。丁卯，奄左執法。十一月癸亥，月入畢。占同上。乙未，月入輿鬼而暈。占曰：「主憂，財寶出。」一曰：「暈，有赦。」十二年五月甲申，月犯歲星，在左角。占曰：「爲飢。留房、心之間，宋之分野，與武王伐紂同，得歲者王。」于時晉始封高祖爲宋公。六月壬子，太白從行入太微右掖門。己巳，月犯畢。占同上。七月，月犯牛宿。占曰：「天下有大誅。」十月丙戌，月入畢。占同上。十三年五月丙子，月犯軒轅。丁亥，犯牽牛。癸巳，熒惑犯右執法。八月己酉，月犯牽牛。丁卯，月犯太微。占曰：「人君憂。」九月壬辰，熒惑犯軒轅。十月戊申，月犯畢。占悉同上。月犯箕。占曰：「國有憂。」甲寅，月犯畢。占同上。乙卯，塡星犯太微，留積七十餘日。占曰：「亡君之戒。」壬戌，月犯太微。占同上。十一月，月入太微，奄塡星。占曰：「王者惡之。」十四年三月癸丑，太白犯五諸侯。占同上。四月壬申，月犯塡星，於張。占曰：「天下有大喪。」五月庚子，月犯太微。占同上。壬子，有星孛于北斗魁中。占曰：「有聖人受命。」七月甲辰，熒惑犯輿鬼。占曰：「秦有兵。」丁巳，月犯東井。占曰：「將軍死。」癸亥，彗星出太微西，柄起上相星下，芒漸長至十餘丈，進掃北斗、

紫微中台。占曰：「彗出太微，社稷亡，天下易王。入北斗紫微，帝宮空。」一曰：「天下得聖主。」八月甲子，太白犯軒轅。癸酉，填星入太微，犯右執法，因留太微中，積二百餘日乃去。占曰：「填星守太微，亡君之戒，有徙王。」九月乙未，太白入太微，犯左執法。丁巳，月入太微。占曰：「大人憂。」十月癸巳，熒惑入太微，犯西蕃上將，仍從行至左掖門內，留二十日乃逆行。至恭帝元熙元年三月五日，〔二八〕出西蕃上將西三尺許，又從還入太微。時填星在太微，熒惑繞填星成鉤己。其年四月二十七日丙戌，從端門出。占曰：「熒惑與填星鉤己，天下更紀。」甲申，月入太微。占同上。十一年正月，高祖討司馬休之、魯宗之等，潰奔長安。五月，林邑寇交州，交州刺史杜慧度距戰于九眞，大爲所敗。十二年七月，〔二九〕高祖伐羌。十月，前驅定陝、洛。十三年三月，索頭大衆緣河爲寇，高祖討之奔退，其別帥托跋嵩交戰，又大破之，嵩衆殲焉。進復攻關。八月，擒姚泓，〔三〇〕司、兗、秦、雍悉平，索頭兇懼。十四年，高祖還彭城，受宋公。十一月，左僕射前將軍劉穆之卒。明年，西虜寇長安，雍州刺史朱齡石諸軍陷沒，官軍舍而東。〔三一〕十二月，安帝崩，母弟琅邪王踐阼，是曰恭帝。

晉恭帝元熙元年正月丙午，三月壬寅，月犯太微。占悉同上。乙卯，辰星犯軒轅。六月庚辰，太白犯太微。七月，月犯歲星。己卯，月犯太微，太白晝見。占悉同上。自義熙元年至是，太白經天者九，日蝕者四，皆從上始。革代更王，臣民失君之象也。是夜，太白犯

哭星。十二月丁巳，月、太白俱入羽林。二年二月庚午，塡星犯太微。占悉同上。元年七月，高祖受宋王。〔三〕二年六月，晉帝遜位，高祖入宮。

校勘記

〔一〕災不在王者則在豫州　各本並脫「不」字，據晉志補。

〔二〕寧康二年正月丁巳　晉書孝武帝紀作「三月丁巳」。按是年正月癸未朔，三月壬午朔，正月、三月均無丁巳日，疑。

〔三〕太元十一年三月戊申　「三月戊申」各本並作「二月戊申」，據晉志改。按是年二月癸酉朔，無戊申。三月壬寅朔，初七日戊申。宋志誤，晉志是。

〔四〕太元十五年七月壬申　晉書孝武帝紀作「七月丁巳」。按是年七月丁未朔，十一日丁巳，二十六日壬申。未知孰是。

〔五〕熒惑入天囷　「天囷」各本並作「天困」，據晉志改。

〔六〕犍閉司心腹喉舌　「腹」各本並作「腸」，據晉志改。

〔七〕太白入天囷　「天囷」各本並作「天困」，據晉志改。

〔八〕姚萇死子略代立　周家祿晉書校勘記云：「姚萇死，在晉孝武太元十八年，不在安帝隆安元年。

萇死，子興嗣位，亦無子略代立之文。」

〔九〕丁丑月犯東上相三年五月辛酉月又奄東上相　各本並脫「三年五月辛酉，月又奄東上相」十二字，據晉志補。　按隆安二年閏十一月己未朔，十九日丁丑，是月無辛巳，蓋宋志奪去「三年五月」等十二字，今據晉志補入。　隆安三年五月丙辰朔，初六日辛酉，十六日辛未，與上年月干支相接正脗合也。

〔一〇〕殺司馬元顯　「殺」字下，各本並有「大」字。　按司馬元顯未嘗爲大司馬，「大」字衍文，今删去。

〔一一〕晉安帝元興元年三月戊子　「三月」各本並作「二月」，據晉志改。　按是年二月庚子朔，無戊子。三月己巳朔，二十日戊子。　宋志誤，晉志是。

〔一二〕其說見上九年　此敍義熙三年天象及此後四五年間應占人事。　所謂「其說見上九年」者，前無義熙九年之文，而後有「義熙九年二月丙午，熒惑、塡星皆犯東井。　占曰：『秦有兵。』三月壬辰，歲星、熒惑、塡星、太白聚于東井，從歲星也」之文。　疑「上九年」是「下九年」之誤。

〔一三〕司馬國璠等攻沒鄒山　「國璠」各本並作「叔璠」，周家祿晉書校勘記云：「國璠誤叔璠。」按同卷前條有「司馬國璠攻沒弋陽」，本條下有「司馬國璠寇碭山」。　今據前後文改正。

〔一四〕桓謙以蜀衆聚枝江　各本並奪「桓」字，「謙」字下又衍「之」字。　今據晉書桓玄傳訂正。

〔一五〕鄱陽太守虞丘進破賊別帥於上饒　「虞丘進」各本並作「虞丘延」。　張森楷校勘記云：「按武帝

紀及虞丘進傳，此是虞丘進事，作『虞丘延』者誤。」按張校是，今改正。

〔一六〕三月壬辰　各本並脫「三月」二字，據晉志補。按義熙九年二月丙申朔，無壬辰。三月丙寅朔，二十七日壬辰。

〔一七〕十一年三月丁巳　「三月」各本並作「二月」，據晉志改。按是年二月乙酉朔，無丁巳。三月甲寅朔，初四日丁巳。

〔一八〕至恭帝元熙元年三月五日　各本並脫「至恭帝元熙」五字，據晉志補。又三朝本、毛本、局本作「三月」。北監本、殿本作「二月」。

〔一九〕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各本並作「十三年」，據晉志改。「七月」，周家祿晉書校勘記云：「當作八月。」

〔二〇〕八月擒姚泓　周家祿晉書校勘記云：「八月，當作七月。」

〔二一〕十四年高祖還彭城受宋公十一月左僕射前將軍劉穆之卒明年西虜寇長安雍州刺史朱齡石諸軍陷沒官軍舍而東　周家祿晉書校勘記云：「按穆之卒以十三年十一月，當與十四年劉裕文互易前後。明年當作是年，承十四年文。」

〔二二〕元年七月高祖受宋王　「七月」各本並作「十月」，據宋書武帝紀及晉志改。

宋書天文志四　原卷二十六

宋武帝永初元年十月辛丑，熒惑犯進賢。占曰：「進賢官誅。」十一月乙卯，熒惑犯填星於角。占曰：「爲喪，大人惡之。」一曰：「兵起。」十二月庚子，月犯熒惑於亢。占曰：「爲內亂。」一曰：「貴人憂。角爲天門，亢爲朝廷。」三年五月，宮車晏駕。七月，太傅長沙景王道憐薨。索頭攻略青、司、兗三州。於是禁兵大出。是後司徒徐羨之、尚書令傅亮、領軍謝晦等廢少帝，內亂之應。

永初元年十二月甲辰，月犯南斗。占曰：「大臣憂。」三年七月，長沙王薨。索虜寇青、司二州，大軍出救。

永初二年六月甲申，太白晝見。占：「爲兵喪，爲臣強。」三年五月，宮車晏駕。尋遣兵出救青、司。其後徐羨之等秉權，臣強之應也。

永初二年六月乙酉，熒惑犯氐。乙巳，犯房。占曰：「氐爲宿宮，房爲明堂，人主有憂。房又爲將相，將相有憂。氐、房又兗、豫分。」三年五月，宮車晏駕。七月，長沙王薨，王領兗州也。景平元年，廬陵王義眞廢，王領豫州也。

永初二年十月，太白犯填星於亢。亢，兗州分，又爲鄭。占曰：「大星有大兵，金土合爲內兵。」三年，索頭攻略青、冀、兗三州，禁兵大出，兗州失守，虎牢沒。

永初三年正月丁卯，月犯南斗。占同元年。一曰：「女主當之。」二月辛卯，〔一〕有星孛于虛危，向河津，掃河鼓。占曰：「爲兵喪。」五月，宮車晏駕。明年，遣軍救青、司。二月，太后蕭氏崩。

永初三年二月壬辰，填星犯亢。占曰：「諸侯有失國者，民多流亡。」一曰：「廷臣爲亂。亢，兗州分，又爲鄭。」其年，索頭攻圍司、兗，兗州刺史徐琰委守奔敗，司州刺史毛德祖距守陷沒，緣河吏民，多被侵略。

永初三年三月壬戌，月犯南斗。占同正月。五月丙午，犯軒轅。占曰：「女主當之。」六月辛巳，月犯房。占曰：「將相有憂，豫州有災。」癸巳，犯歲星於昴。占曰：「趙、魏兵飢。」其年，虜攻略青、兗、司三州。廬陵王義眞廢，王領豫州也。二月，太后蕭氏崩。元嘉三年，司徒徐羨之等伏誅。

永初三年九月癸卯，熒惑經太微犯左執法。己未，犯右執法。占悉同上。十月癸酉，太白犯南斗。占曰：「國有兵事，大臣有反者。」辛巳，熒惑犯進賢。占曰：「進賢官誅。」明年，師出救青、司。景平二年，徐羨之等廢帝徙王。元嘉三年，羨之及傅亮、謝晦悉誅。

永初三年十一月戊午，有星孛于室壁。占曰：「為兵喪。」明年，兵救青、司。二月，太后蕭氏崩。營室，內宮象也。

永初三年十一月癸亥，月犯亢、氐。占曰：「國有憂。」十二月戊戌，〔三〕熒惑犯房。房為明堂，王者惡之。一曰：「將相憂。」景平二年，羨之等廢帝，因害之。元嘉三年，羨之等伏誅。

少帝景平元年正月乙卯，有星孛于東壁南，白色，長二丈餘，拂天苑，二十日滅。二月，太后蕭氏崩。十月戊午，有星孛于氐北，尾長四丈，西北指，貫攝提，向大角，東行，日長六七尺，十餘日滅。明年五月，羨之等廢帝。

文帝元嘉元年十月，熒惑犯心。元嘉三年正月甲寅夜，天東南有黑氣，廣一丈，長十餘丈。元嘉六年五月，太白晝見經天。元嘉七年三月，太白犯歲星於奎。六月，熒惑犯東井輿鬼，入軒轅。月犯歲星。十一月癸未，西南有氣，上下赤，中央黑，廣三尺，長三十餘丈，狀如旌旗。十二月丙戌，有流星頭如甕，尾長二十餘丈，大如數十斛船，赤色有光照人面，從西行經奎北大星南過，至東壁止。其年，索虜寇青、司，殺刺史，掠居民。遣征南大將軍檀道濟討伐，經歲乃歸。

元嘉八年四月辛未，太白晝見，在胃。五月，犯天關東井。六月庚午，熒惑入東井。七

月壬戌夜，白虹見東方。丁丑，太白犯上將。八月癸未，太白入太微右掖門內，犯左執法。乙未，熒惑犯積尸。九月丙寅，流星大如斗，赤色，發太微西蕃，北行，未至北斗沒，餘光長三丈許。十月丙辰，金土相犯，在須女。月奄天關東井。十二月，月犯房鉤鈐。十年，仇池氐寇漢中，梁州失戍。

元嘉九年正月庚午，熒惑入輿鬼。三月，月犯軒轅。四月，犯左角。歲星入羽林。月犯房鉤鈐。己丑，太白入積尸。五月，犯軒轅。月掩南斗第六星。辛酉，熒惑入太微右掖門，犯右執法。七月丙午，月蝕左角。八月癸未，太白犯心前星。乙酉，犯心明堂星。元嘉十年十月，有流星大如甕，尾長二十餘丈。元嘉十一年二月庚子，月犯畢，入畢口而出，因暈昴、畢，西及五車，東及參。三月丙辰，太白晝見，在參。閏月戊寅，太白犯五諸侯。己丑，月入東井，犯太白。于時司徒彭城王義康專權。

元嘉十二年五月壬戌，月犯右執法。七月壬戌，熒惑犯積尸，奄上將。十月丙午，月犯右執法。十二月甲申，太白犯羽林。十七年，上將執法皆被誅。

元嘉十三年正月庚午，月犯熒惑。二月，月犯太微東蕃第一星。十一月辛亥，歲星犯積尸。十二月戊子，熒惑入羽林。後年廢大將軍彭城王義康及其黨與。凡所收掩，皆羽林兵出。

元嘉十四年正月，有星晡前晝見東北維，在井左右，黃赤色，大如橘。月犯東井。四月丁未，太白犯輿鬼。五月丙子，太白晝見，在太微。七月辛卯，歲星入軒轅。八月庚申，熒惑犯上將。九月丙戌，熒惑犯左執法。其後皇后袁氏崩。丹陽尹劉湛誅。尙書僕射殷景仁薨。

元嘉十五年四月己卯，月犯氐。十月壬戌，流星大如鴨子，出文昌，入紫宮，聲如雷。十一月癸未，熒惑入羽林。丁未，月犯東井鉞星。其後誅丹陽尹劉湛等。

元嘉十六年二月，歲星逆行犯左執法。五月丁卯，太白晝見胃、昴間。月入羽林。太白犯畢。歲星犯左執法。七月，月會塡星。八月，太白犯軒轅。明年，皇后袁氏崩。熒惑犯太微西上將。太白晝見，在翼。九月，熒惑同入太微相犯。太白犯左執法。熒惑犯右執法。十月，歲星熒惑相犯，在亢。十一月，熒惑犯房北第一星。明年，大將軍義康出徙豫章，誅其黨與。尙書僕射、揚州刺史殷景仁薨。

元嘉十九年九月，客星見北斗，漸爲彗星，至天苑末滅。元嘉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乙未，有流星大如桃，出天津，入紫宮，須臾有細流星或五或三相續，又有一大流星從紫宮出，入北斗魁，須臾又一大流星出，貫索中，經天市垣，諸流星並向北行，至曉不可稱數。流星占並云：「天子之使。」又曰：「庶民惟星。星流，民散之象。」至二十七年，索虜殘破靑、冀、

徐、兗、南兗、豫六州，民死太半。

元嘉二十二年二月，金火木合東井。四月，月犯心。太白入軒轅。七月，太白晝見。其冬，太子詹事范曄謀反伏誅。

元嘉二十三年正月，金火相爍。其月，索虜寇青州，驅略民戶。

元嘉二十四年正月，月犯心大星。天星並西流，多細，大不過如雞子，尾有長短，當有數百，至旦日光定乃止，有入北斗紫宮者。占：「流星羣趣所之者，兵聚其下，有大急。」又占：「衆星並流，將軍並舉兵。隨星所之，以應天氣。」又占：「流星入紫宮，有喪，水旱不調。」又占：「流星入北斗，大臣有繫者。」又占：「流星爲民，大星大臣流，小星小民流。」四月，太白晝見。八月，征北大將軍衡陽王義季薨。豫章民胡誕世率其宗族破郡縣，殺太守及縣令。

元嘉二十五年正月，火、水入羽林。月犯歲星。太白晝見經天。元嘉二十六年十月，彗星入太微。十一月，白氣貫北斗。二十七年夏，太白晝見經天。九月，太白犯歲星。十月，熒惑入太微。元嘉二十八年五月，彗星見卷舌，入太微，逼帝座，犯上相，拂屏，出端門，滅翼、軫。翼、軫，荆州分。太白晝見犯哭星。三十年，太子巫蠱呪詛事覺，遂殺害朝臣。孝建元年，荆、江二州反，皆夷滅。卷舌，呪詛之象，彗之所起，是其應也。

元嘉二十九年正月，太白晝見，經天。明年，東宮弑逆。

孝武孝建元年二月，有流星大如月西行。其年，豫州刺史魯爽反誅。

孝建元年九月壬寅，熒惑犯左執法。尚書左僕射建平王宏表解職，不許。

孝建元年十月乙丑，熒惑犯進賢星。吏部尚書謝莊表解職，不許。

孝建二年五月乙未，熒惑入南斗。十月甲辰，又入南斗。大明元年夏，京師疾疫。

孝建三年四月戊戌，太白犯輿鬼。占曰：「民多疾。」明年夏，京邑疫疾。

孝建三年八月甲午，太白入心。占曰：「後九年，大飢至。」大明八年，東土大飢，民死十二三。

大明元年三月癸亥，太白在奎南，犯歲星。占曰：「有滅諸侯。」三年，司空竟陵王誕反誅。

大明元年六月丙申，月在東壁，掩熒惑。占曰：「將軍有憂，期不出三年。」至三年，司空竟陵王誕反。

大明二年三月辛未，熒惑入東井。四月己亥，熒惑在東井北犯軒轅第二星。井，雍州分。其年四月，海陵王休茂爲雍州刺史，五年，休茂反誅。

大明二年七月己巳，月掩軒轅第二星。十月辛卯，月掩軒轅。十一月丙戌，月又掩軒轅。軒轅，女主。時民間喧言人主帷薄不修。

大明二年十一月庚戌，熒惑犯房及鉤鈐。壬子，熒惑又犯鉤鈐。占曰：「有兵。」其年，索虜寇歷下，遣羽林軍討破之。

大明三年春正月夜，通天薄雲，四方生赤氣，長三四尺，乍沒乍見，尋皆消滅。占名隆星，一曰刀星，天下有兵，戰鬭流血。月入太微，犯次將。占曰：「有反臣死，將誅。」二月，月在房，犯鉤鈐，因蝕。占曰：「人主惡之，將軍死。」三月，土守牽牛。占曰：「大人憂疾，兵起，大赦，姦臣賊子謀欲殺主。」四月，犯五諸侯。占曰：「諸侯誅。」金、水合西方。占曰：「兵起。」五月，歲星犯東井鉞。占曰：「斧鉞用，大臣誅。」六月，月入南斗。占曰：「大臣大將軍誅。」南兗州刺史竟陵王誕尋據廣陵反，遣車騎大將軍沈慶之領羽林勁兵及豫州刺史宗慤、徐州刺史劉道隆衆軍攻戰。及屠城，城內男女道俗，梟斬靡遺。將軍宗越偏用虐刑，先刳腸決眼，或笞面鞭腹，苦酒灌創，然後方加以刀鋸。大兵之應也。八月，月犯太白。太白犯房。占曰：「人君有憂，天子惡之。」熒惑守畢。占曰：「萬民饑，有大兵。」九月，太白犯南斗。占曰：「大臣有反者。」九月，月在胃而蝕，既，又於昴犯熒惑。占曰：「兵起，女主當之，人主惡之。」一曰：「女主憂，國王死，民饑。」十月，太白犯哭星。占曰：「人主有哭泣之聲。」自後六宮多喪，公主薨亡，天子舉哀相係。歲大旱，民饑。

大明四年正月，月奄氐。占曰：「大將死。」又犯房北第二星。占曰：「有亂臣謀其主。」二

月，有赤氣長一尺餘，在太白帝坐北。占曰：「兵起，臣欲謀其君。」五月，月入太微。占曰：「有反臣，大臣死。」六月，太白犯井鉞。占曰：「兵起，斧鉞用，大臣誅。」月犯心前星。占曰：「有亂臣，太子惡之。」月入南斗魁中。占曰：「大人憂，女主惡之。」七月，歲星犯積尸。占曰：「大臣誅。」十二月，月犯心中央大星。占曰：「大人憂。」十二月，通天有雲，西及東北並生，合八所，並長四尺，乍沒乍見，尋消盡。占曰：「天下有兵。」十二月，月犯箕東北星。女主惡之。明年，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反。太白犯東井。雍州兵亂之應也。

大明五年正月，歲星犯輿鬼積尸。占曰：「大臣誅，主有憂，財寶散。」月入南斗魁中。占曰：「大人憂，天下有兵。」火、土同在須女。占曰：「女主惡之。」三月，月掩軒轅。占曰：「女主惡之。」有流星數千萬，或長或短，或大或小，並西行，至曉而止。占曰：「人君惡之，民流亡。」四月，太白犯東井北轅。占曰：「大臣爲亂，斧鉞用。」太白犯輿鬼。占曰：「大臣誅，斧鉞用，人主憂。」六月，有流星白色，大如甌，出王良，西南行，沒天市中，尾長數十丈，沒後餘光良久。占曰：「天下亂。」八月，熒惑入東井。占曰：「大臣當之。」十月，歲星犯太微上將星。太白入亢，犯南第二星。占曰：「上將有憂，輔臣有誅者，人君惡之。」十月，太白入氐中。熒惑入井中。占曰：「王者亡地，大赦，兵起，爲飢。」月入太微，掩西蕃上將，犯歲星。占曰：「有反臣死。」大星大如斗，出柳北行，尾十餘丈，入紫宫沒，尾後餘光良久乃滅。占曰：「天

下凶，有兵喪，天子惡之。」十一月，月掩心前星，又犯大星。占曰：「大人憂，兵起，大旱。」十二月，太白犯西建中央星。占曰：「大臣相譖。」月犯左角。占曰：「天子惡之。」後三年，孝武帝、文穆皇后相係崩，嗣主卽位一年，誅滅宰輔將相，虐戮朝臣，禍及宗室，因自受害。

大明六年正月，月在張，犯歲星。占曰：「民飢流亡。」月犯心後星。占曰：「庶子惡之。」二月，月掩左角。占曰：「天子惡之。」三月，熒惑入輿鬼。占曰：「有兵，大臣誅，天下多疾疫。」五月，月在張，又入太微，犯熒惑。占曰：「國主不安，女主憂。」火犯木在翼。占曰：「爲飢，爲旱，近臣大臣謀主。」有星前赤後白，大如甌，尾長十餘丈，出東壁北，西行沒天市，啾啾有聲。占曰：「其下有兵，天下亂。」月掩昴七星。占曰：「貴臣誅，天子破匈奴，胡主死。」歲星犯上將。占曰：「輔臣誅，上將憂。」六月，月入太微，犯右執法。占曰：「人主不安，天下大驚，主不吉，執法誅。」月犯心後星。占曰：「庶子惡之。」七月，月犯箕。占曰：「女主惡之。」八月，月入南斗魁中。占曰：「大臣誅，斧鉞用，吳、越有憂。」明年，揚、南徐州大旱，田穀不收，民流死亡。自後三年，帝后仍崩，宰輔及尙書令僕誅戮，索虜主死，新安王兄弟受害，司徒豫章王子尙薨，羽林兵入三吳討叛逆。

大明七年正月夜，通天薄雲，四方合有八氣，蒼白色，長二三丈，乍見乍沒，名刀星。占曰：「天下有兵。」三月，月犯心後星。占曰：「庶子惡之。」四月，火犯金，在婁。占曰：「有喪，

有兵，大戰。」六月，月犯箕。占曰：「女主惡之。」太白入東井。占曰：「大臣當之。」太白犯東井。占曰：「大臣爲亂，斧鉞用。」七月，熒惑入東井。占曰：「兵起，大將當之。」月入南斗魁，犯第二星。占曰：「大人憂，吳郡當之。」太白犯輿鬼。占曰：「兵起，大將誅，人主憂，財帛出。」八月，月入哭星中間。太白犯軒轅少微星。占曰：「人主憂，哭泣之聲，民飢流亡。」太白入太微。占曰：「近臣起兵，國不安。」熒惑犯鬼。太白犯右執法。占曰：「大臣誅。」十月，金水相犯。占曰：「天下飢。」熒惑守軒轅第二星。占曰：「宮中憂，有哀。」十一月，歲星入氐。占曰：「諸侯人君有入宮者。」十二月，月犯五車。占曰：「天庫兵動。」後二年，帝后崩，大臣將相誅滅，皇子被害，皇太后崩，四方兵起，分遣諸軍推鋒外討。

大明八年正月，月掩輿鬼。占曰：「大臣誅。」月入南斗魁中，掩第二星。占曰：「大人憂，女主惡之。」二月，月犯南斗第四星，入魁中。占曰：「大人有憂，女主當之。豫章受災。」四月，月入南斗魁中，犯第三星。占曰：「大人有憂，女主惡之。丹陽當之。」太白入東井，入太微，犯執法。占曰：「執法誅，近臣起兵，國不安。」六月，歲星犯氐。占曰：「歲大飢。」有流星大如五斗甌，赤色有光，照見人面，尾長一丈餘，從參北東行，直下經東井，過南河，沒。占曰：「民飢，吳、越有兵。」七月，歲星入氐。十月，太白守房。占曰：「有兵，大喪。」月掩食房。占曰：「有喪，大飢。」此後國仍有大喪，丹陽尹顏師伯、豫章王子尚死。明年，昭太后崩。四

方賊起，王師水陸征伐，義興晉陵縣大戰，殺傷千計。

前廢帝永光元年正月丁酉，太白掩牽牛。牽牛，越分。其月庚申，月在虛宿，犯太白。虛，齊地。二月甲申，月入南斗。南斗，揚州分野。又爲貴臣。三月庚子，月入輿鬼，犯積尸。輿鬼主斬戮。六月庚午，熒惑入東井。東井，雍州分。其月壬午，有大流星，前赤後白，入紫宮。景和元年九月丁酉，熒惑入軒轅，在女主大星北。十月，熒惑入太微，犯西上將。十一月丁未，太白犯哭星。其月乙卯，月犯心。心爲天王。其年，太宰江夏王義恭、尚書令柳元景、尚書僕射顏師伯等並誅。太尉沈慶之薨。廬陵王敬先、南平王敬猷、南安侯敬淵並賜死。廢帝殞。明年，會稽太守尋陽王子房、廣州刺史袁曇遠、雍州刺史袁顗、青州刺史沈文秀並反。昭太后崩。

明帝泰始元年十二月己巳，太白入羽林。占曰：「羽林兵動。」乙亥，白氣入紫宮。占曰：「有喪事。」明年，羽林兵出討。昭太后崩。

泰始二年正月甲午，熒惑逆行在屏西南。占曰：「有兵在中。」其月丙申，月暈五車，通畢、昴。占曰：「女主惡之。」其月庚子，月犯輿鬼。占曰：「將軍死。」其月甲寅，流星從五車出，至紫宮西蕃沒。占曰：「有兵。」其月丙辰，黑氣貫宿。〔三〕占曰：「王侯有歸骨者。」三月乙未，有流星大小西行，不可稱數，至曉乃息。占曰：「民流之象。」四月壬午，熒惑入太微，犯

右執法。月在丙子，歲星晝見南斗度中。占曰：「其國有軍容，大敗。」其月己卯，竟夜有流星百餘西南行，一大如甌，尾長丈餘，黑色，從河鼓出。又曰：「有兵。」其月壬午，太白在月南並出東方，爲犯。占曰：「有破軍死將，王者亡地。」七月甲午，月犯心。心爲宋地。其月丙午，月犯南斗。占曰：「大臣誅。」其月乙卯，熒惑犯氐。氐，兗州分野。十月辛巳，太白入氐。占曰：「春穀貴。」十一月癸巳，太白犯房。占曰：「牛多死。」其年，四方反叛，內兵大出，六師親戎。昭太后崩。大將殷孝祖爲南賊所殺。尚書右僕射蔡興宗以熒惑犯右執法，自解，不許。九月，諸方反者皆平，多有歸降者。後失淮北四州地，彭城、兗州並爲虜所沒，民流之驗也。彭城，宋分也。是春，穀貴民飢。明年，牛多疾死，詔太官停宰牛。

泰始三年六月甲辰，月犯東井。占曰：「將軍死。」熒惑犯輿鬼。占曰：「金錢散。」又曰：「不出六十日，必大赦。」八月癸卯，天子以皇后六宮衣服金釵雜物賜北征將士。明年二月，護軍王玄謨薨。

泰始四年六月壬寅，太白犯輿鬼。占曰：「民大疾，死不收。」其年普天大疫。

泰始五年二月丙戌，月犯左角。占曰：「三年天子惡之。」三月庚申，月犯建星。占曰：「易相。」十月壬午，月犯畢。占曰：「天子用法，誅罰急，貴人有死者。」其月丙申，太白犯亢。占曰：「收斂國兵以備北方。」其年冬，建安王休仁解揚州，桂陽王休範爲揚州。揚州牧前後

常宰相居之，易相之驗也。七年，晉平王休祐、建安王休仁並見殺。時失淮北，立戍以備防北虜。後三年，宮車晏駕。

泰始六年正月辛巳，月犯左角。同前占。八月壬辰，熒惑犯南斗。南斗，吳分。十一月乙亥，月犯東北轅。占曰：「大人當之。」又曰：「大臣有誅者。」二年，殺揚州刺史王景文。宮車晏駕。

後廢帝元徽三年七月丙申，太白入角，犯歲星。占曰：「角爲天門，國將有兵事。」占，於角太白與木星會，殺軍在外，破軍殺將。其月丁巳，太白入氐。氐爲天子宿宮，太白兵凶之星。八月己巳，太白犯房北頭第二星。占曰：「王失德。」九月癸卯，太白犯南斗第三星。占曰：「大人當之，國易政。」十月丙戌，歲星入氐。占曰：「諸侯人君有來入宮者。」十一月庚戌，月入太微，奄屏西南星。占曰：「貴者失勢。」四年七月，建平王景素據京口反。時廢主凶慝無度，五年七月殞，安成王入纂皇阼。三年，齊受禪。

元徽四年三月乙巳，〔四〕月犯房北頭第一星，進犯楗閉星。占曰：「有謀伏甲兵在宗廟中，天子不可出宮下堂，多暴事。」九月甲辰，填星犯太微西蕃。占曰：「立王。」一曰：「徙王。」又曰：「大人憂。」時廢帝出入無度，卒以此殞，安成王立。

元徽五年正月戊申，月犯南斗第五星。與前同占。四月丁巳，熒惑犯輿鬼西北星。占

曰：「大人憂，近期六十日，遠期六百日。」又曰：「人君惡之。」其月丙子，太白犯輿鬼西北星。占曰：「大赦。」五月戊申，太白晝見午上，光明異常。占曰：「更姓。」六月壬戌，月犯鉤鈐星。占曰：「有大令。」其月乙丑，月犯南斗第四星。與前同占。七月，廢帝殞，大赦天下。後二年，齊受禪。

順帝昇明元年八月庚申，月入南斗，犯第三星。與前同占。九月丁亥，太白在翼，晝見經天。占曰：「更姓。」閏十二月癸卯夜，月奄南斗第四星。與前同占。

校勘記

〔一〕二月辛卯　南史宋本紀作「二月丙戌」。按二月甲戌朔，十三日丙戌，十八日辛卯，未知孰是。

〔二〕十二月戊戌　各本並作「十一月戊戌」。按上有十一月癸亥，此當是十二月戊戌。是年十一月庚子朔，二十四日癸亥，無戊戌。十二月己巳朔，三十日戊戌。

〔三〕黑氣貫宿　殿本考證云：「宿字上當有脫字。」

〔四〕元徽四年三月乙巳　「丙巳」下，各本並有「朔」字。按是年三月庚寅朔，十六日乙巳，「朔」字是衍文，今刪去。

南齊書天文志上　原卷十二

易曰：「聖人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天文之事，其來已久。太祖革命受終，膺集期運。宋昇明三年，太史令將作匠陳文建陳天文，〔一〕奏曰：「自孝建元年至昇明三年，日蝕有十，虧上有七。占曰『有亡國失君之象』。一曰『國命絕，主危亡』。孝建元年至昇明三年，太白經天五。占曰『天下革，民更王，異姓興』。孝建元年至昇明三年，月犯房心四，太白犯房心五。占曰『其國有喪，宋當之』。孝建元年至永光元年，奔星出入紫宮有四。占曰『國去其君，有空國徙王』。大明二年至元徽四年，天再裂。占曰『陽不足，白虹貫日，人君惡之』。孝建二年至大明五年，月入太微。泰豫元年至昇明三年，〔二〕月又入太微。孝建元年至元徽二年，太白入太微各八，熒惑入太微六。占曰『七曜行不軌道，危亡之象。貴人失權勢，主亦衰，當有王入爲主』。孝建二年至昇明二年，太白熒惑經羽林各三。占曰『國殘更世』。孝建二年四月十三日，熒惑守南斗，成句己。占曰『天下易正更元』。孝建三年十二月一日，填星熒惑辰星合于南斗。占曰『改立王公』。大明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太白犯填星于斗。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太白填星合于危。占曰『天子失土』。景和元年十月八日，熒惑守太微，成

旬己。占曰『王者惡之，主命無期，有徙主，若主王，天下更紀』。泰始三年正月十七日，白氣見西南，東西半天，名曰長庚。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白氣又見東南長二丈，並形狀長大，猛過彗星。占曰『除舊布新易主之象，遠期一紀』。至昇明三年，一紀訖。泰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太白犯塡星于胃。占曰『主命惡之』。泰始七年六月十七日，太白歲星塡星合于東井。占曰『改立王公』。元徽四年至昇明二年三月，日有頻食。占曰『社稷將亡，王者惡之』。元徽四年十月十日，塡星守太微宮，逆從行，歷四年。〔三〕占曰『有亡君之戒，易世立王』。元徽五年七月一日，熒惑太白辰星合于翼。占曰『改立王公』。昇明二年六月二十日，歲星守斗建。陰陽終始之門，大赦昇平之所起，律歷七政之本源，德星守之，天下更年，五禮更興，多暴貴者。昇明二年十月一日，熒惑守輿鬼。三年正月七日，熒惑守兩戒閒，成旬己。占曰『尊者失朝，必有亡國去王』。昇明三年正月十八日，辰星孟効西方。〔四〕占曰『天下更王』。昇明三年四月，歲星在虛危，徘徊玄枵之野，則齊國有福厚，爲受慶之符。」今所記三辰七曜之變，起建元訖于隆昌，以續宋史。建武世太史奏事，明帝不欲使天變外傳，並祕而不出，自此闕焉。

日蝕

建元二年九月甲午朔，日蝕。

三年七月己未朔，日蝕。

永明元年十二月乙巳朔，日蝕。

十年十二月癸未朔，加時在午之半度，到未初見日始蝕，虧起西北角，蝕十分之四，申時光色復還。

隆昌元年五月甲戌合朔，巳時日蝕三分之一，午時光復還。

月蝕

建元四年七月戊辰，月在危宿蝕。

永明二年四月丁巳，月在南斗宿蝕。

三年十一月戊寅，月入東井曠中，因蝕三分之一。

五年三月庚子，月在氐宿蝕。

九月戊戌，月在胃宿蝕。

六年九月癸巳，月蝕在婁宿九度，加時在寅之少弱，虧起東北角，蝕十五分之十一。

十五日子時，蝕從東北始，至子時末都既，到丑時光色還復。

七年八月丁亥，月在奎宿蝕。

十月庚辰，月奄蝕熒惑。

八年六月庚寅，月奄蝕畢左股第一星。

十年十二月丁酉，月蝕在柳度，加時在酉之少弱，到亥時月蝕起東角七分之二，至子時光色還復。

永泰元年四月癸亥，月蝕，色赤如血。三日而大司馬王敬則舉兵，衆以爲敬則毅烈所感。

永元元年八月己未，月蝕盡，色皆赤。是夜，始安王遙光伏誅。

史臣曰：日月代照，實重天行。上交下蝕，同度相掩。案舊說曰「日有五蝕」，謂起上下左右中央是也。交會舊術，日蝕不從東始，以月從其西，東行及日。於交中，交從外入內者，先會後交，虧西南角；先交後會，虧西北角；交從內出者，先會後交，虧西北角；先交後會，虧西南角。日正在交中者，則虧於西，故不嘗蝕東也。若日中有虧，名爲(西)〔黑〕子，〔五〕不名爲蝕也。漢尚書令黃香曰：「日蝕皆從西，月蝕皆從東，無上下中央者。」春秋魯桓三年日蝕，貫中下上竟黑。疑者以爲日月正等，月何得小而見日中。鄭玄云：「月正掩日，日光從四邊出，故言從中起也。」王逸以爲「月若掩日，當蝕日西，月行既疾，須臾應過西

崖既，復次食東崖，今察日蝕，西崖缺而光已復，過東崖而獨不掩」。逸之此意，實爲巨疑。先儒難「月以望蝕，去日極遠，誰蝕月乎」？說者稱「日有暗氣，天有虛道，常與日衡相對，月行在虛道中，則爲氣所弇，故月爲蝕也。雖時加夜半，日月當子午，正隔於地，猶爲暗氣所蝕，以天體大而地形小故也。暗虛之氣，如以鏡在日下，其光耀魄，乃見於陰中，常與日衡相對，故當星星亡，當月月蝕」。今問之曰：「星月同體，俱兆日耀，當月之蝕，星不必亡。若更有所當，星未嘗蝕，同稟異虧，其故何也？」答曰：「月爲陰主，以當陽位，體敵勢交，自招盈損。星雖同類，而精景陋狹，小毀皆亡，無有受蝕之地，纖光可滿，亦不與弦望同形。」又難曰：「日之夜蝕，驗於夜星之亡，晝蝕既盡，晝星何故反不見？」答之曰：「夫言光有所衝，則有不衝之光矣；言有所當，亦有所不當矣。夜食度遠，與所當而同沒；晝食度近，由非衝而得明。」又問：「太白經天，實緣遠日。今度近更明，於何取喻？」答曰：「向論二蝕之體，周衝不同，經與不經，自由星遲疾，雖蝕引經，恐未得也。」

日光色

建元四年十一月午時，日色赤黃無光，至暮，在箕宿。

二年閏正月乙酉，日黃赤無光，至暮。

永明五年十一月丁亥，日出高三竿，朱色赤黃，日暈，虹抱珥直背。

建元元年十二月未時，日暈，帀，黃白色，至申乃消散。

永明二年正月丁酉，日交暈再重。

三年二月丁卯，日有半暈，暈上生一〔珥〕。〔六〕

四年五月丙午，日暈再重，仍白虹貫日，〔七〕在東井度。

六年三月甲申，日於蘭雲中薄半暈，須臾過帀，日東南暈外有一直，並黃色。壬辰，日暈，須臾，日西北生虹貫日中。

八年十一月己亥，日半暈，南面不帀，日東西帶暈，各生珥，長三尺，白色，珥各長十丈許，正衝日，久久消散，背因成重暈，並青絳色。

九年正月甲午，日半暈，南面不帀，北帶暈生一抱，東西各生一珥，抱北又有半暈，抱珥並黃色，北又生白虹貫日，久久消散。

建元元年六月甲申，日南北兩珥，西有抱，黃白色。

永明二年十一月辛巳，日東北有一背。

三年十一月庚寅，日西北有一背。

四年正月辛巳，日南北各生一珥，又生一背。

十二月辛未，日西北生一直，黃白色。戊寅，日北生一背，青絳色。

五年八月己卯，日東南生一珥，並青絳色。

六年二月丁巳，日東北生黃色，北有一珥，黃赤色，久久並散。庚申，日西有一背，赤青色，東西生一直，南北各生一珥，並黃白色。

七年十月癸未，日東北生一背，青赤色，須臾消。

八年六月戊寅，日於蒼白雲中南北各生一珥，青黃絳雜色，澤潤，並長三尺許，至巳午消。

隆昌元年正月壬戌，日於蘭雲中暈，南北帶暈各生一直，同長一丈，須臾消。

永元元年十二月乙酉，日中有三黑子。

月暈犯

建元四年十月庚寅，月暈五車及參頭。

永明元年正月壬辰，是日至十五日，月三暈太微及熒惑。

三月庚申至十三日，月三暈太微及熒惑。

五年二月乙未，自九日至是日，月三暈太微。

六年二月壬戌甲夜、十三日甲夜、十五日甲夜，月並暈太微。

永明元年十一月己未，月南北各生一珥，又有一抱。

月犯列星　建元元年七月丁未，月犯心大星北一寸。丁卯，月入軒轅中犯第二星。

十月丙申，月在心大星西北七寸。

十一月壬戌，月在氐東南星五寸。

十二月乙酉，月犯太微西蕃南頭第一星。庚寅，月行房道中，無所犯。癸巳，月入南斗魁中，無所犯。

二年三月癸卯，月犯心大星，又犯後星。

五月庚戌，月入南斗。

七月己巳，月入南斗。

三年二月癸巳，月犯太微上將。

四年二月乙亥，月犯輿鬼西北星。丙子，月犯南斗魁第二星。辛未，月犯心大星，又犯後星。

四月壬辰，月犯軒轅左民星。庚子，月犯箕東北星。

五月丙寅，月犯心後星。戊寅，月掩昴西北星。

六月乙未，月犯箕東北星。

七月癸亥，月行南斗魁中，無所犯。庚辰，月犯軒轅女主。

八月庚子，月犯昴西南星。壬寅，月犯五車東南星。壬申，月犯軒轅少民星。

九月丁巳，月犯箕東北星。壬辰，月在營室度，入羽林中。二十日，月入輿鬼，犯積尸。

十一月甲戌，月犯五車南星。

十二月丁酉，月犯軒轅女主星，又掩女御。

永元元年正月己亥，月犯心後星。

三月乙未，月犯軒轅女主星。

六月癸酉，月犯輿鬼西南星。

八月乙丑，月犯南斗第四星，又犯輿鬼星。

九月庚辰，月犯太白左蕃度。〔八〕癸巳，月犯東井北轅西頭第一星。

十二月丁卯，月犯心前星，又犯大星。己巳，月犯南斗第五星。

二年二月甲子，月犯南斗第四星，又犯第三星。

三月丁丑，〔月〕犯東井北轅北頭第一星。〔九〕

四月戊申，月犯軒轅右角。

六月丙寅，月犯東井轅頭第一星。

八月丙午，月掩心大星。戊申，月犯南斗第三星。戊子，月犯東井北轅西頭第一星。

十一月庚辰，月犯昴星。丙戌，月犯軒轅左角。

十二月壬戌，月犯心前星，又犯大星。

三年二月己未，月犯南斗第五星。

三月壬申，月在東井，無所犯。

六月丙午，月掩心前星。

八月丙辰，月犯東井北轅第二星。

九月癸未，月犯東井南轅西頭第一星。

四年正月癸酉，月入東井，無所犯。乙亥，月犯輿鬼。

閏月辛亥，月犯房。

二月丁卯，月犯東井鉞。

三月乙未，月入東井，無所犯。

七月辛亥，月犯東井。

八月戊寅，月犯東井。

九月辛卯，月與太白於尾合宿。丙午，月入東井。

十一月辛丑，月入東井曠中。辛亥，月犯房北頭第二星。

十二月己巳，月犯東井北轅東頭第二星。辛巳，月犯南斗第六星。

五年正月丙午，月犯房鉤鈐。

二月癸亥，月犯東井南轅西頭第二星。

三月癸卯，月犯南斗第二星。

六月乙丑，月犯南斗第六星，在南斗七寸。丙寅，月犯西建星北一尺。

史臣曰：月令昏明中星，皆二十八宿。箕斗之閒，微爲疎闊。故仲春之與孟秋，建星再用，與宿度並列，亟經陵犯，災之所主，未有舊占。石氏星經云：「斗主爵祿，褒賢進士，故置建星以爲輔。若犯建之異，不與斗同。」則據文求義，亦宰相之占也。

七月丁未，月行入東井曠中，無所犯。

八月壬申，月在畢，犯左股第二星西北三寸。

九月戊子，月在塡星北二尺八寸，爲合宿。

十月戊寅，月入氐犯東南星西北一尺餘。

十一月戊寅，月入氐。

十二月戊午，月在東壁度，在熒惑北，相去二尺七寸，爲合宿。甲子，月在東壁度東南九寸，爲犯。癸酉，月在歲星南七寸，爲犯。

六年正月戊戌，月在角星南，相去三寸。

二月丁卯，月在氐西南六寸。

三月乙未，月入氐中，在歲星南一尺一寸，爲合宿。

四月癸丑，月犯東井南轅西頭第二星。壬戌，月在氐西南星東南五寸，爲犯。漸入氐中，與歲星同在氐度，爲合宿。癸亥，月行在房北頭第一星西南一尺，爲犯。

六月乙卯，月在角星東一寸，爲犯。丁巳，月行入氐，無所犯。在歲星東三寸，爲合宿。

七月乙酉，月入房北頭第二次相星西北八寸，爲犯。庚寅，月在牽牛中星南二寸，爲犯。庚子，月行在畢左股第一星七寸，爲犯。〔一〇〕又進入畢。

八月壬子，月行在歲星東二尺五寸，同在氐中，爲合宿。

九月庚辰，月在房北頭第一上相星東北一尺，爲犯。又掩犯關楗閉星。〔一一〕丁酉，月行入東井。甲辰，月在左角星西北九寸，爲犯。又在熒惑西南一尺六寸，爲合宿。

十月癸酉，月入氐中，在西南星東北三寸，爲犯。

閏月壬辰，月行入東井。

十一月丙戌，月行入羽林中，無所犯。乙未，月行在東井南轅西頭第二星南一尺，爲犯。丙寅，月在左角北八寸，爲犯。辛未，月行在太白東北一尺五寸，同在箕度，爲合宿。

十二月甲申，月行在畢左股第二星北七寸，爲犯。乙未，月行入氐西南星東北一尺，爲犯。丙申，月在房北頭上相星北一尺，爲犯。

七年正月甲寅，月入東井曠中，無所犯。戊辰，月掩犯牽牛中星。

二月辛巳，月掩犯東井北轅東頭第一星。

三月庚申，月在歲星西北三尺，同在箕度，爲合宿。

四月乙酉，月入氐中，無所犯。丙戌，月犯房星北頭第一上相星北一尺，在楗閉西北四寸，爲犯。

六月乙酉，月犯牽牛中星。乙未，月入畢，在左股第二星東八寸，爲犯。

七月丁未，月入氐中，無所犯。戊申，在楗閉星東北一尺，爲犯。

八月甲戌，月入氐，在西南星東北一尺，爲犯。庚寅，月在畢右股第一星東北一尺，爲犯。

九月丁巳，月掩犯畢右股第一星。庚申，月在東井北轅東頭第一星西北八寸，爲犯。

十月甲申，月行掩畢左股第三星。丁酉，月行在楗閉星西北八寸，爲犯。

十二月壬午，月在東井北轅東頭第一星北八寸，爲犯。

八年正月丁巳，月在亢南頭第二星南七寸，爲犯。

二月己巳，月行在畢右股第一星東北六寸，爲犯。

六月甲戌，月在亢南頭第二星西南七寸，爲犯。

八月乙亥，月在牽牛中星南九寸，爲犯。　辛卯，月在軒轅女御南八寸，爲犯。

九月辛酉，月在太微左執法星南四寸，爲犯。

十月壬午，月入東井曠中，無所犯。　戊子，月在太微右執法星東南六寸，爲犯。

十一月戊戌，月行在塡星北二尺二寸，爲合宿。　乙卯，月行在太微右執法星南二寸，爲犯。

十二月庚辰，月行在軒轅右角星南二寸，爲犯。　癸未，月掩犯太微右執法。

九年正月辛丑，月在畢躔西星北六寸，爲犯。　庚申，月在歲星西北二尺五寸，同在須女度，爲合宿。

二月辛未，月入東井曠中，無所犯。　壬申，月行東井北轅東頭第一星北九寸，爲犯。

三月丙申，月入畢，在左股第二星東北六寸，又掩大星。

四月庚午，月在軒轅女御星南八寸，爲犯。　癸酉，月在太微東南頭上相星南八寸，爲

犯。癸未，月在歲星北，爲犯，在危度。

五月庚子，月行掩犯太微，在執法。丁未，月掩犯東建西星。

七月癸巳，月在太白東五寸，爲犯。乙未，月在太微東蕃南頭上相星西南五寸，爲犯。壬寅，月掩犯東建星。癸卯，月在牽牛南星北五寸，爲犯。乙巳，月在歲星北六寸，爲犯。

閏七月辛酉，月在軒轅女御星西南三寸，爲犯。

八月，月在軒轅左民星東八寸，爲犯。

九月乙丑，月掩牽牛南星。癸未，月入太微，在右執法東北四寸，爲犯。甲申，月掩太微東蕃南頭上相星。

十月甲午，月行在填星西北八寸，爲犯，在虛度。戊申，月在軒轅女主星南四寸，掩女御，並爲犯。辛亥，月入太微左執法東北七寸，爲犯。

十一月壬戌，月行掩犯歲星。己巳，月在畢右股大星東一寸，爲犯。辛未，月在東井南轅西頭第二星南八寸，爲犯。又入東井曠中。丙子，月入在軒轅左民星東北七寸，爲犯。丁丑，月行在太微西蕃上將星南五寸，爲犯。

十二月庚寅，〔月行〕在歲星東南八寸，爲犯。〔一三〕丙午，月掩犯太微東蕃南頭上相星。

十年正月庚午，月在軒轅右角大民星南八寸，爲犯。

二月己亥，月行太微，在右掖門。甲辰，月行入氐中，掩犯東北星。壬子，月行入羽林。

三月己卯，月行入羽林，在填星東北七寸，爲犯。在危四度。

四月甲午，月行入太微，在右掖門內。丙午，月行在危度，入羽林。

五月己巳，月掩南斗第三星。甲戌，月行在危度，入羽林。

六月戊子，月在張度，在熒惑星東三寸，爲犯。己丑，月行入太微，在右掖門。丁酉，月掩西建星西。丁未，月行入畢，犯右股大赤星。

七月甲戌，月行在畢躔星西北六寸，爲犯。〔一三〕丁丑，月在東井北轅東頭第一星西南九寸，爲犯。

八月辛卯，月行西建星東一尺，又在東星西四寸，爲犯。壬寅，月行在畢右股大赤星東北四寸，爲犯。甲辰，月行入東井曠中，無所犯。戊申，月行在軒轅女主星西九寸，爲犯。辛亥，月入太微，在左執法星北二尺七寸，爲犯。

九月癸亥，月行掩犯填星一寸，在危度。

十月辛卯，月在危度，入羽林，無所犯。癸亥，月入東井曠中，無所犯。

十一月甲子，月入畢，進右股大赤星西北五寸，爲犯。壬申，月入太微，在右執法星東北一尺三寸，無所犯。丁丑，月入氐，無所犯。

十二月甲午，月入東井曠中，又進北轅東頭第二星四寸，爲犯。庚子，月入太微，在右執法星東北三尺，無所犯。

十一年正月辛酉，月入東井曠中，無所犯。乙丑，月在軒轅女主星北八寸，爲犯。壬申，月行在氐星東北九寸，爲犯。

二月甲午，月行入太微，在上將星東北一尺五寸，無所犯。壬寅，月行掩犯南斗第六星。癸卯，月掩犯西建中星，又掩東星。

四月乙丑，月入太微，在右執法西北一尺四寸，無所犯。壬寅，月行在危度，入羽林，無所犯。

五月丁巳，月行入太微左執法星北三尺，無所犯。甲子，月行在南斗第二星西七寸，爲犯。乙丑，月掩犯西建中星。又犯東星六寸。

六月辛丑，月行掩犯畢左股第三星。壬寅，月入畢。

七月壬子，月入太微，在左執法東三尺，無所犯。丙辰，月行入氐，在東北星西南六寸，爲犯。己未，月行南斗第六星南四寸，爲犯。庚申，月行在西建星東南一寸，爲犯。

九月庚寅，月行在哭星西南六寸，爲犯。壬辰，月行在營室度，〔一四〕入羽林，無所犯。丁酉，月入畢，在右股大赤星西北六寸，爲犯。己亥，月入東井曠中，無所犯。乙巳，月行太

微，當右掖門內，在屏星西南六寸，爲犯。

十月壬午，月行在東建中星九寸，爲犯。

十一月壬子，月在哭星南五寸，爲犯。辛酉，月行在東井鉞星南八寸，又在東井南轅西頭第一星南五寸，並爲犯。進入井中。丁卯，月入太微。壬申，月行入氐，無所犯。

十二月辛巳，月入羽林，又入東井曠中，又入東井北轅西頭第二星南六寸，爲犯。乙未，月入太微，在右執法星東北二尺，無所犯。乙亥，月入氐，無所犯。

隆昌元年正月辛亥，月入畢，在左股第一星東南一尺，爲犯。

三月辛亥，月在東井北轅西頭第二星東七寸，爲犯。甲申，月入太微，在屏星南九寸，爲犯。

六月乙丑，月入畢，在右股第一星東北五寸，爲犯。又在歲星東南一尺，爲犯。丁卯，月入東井南轅西頭第一星東北七寸，爲犯。

泰元元年七月，〔一五〕月掩心中星。

校勘記

〔一〕太史令將作匠陳文建陳天文　「陳文建」百衲本及各本並作「文孝建」。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

『文孝建』似是人姓名，然『孝建』乃孝武年號，不應以命名，恐誤。」按高帝紀上，宋昇明三年兼太史令將作匠陳文建奏符命云云，當卽其人，「文孝建」蓋「陳文建」之譌，今改正。

〔二〕泰豫元年至昇明三年　「泰」原譌「太」，各本不譌，今改正。

〔三〕逆從行歷四年　殿本考證云：「按逆從行猶曰逆順行，梁世諱順故也。至謂歷四年，必係傳寫之誤，考塡星逆行，從無歷四年之久者。」

〔四〕辰星孟効西方　殿本考證云：「按古法候辰星，惟四仲月當見，故劉向封事以辰星見於四孟爲異也。『効』與『耀』音同，疑『耀』字傳寫之誤。」

〔五〕若日中有斲名爲（西）〔黑〕子　據局本改。殿本考證云：「按歷朝天文志中，日中有黑子，每紀之於書，從無西子之名，疑『西』字係『黑』字之訛。」

〔六〕暈上生一〔珥〕　據南監本、殿本、局本補。

〔七〕仍白虹貫日　「仍」字下毛本、局本有「珥」字。

〔八〕月犯太白左蕃度　殿本考證云：「按太微則有左右蕃，太白只一星，何蕃之有？疑本係『太微』，訛爲『太白』。」

〔九〕〔月〕犯東井北轅北頭第一星　據殿本、局本補。

〔一〇〕月行在畢左股第一星七寸爲犯　「月」原譌「日」，據殿本改正。按殿本考證云：「『月』監本訛

『日』，今改正。」

〔一一〕又掩犯關楗閉星　殿本考證云：「星圖有楗閉星，無關楗閉星，『關』字疑衍，或上下有脫字。」

〔一二〕十二月庚寅〔月行〕在歲星東南八寸爲犯　「月行」二字原本闕文，今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

〔一三〕月行在畢躔星西北六寸爲犯　殿本考證云：「『躔星』二字不可解，其閒恐有脫字。」

〔一四〕壬辰月行在營室度　「月」原譌「日」，今據南監本、殿本、局本改正。

〔一五〕泰元元年七月　殿本考證云：「齊世無『泰元』年號，疑必『永元』之訛。」今按永元乃東昏侯年號，明帝建武五年四月甲寅，改元永泰，「泰元」或「永泰」之譌。

南齊書天文志下　原卷十三

史臣曰：天文設象，宜備內外兩宮，但災之所躔，不必遍行景緯，五星精晷與二曜而爲七，妖祥是主，曆數攸司，蓋有殊於列宿也。若北辰不移，據在杠軸，衆星動流，實繫天體，五星從伏，〔一〕非關二義，故徐顯思以五星爲非星，虞喜論之詳矣。

五星相犯列宿雜災

建元元年八月辛亥，太白犯軒轅大星。

九月癸丑，太白從行於軫犯填星。

二年六月丙子，太白晝見。

四年二月丙戌，太白晝見在午上。

六(年)〔月〕辛卯，〔二〕太白晝見午上。　庚子，太白入東井，無所犯。

七月己未，太白有光影。

八月戊子，太白從軒轅犯女主星。　甲辰，太白從行犯軒轅少民星。

九月己卯，太白從行犯太微西蕃上將。辛酉，太白從行入太微，在右執法星西北一尺。〔三〕戊辰，太白從行犯太微左執法。

十二月壬子，太白從行犯填星，在氐度。丙辰，太白從行犯房北頭第一星。丁卯，太白犯楗閉星。

永明元年六月己酉，太白行犯太微上將星。辛酉，太白行犯太微左執法。

八月甲申，太白犯南斗第四星。

九月乙酉，太白犯南斗第三星。壬辰，太白熒惑合同在南斗度。

十月丁卯，太白犯哭星。

二年正月戊戌，太白晝見當午上。

三月甲戌，太白從行入羽林。

四月丙申，太白從行犯東井鉞星。

六月戊辰，太白熒惑合同在輿鬼度。己巳，太白從行輿鬼度犯歲星。

三年四月丁未，太白晝見。癸亥，太白晝見當午上。

五月戊子，太白犯少民星。

八月丁巳，太白晝見當午上。

十一月壬申，太白從行入氐。

十二月己酉，太白塡星合在箕度。

四年九月壬辰，太白晝見當午。丙午，太白犯南斗。

十一月庚子，太白入羽林，又犯天關。

五年五月丁酉，太白晝見當午上。庚子，太白三犯畢左股第一星西南一尺。

六月甲戌，太白犯東井北轅第三星，在西一尺。

八月甲寅，太白從行入軒轅，在女主星東北一尺二寸，不爲犯。戊辰，太白從在太微西蕃上將星西南五寸。辛巳，太白從在太微左執法星西北四寸。

六年四月辛酉，太白從在熒惑北三寸，爲犯，並在東井度。

五月癸卯，太白晝見當午上。〔四〕

六月己巳，太白從在太微西蕃右執法星東南四寸，爲犯。

七月癸巳，太白在氐角星東北一尺，爲犯。

八月乙亥，太白從行在房南第二左股次將星西南一尺，爲犯。〔五〕

閏八月甲午，太白晝見當午。

十一月戊午，太白從在歲星西北四尺，同在尾度。又在熒惑東北六尺五寸，在心度，合

宿。

十二月壬寅，太白從行在塡星西南二尺五寸斗度。

七年二月辛巳，太白從行入羽林。

十月癸酉，太白在歲星南，相去一尺六寸，從在箕度爲合。

十一月丁卯，太白從行入羽林。

八年正月丁未，太白晝見當午上。

六(年)〔月〕戊子，〔六〕太白從行入東井。己丑，太白晝見當午。

八月庚辰，太白從在軒轅女主星南七尺，爲犯。

九月丙申，太白從行在太微西蕃上將星西南一尺，爲犯。丁未，太白從行入太微。辛酉，太白從行在進賢西五寸，爲犯。

十月乙亥，太白從行在亢南第二星西南一尺，爲犯。甲申，太白從行入氐。

十一月戊戌，太白從行在房北頭第二星東北一寸，又在楗閉星西南七寸，並爲犯。又在熒惑西北二尺，爲合宿。癸卯，太白從行在熒惑東北一尺，爲犯。

九年四月癸未，太白從歷，夕見西方，從疾參宿一度，比來多陰，至己丑開除，已見在日北，當西北維上，薄昏不見宿星，則爲先歷而見。

六月丙子，太白晝見當午上。

七月辛卯，太白從行入太微，在西蕃上將星北四寸，爲犯。

九月乙亥，太白從行在南斗第四星北二寸，爲犯。丁卯，太白在南斗第三星西一寸，爲犯。

十年二月甲辰，太白從行入羽林。

五月辛巳，太白從行入東井，在軒轅西第一星東六寸，爲犯。

七月乙丑，太白從行在軒轅大星東八寸，爲犯。〔七〕

十一年正月戊辰，太白從行在歲星西北六寸，爲犯，在奎度。

二月丁丑，太白從行東井北轅西頭第一星東北一尺，爲犯。

四月戊子，太白在五諸侯東第二星西北六寸，爲犯。辛丑，太白從行入輿鬼，在東北星西南四寸，爲犯。

五月戊午，太白晝見當午，名爲經天。癸亥，太白從行入軒轅大星北一尺二寸，無所犯。

九月己酉，太白晝見當午上。

十月丙戌，太白行在進賢星西南四寸，爲犯。

十一月戊戌，太白從行入氐。丁卯，太白從行在楗閉星西北六寸，爲犯。

十二月壬辰，太白從行在南斗第六星東南一尺，爲犯。辛丑，太白從行在西建東星西南一尺，爲犯。

建元元年五月己未，熒惑犯太微西蕃上將，又犯東蕃上將。

二年十月辛酉，熒惑守太微。

四年六月戊子，熒惑從行入東井，無所犯。戊戌，熒惑在東井度，形色小而黃黑不明。丁丑，熒惑太白同在東井度。

七月甲戌，熒惑從行入輿鬼，犯積尸。

十月癸未，熒惑從行犯太微西蕃上將星。丙戌，熒惑從入太微。

十一月丙辰，熒惑(後)[從]行在太微，[入]犯右執法。

永明元年正月己亥，熒惑逆犯上相。辛亥，熒惑守角。庚子，熒惑逆入太微。

三月丁卯，熒惑守太白。

六月戊申，熒惑從犯亢。己巳，熒惑從行犯氐東南星。

七月戊寅，熒惑塡星同在氐度。丁亥，熒惑行犯房北頭第二星。

八月乙丑，熒惑從行犯天江。甲戌，熒惑犯南斗第五星。

十一月丙申，熒惑入羽林。

二年八月庚午，熒惑犯太微西蕃上將。癸未，熒惑犯太微右執法。丁酉，熒惑犯太微右執法。〔九〕

十月庚申，熒惑犯進賢。

十一月壬辰，熒惑犯亢南第二星。丙申，熒惑犯亢南星。

十二月乙卯，熒惑入氐。

三年二月乙卯，熒惑在房北頭第一星西北一尺，徘徊守房。

四月戊戌，熒惑犯。〔一〇〕

六月乙亥，熒惑犯房。癸亥，熒惑犯天江南頭第二星。

八月丁巳，熒惑犯南斗第五星。

十一月丙戌，熒惑從行入羽林。

四年八月戊辰，熒惑入太微。癸酉，熒惑犯太微右執法。戊子，熒惑在太微。

九月戊申，熒惑犯歲星。己酉，熒惑犯歲星，芒角相接。

十月丁丑，熒惑犯亢南頭第二星。

十一月庚寅，熒惑犯氐西南星。

十二月己未，熒惑犯房北頭第一星。庚申，熒惑入房北犯鉤鈐星。

五年二月乙亥，熒惑塡星同在南斗度，爲合宿。

九月乙未，熒惑從行在哭星東，相去半寸。

六年四月癸丑，熒惑伏在參度，去太白二尺五寸，辰星去太白五尺，三星爲合宿。甲戌，熒惑在辰星東南二尺五寸，俱從行，入東井曠中，無所犯。

閏四月丁丑，熒惑從行在氐西南星北七寸，爲犯。己卯，熒惑從行入氐，無所犯。乙巳，熒惑從行在房北頭第一上將右驂星南六寸，爲犯。又在鉤鈐星西北五寸。

十一月丙寅，熒惑從行在歲星西，相去四尺，同在尾度，爲合宿。

七年二月丙子，熒惑從行在塡星西，相去二尺，同在牽牛度，爲合宿。

三月戊午，熒惑從在泣星西北七寸。戊辰，熒惑從行入羽林。

八月戊戌，熒惑逆入羽林。

九月乙丑，熒惑入羽林　成句已。

八年四月丙申，熒惑從行入輿鬼，在西北星東南一寸，爲犯。

十月乙亥，熒惑入氐。

十一月乙未，熒惑從入北落門，在第一星東南，去鉤鈐三寸，爲犯。

九年三月甲午，熒惑從在塡星東七寸，在歲星南六寸，同在虛度，爲犯，爲合宿。

四月癸亥，熒惑從行入羽林。

閏七月辛酉，熒惑從行在畢左股星西北一寸，爲犯。

八月十四日，熒惑應伏在昴三度，前先曆在畢度，二十一日始逆行北轉，垂及玄冬，熒惑囚死之時，而形色漸大於常。

十年二月庚子，熒惑從入東井北轅西頭第一星西二寸，爲犯。

三月癸未，熒惑從行在輿鬼西北七寸，爲犯。乙酉，熒惑從行入輿鬼。

六月壬寅，熒惑從行入太微。

十一年二月庚戌，熒惑從在塡星西北六寸，爲犯，〔一〕同在營室。

五月戊午，熒惑從行在歲星西南六寸，爲犯，同在婁度。

八月辛巳，熒惑從行入東井，在南轅西第一星東北一尺四寸。

十一月丁巳，熒惑逆行在五諸侯東星北四寸，爲犯。

隆昌元年三月乙丑，熒惑從行入輿鬼西北星東一寸，爲犯。癸酉，熒惑從行在輿鬼積尸星東北七寸，爲犯。

閏三月甲寅，熒惑從入軒轅。

五月丁酉，熒惑從入太微，在右執法北二寸，爲犯。

建元四年正月己卯，歲星太白俱從行，同在婁度爲合〔宿〕。〔二〕

六月丁酉，歲星晝見。

永明元年五月甲午，歲星入東井。

七月壬午，歲星晝見。

三年五月丙子，歲星與太白合。

六月辛丑，歲星與辰星合。

十月己巳，歲星從入太微。

十一月甲子，歲星從入太微，犯右執法。

四年閏二月丙辰，歲星犯太微上將。

三月庚申，歲星犯太微上將。

四月己未，歲星犯右執法。

八月乙巳，歲星犯進賢，又與熒惑於軫度合宿。

五年二月癸卯，歲星犯進賢。

六月甲子，歲星晝見在軫度。

十月己未，歲星從在氐西南星北七寸，又辰星從入氐，在歲星西四尺五寸，又太白從在辰星東，相去一尺，同在氐度，三星爲合宿。

十二月甲戌，歲星晝見。

六年三月甲申，歲星逆行入氐宿。

六月丙寅，歲星晝見在氐度。

八年三月庚申，歲星守牽牛。

九年二月壬午，歲星從在塡星西七寸，同在虛度爲合〔宿〕。〔一三〕

閏七月辛酉，歲星在泣星北五寸，爲犯，又守塡星。

九月辛卯，在泣星西一尺五寸，爲合〔宿〕。〔一四〕

永明元年六月，辰星從行入太微，在太白西北一尺。

二年八月甲寅，辰星於翼犯太白。

九年六月丙子，辰星隨太白於西方，在七星度，相去一尺四寸，爲合宿。

十一年九月丙辰，辰星依曆應夕見西方亢宿一度，至九月八日不見。

隆昌元年正月丙戌，辰星見危度，在太白北一尺，爲犯。

建元三年十月癸丑，塡星逆行守氐。

四年七月戊辰，塡星從行入氐。

永明元年正月庚寅，塡星守房心。

三月甲子，塡星逆行犯東咸星。

二年二月戊辰，塡星犯東咸星。

四年十二月辛巳，塡星犯建星。

七年十二月戊辰，塡星在須女度，又辰星從〔行〕在塡星西南一尺一寸，〔一五〕爲合宿。

八年三月庚申，塡星守哭星。〔一六〕

九年七月庚戌，塡星逆在泣西星東北七寸，爲犯。

十月甲午，塡星從行在泣星西北五寸，爲犯。

流星災

建元元年十月癸酉，有流星大如三升堈，色白，尾長五丈，從南河東北二尺出，北行歷輿鬼西過，未至軒轅後星而沒，沒後餘中央，曲如車輪，俄頃化爲白雲，久乃滅。流星自下而升，名曰飛星。

三年十月丙午，有流星大如月，赤白色，尾長七丈，西北行入紫宮中，光照牆垣。

四年正月辛未，有流星大如三升堈，赤色，從北極第二星北一尺出，北行一丈而沒。

九月壬子，流星如鵝卵，從柳北出，入軒轅。又一枚如瓜大，出西行沒空中。

永明元年六月己酉，有流星如二升椀，從紫宮出，南行沒氐。

二年三月庚辰，有流星如二升椀，從天市中出，南行在心後。

四年二月乙丑，有流星大如一升器。戊辰，有流星大如五升器。

四月丁卯，有流星大如一升器，從南斗東北出，西行經斗入氐。

六月丙戌，有流星大如鴨卵，從匏瓜南出，至虛而入。

八月辛未，有流星大如三升堈，從觜星南出，西南行入天濛沒。

十一月戊寅，有流星大如二升堈，白色，從亢東北出，行入天市。

十二月丁巳，有流星大如三升椀，白色，從天市帝座出，東北行一丈而沒。

五年六月辛未，有流星大如三升器，沒後有痕。

九月丙申，有流星大如四升器，白色，有光照地。

十二月甲子，西北有流星大如鴨卵，黃白色，尾長六尺，西南行一丈餘沒。

六年三月癸酉，有流星大如鴨卵，赤色，無尾。

四月丙辰，北面有流星大如二升器，白色，北行六尺而沒。

七月癸巳，有流星大如鵝卵，白色，從匏瓜南出，西南行一丈沒空中。須臾，又有流星大如五升器，白色，從北河南出，東北行一丈三尺沒空中。

十月戊寅，南面有流星，大如雞卵，赤色，在東南行沒，沒後如連珠。

十二月壬寅，有流星大如鵝卵，黃白色，尾長三丈，有光，沒後有痕從梗河出，西行一丈許，沒空中。

七年正月甲寅，有流星如五升器，白色，尾長四尺，從坐旗星出，西行入五車而過，沒空中。

六月丁丑，流星大如二升器，黃赤色，有光尾長六尺許，從亢南出，西行入翼中而沒，沒後如連珠。

十月乙丑，有流星如三升器，赤黃色，尾長六尺，出紫宮內北極星，東南行三丈沒空中。壬辰，流星如三升器，白色，有光從五車北出，行入紫宮，抵北極第一第二星而過，落空中，尾如連珠，仍有音響似雷。太史奏名曰「天狗」。

八年四月癸巳，有流星如二升器，黃白色，有光，從心星南一尺許出，南行二丈沒，沒後如連珠。丁巳，流星如鵝〔卵〕，〔一七〕白色，長五丈許，從角星東北二尺出，西北行沒太微西蕃上將星閒。

六月癸未，有流星如鴨卵，赤色，從紫宮中出，西南行未至大角五尺許沒。

七月戊申，有流星如五升器，赤白色，長七尺，東南行二丈，沒空中。

十月乙亥，有流星如鵝卵，白色，從紫宮中出，西北行三丈許，沒空中。

十一月乙未，有流星如鵝卵，赤白色，有光無尾，從氐北一丈出，南行入氐中沒。辛丑，流星如鵝卵，白色，從參伐出，南行一丈沒空中。又有一流星大如三升器，白色，從軫中出，東南行入婁中沒。

九年五月庚子，有流星如雞子，白色，無尾，從紫宮裏黃帝座星西二尺出，南行一丈沒空中。丁未，流星如李子，白色，無尾，從奎東北大星東二尺出，東北行至天將軍而沒。戊申，流星如鵝卵，黃白色，尾長二丈，從箕星東一尺出，南行四丈沒。

七月乙卯，西南有流星大如二升器，白色，無尾，西南行一丈餘沒。戊午，有流星如二升器，黃白色，有光從天江星西出，東北經天過入參中而沒，〔一八〕沒後如連珠。

閏七月戊辰，流星如鵝卵，赤色，尾長二尺，從文昌西行入紫宮沒。己巳，西南有流星如二升器，白色，西南行一丈沒。

九月戊子，有流星大如雞卵，白色，從少微星北頭出，東行入太微抵帝座星而過，未至東蕃次相一尺沒，如散珠。

十年正月甲戌，有流星如五升器，白色，從氐中出，東南行經房道過，從心星南二尺沒。三月癸未，有流星如雞卵，靑白色，尾長四尺，從牽牛南八寸出，南行一丈沒空中。十一年二月壬寅，東北有流星如一升器，白色，無尾，北行三丈而沒。四月丙申，有流星如三升器，白色，有光，尾長一丈許，從箕星東北一尺出，行二丈許，入斗度，沒空中，臨沒如連珠。五月壬申，有流星大如雞子，黃白色，從太微端門出，無所犯，西南行一丈許沒，沒後有痕。

七月辛酉，有流星如雞子，赤色，無尾，從氐中出，西行一丈五尺沒空中。戊寅，有流星如雞卵，黃白色，從紫宮東蕃內出，東北行一丈五尺，至北極第五星西北四尺沒。九月乙酉，有流星如鴨卵，黃白色，從婁南一尺出，東行二丈沒。十二月己丑，西南有流星如三升器，黃赤色，無尾，西南行三丈許沒，散如遺火。永元三年夜，天開黃色明照，須臾有物絳色如小甕，漸漸大如倉廩，聲隆隆如雷，墜太湖中，野雉皆雊，世人呼爲「木䄈」。史臣案春秋緯「天狗如大奔星，有聲，望之如火，見則四方相射」。漢史云：「西北有三大星，如日狀，名曰天狗。天狗出則人相食。」天官云：「天狗狀如大鏐星。」〔一九〕又云：「如大流星，色黃，有聲。其止地類狗所墜。望之如火光，炎炎衝天。

其上銳，其下圓，如數頃田。見則流血千里，破軍殺將。」漢史又云：「照明下爲天狗，所下兵起血流。」昭明，星也。洛書云：「昭明見而霸者出。」運斗樞云：「昭明有芒角，兵徵也。」河圖云：「太白散爲天狗。」漢史又云：「有星出，其狀赤白有光，卽爲天狗，其下小無足，所下國易政。」衆說不同，未詳孰是。推亂亡之運，此其必天狗乎。

老人星

建元元年十一月戊辰，老人星見南方丙上。八月癸卯，祠老人星。〔二〇〕

永明三年八月丁酉，老人星見南方丙上。

六年八月壬戌，老人星見南方丙上。

七年七月壬戌，老人星見南方丙上。

九年閏七月戊寅，老人星見南方丙上。

十年八月乙酉，老人星見。

十一年九月丙寅，老人星見南方丙上。

白虹雲氣

建元四年二月辛卯，白虹貫日。

永明十年七月癸酉，西方有白虹，須臾滅。

十一年九月甲午，西方有白虹，南頭指申，北頭指戌上，久久消滅。

建元四年二月辛卯，黑氣大小二枚，東至卯，西至酉，廣五丈，久久消滅。

永明二年四月丁未，北斗第六第七星閒有一白氣。

四年正月辛未，黃白氣長丈五尺許，入太微。

永明四年正月癸未，南面有陣雲一丈許。

五年四月己巳，有雲色黑，廣五尺，東頭指丑，西頭指酉，並至地。

十一月乙巳，東南有陣雲高一丈，北至卯，東南至巳，久久散漫。

六年二月癸亥，東西有一梗雲半天，曲向西，蒼白色。

三月庚辰，南面有梗雲，黑色，廣六寸。

七年十月辛未，有梗雲，蒼黑色，東頭至寅，西頭指酉，廣三尺，貫紫宮，久久消沒。

八年十一月乙未，有梗雲，黑色，六尺許，東頭至卯，西頭至酉，久久散漫。

十二月庚辰，南面有陣雲，黑色，高一丈許，東頭至巳，西頭至未，久久散漫。

十一年七月丙辰，東面有梗雲，蒼白色，廣二尺三寸，南頭指巳至地，北頭指子至地，久

久漸散漫。

贊曰：陽精火鏡，陰靈水存。有稟有射，代爲明昏。垂光滿蓋，列景周渾。具位臣輔，備象街門。災生實薄，祟起飛奔。弗忘人懼，瑜瑕辯論。若任天道，寵亦多言。

校勘記

〔一〕五星從伏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梁武帝父名順之，故子顯修史，多易爲『從』字。如天文志『五星從伏』、『熒惑從行』、『歲星太白俱從行』、『辰星從行』之類。」

〔二〕六〔年〕〔月〕辛卯　張森楷校勘記云：「年非所以繫日，且建元無六年，『年』必是『月』之譌。」今據改。

〔三〕在右執法星西北一尺　「右」永樂大典七千八百五十六引作「左」。

〔四〕五月癸卯太白晝見當午上　大典引此下有「己丑太白晝見當午」八字。

〔五〕太白從行在房南第二左股次將星西南一尺爲犯　殿本考證云：「『左股』係『左服』之訛。房四星主車駕，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故曰第二左服。」

〔六〕六〔年〕〔月〕戊子　據毛本、局本改。

〔七〕七月乙丑太白從行在軒轅大星東八寸爲犯　大典引此下有「九月己酉太白晝見當午上」十一字。

〔八〕熒惑（後）〔從〕行在太微　據毛本、殿本、局本改。

〔九〕癸未熒惑犯太微右執法丁酉熒惑犯太微右執法　殿本考證云：「按癸未至丁酉計十五日，不書逆行，熒惑安能兩犯右執法。意者先犯左執法，次犯右執法耶？」

〔一〇〕四月戊戌熒惑犯　殿本考證云：「『犯』字下必有闕文。」

〔一一〕熒惑從在塡星西北六寸爲犯　「塡」原譌「鎭」，今據毛本、局本改正。

〔一二〕同在婁度爲合〔宿〕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

〔一三〕同在虛度爲合〔宿〕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

〔一四〕在泣星西一尺五寸爲合〔宿〕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

〔一五〕又辰星從〔行〕在塡星西南一尺一寸　據南監本、局本補。

〔一六〕塡星守哭尾　「哭尾」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作「哭星」。

〔一七〕流星如鵝〔卵〕　據南監本、毛本、殿本、局本補。

〔一八〕東北經天過入參中而沒　毛本、殿本、局本無「過」字。

〔一九〕天官云天狗狀如大鏡星　殿本考證云：「大鏡星無考。天官書原文『狀如大奔星』爲是。」

〔二〇〕建元元年十一月戊辰老人星見南方丙上八月癸卯祠老人星　按建元元年十二月戊辰朔，是十一月無戊辰。又是年八月庚午朔，無癸卯，且八月不應在十二月後，必有譌。

魏書天象志一　原卷一百五之一

夫在天成象，聖人是觀，日月五星，象之著者，變常舛度，徵咎隨焉。然則明晦暈蝕，疾餘犯守，飛流欻起，彗孛不恒，或皇靈降臨，示譴以戒下，或王化有虧，感達於天路。易稱「天垂象，見吉凶」，「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書曰「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是故有國有家者之所祇畏也。百王興廢之驗，萬國禍福之來，兆勤雖微，罔不必至，著於前載，不可得而備舉也。班史以日暈五星之屬列天文志，薄蝕彗孛之比入五行說。七曜一也，而分為二志，故陸機云學者所疑也。今以在天諸異咸入天象，其應徵符合，隨而條載，無所顯驗則闕之云。

太祖天興五年八月，天鳴。

六年九月，天鳴。

皇始二年十月壬辰，日暈，有佩璚。占曰「兵起」。天興元年九月，烏丸張超收合亡命，聚黨三千餘家，據勃海之南皮，自號征東大將軍、烏丸王，鈔掠諸郡。詔將軍庾岳討之。

天興三年六月庚辰朔，日有蝕之。占曰「外國侵，土地分」。五年五月，姚興遣其弟義陽

公平率衆四萬來侵平陽，乾壁爲平所陷。

六年四月癸巳朔，日有蝕之。占曰「兵稍出」。十月，太祖詔將軍伊謂率騎二萬北襲高車，大破之。

天賜五年七月戊戌朔，日有蝕之。占曰「后死」。六年七月，夫人劉氏薨，後謚爲宣穆皇后。

太宗神瑞二年八月庚辰晦，日有蝕之。

世祖始光四年六月癸卯朔，日有蝕之。占曰「諸侯非其人」。神䴥元年二月，司空奚斤、監軍侍御史安頡討赫連昌，擒之於安定。其餘衆立昌弟定爲主，走還平涼，斤追之，爲定所擒。將軍丘堆棄甲與守將高涼王禮東走蒲坂，世祖怒，斬堆。

神䴥元年十一月乙未朔，日有蝕之。

太延元年正月己未朔，日有蝕之。

四年十一月丁卯朔，日有蝕之。

太平眞君元年四月戊午朔，日有蝕之。

三年八月甲戌晦，日有蝕之。

六年六月戊子朔，日有蝕之。占曰「有九族夷滅」。七年正月戊辰，世祖車駕次東雍

州。庚午，圍薛永宗營壘。永宗出戰，大敗，六軍乘之，永宗衆潰，斬永宗，男女無少長皆赴汾水而死。

七年六月癸未朔，日有蝕之。占曰「不臣欲殺」。八年三月，河西王沮渠牧犍謀反，伏誅。

十年夏四月丙申朔，日有蝕之。

六月庚寅朔，日有蝕之。占曰「將相誅」。十一年六月己亥，誅司徒崔浩。

十一年十二月辛未，日南北有珥。

高宗興安元年十一月己卯，日出赤如血。

二年三月，日暈。

興光元年七月丙申朔，日有蝕之。

和平元年九月庚申朔，日有蝕之。

三年二月壬子朔，日有蝕之。占曰「有白衣之會」。六年五月癸卯，高宗崩。

顯祖皇興元年十月己卯朔，日有蝕之。

二年四月丙子朔，日有蝕之。占曰「將誅」。四年十月，誅濟南王慕容白曜。

十月癸酉朔，日有蝕之。占曰「尊后有憂」。三年，夫人李氏薨，後謚思皇后。

三年十月丁酉朔，日有蝕之。

高祖延興元年十二月癸卯，日有蝕之。〔一〕占曰「有兵」。二年正月乙卯，統萬鎭胡民相率北叛，遣寧南將軍、交阯公韓拔等滅之。

三年十二月癸卯朔，日有蝕之。

四年正月癸酉朔，日有蝕之。〔二〕占曰「有崩主，天下改服。有大臣死」。五年十二月己丑，征北大將軍、城陽王壽薨。六年六月辛未，顯祖崩。

七月丙寅，日有背珥。

五年正月丁酉，白虹貫日，直珥一。

承明元年三月辛卯，日暈五重，有二珥。

太和元年冬十月辛亥朔，日有蝕之。

二年正月辛亥，日暈，東西有珥。

二月乙酉晦，日有蝕之。〔三〕占曰「有欲反者，近三月，遠三年」。四年正月癸卯，洮陽羌叛，枹罕鎭將討平之。

九月乙巳朔，日有蝕之。占曰「東邦發兵」。四年十月丁未，蘭陵民桓富殺其縣令，與昌慮桓和北連太山羣盜張和顏等，聚黨保五固，推司馬朗之爲主，詔淮陽王尉元等討之。

三年春正月癸丑，日暈，東西有珥，有佩戴一重，北有偃戴四重，後有白氣貫日珥，狀如車輪。京師不見，雍州以聞。

三月癸卯朔，日有蝕之。占曰「大臣誅」。四月，雍州刺史宜都王目辰有罪，賜死。

四年正月辛酉，日東西有珥，北有佩，日暈貫兩珥。

五年正月庚辰，日暈，東西有珥；南北並白氣，長一丈，廣二尺許；北有連環暈。又貫珥內，復有直氣，長三丈許，內黃，中青，外白。暈乍成，散，乃滅。

七月庚申朔，日有蝕之。

七年十二月乙巳朔，日有蝕之。

八年正月戊寅，有白氣貫日。占曰「近臣亂」。十年三月丁亥，中散梁衆保等謀反，伏誅。

十一年十一月丁亥，日失色。

十二年三月戊戌，白虹貫日。

十三年二月乙亥朔，日十五分蝕八。占曰「有白衣之會」。十一月己未，安豐王猛薨。

十四年二月己巳朔未時，雲氣班駁，日十五分蝕一。占曰「有白衣之會」。九月癸丑，文明太皇太后馮氏崩。

十五年正月癸亥晦，日有蝕之。占曰「王者將兵，天下擾動」。十七年六月丙戌，高祖南伐。

十七年六月庚辰朔，日有蝕之。

十八年五月甲戌朔，日有蝕之。

二十年九月庚寅晦，日有蝕之。

二十三年六月己卯，日中有黑氣。占曰「內有逆謀」。八月癸亥，南徐州刺史沈陵南叛。

十二月甲申，日中有黑氣，大如桃。

世宗景明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

七月己亥朔，日有蝕之。

二年四月癸酉，日自午及未再暈，內黃外白。七月癸巳朔，日有蝕之。

八月戊辰，日赤無光，中有黑子一

三年正月乙巳，日中有黑氣如鵝子，申、酉復見；又有二黑氣橫貫日。

二月辛卯，日中有黑氣，大如鵝子。

七月丁巳朔，日有蝕之。

正始元年十二月丙戌，黑氣貫日。壬子，日有冠珥，內黃外青。占曰「天下喜」。三年正月丁卯，皇子生，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甲辰，日左右有珥，內赤外黃。辛亥，日暈，外白內黃。

十月乙巳，日赤無光。

十二月乙卯，日暈，內黃外青，東西有珥，北有背。巳時，白虹貫日。

永平元年三月己酉，日南北有珥，外青內黃，暈不匝；西北有直氣，長尺餘；北有白虹貫日。

八月壬子朔，日有蝕之。

二年八月丙午朔，日有蝕之。丁卯旦，日旁有黑氣，形如月，從東南來衝日。如此者一辰，乃滅。

三年二月甲子，日中有黑氣二。

十二月乙未，日交暈，中赤外黃，東西有珥，南北白暈貫日，皆匝。

四年十一月癸卯，日中有黑氣二，大如桃。占曰「天子崩」。延昌四年正月丁巳，世宗昇遐。

十二月壬戌朔，日有蝕之，在牛四度。占曰「其國叛兵發」。延昌二年二月庚辰，〔四〕蕭

衍郁洲民徐玄明等斬送衍鎮北將軍、青冀二州刺史張稷首，以州內附。

延昌元年二月甲戌至于辛巳，日初出及將沒，赤白無光明。

五月己未晦，日十五分蝕九。占曰「大旱，民流千里」。二年春，京師民饑，死者數萬口。

二年閏月辛亥，日中有黑氣。占曰「內有逆謀」。三年十一月丁巳，幽州沙門劉僧紹聚衆反，自號淨居國明法王，州郡捕斬之。

五月甲寅朔，日有蝕之，京師不見，恒州以聞。

三年三月庚申，日交暈，其色內赤黃，外青白；南北有佩，可長二丈許，內赤黃，外青白；西有白暈貫日。又日東有一抱，長二丈許，內赤黃，外青。

肅宗熙平元年三月戊辰朔，日有蝕之。丁丑，日出無光，至于酉時。占曰「兵起」。神龜元年正月，秦州羌反；二月己酉，東益州氐反；七月，河州民却鐵忽聚衆反，自稱水池王。

四月甲辰卯時，日暈帀；西有一背，內赤外黃；南北有珥，內赤外黃；漸滅。

十二月己酉，日暈，北有一抱，內赤外白，兩傍有珥，北有白虹貫日。

神龜元年三月丁丑，白虹貫日。占曰「天下有來臣之衆，不三年」。十一月乙酉，[五]蠕蠕莫緣梁賀侯豆率男女七百口來降。

二年正月辛巳朔，日有蝕之。

正光元年正月乙亥朔，日有蝕之。占曰「有大臣亡」。七月丙子，殺太傅、領太尉、清河王懌。

二年五月丁酉，日有蝕之，夏州以聞。

三年正月甲寅，日交暈，內赤外青，有白虹貫暈；外有直氣，長二丈許，內赤外青。

五月壬辰朔，日有蝕之。占曰「秦邦不臣」。五年六月，秦州城人莫折大提據城反，自稱秦王。

十月己巳，太史奏自八月已來，黃埃掩日，日出三丈，色赤如赭，無光曜。

十一月己丑朔，日有蝕之。占曰「有小兵，在西北」。四年二月己卯，蠕蠕主阿那瓌率衆犯塞。

四年十一月癸未朔，日有蝕之。

五年閏月乙酉，日暈，內赤外青；南有珥，上有一抱兩背，內赤外青。

三月丁卯，日暈三重，外青內赤。占曰「有謀其主」。孝昌元年正月庚申，徐州刺史元法僧據城反，自稱宋王。

十二月丙申，日暈，南北有珥，上有兩抱一背。

孝昌元年十二月丙戌，白虹刺日不過，虹中有一背。占曰「有臣背其主」，一曰「有反城」。三年九月己卯，〔六〕東豫州刺史元慶和據城南叛。

三年十一月戊寅辰時，日暈，東面不合，其色內赤外黃；東西有珥，內赤外黃；西北去暈一尺餘，有一背，長二丈餘，廣三尺許，內赤外黃。

莊帝永安二年三月甲戌未時，日暈三重，內黃赤，外青白，暈東西兩處不合，其狀如抱。

五月辛酉，日暈，東西兩處不合。辛未申時，日南有珥；去一尺餘有一背，長三丈許，廣五尺餘，內赤外青。

七月丙寅，直東去日三尺許有一背，長二丈餘，內赤外青。半食頃，從北頭漸滅至半，須臾還如初見，內赤外青，其色分炳。

十月己酉朔，日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七，虧從西南角起。占曰「西夷欲殺，後有大兵，必西行」。三年四月丁卯，雍州刺史尒朱天光討擒万俟醜奴、蕭寶夤於安定，送京師斬之。

三年五月戊戌辰時，日暈帀，內赤外白，暈內有兩珥；西有白虹貫日；東北有一背，內赤外青；南有一背，內赤外青；東有一抱，內青外赤。京師不見，青州表聞。

六月辛丑，日暈，白虹貫日。

前廢帝普泰元年三月丁亥，日月並赤赭色，天地溷濁。

六月己亥朔，日蝕從西南角起，雲陰不見，定相二州表聞。占曰「主弱，小人持政」。時尒朱世隆兄弟專擅威福。

後廢帝中興二年二月辛丑辰時，日暈，東西不合，其色內赤外靑；南北有珥；西北去暈一尺餘有一背，長二丈許，可廣三尺，內赤外靑。

十一月，日暈再重；上有背，長三丈餘，內靑外赤。

出帝太昌元年五月，日暈再重；上有兩背，一尺許。癸丑午時，日南有珥；去日一尺餘有一背，長三丈許，廣五尺，內赤外靑。

十月辛酉朔，日從地下蝕出，虧從西南角起。占曰「有兵大行」。永熙二年正月甲午，齊獻武王自晉陽出討尒朱兆。丁酉，大破之於赤洪嶺，兆遁走自殺。

永熙二年四月己未朔，日有蝕之，在丙，虧從正南起。占曰「君陰謀」。三年五月辛卯，出帝爲斛斯椿等諸佞鬬構，猜於齊獻武王，託討蕭衍，盛暑徵發河南諸州之兵，天下怪惡之。語在斛斯椿傳。

三年四月癸丑，日有蝕之。占曰「有亂殺天子者」。七月丁未，出帝爲斛斯椿等迫脅，遂出於長安。

孝靜元象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占曰「大臣死」。八月辛卯，司徒公高敖曹

戰歿於河陰。六月己丑，日暈一重，有兩珥，上有背，長二丈餘。十一月己巳辰時，日暈，南面不合，東西有珥、背，有白虹，至珥不徹。

二年二月己丑巳時，日暈帀，白虹貫日不徹。

興和二年閏月丁丑朔，日有蝕之。占曰「有小兵」。七月癸巳，元寶炬廣豫二州行臺趙繼宗、南青州刺史崔康寇陽翟，鎮將擊走之。

武定三年冬十一月壬申，日暈兩重，東南角不合，西南、東北有珥，西北有兩重背，東北、西北有白氣，幷有兩珥，中間有一白氣，東西擴至珥。

十二月乙酉，竟天微有白雲，日暈，東南角不合，西南、東北有珥，西北有一背，去日一尺。

五年正月己亥朔，日有蝕之，從西南角起。占曰「不有崩喪，必有臣亡，天下改服」。丙午，齊獻武王薨。

三月辛丑，日暈帀，西北交暈貫日，幷有一珥一抱。

六年七月庚寅朔，日有蝕之，虧從西北角起。

校勘記

〔一〕高祖延興元年十二月癸卯日有蝕之　按是年十二月乙酉朔，癸卯是十九日，不應有日蝕。

〔二〕三年十二月癸卯朔日有蝕之四年正月癸酉朔日有蝕之　按無連續兩月日蝕之理，必有誤。

〔三〕二月乙酉晦日有蝕之　按太和二年二月己卯朔，乙酉乃七日，晦日值丁未。必有誤。

〔四〕延昌二年二月庚辰　諸本「二月」作「正月」。按卷八世宗紀，事在是年二月庚辰。是年正月丙戌朔，無庚辰，二月丙辰朔，庚辰乃二十五日。這裏「正月」乃「二月」之訛。今據紀改。

〔五〕十一月乙酉　按魏書卷九肅宗紀，事在神龜二年十一月乙酉。這裏「十一月」上脫「二年」二字。

〔六〕三年九月己卯　諸本「三年」作「二年」。按魏書卷九肅宗紀，事在孝昌三年九月辛卯，梁書卷五武帝紀三，在梁大通元年即魏孝昌三年十月。記月不同，當是各據奏報，至元慶和降梁，必在孝昌三年無疑。這裏「二」字乃「三」之訛。今據紀改。是年九月有「己卯」，無「辛卯」，則是紀誤。

魏書天象志二 原卷一百五之二

太祖皇始二年六月庚戌，月掩太白，在端門外。占曰「國受兵」。九月，慕容賀驎率三萬餘人出寇新市。十月，太祖破之於義臺塢，斬首九千餘級。

天興元年十一月丁丑，月犯東上相。

二年五月辛酉，月掩東上相。

八月壬辰，月犯牽牛。占曰「國有憂」。三年二月丁亥，皇子聰薨。

三年三月乙丑，月犯鎭星，在牽牛。

七月己未，月犯鎭星，在牽牛。辛酉，月犯哭星。

四年三月甲子，月生齒。占曰「有賊臣」。五年十一月，秀容胡帥、前平原太守劉曜聚衆爲盜，遣騎誅之。

七月丁卯，月犯天關。

十月甲子，月犯東次相。

五年四月辛丑，月掩辰星，在東井。

五月丙申，月犯太微。

七月己亥，月犯歲星，在左角。

十月戊申，月暈左角。時帝討姚興弟平於乾壁，克之。太史令晁崇奏角蟲將死，上慮牛疫，乃命諸軍併重焚車。丙戌，車駕北引。牛大疫，死者十八九，官車所馭巨犗數百，同日斃於路側，首尾相屬。麋鹿亦多死。

乙卯，月犯太微。占曰「貴人憂」。六年七月，鎮西大將軍、司隸校尉、毗陵王順有罪，以王還第。

十二月庚申，月與太白同入羽林。

六年正月，月掩氐西南星。

六月甲辰，月掩北斗魁第四星。

十月乙巳，月犯軒轅第四星。

十一月辛巳，月犯熒惑。

天賜元年二月甲辰，月掩歲星，在角。占曰「天下兵起」。三年四月，蠕蠕寇邊，夜召兵將，旦，賊走乃罷。

四月甲午，月掩軒轅第四星。占曰「女主惡之」。六年七月，夫人劉氏薨，後謚宣穆

皇后。

五月壬申，月掩斗魁第二星。

二年三月壬辰，月掩左執法。丁酉，月掩心前星。

四月己卯，月犯鎮星，在東壁。占曰「貴人死」。四年五月，常山王遵有罪，賜死。

七月己未，月掩鎮星。

八月丁巳，月犯斗第一星。占曰「大臣憂」。三年七月，太尉穆崇薨。

十月丁巳，月掩鎮星，在營室。

三年二月己丑，月犯心後星。

四月癸丑，月犯太微西上將。己未，月犯房南第二星。占曰「將相有憂」。四年五月，誅定陵公和跋。

五月癸未，月犯左角。占曰「左將軍死」。六年三月，左將軍、曲陽侯元素延死。

十二月丙午，月掩太白，在危。

四年二月庚申，月掩心後星。

五年五月丁未，月掩斗第二星。占曰「大人憂」。六年十月戊辰，太祖崩。

太宗永興元年二月甲子，月犯昴。占曰「胡不安，天子破匈奴」。二年五月，太宗討蠕蠕

社𡷗，社𡷗遁走。

九月壬寅，月犯昴。

閏月丁酉，月犯昴。

二年三月丁卯，月掩房南第二星，又掩斗第五星。

五月甲子，月掩斗第五星。己亥，月掩昴。

六月己丑，月犯房南第二星。

七月乙亥，月犯輿鬼。

八月甲申，月犯心前星。

三年六月庚子，月犯歲星，在畢。占曰「有邊兵」。五年四月，上黨民勞聽、士臻羣聚爲盜，殺太守令長，相率外奔。

八月乙未，月犯歲星，在參。

四年春正月壬戌，月行畢，蝕歲星。癸亥，月掩房北第二星。

閏月庚申，月行昴，犯熒惑。

七月，月蝕熒惑。

八月戊申，月犯泣星

十月辛亥，月掩天關。占曰「有兵」。五年六月，瀛澤民劉逸，自號征東將軍、三巴王，署置官屬，攻逼建興郡，元城侯元屈等討平之。

五年三月戊辰，月行參，犯太白。

四月癸卯，月暈翼、軫、角。

七月庚午，月掩鈎鈐。占曰「喉舌臣憂」。五年三月，散騎常侍王洛兒卒。

八月庚申，月犯太白。占曰「憂兵」。神瑞元年二月，赫連屈丐入寇河東，殺掠吏民，三城護軍張昌等要擊走之。

九月己丑，月犯左角。占曰「天下有兵」。神瑞元年十二月，蠕蠕犯塞。

十月乙巳，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泰常元年三月，長樂王處文薨。

十一月丙戌，月蝕房第一星。

十二月甲辰，月三暈東井。

神瑞元年正月丁卯，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泰常元年四月庚申，河間王脩薨。

二月戊申，月蝕房第一星。

三月壬申，月蝕左角。

五月壬寅，月犯牽牛南星。

六月丙申，月掩氐。

七月庚辰，月犯天關。

八月丁酉，月蝕牽牛中大星。己酉，月犯西咸。占曰「有陰謀」。神瑞二年三月，河西飢胡屯聚上黨，推白亞栗斯爲盟主，號大單于，稱建平元年。四月，詔將軍公孫表等五將討之。

二年三月丁巳，月入畢。占曰「天下兵起」。泰常元年三月，常山民霍季自言名載圖讖，持一黑石，以爲天賜玉印，誑惑聚黨，入山爲盜，州郡捕斬之。

四月己卯，月犯畢陽星。

七月辛丑，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泰常元年十二月，南陽王良薨。

八月壬子，月犯氐。

十月甲子，月暈畢。

十一月，月暈軒轅。戊午，月犯畢陽星。

泰常元年五月甲申，月犯歲星，在角。

六月己巳，月犯畢。占曰「貴人死」。二年十月，豫章王虁薨。

七月，月犯牛。

十月丙戌，月入畢。占曰「有邊兵」。二年二月，司馬德宗譙王司馬文思自江東遣使詣闕上書，〔一〕請軍討劉裕，太宗詔司徒長孫嵩率諸將邀擊之。

二年五月丙子，月犯軒轅。

八月己酉，月犯牽牛。占曰「其地有憂」。三年，司馬德宗死。丁卯，月犯太微。

十一月癸未，月犯東井南轅西頭第一星。占曰「諸侯貴人死」，一曰「有水」。三年八月，雁門、河內大雨水，復其租稅。五年三月，南陽王意文薨。

三年正月戊申，月犯輿鬼、積尸。己酉，月犯軒轅、權星。〔二〕占曰「女主有憂」。五年六月丁卯，貴嬪杜氏薨，後謚密皇后。

四月壬申，月犯鎮星，在張。

五月癸亥，月犯太白於東井。

七月丁巳，月犯東井。

九月丙寅，月犯熒惑，在張、翼。

十一月庚申，月犯太白，在斗。

十二月庚辰，月犯熒惑於太微。

四年正月丙午，月犯太微。

三月壬寅，月犯太微。

五月丙申，月犯太微。占曰「人君憂」。八年十一月，太宗崩。

十二月丁巳，月犯太白，入羽林。

五年十一月辛亥，月蝕熒惑，在亢。占曰「韓鄭地大敗」。八年九月，劉義符潁川太守李元德竊入許昌，太宗詔交阯侯周幾擊之，元德遁走。

六年二月己亥，月蝕南斗杓星。

五月丙辰，月暈，在角亢。

七年正月丁卯，月犯南斗。占曰「大臣憂」。三月，河南王曜薨。

三月壬戌，月犯南斗。

五月丙午，月犯軒轅。

六月辛巳，月犯房。占曰「將相有憂」。八年六月己亥，太尉、宜都公穆觀薨。

世祖始光元年正月壬午，月犯心中央大星。

二年三月丙子，月犯熒惑，在虛。

十二月丁酉，月犯軒轅。

神䴥三年夏四月壬戌，月犯軒轅。

六月，月犯歲星。

四年十月丙辰，月掩天闕。占曰「有兵」。延和元年七月，世祖討馮文通於和龍。

十二月，月犯房、鉤鈐。

延和元年三月，月犯軒轅。

四月，月犯左角。占曰「天下有兵」。二年二月，征西將軍金崖與安定鎮將延普及涇州刺史狄子玉爭權，〔三〕舉兵攻普，不克，退保胡空谷，驅掠平民，據險自固。世祖詔平西將軍、安定鎮將陸俟討獲之。

五月，月犯軒轅，掩南斗第六星。

七月丙午，月蝕左角。

三年二月庚午，月犯畢口而出，月暈昴、五車及參。占曰「貴人死」。五月甲子，陰平王求薨。

閏月己丑，月入東井，犯太白。占曰「憂兵」。七月辛巳，世祖行幸隰城，命諸軍討山胡白龍于西河，克之。

太延元年五月壬子，月犯右執法。占曰「執法有憂」。十月，尚書左僕射安原謀反，伏誅。

十月丙午，月犯右執法。

二年正月庚午，月犯熒惑。占曰「貴人死」。三年正月癸未，征東大將軍、中山王纂薨。

二月，月犯太微東蕃第一星。

三月癸亥，月犯太微右執法，又犯上相。占曰「將相有免者」。眞君二年三月庚戌，新興王俊、略陽王羯兒有罪，並黜爲公。

三年正月，月犯東井。占曰「將相死」。戊子，太尉、北平王長孫嵩薨；乙巳，鎮南大將軍、丹陽王叔孫建薨。

九月丙申，月暈太微。

十一月戊戌，月掩太白。

四年四月己卯，月犯氐。

十一月丁未，月犯東井。占曰「將軍死」。眞君二年九月戊戌，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薨。

五年六月甲午朔，月見西方。

七月，月掩鎮星。

眞君元年十二月，月犯太微。

二年六月壬子朔，月見西方。

三年三月癸未，月犯太白。占曰「憂兵」。四年正月，征西將軍皮豹子等大破劉義隆將於樂鄉，擒其將王奐之、王長卿等。

五年五月甲辰，月犯心後星。

六年四月，月犯心。占曰「有亡國」。是月，征西大將軍、高涼王那討吐谷渾慕利延於陰平。軍到曼頭城，慕利延驅其部落西渡流沙，那急追之，故西秦王慕璝世子被囊逆軍距戰，那擊破之。慕利延遂西入于闐。

七年八月癸卯，月犯熒惑，又犯軒轅。

十一月，月犯軒轅。

八年正月庚午，月犯心大星。

九年正月，月犯歲星。

十一年正月甲子，月入羽林。

正平元年正月，月入羽林。

高宗太安四年正月己未，月入太微，犯西蕃。

三月，月犯五諸侯。

六月癸酉朔，月生西方。

八月，月入南斗。

九月，月犯軒轅。

十二月，月犯氐。

五年正月，月掩軒轅，又掩氐東南星。

六月，月犯心前星。

十二月，月犯左執法。占曰「大臣有憂」。和平二年四月，侍中、征東大將軍、河東王閭毗薨。

和平元年正月丁未，月入南斗。

三月，月掩軒轅。占曰「女主惡之」。四月，保皇太后常氏崩。

六月戊子，月犯心前星。

十一月壬辰，月犯右執法。

二年正月，月犯心後星。

九月，月犯心大星。

三年三月壬寅，月犯心後星。

八月，月犯哭星。

四年四月，月掩軒轅、女御星。

五年二月甲申，月入南斗魁中，犯第三星。

三月庚子，月入輿鬼、積尸。

六年七月，月犯心前星。

九月，月犯軒轅右角。

顯祖天安元年六月甲辰，月犯東井。

十月癸巳，月掩東井。

皇興元年正月丙辰，月犯東井北轅東頭第三星。

八月辛酉，月蝕東井南轅第二星。占曰「有將死」。三年正月，司空、平昌公和其奴薨。

十月癸巳，月在參蝕。

二年四月丙辰，月犯牽牛中星。

三年十二月乙酉，月犯氐。

五年七月辛巳，月犯東井。

高祖延興元年十月庚子，月入畢口。占曰「有赦」。二年正月乙卯，曲赦京師及河西，南至秦涇，西至枹罕，北至涼州及諸鎮。

賜死。〔四〕

二年正月壬戌，月犯畢。占曰「天子用法」。九月辛巳，統萬鎮將、河間王閭虎皮坐貪殘賜死。

閏月丙子，月犯東井。占曰「有水」。是年，以州鎮十一水旱，免民田租，開倉賑恤。庚子，月犯東井北轅。〔五〕

三年八月己未，月犯太微。占曰「將相有免者，期不出三年」。承明元年二月，司空、東郡王陸定國坐事免官爵。

十二月戊午，月蝕在七星，京師不見，統萬鎮以聞。

四年正月己卯，月犯畢。占曰「貴人死」。五年十二月，城陽王長壽薨。

二月癸丑，月犯軒轅。甲寅，月犯歲星。占曰「饑」。太和元年正月，雲中饑，詔開倉賑恤。

九月乙卯，月犯右執法。占曰「大臣有憂」。承明元年六月，大司馬、大將軍、安成王萬安國坐矯詔殺部長奚買奴於苑中，〔六〕賜死。

五年三月甲戌，月掩鎮星。

八月乙亥，月掩畢。占曰「有邊兵」。太和元年正月，秦州略陽民王元壽聚衆五千餘家，自號爲衝天王。二月，詔秦益二州刺史武都公尉洛侯討破元壽，獲其妻子送京師。

十一月癸卯，月入軒轅中，蝕第三星。

承明元年四月甲戌，月蝕尾。

太和元年二月壬戌，月在井，暈參、南北河、五車二星、三柱、熒惑。

三月甲午，月犯太微。

戊辰，月蝕尾，下入濁氣不見。

五月丁亥，月犯軒轅大星。丙午，月入太微。

八月庚申，月入南斗，犯第三星。戊寅，月入太微，犯屏南星。

十月乙丑，月蝕昴，京師不見，雍州以聞。占曰「貴臣誅」。是月，誅徐州刺史李訢。

十二月癸卯，月犯南斗。

二年六月庚辰，月犯太微東蕃南頭第一星，京師不見，定州以聞。甲申，月犯房，又犯太微。

八月壬午，月入南斗。占曰「大臣誅」。十二月，誅南郡王李惠。

九月庚申，陰雲開合，月在昴蝕。

十月戊戌，月入南斗口中。占曰「大臣誅」。三年四月，雍州刺史、宜都王目辰有罪賜死。

十一月甲子，月犯鎮星。

十二月戊戌，月入南斗口中。

三年正月壬子，月暈觜、參兩肩、五車五星、畢、東井。占曰「有赦」。十月，大赦天下。

二月庚寅，月犯心。

三月庚戌，月入南斗口中。占曰「大臣誅」。九月，定州刺史、安樂王長樂有罪，徵詣京師，賜死。乙卯，月入南斗口中。

七月癸未，月犯心。〔七〕

十月，月犯心。

十二月丙戌，月犯太微左執法。占曰「大臣有憂」。四年正月，襄城王韓頽有罪，削爵徙邊。

四年正月丁未，月在畢，暈參兩肩、五車、東井。丁巳，月犯心。占曰「人伐其主」。五年二月，沙門法秀謀反，伏誅。戊午，月又犯心。

二月己卯，月犯軒轅北第二星。辛巳，月犯太微左執法。占曰「大臣有憂」。閏月，頓丘王李鍾葵有罪賜死。壬午，月蝕。乙酉，月掩熒惑。

五年二月癸卯，月犯太微西蕃南頭第一星。

二月甲辰，月在翼，暈東南，不帀；須臾西北有偏白暈，侵五車二星、東井、北河、北

河、〔八〕輿鬼、柳、北斗、紫微宮、攝提、翼星。戊戌，月犯心，京師不見，濟州以聞。

七月戊寅，月犯昴。占曰「有白衣之會」。六年正月，任城王雲薨。〔九〕

六年正月癸亥，月在畢，暈參兩肩、五車三星、胃、昴、畢，京師不見，營州以聞。己巳，月在張，犯軒轅大星。辛未，月蝕。

五月戊申，月入南斗口中。戊寅，月犯昴。

七月丁卯，月蝕。

十一月辛亥朔，月寅見東方，京師不見，平州以聞。

七年五月辛卯，月犯南斗。

八年正月辛巳，月在畢，暈東井、歲星、觜、參兩肩、五車。

三月己丑，月犯心。

四月丁亥，月蝕斗。癸亥，月犯昴，相州以聞。占曰「有白衣之會」。十一年五月，南平王渾薨。

五月丁亥，月在斗，蝕盡。占曰「饑」。十二月，詔以州鎮十五水旱民饑，遣使者循行，問所疾苦，開倉賑恤。

九年正月丁丑，月在參，暈觜、參兩肩、東井、北河、五車三星。占曰「水」。是年，冀定

數州水，民有賣男女者。戊申，月犯東井。占曰「貴人死」，一曰「有水」。十月，侍中、司徒、魏郡王陳建薨。是年，京師及州鎮十二水旱傷稼。

四月丁未，月犯心。

十一月戊寅，月蝕。

十年十一月辛亥，月犯房。

十一年正月丙午，月犯房鈎鈐。

二月癸亥，月犯東井。

三月丙申，月三暈太微。庚子，月蝕氐。占曰「糴貴」。是年，年穀不登，聽民出關就食，開倉賑恤。

六月乙丑，月犯斗。丙寅，月犯建星。

七月丁未，月入東井。

八月己巳，月蝕胃。占曰「有兵」。是月，蠕蠕犯塞，遣平原王陸叡討之。

九月戊戌，陰雲離合，月在胃蝕。

十一月乙巳，月入氐。

十二月戊午，月及熒惑合於東壁。甲子，月入東井，犯天關。

十二年正月戊戌，月犯左角。

二月壬戌，月暈太微。丁卯，月犯氐。

四月癸丑，月犯東井。占曰「將死」。九月，司徒、淮南王他薨。壬戌，月犯氐，與歲星同在氐。癸亥，月犯房。

六月丁巳，月入氐，犯歲星。

七月乙酉，月犯房。庚寅，月犯牽牛。庚子，月犯畢。

九月，月蝕盡。

十一月己未，月犯東井。丙寅，月犯左角。占曰「天下有兵」。十三年正月，蕭賾遣衆寇邊，淮陽太守王僧儁擊走之。

十二月甲申，月犯畢。乙未，月犯氐。丙申，月犯房。

十三年正月甲寅，月入東井。壬戌，月掩牽牛。

二月己丑，月在角，十五分蝕七。

三月庚申，月犯歲星。

四月丙戌，月犯房。

六月乙酉，月掩牽牛。乙未，月犯畢。占曰「貴人死」。十二月，司空、河東王苟頹薨。

七月丁未，月入氐。戊申，月犯楗閉。

八月丙戌，天有微雲，月在未蝕。占曰「有兵」。十四年四月，地豆于頻犯塞，詔征西大將軍、陽平王頤擊走之。

九月丁巳，月掩畢。庚申，月入東井。

十月己卯，月掩熒惑，又掩畢。丁酉，月犯楗閉。

十二月壬午，月入東井。

十四年二月甲戌，月犯畢。

六月甲戌，月犯亢。

八月乙亥，月犯牽牛。辛卯，月犯軒轅。占曰「女主當之」。九月，文明皇太后馮氏崩。

十月壬午，月入東井。戊子，月犯太微。

十一月戊戌，月犯鎮星。乙卯，月犯太微右執法。

十二月庚辰，月犯軒轅。癸未，月掩太微左執法。

十五年正月己酉，月在張蝕。

三月丙申，月掩畢。占曰「有邊兵」。十六年八月，詔陽平王頤、右僕射陸叡督十二將、七萬騎，北討蠕蠕。

四月庚午，月犯軒轅。癸酉，月犯太微東蕃上將。占曰「貴人憂」。六月，濟陰王鬱以貪殘賜死。癸未，月犯歲星。

五月庚子，月掩太微左執法。占曰「大臣憂」。十七年二月，南平王霄薨。丁未，月掩建星。

七月乙未，月犯太微東蕃。辛丑，月掩建星。癸卯，月犯牽牛。

九月乙丑，月犯牽牛。占曰「大臣有憂」。十七年，蕭賾死。大臣疑當作吳越。癸未，月入太微，犯右執法。占曰「大臣憂」。十七年八月，三老、山陽郡開國公尉元薨。

十月甲午，月犯鎭星。戊申，月犯軒轅。

十一月乙巳，月犯畢。辛未，月入東井。

十二月辛卯，月蝕，盡。

十六年二月甲辰，月入氐。

三月己卯，月入羽林。

四月壬辰，月入太微。丙午，月入羽林。

五月壬子，月掩南斗第六星。甲戌，月入羽林。

六月戊子，月犯熒惑。占曰「貴人死」。十九年五月，廣川王諧薨。己丑，月入太微。丁

酉，月掩建星。丁未，月入畢。占曰「有邊兵」。十九年正月，平南將軍王肅頻破蕭鸞軍於義陽，降者萬餘。

七月甲戌，月入畢。丁丑，月犯軒轅。

八月壬辰，月犯建星。壬寅，月犯畢。甲辰，月入東井。戊申，月犯軒轅。占曰「女主當之」。二十年七月，廢皇后馮氏。〔一〇〕辛亥，月入太微，犯右執法。

九月癸亥，月掩鎭星。

十月辛卯，月入羽林。癸亥，月入東井。

十一月甲子，月犯畢。壬申，月入太微。丁丑，月入氐。

十二月丁酉，月在柳蝕。占曰「國有大事，兵起」。十七年八月己丑，車駕發京師南伐，步騎三十餘萬。

十七年正月己丑，月犯軒轅。壬申，月犯氐。

三月甲午，月入太微。壬寅，月掩南斗第六星。

四月癸丑，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十九年二月辛酉，司徒馮誕薨。壬寅，月入羽林。

五月甲子，月犯南斗第六星。乙丑，月掩建星。

六月甲午，月在女蝕。占曰「旱」。二十年，以南北州郡旱，遣侍臣循察，開倉賑恤。

七月壬子，月入太微。占曰「有反臣」。二十年二月，恒州刺史穆泰謀反，伏誅，多所連及。〔二〕丙辰，月入氐。癸未，月犯南斗第六星。庚申，月犯建星。

八月庚寅，月犯哭星。辛卯，月入羽林。丁酉，月入畢。占曰「兵起」。十九年二月，車駕南伐鍾離。

十月壬午，月犯建星。甲午，月入東井。

十一月壬子，月犯哭星。辛酉，月犯東井前星。丁卯，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有反臣」。二十一年四月，大將軍、宋王劉昶薨，廣州刺史薛法護南叛。〔三〕壬申，月入氐。

十二月辛巳，月入羽林。乙未，月入太微。己亥，月入氐。

十八年二月甲午，月入氐。

四月庚申，月在斗蝕。

六月丁卯，月入東井。

十九年三月己卯，月犯軒轅。占曰「女主當之」。二十一年十月，追廢貞皇后林氏爲庶人。

二十年七月辛巳，月掩鎮星。

十月丙午，月在畢蝕。

二十一年三月丁酉，月犯屛星。

四月庚午，月掩房星。

六月丁卯，月掩斗魁。

十二月乙亥，月掩心。

二十二年正月丙申，月掩軒轅。占曰「女主當之」。二十三年，詔賜皇后馮氏死。

二月乙丑，月與歲星、熒惑合於右掖門內。丁卯，月在角蝕。占曰「天子憂」。二十三年四月，高祖崩。

七月乙酉，月掩心。

九月庚申，月蝕昴。

二十三年二月壬戌，月在軫蝕。

六月癸未，月掩房南頭第二星。甲申，月掩箕北頭第一星。

八月，月在壁，蝕子已上。

十一月癸丑，月在畢，暈昴、觜、參、五車。

十二月己卯，月掩昴。辛巳，月掩五車。

世宗景明元年正月丙辰，月在翼蝕，十五分蝕三。

十二月癸未，月暈太微，既而有白氣長一匹，廣二尺許，南至七星。俄而月復暈北斗大角。丁亥，月暈角、亢、房。

二年正月甲辰，月暈井、觜、參兩肩、昴、五車。占曰「貴人死，大赦」。二月甲戌，大赦天下。五月壬子，廣陵王羽薨。

二月丙子，月掩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憂」。正始四年十月，皇后于氏崩。癸未，月掩房南頭第二星。丙戌，月入南斗距星南三尺。占曰「吳越有憂」。十二月，蕭寶卷直後張齊玉殺寶卷。〔一三〕

五月丙午，月掩心第三星。戊申，月掩斗魁第三星。

七月辛亥，月暈婁，內青外黃，轢昴、畢、天船、大陵、卷舌、奎、婁。

三年正月甲寅，月入斗，去魁第二星四寸許。占曰「吳越有憂」。四月，蕭衍又廢其主寶融。

四月癸酉，月乘房南頭第二星。己亥，月暈，在角、亢、氐、房、心。

六月戊戌，月掩南斗第二星。

八月壬寅，月暈，外青內黃，轢昴、畢、觜、胃、五車。占曰「貴人死」。乙卯，三老元丕

薨。〔一四〕己酉，月犯軒轅。

十一月己巳，月蝕井，盡。

十二月壬辰，月掩昴。占曰「有白衣之會」。正始二年四月，城陽王鸞薨。乙未，月暈參、井、鎮星。占曰「兵起」。四年，氐反，行梁州事楊椿、左將軍羊祉大破之。〔一五〕丙申，月掩鎮星，又暈。

四年正月庚申，月暈胃、昴、參、五車。

二月辛亥，月掩太白。

三月辛酉，月暈軒轅、太微西垣帝坐。

四月丙申，月掩心大星。

五月丁卯，月在斗，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十二。占曰「饑」。正始四年八月，敦煌民饑，開倉賑恤。

六月癸卯，月犯昴。占曰「有白衣之會」。永平元年三月，皇子昌薨。丁未，月掩太白。

七月戊午，月犯房大星。壬申，月犯昴、畢、觜、參、東井、五車五星。占曰「旱，有大赦」。正始元年正月丙寅，大赦，改年。六月，詔以旱，徹樂減膳。

十二月丁亥，月暈昴、畢、婁、胃。己未，月暈太微帝坐、軒轅。庚子，月暈房、心、亢、

氏。占曰「有軍，大戰」。正始元年，荆州刺史楊大眼大破羣蠻樊秀安等。

正始元年正月乙卯，月暈胃、昴、畢、五車二星。丁巳，月暈婁、胃、昴、畢。戊戌，月暈五車三星、東井、南河、北河、輿鬼、鎮星。〔一六〕

二月甲申，月暈昴、畢、參左肩、五車。

二年九月癸未，月在昴，十五分蝕十。占曰「饑」。四年九月，司州民饑，開倉賑恤。

十一月丙子，月暈；東西兩珥，內赤外青；東有白虹，長二丈許；西有白虹，長一匹；北有虹，長一丈餘，外赤內青黃，虹北有背，外赤內青黃。

三年正月辛巳，月暈太微帝坐、軒轅左角、賁疑星。

三月庚辰，月在氐，蝕盡。

十月甲寅，月犯太白。

永平元年五月丁未，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九月，殺太師、彭城王勰。

六月己巳，月掩畢。

十一月癸酉，月犯左執法。占曰「大臣有憂」。四年三月壬戌，廣陽王嘉薨。

二年正月甲午，月在翼，十五分蝕十二。

十一月丙戌，月掩畢大星。

三年正月戊子，月在張蝕。

閏月乙酉，月在危蝕。

十一月壬寅，月犯太白。

十二月壬午，月在張蝕。

四年四月癸酉，月暈太微、軒轅。占曰「小赦」。延昌二年八月，諸犯罪者恕死，從流已下減降。〔一七〕辛卯，月犯太白於胃。

八月癸丑，月掩輿鬼。丁巳，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延昌元年三月己未，尚書左僕射、安樂王詮薨。辛酉，月犯太白。

十月壬午，月失行黃道北，犯軒轅大星。甲申，月入太微。

十一月乙巳，月犯畢。占曰「爲邊兵」。十一月戊申，詔李崇、奚康生治兵壽春，以討朐山之寇。

延昌元年二月庚午，月暈東井、輿鬼、軒轅大星。

三月辛丑，月在翼暈，須臾之間，再成再散。壬寅，月犯太微。乙巳，月暈角、亢、房、心、鎮、歲。九月丁卯，月及熒惑俱在七星。

十月癸酉，月暈東井、五車、畢、參。占曰「大旱」，一曰「爲水」。二年四月庚子，出絹十

五萬匹，賑䘏河南饑民。五月，壽春水。

十二月戊戌，月犯熒惑於太微。〔一八〕占曰「君死，不出三年」。四年正月，世宗崩。

二年正月庚子，月暈，暈東有連環，轢亢、房、鎮、織女、天棓、紫宮、北斗。

二月己巳，月暈熒惑、軒轅、太微帝座。占曰「旱」。六月乙酉，青州民饑，詔開倉賑䘏。

四月丙申，月掩鎮星。己亥，月在箕，從地下蝕出，還生三分，漸漸而滿。占曰「饑」。三年四月，青州民饑，開倉賑䘏。

六月乙巳，月犯畢左股。占曰「爲邊兵」。三年六月，南荆州刺史桓叔興破蕭衍軍於九江。〔一九〕

七月戊午，月掩鎮星。

十月丙申，月在參，蝕盡。占曰「軍起」。三年十一月，詔司徒高肇爲大將軍，率步騎十五萬伐蜀。

三年二月乙酉，月暈畢、昴、太白、東井、五車。

四月癸巳，月在尾，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十四。占曰「旱，饑」。熙平元年四月，瀛州民饑，開倉賑䘏。

九月丁卯，月犯太微屏星。

十月壬寅，月犯房第二星。

十二月丙午，月掩熒惑。

四年五月庚戌，月犯太微。占曰「貴人憂」。九月，安定王燮薨。

九月乙丑，月犯太微。

十月癸巳，月入太微。占曰「大臣死」。熙平二年二月，太保、領司徒、廣平王懷薨。

閏月戊午，月犯軒轅。占曰「女主憂之」。神龜元年九月，皇太后高尼崩于瑤光寺。

肅宗熙平元年八月己酉，月在奎，十五分蝕八。占曰「有兵」。神龜元年三月，南秦州氐反，遣龍驤將軍崔襲持節喻之。

十二月戊戌，月犯歲星。甲辰，月暈東井、觜、參、五車。占曰「大旱」，一曰「水」。二年十月庚寅，幽、冀、滄、瀛四州大饑，開倉賑恤。

二年二月丁未，月在軫蝕。

四月癸卯，月犯房。

八月癸卯，月在婁，蝕盡。

九月癸酉，月犯畢。占曰「貴人有死者」。神龜元年四月丁酉，司徒胡國珍薨。

十月癸卯，月暈昴、畢、觜、參、五車四星。甲辰，月暈畢右股、觜、參、五車三星、東井。

占曰「天下饑，大赦」。神龜元年正月，幽州大饑，死者甚衆，開倉賑恤，又大赦天下。

十一月戊戌，月暈觜、參、東井。壬子，月犯心小星。

神龜二年二月丙辰，月在參，暈井、觜、參右肩、歲星、五車四星。占曰「有相死」。十二月，司徒、尙書令任城王澄薨。

八月辛未，月犯軒轅。

十二月庚申，月在柳，十五分蝕十。

正光元年正月戊子，月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有憂」。七月丙子，元叉幽靈太后於北宮。

十二月甲寅，月蝕。占曰「兵外起」。二年正月，南秦州氐反。二月，詔光祿大夫邴虯討之。

二年五月丁未，月蝕。占曰「旱，饑」。三年六月，帝以炎旱，減膳撤懸。

七月乙卯，月在昴北三寸。

九月庚戌，月暈胃、昴、畢、五車二星。辛亥，月暈昴、畢、觜、參兩肩、五車五星。占曰「有赦」。三年十一月丙午，大赦天下。

十月辛卯，月掩心大星。

十一月己酉，月在井蝕。乙卯，月犯昴。

三年正月甲寅，月掩心距星。

二月丁卯，月掩太白，京師不見，涼州以聞。甲戌，月在張，暈軒轅、太微右執法、歲星。

四月丁丑，月掩心距星。

九月丙午，月在畢，暈昴、畢、觜、參兩肩、五車四星。

四年正月戊戌，月在井，暈東井、南河，轢觜，參右肩一星、五車一星。

七月乙巳，月在胃，暈婁、胃、昴、畢、觜。占曰「貴人死」。四年十一月丁酉，太保崔光薨。

八月乙亥，月在畢，掩熒惑。

五年二月庚寅，月在參，暈畢、觜、參兩肩、東井、熒惑、五車一星。占曰「兵起」。六月，秦州城人莫折大提據城反，自稱秦王，詔雍州刺史元志討之。

閏月壬辰，月在張，暈軒轅、太微西蕃。占曰「天子發軍自衞」。孝昌三年正月己丑，詔內外戒嚴，將親出討。癸巳，月在翼，暈太微、張、翼。占曰「士卒多逃走」，一曰「士卒大聚」。十月，營州城人劉安定、就德興反，執刺史李仲遵。其部下王惡兒斬安定以降，德興東走，自號燕王。

八月丙申，月在昴，暈胃、昴、五車二星、畢、觜、參一肩。

十二月癸未，月在婁，暈奎、婁、胃、昴。

孝昌元年九月丁巳，月蝕。

十月丙戌，月在畢，暈昴、畢、觜兩肩、五車二星。

二年八月甲申，月在胃，掩鎮星。

閏月癸酉，月掩鎮星。

三年正月戊辰，月犯鎮星於婁，相去七寸許，光芒相及。占曰「國破，期不出三年」，一曰「天下有大喪」。武泰元年二月癸丑，肅宗崩；四月庚子，尒朱榮害靈太后及幼主，又害王公已下。癸酉，月在井，暈觜、參兩肩、南北河、五車兩星。占曰「有赦」。七月己丑，大赦天下。

武泰元年三月庚申，月掩畢大星。庚午，月在軫，暈太微、角。

莊帝建義元年七月丙子，月在畢，掩大星。

永安元年十一月丙寅，月在畢大星東北五寸許，光芒相掩。

十二月辛卯，月在婁，暈奎、歲星、胃、昴。癸巳，月掩畢大星。

二年三月乙卯，月入畢口。占曰「大兵起」。壬戌，詔大將軍、上黨王天穆與齊獻武王

討邢杲。

四月己丑，月在翼，入太微，在屏星西南，相去一尺五寸，須臾下沒。辛卯，月在軫，暈太微、軫、角。乙丑，月在危。

八月乙丑，月在畢左股第二星北，相去二寸許，光芒相掩，須臾入畢。占曰「兵起」。三年正月辛丑，東徐州城民呂文欣等反，殺刺史，行臺樊子鵠討之。

十月辛亥，月在畢，暈畢、昴、鎭星、觜、參、井、五車四星。占曰「兵起，大赦」。三年三月，万俟醜奴遣其大行臺尉遲菩薩寇岐州，大都督賀拔岳、可朱渾道元大破之。四月，大赦天下。甲子，月在參蝕。

十二月丙辰，月掩畢右股大星。乙丑，月、熒惑同在軫。丁巳，月在畢，暈昴、畢及鎭星、觜、參、伐、五車四星。占曰：「大赦」。三年九月，大赦天下。癸亥，月在翼，暈軒轅、翼、太微。占曰「有赦」。三年十月戊申，皇子生，大赦天下。乙丑，月在軫，掩熒惑。

三年正月己丑，月入太微，襲熒惑。辛卯，月行太微中，暈太微、熒惑。壬辰，月在軫，掩熒惑。

四月戊午，月暈太微。

五月甲申望前，月蝕於午。洪範傳曰：「天子微弱，大法失中，不能立功成事，則月蝕望

前。」時尒朱榮等擅朝也。

六月乙巳，月在畢大星北三寸許，光芒相掩。

八月庚申，月入畢口，犯左股大星。辛丑，月入軒轅后星北，夫人南，直東過太白，犯次妃。占曰「人君死」，又爲「兵起」。十二月，尒朱兆入洛，執帝，殺皇子，亂兵汙辱後宮，殺司徒公、臨淮王彧。

九月庚寅，月在參，暈昴、觜、參、井、歲鎭二星、五車三星。

十月辛亥，月暈東壁。

十一月辛丑，月在太白北，中不容指。

前廢帝普泰元年正月己丑，月在角，暈軫、角、亢，亦連環暈接北斗柄三星、大角、織女。

五月甲申，月蝕盡。己未，月犯畢右股第一星，相去三寸許，光芒相及，又入畢口。

十月癸丑，月暈昴、觜、參、東井、五車三星。占曰「有赦」。是月，齊獻武王推立後廢帝，大赦天下。

後廢帝中興元年十一月甲申，月暈。

二年四月戊寅，月在箕蝕。

出帝太昌元年六月癸未，月戴珥。

九月甲寅，月入太微，犯屏星。

十月丙子，月在參蝕。

永熙二年十一月乙丑，月在畢，暈昴、觜、參兩肩、五車五星。

三年三月戊戌，月在亢蝕。

八月庚午，月在畢，暈昴、畢、觜、參、五車四星。占曰「大赦」。是月戊辰，大赦天下。

孝靜天平元年十二月庚申，月在畢，暈昴、畢、觜、參兩肩、五車五星。

閏月庚子，月掩心中央星。

二年三月，月暈北斗第二星。占曰「羅貴兵聚」。是月，齊獻武王討山胡劉蠡升，斬之。

八月己卯，月在心，去心中央大星西廂七寸許。

三年，并、肆、汾、建諸州霜儉。壬申，月在婁，太白在月南一寸許，至明漸漸相離。

十一月戊辰，月在心，掩前小星。

三年春正月丁卯，月掩軒轅大星。

二月丁亥，月蝕。

八月癸未，月蝕。

十月丁丑，月在熒惑北，相去五寸許。

四年二月壬申，月掩五車東南星。庚辰，月連環暈北斗。

八月癸未，月掩五車東南星。

元象元年三月丁卯，月掩軒轅大星。

六月癸卯，月蝕。

十月己亥，陰雲斑駁，月在昴，暈胃、昴、畢。占曰「大赦」。興和元年五月，大赦天下。

十一月庚午，月在井，暈五車一星及東井、南北河。占曰「有赦」。興和元年十一月，大赦，改年。

丁未，月在翼，暈太微、軒轅、左角、軫二星。

興和元年八月辛丑，月在畢，暈畢、觜、參兩肩、五車。

九月丁巳，月在斗，犯魁第三星，相去三寸許，光芒相及。丁卯，月掩昴。

十二月甲午，月蝕。

二年八月己酉，月犯心中央大星。

三年春正月辛巳，月在畢，暈東井、參兩肩、畢，西轢昴、五車五星。占曰「大赦」。武定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四月壬辰，月蝕。

八月丁巳，月在胃，暈畢、歲星、昴、婁、胃、五車一星，須臾暈缺復成。

四年十一月壬午，月在七星，暈熒惑、軒轅、太微帝坐。

十二月壬寅，月在昴，暈昴、畢、五車兩星。占曰「有赦」。武定二年三月，齊獻武王歷冀定二州，因入朝，以今春亢旱，請蠲懸租，賑窮乏，死罪已下一皆原宥。

武定元年三月丙午，月蝕。

四年正月己未，月蝕軫。

六月癸巳，月入畢中。

九月癸亥，月在翼，暈軒轅、太微帝坐、熒惑。占曰「兵起」。是月，北徐州山賊鄭土定自號郎中，偷陷州城，儀同斛律平討平之。

五年正月乙巳，月犯畢大星、昴、東井、觜、參、五車三星。占曰「大赦」。五月丁酉朔，大赦天下。庚辰，月在張，暈軒轅大星、太微天庭。

七年九月戊午，月在斗，掩歲星。占曰「吳越有憂」。是歲，侯景破建業，吳人餓死及流亡者不可勝數。

十一月丁卯，月蝕。

校勘記

〔一〕二年二月司馬德宗譙王司馬文思自江東遣使詣闕上書　按此「二年」承上文是泰常二年四一七。據魏書卷三七司馬休之傳，休之於「神瑞中」四一四—四一六出奔襄陽，卽與其子文思出奔後秦姚興。宋書卷二武帝紀中，劉裕攻司馬休之，休之自江陵奔襄陽在義熙十一年四一五三月，奔姚興在四月，豈有於泰常二年其子文思尙在「江東」之理。這裏當是誤以神瑞二年爲泰常二年。

〔二〕三年正月戊申月犯輿鬼積尸己酉月犯軒轅爟星　諸本「三年」作「二年」。按前已記二年，不應重出。天象志三泰常三年條稱「是歲正月己酉，月犯軒轅」。知「二」字乃「三」之訛，今據改。

〔三〕征西將軍金崖與安定鎮將延普及涇州刺史狄子玉爭權　諸本「爭」作「爲」。殿本考證據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延和二年二月庚午記此事，以爲「此『爲』字乃『爭』字之訛」。按志三也作「爭」，今據改。

〔四〕九月辛巳統萬鎮將河間王閭虎皮坐貪殘賜死　按魏書卷七上高祖紀上記閭虎皮之死在延興二年九月戊申。是年九月庚辰朔，辛巳是二日，戊申是二十八日。紀於此條前卽記「辛巳，車駕還宮」。這裏當是誤以紀文前條的日干當閭虎皮「賜死」這天的日干。

〔五〕庚子月犯東井北轅　按延興二年閏六月壬子朔，無庚子，當有訛字。

〔六〕安成王萬安國坐矯詔殺部長奚買奴於苑中　按魏書卷七上高祖紀上承明元年六月、卷二九奚

斤傳附見買奴、卷三四萬安國傳補都作「神部長奚買奴」，這裏「部長」上當脫「神」字。

〔七〕七月癸未月犯心　志三在太和三年七月丁未。按志三記月變大抵即採自志二。是年七月辛丑朔，丁未是七日，無癸未。這裏「癸未」當是「丁未」之訛。

〔八〕東井北河北河　殿本考證云：「兩『北河』字，其一必『南河』之訛也，或重出。」按志三太和五年條下注作「東井、軒轅、北河」，疑上「北河」字本當作「軒轅」，涉下「北河」而訛。

〔九〕六年正月任城王雲薨　按魏書卷七上高祖紀上，雲死在五年四月，卷一九中雲本傳也說他死於太和五年。這裏記年月皆誤。

〔一〇〕二十年七月廢皇后馮氏　諸本「七月」作「十月」。按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事在是年七月。天象志四太和十八年條也在「七月」。這裏「十」字乃「七」之訛，今據改。

〔一一〕二十年二月恒州刺史穆泰謀反伏誅多所連及　按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太和二十年十二月戊辰記「恒州刺史穆泰等在州謀反」。二十一年二月癸酉，記元宏「至平城」，穆泰等定罪實在此時。這裏「二十年」當作「二十一年」，脫「一」字。

〔一二〕二十一年四月大將軍宋王劉昶薨廣州刺史薛法護南叛　諸本「二十一年」作「二十七年」。按太和止二十三年。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卷五九劉昶傳，昶死於二十一年。這裏「七」字爲「一」之訛，今改正。又薛法護降齊，據紀在二十年四月，與劉昶之死不在同年，疑「廣州刺史」上脫「二

十年四月」五字。

〔一三〕蕭寶卷直後張齊玉殺寶卷　按魏書卷八世宗紀景明二年十二月、卷九八蕭道成傳記此事作「張齊」，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通鑑卷一四四四五〇七頁都作「張齊」。這裏當衍「玉」字。

〔一四〕乙卯三老元丕薨　按上不記年月，承上文乃景明三年八月，據魏書卷八世宗紀元丕死在四年七月乙卯，這裏「乙卯」上當脫「四年七月」四字。

〔一五〕左將軍羊祉大破之　諸本「祉」訛「社」，殿本考證據魏書卷八世宗紀景明四年正月乙亥條以爲「『社』字乃『祉』字之訛」。按事亦見卷八九羊祉傳補，今改正。

〔一六〕戊戌月暈五車三星東井南河北河輿鬼鉞星　按志四正始三年條注在元年正月戊午。按是年正月戊申朔，戊午是十一日，無戊戌，這裏「戊戌」當是「戊午」之訛。

〔一七〕諸犯罪者恕死從流已下減降　按魏書卷八世宗紀延昌二年八月辛卯詔稱：「其殺人、掠賣人中略依法行決，自餘恕死，徒流已下，各準減降。」這裏概括爲「諸犯罪者恕死」，既與詔書不符，「從」字也當是「徒」之訛。

〔一八〕十二月戊戌月犯熒惑於太微　志四「戊戌」作「甲戌」。按延昌元年十二月丁巳朔，甲戌是十八日，無「戊戌」，這裏「戊戌」當是「甲戌」之訛。

〔一九〕三年六月南荆州刺史桓叔興破蕭衍軍於九江　諸本「三」作「二」，「桓叔興」作「栢叔興」。按魏書

卷八世宗紀延昌三年六月記此事，作「桓叔興」。「桓叔興」又見卷一〇一蠻傳，梁書卷三武帝紀普通二年七月。這裏「二」字和「栢」「輿」字皆訛，今改正。

魏書天象志三　原卷一百五之三〔一〕

太祖皇始元年夏六月，有星彗于髦頭。彗所以去穢布新也，皇天以黜無道，建有德，故或憑之以昌，或由之以亡。自五胡蹂轥生人，力正諸夏，百有餘年，莫能建經始之謀而底定其命。是秋，太祖啓冀方之地，實始芟夷滌除之，有德教之音，人倫之象焉。終以錫類長代，修復中朝之舊物，故將建元立號，而天街彗之，蓋其祥也。先是，有大黃星出于昴、畢之分，五十餘日。慕容氏太史丞王先曰：「當有眞人起於燕代之間，大兵鏘鏘，其鋒不可當。」冬十一月，黃星又見，天下莫敵。是歲六月，木犯哭星。木，人君也，君有哭泣之事。是月，太后賀氏崩。至秋，晉帝殂。

二年六月庚戌，月奄金于端門之外。戰祥也，變及南宮，是謂朝庭有兵。時燕王慕容寶已走和龍，秋九月，其弟賀麟復糾合三萬衆，寇新市，上自擊之，大敗燕師于義臺，悉定河北。而晉桓玄等連衡內侮，其朝庭日夕戒嚴。是歲正月，火犯哭星。占有死喪哭泣事。秋八月，又守井、鉞。占曰「大臣誅」。十月，襄城王題薨。明年正月，右軍將軍尹國於冀州謀反，被誅。

天興元年八月戊辰，木晝見胃。胃，趙代墟也。□天之事。歲爲有國之君，晝見者並

明而于陽也。天象若曰：且有負海君，實能自濟其德而行帝王事。是月，始正封畿，定權量，肆禮樂，頒官秩。十二月，羣臣上尊號，正元日，遂禋上帝于南郊。由是魏爲北帝，而晉氏爲南帝。

元年十月至二年五月，月再掩東蕃上相。〔三〕相所以蕃輔王室而定君臣位。天象若曰：今下凌上替而莫之或振，將焉用之哉？且曰：中坐成刑，貴人奪勢。是歲，桓玄專殺殷仲堪等，制上流之衆，晉室由是遂卑。是歲五月，辰星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當之」。三年三月至七月，月再犯鎮星于牽牛，又犯哭星。爲兵喪、女憂。或曰月爲强大之臣，鎮，所以正綱紀也。是爲强臣有干犯者，在吳越。既而晉太后李氏殂，桓玄擅命江南，仍有類故云。

三年三月，有星孛于奎，歷閣道，至紫微西蕃，入北斗魁，犯太陽守，循下台，轥南宮，履帝坐，遂由端門以出。奎是封豨，剝氣所由生也。又殷徐州之次，桓玄國焉，劉裕興焉。天象若曰：君德之不建，人之無援，且有權其列蕃，盜其名器之守而荐食之者矣；又將由其天步，席其帝庭，而出號施令焉。至四年二月甲寅，有大流星衆多西行，歷牛、虛、危，絕漢津，貫太微、紫微。虛、危主靜人，牽牛主農政，皆負海之陽國也。天象若曰：黎元喪其所食，失其所係命，卒至流亡矣；上不能恤，又將播遷以從之。其後晉人有孫恩之難，而桓玄踵之，三吳連兵荐饑，西奔死亡者萬計，竟篡晉主而流之尋陽，既又劫之以奔江陵。是歲三月甲子，月

生齒。占曰「有賊臣」。七月丁卯，月犯天關。關，所以制繳封國也，月犯之，是爲兵起于郊甸。十月甲子，月又犯東蕃上相。占同二年。既而桓玄戡金陵，殺司馬元顯、太傅道子。是歲秀容胡帥亦聚衆反，〔三〕伏誅。

五年四月辛丑，月掩辰星，在東井。月爲陰國之兵，辰象戰鬭。占曰「所直野軍大起，戰不勝，亡地，家臣死」。冬十月，帝伐秦師于蒙坑，大敗之，遂舉乾壁，關中大震。其上將姚平赴水死。是月戊申，月暈左角。太史令晁崇奏：「角蟲將死。」上慮牛疫，乃命諸將併重焚車。丙戌，車駕北引。牛大疫，死者十有八九，官車所御巨犗數百，同日斃於路側，首尾相屬，麋鹿亦多死者。

五年三月戊子，太白犯五諸侯，晝見經天；九月己未，又犯進賢。〔四〕太白爲強侯之誡，犯五諸侯，所以興霸形也。是時桓玄擅征伐之柄，專殺諸侯，以弱其本朝，卒以干君之明而代奪之。故皇天著誡焉，若曰：夫進賢興功，大司馬之官守也，而今自殘之，君於何有焉。是冬十月，客星白若粉絮，出自南宮之西，十二月入太微，亂氣所由也。以距乏之氣而乘粹陽之天庭，適足以驅除焉爾。明年，竟篡晉室，得諸侯而不終。是歲五月丙申，月犯太微；十月乙卯，又如之。月者太陰，臣象，太微正陽之庭，不當橫行其中，是謂朝庭間隙，強臣不制，亦桓玄之誡也。又占曰「貴人有坐之者」。明年七年，鎮西大將軍、毗陵王順以罪還第，亦是也。

五年七月己亥，月犯歲星，在鶉火鳥帑，南國之墟也。至天賜元年二月甲辰又掩之，在角。角爲外朝，而歲星君也。天象若曰：有強大之臣干君之庭，以挾其主而播遷于外。是

歲桓玄之師敗績于劉裕，玄劫晉帝以奔江陵。至五月，玄死，桓氏之黨復攻江陵，陷之，凡再劫天子云。先是，六年六月甲辰，月掩斗魁第四星；至天賜元年五月壬申，又掩斗魁第三星；二年八月丁巳，又犯斗第一星。斗爲吳分。大人憂，將相戮，宮中有自賊者。及桓玄伏誅，貴臣多戮死者。江南兵革十餘歲乃定，故屢見于斗。

天賜二年四月己卯，月犯鎭星，在東壁；七月己未又如之；十月丁巳又掩之，在室。夫室星，所以造宮廟而鎭司空也。占曰「土功之事興」。明年六月，發八部人，自五百里內繕修都城，魏於是始有邑居之制度。或曰，北宮後庭，人主所以庇衞其身也，鎭主后妃之位，存亡之基。而是時堅冰之漸著矣，故犯又掩再三焉。占曰「臣賊君邦，大喪」。是歲三月丁酉，月犯心前星；三年二月，月犯心後星；四年二月，又如之。心主嫡庶之禮。占曰「亂臣犯主，儲君失位，庶子惡之」。先是，天興六年冬十月至元年四月，月再掩軒轅。占曰「有亂易政，后妃執其咎」。三年五月壬寅，熒惑犯氐。氐，宿宮也。天戒若曰：是時蠱惑人主而興內亂之萌矣，亦自我天視而修省焉。及六年七月，宣穆后以强死，太子微行人間，既而有清河、萬人之難。二年八月，火犯斗；丁亥，又犯建。[三]斗爲大人之事，建爲經綸之始，此天所以建創業君。時劉裕且傾晉祚，而清河之釁方作矣，帝猶不悟。至是歲九月，火犯哭星。其象若曰：將以內亂，至于哭泣之事焉。由是言之，皇天所以訓劫殺之主熟矣，而罕能救復以自悟，悲夫！

二年八月甲子，熒惑犯少微；庚寅，犯右執法；癸卯，犯左執法；〔六〕十一月丙戌，太白掩鉤鈐。皆南邦之謫也。火象方伯，金爲强侯，少微以官賢材而輔南宫之化，執法者威令所由行也。天象若曰：夫祿去公室，所由來漸矣，始則奮其賢材以爲其本朝，終以干其鈐鎋而席其威令焉。至三年十二月丙午，月掩太白于危。危，齊分也。占曰「其國以戰亡」。丁未，金、火皆入羽林。四年正月，太白晝見奎。是謂或稱王師而干君明者。占曰「天下兵起，魯邦受之」。二月癸亥，金、火、土、水聚于奎、婁。徐魯之分也。四神聚謀，所以革襄替之政，定霸王之命。五月己丑，金晝見于參。天意若曰：是將自植攻伐，以震其主，而代奪之云爾。八月辛丑，熒惑犯執法；〔七〕九月，遂犯進賢。與桓氏同占。是時，南燕慕容氏兼有齊魯之墟，不務修德，而驟侵晉淮、泗。六年四月，劉裕以晉師伐之，大敗燕師于臨朐，進克廣固，執慕容超以歸，戮諸建康。於是專其兵威，耔食藩輔，篡奪之形由此而著云。二年三月，月掩左執法；三年四月，又犯西蕃上將；己未，犯房次相；六月，火犯房次將。三年七月，太尉穆崇薨。四年，誅定陵公和跋，殺司空庾岳。又四年六月，火犯水左翼。八月，金掩火，犯左執法。占曰「大兵在楚，執法當之」。至五年，火犯天江。占曰「水賊作亂」。六月，金犯上將，又犯左執法。其後盧循作亂於上流，晉將何無忌戰死，左僕射孟昶仰藥卒，劉裕自伐齊奔命，僅乃克之。

六年六月，金、火再入太微，犯帝座，蓬、孛、客星及他不可勝紀。太史上言，且有骨肉

之禍，更政立君，語在帝紀。冬十月，太祖崩。夫前事之感大，即後事之災深，故帝之季年妖怪特甚。是歲二月至九月，月三犯昴。昴爲白衣會，宮車晏駕之徵也。十二月辛丑，金犯木於奎。占曰「其君有兵，死者」。既而慕容超戮于晉。是歲四月，火犯水于東井。其冬，赫連氏攻安定，秦主興自將救之，自是侵伐不息。或曰「水火之合，內亂之形也」。時朱提王悅謀反，賜死。

太宗永興二年五月己亥，月掩昴。昴爲髦頭之兵，虜君憂之。是月，蠕蠕社崘圍長孫嵩于牛川，上自將擊之，社崘遁走，道死。六月甲午，太白晝見。占曰「爲不臣」。七月，月犯鬼。占曰「亂臣在內」。明年五月，昌黎王慕容伯兒謀反，誅之。是歲三月至秋八月，月三掩南斗第五星。斗，吳分也。且曰：強大之臣有干天祿者，大人憂之。是月乙未，太白犯少微，晝見；九月甲寅，進犯左執法。占曰「且有杖其霸刑，以戮社稷之衛而專威令者，徵在南朔」。先是，三月丁卯，月掩房次將；六月己丑，又如之；八月甲申，犯心前星。占曰「服軛者當之，君失馭，徵在豫州」。時劉裕謀弱晉室，四年九月，專殺僕射謝混，因襲荊州刺史劉毅于江陵，夷之。明年三月，又誅晉豫州刺史諸葛長人，其君託食而已。是歲八月壬子，太白犯軒轅大星。[八]占曰「有亂易政，女君憂」。三年十一月丙午，金犯哭星。午，秦地。四年八月戊申，月犯哭星。申，晉地。是月，晉后王氏死；其後姚主薨。

三年六月庚子，月犯歲星，在畢；八月乙未，又犯之，在參；四年正月又蝕，在畢。直徼垣之陽，參在山河之右。歲星所以阜農事安萬人也。占曰「月仍犯之，邊萌阻兵而荐饑」。

是歲六月癸巳，金、木合于東井；七月甲申，金犯土于井。占曰「其國內兵，有白衣之會」。十一月，土犯井；十二月癸卯，土犯鉞。土主疆理之政，存亡之機也，是爲土地分裂，有戮死之君，徵在秦邦。至五年二月丙午，火、土皆犯井。占曰「國有兵喪之禍，主出走」。是月壬辰，歲、塡、熒惑、太白聚于井。將以建霸國之命也，其地君子憂，小人流。又自三年四月至五年三月，熒惑三干鬼。主命者將夭而國徙焉。是時雍州假王霸之號者六國，而赫連氏據朔方之地，尤爲强暴，荐食關中，秦人奔命者殆路。間歲，姚興薨而難作于內。明年，劉裕以晉師伐之，秦師連戰敗績，執姚泓以歸，戕諸建康。既而遺守內攜，長安淪覆焉。或曰：自上黨並河、山之北，皆鬼星、參、畢之郊也。五年四月，上黨羣盜外叛。六月，淩澤人劉逸自稱三巴王。七月，河西胡曹龍入蒲子，號大單于。十月，將軍劉潔、魏勤擊吐京叛胡失利，勤力戰死，潔爲所虜。明年，赫連屈孑寇蒲子、三城，諸將擊走之。其餘災波及晉、魏，仍其兵革之禍。二年九月，土犯畢，爲疆埸之兵。三年七月，木犯土于參。占曰「戰敗，亡地，國君死」。四年十月，月掩天關。其災同上。參，外主巴蜀。其後晉師伐蜀，戮其主譙縱。先是，四年閏月，月犯熒惑，在昴；七月，又蝕之。五年，將軍奚斤討越勤，大破之。明年，禿髮氏降于西秦，其君傉檀戮死。

神瑞元年二月，塡入東井，犯天尊，旱祥也。天象若曰：土失其性，木源將壅焉；施于天尊，所以福矜寡之萌也。先是，去年九月至于五月，歲再犯軒轅大星；八月庚寅至二年三

月，塡再犯鬼積尸。歲星主農事，軒轅主雷霜風雨之神，返覆由之，所以告黃祇也。土爰稼穡，鬼爲物之精氣，是謂稼穡潛耗，人將以饑而死焉。一曰大旱。是後，京師比歲霜旱，五穀不登，詔人就食山東，以粟帛賑乏，語在崔浩傳。先是，月犯歲于畢。占曰「饑在晉代，亦其徵」。又鬼主秦，旱在秦邦。至二年，太史奏，熒惑在匏瓜中，一夜忽亡失之，後出東井，語在崔浩傳。既而關中大旱，昆明枯涸。是歲四月癸丑，流星晝見中天，西行。占曰「營頭所首，野有覆軍，流血西行，謫在秦邦」。而魏人觀之，亦王師之戒也。天若戒魏師曰：是擁衆而西，固欲干君之明而代奪之爾，姑息人以覯變，無庸禦焉。先是五年三月，月犯太白于參；八月庚申，又犯之。參，魏分野。占曰「强侯作難，國戰不勝」。九月己丑，月犯左角；是歲三月壬申，又蝕之。是謂以剛晉之兵合戰而偏將戮，徵在兗州。二年四月，太白入畢，月犯畢而再入之。占曰「大戰不勝，邊將憂，魏邦受之」。六月己巳，有星孛于昴南。天象若曰：且有驅除之雄，勿用距之于朔方矣。明年七月，劉裕以舟師泝河。九月，裕陷我滑臺，兗州刺史尉建以畏懦斬。時崔浩欲勿戰，上難違衆議，詔司徒嵩率師逆之，及晉人戰于畔城，魏師敗績，語在崔浩傳。裕既定關中，遽歸受禪，既而赫連氏并之，遂竊尊號云。自元年正月至泰常元年十月，月三犯畢，再入之，再犯畢陽星。占曰「邊兵起，貴人有死者」。元年十二月，蠕蠕犯塞，上自將，大破之。二年，上黨胡反，詔五將討平之。泰常元年，長樂、河間、南陽王皆薨。二年，豫章王又薨，常山霍季聚衆反，伏誅。

二年四月辛巳，有星孛于天市。五月甲申，彗星出天市，掃帝座，在房心北。市所以建國均人心，宋分也。國且殊號，人將更主，其革而爲宋乎？先是，往歲七月，月犯鉤鈐；十一月，月食房上相，至元年二月，又如之。天象若曰：尙尸鈐鍵之位，君憑而尊之者，又將及矣。是歲八月，金、木合于翼。占曰「且有內兵，楚邦受之」。至泰常二年正月，晉荊州刺史司馬休之、雍州刺史魯宗之爲劉裕所襲，皆出奔走。〔九〕是歲十月，鎭星守太微，七十餘日。占曰「易代立王」。其三年三月癸丑，太白犯五諸侯，如桓氏之占。七月，有流星孛于少微，以入太微。自劉氏之霸，三變少微以加南宮矣。始以方伯專之，中則霸形干之，又今孛攻除之。馴而三積，堅冰至焉。是月，辰星見東方，在翼，甚明大。翼，楚邦也，是爲冢臣干明，賊人其昌。先是，五年十一月壬子，辰星出而明盛非常。至泰常二年十二月庚戌，辰星過時而見，光色明盛。是爲彊臣有不還令者。至是又如之，亦三至焉。或曰辰星以負北海，亦魏將大興之兆。九月，長彗星孛于北斗，轢紫微，辛酉，入南宮，凡八十餘日。十二月，彗星出自天津，入太微，逕北斗，干紫宮，犯天棓，八十餘日，及天漢乃滅，語在崔浩傳。是歲，晉安帝殂，後年而宋篡之。夫晉室雖微，泰始之遺俗也，蓋皇天有以原始篤終，以哀王道之淪喪，故猶著二微之戒焉。神瑞二年四月，木入南宮，加右執法；五月，火又如之。八月，金入自掖門，掩左執法；泰常元年六月，又由掖門入太微。五月，火犯執法。是冬，土守天關而月掩之。三年八月，土又入太微，犯執法，因留二百餘日。九月，金又犯右執法。十月，火犯上將，因留左掖

門內二十日，乃逆行；四年三月，出西蕃，又還入之，繞塡星成句己；四月丙午，行端門出。〔一○〕皆晉氏之譎也。自晉滅之後，太微有變多應魏國也。

泰常三年十月辛巳，有大流星出昴，歷天津，乃分爲三，須臾有聲。占曰「車騎滿野，非喪卽會」。明年四月，帝有事于東廟，蕃服之君以其職來祭者，蓋數百國也。是歲正月己酉，月犯軒轅；四月壬申，又犯塡星，在張；四年五月，辰星又犯軒轅。占曰「國有喪，女君受之」。明年五月，貴人姚氏薨，是爲昭哀皇后。六月，貴嬪杜氏薨，是爲密后。先是，二年九月，火犯軒轅；三年八月，金又犯之。占同也。

四年，自正月至秋七月，月行四犯太微。天象若曰：太微粹陽之天庭，月者臣也，今橫行轥之，不已甚乎。先是，元年五月，月犯歲星，在角。是歲七月，月又犯歲星。明年，宋始建國。後年而晉主殂，裕鴆之也。昔桓氏之難，月再干歲星，再劫其主。至是，亦再犯之而再勦其君，極其幽逼之患，而濟以簒殺之禍，斯謂之甚矣。先是，三年九月，月犯火于鶉尾；十二月，又犯火于太微。是歲五月，月犯太白，在井；十月，又犯之，在斗，〔一一〕且再犯井星。皆有兵水大喪，諸侯有死者。七月，雁門、河內大水。〔一二〕五年三月，南陽王意文死。十一月，西涼李歆爲沮渠所滅，晉君亦殂，秦、吳亡之應。

五年十一月乙卯，熒惑犯塡星，在角。角，外朝也，土爲紀綱，火主內亂，會于天門，王綱將紊焉。占曰「有死君逐主，后妃憂之」。十二月，月蝕熒惑，在亢。亢，內庭也。占曰「君

薨而亂作于內，貴臣以兵死」。是月，客星見于翼。翼，楚邦也。占曰「國更服，邊有急，將軍或謀反者」。六年二月，月食南斗杓星。十月乙酉，金、土鬭于亢。占曰「內兵且喪，更立王公」。又兗州，陳、鄭之墟也，有攻城野戰之象焉。至七年正月，犯南斗；三月壬戌，又犯之。斗爲人君受命，又吳分。是歲五月，宋武殂。秋九月，魏師侵宋北鄙。十一月，攻滑臺，克之。明年，拔虎牢，陷金墉，屠許昌，遂啓河南之地。八年，宋太后蕭氏死，既大臣專權，遷殺其主，卒皆伏誅。自五年八月至七年十二月，熒惑一守軒轅，再犯進賢，再犯房星，月一犯軒轅及房。皆女君大臣之戒。是時陽平、河南王，太尉穆觀相次薨，而宋氏廷臣乘釁以侮其主，竟以誅死云。或曰火犯土、亢爲饑疾。時官軍陷武牢，會軍大疫，死者十二三。是冬，詔粟饑人。

六年六月壬午，有大流星出紫宮。占曰「上且行幸，若有大君之使」。明年，駕幸橋山，祠黃帝，東過幽州，命使者觀省風俗。十月，上南征。八年春，步自鄴宮，遂絕靈昌，至東郡，觀兵成皐，反自河內，登太行山，幸高都，歓至晉陽焉。

七年二月辛巳，有星孛于虛、危，向河津。占曰「玄枵所以飾喪紀也，宗廟並起，司人疑更謀，有易政之象」。十一月甲寅，彗星出室，掃北斗，及于□門。占曰「內宮幾室，主命將，易塞垣，有土功之事，其地又齊、衞也」。八年正月，彗星出奎南長三丈，東南掃河。奎爲荐食之兵，徐方之地。占曰「西北之兵伐之，君絕嗣，天下饑」。七年十二月，帝命壽光侯叔孫

建衙定齊地。八年春，築長城，距五原二千餘里，置守卒，以備蠕蠕。冬十月，大饑。十一月己巳，上崩于西宮。明年，宋廢其主。由是南邦日蹙，齊衞之地盡爲兵衝。及世祖卽政，遂荒淮沂以負東海云。八年二月丙寅，火守斗，亦南邦之謫也。十一月，彗星孛于土司空。司空主疆理邦域，且曰有土功哭泣事。後年，赫連屈孑亮，太武征之，取新秦之地，由是征伐四克，提封萬里云。

世祖始光元年正月壬午，月犯心大星。心爲宋分，中星者君也，月爲大臣，主刑事。是歲五月，宋權臣徐羨之、謝晦、傅亮放殺其主，而立其弟宜都王，是爲宋文帝。至十月，火犯心。天戒若曰：是復作亂以干其君矣。十月壬寅，大流星出天將軍，西南行，殷殷有聲。占曰「有禁暴之兵，上將督戰，以所首名之」。三年正月，歲星食月在張。張，南國之分。歲之於月，少君之象，今反食之，且誅强大之臣。是月，羨之等戮死，謝晦興江陵之甲以伐其君，宋將檀道濟帥師禦之，晦又奔潰伏誅。或曰：是歲上伐赫連氏，入其邪。夏都直代西南，亦奔星應也。

二年五月，太白晝見經天。占曰「時謂亂紀，革人更王」。六月己丑，火入羽林，守六十餘日。占曰「禁兵大起，且有反臣之戒」。

三年十月，有流星出西南而東北行，光明燭地，有聲如雷，鳥獸盡駭。占曰「所發之野有破國遷君，西南直夏而首于代都焉。著而有聲，盛怒也」。

四年五月辛酉，金、水合于西方。占曰「兵起，大戰」。先是，三年正月，宋人有謝氏之難，

王卒盡出。冬十一月，上伐赫連昌，入其郛，徙萬餘家以歸。是歲復攻之，六月，大敗昌于城下，昌奔上邽，遂拔統萬，盡收夏器用，虜其母弟妻子，由是威加四隣，北夷讋焉。

神䴥元年五月癸未，太白犯天街。占曰「六夷髦頭滅」。二年五月，太白晝見。占曰「大兵且興，强國有弱者」。是月，上北征蠕蠕，大破之，虜獲以鉅萬計，遂降高車，以實漠南，闢地數千里云。

三年六月，火犯井、鬼，入軒轅。占曰「秦憂兵亂，有死君。又旱饑之應」。丙子，有大流星出危南，入羽林。占曰「兵起，負海國與王師合戰」。是歲，自三月至十月，太白再犯歲星，月又犯之。占曰「有國之君或罹兵刑之難者，且歲饑」。十二月丙戌，流星首如甕，長二十餘丈，大如數十斛船，色正赤，光燭人面，自天船及河，抵奎大星，及壬壁。占曰「天船以濟兵車，奎爲徐方，東壁，衞也，是爲宋師之祥。昭盛者，事大也」。是歲六月，宋將到彥之等侵魏，自南鄙清水入河，泝流而西，列屯二千餘里。九月，帝用崔浩策，行幸統萬，遂擊赫連定於平涼。十二月，克之，悉定三秦地。明年，大師涉河，攻滑臺，屠之，宋人宵遁。是時，赫連定轉攻西秦，戮其君乞伏慕末。吐谷渾慕容璝又襲擊定，虜之，以强死者，再君焉。是歲二月，定州大饑，詔開倉賑乏。或曰：奎星羽獵，理兵象也；流星抵之而著大，是爲大人之事。冬十月，上大閱于漠南，甲騎五十萬，旌旗二千餘里，又明盛之徵。四年，金、火入東井，火又犯天

斗；明年正月，又犯鬼。占曰「秦有兵喪」。而至秦夏出夷威，〔一三〕沮渠蒙遜又死，氐主楊難當陷宋之漢中地云。

四年三月，有大流星東南行，光燭地，長六七丈，食頃乃滅，後有聲。占曰「大兵從之」。是時諸將方逐宋師，至歷城不及。有聲，駿奔之象也。四月辛未，太白晝見于胃。胃爲趙分。五月，太白犯天關；十月丙辰，月又掩之。〔一四〕天關外主勃、碣，山河之險窮焉。占曰「兵革起」。九月丙寅，有流星大如斗，赤色，發太微，至北斗而滅。太微，禮樂之庭，且有昭德之舉，而述宣王命，是以帝車受之。是月壬申，有詔徵范陽盧玄等三十六人，郡國察秀、孝數百人，且命以禮宣喻，申其出處之節。明年六月，上伐北燕，舉燕十餘郡，進圍和龍，徙豪傑三萬餘家以歸。四年八月，金入太微，亦君自將兵象。明年正月庚午，火入鬼。占曰「秦有死君」。四月己丑，太白晝見，爲不臣。其後秦王赫連昌叛走伏誅之應也。

延和元年七月，有大流星出參左肩，東北入河乃滅。參主兵政，晉、魏墟也，山河所首，推之大兵將發于魏以加燕國。八月癸未，太白犯心前星；乙酉，又犯心明堂。占曰「有亡國，近期二年」。十二月，有流星大如甕，尾長二十餘丈，奔君之象。比歲連兵東討，至太延二年三月，燕後主馮文通去國奔高麗。元年四月，月犯左角；五月，月掩斗；七月，月食左角。皆占曰「兵大起」。其後征西將軍金崖、安定鎮將延普、涇州刺史狄子玉爭權，崖及子玉舉兵攻普不克，據胡空谷反，平西將軍陸俟討獲之。

三年三月丙辰，金晝見，在參。魏邦戒也。閏月戊寅，金犯五諸侯。占曰「四滑起，官

兵起亂」。疑己丑，月入井，犯太白。占曰「兵起合戰，秦邦受之」。七月，上幸隰城，詔諸軍討山胡白龍，入西河。九月，克之，伏誅者數千人。而宋大將軍、彭城王義康方擅威福，後竟幽廢。是歲二月庚午，月犯畢口而出，因犯昴及五車。占曰「貴人死」。五月甲子，陰平王求薨。

太延元年五月，月犯右執法；九月，火犯太微上將，又犯左執法；十月丙午，月犯右執法；二年二月，月犯東蕃上相；三月，月及太白俱犯右執法及上相；三年八月，火犯左執法及上將；五年二月，木逆行犯執法。皆大臣譴也。元年十月，左僕射安原謀反，誅。三年正月，征東大將軍中山王纂、太尉北平王長孫嵩、鎮南大將軍丹陽王叔孫建皆薨。其後，宋大將軍義康坐徙豫章，誅其黨與，僕射殷景仁亦尋卒焉。元年五月，彗出軒轅；二年正月，月犯火，月，后妃也；三年七月，木犯軒轅；至五年七月，月掩塡星。並女主譴也。眞君元年，太后竇氏殂，宋氏皇后亦終。或曰彗出軒轅，女主有爲寇者。其後沮渠氏失國，實公主潛啓魏師。

二年五月壬申，有星孛于房。占曰「名山崩，有亡國」。八月丁亥，木入鬼，守積尸；十一月辛亥，又犯鬼。鬼，秦分，天戒若曰：涼君淫奢無度，財力窮矣，將喪國，身爲戮焉。二年正月、四年十一月，月皆犯井，亦爲秦有兵刑。

三年正月壬午，有星晡前晝見東北，在井左右，色黃，大如橘。魏師之應也。黃星出于燕墟而慕容氏滅，今復見東井，涼室亡乎？四年四月己酉，華山崩。華山，西鎮也。天又若

曰：星孛于房，既有徵矣，鎮傾而國從之。先是，元年十二月，金犯羽林；二年十二月至四年十一月，火再入之。五年五月，太白晝見胃、昴，入羽林，遂犯畢。畢又邊兵也。六月，上自將西征。秋八月，進圍姑臧。九月丙戌，沮渠牧犍帥文武將吏五千餘人面縛來降。明年，悉定涼地。或曰星孛于房，爲大臣之事，又儲副也。火入鬼，犯軒轅，又稼穡不成。自元年已來，將相薨尤衆。至眞君元年，州鎮十五盡饑。

四年十月壬戌，大流星出文昌，入紫宮，聲如雷。天象若曰：將相或以全師禦衞帝宮者，其事密近，有震驚之象焉。明年六月，帝西征，詔大將軍嵇敬等帥衆二萬屯漠南，〔一五〕以備暴寇。九月，蠕蠕乘虛犯塞，遂至七介山，京師大駭，司空長孫道生等幷力拒之，虜乃遁走。是月壬午，有大流星出紫微，入貫索，長六丈餘。占曰「有大君之命」。貫索，賤人牢也。明年，帝命侍臣行郡國，觀風俗，問其所疾苦云。

眞君二年七月壬寅，塡星犯鉞。鎮者，國家所安危，而爲之綱紀者也，其嬰鈇鉞之戮而君及焉。自元年十一月至此月，歲星三犯房上相。歲星爲人君，今反覆由之，循省鈎鈐之備也。天若戒輔臣曰：涼邦卒滅，敵國殫矣，而猶挾震主之，負百勝之計，盍思盈亢之戒乎？是時，司徒崔浩方持國鈞，且有寵於上。明年，安西李順備五刑之誅，而由浩鍛成之。後八年，覺族滅無後。夫天哀賢良而示以明訓夙矣，罕能省躬以先覺，豈不悲哉！浩誅之

明年，卒有景穆之禍，後年而亂作。

三年三月癸未，月犯太白。占曰「大兵起，合戰」。九月乙丑，有星孛于天牢，入文昌、五車，經昴、畢之間，至天苑，百餘日與宿俱入西方。天象若曰：且有王者之兵，彗除髦頭之域矣，貴臣預有戮焉。明年正月，征西將軍皮豹子大敗宋師于樂鄉。九月，上北伐，樂平王丕統十五將爲左軍，中山王辰統十五將爲右軍，上自將中軍。蠕蠕可汗不敢戰，亡，追至頓根河，〔一六〕虜二萬餘騎而還。中山王辰等八將軍坐後期，皆斬。或曰：彗由昴、畢，貴人多死。十一月，太保盧魯元薨。〔一七〕五年二月，樂平王丕薨。

六年二月，太白、熒惑、歲星聚于東井。占曰「三星合，是爲驚立絕行，其國內外有兵與喪，改立王公」。九月，盧水胡蓋吳據杏城反，僭署百官，雜虜皆響從，關內大震。十一月，將軍叔孫拔敗吳師于渭北。至七年正月，太白犯熒惑。占曰「兵起，有大戰」。時上討吳黨於河東，屠之，遂幸長安。二月，吳軍敗績于杏城，棄馬遁去，復收合餘燼。八月乃夷之。五年五月，月犯心；六年四月，又如之。占曰「兵犯宋邦」。是月，太白入軒轅。占曰「有反臣」。是冬，宋太子詹事范曄謀反，誅。詔高涼王那徇淮泗，徙其人河北焉。

九年正月，火、水皆入羽林。占曰「禁兵大起」。四月，太白晝見經天。十年五月，彗星出于昴北。此天所以滌除天街而禍髦頭之國也。時閒歲討蠕蠕。是秋九月，上復自將征

之，所捕虜凡百餘萬矣。是歲七月，太白犯哭星。占曰「天子有哭泣事」。明年春，皇子真薨。

十年十月辛巳，彗星見于太微。占曰「兵喪並興，國亂易政，臣賊主」。至十一年正月甲子，太白晝見，經天；四月，又如之。占曰「中歲而再千明，兵事尤大，且革人更王之應也」。是歲十月甲辰，熒惑入太微；十二月辛未，又犯之；癸卯，又如之。占曰「臣將戮主，君將惡之，仍犯事荐也」。先是，八年正月庚午，月犯心大星；九年正月，犯歲星；是歲九月，太白又犯歲星。至正平元年五月，彗星見卷舌，入太微。卷舌，讒言之戒。六月辛酉，彗星進逼帝坐；七月乙酉，犯上相，拂屏，出端門，滅于翼、軫；辛酉，直陰國。翼、軫爲楚邦，于屏者，蕭牆之亂也。天象若曰：夫膺受之譜實爲亂階，卒至芟夷主相，而專其大號，雖南國之君由還及焉。先是，去年十月，上南征絕河。十二月，六師涉淮，登瓜步山觀兵，騎士六十萬，列屯三千餘里，宋人兇懼，饋百牢焉。是年正月，盡舉淮南地，俘之以歸，所夷滅甚衆。六月，帝納宗愛之言，皇太子以强死。明年二月，愛殺帝于永安宮，左僕射蘭延等以建議不同見殺。愛立吳王余爲主，尋又賊之。荐災之驗也。閒歲，宋太子劭坐蠱事泄，亦殺其君而僭立，劭弟武陵王駿以上流之師討平之。滅於翼、軫之徵也。先是，七年八月，月犯熒惑；八月至十一月，又犯軒轅。是歲正月，太白經天。九月火犯太微。十月，宗愛等伏誅，高宗踐阼。至十一月，錄尚書元壽、尚書令長孫渴侯以爭權賜死，太尉黎、司徒弼又忤旨左遷。孛于屏相之應。出明年五月，太后崩。

高宗興安二年二月，有星孛于西方。占曰「凡孛者，非常惡氣所生也，內不有大亂，外且有大兵」。至興光元年二月，有流星大如月，西行。占曰「奔星所墜，其野有兵，光盛者事大」。先是，京兆王杜元寶、建康王崇、濟南王麗、濮陽王閭文若、永昌王仁，相次謀反伏誅。是歲，宋南郡王義宣及魯爽、臧質以荆豫之師構逆，大將王玄謨等西討，盡夷之。或曰：彗加太微、翼、軫之餘禍也。春秋，星之大變，或災連三國之君，其流炎之所及，二十餘年而後弭。至是彗干天庭，二太子首亂，三君爲戮，侯王辜死者幾數十人。由此言之，皇天疾威之誡，不可不惕也。

太安元年六月辛酉，有星起河鼓，東流，有尾跡，光明燭地。河鼓爲履險之兵，負海之象也。昭盛爲人君之事，星之所往，君且從之。閏二歲，帝幸遼西，登碣石以臨滄海，復所過郡國一年，又尾迹之徵。是歲五月，火入斗。斗主形命之養。其後三吳荐饑，仍歲疾疫。

三年夏四月，熒惑犯太白。占曰「是謂相鑠，不可舉事用兵，成師以出而禍其雄之象也」。明年，宋將殷孝祖侵魏南鄙，詔征南將軍皮豹子擊之，宋軍大敗。或曰：金火合，主喪事。明年十月，金又犯哭星。十二月，征東將軍、中山王託眞薨。

三年十一月，熒惑犯房鈎鈐星。是謂强臣不御，王者憂之。至四年正月，月入太微，犯西蕃；三月，又犯五諸侯。占曰「諸侯大臣有謀反伏誅者」。是月，太白犯房，月入南斗。〔一八〕

皆宋分。占曰「國有變，臣爲亂」。十一月，長星出於奎，色白，蛇行，有尾跡，既滅，變爲白雲。奎爲徐方，又魯分也。占曰「下有流血積骨」。明年，宋兗州刺史竟陵王誕據廣陵作亂，宋主親戎，自夏涉秋，無日不戰，及城陷，悉屠之。

四年八月，熒惑守畢，直徽垣之南。占曰「歲饉」。至五年二月，又入東井。占曰「旱兵飢疫，大臣當之」。六月，太白犯鉞。占曰「兵起，更正朔」。是歲二月，司空伊馛薨。十二月，六鎮、雲中、高平、雍、秦饑旱。明年，改年爲和平。至六月，諸將討吐谷渾什寅，遂絕河窮躡之，會軍大疫乃還。是歲三月，流星數萬西行。占曰「小流星百數四面行者，庶人遷之象」。〔一九〕既而吐谷渾畢國西遁，大軍又隨躡之。

四年九月，月犯軒轅；十二月，犯氐；至五年正月，月掩軒轅，又掩氐東南星。皆后妃之府也。和平元年正月丁未，歲犯鬼。鬼爲死喪，歲星，人君也，是爲君有喪事。三月，月掩軒轅。四月戊戌，皇太后崩於壽安宮。宋志云：人間宣言，人主帷箔不修，故謫見軒轅。又五年十一月，月犯左執法；明年十一月，又犯之。占曰「大臣有憂」。和平二年，征東將軍、河東王閭毗薨。十月，廣平王洛侯薨。

和平元年十月，有長星出於天倉，長丈餘。饑祥也。二年三月，熒惑入鬼。〔二〇〕是謂稼穡不成，且曰萬人相食。其後定相阻飢，宥其田租。時三吳亦仍歲凶旱，死者十二三。先是，元年四月，太白犯東井。井、鬼皆秦分，雍州有兵亂。自元年六月，月犯心大星，三犯前

後于房。心，宋分。時宋君虐其諸弟，後宮多喪，子女繼夭，哭泣之聲相再。是歲，詔諸將討雍州叛氐，大破之。宋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亦稱兵作亂。間歲而宋主殂，嗣子淫昏，政刑紊焉。先是，元年十月，太白入氐。占曰「兵起後宮，有白衣會」。三年五月，歲星犯上將。占曰「上將憂之」。三年八月，月犯哭星。皆宋祥也。是歲，樂良王萬壽及征東大將軍、常山王素並薨。

二年三月辛巳，有長星出天津，色赤，長匹餘，滅而復出，大小百數。天津，帝之都，船所以渡，神通四方，光大且衆，爲人君之事。天象若曰：是將有千乘萬騎之舉，而絕踰大川矣。是月，發卒五千餘，通河西獵道。後年八月，帝校獵于河西，宋主亦大閱舟師，巡狩江右云。

二年九月，太白犯南斗。斗，吳分。占曰「君死更政，大臣有誅者」。十一月，太白犯塡。塡，女君也，且曰有內兵、白衣會。至三年九月，火犯積尸。占曰「貴人憂之，斧鉞用」。十月，太白犯歲星。歲爲人君，而以兵喪干之，且有死君篡殺之禍。是月，熒惑守軒轅。〔三〕占曰「女主憂之，宮中兵亂」。十一月，歲入氐。氐爲正寢，歲爲有國之君。占曰「諸侯王有來入宮者」。五年二月，月入南斗魁中，犯第四星。占曰「大人憂，太子傷，宮中有自賊者；又大赦」。既而宋孝武及宋后相繼崩殂，少主荐誅輔臣，釁連戚屬，羣下相與殺之，而立宋明帝。江南大饑，且仍，有肆眚之令焉。先是，三年六月，太白犯東井；七月，火入井；四年五月，金、火皆犯上相；

五年六月，火又入井。占曰「大臣憂，斧鉞用」。六年七月，月犯心前星。是月，宋殺少主，其後有乙渾之難。

五年七月丁未，歲星守心。心爲明堂，歲爲諸侯，爲長子入而守之，立君之象。占曰「凡五星守心，皆爲宮中亂賊，羣下有謀立天子者」。七月己酉，有流星長丈餘，入紫微，經北辰第三星而滅。占曰「有大喪」。九月丁酉，火入軒轅。十一月，長星出織女，色正白，彗之象也。女主專制，將由此始，是以天視由之。長星，彗之著，易政之漸焉。冬，熒惑入太微，犯上將，十二月，遂守之。占曰「公侯謀上，且有斬臣」。六年正月乙未，有流星長丈餘，自五車抵紫宮西蕃乃滅。天象若曰：羣臣或修霸刑，而干蕃輔之任矣。且占曰「政亂有奇令」。四月，太白犯五諸侯。占曰「有專殺諸侯者」。五月癸卯，上崩于太華殿，車騎大將軍乙渾矯詔殺尙書楊寶年等于禁中。戊申，又害司徒、平原王陸麗。明年，皇太后定策誅之。太后臨朝，自馮氏始也。或曰：心爲宋分。是歲六月，歲星晝見于南斗。斗爲天祿，吳分也。天象若曰：或以諸侯干君而代奪之。是冬，宋明帝以皇弟踐阼，孝武諸子舉兵攻之，四方響應，尋皆伏誅。有太白之刑與歲星之祐焉。是歲三月，有流星西行，不可勝數，至明乃止。至六月己卯，又有流星，多西南行。星衆而小，庶人象也，星之所首，人將從之。及宋討孝武諸子，大兵首自尋陽，進平荆雍。其後張永之師敗績于呂梁，魏師盡舉淮右，俘其人，又西流之效也。

顯祖天安元年正月戊子，〔三〕太白犯歲星。歲，農事也，肅殺干之，是爲稼穡不登。六

月，熒惑犯鬼。占曰「霜雨失節，馬牛多死」。九月甲寅，熒惑犯上將，太白犯南斗第三星。占曰「貴人將相有誅者」。十一月己酉，太白又犯歲星。或曰歲爲諸侯，太白主兵刑之政，再干之，事洊也。是歲九月，州鎮十一旱饑。十月，宋氏六王皆戮死。明年，宋師敗于呂梁，江南阻饑，牛且大疫。其後，東平王道符擅殺副將及雍州刺史，據長安反，詔司空和其奴討滅之。九月，詔賜六鎮孤貧布帛，宋主以後宮服御賜征北將士。後歲夏，旱，河決，州鎮二十七皆饑，尋又天下大疫。元年六月，太白犯左執法；十月，火又犯之。占曰「大臣有憂，霸者之刑用」。是歲六月，月犯井；十月，又掩之。皇興元年正月，月犯井北轅第二星；八月，又蝕之。占曰「貴人當之，有將死，水旱祥也」。道符作亂之明年，司空和其奴、太宰李峻皆薨。〔二三〕

皇興元年四月，太白犯鎮星。占曰「有攻城路地之事」。六月壬寅，太白犯鬼，秦分也。二年正月，太白犯熒惑。占曰「大兵起」。是時，鎮南大將軍尉元、征南大將軍慕容白曜略定淮泗。明年，徐州羣盜作亂，元又討平之。後歲正月，上黨王觀西征吐谷渾，又大破之。

二年九月癸卯，火犯太微上將。占曰「上將誅」。先是元年六月，熒惑犯氐；是歲十一月，太白又犯之，是爲內宮有憂逼之象。占曰「天子失其宮」。四年十月，誅濟南王慕容白曜。明年，上迫於太后，傳位太子，是爲孝文帝。宋志以爲先是比年月頻犯左角，占曰「天子惡之」。及上

遜位，而宋明帝亦殂。

高祖延興元年十月庚子，月入畢口。畢，魏分。占曰：「小人罔上，大人易位，國有拘主反臣。」十二月辛卯，火犯鈎鈐。鈎鈐以統天駟，火爲內亂。天象若曰：人君失馭，或以亂政乘之矣。乙巳，鎭星犯井。夫井者，天下之平也，而女君以干之，是爲后竊刑柄。占曰：「天下無主，大人憂之，有過賞之事焉。」二年正月，月犯畢；丙子，月犯東井；庚子，又如之。〔二四〕占曰：「天下有變，令貴人多死者。」

三年八月，月犯太微。又羣陰不制之象也。是時馮太后宣淫于朝，昵近小人而附益之，所費以鉅萬億計，天子徒尸位而已。二年九月，河間王閭虎皮以貪殘賜死。其後，司空、東平郡王陸麗坐事廢爲兵，既而宮車晏駕。或曰月入畢口爲赦令。二年正月，曲赦京師及秦涼諸鎭。〔二五〕星及月犯井，皆爲水災，且旱祥也。是歲九月，州鎭十一水旱，詔免其田租，開倉賑乏。

四年九月己卯，月犯畢。〔二六〕七月丙申，太白犯歲星，在角。〔二七〕丁卯，太白又入氐。〔二八〕太白有母后之幾，主兵喪之政，以干君於外朝而及其宿宮，是將有劫殺之虞矣。二月癸丑，月犯軒轅，甲寅，又犯歲星。月爲强大之臣，爲主女之象，〔二九〕始由后妃之府而干少陽之君，示人主以戒敬之備也。五年三月甲戌，月掩塡星。天象若曰：是又僻行不制而棄其紀綱矣。且占曰「貴人强死」，「天下亂」。三月癸未，金、火皆入羽林。占曰「臣欲賊主，諸侯之兵盡發」。

八月乙亥，月掩畢。十一月，月入軒轅，食第二星。至承明元年四月，月食尾。五月己亥，金、火皆入軒轅；庚子，相逼同光。皆后妃之謫也。天若言曰：母后之釁幾貫盈矣，人君忘祖考之業，慕匹夫之孝，其如宗祀何？是時，獻文不悟，至六月暴崩，實有酖毒之禍焉。由是言之，皇天有以覩履霜之萌，而爲之成象久矣。其後，文明皇太后崩，孝文皇帝方修諒陰之儀，篤孺子之慕，竟未能述宣春秋之義，而懲供人之黨，是以胡氏循之，卒傾魏室，豈不哀哉！或曰：太白犯歲於天門，以臣伐君之象；金、火同光，又兵亂之徵。時宋主昏狂，公侯近戚寃死相繼。既而桂陽、建平王並稱兵內侮，矢及宮闕，僅乃戡之。尋爲左右楊玉夫等所殺。或曰：月犯歲、鎭，金、火入軒轅，皆饑祥也。月掩畢，主邊兵。四年，州鎭十三饑；又比歲蝗旱。太和元年，雲中又饑，開倉賑之。先是，四年四月丙午，有大星西流，殷殷有聲；十一月辛未，又如之。是歲五月，宋桂陽王反于江州，閏歲，沈攸之反于江陵，皆爲大兵西伐。時以江南內擕，又詔五將伐蜀。

太和元年五月庚子，太白犯熒惑，在張，南國之次也。占曰「其國兵喪並興，有軍大戰，人主死」。壬申，水、土合于翼，皆入太微，主令不行之象也。占曰「女主持政，大夫執綱，國且內亂，羣臣相殺」。九月丁亥，太白晝見，經天，光色尤盛，更姓之祥也。二年九月，火犯鬼。占曰「主以淫泆失政，相死之」。三年三月，月犯心。心爲天王，又宋分。三月，塡星逆行入太微，留左掖門內。占曰「土守南宮，必有破國易代。逆行者，事逆也」。自元年三月至

二年六月，月行五犯太微，與劉氏篡晉同占。又自元年八月至三年五月，月行六犯南斗，入魁中。斗爲大人壽命，且吳分。是時馮太后專政，而宋將蕭道成亦擅威福之權，方圖劉氏。宋司徒袁粲起兵石頭，沈攸之起兵江陵，將誅之，不克，皆爲所殺。三年四月，竟篡其君而自立，是爲齊帝。是年五月，又害宋君于丹陽宮。又元年十月，月犯昴，爲刑獄事。二年六月，月犯房。占曰「貴人有誅者」。或曰「月犯斗，亦大臣之譴也」。其後李惠伏誅，宜都、長樂王並賜死。又元年二月壬戌，月在井，暈參、畢、兩河、五車。占曰「大赦」。至八月，大赦天下。三年正月壬子，又暈觜、參、昴、畢、五車、東井。至十月，大赦天下。

三年，自五月至十二月，月三入斗魁中；四年五月庚戌、七月己巳，又如之；六年二月，又犯斗魁第二星。占曰「其國大人憂，不出三年」。七月丁未，十月丙申，月再犯心大星；自四年正月至六年二月，又五干之。斗爲爵祿之柄，心爲布政之宮，月行干而轥之，亦以荐矣。其占曰「月犯心，亂臣在側，有亡君之戒，人主以善事除殃」。是時，馮太后將危少主者數矣，帝春秋方富，而承事孝敬，動無違禮，故竟得無咎。至六年三月，而齊主殂焉。或曰：「月犯斗，其國兵憂。心又豫州也。」時比歲連兵南討，五年二月大破齊師于淮陽，又擊齊下蔡軍，大敗之。先是三年八月，金犯軒轅；四年二月，又犯軒轅第二星；六年正月，又犯軒轅大星；八月，又犯軒轅左角。左角，后宗也。是時太后淫亂，而幽后之姪娣，又將薄德。天若言曰：「是無周南之風，不足訓也」，故月、太白驟干之。

三年九月庚子，太白犯左執法；十二月丙戌，月犯之；[三〇]四年二月辛巳，[三一]月又犯之；

九月壬戌，太白又犯之；五年二月癸卯，月犯太微西蕃上將；至六年十月乙酉，熒惑又犯之。夫南宮執法，所以糾淫忒，成肅雍；而上將朝庭之輔也。天象若曰：王化將弛，淫風幾興，固不足以令天下矣，而廷臣莫之糾弼，安用之！文明太后雖獨厚幸臣，而公卿坐受榮賜者費亦巨億，蓋近乎素餐焉。其三年九月，安樂王長樂下獄死，隴西王源賀薨；四年正月，廣川王略薨，襄城王韓頹徙邊；七月，頓丘王李鍾葵賜死；其後任城王雲、中山王叡又薨。比年死黜相繼，蓋天譴存焉。四年春月，又掩火，亦大臣死黜之祥也。又比年，月再犯昴，亦爲獄事與白衣之會也。

五年九月辛巳，填犯辰星于軫。占曰「爲饑，爲內亂，且有壅川溢水之變」。是歲，京師大霖雨，州鎮十二饑。至六年七月丙申，又大流星起東壁，光明燭地，尾長二丈餘。東壁，土功之政也。是月發卒五萬，通靈丘道。十月己酉，有流星入翼，尾長五丈餘。七星，中州之羽儀；翼，南國也。天象若曰：將擇文明之士，使于楚邦焉。明年，員外散騎常侍李彪使齊，始通二國之好焉。四年正月丁未，月在畢，暈參、井、五車，赦祥也。四月，幸廷尉獄，錄囚徒。明年二月，大赦。是月，月在翼，有偏日暈，〔三〕侵五車、東井、軒轅、北河、鬼，至北斗、紫垣、攝提。六年正月癸亥，月在畢，暈參兩肩、五車、胃、昴、畢。至甲戌，天下大赦。江南嗣君卽位，亦大赦改元。

七年六月庚午辰時，東北有流星一，大如太白，北流破爲三段。十月己亥，星隕如虹。

是時，太后專朝，且多外嬖，雖天子由倚附之，故有干明之譎焉。破而爲三，席勢者衆也。昔春秋星隕如雨，而羣陰起霸。其後漢成帝時，旰日晦冥，衆星行隕，燿燿如雨，而王氏之禍萌。至是天妖復見，又與元后同符矣。

十年八月辰時，有星落如流火三道；戊寅，又有流星出日西南一丈所，西北流，大如太白，至午西破爲二段，尾長五尺，復分爲二，入雲閒。仍見者，事荐也，後代其踵而行之，以至於分崩離析乎？先是，七年十月，有客星大如斗，在參東，似孛。占曰「大臣有執主之命者，且歲旱糴貴」。十年九月，熒惑犯歲星。歲主農事，火星以亂氣干之，五稼旱傷之象也。占曰「元陽以饉，〔三〕人不安」。自八年至十一年，黎人阻饑，且仍歲災旱。八年正月辛巳，月在畢，暈井、歲星、觜、參、五車。占曰「有赦，糴貴」。其年六月，大赦。冬，州鎮十五水旱，人饑。九年正月，月在參，暈觜、參兩肩、五車，爲大赦，爲水。戊申，月犯井，爲水祥也。是歲，冀定數州大水，人有鬻男女者，京師及州鎮十三水旱傷稼。明年，大赦。

十一年三月丁亥，火、土合于南斗。塡爲履霜之漸，斗爲經始之謀，而天視由之，所以爲大人之戒也。占曰「其國內亂，不可舉事用兵」。是時齊主持諸侯王酷甚，雖酒食之饋，猶裁之有司。故天若言曰：非所以保根固本，以貽長代之謀也，內亂由是興焉。五月丁酉，太白經天，晝見，庚子遂犯畢。畢又邊兵也。是歲，蠕蠕寇邊。明年，齊將陳達伐我南鄙，陷

澧陽。閒歲而齊君子子響爲有司所御，遂憤怒而反，伏誅。及齊主殂而西昌侯篡之，高、武子孫所在棊布，皆拱手就戮，亦齊君自爲之焉。十一年六月乙丑，月犯斗；丙寅，遂犯建星。亦岡始之謀也。十二年七月，月犯牛；十三年六月，又掩之；明年八月，又犯之。牛主吳分。占曰「國有憂，大將戮」。亦江南兵饉之徵也。

七月癸丑，太白犯軒轅大星；八月甲寅，又犯之。皆女君之譴也，天象若曰：軒轅以母萬物，由后妃之母兆人也，是固多穢，復將安用之？其物類之感，又稼穡之不滋候也。是歲年穀不登，聽人出關就食。明年，州鎮十五皆大饑，詔開倉賑乏。閒歲，太后崩。是歲月三入井，金又犯之。占曰「陰陽不和，不爲水患且大旱」。其後連年亢陽，而吳中比歲霖雨傷稼也。

十二年三月甲申，歲星逆行入氐。甲、申，皆齊分也。占曰「諸侯王而升爲天子者」。逆行者，其事逆也。先是，去年十月，歲、辰、太白合于氐。是謂驚立絕行，〔四〕改立王公。是歲四月，月犯氐，與歲同舍；六月丁巳，月又入氐，犯歲星。月爲强大之臣，歲爲少君也，與歲同心內宮而干犯之，强宗擅命，逼奪其君之象也。再干之，其事荐至。

十三年三月庚申，月犯歲；十五年六月，又犯之。歲星不在宿宮，是爲强侯之譴。江南太子、賢王相次薨殁，旣而齊武帝殂，太孫幼沖，西昌輔政，竟殺二君而篡之。月再犯于氐及逆行之效也。或曰月犯木，饑祥也。時比歲稼穡不登。又十二年正月戊戌，月犯左角；十一月丙寅，又如之；

七月，金又犯左角。角爲外朝，且兵政也。占曰「不出三年，天下有兵，主子死，大君惡之」。至十四年，有子鑾誅，間歲而齊室亂。

十二年四月癸丑，月、火、金會于井；辛酉，金犯火；甲戌，火、水又俱入井。皆雨暘失節，萬物不成候也。且曰王業將易，諸侯貴人多死。是歲，月行四入氐；十月，辰星入之；閏月丁丑，火犯氐；乙卯，又入之。占曰「大旱歲荒，人且相食，國易政，君失宮，遠期五年」。氐，又女君之府也。是歲，兩雍及豫州旱饑。明年，州鎮十五大饉。至十四年，太后崩。時江南北連歲災雨，至十七年，有劫殺之禍，誅死相踵焉。是歲月三犯房；十三年四月，又犯之；七月至十月，再犯楗閉。占曰「有亂臣，不出三年伐其主」。自十二年七月至十四年八月，月再犯牛，又再掩之，凡六犯牛且掩之。牛爲吳越，饑祥也，畢，魏分。且曰貴人多死免者。十二年九月，司徒、淮南王他薨。十三年，光州人王泰反，章武、汝陰、南安三王皆坐贓廢，安豐王猛、司空苟頹並薨。十四年，地豆于及庫莫奚頻犯塞，京兆王廢爲庶人。

校勘記

〔一〕魏書卷一百五之三　諸本目錄注「闕」字，卷末附宋人校語云：殿本入考證「魏收書天象志第一卷載天及日變，第二卷載月變，第三、第四卷應載星變。今此二卷，天、日、月、星變編年總繫魏及南朝禍咎。蓋魏收志第三、第四卷亡，後人取他人所撰志補足之。魏澹書世已無本，據目錄作

西魏帝紀，而元善見、司馬昌明、劉裕、蕭道成皆入列傳。此志主東魏，而晉、宋、齊、梁君皆稱帝號，亦非魏澹書明矣。唐書經籍志有張太素魏書一百卷，故世人疑此二卷爲太素書志。崇文總目有張太素魏書天文志二卷，今亦亡矣。惟昭文館有史館舊本魏書志第三卷，前題朝議郎、行著作郎修國史張太素撰。太素唐人，故諱『世』『民』等字。」按天象志三及四非魏書原文甚明，其中記月變即採志二所載，記星變似兼採已亡之魏書志三、四和宋書天文志。

〔二〕元年十月至二年五月月再掩東蕃上相　按志二天興元年十一月丁丑，月掩東上相。這裏「十」下當脫「一」字。

〔三〕是歲秀容胡帥亦聚衆反　諸本「帥」訛「師」，今據志二天興四年三月甲子條改。又「是歲」承上文是四年，據志二事在五年十一月。

〔四〕九月己未又犯進賢　按是年九月丁卯朔，無己未。宋書卷二五天文志在元興元年（魏天興五年）九月癸未，是十七日。

〔五〕二年八月火犯斗丁亥又犯建　按天賜二年八月庚戌朔，無丁亥。宋志是年不載，而次年（義熙二年，即魏天賜三年）記八月癸亥，熒惑犯斗第五星；丁巳，犯建星。是年八月甲辰朔，丁巳是十四日。疑這裏抄宋志，誤以義熙二年爲天賜二年，又訛「丁巳」爲「丁亥」。

〔六〕二年八月甲子熒惑犯少微庚寅犯右執法癸卯犯左執法　南本「癸卯」作「癸巳」，北本、汲本、殿

本、局本作「癸未」，百衲本作「癸卯」。按天賜二年八月庚戌朔，無庚寅、癸卯。亦無「癸巳」「癸未」。宋志義熙元年魏天賜二年九月戊子熒惑犯少微，庚寅、癸未犯左右執法。是年九月己卯朔，戊子是十日，庚寅是十二日，癸未是五日，亦似不應記癸卯於戊子、庚寅後。然此志本條疑抄宋志而誤。

〔七〕八月辛丑熒惑犯執法　按天賜四年八月戊辰朔，無辛丑。宋志在義熙三年魏天賜四年八月辛卯，乃二十四日。

〔八〕是歲八月壬子太白犯軒轅大星　按永興二年八月辛巳朔，無壬子。宋志在義熙六年魏永興二年八月壬午，是二日。此志「壬子」當是「壬午」之訛。

〔九〕至泰常二年正月晉荆州刺史司馬休之雍州刺史魯宗之爲劉裕所襲皆出奔走　按劉裕攻司馬休之，休之出奔，據宋書卷二武帝紀二在義熙十一年魏神瑞二年，次年魏改年泰常。志二誤「神瑞」爲「泰常」，這裏又承其誤。參志二校記〔一〕。

〔一〇〕四月丙午行端門出　按泰常四年四月庚申朔，無丙午。宋志在元熙元年魏泰常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丙戌。此志「丙午」當是「丙戌」之訛。

〔一一〕十月又犯之在斗　按志二在泰常三年十一月庚申，這裏「十」下當脫「一」字。

〔一二〕七月雁門河內大水　按卷三太宗紀在泰常三年八月，疑這裏作「七月」誤。

〔一三〕明年正月又犯鬼至而至秦夏出夷威　諸本「正月」作「五月」，獨百衲本作「正月」。按宋志元嘉九年正月庚午，熒惑入輿鬼，此志之明年乃魏神䴥五年，亦卽宋元嘉九年（四三二），知百衲本獨是，今從之。又「而至秦夏出夷威」，語不可解。「而至」下疑有脫文。「威」當是「滅」之訛。「出」字非字訛卽衍文。

〔一四〕十月丙辰月又掩之　諸本無「月」字。按志二神䴥四年十月丙辰，月掩天關，宋志同。這裏「又」上脫「月」字，承上文，便似太白又掩之。今據補。

〔一五〕詔大將軍嵇敬等帥衆二萬屯漠南　諸本「嵇」訛「黎」，今據魏書卷四上世祖紀上太延五年六月條、卷一〇三蠕蠕傳補改正。

〔一六〕追至頓根河　殿本考證云：「『頓根河』，本書蠕蠕傳作『頞根河』。」按「頓」字疑訛。

〔一七〕十一月太保盧魯元薨　魏書卷七下世祖紀下，魯元死在太平眞君三年十二月辛丑。這裏「十一月」當是「十二月」之訛。

〔一八〕是月太白犯房月入南斗　按志二「月入南斗」在太安四年八月。疑「月入南斗」上脫「八月」二字。

〔一九〕占曰小流星百數四面行者庶人遷之象　按上文稱「流星數萬西行」，這裏「四」當是「西」之訛。

〔二〇〕二年三月熒惑入鬼　按宋志在大明六年（魏和平三年）三月。此志下文說「是歲，詔諸將討雍州叛

氏」。據魏書卷五高宗紀，事在和平三年六月，則這裏「二年」當是「三年」之訛。但下又云「宋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亦稱兵作亂」，據宋書卷六孝武帝紀，事在大明五年（魏和平二年），又不合。

〔二一〕是月熒惑守軒轅　按是月承上文乃和平三年（四六二）十月，據宋志「熒惑守軒轅」和下文「十一月，歲入氐」都在大明七年（魏和平四年、四六三），此志提早一年。此條下注文和下五年條正文和注中記載的星變，見於宋志者，比對紀年，此志皆提前一年，必是雜抄宋志而於宋、魏紀年的比定有誤。今不逐條列舉。

〔二二〕顯祖天安元年正月戊子　按天安元年正月己丑朔，無「戊子」。

〔二三〕道符作亂之明年司空和其奴太宰李峻皆薨　按魏書卷六顯祖紀，拓跋道符起兵在皇興元年正月，和其奴及李峻死於皇興二年正月和十一月，卷四四和其奴傳同紀。這裏作「明年」誤。

〔二四〕丙子月犯東井庚子又如之　按此承上文乃延興二年正月，志二在是年閏月，疑「丙子」上脫「閏月」二字。但是年閏六月，壬子朔，無「庚子」，志二亦誤。（正月甲寅朔，亦無庚子。）

〔二五〕二年正月曲赦京師及秦涼諸鎮　諸本「涼」作「梁」。按志二及卷七上高祖紀上作「涼州諸鎮」。「梁」字訛，今改正。

〔二六〕四年九月己卯月犯畢　志二「九月」作「正月」。按下稱「七月丙申」，不應「九月」在前，「九」當是「正」之訛。

〔二七〕七月丙申太白犯歲星在角　此承上文乃延興四年宋元徽二年四七四，據宋志在元徽三年魏延興五年，當是抄宋志誤前一年。

〔二八〕丁卯太白又入氐　此承上文乃延興四年七月。按是年七月庚午朔，無丁卯。宋志在元徽三年魏延興五年七月丁巳。是年七月甲午朔，丁巳是二十四日。這裏誤前一年，又「丁卯」乃「丁巳」之訛。

〔二九〕爲主女之象　按「主女」當是「女主」誤倒。

〔三〇〕十二月丙戌月犯之　諸本「十二月」作「十一月」。按志二太和三年十二月丙戌，月犯太微左執法。是年十一月己亥朔，無丙戌，十二月戊辰朔，丙戌是十九日。這裏「十一月」乃「十二月」之訛。今據改。

〔三一〕四年二月辛巳　諸本「月」訛「年」，今據志二改。

〔三二〕有偏日暈　按志二太和五年二月甲辰條「日」作「白」，當是。

〔三三〕元陽以饉　殿本考證云：「『元』應作『亢』。」

〔三四〕是謂驚立絕行　諸本「立」作「亡」。按這是說歲、辰、太白三星聚氐。志四武定八年三月甲午，歲、鎭、太白在虛，云「是爲驚立絕行」。隋書卷二〇天文志中云：「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知這裏「亡」字訛，今改正。

魏書天象志四　原卷一百五之四

太和十二年十一月戊午，太白犯歲，又犯火，喪疾之祥。占曰「國無兵憂，則君有白衣之會」。丙寅，火又犯木。占曰「內無亂政，則主有喪戚之故」。十二月壬寅，太白犯塡。占曰「金爲喪祥，后妃受之」。十三年二月，熒惑犯塡。占曰「火主凶亂，女君應之」。皆文明太后之譴也。先是，十一年六月甲子，歲星晝見；十二月甲戌，又晝見；是歲六月，又如之。歲而麗于大明，少君象也。是時孝文有仁聖之表，而太后分權以干冒之，及帝春秋方壯，始將經緯禮俗，財成國風。故比年女君之譴屢見，而歲星寖盛，至于不可掩奪矣。且占曰「木晝見，主有白衣之會」。是歲九月丙午，有大流星自五車北入紫宮，抵天極，有聲如雷。占曰「天下大凶，國有喪，宮且空」。夫五車，君之車府也，天象若曰：是將以喪事有千乘萬騎而畢者。大有聲，其事昭盛。至十四年三月，塡星守哭泣。占曰「將以女君有哭泣之事」。四月丙申，火犯鬼，喪祥也。六月，有大流星從紫宮出，西行。天象又曰：人主將以喪事而出其宮。八月，月、太白皆犯軒轅。九月癸丑而太皇太后崩，帝哭三日不絕聲，勺飲不入口者七日，納菅屨，徒行至陵，其反亦如之，哀毀骨立，杖而後起，雖殊俗之萌，矯然知感焉。自

九月至于歲終，凡四謁陵。又孛出紫宮之驗也。十四年十一月，月犯填星；十二月月犯軒轅；十五年十月，月犯填，又犯軒轅；八月，又犯之；〔一〕九月，月掩填星；十七年正月，月又犯軒轅。皆女君之象也。是時林貴人以故事薨，及馮貴人爲后，而其姊譖之，至二十年覺坐廢黜，以憂死。幽后繼立，又以淫亂不終。

十三年十二月戊戌，填星、辰星合于須女。女，齊、吳分。占曰「是爲雍沮，主令不行，且有陰親者」。至十四年三月庚申，歲星守牛。占曰「其君不愛親戚，貴人多喪；又饑祥也」。是歲太白三犯熒惑；十月，太白入氐；十一月，有大流星從南行入氐。甲申，齊邦之物也，金、火相鑠，爲兵喪，爲大人之謫。天象若曰：宿宮有兵喪之故，盛大者循而殘之，處其寢廟之中矣。至十五年三月壬子，歲犯填，在虛；三月癸巳，木、火、土三星合宿于虛；甲午，火、土相犯。虛，齊也。占曰「其國亂專政，內外兵喪，故立侯王」。九月乙丑，太白犯斗第四星；戊子，有大流星起少微，入南宮，至帝坐。主有盛大之臣，乘賢以侮其君者。且占曰「大人易政」。至十七年正月戊辰，金、木合于危。危，亦齊也，是爲人君且罹兵喪之變。四月戊子，太白犯五諸侯。占曰「有擅刑以殘賊諸侯者」。至七月，齊武帝殂，西昌侯以從子干政，竟殺二君而自立，是爲齊明帝。於是高、武諸子王侯數十人相次誅夷，殆無遺育矣。雖繼體相循，實有準命之禍，〔二〕故天譴仍見云。自十五年至十七年，月行七犯建星。建星爲忠臣之輔，經代之謀，又吳之分也。十五年，再犯牽牛；十六年至十七年，又四犯南斗。是謂臣干天祿，且曰「大人多死者」。又十五

年七月，金入太微；十七年，火入太微宮。反臣之戒。是歲，月行四入太微，十七年六入太微，比歲凡十干之，而齊君爽其宗室，亦積忍酷甚也。

十五年四月癸亥，熒惑入羽林；十六年二月壬子，太白入羽林。占曰「天下兵起」。三月己卯，四月丙午，五月甲戌，十月辛卯，月行皆入羽林；十七年四月壬寅，八月辛卯，十二月辛巳，又如之。先是，陽平王頤統十二將軍騎士七萬，北討蠕蠕。是歲八月，上勒兵三十餘萬自將擊齊，由是比歲皆有事于南方。十五年三月，月掩畢；十一月，又犯之；十六年五月及七月，月再入畢；八月、十一月又再犯之；十七年八月又入畢。畢爲邊兵。占曰「貴人多死」。十五年六月，濟陰王鬱賜死；十七年，南平王霄、三老尉元皆死；十八年，安定王休死；十九年，司徒馮誕、太師馮熙、廣川王諧皆死。

十七年二月庚戌，火、土合于室。室星，先王所以制宮廟也，熒惑天視，塡爲司空，聚而謀之，其相宅之兆也。且緯曰：「人君不失善政，則火土相扶，卜洛之業庶幾興矣。」是歲九月，上罷擊齊，始大議遷都。冬十月，詔司空穆亮、將作董邇繕洛陽宮室，明年而徙都之。凡五星分野，熒惑統朱鳥之宿，而塡以軒鼓寓之，皆周鶉火之分。室，又并州之分。是爲步自并州，而經始洛邑之祥也。

十七年二月丁丑，太白犯井；辛丑，又犯鬼；五月戊午，晝見；九月，又如之。是謂兵祥，雍州也。是月，火、木合于婁。婁爲徐州，占曰「其地有亂，萬人不安」。八月辛巳，熒惑入

井。占曰「兵革起」。明年十二月，〔三〕詔征南將軍薛眞度督四將出襄陽，大將軍劉昶出義陽，徐州刺史元衍出鍾離，平南將軍劉藻出南鄭，〔四〕皆兩雍、徐方之分。後年正月，平南王肅大敗齊師于義陽，降者萬餘。己亥，上絕淮，登八公山，並淮而東，及鍾離乃還。至十九年六月庚申，金、木合于井。七月，火犯井。二十一年十一月，〔五〕大敗齊師于沔北。明年春，復大破之，下二十餘城，於是悉定沔漢諸郡。時江南僞立雍州於襄陽，以總牧西土遺黎，故與東井同候。

十八年四月甲寅，熒惑入軒轅，后妃之戒也。是時，左昭儀得幸，方譖訴馮后，上蠱而惑之。故天若言曰：夫膚受之微不可不察，亦自我天視而降鑒焉。至十九年三月，月犯軒轅；二十年七月辛巳，又掩塡星。是月，馮后竟廢，尋以憂死，而立左昭儀，是爲幽后。明年，追廢林貞后爲庶人。二十二年正月，月又掩軒轅。十一月，又彗星起軒轅，歷鬼南，及天漢。天又若曰：是固多穢德，宜其彗除矣。行歷鬼，又強死之徵。明年，幽后賜死也。

十九年六月壬寅，熒惑出于端門。占曰「邦有大獄，君子惡之，又更紀立王之戒也」。明年，皇太子恂坐不軌，黜爲庶人。至二十一年十月壬午，熒惑、歲星合於端門之內。歲爲人君，火主死喪之禮，而陳于門庭，大喪之象也。二十二年二月乙丑，木、火合于掖門內，是夕，月行逮之；三月丙午，木、火俱出掖門外，再合一相犯，月行逮之。后妃預有咎焉。明年四月，宮車晏駕。夫太微，禮樂之庭也。時帝方修禮儀，正喪服，以經人倫之化，竟未就而

崩。少君嗣立，其事復寢，縉紳先生咸哀慟焉。故天視奉而修之，是以徘徊南宮，蓋皇天有以著慎終歸厚之情。或曰「合于天庭南方，有反臣之戒」。是時齊明帝殂，比及三年而亂兵四交宮掖，既而蕭衍戡之，竟覆齊室云。二十一年十一月，有流星照地，至天津而滅。占曰「將有樓船之攻，人君以大衆行」。二十二年而上南伐。是歲之正月，有流星大如三斗瓶，起貫索，東北流，光燭地，經天棓乃滅，有聲如雷。天棓，天子先驅也。占曰「國中貴人有死者，且大赦」。至三月，上南征不豫，詔武衞元嵩詣洛陽，賜皇后死。

世宗景明元年四月壬辰，有大流星起軒轅左角，東南流，色黃赤，破爲三段，狀如連珠，相隨至翼。左角，后宗也。占曰「流星起軒轅，女主後宮多讒死者」。翼爲天庭之羽儀，王室之蕃衞，彭城國焉。又占曰「流星于翼，貴人有憂縶」。是時，彭城王忠賢，且以懿親輔政，借使世宗諒陰，恭己而修成王之業，則高祖之道庶幾興焉。而阿倚母族，納高肇之譖，明年，彭城王竟廢。後數年，高氏又鴆于后，而以貴嬪代之。由是小人道長，讒亂之風作矣。夫天之風戒，肇于履端之始，而沒身不悟，以傷魏道，豈不哀哉！或曰：軒轅主后土之養氣，而庇祐下人也，故左角謂之少人焉。天象若曰：人將喪其所以致養，幾至流亡離析矣。是歲，北鎮及十七州大饑，人多就食云。是歲十二月癸未，月暈太微，既而有白氣長一丈許，南抵七星，俄而月復暈北斗大角。爲君以兵自衞，又赦辟也，且爲立君之戒。時蕭衍立少主於江陵，改元大赦。尋伐金陵，以長圍逼之。又二年正月，月暈井、參、觜、昴、五車。占曰「貴人死，大赦」。是歲，廣陵王羽薨。二月至秋，再大赦。

二年正月己未，金、火俱在奎，光芒相掩。爲兵喪，爲逆謀，大人憂之，野有破軍殺將。奎，徐方也。三月丁巳，有流星起五諸侯，入五車，至天潢散絕爲三，光明燭地。五車，所以輔衰替之君也，流星自五諸侯干之，諸侯且霸而修兵車之會；分而爲二，距之(疑)之君幾將並立焉。魏收以爲流星出五車，諸侯有反者。至五月，咸陽王禧謀反，賜死。戊午，塡星在井，犯鉞，相去二寸。占曰「人君有戮死者」。時蕭衍起兵襄陽，將討東昏之亂，是月，推南康王寶融爲帝，踐阼于江陵，於是齊有二君矣。至八月戊午，金、火又合于翼，楚分也。十一月甲寅，金、水俱出西方。占曰「東方國大敗」。時蕭衍已舉夏口，平尋陽，遂沿流而東，東主之師連戰敗績，於是長圍守之。十二月，齊將張稷斬東昏以降，又戮主之徵。至三年正月，火犯房北星，光芒相接；癸巳，塡星逆行，守井北轅西星。皆大臣賊主，更政立君之戒也。三月，金、水合於須女。女，齊分；金、水合，爲兵誅。二月丁酉，有流星起東井，流入紫宮，至北極而滅。東井，雍州之分，衍憑之以興，且西君之分，使星由之以抵辰極，是爲禪受之命，且爲大喪。是月，齊諸侯相次伏誅，既而西君錫命，衍受禪于建康，是爲梁武帝。戊辰而少主殂。自二年至三年，月六掩犯斗魁；七月，火犯斗，皆吳分也。時江南北歲大饉，又連兵北部，負敗相迹。又二年七月，月暈婁，內青外黃，攖昴、畢、天船、大陵、卷舌、奎。船爲徐魯，又赦祥也，且曰「多死喪」。三月，青、齊、徐、兗饑死萬餘人。七月，大赦。三年八月，月暈，外青內黃，攖昴、畢、婁、胃、五車。占曰「貴人多死」。十二月，月犯昴，珥月。太傅、平陽王丕

襲。〔六〕後年正月，大赦。

三年八月丙戌，有大流星起天中，北流，大如二斗器。占曰「有天子之使出自中京，以臨北方」。至四年九月壬戌，有大流星起五車，東北流。占曰「有兵將首于東北」。是歲二月辛亥，三月丁未，月再掩太白，〔七〕皆大戰之象也。庚辰，揚州諸將大破梁師于陰陵。〔八〕十一月，左僕射源懷以便宜安撫北邊。明年二月，又大破梁師于邵陵。〔九〕九月，蠕蠕犯邊，復詔源懷擊之。是歲七月，月暈昴、畢、觜、參、井、五車。占曰「旱，大赦」。又再暈軒轅、太微。明年正月，月暈五車、東井、兩河、鬼、塡星。是月，大赦改元。六月，以亢陽，詔撤樂減膳。

正始元年正月戊辰，流星如斗，起相星，入紫宮，抵北極而滅。夫紫宮，后妃之內政，而由輔相干之，其道悖矣。且占曰「其象著大，有非常之變」。至二年六月癸丑，有流星如五斗器，起織女，抵室而滅。占曰「王后憂之，有女子白衣之會」。往反營室，釁歸後庭焉。三年正月己亥，有大流星起天市垣，西貫紫蕃，入北極市垣之西。又公卿外朝之理也。占曰「以臣犯主，天下大凶」。明年，高肇欲其家擅寵，乃鴆殺于后及皇子昌，而立高嬪爲后。先是，景明四年七月，太白犯軒轅大星。至二年六月，木犯昴。占曰「人君有白衣之會」。同上。

三年六月丙辰，太白晝見。占曰「陰國之兵强」。八月，梁師寇邊，攻陷城邑。秋九月，安東將軍邢巒大破之宿豫，斬將三十餘人，捕虜數萬。十月甲寅，月犯太白，又大戰之象。

明年，中山王英敗績于淮南，士卒死者十八九。又元年正月，月暈胃、昴、畢、五車；戊午，又暈五車、東井、兩河、鬼、塡星；二月甲申，又暈昴、畢、觜、參、三年正月，月暈太微、軒轅。皆爲兵、赦。是月，皇子生，大赦天下。

四年七月己卯，有星孛于東北。占曰「是謂天讒，大臣貴人有戮死者」。凡孛出東方必以晨，乘日而見，亂氣蔽君明之象也。昔魯哀公十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明年，春秋之事終，是謂諸夏微弱，蠻夷遞霸，田氏專齊，三族擅晉，卒以于其君明而代奪之，陵夷遂爲戰國，天下橫流矣。今孛星又見，與春秋之象同。天戒若曰：是居太陽之側而干其明者，固多穢德，可彗除矣，而君不悟，衰替之萌將繇此始乎？是歲，高肇鴆后及皇子，明年又譖殺諸王，天下冤之。肇故東夷之俘，而驟更先帝之法，累構不測之禍，干明孰甚焉，魏氏之悖亂自此始也。

永平元年三月戊申，熒惑在東壁，月行抵之，相距七寸，光芒相及。室壁四輔　君之內宮，人主所以庇衞其身也。天象若曰：且有重大之臣屏藩王室者，將以讒賊之亂，死於內宮。又曰：諸侯相謀。五月癸未，塡星逆行，太微在左執法西。是爲后黨持政，大夫執綱而逆行侮法，以啓蕭牆之內。是月，月犯畢；六月，又掩之。占曰「貴人有死者」。庚辰，太白、歲星合于柳。柳爲周分。且占曰「有內兵以賊諸侯」。八月，京兆王愉出爲冀州刺史，恐不見容，遂舉兵反，以誅尚書令高肇爲名，與安樂王詮相攻于定州。九月，太師、彭城王勰于

禁中，愉亦死之。或曰：柳，豫州分，所合之野，謀兵，有戰野拔邑事。至十一月丙子，流星起羽林南，大如瓶，色赤；有黑雲東南引，如一匹布橫北轢星。占曰「禁兵起，所首召之」。是歲，豫州人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悅，以城降梁，遣尚書邢巒擊之。十二月，巒拔懸瓠，斬早生。

二年三月丁未，有流星徑數寸，起自天紀，孛于市垣，光芒燭地，有尾跡，長丈餘，凝著天。天象若曰：政失其紀而亂加乎人，浸以萌矣，是將以地震爲 。地震者，下土不安之應也。是月，火入鬼，距積尸五寸。積尸，人之精爽，而炎氣加之，疫祥也。四月乙丑，金入鬼，去積尸一寸。又以兵氣干之，强死之祥也。踰逼者事甚。鬼主驕亢之戒，故金火荐災其人以警而懼之。五月，太白犯歲，光芒相觸。占曰「兵大亂，歲饑，不出三年」。七月庚辰，有流星起騰蛇，入紫宮，抵北極而滅。天戒若曰：彼光後王道者。〔一〇〕以馭陰陽之變矣。將有水旱之沴，地震之祥，而後災加皇極焉。明年夏四月，平陽郡大疫，死者幾三千人。平陽，鬼星之分也。秋，州郡二十大水，冀定旱饑。四年，朐山之役，喪師殆盡。其後繁畤、桑乾、靈丘、秀容、鴈門地震陷裂，山崩泉涌，殺八千餘人。延昌三年，詔曰：「比歲山鳴地震，于今不已，朕甚懼焉。」至正月，宮車晏駕。〔一一〕二年十一月丙戌，月掩畢大星；〔一二〕至三年八月，火犯積尸。占曰「貴人死，又饑疫祥也」。比年水旱災疫；是月，中山王略薨；〔一三〕明年春，司徒、廣陽王嘉薨。

二年九月甲申，歲星入太微，距右執法五寸，光明相及；十二月乙酉，逆行入太微，奄左

執法；三年閏月壬申，又順行犯之，相去一寸。保乾圖曰：「臣擅命，歲星犯執法。」是時，高肇方爲尚書令，故歲星反復由之，所以示人主也。天若言曰：政刑之命亂矣，彼居重華之位者，盍將反復而觀省焉。今雖厚而席之，適所以爲禍資耳。且占曰「中坐成刑，遠期五年」。間五歲而肇誅。四年四月庚午，熒惑犯軒轅大星；至五月，入太微，距右執法三寸，光芒相接。熒惑，天視也，始由軒轅而省執法之位，其象若曰：是居后黨而擅南宮之命，君其降監焉。其應與歲星同也。

四年正月戊戌，有流星起張，西南行，殷殷有聲，入參而滅。張，河南之分；參爲兵事。占曰「流星自東方來，至伐而止，有來兵大敗吾軍。有聲者怒也」。先是，去年十一月，月犯太白，是歲，又犯之，[一四]在胃；八月辛酉，又犯之。胃爲徐方，大戰之象也。十月戊寅，有大流星孛于羽林，南流，色赤，珠落下入濁氣，孛然而流。王師潰亂之兆。先是，梁朐山鎭殺其將來降，詔徐州刺史盧昶援之。十二月，昶軍大敗於淮南，淪覆十有餘萬。是歲七月乙巳，有流星起北斗魁前，西北流入紫宮，至北極而滅。占曰「不出期年，兵起，且亡君戒」。是歲，有朐山之役，閒歲而帝崩。

四年十二月己巳，歲星犯房上相，相距一寸，光芒相及；至延昌元年三月丙申，歲星在鉤鈐東五寸，距楗閉三寸；丙午，又掩房上相。天象若曰：夫鈐楗之轡，君上所宜獨操，非驂服所當共也。先是，高肇爲尚書令，而歲星三省執法。是歲至升爲司徒，猶怏怏不悅，而歲星又再循之，所以示人主審矣。間二歲而上崩，肇亦誅滅。或曰木與房合，主喪、水。又元年二月，月

暈井、鬼、軒轅；十月，又暈井、五車、參、畢。皆水旱饑歉之祥。自元年二月不雨至六月雨，大水。二年四月庚子，出絹十五萬匹賑河南饑人。是夏，州郡十二大水。八月，滅天下殊死。

四年四月庚午，〔三〕熒惑犯軒轅大星；十月壬申，月失行，犯軒轅大星。至延昌元年三月，塡星在氐，守之九十餘日。占曰「有德令，拜太子，女主不居宮」。至十月，立皇太子，賜爲父後者爵，旌孝友之家。至二年三月乙丑，塡星守房。占曰「女主有黜者，以地震爲徵」。地震者，陰盈而失其性也。四月丙申，月掩塡星；七月戊午，又如之。是爲后妃有相遷奪者，且曰「女主死之」。時比歲地震、至三年八月，太白又犯軒轅。十二月，月掩熒惑。皆小君之譴也。時高后席寵凶悍，雖人主猶畏之，莫敢動搖，故世宗胤嗣幾絕。明年上崩，后廢爲尼，降居瑤光寺，尋爲胡氏所害，以厭天變也。

延昌元年八月己未，有流星起五車，西南流入畢。畢，邊兵也。占曰「有兵車之事，以所直名之」。至二年十一月戊午，又有流星起五車，西南流，殷殷有聲。憑怒者，事盛也。十二月己卯，有流星西南流，分而爲二。又偏師之象也。至三年六月辛巳，太白晝見。占曰「西兵大起，有王者之喪」。十一月，大將軍高肇伐蜀，益州刺史傅豎眼出北巴，平南羊祉出涪，安西奚康生出綿竹，撫軍甄琛出劍閣，會帝崩旋師。先是元年三月己酉，木、土相犯。占曰「人君有失地者，將死之」。又曰「先作事者敗，兵起必受其殃」。三年九月，太白掩右執法。是爲大將軍有罹刑辟者。先是二

年二月，梁郁洲人徐玄明斬大將張稷來降。及欒出征，還亦就戮。

元年三月乙未，有流星起太陽守，歷北斗，入紫宮，抵北極，至華蓋而滅。太陽守所以弼承帝車，大臣之象。今使星由之，以語天極之位，臣執國命，將由此始乎？且占曰「天下大凶，主室其空」。先是，去年八月至十月，月再入太微；是歲三月，又如之；十二月甲戌，月犯火于太微。占曰「君死，不出三年，貴人奪權失勢」。二年三月辛酉，熒惑又犯太微。占曰「天下不安，有立君之戒」。九月丁卯，入太微，犯屏星。明年正月而世宗崩，於是王室遂卑，政在公輔。三年二月，月暈畢、昴、五車、太白、東井。占主赦。是月，太白失行，在天關北。占「有關梁之兵，道不通」。明年正月，肅宗立，大赦天下。二月，梁將任太洪帥衆寇關城。

四年五月庚戌，九月乙丑，十月癸巳，月皆犯太微。中歲而驟干之，强臣不御，執法多門之象也。閏月戊午，月犯軒轅。又女主之譴。十一月庚寅，木、火會于室，相距一尺；至甲午，火徙居東北，亦相距一尺。室爲後宮，火與木合曰內亂，環而營之，或淫事干逼諸侯之象。占曰「姦臣謀，大將戮。若有夷族之害，以赦令除之」。先是，三年九月，太白犯執法。是歲八月，領軍于忠擅戮僕射郭祚。九月，太后臨朝，淫放日甚，至逼幸清河王懌。其後，羽林千餘人焚征西將軍張彝宅，辜死者百數，朝廷不能討，於是大赦。原羽林亦營室之故也。魏收以爲月犯太微，大臣有死者。其後安定王薨。月犯軒轅，女主憂之。其後皇太后高尼崩于瑤光寺。營室

又主土功也。胡太后害高氏以厭天變，乃以后禮葬之。

四年十月，太白犯南斗。斗爲吳分。占曰「大兵起」。先是三年四月，有流星起天津，東南流，轢虛、危。天津主水事，且曰有大衆之行。其後梁造浮山堰，以害淮泗，諸將攻之。是歲閏月，有大奔星起七星，南流，色正赤，光明燭地，尾長丈餘，歷南河，至東井。七星，河南之分也，流星出之，有兵起；施及東井，將以水禍終之。又占曰「所與城等」。疑是時，鎮南崔亮攻梁師于硤石。明年二月，鎮東蕭寶夤大破梁淮北軍。九月，淮堰決，梁人十餘萬口皆漂入海。

肅宗熙平元年三月丙子，太白犯歲星；十二月甲辰，月犯歲星。〔一六〕是謂强盛之陰而陵少陽之君。歲，又諸侯也。天象若曰：始由內亂干之，終以威刑及之。是歲正月，熒惑犯房；四月庚子，又逆行犯之；癸卯，月又犯房。〔一七〕占曰「天下有喪，諸侯起霸，將相戮」。十一月，大流星起織女，東南流，長且三丈，光明照地。占曰「王后憂之，有女子白衣之會」。閏歲，高太后殂，司徒國珍薨，中宮再有喪事。其後僕射于忠、司徒任城王澄薨。既而太后幽逼，清河、中山王戮死。或曰「三月、太白犯歲星，饑祥也；火犯房，陳兵滿野，有饑國，且大赦。」又元年十二月，月暈井、觜、參、五車。占曰「水旱，有赦」。至二年正月，大赦。十月，幽、冀、滄、瀛大饑。是月，月再暈畢、參、五車。占曰「饑，赦」。明年，幽州大饑，死者數千人，自正月不雨至六月。是歲，四夷反叛，兵大出，又赦改元。

二年六月癸丑，有大流星出河鼓，東南流，至牛；十一月，流星起河鼓，色黃赤，西南流，長且三丈，有光照地；至神龜元年四月壬子，有流星起河鼓，西北流，至北斗散滅。河鼓，鼓旗之應也，故流星出之兵出，入之兵入。昔宋泰始初，大流星出自河鼓，西南行，竟夜，有小星百數從之。既而諸侯同時作亂。至是三出河鼓，秦州屬國羌及南秦、東益氐皆反。七月，河州人却鐵忽與羣盜又起，自稱水池王，詔行臺源子恭及諸將四出征之。朝廷多事，故天應屢見云。

神龜二年四月甲戌，大流星起天市垣西，東南流，轢尾，光明燭地。天象若曰：將作大衆而從后妃之事矣，以所首名之。是歲九月，太后幸嵩高。或曰市垣所以均國風；尾，幽州也。明年，詔尚書長孫稚撫巡北蕃，觀省風俗。二月丙辰，月在參，暈井、觜、參、歲星、五車。占曰「有死相，且赦」。明年，諸王多伏辜，又大赦。

二年八月己亥，太白犯軒轅；是月，月又犯之；至正光元年正月，月又犯軒轅大星。四月庚戌，金、火合于井，相去一尺。占曰「王業易，君失政，大臣首亂，將相戮死，以用師大敗」。五月丙午，太白犯月，相距三寸。占曰「將相相攻，秦國有戰」。七月，太白犯角。角，天門也，是爲兵及朝廷。占曰「有謀不成，破軍斬將」。是月，侍中元叉矯詔幽太后于北宮，殺太傅、淸河王懌。八月，中山王熙起兵誅元叉，不克遇害。明春，衞將軍奚康生謀討叉于

禁中，事泄又死。是冬，諸將伐氐，官軍敗績。

正光元年九月辛巳，有彗星光焰如火，出于東方，陰動爭明之異也。感精符曰：「天下以兵相威，以勢相乘，至威疑亂，起布衣，從衡禍，未肅息，帝宮其空。」昔正始中，天讖孛于東北，是歲而攝提復周。故天象若曰：夫讖之亂萌有自來矣，彗除之象今則著矣，戰國之禍將由此作乎？閒三年而北鎮肇亂，關中迹之。自是姦雄鼎沸，覆軍相踵，其災之所及且二十餘年而猶未弭焉。梁志曰：九月乙亥，有星晨見東方，光如火。占曰「國皇見，有內難急兵」。明年，義州反。〔一八〕乙亥去辛巳凡六日，而北方覩之，其氣蓋同矣。始于其明，以妖南國，旣又彗而布之，以除魏邦。

二年四月甲辰，火、土相犯於危；十一月辛亥，金、土又相犯于危。危，存亡之機，太白司兵，熒惑司亂，而玄枵司人，土下之所係命也。三精洊聚，羣臣叶謀，以濟屯復之運焉。占曰「天下方亂，中兵大起，王后專制，有虛國從王」。至四年四月己未，火、土又相犯于室。是謂後宮內亂。且占曰「欲殺主，天子不以壽終」。或曰：魏氏，軒轅之裔。填星之物也，赤靈爲母，白靈爲子，經綸建國之命，所以傳撥亂之君也，其受之者將在幷州與有齊之國乎？其後太后淫昏，天下大壞，上春秋方壯，誅諸佞臣。由是鄭儼等竦懼，遂說太后鴆帝。旣而尒朱氏興于幷州，終啓齊室之運，卜洛之業遂丘墟矣。二年十月，月掩心大星；至三年正月，月掩心距星；四月丁丑，又如之。占曰「亂臣在側」。□□□□五年。閒三歲而肅宗崩。〔一九〕

三年七月庚申，有大流星如五斗器，起王良，東北流，長一丈許。王良主車騎，且曰：有軍涉河，昭盛者事大。是日，月在昴北三寸；十一月乙卯，又如之。是謂兵加匈奴，且胡王之謫也。先是，蠕蠕阿那瓌失國，詔北鎮師納之。是歲八月，蠕蠕後主來奔懷朔鎮。〔二〇〕間歲，阿那瓌背約犯塞，詔尚書令李崇率騎十萬討之，出塞三千餘里，不及而還。二年九月庚戌，月暈胃、昴、畢、五車；辛亥，又暈之。占曰「饑旱有赦」。〔二一〕至三年九月，月在畢，暈昴、畢、觜、參、五車。是歲夏大旱，十二月，大赦。

三年二月丁卯，月掩太白，京師不見，涼州以聞。占曰「天下大兵起。涼州獨見，災在秦也」。三月癸卯，有大流星起西北角，流入紫宮，破為三段，光明照地。角星，主外朝兵政，流星由之，將大出師之象。若曰將以兵革之故，王室分崩。入抵紫宮，天下大凶，有虛國之象。四月癸酉，有大奔星歷紫微，入北斗東北首，光明燭地，殷然如雷。盛怒之象也，皆以所直名之。至四年八月乙亥，月在畢，掩熒惑。又邊城兵亂之戒也。十月乙卯，太白入斗口，距第四星三寸，光芒相掩。占曰「大兵起，將戮辱，又吳分也」。五年正月，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反，〔二二〕臨淮王彧征之，敗績于五原。六月，莫折大提反於秦，雍州刺史元志討之，又大敗於隴東。明年，南方諸將頻破梁師。至八月，杜洛周起上谷，其後鮮于脩禮反定州。王師比歲北征，冀方大震。既而葛榮承之，竟陷河北。五年二月，月在參，暈觜、參、五車、東

井、熒惑；八月，又暈之。閏月，月在張、翼，再暈軒轅、太微。占曰「兵起，士卒多逋走」，一曰「士卒大聚」。又皆赦辭也。是時徵調騷起，兵相蹈藉。又有詔內外戒嚴，將親征。〔三〕自二月至六月，再大赦天下。十月，月在畢，暈昴、畢、觜、參。後年春，又大赦。先是，二年九月，歲星犯左執法；至三年正月癸丑，又逆行犯之，相去四寸，光芒相及；五月丙辰，歲星又掩左執法。是時宦者劉騰與元叉叶謀，遂總百揆之任，故歲星反復由之，與高肇同占。至四年二月，騰死，叉由是失援。其年十一月庚戌，歲星犯房上相，相距二寸，光芒相掩。五年四月己丑，歲星又逆行犯之。明年，皇太后反政，叉遂廢黜。昔高肇爲尙書令，而歲星三省之，及升于上相，歲星亦再循之。至是三犯執法而騰死，再干上相而叉敗，曠宮之譴，異代同符矣。

孝昌元年五月，太白犯軒轅；八月，在張、角，盛大。占曰「有暴酷之兵」。張，河南也。十二月，火入鬼，又犯之。占曰「大賊在大人之側」。后以淫泆失政，又秦分也。二年正月癸卯，金、木相犯於牛；十一月戊申，又相犯于女。歲所以建國均人，女爲蠶妾，牛爲農夫。天象若曰：是將罹以寇戎，而喪其耕織之務矣。且曰有亂兵大戰而波及齊、吳。是歲八月甲申，月在胃，掩鎭星；閏月癸酉，又掩之；三年正月戊辰，又掩之。是爲女君有罹兵刑之禍者，洊干之，事甚而衆也。又占曰「天下大喪，無主，貴人兵死，國以滅亡」。又二年三月，奔星大如斗，出紫微，東北流，光照地。占曰「王師大出，邦去其君」。六月，有奔星如斗，起

大角，入紫宮而滅。今大號由之，以詔天極，不以逆乎？且有空國徙王之戒焉。十月，有星入月中而滅。占曰「入而無光，其國卒滅；星反出者，亡國復立」。是歲四月至三年九月，熒惑再犯軒轅大星；武泰元年正月，又逆行復犯之。占曰「主命將失，女君之象，亂逆之災」。三月庚申，月掩畢大星。占曰「邊兵起，貴人多死者」。是時淫風滋甚，王政盡弛，自大河而北，極關而西，覆軍屠邑，不可勝計。既而蕭寶夤叛于雍州，梁師驟伐淮泗，連兵靑土，萬姓嗷嗷，喪其樂生之志矣。是歲二月，帝竟以暴崩。四月，尒朱榮以大兵濟河，執太后及幼主，沉諸中流，害王公以下二千，遂專權晉陽，以令天下焉。三年正月癸酉，月在井，暈觜、參、兩河、五車。七月，大赦。明年少主立，又大赦。

莊帝永安元年七月癸亥，太白犯左角，相距四寸，光芒相掩，兵及朝廷之象。占曰「大戰不勝，貴人有來者，其謀不成」。至二年閏月，熒惑入鬼，犯積尸。占曰「兵起西北，有鈇鉞之誅」。是歲，北海王顥以梁師陷考城，執濟陽王暉業，乘虛逐勝，遂入洛陽。至七月，王師大敗之，顥竟戮死，有謀不成之驗。明年，尒朱天光擊反虜万俟醜奴及蕭寶夤于安定，克之，咸伏誅。

二年十一月，熒惑自鬼入太微西掖門，犯上將，出東掖門，犯上相，東行累日，旬己去來，復逆行而西；十二月乙丑，月又掩之；至三年正月癸未，逆行入東掖門；己丑，月入太微，

襲熒惑；辛卯，月行太微中，又暈之；三月己卯，在右執法北一尺五寸，留十四日；至壬辰，月又掩之，復順行而東；四月戊午，月又干太微而暈；己未，熒惑出端門，在左執法南尺餘而東。自魏興以來，未有循環反復若此之荐也。是時孝莊將誅權臣，有興復魏室之志，是以誠發於中而熒惑咨謀於上焉。其占曰「有權臣之戮，有大兵之亂，貴人以强死而天下滅亡」。至五月己亥，太白在參晝見。參爲晉陽之墟。天意若曰：干明之釁於是乎在矣。七月甲午，有彗星晨見東北方，在中台東一丈，長六尺，色正白，東北行，西南指，丁酉，距下台上星西北一尺而晨伏；庚子，夕見西北方，長尺，東南指，漸移入氐；至八月己未，漸見；癸亥，滅。占曰「彗出太階，有陰謀姦宄興」。凡天事爲之徵形以戒告人主，始滌公輔之穢而彗除之，權臣將滅之象；再干太陽之明而後陵奪之，逆亂復興之象也。三月而見者，變近亟也。究于內宮者，反仇其上也，近期在衡，遠期一年。先是，二月壬申，有大流星相隨西北，尾迹不絕以千計。西北直晉陽之墟，而微星，庶人所以載皇極也，人徙而君從之。是月戊戌，有大奔星自極東貫紫宮而出，影迹隨之，遷君之應。至九月，上誅太原王榮、上黨王天穆于明光殿。是夕，尒朱氏黨攻西陽門不克，退屯河陰。十二月，洛陽失守，帝崩于晉陽。自是南宮版蕩，劫殺之禍相踵。先是，永安元年七月丙子，十一月丙寅，十二月癸巳，月皆掩畢大星；至二年三月乙卯，月入畢口；八月乙丑，又距畢左股二寸，光芒相掩，須臾入畢

口；十二月丙辰，掩畢右股大星；三年六月乙巳，又犯畢大星；八月庚申，入畢口，犯左股大星；是月辛丑，太白犯軒轅；明年五月，月又犯畢右股，遂入之。畢星，所以建魏國之命也。占曰「天下有變，其君大憂，邊兵起，上將戮，月洊干之，事甚而來」。及尒朱兆作亂，奉長廣王爲主，號年建明。明年二月，又廢之而立節閔。六月，高歡又推安定王爲帝於信都，復黜之，後更立武帝。於是三少王相次崩殂，〔二四〕又洛陽再陷，六宮汙辱，有兵及軒轅之效焉。永安二年十月辛亥，十二月丁巳，月皆在畢，暈昴、畢、觜、參、五車；普泰元年正月己丑，月在角，暈軫、角、五車、亢，連環暈北斗、大角、織女；十月，又暈昴、畢、觜、參、井、五車。是時，肆赦之令，歲月相踵。

節閔普泰元年五月辛未，太白出西方，與月並，間容一指，戰祥也。先是，去年十一月辛丑，月在太白北，不容一指。占曰「有破軍殺將，主人不勝」。既而尒朱氏南侵，王師敗績。至是，又與月合，幾將復之乎？十月甲寅，金、火、歲、土聚于觜、參，甚明大。晉魏之墟也，且曰：兵喪並起，霸君興焉。是時，勃海王歡起兵信都，改元中興。至十一月己卯，奔星如斗，起太微，東北流，光明燭地，有聲如雷。占曰「大臣有外事，以所首事命之」。或曰「中國失君，有立王遷主。著而有聲者，盛怒也」。是時，尒朱氏成師北伐。明年三月癸巳，火逆行犯氐。占曰「天子失其宮」。閏月庚申，歲星入鬼，犯天尸。占曰「有戮死之君」。既而尒朱兆等大敗于韓陵，覆師十餘萬。四月，武帝卽位，比及歲終，凡殺三廢帝。

孝武永熙元年九月，太白經天。十一月辛丑，有大流星出昴北，東南流，轢畢貫參，光明照地，有聲如雷。天象若曰：將有髦頭之兵，憑陵塞垣，與大司馬合戰。明年正月丁酉，勃海王歡追擊兆等于赤洪嶺，大破之，尒朱氏殲焉。

二年四月，太白晝見。九月丁酉，火、木合于翼，相去一寸，光芒相掩。占曰「是謂內亂，姦臣謀，人主憂」。甲寅，金、火合于軫，相去七寸，光芒相及。占曰「是謂相鑠，不可舉事用兵」。翼、軫南宮之蕃，又荆州也。至三年三月癸巳，有奔星如三斛甕，起匏瓜，西流入市垣，有光燭地，迸流如珠，尾跡數丈，廣且三尺，凝著天，狀如蒼白雲，須臾屈曲蛇行。匏瓜爲陰謀；星大如甕，爲發謀舉事；光盛且大，人貴而衆也；以所首名之，且爲天飾，王者更均封疆。是時，斛斯椿等方說上伐高歡，荆州刺史賀拔勝預謀焉。[二三]高歡知之，亦以晉陽之甲來赴。七月，上自將十餘萬，次河橋，望歡軍，憚之不敢戰，遂西幸長安。至十月，勃海王更奉孝靜爲主，改元天平，由是分爲二國，更均封疆之應也。是月，歡命侯景攻荆州，拔之，勝南奔。是年三月庚子，木逆行，在左執法北一寸，光芒相掩；五月甲申，又在執法西半寸，乍見乍不見。占曰「彊臣擅命，改政更元」。十二月，上崩，由是高歡、宇文泰擅權兩國。又二年十一月乙丑，三年八月庚午，十二月庚申，月皆在畢，暈畢、昴、參、五車。自三年二月至明年正月，東、西魏凡四大赦。

三年五月己亥，熒惑逆行，掩南斗魁第二星，遂入斗口。先是，元年十一月，熒惑入斗

十餘日，出而逆行，復入之，六十日乃去。斗，大人之事也。占曰「中國大亂，道路不通，天下皆更元易政，吳越之君絕嗣」。是歲，東、西帝割據山河，遂爲戰國比。十月至正月，梁、魏三帝皆大赦改元。或曰：斗爲壽命之養，而火以亂氣干之，耄荒之戒也。是時梁武帝年已七十矣，怠於聽政，專以講學爲業，故皇天殷勤著戒。又若言曰：經遠之謀替矣，將以逆亂終之，而勸其天祿焉。夫天懸而示之，且猶不悟，其後攝提復周，卒有侯景之亂云。三年十二月，梁人立元慶和爲魏王，屯平瀨。明年正月，東南行臺元晏大破之。六月，豫州刺史堯雄又大破梁師於南頓。十月，梁攻單父，徐州刺史任祥又大破之，斬虜萬餘級。十一月，柳仲禮寇荊州，〔二六〕諸將又大敗之。時梁軍政益強，故累有負敗之應。

東魏孝靜天平二年，有星孛于太微，歷下台，及室壁而滅。南宮，成周之墟，孝文之餘烈也，孛星由之，易政徙王之戒。天象若曰：王城爲墟，夏聲幾變，而台階持政，有代奪之漸乎？且抵于營室，更都之象也。是後兩霸專權，皆以北俗從事，河南新邑遂爲戰爭之郊。間三歲，至興和元年九月，發司州卒十萬營鄴都，十月新宮成。天平元年閏月，月掩心大星；二年八月，又犯之，相去七寸；十一月，又掩心小星。相臣逼主之象，且占曰「人臣伐主，應以善事除殃」。時兩雄王業已定，特以人臣取容而已。至興和二年八月，月又犯心大星。後數年而禪代。

元象二年七月壬戌，〔二七〕金、土合于七星；癸亥，遂犯七星。七星，河南之分，金而犯土，

將有封畿之戰，且占曰「其分亡地」。先是，去年十二月癸丑，太白食月；是歲三月壬申，太白又與月合，相距一寸，大戰之祥也。月象强大之國，而金合之，秦師將勝焉。十二月，有流星從天市垣西流，長且一丈，有尾迹。三年正月，勃海王歡攻夏州，克之。十月丁丑，月犯火。占曰「大將有鬭死者」。十二月，大都督竇泰入潼關；明年，宇文泰距擊斬之。十月，遂及勃海王歡戰于沙苑，歡軍敗績，捕虜萬餘。是月，獨孤信拔洛陽。

三年十一月，熒惑犯歲星。占曰「有內亂，臣謀主」。至四年正月，客星出于紫宮。占曰「國有大變」。二月壬申，八月癸未，月再掩五車東南星。占曰「兵起，道不通」。十一月，太白晝見。占曰「軍興，爲不臣」。五年二月庚戌、三月甲子，填星逆順行，再犯上相。上相，司徒也。六月，太白入東井。占曰「秦有兵，大臣當之」。至元象元年七月，太白在柳，晝見。柳，河南也。八月辛卯，有大流星出房、心北，東南行，長且三尺，尾迹分爲三段，軍破爲三之象也。先是，行臺侯景、司徒高昂圍金墉，西帝及宇文泰自將救之。是月陳于河陰，泰以中軍合戰，大克，司徒高昂死之。既而左右軍不利，西師由是敗績，斬將二十餘人，降卒六萬。是月，西帝太傅梁景叡據長安反，關中大震，尋皆伏誅。天平三年正月，元象元年三月，月再掩軒轅大星。是年，西帝廢皇后乙氏，立蠕蠕女爲后。明年五月，火犯軒轅大星。既而乙氏遇害，其後蠕蠕后又死，而乙氏爲祟焉。元象元年十月，月犯昴，暈畢、胃；丁未，在翼，暈大星、軒轅左角；十一月，在井，暈五車、兩咸。[二六]東西

主凡三大赦。

興和元年二月壬子，火犯井。占曰「秦有兵亂，貴人當之」。四月，又入鬼。亦兵喪之祥也，又七地之分也。至二年十一月甲戌，太白在氐，與塡星相犯。氐，鄭地也。至四年七月壬午，火、木合于井，相去一尺。占同天平。明年，北豫州刺史高仲密據武牢西叛，宇文泰帥衆援之。戊申，及勃海王戰于邙山，西軍大敗，虜王侯將校四百餘人，獲六萬餘級。元年八月，月在畢，暈昴、畢、觜、五車。二年正月大赦。三年正月至八月，又再暈之，歲星在焉。四年十一月，月暈軒轅、太微；壬申，又暈胃、昴、畢、五車。皆兵饑赦祥也。明年，東西主皆大赦。後年三月，高歡入朝，以春冬亢旱，請賑窮乏，死罪已下皆宥之。先是，元年十月辛丑，有彗星出于南斗，長丈餘；至十一月丙戌，距太白三尺，長丈餘，東南指；二月乙卯，至婁始滅。占曰「彗出南斗之士，皆誅其上」。疑 又吳分。始自微末，終成著大，而與兵星合焉。天戒若曰：夫劫殺之萌，其事由來漸矣，而人君辨之不早，終以兵亂橫流，不可撲滅焉。婁又徐方之次，亂之所自招也。至二年四月己丑，金、木相犯于奎；丙午，火、木又相犯于奎。奎爲徐方，所以虞蹶防之寇也。歲主建國之命，而省人君之差敗，火主亂，金主兵，三精溶而聚謀，所以哀矜下士而示驅除之戒也。是時，梁主衰老，太子賢明而不能授之以政焉，由是領軍朱异等浸侵明福之權。至武定五年，侯景竊河南六州而叛，又與連衡而附益之。是歲十二月，梁師敗績于彭城，捕虜五萬餘級，江

淮之間始蕭然愁歎矣。明年，師大敗，〔二九〕陷溺以十萬數，景遂舉而濟江，三吳大荒，道殣流離者太半，淮表二十六州咸內屬焉。昔三精聚謀於危，九年而高氏霸，至是聚謀於奎而蕭氏亡，亦天之大數云爾。

武定二年四月丁巳，熒惑犯南宮上將；戊寅，又犯右執法。占曰「中坐成刑，金火尤甚」。四年四月庚午，金晝見。六月癸巳，月入畢。九月壬寅，太白在左執法東南三寸許，是爲執法事。五年正月，月犯畢大星，貴人之謫也。先是九月，大丞相歡圍玉壁不克，是月，歡薨于晉陽。辛亥，侯景反，僕射慕容紹宗擊之。八月，淮南三王謀反，誅。明年，紹宗攻王思政于潁川，竟溺。四年九月，月在翼，暈軒轅、太微帝坐。五年二月，暈昴、畢、參、井、五車；〔三〇〕五月，在張，又暈軒轅、太微。時兵革屢動，東、西帝皆比歲大赦。

七年九月戊午，月掩歲星，在斗。斗爲天廟，帝王壽命之期。月由之以干歲星，是爲大人有篡殺死亡之禍。是歲，梁武帝以憂逼殂，明年而齊帝，後年西主文帝及梁簡文又終，天下皆有大故，而江表尤甚。八年三月甲午，歲、鎮、太白在虛。虛，齊分，是爲驚立絕行，改立王公。熒惑又從而入之，四星聚焉。五月丙寅，帝禪位于齊。〔三一〕是歲，西主大統十六年也。是時兩主立，而東帝得全魏之墟，於天官爲正。昔宋武北伐，四星聚奎；及西伐秦，四星聚井；四星聚參而勃海始霸；四星聚危而文宜受終。由是言之，帝王之業其有徵矣。其

後六年，西帝禪于周室，天文史失其傳也。

校勘記

〔一〕八月又犯之　按上已見「十月」，不應記八月在十月後。志二太和十六年八月戊申月犯軒轅。此處下文稱「九月，月犯塡星」，據志二亦在十六年，知這裏「八月」上脫「十六年」三字。

〔二〕實有準命之禍　按「準命」不可解，「準」當是「革」之訛。古代稱改朝換代爲「革命」。

〔三〕明年十二月　諸本無「十」字。按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事在太和十八年十二月。這次元宏南伐在南齊蕭鸞卽位後，魏書卷九八蕭道成傳、南齊書卷五七魏虜傳均有記載。蕭鸞稱帝在十月，豈得於二月已南伐？這裏「二」上顯脫「十」字，今據紀補。

〔四〕平南將軍劉藻出南鄭　諸本「藻」訛「薛」，今據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卷七〇劉藻傳改。

〔五〕二十一年十一月　諸本「二」作「三」。按太和無三十一年，事見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太和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字訛，今據改。

〔六〕太傅平陽王丕薨　按此承上文乃景明三年十二月。據魏書卷八世宗紀，丕死在景明四年七月癸卯。疑上脫「明年七月」四字。

〔七〕三月丁未月再掩太白　按此承上文是景明四年三月。是年三月癸丑朔，無丁未。志二在五月

丁未，五月壬子朔，亦無丁未。

〔八〕揚州諸將大破梁師于陰陵　魏書卷八世宗紀景明四年三月「陰陵」作「陰山」。卷一九中任城王雲附元澄傳、卷九八蕭衍傳稱「攻蕭衍陰山戍破之」。通鑑卷一四五四五二九頁胡注：「據水經注卷三〇淮水篇陰山關在弋陽縣西南。」這裏「陰陵」當是「陰山」之訛。

〔九〕又大破梁師于邵陵　魏書卷八世宗紀正始元年二月、卷九八蕭衍傳「邵陵」作「邵陽」。通鑑卷一四五四五三七頁胡注：「即邵陽州也。」這裏「陵」字當是「陽」之訛。

〔一〇〕彼光後王道者　諸本下注「疑」字。按此下當有脫文，不相連屬，今於「者」字下句斷。

〔一一〕至正月宮車晏駕　按上記延昌三年，元恪死在四年正月，「正月」上當脫「明年」或「四年」二字。

〔一二〕二年十一月丙戌月掩畢大星　諸本「二」訛「七」，按永平無七年，今據志二改。

〔一三〕是月中山王略薨　按「是月」承上文是永平三年五一〇八月。魏書卷八世宗紀是年十月辛卯記「中山王英薨」，卷一九下南平王楨附元英傳亦稱英死於永平三年，略是英子，死於武泰元年五二八河陰之禍，亦見卷一九本傳。這裏「略」乃「英」之訛，「是月」亦當作「十月」。

〔一四〕是歲又犯之　按「是歲」下例當記月，據志二是「四月辛卯」，疑脫此四字。

〔一五〕四年四月庚午　諸本「四年」作「二年」。按上記永平四年，下記延昌元年，不應這裏又記「二年」。下文說「十月壬申，月犯軒轅大星」，據志二在永平四年十月壬午，知這裏「二年」乃「四年」

之訛。今改正。又是年十月癸亥朔，有壬申，也有壬午，未知孰是。

〔一六〕十二月甲辰月犯歲星　按志二熙平元年「十二月戊戌，月犯歲星；甲辰，月暈東井、觜、參、五車」。這裏抄錄之誤。

〔一七〕癸卯月又犯房　按此承上文乃熙平元年四月，志二在二年四月，疑此誤。

〔一八〕梁志曰至明年義州反　按事見隋書卷二一天文志下梁普通元年（魏正光元年）九月乙亥，下云：「其三年，義州刺史文僧朗以州叛。」梁普通三年即魏正光三年（五二二），這裏作「明年」，則是正光二年，當是比對梁、魏紀年有誤。

〔一九〕間三歲而肅宗崩　百衲本、南本「三」字墨釘，北本、汲本作「五」。殿本考證云：「以上文推之，則以『三』爲是」。今殿本、局本皆作「三」，是。

〔二〇〕是歲八月蠕蠕後主來奔懷朔鎮　按「是歲」承上文乃正光三年，據魏書卷九肅宗紀，事在二年八月己巳。又下云：「間歲，阿那瓌背約犯塞」，事在四年二月。由二年至四年，故云「間歲」。若「蠕蠕後主來奔」在三年，則當云明年。史臣改竄紀年以附會所謂「徵應」，荒誕可笑。

〔二一〕占曰饑旱有赦　諸本「饑旱」二字注「闕二字」或墨釘，唯百衲本模糊，細審下一字是「旱」字，下文說「夏大旱」也可證。上一字張元濟校勘記作「饑」，今從之。

〔二二〕五年正月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反　按拔陵起義據魏書卷九肅宗紀在正光五年三月，其實當在

四年。三月乃命元彧統兵鎮壓起義軍之時。此志記事多據本紀，這裏「正」字疑仍是「三」之訛，非別有據。

〔二三〕又有詔内外戒嚴將親征　按此事在孝昌元年十二月，下稱「二月至六月再大赦及月變」，據紀及志二皆在孝昌元年。這裏「又」字上疑脫「孝昌元年」四字。

〔二四〕於是三少王相次崩殂　「王」疑當作「主」。

〔二五〕荆州刺史賀拔勝預謀焉　諸本「勝」作「岳」。按荆州刺史是賀拔勝，見魏書卷一一出帝紀永熙三年七月己丑及卷八〇賀拔勝傳。且下文也說「勝南奔」。這裏「岳」乃「勝」之訛，今改正。

〔二六〕十一月柳仲禮寇荆州　百衲本、汲本、局本「十一月」作「十二月」，南、北、殿三本作「十一月」。按卷一二孝靜紀、卷九八蕭衍傳，事在天平元年十一月。今從南、北、殿本。

〔二七〕元象二年七月壬戌　按下文稱「三年正月，勃海王歡攻夏州」、「十二月，竇泰入潼關；明年，宇文泰距擊斬之」，都是天平三年和四年正月事。又云：「十月，遂及勃海王歡戰於沙苑」，乃天平四年十月事。次年始改年元象。這裏本當止作「二年」，承上條乃天平二年，「元象」二字衍文。下條首稱「三年十一月」，也是天平的三年，故下云「至元象元年七月」云云，亦可證。

〔二八〕十一月在井暈五車兩咸　南本、殿本、局本「咸」作「年」，百衲本、北本、汲本作「咸」。按志二元象元年「十一月庚午，月在井，暈五車一星及東井、南北河」。據晋書卷一一天文志上云：「元東

咸、西咸各四星，在房、心北」，似「兩咸」不誤。但這裏是說「月在井」，志二稱暈「南、北河」，與上所云「東、西咸」不相及。晉志云：「南河、北河各三星，夾東井」。又云：「南河曰南戍……北河曰北戍。」疑「咸」乃「戍」之訛。「年」字又因「咸」字音近而訛。

〔二九〕明年師大敗　按文義「師」上當脫「梁」字。

〔三〇〕五年二月暈昴畢參井五車　按志二在五年正月乙巳，疑「二月」乃「正月」之訛。

〔三一〕五月丙寅帝禪位于齊　按魏書卷一二孝靜紀武定八年五月，「丙寅」作「丙辰」，北齊書卷四文宣紀，丙辰魏帝下禪位詔，戊午，高洋卽帝位。是年五月己酉朔，丙辰是八日，戊午是十日，正相連接。丙寅乃十八日，顯誤。

隋書天文志上　原卷十九

若夫法紫微以居中，擬明堂而布政，依分野而命國，體衆星而効官，動必順時，教不違物，故能成變化之道，合陰陽之妙。爰在庖犧，仰觀俯察，謂以天之七曜、二十八星，周於穹圓之度，以麗十二位也。在天成象，示見吉凶。五緯入房，啓姬王之肇跡，長星孛斗，鑒宋人之首亂，天意人事，同乎影響。自夷王下堂而見諸侯，赧王登臺而避責，記曰「天子微，諸侯僭」，於是師兵吞滅，僵仆原野。秦氏以戰國之餘，怙茲凶暴，小星交鬬，長彗橫天。漢高祖驅駕英雄，墾除災害，五精從歲，七重暈畢，含樞曾緬，道不虛行。自西京創制，多歷年載。世祖中興，當塗馭物，金行水德，祗奉靈命，玄兆著明，天人不遠。昔者榮河獻籙，溫洛呈圖，六爻摛範，三光宛備，則星官之書，自黃帝始。高陽氏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帝堯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夏有昆吾，殷有巫咸，周之史佚，宋之子韋，魯之梓慎，鄭之裨竈，魏有石氏，齊有甘公，皆能言天文，察微變者也。漢之傳天數者，則有唐都、李尋之倫。光武時，則有蘇伯況、郎雅光，並能參伍天文，發揚善道，補益當時，監垂來世。而河、洛圖緯，雖有星占星官之名，未能盡列。

後漢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經星，謂之靈憲。其大略曰：「星也者，體生於地，精發於天。紫宮爲帝皇之居，太微爲五帝之坐，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居其中央，謂之北斗，動係於占，實司王命。四布於方，爲二十八星，日月運行，歷示休咎。五緯經次，用彰禍福，則上天之心，於是見矣。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可名者三百二十，爲星二千五百，微星之數萬一千五百二十，庶物蠢動，咸得繫命。」而衡所鑄之圖，遇亂堙滅，星官名數，今亦不存。三國時，吳太史令陳卓，始列甘氏、石氏、巫咸三家星官，著於圖錄。并注占贊，總有二百五十四官，一千二百八十三星，并二十八宿及輔官附坐一百八十二星，總二百八十三官，一千五百六十五星。宋元嘉中，太史令錢樂之所鑄渾天銅儀，以朱黑白三色，用殊三家，而合陳卓之數。

高祖平陳，得善天官者周墳，并得宋氏渾儀之器。乃命庾季才等，參校周、齊、梁、陳及祖暅、孫僧化官私舊圖，刊其大小，正彼疏密，依準三家星位，以爲蓋圖。旁摛始分，甄表常度，并具赤黃二道，內外兩規。懸象著明，纏離攸次，星之隱顯，天漢昭回，宛若穹蒼，將爲正範。以墳爲太史令。墳博考經書，勤於教習，自此太史觀生，始能識天官。煬帝又遣宮人四十人，就太史局，別詔袁充，教以星氣，業成者進內，以參占驗云。

史臣於觀臺訪渾儀，見元魏太史令晁崇所造者，以鐵爲之，其規有六。其外四規常定，

一象地形，二象赤道，其餘象二極。其內二規，可以運轉，用合八尺之管，以窺星度。周武帝平齊所得。隋開皇三年，新都初成，以置諸觀臺之上。大唐因而用焉。

馬遷天官書及班氏所載，妖星暈珥，雲氣虹霓，存其大綱，未能備舉。自後史官，更無紀錄。春秋傳曰：「公既視朔，遂登觀臺，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神道司存，安可誣也！今略舉其形名占驗，次之經星之末云。

天體

古之言天者有三家，一曰蓋天，二曰宣夜，三曰渾天。

蓋天之說，卽周髀是也。其本庖犧氏立周天曆度，其所傳則周公受於殷商，周人志之，故曰周髀。髀，股也。股者，表也。其言天似蓋笠，地法覆槃，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極之下，爲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滂沲四隤，三光隱映，以爲晝夜。天中高於外衡冬至日之所在六萬里，北極下地高於外衡下地亦六萬里，外衡高於北極下地二萬里。天地隆高相從，日去地恒八萬里。日麗天而平轉，分冬夏之間日所行道爲七衡六間。每衡周徑里數，各依算術，用句股重差，推晷影極游，以爲遠近之數，皆得於表股也，故曰周髀。

又周髀家云：「天圓如張蓋，地方如棊局。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天左轉，故

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之於蟻行磨石之上，磨左旋而蟻右去，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以左廻焉。天形南高而北下，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故不見。天之居如倚蓋，故極在人北，是其證也。極在天之中，而今在人北，所以知天之形如倚蓋也。日朝出陰中，暮入陰中，陰氣暗冥，故從沒不見也。夏時陽氣多，陰氣少，陽氣光明，與日同暉，故日出卽見，無蔽之者，故夏日長也。冬時陰氣多，陽氣少，陰氣暗冥，掩日之光，雖出猶隱不見，故冬日短也。」

漢末，揚子雲難蓋天八事，以通渾天。其一云：「日之東行，循黃道。晝〔夜〕中規，牽牛距北極（北）〔南〕百一十度，東井距北極南七十度，幷百八十度。周三徑一，二十八宿周天當五百四十度，今三百六十度，何也？」其二曰：「春秋分之日正出在卯，入在酉，而晝漏五十刻。卽天蓋轉，夜當倍晝。今夜亦五十刻，何也？」其三曰：「日入而星見，日出而不見，卽斗下見日六月，不見日六月。北斗亦當見六月，不見六月。今夜常見，何也？」其四曰：「以蓋圖視天河，起斗而東入狼弧閒，曲如輪。今視天河直如繩，何也？」其五曰：「周天二十八宿，以蓋圖視天，星見者當少，不見者當多。今見與不見等，何出入無冬夏，而兩宿十四星當見，不以日長短故見有多少，何也？」其六曰：「天至高也，地至卑也。日託天而旋，可謂至高矣。縱人目可奪，水與影不可奪也。今從高山上，以水望日，日出水下，影上行，何也？」其七曰：

「視物，近則大，遠則小。今日與北斗，近我而小，遠我而大，何也？」其八曰：「視蓋橑與車輻間，近杠轂即密，益遠益疏。今北極爲天杠轂，二十八宿爲天橑輻。以星度度天，南方次地星間當數倍。今交密，何也？」

其後桓譚、鄭玄、蔡邕、陸績，各陳周髀考驗天狀多有所違。逮梁武帝於長春殿講義，別擬天體，全同周髀之文，蓋立新意，以排渾天之論而已。

宣夜之書，絕無師法。唯漢秘書郎郗萌，記先師相傳云：「天了無質，仰而瞻之，高遠無極，眼瞀精絕，故蒼蒼然也。譬之旁望遠道之黃山而皆青，俯察千仞之深谷而窈黑，夫青非眞色，而黑非有體也。日月衆星，自然浮生虛空之中，其行其止，皆須氣焉。是以七曜或逝或住，或順或逆，伏見無常，進退不同，由乎無所根繫，故各異也。故辰極常居其所，而北斗不與衆星西沒也。」

晉成帝咸康中，會稽虞喜，因宣夜之說，作安天論，以爲「天高窮於無窮，地深測於不測。天確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魄焉在下，有居靜之體，當相覆冒，方則俱方，圓則俱圓，無方圓不同之義也。其光曜布列，各自運行，猶江海之有潮汐，萬品之有行藏也。」葛洪聞而譏之曰：「苟辰宿不麗於天，天爲無用，便可言無。何必復云有之而不動乎？」由此而談，葛洪可謂知言之選也。喜族祖河間相聳，又立穹天論云：「天形穹隆如雞子，幕其際，周接

四海之表，浮乎元氣之上。譬如覆奩以抑水而不沒者，氣充其中故也。日繞辰極，沒西還東，而不出入地中。天之有極，猶蓋之有斗也。天北下於地三十度，極之傾在地卯酉之北亦三十度。人在卯酉之南十餘萬里，故斗極之下，不爲地中，當對天地卯酉之位耳。日行黃道繞極。極北去黃道百一十五度，南去黃道六十七度，二至之所舍，以爲長短也。」吳太常姚信，造昕天論云：「人爲靈蟲，形最似天。今人頤前侈臨胸，而項不能覆背。〔一〕近取諸身，故知天之體，南低入地，北則偏高也。又冬至極低，而天運近南，故日去人遠，而斗去人近，北天氣至，故水寒也。夏至極起，而天運近北，而斗去人遠，日去人近，南天氣至，故蒸熱也。極之高時，〔二〕日行地中淺，故夜短；天去地高，故晝長也。極之低時，日行地中深，故夜長；天去地下，故晝短也。」自虞喜、虞聳、姚信，皆好奇徇異之說，非極數談天者也。

前儒舊說，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之裹黃，周旋無端，其形渾渾然，故曰渾天。又曰：「天表裏有水，兩儀轉運，各乘氣而浮，載水而行。」漢王仲任，據蓋天之說，以駁渾儀云：「舊說，天轉從地下過。今掘地一丈輒有水，天何得從水中行乎？甚不然也。日隨天而轉，非入地。夫人目所望，不過十里，天地合矣。實非合也，遠使然耳。今視日入，非入也，亦遠耳。當日入西方之時，其下之人亦將謂之爲中也。四方之人，各以其近者爲出，遠者爲入矣。何以明之？今試使一人把大炬火，夜行於平地，去人十里，火光滅矣。非

火滅也，遠使然耳。今日西轉不復見，是火滅之類也。日月不圓也，望視之所以圓者，去人遠也。夫日，火之精也；月，水之精也。水火在地不圓，在天何故圓？」丹陽葛洪釋之曰：

渾天儀注云：「天如雞子，地如中黃，孤居於天內，天大而地小。天表裏有水，天地各乘氣而立，載水而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則半覆地上，半繞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見半隱。天轉如車轂之運也。」諸論天者雖多，然精於陰陽者少。張平子、陸公紀之徒，咸以爲推步七曜之道，以度曆象昏明之證候，校以四八之氣，考以漏刻之分，占晷影之往來，求形驗於事情，莫密於渾象也。張平子既作銅渾天儀，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與天皆合如符契也。崔子玉爲其碑銘曰：「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高才偉藝，與神合契。」蓋由於平子渾儀及地動儀之有驗故也。

若天果如渾者，則天之出入，行於水中，爲必然矣。故黃帝書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載地者也。」又易曰：「時乘六龍。」夫陽爻稱龍，龍者居水之物，以喻天。天陽物也，又出入水中，與龍相似，故比以龍也。聖人仰觀俯察，審其如此。故晉卦坤上離下，以證日出於地也。又明夷之卦離下坤上，以證日入於地也。又需卦乾下坎上，此亦天入水中之象也。天爲金，金水相生之物也。天出入水中，當有何損，而謂爲不可乎？然則天之出入水中，無復疑矣。

又今視諸星出於東者，初但去地小許耳。漸而西行，先經人上，後遂轉西而下焉，不旁旋也。其先在西之星，亦稍下而沒，無北轉者。日之出入亦然。若謂天磨石轉者，衆星日月，宜隨天而廻，初在於東，次經於南，次到於西，次及於北，而復還於東，不應橫過去也。今日出於東，冉冉轉上，及其入西，亦復漸漸稍下，都不繞邊北去。了了如此，王生必固謂爲不然者，疏矣。

今日徑千里，其中足以當小星之數十也。若日以轉遠之故，但當光曜不能復來照及人耳，宜猶望見其體，不應都失其所在也。日光旣盛，其體又大於星。今見極北之小星，而不見日之在北者，明其不北行也。若日以轉遠之故，不復可見，其比入之間，應當稍小。而日方入之時，反乃更大，此非轉遠之徵也。王生以火炬喻日，吾亦將借子之矛，以刺子之楯焉。把火之人，去人轉遠，其光轉微，而日月自出至入，不漸小也。王生以火喻之，謬矣。

又日之入西方，視之稍稍去，初尚有半，如橫破鏡之狀，須臾淪沒矣。若如王生之言，日轉北去者，其北都沒之頃，宜先如豎破鏡之狀，不應如橫破鏡也。如此言之，日入北方，不亦孤才乎？又月之光微，不及日遠矣。月盛之時，雖有重雲蔽之，不見月體，而夕猶朗然，是月光猶從雲中而照外也。日若繞西及北者，其光故應如月在雲中

之狀，不得夜便大暗也。又日入則星月出焉。明知天以日月分主晝夜，相代而照也。若日常出者，不應日亦入而星月出也。

又案河、洛之文，皆云水火者，陰陽之餘氣也。夫言餘氣，則不能生日月可知也，顧當言日精生火者可耳。若水火是日月所生，則亦何得盡如日月之圓乎？今火出於陽燧，陽燧圓而火不圓也。水出於方諸，方諸方而水不方也。又陽燧可以取火於日，而無取日於火之理，此則日精之生火明矣。方諸可以取水於月，無取月於水之道，此則月精之生水了矣。王生又云：「遠故視之圓。」若審然者，月初生之時及既虧之後，何以視之不圓乎？而日食，或上或下，從側而起，或如鉤至盡。若遠視見圓，不宜見其殘缺左右所起也。此則渾天之體，信而有徵矣。

宋何承天論渾天象體曰：「詳尋前說，因觀渾儀，研求其意，有悟天形正圓，而水居其半，地中高外卑，水周其下。言四方者，東曰暘谷，日之所出，西曰濛汜，日之所入。莊子又云：『北溟有魚，化而爲鳥，將徙於南溟。』斯亦古之遺記，四方皆水證也。四方皆水，謂之四海。凡五行相生，水生於金。是故百川發源，皆自山出，由高趣下，歸注於海。日爲陽精，光曜炎熾，一夜入水，所經焦竭。百川歸注，足以相補，故旱不爲減，浸不爲益。」又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三百四分之七十五。天常西轉，一日一夜，過周一度。南北二極，相去一

百一十六度，三百四分度之六十五强，即天經也。黃道袤帶赤道，春分交於奎七度，秋分交於軫十五度，冬至斗十四度半强，夏至井十六度半。從北極扶天而南五十五度强，則居天四維之中，最高處也，即天頂也。其下則地中也。」自外與王蕃大同。王蕃渾天說，具於晉史。

舊說渾天者，以日月星辰，不問春秋冬夏，晝夜晨昏，上下去地中皆同，無遠近。列子曰：「孔子東遊，見兩小兒鬭。問其故？一小兒曰：『我以日始出去人近，而日中時遠也。』一小兒曰：『我以爲日初出遠，而日中時近也。』言初出近者曰：『日初出，大如車蓋，及其日中，裁如盤蓋。此不爲遠者小，近者大乎？』言日初出遠者曰：『日初出時，滄滄涼涼，及其中時，熱如探湯。此不爲近者熱，遠者涼乎？』」

桓譚新論云：「漢長水校尉平陵關子陽，以爲日之去人，上方遠而四傍近。何以知之？星宿昏時出東方，其間甚疎，相離丈餘。及夜半在上方，視之甚數，相離一二尺。以準度望之，逾益明白，故知天上之遠於傍也。日爲天陽，火爲地陽。地陽上升，天陽下降。今置火於地，從傍與上，診其熱，遠近殊不同焉。日中正在上，覆蓋人，人當天陽之衝，故熱於始出時。又新從太陰中來，故復涼於其西在桑榆間也。桓君山曰：子陽之言，豈其然乎？」

張衡靈憲曰：「日之薄地，闇其明也。由闇視明，明無所屈，是以望之若大。方其中，天

地同明，明還自奪，故望之若小。火當夜而揚光，在晝則不明也。月之於夜，與日同而差微。」

晉著作郎陽平束晳，字廣微，以爲傍方與上方等。傍視則天體存於側，故日出時視日大也。日無小大，而所存者有伸厭。厭而形小，伸而體大，蓋其理也。又日始出時色白者，雖大不甚，始出時色赤者，其大則甚，此終以人目之惑，無遠近也。且夫置器廣庭，則函牛之鼎如釜，堂崇十仞，則八尺之人猶短，物有陵之，非形異也。夫物有惑心，形有亂目，誠非斷疑定理之主。故仰遊雲以觀月，月常動而雲不移，乘船以涉水，水去而船不徙矣。

姜岌云：〔三〕「余以爲子陽言天陽下降，日下熱，束晳言天體存於目，則日大，頗近之矣。渾天之體，圓周之徑，詳之於天度，驗之於晷影，而紛然之說，由人目也。參伐初出，在旁則其間疎，在上則其間數。以渾檢之，度則均也。旁之與上，理無有殊也。夫日者純陽之精也，光明外曜，以眩人目，故人視日如小。及其初出，地有遊氣，以厭日光，不眩人目，卽日赤而大也。無遊氣則色白，大不甚矣。地氣不及天，故一日之中，晨夕日色赤，而中時日色白。地氣上升，蒙蒙四合，與天連者，雖中時亦赤矣。日與火相類，火則體赤而炎黃，日赤宜矣。然日色赤者，猶火無炎也。光衰失常，則爲異矣。」

梁奉朝請祖暅曰：

自古論天者多矣，而羣氏糾紛，至相非毀。竊覽同異，稽之典經，仰觀辰極，傍矚四維，覩日月之升降，察五星之見伏，校之以儀象，覆之以晷漏，則渾天之理，信而有徵。輒遺衆說，附渾儀云。考靈曜先儒求得天地相去十七萬八千五百里，以晷影驗之，失於過多。既不顯求之術，而虛設其數，蓋夸誕之辭，宜非聖人之旨也。學者多固其說而未之革，豈不知尋其理歟，抑未能求其數故也？

王蕃所考，校之前說，不啻減半。雖非揆格所知，而求之以理，誠未能遙趣其實，蓋近密乎？輒因王蕃天高數，以求冬至、春分日高及南戴日下去地中數。法，令表高八尺與冬至影長一丈三尺，各自乘，并而開方除之爲法。天高乘表高爲實，實如法，得四萬二千六百五十八里有奇，卽冬至日高也。以天高乘冬至影長爲實，實如法，得六萬九千三百二十里有奇，卽冬至南戴日下去地中數也。求春秋分數法，令表高及春秋分影長五尺三寸九分，各自乘，并而開方除之爲法。因冬至日高實，而以法除之，得六萬七千五百二里有奇，卽春秋分日高也。以天高乘春秋分影長實，實如法而一，得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九里有奇，卽春秋分南戴日下去地中數也。南戴日下，所謂丹穴也。推北極里數法，夜於地中表南，傳地遙望北辰紐星之末，〔四〕令與表端參合。以人目去表數及表高各自乘，并而開方除之爲法。天高乘表高數爲實，實如法而一，卽北

辰紐星高地數也。天高乘人目去表爲實，實如法，即去北戴極下之數也。北戴斗極爲空桐。

日去赤道表裏二十四度，遠寒近暑而中和。二分之日，去天頂三十六度。日去地中，四時同度，而有寒暑者，地氣上騰，天氣下降，故遠日下而寒，近日下而暑，非有遠近也。猶火居上，雖遠而炎，在傍，雖近而微。視日在傍而大，居上而小者，仰矚爲難，平觀爲易也。由視有夷險，非遠近之効也。今懸珠於百仞之上，或置之於百仞之前，從而觀之，則大小殊矣。先儒弗斯取驗，虛繁翰墨，夷途頓轡，雄辭析辯，不亦迂哉。今大寒在冬至後二氣者，寒積而未消也。大暑在夏至後二氣者，暑積而未歇也。寒暑均和，乃在春秋分後二氣者，寒暑積而未平也。譬之火始入室，而未甚溫，弗事加薪，久而逾熾。既已遷之，猶有餘熱也。

渾天儀

案虞書：「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則考靈曜所謂觀玉儀之遊，昏明主時，乃命中星者也。璇璣中而星未中爲急，急則日過其度，月不及其宿。璇璣未中而星中爲舒，舒則日不及其度，月過其宿。璇璣中而星中爲調，調則風雨時，庶草蕃蕪，而五穀登，萬事康也。

所言琁璣者，謂渾天儀也。故春秋文耀鉤云：「唐堯即位，羲、和立渾儀。」而先儒或因星官書，北斗第二星名琁，第三星名璣，第五星名玉衡，仍七政之言，即以爲北斗七星。載筆之官，莫之或辨。史遷、班固，猶且致疑。馬季長創謂璣衡爲渾天儀。鄭玄亦云：「其轉運者爲璣，其持正者爲衡，皆以玉爲之。七政者，日月五星也。以璣衡視其行度，以觀天意也。」故王蕃云：「渾天儀者，羲、和之舊器，積代相傳，謂之璣衡。其爲用也，以察三光，以分宿度者也。又有渾天象者，以著天體，以布星辰。而渾象之法，地當在天中，其勢不便，故反觀其形，地爲外匡，於已解者，無異在內。詭狀殊體，而合於理，可謂奇巧。然斯二者，以考於天，蓋密矣。」又云：「古舊渾象，以二分爲一度，周七尺三寸半〔分〕。而莫知何代所造。」今案虞喜云：「落下閎爲漢孝武帝於地中轉渾天，定時節，作泰初曆。」或其所製也。

漢孝和帝時，太史揆候，皆以赤道儀，與天度頗有進退。以問典星待詔姚崇等，皆曰星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黃道。官無其器。至永元十五年，詔左中郎將賈逵，乃始造太史黃道銅儀。至桓帝延熹七年，太史令張衡，更以銅製，以四分爲一度，周天一丈四尺六寸一分。亦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司之者，閉戶而唱之，以告靈臺之觀天者，琁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合符。蕃以古製局小，以布星辰，相去稠穊，不得了察。張衡所作，又復傷大，難可轉移。蕃今所作，以三分爲一度，周一丈九寸五分、四分〔分〕之三。張

古法三尺六寸五分、四分分之一，減衡法亦三尺六寸五分、四分分之一。渾天儀法，黃赤道各廣一度有半。故今所作渾象，〔五〕黃赤道各廣四分半，相去七寸二分。又云：「黃赤二道，相共交錯，其間相去二十四度。以兩儀準之，二道俱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又赤道見者，常一百八十二度半强。又南北考之，天見者亦一百八十二度半强。是以知天之體圓如彈丸，南北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强也。而陸績所作渾象，形如鳥卵，以施二道，不得如法。若使二道同規，則其間相去不得滿二十四度。若令相去二十四度，則黃道當長於赤道。又兩極相去，不翅八十二度半强。〔六〕案績說云：『天東西徑三十五萬七千里，直徑亦然。』則績意亦以天爲正圓也。器與言謬，頗爲乖僻。」然則渾天儀者，其制有機有衡。既動靜兼狀，以效二儀之情，又周旋衡管，用考三光之分。所以揆正宿度，準步盈虛，來古之遺法也。則先儒所言圓規徑八尺，漢候臺銅儀，蔡邕所欲寢伏其下者是也。

梁華林重雲殿前所置銅儀，其制則有雙環規相並，間相去三寸許。正豎當子午。其子午之間，應南北極之衡，各合而爲孔，以象南北樞。植楗於前後，以屬焉。又有單橫規，高下正當渾之半。皆周帀分爲度數，署以維辰之位，以象地。又有單規，斜帶南北之中，與春秋二分之日道相應。亦周帀分爲度數，而署以維辰，並相連著。屬楗植而不動。其裏又有雙規相並，如外雙規。內徑八尺，周二丈四尺，而屬雙軸。軸兩頭出規外各二寸許，合兩爲

一，內有孔，圓徑二寸許，南頭入地下，注於外雙規南樞孔中，以象南極。北頭出地上，入於外雙規規北樞孔中，以象北極。其運動得東西轉，以象天行。其雙軸之間，則置衡，長八尺，通中有孔，圓徑一寸。當衡之半，兩邊有關，各注著雙軸。衡既隨天象東西轉運，又自於雙軸間得南北低仰。所以準驗辰曆，分考次度，其於揆測，唯所欲爲之者也。檢其鐫題，是僞劉曜光初六年，史官丞南陽孔挺所造，則古之渾儀之法者也。而宋御史中丞何承天及太中大夫徐爰，各著宋史，咸以爲卽張衡所造。其儀略舉天狀，而不綴經星七曜。魏、晉喪亂，沉沒西戎。義熙十四年，宋高祖定咸陽得之。梁尚書沈約著宋史，亦云然，皆失之遠矣。

後魏道武天興初，命太史令晁崇修渾儀，以觀星象。十有餘載，至明元永興四年壬子，詔造太史候部鐵儀，以爲渾天法，考琁璣之正。其銘曰：「於皇大代，配天比祚。赫赫明明，聲列遐布。爰造茲器，考正宿度。貽法後葉，永垂典故。」其製並以銅鐵，唯誌星度以銀錯之。南北柱曲抱雙規，東西柱直立，下有十字水平，以植四柱。十字之上，以龜負雙規。其餘皆與劉曜儀大同。卽今太史候臺所用也。

渾天象

渾天象者，其制有機而無衡，梁末祕府有，以木爲之。其圓如丸，其大數圍。南北兩頭

有軸。偏體布二十八宿、三家星、黃赤二道及天漢等。別爲橫規環，以匡其外。高下管之，以象地。南軸頭入地，注於南植，以象南極。北軸頭出於地上，注於北植，以象北極。正東西運轉。昏明中星，既其應度，分至氣節，亦驗，在不差而已。不如渾儀，別有衡管，測揆日月，分步星度者也。吳太史令陳苗云：「先賢制木爲儀，名曰渾天。」卽此之謂耶？由斯而言，儀象二器，遠不相涉。則張衡所造，蓋亦止在渾象七曜，而何承天莫辨儀象之異，亦爲乖失。

宋文帝以元嘉十三年，詔太史更造渾儀。太史令錢樂之，依案舊說，采效儀象，鑄銅爲之。五分爲一度，徑六尺八分少，周一丈八尺二寸六分少。地在天內，不動。立黃赤二道之規，南北二極之規，布列二十八宿、北斗極星。置日月五星於黃道上。爲之杠軸，以象天運。昏明中星，與天相符。梁末，置於文德殿前。至如斯制，以爲渾儀，儀則內闕衡管。以爲渾象，而地不在外。是參兩法，別爲一體。就器用而求，猶渾象之流，外內天地之狀，不失其位也。吳時又有葛衡，明達天官，能爲機巧。改作渾天，使地居于天中。以機動之，天動而地止，以上應晷度，則樂之之所放述也。

到元嘉十七年，又作小渾天，二分爲一度，徑二尺二寸，周六尺六寸。安二十八宿中外官星備足。以白青黃等三色珠爲三家星。其日月五星，悉居黃道。亦象天運，而地在

其中。

宋元嘉所造儀象器，開皇九年平陳後，並入長安。大業初，移於東都觀象殿。

蓋圖

晉侍中劉智云：「顓頊造渾儀，黃帝爲蓋天。」然此二器，皆古之所制，但傳說義者，失其用耳。昔者聖王正曆明時，作圓蓋以圖列宿。極在其中，迴之以觀天象。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定日數。日行於星紀，轉迴右行，故圓規之，以爲日行道。欲明其四時所在：故於春也，則以青爲道；於夏也，則以赤爲道；於秋也，則以白爲道；於冬也，則以黑爲道。四季之末，各十八日，則以黃爲道。蓋圖已定，仰觀雖明，而未可正昏明，分晝夜，故作渾儀，以象天體。今案自開皇已後，天下一統，靈臺以後魏鐵渾天儀，測七曜盈縮，以蓋圖列星坐，分黃赤二道距二十八宿分度，而莫有更爲渾象者矣。

仁壽四年，河間劉焯造皇極曆，上啓於東宮。論渾天云：

璿璣玉衡，正天之器，帝王欽若，世傳其象。漢之孝武，詳考律曆，糾落下閎、鮮于妄人等，共所營定。逮于張衡，又尋述作，亦其體制，不異閎等。雖閎制莫存，而衡造有器。至吳時，陸績、王蕃，並要修鑄。績小有異，蕃乃事同。宋有錢樂之，魏初晁崇

等，總用銅鐵。小大有殊，規域經模，不異蕃造。觀蔡邕月令章句，鄭玄注考靈曜，勢同衡法，迄今不改。

焯以愚管，留情推測，見其數制，莫不違爽。失之千里，差若毫釐，大象一乖，餘何可驗。況赤黃均度，月無出入，至所恒定，氣不別衡。分刻本差，輪迴守故。其爲疎謬，不可復言。亦既由理不明，致使異家間出。蓋及宣夜，三說並驅，平、昕、安、穹，四天騰沸。至當不二，理唯一揆，豈容天體，七種殊說？又影漏去極，就渾可推，百骸共體，本非異物。此眞已驗，彼僞自彰，豈朗日未暉，爝火不息，理有而闕，詎不可悲者也？昔蔡邕自朔方上書曰：「以八尺之儀，度知天地之象，古有其器，而無其書。常欲寢伏儀下，案度成數，而爲立說。」邕以負罪朔裔，書奏不許。邕若蒙許，亦必不能。邕才不踰張衡，衡本豈有遺思也？則有器無書，觀不能悟。焯今立術，改正舊渾。又以二至之影，定去極晷漏，并天地高遠，星辰運周，所宗有本，皆有其率。祛今賢之巨惑，稽往哲之羣疑，豁若雲披，朗如霧散。爲之錯綜，數卷已成，待得影差，謹更啓送。

又云：「周官夏至日影，尺有五寸。張衡、鄭玄、王蕃、陸績先儒等，皆以爲影千里差一寸。言南戴日下萬五千里，表影正同，天高乃異。考之算法，必爲不可。寸差千里，亦無典說，明爲意斷，事不可依。今交、愛之州，表北無影，計無萬里，南過戴日。是千里一寸，非其實

差。焯今說渾，以道爲率，道里不定，得差乃審。既大聖之年，升平之日，釐改羣謬，斯正其時。請一水工，幷解算術士，取河南、北平地之所，可量數百里，南北使正。審時以漏，平地以繩，隨氣至分，同日度影。得其差率，里卽可知。則天地無所匿其形，辰象無所逃其數，超前顯聖，効象除疑。請勿以人廢言。」不用。至大業三年，勑諸郡測影，而焯尋卒，事遂寢廢。

地中

周禮大司徒職：「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此則渾天之正說，立儀象之大本。故云：「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又考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眡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案土圭正影，經文闕略，先儒解說，又非明審。祖暅錯綜經注，以推地中。其法曰：「先驗昏旦，定刻漏，分辰次。乃立儀表於準平之地，名曰南表。漏刻上水，居日之中，更立一表於南表影末，名曰中表。夜依中表，以望北極樞，而立北表，令參相直。三表皆以懸準定，乃觀。三表直者，

其立表之地，即當子午之正。三表曲者，地偏僻。每觀中表，以知所偏。中表在西，則立表處在地中之西，當更向東求地中。若中表在東，則立表處在地中之東也，當更向西求地中。取三表直者，爲地中之正。又以春秋二分之日，旦始出東方半體，乃立表於中表之東，名曰東表。令東表與日及中表參相直。(是)〔視〕日之夕，日入西方半體，又立表於中表之西，名曰西表。亦從中表西望西表及日，參相直。乃觀三表直者，即地南北之中也。若中表差近南，則所測之地在卯酉之南。中表差在北，則所測之地在卯酉之北。進退南北，求三表直正東西者，則其地處中，居卯酉之正也。」

晷影

昔者周公測晷影於陽城，以參考曆紀。其於周禮，在大司徒之職：「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則天地之所合，四時之所交。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然則日爲陽精，玄象之著然者也。生靈因之動息，寒暑由其遞代。觀陰陽之升降，揆天地之高遠，正位辨方，定時考閏，莫近於茲也。古法簡略，旨趣難究，術家考測，互有異同。先儒皆云：「夏至立八尺表於陽城，其影與土圭等。」案尚書考靈曜稱：「日永，景尺五寸；日短，景尺三寸。」〔七〕易通卦驗曰：「冬至之日，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晷景長短，以占和

否。夏至景一尺四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周髀云：「成周土中，夏至景一尺六寸，冬至景一丈三尺五寸。」劉向鴻範傳曰：「夏至景長一尺五寸八分，冬至一丈三尺一寸四分，春秋二分，景七尺三寸六分。」後漢四分曆、魏景初曆、宋元嘉曆、大明祖沖之曆，皆與考靈曜同。漢、魏及宋，所都皆別，四家曆法，候影則齊。且緯候所陳，恐難依據。劉向二分之影，直以率推，非因表候，定其長短。然尋晷影尺丈，雖有大較，或地域不改，而分寸參差，或南北殊方，而長短維一。蓋術士未能精驗，馮古所以致乖。今删其繁雜，附於此云。

梁天監中，祖暅造八尺銅表，其下與圭相連。圭上爲溝，置水，以取平正。揆測日晷，求其盈縮。至大同十年，太史令虞劆，又用九尺表，格江左之影。夏至一尺三寸二分，冬至一丈三尺七分，立夏、立秋二尺四寸五分，春分、秋分五尺三寸九分。陳氏一代，唯用梁法。齊神武以洛陽舊器，並徙鄴中。以暨文宣受終，竟未考驗。至武平七年，訖干景禮始薦劉孝孫、張孟賓等於後主。劉、張建表測影，以考分至之氣。草創未就，仍遇朝亡。周自天和以來，言曆者紛紛復出。亦驗二至之影，以考曆之精粗。

及高祖踐極之後，大議造曆。張胄玄兼明揆測，言日長之瑞。有詔司存，而莫能考決。至開皇十九年，袁充爲太史令，欲成胄玄舊事，復表曰：「隋興已後，日景漸長。開皇元年冬至之影，長一丈二尺七寸二分，自爾漸短。至十七年冬至影，一丈二尺六寸三分。四年冬

至，在洛陽測影，長一丈二尺八寸八分。二年夏至影，一尺四寸八分，自爾漸短。至十六年夏至影，一尺四寸五分。其十八年冬至，陰雲不測。元年、十七年、十八年夏至，亦陰雲不測。周官以土圭之法正日影，日至之影，尺有五寸。鄭玄云：『冬至之景，一丈三尺。』今十六年夏至之影，短於舊五分，十七年冬至之影，短於舊三寸七分。日去極近，則影短而日長，去極遠，則影長而日短。行內道則去極近，行外道則去極遠。堯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據昴星昏中，則知堯時仲冬，日在須女十度。以曆數推之，開皇以來冬至，日在斗十一度，與唐堯之代，去極俱近。謹案元命包云：『日月出內道，璇璣得其常，天帝崇靈，聖王初功。』京房別對曰：『太平日行上道，升平日行次道，霸代日行下道。』伏惟大隋啓運，上感乾元，影短日長，振古希有。」是時廢庶人勇，晉王廣初爲太子，充奏此事，深合時宜。上臨朝謂百官曰：「景長之慶，天之祐也。今太子新立，當須改元，宜取日長之意，以爲年號。」由是改開皇二十一年爲仁壽元年。此後百工作役，並加程課，以日長故也。皇太子率百官，詣闕陳賀。案日徐疾盈縮無常，充等以爲祥瑞，大爲議者所貶。

又考靈曜、周髀、張衡靈憲及鄭玄注周官，並云：「日影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案宋元嘉十九年壬午，使使往交州測影。夏至之日，影出表南三寸二分。何承天遙取陽城，云夏至一尺五寸。計陽城去交州，路當萬里，而影實差一尺八寸二分。是六百里而差一寸也。又

梁大同中，二至所測，以八尺表率取之，夏至當一尺一寸七分强。後魏信都芳注周髀四術，稱永平元年戊子，當梁天監之七年，見洛陽測影，又見公孫崇集諸朝士，共觀祕書影。同是夏至日，其中影皆長一尺五寸八分。以此推之，金陵去洛，南北略當千里，而影差四寸。則二百五十里而影差一寸也。況人路迂迴，山川登降，方於鳥道，所校彌多，則千里之言，未足依也。其揆測參差如此，故備論之。

漏刻

昔黃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以分晝夜。其後因以命官，周禮挈壺氏則其職也。其法，總以百刻，分于晝夜。冬至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晝夜各五十刻。日未出前二刻半而明，既沒後二刻半乃昏。減夜五刻，以益晝漏，謂之昏旦。漏刻皆隨氣增損。冬夏二至之間，晝夜長短，凡差二十刻。每差一刻爲一箭。冬至互起其首，凡有四十一箭。晝有朝，有禺，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昏旦有星中。每箭各有其數，皆所以分時代守，更其作役。

漢興，張蒼因循古制，猶多疏闊。及孝武考定星曆，下漏以追天度，亦未能盡其理。劉向鴻範傳記武帝時所用法云：「冬夏二至之間，一百八十餘日，晝夜差二十刻。」大率二至之

後，九日而增損一刻焉。至哀帝時，又改用晝夜一百二十刻，尋亦寢廢。至王莽竊位，又遵行之。光武之初，亦以百刻九日加減法，編於甲令，爲常符漏品。至和帝永元十四年，霍融上言：「官曆率九日增減一刻，不與天相應。或時差至二刻半，不如夏曆漏刻，隨日南北爲長短。」乃詔用夏曆漏刻。依日行黃道去極，每差二度四分，爲增減一刻。凡用四十八箭。終於魏、晉，相傳不改。

宋何承天，以月蝕所在，當日之衡，考驗日宿，知移舊六度。冬至之日，其影極長，測量晷度，知冬至移舊四日。前代諸漏，春分晝長，秋分晝短，差過半刻。皆由氣日不正，所以而然。遂議造漏法。春秋二分，昏旦晝夜漏各五十五刻。齊及梁初，因循不改。至天監六年，武帝以晝夜百刻，分配十二辰，辰得八刻，仍有餘分。乃以晝夜爲九十六刻，一辰有全刻八焉。至大同十年，又改用一百八刻。依尚書考靈曜，晝夜三十六頃之數，因而三之。冬至晝漏四十八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晝漏七十刻，夜漏三十八刻。春秋二分，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八刻。昏旦之數各三刻。先令祖暅爲漏經，皆依渾天黃道日行去極遠近，爲用箭日率。陳文帝天嘉中，亦命舍人朱史造漏，依古百刻爲法。周、齊因循魏漏。晉、宋、梁大同，並以百刻分于晝夜。

隋初，用周朝尹公正、馬顯所造漏經。至開皇十四年，鄜州司馬袁充上晷影漏刻。充

以短影平儀，均布十二辰，立表，隨日影所指辰刻，以驗漏水之節。十二辰刻，互有多少，時正前後，刻亦不同。其二至二分用箭辰刻之法，今列之云。

冬至：日出辰正，入申正，晝四十刻，夜六十刻。

子、丑、亥各二刻，寅、戌各六刻，卯、酉各十三刻，辰、申各十四刻，巳、未各十刻，午八刻。

右十四日改箭。

春秋二分：日出卯正，入酉正，晝五十刻，夜五十刻。

子四刻，丑、亥七刻，寅、戌九刻，卯、酉十四刻，辰、申九刻，巳、未七刻，午四刻。

右五日改箭。

夏至：日出寅正，入戌正，晝六十刻，夜四十刻。

子八刻，丑、亥十刻，寅、戌十四刻，卯、酉十三刻，辰、申六刻，巳、未二刻，午二刻。

右一十九日，加減一刻，改箭。

袁充素不曉渾天黄道去極之數，苟役私智，變改舊章。其於施用，未爲精密。

開皇十七年，張胄玄用後魏渾天鐵儀，測知春秋二分，日出卯酉之北，不正當中。與何承天所測頗同，皆日出卯三刻五十五分，入酉四刻二十五分。晝漏五十刻一十分，夜漏四

十九刻四十分，晝夜差六十分刻之四十。仁壽四年，劉焯上皇極曆，有日行遲疾，推二十四氣，皆有盈縮定日。春秋分定日，去冬至各八十八日有奇，去夏至各九十三日有奇。二分定日，晝夜各五十刻。又依渾天黃道，驗知冬至夜漏五十九刻、一百分刻之八十六，晝漏四十刻一十四分，夏至晝漏五十九刻八十六分，夜漏四十刻一十四分。冬夏二至之間，晝夜差一十九刻、一百分刻之七十二。胄玄及焯漏刻，並不施用。然其法制，皆著在曆術，推驗加時，最爲詳審。

大業初，耿詢作古欹器，以漏水注之，獻于煬帝。帝善之，因令與宇文愷，依後魏道士李蘭所修道家上法稱漏，制造稱水漏器，以充行從。又作候影分箭上水方器，置於東都乾陽殿前鼓下司辰。又作馬上漏刻，以從行辨時刻。揆日晷，下漏刻，此二者，測天地，正儀象之本也。晷漏沿革，今古大殊，故列其差，以補前闕。

經星中宮

北極五星，鉤陳六星，皆在紫宮中。北極，辰也。其紐星，天之樞也。天運無窮，三光迭耀，而極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賈逵、張衡、蔡邕、王蕃、陸績，皆以北極紐星爲樞，是不動處也。祖暅以儀準候不動處，在紐星之末，猶一度有餘。北極大星，太一之

座也。第一星主月，太子也。第二星主日，帝王也。第三星主五星，庶子也。所謂第二星者，最赤明者也。北極五星，最爲尊也。中星不明，主不用事。右星不明，太子憂。鉤陳，後宮也，太帝之正妃也，太帝之坐也。北四星曰女御宮，八十一御妻之象也。鉤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太帝。其神曰耀魄寶，主御羣靈，秉萬神圖。抱極樞四星曰四輔，所以輔佐北極，而出度授政也。太帝上九星曰華蓋，蓋所以覆蔽太帝之坐也。又九星直，曰杠。蓋下五星曰五帝內坐，設敍順帝所居也。客犯紫宮中坐，大臣犯主。華蓋杠旁六星曰六甲，可以分陰陽而紀節候，故在帝旁，所以布政教而授人時也。極東一星曰柱下史，主記過。古者有左右史，此之象也。柱史北一星曰女史，婦人之微者，主傳漏。故漢有侍史。傳舍九星在華蓋上，近河，賓客之館，主胡人入中國。客星守之，備姦使，亦曰胡兵起。傳舍南河中五星曰造父，御宮也，一曰司馬，或曰伯樂。星亡，馬大貴。西河中九星如鉤狀，曰鉤星，伸則地動。天一一星，在紫宮門右星南，天帝之神也，主戰鬭，知人吉凶者也。太一一星，在天一南，相近，亦天帝神也，主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革饑饉，疾疫災害所生之國也。

紫宮垣十五星，其西蕃七，東蕃八，在北斗北。一曰紫微，太帝之坐也，天子之常居也，主命，主度也。一曰長垣，一曰天營，一曰旗星，爲蕃衞，備蕃臣也。宮闕兵起，旗星直，天

子出，自將宮中兵。東垣下五星曰天柱，建政教，懸圖法之所也。常以朔望日懸禁令於天柱，以示百司。周禮以正歲之月，懸法象魏，此之類也。門內東南維五星曰尙書，主納言，夙夜諮謀，龍作納言，此之象也。尙書西二星曰陰德、陽德，主周急振無。宮門左星內二星曰大理，主平刑斷獄也。門外六星曰天牀，主寢舍，解息燕休。西南角外二星曰內厨，主六宮之飮食，主后夫人與太子宴飮。東北維外六星曰天厨，主盛饌。

北斗七星，輔一星在太微北，七政之樞機，陰陽之元本也。故運乎天中，而臨制四方，以建四時，而均五行也。魁四星爲琁璣，杓三星爲玉衡。又象號令之主，又爲帝車，取乎運動之義也。又魁第一星曰天樞，二曰琁，三曰璣，四曰權，五曰玉衡，六曰開陽，七曰搖光。一至四爲魁，五至七爲杓。樞爲天，琁爲地，璣爲人，權爲時，玉衡爲音，開陽爲律，搖光爲星。石氏云：「第一曰正星，主陽德，天子之象也。二曰法星，主陰刑，女主之位也。三曰令星，主禍害也。四曰伐星，主天理，伐無道。五曰殺星，主中央，助四旁，殺有罪。六曰危星，主天倉五穀。七曰部星，亦曰應星，主兵。」又云：「一主天，二主地，三主火，四主水，五主土，六主木，七主金。」又曰：「一主秦，二主楚，三主梁，四主吳，五主趙，六主燕，七主齊。」

魁中四星，爲貴人之牢，曰天理也。輔星傅乎開陽，所以佐斗成功也。又曰：「主危正，

矯不平。」又曰：「丞相之象也。」七政星明，其國昌。不明，國殃。斗旁欲多星則安，斗中少星則人恐上，天下多訟法者。無星二十日。有輔星明而斗不明，臣強主弱。斗明輔不明，主強臣弱也。杓南三星及魁第一星，皆曰三公，宣德化，調七政，和陰陽之官也。

文昌六星，在北斗魁前，天之六府也，主集計天道。一曰上將，大將建威武。二曰次將，尚書正左右。三曰貴相，太常理文緒。四曰司祿、司中，司隸賞功進。五曰司命、司怪，太史主滅咎。六曰司寇，大理佐理寶。所謂一者，起北斗魁前，近內階者也。明潤，大小齊，天瑞臻。

文昌北六星曰內階，天皇之陛也。相一星在北斗南。相者總領百司而掌邦教，以佐帝王安邦國，集衆事也。其明吉。太陽守一星，在相西，大將大臣之象也，主戒不虞，設武備也。非其常，兵起。西北四星曰勢。勢，腐刑人也。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貴人之牢也，主愆過，禁暴淫。

太微，天子庭也，五帝之坐也，亦十二諸侯府也。其外蕃，九卿也。一曰太微爲衡。衡，主平也。又爲天庭，理法平辭，監升授德，列宿受符，諸神考節，舒情稽疑也。南蕃中二星間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執法，所以舉刺凶姦者也。左執法之東，左掖門也。右執法之西，右掖門也。東蕃四星，南第一曰上相，其北東太

陽門也。第二星曰次相，其北中華東門也。第三星曰次將，其北東太陰門也。第四星曰上將。所謂四輔也。西蕃四星：南第一星曰上將，其北西太陽門也。第二星曰次將，其北中華西門也。第三曰次相，其北西太陰門也。第四星曰上相。亦四輔也。東西蕃有芒及搖動者，諸侯謀天子也。執法移則刑罰尤急。月、五星所犯中坐，成刑。月、五星入太微軌道，吉。

西南角外三星曰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明堂西三星曰靈臺，觀臺也。主觀雲物，察符瑞，候災變也。左執法東北一星曰謁者，主贊賓客也。謁者東北三星曰三公內坐，朝會之所居也。三公北三星曰九卿內坐，主治萬事。九卿西五星曰內五諸侯，內侍天子，不之國者也。辟雍之禮得，則太微諸侯明。

黃帝坐一星，在太微中，含樞紐之神也。天子動得天度，止得地意，從容中道，則太微五帝坐明，坐以光。黃帝坐不明，人主求賢士以輔法，不然則奪勢。又曰太微五坐小弱青黑，天子國亡。四帝坐四星，四星俠黃帝坐。東方星，蒼帝靈威仰之神也。南方星，赤帝熛怒之神也。西方星，白帝招距之神也。北方星，黑帝叶光紀之神也。

五帝坐北一星曰太子，帝儲也。太子北一星曰從官，侍臣也。帝坐東北一星曰幸臣。屏四星在端門之內，近右執法。屏所以壅蔽帝庭也。執法主刺舉，臣尊敬君上，則星光明潤澤。郎位十五星，在帝坐東北，一曰依烏，郎位也。周官之元士，漢官之光祿、中散、諫

議、議郎、三署郎中，是其職也。或曰今之尚書也。郎位主衞守也。其星明，大臣有劫主。又曰，客犯上。其星不具，后死，幸臣誅。客星入之，大臣爲亂。郎將一星在郎位北，主閱具，所以爲武備也。武賁一星，在太微西蕃北，下台南，靜室旄頭之騎官也。常陳七星，如畢狀，在帝坐北，〔八〕天子宿衞武賁之士，以設强毅也。星搖動，天子自出，明則武兵用，微則武兵弱。

三台六星，兩兩而居，起文昌，列招搖，太微。一曰天柱，三公之位也。在天曰三台，主開德宣符也。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爲司命，主壽。次二星曰中台，爲司中，主宗。東二星曰下台，爲司祿，主兵，所以昭德塞違也。又曰三台爲天階，太一躡以上下。一曰泰階，上星爲天子，下星爲女主；中階，上星爲諸侯三公，下星爲卿大夫；下階，上星爲士，下星爲庶人。所以和陰陽而理萬物也。其星有變，各以所主占人。君臣和集，如其常度。

南四星曰內平，近職執法平罪之官也。中台之北一星曰大尊，貴戚也。下台南一星曰武賁，衞官也。

攝提六星，直斗杓之南，主建時節，伺禨祥。攝提爲楯，以夾擁帝席也，主九卿。明大三公恣，客星入之，聖人受制。西三星曰周鼎，主流亡。大角一星，在攝提間。大角者，天王座也。又爲天棟，正經紀。北三星曰帝席，主宴獻酬酢。梗河三星，在大角北。梗河者，

天矛也。一曰天鋒，主胡兵。又爲喪，故其變動應以兵喪也。星亡，其國有兵謀。招搖一星在其北，一曰矛楯，主胡兵。占與梗河略相類也。招搖與北斗杓間曰天庫。星去其所，則有庫開之祥也。招搖欲與棟星、梗河、北斗相應，則胡常來受命於中國。招搖明而不正，胡不受命。玄戈二星，在招搖北。玄戈所主，與招搖同。或云主北夷。客星守之，胡大敗。天槍三星，在北斗杓東。一曰天鉞，天之武備也。故在紫宮之左，所以禦難也。女牀三星，在其北，後宮御也，主女事。天棓五星，在女牀北，天子先驅也，主忿爭與刑罰，藏兵，亦所以禦難也。槍棓皆以備非常也。一星不具，國兵起。

東七星曰扶筐，盛桑之器，主勸蠶也。七公七星，在招搖東，天之相也，三公之象，主七政。貫索九星在其前，賤人之牢也。一曰連索，一曰連營，一曰天牢，主法律，禁暴强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也。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五星，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元。漢志云十五星。天紀九星，在貫索東，九卿也。九河主萬事之紀，理怨訟也。明則天下多辭訟，亡則政理壞，國紀亂，散絕則地震山崩。織女三星，在天紀東端，天女也，主果蓏絲帛珍寶也。王者至孝，神祇咸喜，則織女星俱明，天下和平。大星怒角，布帛貴。東足四星曰漸臺，臨水之臺也。主晷漏律呂之事。西之五星曰輦道，王者嬉遊之道也，漢輦道通南、北宮象也。

左右角間二星曰平道之官。平道西一星曰進賢，主卿相舉逸才。角北二星曰天田。亢北六星曰亢池。亢，舟航也；池，水也。主送往迎來。氐北一星曰天乳，主甘露。房中道一星曰歲守之，〔九〕陰陽平。房西二星南北列，曰天福，主乘輿之官，若禮巾車、公車之政。主祠事。東咸、西咸各四星，在房心北，日月五星之道也。房之戶，所以防淫佚也。星明則吉，暗則凶。月、五星犯守之，有陰謀。東咸西三星，南北列，曰罰星，主受金贖。楗閉一星，在房東北，近鉤鈐，主關鑰。

天市垣二十二星，在房心東北，主權衡，主聚衆。一曰天旗庭，主斬戮之事也。市中星衆潤澤則歲實，星稀則歲虛。熒惑守之，戮不忠之臣。又曰，若怒角守之，戮者臣殺主。彗星除之，爲徙市易都。客星入之，兵大起，出之有貴喪。市中六星臨箕，曰市樓，市府也，主市價律度。其陽爲金錢，其陰爲珠玉。變見，各以所主占之。北四星曰天斛，主量者也。斛西北二星曰列肆，主寶玉之貨。市門左星內二星曰車肆，主衆賈之區。

帝坐一星，在天市中，候星西，天庭也。光而潤則天子吉，威令行。微小凶，大人當之。候一星，在帝坐東北，主伺陰陽也。明大輔臣强，四夷開。候細微則國安，亡則主失位，移則主不安。宦者四星，在帝坐西南，侍主刑餘之人也。星微則吉，明則凶，非其常，宦者有憂。斗五星，在宦者南，主平量。仰則天下斗斛不平，覆則歲穰。宗正二星，在帝坐東南，

宗大夫也。彗星守之，若失色，宗正有事。客星守動，則天子親屬有變。客星守之，貴人死。宗星二，在候星東，宗室之象，帝輔血脉之臣也。客星守之，宗人不和。東北二星曰帛度，東北二星曰屠肆，各主其事。

天江四星在尾北，主太陰。江星不具，天下津河關道不通。明若動搖，大水出，大兵起。參差則馬貴。熒惑守之，有立王。客星入之，河津絕。

天籥八星，在南斗杓西，主關閉。建星六星，在南斗北，亦曰天旗，天之都關也。爲謀事，爲天鼓，爲天馬。南二星，天庫也。中央二星，市也，鈇鑕也。〔一〇〕上二星，旗跗也。斗建之間，三光道也。星動則人勞。月暈之，蛟龍見，牛馬疫。月、五星犯之，大臣相譖，臣謀主，亦爲關梁不通，有大水。東南四星曰狗國，主鮮卑、烏丸、沃且。熒惑守之，外夷爲變。太白逆守之，其國亂。客星犯守之，有大盜，其王且來。狗國北二星曰天雞，主候時。天弁九星在建星北，市官之長也。主列肆闤闠，若市籍之事，以知市珍也。星欲明，吉。彗星犯守之，糴貴，囚徒起兵。

河鼓三星，旗九星，在牽牛北，天鼓也，主軍鼓，主鈇鉞。一曰三武，主天子三將軍。中央大星爲大將軍，左星爲左將軍，右星爲右將軍。左星，南星也，所以備關梁而距難也，設守阻險，知謀徵也。旗卽天鼓之旗，所以爲旌表也。左旗九星，在鼓左旁。鼓欲正直而明，

色黃光澤，將吉；不正，爲兵憂也。星怒馬貴，動則兵起，曲則將失計奪勢。旗星戾，亂相陵。旗端四星南北列，曰天桴。桴，鼓桴也。星不明，漏刻失時。前近河鼓，若桴鼓相直，皆爲桴鼓用。

離珠五星，在須女北，須女之藏府也，女子之星也。星非故，後宮亂。客星犯之，後宮凶。虛北二星曰司命，北二星曰司祿，又北二星曰司危，又北二星曰司非。司命主舉過行罰，滅不祥。司祿增年延德，故在六宗北。犯司危，主驕佚亡下。司非以法多就私。瓠瓜五星，在離珠北，主陰謀，主後宮，主果食。明則歲熟，微則歲惡，后失勢。非其故，則山搖，谷多水。旁五星曰敗瓜，主種。天津九星，梁，所以度神通四方也。一星不備，津關道不通。星明動則兵起如流沙，死人亂麻。微而參差，則馬貴若死。星亡，若從河水爲害，或曰水賊稱王也。東近河邊七星曰車府，主車之官也。車府東南五星曰人星，主靜衆庶，柔遠能邇。一曰卧星，主防淫。其南三星內析，東南四星曰杵臼，主給軍糧。客星入之，兵起，天下聚米。天津北四星如衡狀，曰奚仲，古車正也。

騰蛇二十二星，在營室北，天蛇星主水蟲。星明則不安，客星守之，水雨爲災，水物不收。王良五星，在奎北，居河中，天子奉車御官也。其四星曰天駟，旁一星曰王良，亦曰天馬。其星動，爲策馬，車騎滿野。亦曰王良梁，爲天橋，主御風雨水道，故或占津梁。其星

移，有兵，亦曰馬病。客星守之，橋不通。前一星曰策，王良之御策也，主天子僕，在王良旁。若移在馬後，是謂策馬，則車騎滿野。閣道六星，在王良前，飛道也。從紫宮至河，神所乘也。一曰閣道，主道里，天子遊別宮之道也。亦曰閣道，所以扞難滅咎也。一曰王良旗，一曰紫宮旗，亦所以爲旌表，而不欲其動搖。旗星者，兵所用也。傅路一星，在閣道南，旁別道也。備閣道之敗，復而乘之也。一曰太僕，主禦風雨，亦遊從之義也。東壁北十星曰天廐，主馬之官，若今驛亭也，主傳令置驛，逐漏馳騖，謂其行急疾，與晷漏競馳。〔一〕

天將軍十二星，在婁北，主武兵。中央大星，天之大將也。外小星，吏士也。大將星搖，兵起，大將出。小星不具，兵發。南一星曰軍南門，主誰何出入。太陵八星，在胃北。陵者，墓也。太陵卷舌之口曰積京，主大喪也。積京中星絕，則諸侯有喪，民多疾，兵起，粟聚。少則粟散。星守之，有土功。太陵中一星曰積尸，明則死人如山。天船九星，在太陵北，居河中。一曰舟星，主度，所以濟不通也，亦主水旱。不在漢中，津河不通。中四星欲其均明，卽天下大安。不則兵若喪。客彗星出入之，爲大水，有兵。中一星曰積水，候水災。昴西二星曰天街，三光之道，主伺候關梁中外之境。天街西一星曰月。卷舌六星在北，主口語，以知佞讒也。曲者吉，直而動，天下有口舌之害。中一星曰天讒，主巫醫。

五車五星，三柱九星，在畢北。五車者，五帝車舍也，五帝坐也，主天子五兵，一曰主五

穀豐耗。西北大星曰天庫，主太白，主秦。次東北星曰獄，主辰星，主燕、趙。次東星曰天倉，主歲星，主魯、衛。次東南星曰司空，主填星，主楚。次西南星曰卿星，主熒惑，主魏。五星有變，皆以其所主而占之。三柱，一曰三泉，一曰休，一曰旗。五車星欲均明，闊狹有常也。天子得靈臺之禮，則五車、三柱均明。中有五星曰天潢。天潢南三星曰咸池，魚囿也。月、五星入天潢，兵起，道不通，天下亂，易政。咸池明，有龍墮死，猛獸及狼害人，若兵起。

五車南六星曰諸王，察諸侯存亡。西五星曰厲石，金若客星守之，兵動。北八星曰八穀，主候歲。八穀一星亡，一穀不登。天關一星，在五車南，亦曰天門，日月所行也，主邊事，主開閉。芒角，有兵。五星守之，貴人多死。

東井鉞前四星曰司怪，主候天地日月星辰變異，及鳥獸草木之妖，明主聞災，修德保福也。司怪西北九星曰坐旗，君臣設位之表也。坐旗西四星曰天高，臺榭之高，主遠望氣象。天高西一星曰天河，主察山林妖變。南河、北河各三星，夾東井。一曰天高天之闕門，主關梁。南河曰南戍，一曰南宮，一曰陽門，一曰越門，一曰權星，主火。北河一曰北戍，一曰北宮，一曰陰門，一曰胡門，一曰衡星，主水。兩河戍間，日月五星之常道也。河戍動搖，中國兵起。南河三星曰闕丘，主宮門外象魏也。五諸侯五星，在東井北，主刺舉，戒不虞。又曰理陰陽，察得失。亦曰主帝心。一曰帝師，二曰帝友，三曰三公，四曰博士，五曰太史。此

五者常爲帝定疑議。星明大潤澤，則天下大治，角則禍在中。五諸侯南三星曰天樽，主盛饘粥，以給酒食之正也。積薪一星，在積水東，供給庖廚之正也。水位四星，在東井東，主水衡。客星若水火守犯之，百川流溢。

軒轅十七星，在七星北。軒轅，黃帝之神，黃龍之體也。后妃之主，士職也。一曰東陵，一曰權星，主雷雨之神。南大星，女主也。次北一星，妃也。次，將軍也。其次諸星，皆次妃之屬也。女主南小星，女御也。左一星少民，少后宗也。右一星大民，太后宗也。欲其色黃小而明也。軒轅右角南三星曰酒旗，酒官之旗也，主饗宴飲食。五星守酒旗，天下大酺，有酒肉財物，賜若爵宗室。酒旗南二星曰天相，丞相之象也。軒轅西四星曰爟，〔三〕爟者烽火之爟也，邊亭之警候。

爟北四星曰內平。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士大夫之位也。一名處士，亦天子副主，或曰博士官。一曰主衞掖門。南第一星處士，第二星議士，第三星博士，第四星大夫。明大而黃，則賢士舉也。月、五星犯守之，處士、女主憂，宰相易。南四星曰長垣，主界域及胡夷。熒惑入之，胡入中國。太白入之，九卿謀。

校勘記

〔一〕項不能覆背　御覽二引昕天論，「項」作「頂」。

〔二〕極之高時　「高」原作「立」，據御覽二引昕天論改。

〔三〕姜岌　原作「安岌」。疇人傳六引錢大昕說：「安岌當爲姜岌，字脫其半耳。」按：姜岌是後秦姚興時人，曾造三紀甲子元曆，見晉書律曆志下。今據改。

〔四〕遙望北辰紐星之末　「紐」原作「細」，據開元占經一改。下同。

〔五〕故今所作渾象　「故」原作「汝」，據開元占經一改。

〔六〕不翅八十二度半强　「八」上當補「一百」二字。

〔七〕日短景尺三寸　五禮通考一八八引方觀承說：「『尺三寸』應是『丈三尺』。」按：周髀算經李淳風注引考靈曜作「日短一十三尺」，正合「丈三尺」之數。

〔八〕常陳七星如畢狀在帝坐北　原脫「在帝」二字，據晉書天文志（以下簡稱晉志）上補。

〔九〕房中道一星曰歲守之　此段當有脫文。

〔一〇〕中央二星市也鈇鑕也　原脫「鑕也」二字，據晉志上補。

〔一一〕與暑漏競馳　「與」原作「興」，據晉志上改。

〔一二〕軒轅西四星曰爟　「爟」原作「權」，據晉志上及開元占經六九引甘氏星經、巫咸五星占、甘氏贊改。

隋書天文志中　原卷二十

二十八舍

東方。角二星，爲天闕，其間天門也，其內天庭也。故黃道經其中，七曜之所行也。左角爲天田，爲理，主刑，其南爲太陽道。右角爲將，主兵，其北爲太陰道。蓋天之三門，猶房之四表。其星明大，王道太平，賢者在朝。動搖移徙，王者行。

亢四星，天子之內朝也。總攝天下奏事，聽訟理獄錄功者也。一曰疏廟，主疾疫。星明大，輔納忠，天下寧，人無疾疫。動則多疾。

氐四星，王者之宿宮，后妃之府，休解之房。前二星適也，後二星妾也。將有徭役之事，氐先動。星明大則臣奉度，人無勞。

房四星爲明堂，天子布政之宮也，亦四輔也。下第一星，上將也；次，次將也；次，次相也；上星，上相也。南二星君位，北二星夫人位。又爲四表，中間爲天衢之大道，爲天闕，黃道之所經也。南間曰陽環，其南曰太陽。北間曰陰間，其北曰太陰。七曜由乎天衢，則天

下平和。由陽道則主旱喪，由陰道則主水兵。亦曰天駟，爲天馬，主車駕。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亦曰天厩，又主開閉，爲畜藏之所由也。房星明則王者明。驂星大則兵起，星離則人流。又北二小星曰鉤鈐，房之鈐鍵，天之管籥，主閉藏，鍵天心也。王者孝則鉤鈐明。近房，天下同心，遠則天下不和，王者絕後。房鉤鈐間有星及疎坼，則地動河清。

心三星，天王正位也。中星曰明堂，天子位，爲大辰，主天下之賞罰。天下變動，心星見祥。星明大，天下同，暗則主暗。前星爲太子，其星不明，太子不得代。後星爲庶子，後星明，庶子代。心星變黑，大人有憂。直則王失勢，動則國有憂急，角搖則有兵，離則人流。

尾九星，後宮之場，妃后之府。上第一星，后也；次三星，夫人；次星，嬪妾。第三星傍一星，名曰神宮，解衣之內室。尾亦爲九子。星色欲均明，大小相承，則後宮有敍，多子孫。星微細暗，后有憂疾。疎遠，后失勢。動搖則君臣不和，天下亂。就聚則大水。

箕四星，亦後宮妃后之府。亦曰天津，一曰天雞。主八風，凡日月宿在箕、東壁、翼、軫者，風起。又主口舌，主客蠻夷胡貉，故蠻胡將動，先表箕焉。星大明直則穀熟，內外有差。就聚細微，天下憂。動則蠻夷有使來。離徙則人流動，不出三日，大風。

北方。南斗六星，天廟也，丞相太宰之位，主褒賢進士，稟授爵祿，又主兵。一曰天機。

南二星魁，天梁也。中央二星，天相也。北二星杓，天府庭也，亦爲天子壽命之期也。將有天子之事，占於斗。斗星盛明，王道平和，爵祿行。芒角動搖，天子愁，兵起移徙，其臣逐。

牽牛六星，天之關梁，主犧牲事。其北二星，一曰即路，一曰聚火。又曰，上一星主道路，次二星主關梁，次三星主南越。搖動變色則占之。星明大，王道昌，關梁通，牛貴。怒則馬貴。不明失常，穀不登。細則牛賤。中星移上下，牛多死。小星亡，牛多疫。又曰，牽牛星動爲牛災。

須女四星，天之少府也。須，賤妾之稱，婦職之卑者也，主布帛裁製嫁娶。星明，天下豐，女功昌，國充富。小暗則國藏虛。動則有嫁娶出納裁製之事。

虛二星，冢宰之官也。主北方，主邑居廟堂祭祀祝禱事，又主死喪哭泣。

危三星，主天府天庫架屋，餘同虛占。星不明，客有誅。動則王者作宮殿，有土功。墳墓四星，屬危之下，主死喪哭泣，爲墳墓也。星不明，天下旱。動則有喪。

營室二星，天子之宮也。一曰玄宮，一曰清廟，又爲軍糧之府，及土功事。星明國昌，小不明，祠祀鬼神不享，國家多疾。動則有土功，兵出野。離宮六星，天子之別宮，主隱藏休息之所。

東壁二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秘府也，主土功。星明，王者興，道術行，國多君子。星

失色，大小不同，王者好武，經士不用，圖書隱。星動則有士功。離徙就聚，爲田宅事。

西方。奎十六星，天之武庫也。一曰天豕，亦曰封豕。主以兵禁暴，又主溝瀆。西南大星，所謂天豕目，亦曰大將，欲其明。若帝淫佚，政不平，則奎有角。角動則有兵，不出年中，或有溝瀆之事。又曰，奎中星明，水大出。

婁三星，爲天獄，主苑牧犧牲，供給郊祀，亦爲興兵聚衆。星明，天下平和，郊祀大享，多子孫。動則有聚衆。星直則有執主之命者。就聚，國不安。

胃三星，天之廚藏，主倉廩五穀府也。明則和平倉實，動則有輸運事，就聚則穀貴人流。

昴七星，天之耳目也，主西方，主獄事。又爲旄頭，胡星也。又主喪。昴畢間爲天街，天子出，旄頭罕畢以前驅，此其義也。黃道之所經也。昴明則天下牢獄平。昴六星皆明，與大星等，大水。七星黃，兵大起。一星亡，爲兵喪。搖動，有大臣下獄，及白衣之會。大而數盡動，若跳躍者，胡兵大起。一星獨跳躍，餘不動者，胡欲犯邊境也。

畢八星，主邊兵，主弋獵。其大星曰天高，一曰邊將，主四夷之尉也。星明大則遠夷來貢，天下安。失色則邊亂。一星亡，爲兵喪。動搖，邊城兵起，有讒臣。離徙，天下獄亂。就聚，法令酷。附耳一星在畢下，主聽得失，伺愆邪，察不祥。星盛則中國微，有盜賊，邊候

驚，外國反，鬬兵連年。若移動，佞讒行，兵大起，邊尤甚。月入畢，多雨。

觜觿三星，爲三軍之候，行軍之藏府，主葆旅，收斂萬物。明則軍儲盈，將得勢。動而明，盜賊羣行，葆旅起。動移，將有逐者。

參十星，一曰參伐，一曰大辰，一曰天市，一曰鈇鉞，主斬刈。又爲天獄，主殺伐。又主權衡，所以平理也。又主邊城，爲九譯，故不欲其動也。參，白獸之體。其中三星橫列，三將也。東北曰左肩，主左將。西北曰右肩，主右將。東南曰左足，主後將軍。西南曰右足，主偏將軍。故黃帝占參應七將。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主胡、鮮卑、戎狄之國，故不欲明。七將皆明大，天下兵精也。王道缺則芒角張。伐星明與參等，大臣皆謀，兵起。參星失色，軍散。參芒角動搖，邊候有急，天下兵起。又曰，有斬伐之事。參星移，客伐主。參左足入玉井中，兵大起，秦大水，若有喪，山石爲怪。參星差戾，王臣貳。

南方。東井八星，天之南門，黃道所經，天之亭候。主水衡事，法令所取平也。王者用法平，則井星明而端列。鉞一星，附井之前，主伺淫奢而斬之。故不欲其明。明與井齊，則用鉞，大臣有斬者，以欲殺也。月宿井，有風雨。

輿鬼五星，天目也，主視，明察姦謀。東北星主積馬，東南星主積兵，西南星主積布帛，

北星主積金玉，隨變占之。中央爲積尸，主死喪祠祀。一曰鈇質，主誅斬。鬼星明大，穀成。不明，人散。動而光，上賦歛重，傜役多。星徙，人愁，政令急。鬼質欲其忽忽不明則安，明則兵起，大臣誅。

柳八星，天之廚宰也，主尙食，和滋味，又主雷雨，若女主驕奢。一曰天相，一曰天庫，一曰注，又主木功。星明，大臣重愼，國安，廚食具。注擧首，王命興，輔佐出。星直，天下謀伐其主。星就聚，兵滿國門。

七星七星，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繡，又主急兵，守盜賊。故欲明。星明，王道昌，闇則賢良不處，天下空，天子疾。動則兵起，離則易政。

張六星，主珍寶，宗廟所用及衣服，又主天廚，飮食賞賚之事。星明則王者行五禮，得天之中。動則賞賚，離徙天下有逆人，就聚有兵。

翼二十二星，天之樂府，主俳倡戲樂，又主夷狄遠客，負海之賓。星明大，禮樂興，四夷賓。動則蠻夷使來，離徙則天子擧兵。

軫四星，主冢宰輔臣也，主車騎，主載任。有軍出入，皆占於軫。又主風，主死喪。軫星明，則車駕備。動則車騎用。離徙，天子憂。就聚，兵大起。轄星，傅軫兩傍，主王侯。左轄爲王者同姓，右轄爲異姓。星明，兵大起。遠軫凶。軫轄擧，南蠻侵。車無轄，國主憂。

長沙一星，在軫之中，主壽命。明則主壽長，子孫昌。

右四方二十八宿并輔官一百八十二星。

星官在二十八宿之外者

庫樓十星，其六大星爲庫，南四星爲樓，在角南。一曰天庫，兵車之府也。旁十五星，三三而聚者，柱也。中央四小星，衡也。主陳兵。又曰，天庫空則兵四合。東北二星曰陽門，主守隘塞也。南門二星在庫樓南，天之外門也。主守兵。平星二星，在庫樓北，平天下之法獄事，廷尉之象也。天門二星，在平星北。

亢南七星曰折威，主斬殺。頓頑二星，在折威東南，主考囚情狀，察詐僞也。

騎官二十七星，在氐南，若天子武賁，主宿衞。東端一星，騎陣將軍，騎將也。南三星車騎，車騎之將也。陣車三星，在騎官東北，革車也。

積卒十二星，在房心南，主爲衞也。他星守之，近臣誅。從官二星，在積卒西北。

龜五星，在尾南，主卜，以占吉凶。傅說一星，在尾後。傅說主章祝巫官也。章，請號之聲也。主王后之內祭祀，以祈子孫，廣求胤嗣。詩云：「克禋克祀，以弗無子。」此之象也。星明大，王者多子孫。魚一星，在尾後河中，主陰事，知雲雨之期也。星不明，則魚多亡，若

魚少。動搖則大水暴出。出漢中，則大魚多死。

杵三星，在箕南，杵給庖舂。客星入杵臼，天下有急。糠一星，在箕舌前，杵西北。

鼈十四星，在南斗南。鼈爲水蟲，歸太陰。有星守之，白衣會，主有水令。農丈人一星，在南斗西南，老農主稼穡也。狗二星，在南斗魁前，主吠守。

天田九星，在牛南。羅堰九星，在牽牛東，岠馬也，以壅畜水潦，灌溉溝渠也。九坎九星，在牽牛南。坎，溝渠也，所以導達泉源，疏瀉盈溢，〔一〕通溝洫也。九坎間十星曰天池，一曰三池，一曰天海，主灌溉事。九坎東列星：北一星曰齊，齊北二星曰趙，趙北一星曰鄭，鄭北一星曰越，越東二星曰周，周東南北列二星曰秦，秦南二星曰代，代西一星曰晉，晉北一星曰韓，韓北一星曰魏，魏西一星曰楚，楚南一星曰燕。其星有變，各以其國。秦、代東三星南北列，曰離瑜。離圭衣也，瑜玉飾，皆婦人之服星也。

虛南二星曰哭，哭東二星曰泣，泣哭皆近墳墓。泣南十三星，曰天壘城，如貫索狀，主北夷丁零、匈奴。敗臼四星，在虛危南，知凶災。他星守之，飢兵起。

危南二星曰蓋屋，主治宮室之官也。虛梁四星，在蓋屋南，主園陵寢廟。非人所處，故曰虛梁。

室南六星曰雷電。室西南二星曰土功吏，主司過度。

壁南二星曰土公，土公西南五星曰礔礰，礔礰南四星曰雲雨，皆在壘壁北。

羽林四十五星，在營室南。一曰天軍，主軍騎，又主翼王也。壘壁陣十二星，在羽林北，羽林之垣壘也，主軍位，爲營壅也。五星有在天軍中者，皆爲兵起，熒惑、太白、辰星尤甚。北落師門一星，在羽林南。北者，宿在北方也。落，天之蕃落也。師，衆也。師門猶軍門也。長安城北門曰北落門，以象北也。主非常，以候兵。有星守之，虜入塞中，兵起。北落西北有十星，曰天錢。北落西南一星，曰天綱，主武帳。北落東南九星，曰八魁，主張禽獸。客星入之，多盜賊。八魁西北三星曰鈇質，一曰鈇鉞。有星入之，皆爲大臣誅。

奎南七星曰外屛。外屛南七星曰天溷，厠也。屛所以障之也。天溷南一星曰土司空，主水土之事，故，又知禍殃也。客星入之，多土功，天下大疾。

婁東五星曰左更，山虞也，主澤藪竹木之屬，亦主仁智。婁西五星曰右更，牧師也，主養牛馬之屬，亦主禮義。二更，秦爵名也。天倉六星，在婁南，倉穀所藏也。星黃而大，歲熟。西南四星曰天庾，積厨粟之所也。

天囷十三星在胃南。囷，倉廩之屬也，主給御糧也。星見則囷倉實，不見卽虛。

天廩四星在昴南，一曰天廥，主畜黍稷，以供饗祀，春秋所謂御廩，此之象也。天苑十六星，在昴畢南，天子之苑囿，養禽獸之所也，主馬牛羊。星明則牛馬盈，希則死。苑西六

星曰芻藁，以供牛馬之食也。一曰天積，天子之藏府也。星盛則歲豐穰，希則貨財散。苑南十三星曰天園，植果菜之所也。

畢附耳南八星，曰天節，主使臣之所持者也。天節下九星，曰九州殊口，曉方俗之官，通重譯者也。畢柄西五星曰天陰。

參旗九星在參西，一曰天旗，一曰天弓，主司弓弩之張，候變禦難。玉井四星，在參左足下，主水漿，以給廚。西南九星曰九游，天子之旗也。玉井東南四星曰軍井，行軍之井也。軍井未達，將不言渴，名取此也。屏二星在玉井南，屏爲屏風。客星入之，四足蟲大疾。天厠四星，在屏東，溷也，主觀天下疾病。天矢一星在厠南，色黃則吉，他色皆凶。軍市十三星，在參東南，天軍貿易之市，使有無通也。野雞一星，主變怪，在軍市中。軍市西南二星曰丈人，丈人東二星曰子，子東二星曰孫。

東井西南四星曰水府，主水之官也。東井南垣之東四星，曰四瀆，江、河、淮、濟之精也。狼一星，在東井東南。狼爲野將，主侵掠。色有常，不欲變動也。角而變色動搖，盜賊萌，胡兵起，人相食。躁則人主不靜，不居其宮，馳騁天下。北七星曰天狗，主守財。弧九星在狼東南，天弓也，主備盜賊，常向於狼。弧矢動移，不如常者，多盜賊，胡兵大起。狼弧張，害及胡，天下乖亂。又曰，天弓張，天下盡兵，主與臣相謀。弧南六星爲天社。昔共工

氏之子句龍，能平水土，故祀以配社，其精爲星。老人一星在弧南，一曰南極。常以秋分之旦見于丙，春分之夕而沒于丁。見則化平，主壽昌，亡則君危代天。常以秋分候之南郊。

柳南六星曰外厨。厨南一星曰天紀，主禽獸之齒。

稷五星在七星南。稷，農正也。取乎百穀之長，以爲號也。

張南十四星曰天廟，天子之祖廟也。客星守之，祠官有憂。

翼南五星曰東區，蠻夷星也。

軫南三十二星曰器府，樂器之府也。青丘七星在軫東南，蠻夷之國號也。青丘西四星曰土司空，主界域，亦曰司徒。土司空北二星曰軍門，主營候豹尾威旗。

自攝提至此，大凡二百五十四官，〔三〕一千二百八十三星。并二十八宿輔官，名曰經星常宿。遠近有度，小大有差。苟或失常，實表災異。

天漢，起東方，經尾箕之間，謂之漢津。乃分爲二道，其南經傅說、魚、天龠、天弁、河鼓，其北經龜，貫箕下，次絡南斗魁、左旗，至天津下而合南道。乃西南行，又分夾匏瓜，絡人星、杵、造父、騰蛇、王良，傅路、閣道北端、太陵、天船、卷舌而南行，絡五車，經北河之南，入東井水位而東南行，絡南河、闕丘、天狗、天紀、天稷，在七星南而沒。

天占

鴻範五行傳曰：「淸而明者，天之體也，天忽變色，是謂易常。天裂，陽不足，是謂臣强，下將害上，國後分裂，其下之主當之。天開見光，流血滂滂。天裂見人，兵起國亡。天鳴有聲，至尊憂且驚。皆亂國之所生也。」

漢惠帝二年，天開東北，長三十餘丈，廣十餘丈。後有呂氏變亂。

晉惠帝太安二年，天中裂。穆帝升平五年，又裂，廣數丈，並有聲如雷。其後皆有兵革之應。

七曜

日循黃道東行，一日一夜行一度，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周天。行東陸謂之春，行南陸謂之夏，行西陸謂之秋，行北陸謂之冬。行以成陰陽寒暑之節。是故傳云：「日爲太陽之精，主生養恩德，人君之象也。」又人君有瑕，必露其慝，以告示焉。故日月行有道之國則光明，人君吉昌，百姓安寧。日變色，有軍軍破，無軍喪侯王。其君無德，其臣亂國，則日赤無光。日失色，所臨之國不昌。日晝昏，行人無影，到暮不止者，上刑急，下人不聊生，不出一年，

有大水。日晝昏，烏鳥羣鳴，國失政。日中烏見，主不明，爲政亂，國有白衣會。日中有黑子、黑氣、黑雲，乍三乍五，臣廢其主。日食，陰侵陽，臣掩君之象，有亡國，有死君，有大水。日食見星，有殺君，天下分裂。王者修德以禳之。

月者，陰之精也。其形圓，其質清，日光照之，則見其明。日光所不照，則謂之魄。故月望之日，日月相望，人居其間，盡覩其明，故形圓也。二絃之日，日照其側，人觀其傍，故半明半魄也。晦朔之日，日照其表，人在其裏，故不見也。其行有遲疾。其極遲則日行十二度强，極疾則日行十四度半强。遲則漸疾，疾極漸遲，二十七日半强而遲疾一終矣。又月行之道，斜帶黃道。十三日有奇在黃道表，又十三日有奇在黃道裏。表裏極遠者，去黃道六度。二十七日有奇，陰陽一終。張衡云：「對日之衝，其大如日，日光不照，謂之闇虛。闇虛逢月則月食，值星則星亡。」今曆家月望行黃道，則值闇虛矣。值闇虛有表裏深淺，故食有南北多少。月爲太陰之精，以之配日，女主之象也。以之比德，刑罰之義。列之朝廷，諸侯大臣之類。故君明則月行依度，臣執權則月行失道。大臣用事，兵刑失理，則月行乍南乍北。女主外戚擅權，則或進或退。月變色，將有殃。月晝明，姦邪並作，君臣爭明，女主失行，陰國兵强，中國饑，天下謀僭。數月重見，國以亂亡。

歲星曰東方春木。於人五常，仁也；五事，貌也。仁虧貌失，逆春令，傷木氣，則罰見歲

星。歲星盈縮，以其舍命國。其所居久，其國有德厚，五穀豐昌，不可伐。其對爲衝，歲乃有殃。歲星安靜中度，吉。盈縮失次，其國有變，不可舉事用兵。又曰，人主出象也。色欲明光潤澤，德合同。又曰，進退如度，姦邪息；變色亂行，主無福。又主福，主大司農，主齊、吳，主司天下諸侯人君之過，主歲五穀。赤而角，其國昌；赤黃而沉，其野大穰。

熒惑曰南方夏火，禮也，視也。禮虧視失，逆夏令，傷火氣，罰見熒惑。熒惑法使行無常，出則有兵，入則兵散。以舍命國，爲亂，爲賊，爲疾，爲喪，爲饑，爲兵，居國受殃。環繞勾巳，芒角動搖變色，乍前乍後，乍左乍右，其殃愈甚。其南丈夫、北女子喪。周旋止息，乃爲死喪，寇亂其野，亡地。其失行而速，兵聚其下，順之戰勝。又曰，熒惑主大鴻臚，主死喪，主司空，又爲司馬，主楚、吳、越以南，又司天下羣臣之過，司驕奢亡亂妖孽，主歲成敗。又曰，熒惑不動，兵不戰，有誅將。其出色赤怒，逆行成鉤己，戰凶，有圍軍。鉤己，有芒角如鋒刃，人主無出宮，下有伏兵。芒大則人民怒，君子遑遑，小人浪浪，不有亂臣，則有大喪，人欺吏，吏欺王。又爲外則兵，內則理政，爲天子之理也。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房、心，主命惡之。

填星曰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仁義禮智，以信爲主，貌言視聽，以心爲政，故四星皆失，填乃爲之動。動而盈，侯王不寧。縮，有軍不復。所居之宿，國吉，得地及女子，有

福，不可伐。去之，失地，若有女憂。居宿久，國福厚，易則薄。失次而上二三宿曰盈，有主命不成，不乃大水。失次而下曰縮，后戚，其歲不復，不乃天裂，若地動。一曰，塡爲黃帝之德，女主之象，主德厚，安危存亡之機，司天下女主之過。又曰，天子之星也。天子失信，則大動。

太白曰西方秋金，義也，言也。義虧言失，逆秋令，傷金氣，罰見太白。太白進退以候兵，高埤遲速，靜躁見伏，用兵皆象之，吉。其出西方，失行，夷狄敗；出東方，失行，中國敗。未盡期日，過參天，病其對國。若經天，天下革，人更王，是謂亂紀，人民流亡。晝與日爭明，强國弱，小國强，女主昌。又曰，太白大臣，其號上公也，大司馬位謹候此。

辰星曰北方冬水，智也，聽也。智虧聽失，逆冬令，傷水氣，罰見辰星。辰星見，主刑，主廷尉，主燕、趙，又爲燕、趙、代以北，宰相之象，亦爲殺伐之氣，戰鬬之象。又曰，軍於野，辰星爲偏將之象，無軍爲刑事。和陰陽，應其時。不和，出失其時，寒暑失其節，邦當大饑。當出不出，是謂擊卒，兵大起。在於房心閒，地動。亦曰，辰星出入躁疾，常主夷狄。又曰，蠻夷出星，亦主刑法之得失。色黃而小，地大動。

凡五星有色，大小不同，各依其行而順時應節。色變有類。凡靑皆比參左肩，赤比心

大星，黃比參右肩，白比狼星，黑比奎大星。不失本色，而應其四時者，吉；色害其行，凶。

凡五星所出所行所直之辰，其國爲得位者，歲星以德，熒惑有禮，塡星有福，太白兵强，辰星陰陽和。所行所直之辰，順其色而有角者勝，其色害者敗。居實，有德也。居虛，無德也。色勝位，行勝色，行得盡勝之。營室爲清廟，歲星廟也。心爲明堂，熒惑廟也。南斗爲文太室，塡星廟也。亢爲疏廟，太白廟也。七星爲員官，辰星廟也。五星行至其廟，謹候其命。

凡五星盈縮失位，其精降于地爲人。歲星降爲貴臣；熒惑降爲童兒，歌謠嬉戲；塡星降爲老人婦女；太白降爲壯夫，[三]處於林麓；辰星降爲婦人。吉凶之應，隨其象告。

凡五星，木與土合，爲內亂、饑；與水合，爲變謀而更事；與火合，爲饑，爲旱；與金合，爲白衣之會，合鬭，國有內亂，野有破軍，爲水。太白在南，歲星在北，名曰牡年，穀大熟。太白在北，歲星在南，年或有或無。火與金合，爲爍爲喪，不可舉事用兵。從軍爲軍憂，離之軍却。出太白陰，分宅，出其陽，偏將戰。與土合，爲憂，主孽。與水合，爲北軍，用兵舉事大敗。一曰，火與水合爲焠，不可舉事用兵。土與水合，爲壅沮，不可舉事用兵，有覆軍下師。一曰，爲變謀更事，必爲旱。與金合，爲疾，爲白衣會，爲內兵，國亡地。與木合，國饑。水與金合，爲變謀，爲兵憂。入太白中而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旗所指，以命破軍。環繞太白，若與鬭，大戰，客勝。凡木、火、土、金與水鬭，皆爲戰，兵不在外，皆

爲內亂。凡同舍爲合，相陵爲鬬。二星相近，其殃大，相遠無傷，七寸以內必之。

凡月蝕五星，其國亡。歲以饑，熒惑以亂，塡以殺，太白以强國戰，辰以女亂。

凡五星入月，其野有逐相。太白，將僇。

凡五星所聚，其國王，天下從。歲以義從，熒惑以禮從，塡以重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各以其事致天下也。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其國外內有兵，天喪人民，改立侯王。四星若合，是謂太陽，其國兵喪並起，君子憂，小人流。五星若合，是謂易行，有德受慶，改立王者，奄有四方，子孫蕃昌；亡德受殃，離其國家，滅其宗廟，百姓離去，被滿四方。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事亦小。

凡五星色，其圜白，爲喪，爲旱；赤中不平，爲兵，爲憂；青爲水；黑爲疾疫，爲多死；黃爲吉。皆角，赤，犯我城；黃，地之爭；白，哭泣聲；青，有兵憂；黑，有水。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寧，歌儛以行，不見災疾，五穀蕃昌。

凡五星歲政緩則不行，〔四〕急則過分，逆則占。熒惑，緩則不入，急則不出，違道則占。塡，緩則不還，急則過舍，逆則占。太白，緩則不出，急則不入，逆則占。辰星，緩則不出，急則不入，非時則占。五星不失行，則年穀豐昌。

凡五星分天之中，積于東方，中國；積于西方，外國。用兵者利。辰星不出，太白爲客；

其出，太白爲主。出而與太白不相從，及各出一方，爲格，野有軍不戰。

五星爲五德之主，其行或入黃道裏，或出黃道表，猶月行出有陰陽也。終出入五常，不可以算數求也。其東行曰順，西行曰逆，順則疾，逆則遲，通而率之，終爲東行矣。不東不西曰留。與日相近而不見，曰伏。伏與日同度曰合。其留行逆順掩合犯法陵變色芒角，凡其所主，皆以時政五常、五官、五事之得失，而見其變。

木、火、土三星行遲，夜半經天。其初皆與日合度，而後順行漸遲，追日不及，晨見東方。行去日稍遠，朝時近中則留。留經旦過中則逆行。逆行至夕時近中則又留。留而又順，先遲漸速，以至于夕伏西方，乃更與日合。金、水二星，行速而不經天。自始與日合之後，行速而先日，夕見西方。去日前稍遠，夕時欲近南方則漸遲，遲極則留。留而近日，則逆行而合日，在于日後。晨見東方。逆極則留，留而後遲。遲極去日稍遠，旦時欲近南方，則速行以追日，晨伏于東方，復與日合。此五星合見、遲速、逆順、留行之大經也。昏旦者，陰陽之大分也。南方者，太陽之位，而天地之經也。七曜行至陽位，當天之經，則虧昃留逆而不居焉。此天之常道也。三星經天，二星不經天，三天兩地之道也。

凡五星見伏留行，逆順遲速，應曆度者，爲得其行，政合于常。違曆錯度，而失路盈縮者，爲亂行。亂行則爲天矢彗孛，而有亡國革政，兵饑喪亂之禍云。

古曆五星並順行，秦曆始有金火之逆。又甘、石並時，自有差異。漢初測候，乃知五星皆有逆行，其後相承罕能察。至後魏末，清河張子信，學藝博通，尤精曆數。因避葛榮亂，隱於海島中，積三十許年，專以渾儀測候日月五星差變之數，以算步之，始悟日月交道，有表裏遲速，五星見伏，有感召向背。言日行在春分後則遲，秋分後則速。合朔月在日道裏則日食，若在日道外，雖交不虧。月望值交則虧，不問表裏。又月行遇木、火、土、金四星，向之則速，背之則遲。五星行四方列宿，各有所好惡。所居遇其好者，則留多行遲，見早。遇其惡者，則留少行速，見遲。與常數並差，少者差至五度，多者差至三十許度。其辰星之行，見伏尤異。晨應見在雨水後立夏前，夕應見在處暑後霜降前者，並不見。啓蟄、立夏、立秋、霜降四氣之內，晨夕去日前後三十六度內，十八度外，有木、火、土、金一星者見，無者不見。後張胄玄、劉孝孫、劉焯等，依此差度，爲定入交食分及五星定見定行，與天密會，皆古人所未得也。

梁奉朝請祖暅，天監中，受詔集古天官及圖緯舊說，撰天文錄三十卷。逮周氏克梁，獲庾季才，爲太史令，撰靈臺秘苑一百二十卷，占驗益備。今略其雜星、瑞星、妖星、客星、流星及雲氣名狀，次之於此云。

瑞星

一曰景星，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為明。或曰，星大而中空。或曰，有三星，在赤方氣，與青方氣相連。黃星在赤方氣中，亦名德星。二曰周伯星，黃色煌煌然，所見之國大昌。三曰含譽，光耀似彗，喜則含譽射。

星雜變

一曰星晝見。若星與日並出，名曰嫁女。星與日爭光，武且弱，文且強，女子為王，在邑為喪，在野為兵。又曰，臣有姦心，上不明，臣下從橫，大水浩洋。又曰，星晝見，虹不滅，臣人生明，星奪日光，天下有立王。二曰恒星不見。恒星者，在位人君之類。不見者，象諸侯之背畔，不佐王者奉順法度，無君之象也。又曰，恒星不見，主不嚴，法度消。又曰，天子失政，諸侯橫暴。又曰，常星列宿不見，象中國諸侯微滅也。三曰星鬬，星鬬天下大亂。四曰星搖，星搖人衆將勞。五曰星隕。大星隕下，陽失其位，災害之萌也。又曰，衆星墜，人失其所也。凡星所墜，國易政。又曰，星墜，當其下有戰場，天下亂，期三年。又曰，奔星之所墜，其下有兵，列宿之所墜，滅家邦，衆星之所墜，衆庶亡。又曰，塡星墜，海水決，黃星

騁，海水躍。又曰，黃星墜，海木傾。亦曰，驤星墜而勃海決。星隕如雨，天子微，諸侯力政，五伯代興，更爲盟主，衆暴寡，大并小。又曰，星辰附離天，猶庶人附離王者也。王者失道，綱紀廢，下將畔去。故星畔天而隕，以見其象。國有兵凶，則星墜爲鳥獸。天下將亡，則星墜爲飛蟲。天下大兵，則星墜爲金鐵。天下有水，則星墜爲土。國主亡，有兵，則星墜爲草木。兵起，國主亡，則星墜爲沙。星墜，爲人而言者，善惡如其言。又曰，國有大喪，則星墜爲龍。

妖星

妖星者，五行之氣，五星之變名，見其方，以爲殃災。各以其日五色占，知何國吉凶決矣。行見無道之國，失禮之邦，爲兵爲饑，水旱死亡之徵也。又曰，凡妖星所出，形狀不同，爲殃如一。其出不過一年，若三年，必有破國屠城。其君死，天下大亂，兵士亂行，戰死於野，積尸從橫。餘殃不盡，爲水旱兵饑疾疫之殃。又曰，凡妖星出見，長大，災深期遠；短小，災淺期近。三尺至五尺，期百日。五尺至一丈，期一年。一丈至三丈，期三年。三丈至五丈，期五年。五丈至十丈，期七年。十丈以上，期九年。審以察之，其災必應。

彗星，世所謂掃星，本類星，末類彗，小者數寸，長或竟天。見則兵起，大水。主掃除，

除舊布新。有五色，各依五行本精所主。史臣案，彗體無光，傅日而爲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在日南北，皆隨日光而指。頓挫其芒，或長或短，光芒所及則爲災。

又曰，孛星，彗之屬也。偏指曰彗，芒氣四出曰孛。孛者，孛然非常，惡氣之所生也。內不有大亂，則外有大兵，天下合謀，闇蔽不明，有所傷害。晏子曰：「君若不改，孛星將出，彗星何懼乎？」由是言之，災甚於彗。

歲星之精，流爲天棓、天槍、天猾、天衝、國皇、反登。一曰天棓，一名覺星，或曰天格。本類星，末銳，長四丈。主滅兵，主奮爭。又曰，天棓出，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又曰，期三月，必有破軍拔城。又曰，天棓見，女主用事。其本者爲主人。二曰天槍，主捕制。或曰，欃雲如牛，槍雲如馬。或曰，如槍，左右銳，長數丈。天欃本類星，末銳，長丈。三曰天猾，主招亂。又曰，人主自恣，逆天暴物，則天猾起。四曰天衝，狀如人，蒼衣赤首，不動。主滅位。又曰，衝星出，臣謀主，武卒發。又曰，天衝抱極泣帝前，血濁霧下，天下寃。五曰國皇。或曰，機星散爲國皇。國皇之星，大而赤，類南極老人星也。主滅姦，主內寇難。見則兵起，天下急。或云，去地一二丈，如炬火狀。後客星內亦有國皇，名同而占狀異。六曰反登，主夷分，皆少陽之精，司徒之類，青龍七宿之域。有謀反，若恣虐爲害，主失春政者，以出時衝爲

期。皆主君徵也。

熒惑之精，流為析旦、蚩尤旗、昭明、司危、天攙。一曰析旦，或曰昭旦，主弱之符。又曰，析旦橫出，參權百尺，為相誅滅。二曰蚩尤旗。或曰，旋星散為蚩尤旗。或曰，蚩尤旗，五星盈縮之所生也。狀類彗而後曲，象旗。或曰，四望無雲，獨見赤雲，蚩尤旗也。或曰，蚩尤旗如箕，可長二丈，末有星。又曰，亂國之王，衆邪並積，有雲若植雚竹長，黃上白下，名曰蚩尤旗。主誅逆國。又曰，帝將怒，則蚩尤旗出。又曰，虐王反度，則蚩尤旗出。或曰，本類星，而後委曲，其像旗旛，可長二三丈。見則王者旗鼓，大行征伐，四方兵大起。不然，國有大喪。三曰昭明者，五星變出於西方，名曰昭明，金之氣也。又曰，赤彗分為昭明。昭明滅光，象如太白，七芒，故以為起霸之徵。或曰，機星散為昭明。又曰，西方有星，望之去地可六丈而有光，其類太白，數動，察之中赤，是謂西方之野星，名曰昭明。出則兵大起。其出也，下有喪。出南方，則西方之邦失地。或曰，昭明如太白，不行，主起有德。又曰，西方有星，大而白，有角，目下視之，名曰昭明。金之精，出則兵大起。若守房心，國有喪，必有屠城。昭明下則為天狗，所下者大戰流血。四曰司危。或曰，機星散為司危。又曰，白彗之氣，分為司危。司危平，以為乖爭之徵。或曰，司危星大，有毛，兩角。又曰，司危星類太白，數動，察之而赤。司危出，強國盈，主擊強侯兵也。又曰，司危見則主失法，期八年，

豪傑起，天子以不義失國。有聲之臣，行主德也。又曰，司危見，則其下國相殘賊。又曰，司危星出正西，西方之野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類太白。一曰，見，兵起强。又曰，司危出則非，其下有兵衝不利。五曰天攙，其狀白小，數動，是謂攙星，一名斬星。天攙主殺罰。〔五〕又曰，天攙見，女主用事者，其本爲主人。又曰，天攙出，其下相攙，爲饑爲兵，赤地千里，枯骨籍籍。亦曰，天攙出，其國內亂。又曰，太陽之精，赤烏七宿之域，有謀反，恣虐爲害，主失夏政。

塡星之精，流爲五殘、六賊、獄漢、大賁、炤星、絀流、茀星、旬始、擊咎。一曰五殘。或曰，旋星散爲五殘。亦曰，蒼彗散爲五殘。故爲毀敗之徵。或曰，五殘五分。亦曰，一本而五枝也。期九年，姦興。〔六〕三九二十七，大亂不可禁。又曰，五殘者，五行之變，出於東方，五殘木之氣也。一曰，五鏟又曰五殘，星出正東，東方之野星，狀類辰星，可去地六七丈，大而白，主乖亡。或曰，東方有星，望之去地可六丈，大而赤，察之中青。或曰，星表青氣如暈，有毛，其類歲星，是謂東方之野星，名曰五殘。出則兵大起。其出也，下有喪。出北則東方之邦失地。又曰，五殘出，四蕃虛，天子有急兵。或曰，五殘大而赤，數動，察之有青。又曰，五殘出則兵起。二曰六賊者，五行之氣，出於南方。或曰，六賊火之氣也。或曰，六賊星形如彗。又曰，南方有星，望之可去地六丈，赤而數動，察之有光，其類熒惑，是謂南方

之野星，名曰六賊。出則兵起，其國亂。其出也，下有喪。出東方則南方之邦失地。又曰，六賊星見，出正南，南方之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有光。三曰獄漢。一曰咸漢。或曰，權星散爲獄漢。又曰，咸漢者，五行之氣，出於北方，水之氣也。獄漢青中赤表，下有三彗從橫，主逐王刺王。又曰，北方有星，望之可去地六丈，大而赤，數動，察之中青黑，其類辰星，是謂北方之野星，名曰咸漢。出則兵起，其下有喪。出西方則北方之邦失地。又曰，獄漢動，諸侯驚，出則陰横。四曰大賁，主暴衝。五曰熠星，主滅邦。六曰紬流，動天下敖主伏逃。又曰，紬流，主自理，無所逃。七曰茀星，在東南，本有星，末類茀，所當之國，實受其殃。八曰旬始。或曰，樞星散爲旬始。或曰，五星盈縮之所生也。亦曰，旬始妖氣。又曰，旬始蚩尤也。又曰，旬始出於北斗旁，狀如雄雞。其怒青黑，象伏鼈。又曰，黃彗分爲旬始。旬始者，今起也。狀如雄雞，土含陽，以交白接，精象雞，故以爲立主之題。期十年，聖人起代。又曰，旬始主爭兵，主亂，主招横。又曰，旬始照，其下必有滅王。五姦爭作，暴骨積骸，以子繆食。見則臣亂兵作，諸侯爲虐。又曰，常以戊戌日，視五車及天軍天庫中有奇怪，曰旬始。狀如鳥有喙，而見者則兵大起，攻戰當其首者破死。又曰，出見北斗，聖人受命，天子壽，王者有福。九曰擊咎，出，臣下主。一曰，臣禁主，主大兵。又曰，土精，斗七星之域，以長四方，司空之位，有謀反恣虐者，占如上。

太白之精，散爲天杵、天柎、伏靈、大敗、司姦、天狗、天殘、卒起。一曰天杵，主牂羊。二曰天柎，主擊殃。三曰伏靈，主領讒。伏靈出，天下亂復人。四曰大敗，主鬬衝。或曰，大敗出，擊咎謀。五曰司姦，主見妖。六曰天狗。亦曰，五星氣合之變，出西南，金火氣合，名曰天狗。或曰，天狗星有毛，旁有短彗，下有如狗形者，主徵兵，主討賊。亦曰，天狗流，五將鬬。又曰，西北方有星，長三丈，而出水金氣交，名曰天狗。亦曰，西北三星，大而白，名曰天狗。見則大兵起，天下饑，人相食。又曰，天狗所下之處，必有大戰，破軍殺將，伏尸流血，天狗食之。皆期一年，中二年，遠三年，各以其所下之國，以占吉凶。後流星內天狗，名同，占狀小異。七曰天殘，主貪殘。八曰卒起。卒起見，禍無時，諸變有萌，臣運柄。又曰，少陰之精，大司馬之類，白獸七宿之域，有謀反，若恣虐爲害，主失秋政者，期如上占，禍亦應之。

辰星之精，散爲枉矢、破女、拂樞、滅寶、繞廷、驚理、大奮祀。一曰枉矢。或曰，填星之變爲枉矢。又曰，機星散爲枉矢。亦曰，枉矢，五星盈縮之所生也，弓弩之像也。類大流星，色蒼黑，蛇行，望之如有毛目，長數匹，著天。主反萌，主射愚。又曰，黑彗分爲枉矢。枉矢者，射是也。枉矢見，謀反之兵合，射所誅，亦爲以亂伐亂。又曰，人君暴專己，則有枉矢動。亦曰，枉矢類流星，望之有尾目，長可一匹布，皎皎著天。見則大兵起，大將出，弓弩用，期三年。曰，枉矢所觸，天下之所伐，射滅之象也。二曰破女。破女若見，君臣皆誅，主勝之

符。三曰拂樞。拂樞動亂，駭擾無調時。又曰，拂樞主制時。四曰滅寶。滅寶起，相得之。又曰，滅寶主伐之。五曰繞廷。繞廷主亂孳。六曰驚理。驚理主相署。七曰大奮祀。大奮祀主招邪。或曰，大奮祀出，主安之。太陰之精，玄武七宿之域，有謀反，若恣虐爲害，主失冬政者，期如上占，禍亦應之。又曰，五精潛潭，皆以類逆所犯，行失時指，下臣承類者，乘而害之，皆滅亡之徵也。入天子宿，主滅，諸侯五百謀。

雜妖

一曰天鋒。天鋒，彗象矛鋒者也，主從橫。天下從橫，則天鋒星見。

二曰燭星，狀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見則不久而滅。或曰，主星上有三彗上出。燭星所出邑反。又曰，燭星所燭者城邑亂。又曰，燭星所出，有大盜不成。

三曰蓬星，一名王星，狀如夜火之光，多卽至四五，少卽一二。亦曰，蓬星在西南，修數丈，左右銳，出而易處。又曰，有星，其色黃白，方不過三尺，名曰蓬星。又曰，蓬星狀如粉絮，見則天下道術士當有出者，布衣之士貴，天下太平，五穀成。又曰，蓬星出北斗，諸侯有奪地，以地亡，有兵起。星所居者，期不出三年。又曰，蓬星出太微中，天子立王。

四曰長庚，狀如一匹布著天。見則兵起。

五曰四塡，星出四隅，去地六丈餘。或曰，四塡去地可四丈。或曰，四塡星大而赤，去地二丈，當以夜半時出。四塡星見，十月而兵起。又曰，四塡星見四隅，皆爲兵起其下。

六曰地維臧光。地維臧光者，五行之氣，出於四季土之氣也。又曰，有星出，大而赤，去地二三丈，如月，始出謂之地維臧光。四隅有星，望之可去地四丈，而赤黄搖動，其類塡星，是謂中央之野星，出於四隅，名曰地維臧光。出東北隅，天下大水。出東南隅，天下大旱。出西南隅，則有兵起。出西北隅，則天下亂，兵大起。又曰，地維臧光見，下有亂者亡，有德者昌。

七曰女帛。女帛者，五星氣合變，出東北，水木氣合也。又曰，東北有星，長三丈而出，名曰女帛，見則天下兵起，若有大喪。又東北有大星出，名曰女帛，見則天下有大喪。

八曰盜星。盜星者，五星氣合之變，出東南，火木氣合也。又曰，東南有星，長三丈而出，名曰盜星，見則天下有大盜，多寇賊。

九曰積陵。積陵者，五星氣合之變，出西北，金水氣合也。又曰，西南有星，長三丈，名曰積陵，見則天下隕霜，兵大起，五穀不成，人飢。

十曰端星。端星者，五星氣合之變，出與金木水火，合於四隅。又四隅有星，大而赤，察之中黄，數動，長可四丈。此土之氣，効於四季，名曰四隅端星，所出，兵大起。

十一曰昏昌。有星出西北，氣青赤以環之，中赤外青，名曰昏昌，見則天下兵起，國易政。先起者昌，後起者亡。高十丈，亂一年。高二十丈，亂二年。高三十丈，亂三年。

十二曰莘星。有星出西北，狀如有環二，名山勤。一星見則諸侯有失地，西北國。

十三曰白星。有如星非星，狀如削瓜，有勝兵，名曰白星。白星出，爲男喪。

十四曰菟昌。西北菟昌之星，有赤青環之，有殃，有青爲水。此星見，則天下改易。

十五曰格澤，狀如炎火。又曰，格澤星也，上黃下白，從地而上，下大上銳，見則不種而穫。又曰，不有土功，必有大客鄰國來者，期一年、二年。又曰，格澤氣赤如火，炎炎中天，上下同色，東西亘天，若於南北，長可四五里。此熒惑之變，見則兵起，其下伏尸流血，期三年。

十六曰歸邪，狀如星非星，如雲非雲。或曰，有兩赤彗上向，上有蓋狀如氣，下連星。或曰，見必有歸國者。

十七曰濛星，夜有赤氣如牙旗，長短四面，西南最多。又曰刀星，亂之象。又曰，徧天薄雲，四方生赤黃氣，長三尺，乍見乍沒，尋皆消滅。又曰，刀星見，天下有兵，戰鬭流血。或曰，徧天薄雲，四方合有八氣，蒼白色，長三尺，乍見乍沒。

漢京房著風角書，有集星章，所載妖星，皆見於月旁，互有五色方雲，以五寅日見，各五

星所生云。

天槍星生箕宿中，天根星生尾宿中，天荆星生心宿中，眞若星生房宿中，天猿星生氐宿中，天樓星生亢宿中，天垣星生左角宿中，皆歲星所生也。見以甲寅日，其星咸有兩靑方在其旁。

天陰星生軫宿中，晉若星在翼宿中，官張星生張宿中，天惑星生七宿中，天雀星生柳宿中，赤若星生鬼宿中，蚩尤星生井宿中，皆熒惑之所生也。出在丙寅日，有兩赤方在其旁。

天上、天伐、從星、天樞、天翟、天沸、荆彗，皆鎮星之所生也。出在戊寅日，有兩黃方在其旁。

若星生參宿中，帚星生觜宿中，若彗星生畢宿中，竹彗星生昴宿中，牆星生胃宿中，榬星生婁宿中，白藿星生奎宿中，皆太白之所生也。出在庚寅日，有兩白方在其旁。

天美星生壁宿中，天毚星生室宿中，天杜星生危宿中，天麻星生虛宿中，天林星生女宿中，天高星生牛宿中，端下星生斗宿中，皆辰星之所生也。出以壬寅日，有兩黑方在其旁。

已前三十五星，卽五行氣所生，皆出月左右方氣之中，各以其所生星將出不出日數期候之。當其未出之前而見，見則有水旱兵喪饑亂，所指亡國失地，王死破軍殺將。

客星

客星者，周伯、老子、王蓬絮、國皇、溫星，凡五星，皆客星也。行諸列舍，十二國分野，各在其所臨之邦，所守之宿，以占吉凶。周伯，大而色黃，煌煌然。見其國兵起，若有喪，天下饑，衆庶流亡去其鄉。瑞星中名狀與此同，〔七〕而占異。老子，明大，色白，淳淳然。所出之國，爲饑，爲凶，爲善，爲惡，爲喜，爲怒。常出見則兵大起，人主有憂。王者以赦除咎則災消。王蓬絮，狀如粉絮，拂拂然。見則其國兵起，若有喪，白衣之會，其邦饑亡。又曰，王蓬絮，星色青而熒熒然。所見之國，風雨不如節，焦旱，物不生，五穀不成登，蝗蟲多。國皇星，出而大，其色黃白，望之有芒角。見則兵起，國多變，若有水饑，人主惡之，衆庶多疾。溫星，色白而大，狀如風動搖，常出四隅。出東南，天下有兵，將軍出於野。出東北，當有千里暴兵。出西北，亦如之。出西南，其國兵喪並起，若有大水，人飢。又曰，溫星出東南，爲大將軍服屈不能發者。出於東北，暴骸三千里。出西亦然。

凡客星見其分，若留止，卽以其色占吉凶。星大事大，星小事小。星色黃得地，色白有喪，色青有憂，色黑有死，色赤有兵，各以五色占之，皆不出三年。又曰，客星入列宿中外官者，各以其所出部舍官名爲其事。所之者爲其謀，其下之國，皆受其禍。以所守之舍爲其

期，以五氣相賊者爲其使。

流星

流星，天使也。自上而降曰流，自下而升曰飛。大者曰奔，奔亦流星也。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聲隆隆者，怒之象也。行疾者期速，行遲者期遲。大而無光者，衆人之事。小而光者，貴人之事。大而光者，其人貴且衆也。乍明乍滅者，賊敗成也。前大後小者，恐憂也。前小後大者，喜事也。蛇行者，姦事也。往疾者，往而不返也。長者，其事長久也。短者，事疾也。奔星所墜，其下有兵。無風雲，有流星見，良久間乃入，爲大風發屋折木。小流星百數，四面行者，庶人流移之象。流星異狀，名占不同。今略古書及荊州占所載云。

流星之尾，長二三丈，暉然有光竟天，其色白者，主使也，色赤者，將軍使也。流星有光，其色黃白者，從天墜有音，如炬熛火下地，野雉盡鳴，斯天保也。所墜國安有喜，若水。流星其色青赤，名曰地雁，其所墜者起兵。流星有光青赤，其長二三丈，名曰天雁，軍之精華也。其國起兵，將軍當從星所之。流星暉然有光，白，長竟天者，人主之星也，主將相軍從星所之。凡星如甕者，爲發謀起事。大如桃者爲使事。流星大如缶，其光赤黑，有喙者，名曰梁星，其所墜之鄉有兵，君失地。

飛星大如缶若甕，後皎然白，前卑後高，此謂頓頑，其所從者多死亡，削邑而不戰。有飛星大如缶若甕，後皎然白，前卑後高，搖頭，乍上乍下，此謂降石，所下民食不足。飛星大如缶若甕，後皎然白，星滅後，白者曲環如車輪，此謂解衛。其國人相斬爲爵祿，此謂自相齧食。有飛星大如缶若甕，其後皎然白，長數丈，星滅後，白者化爲雲流下，名曰大滑，所下有流血積骨。有飛星大如缶若甕，後皎白，縵縵然長可十餘丈而委曲，名曰天刑，一曰天飾，將軍均封疆。

天狗，狀如大奔星，色黃有聲，其止地類狗，所墜，望之如火光，炎炎衝天，其上銳，其下圓，如數頃田處。或曰，星有毛，旁有短彗，下有狗形者。或曰，星出，其狀赤白有光，下即爲天狗。一曰，流星有光，見人面，墜無音，若有足者，名曰天狗。其色白，其中黃，黃如遺火狀。主候兵討賊，見則四方相射，千里破軍殺將。或曰，五將鬬，人相食，所往之鄉有流血。其君失地，兵大起，國易政，戒守禦。餘占同前。營頭，有雲如壞山墮，所謂營頭之星。所墮，其下覆軍，流血千里。亦曰，流星晝隕名營頭。

雲氣

瑞氣

一曰慶雲，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謂慶雲，亦曰景雲。此喜氣也，太平之應。一曰昌光，赤如龍狀。聖人起，帝受終則見。

妖氣

一曰虹蜺，日旁氣也。斗之亂精，主惑心，主內淫，主臣謀君，天子詘后妃，顓妻不一。二曰牂雲，如狗，赤色長尾，爲亂君，爲兵喪。

校勘記

〔一〕疏瀉盈溢　「盈」原作「瀛」，據晉志上改。

〔二〕大凡二百五十四官　「官」原作「宮」，據宋小字本、元九行本、殿本改。

〔三〕太白降爲壯夫　「壯」原作「仕」，據晉志中改。

〔四〕凡五星歲政緩則不行　「歲」原作「爲」，據晉志中改。

〔五〕主殺罰　「罰」原作「時」，據晉志中改。

〔六〕姦與　「與」原作「輿」，據開元占經八五改。

〔七〕瑞星中名狀與此同　「瑞」原作「端」，據宋小字本、元九行本改。

隋書天文志下　原卷二十一

十煇

周禮，眡祲氏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謂陰陽五色之氣，祲淫相侵。或曰，抱珥背璚之屬，如虹而短是也。二曰象，謂雲如氣，成形象，雲如赤烏，夾日以飛之類是也。三曰鑴，日旁氣刺日，形如童子所佩之鑴也。四曰監，謂雲氣臨在日上也。五曰闇，謂日月蝕，或日光暗也。六曰瞢，謂瞢瞢不光明也。七曰彌，謂白虹彌天而貫日也。八曰序，謂氣若山而在日上。或曰，冠珥背璚，重疊次序，在于日旁也。九曰隮，謂暈氣也。或曰，虹也。詩所謂「朝隮于西」者也。十曰想，謂氣五色，有形想也，青饑，赤兵，白喪，黑憂，黃熟。或曰，想，思也，赤氣爲人獸之形，可思而知其吉凶。自周已降，術士間出。今採其著者而言之。

日，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則日五色。又曰，或黑或青或黃，師破。又曰，遊氣蔽天，日月失色，皆是風雨之候也。若天氣清靜，無諸遊氣，日月不明，乃爲失色。或天氣下降，

地氣未升，厚則日紫，薄則日赤，若於夜則月白，皆將雨也。或天氣未降，地氣上升，厚則日黃，薄則日白，若於夜則月赤，將旱且風。亦爲日月暈之候，雨少而多陰。或天氣已降，地氣又升，上下未交則日青，若於夜則月綠色，將寒候也。或天地氣雖交而未密，則日黑，若於夜則月青，將雨不雨，變爲霿霧，暈背虹蜺。又曰，沉陰，日月俱無光，晝不見日，夜不見星，皆有雲鄣之，兩敵相當，陰相圖議也。日曚曚光，士卒內亂。日薄赤，見日中烏，將軍出，旌旗舉，此不祥，必有敗亡。又曰，數日俱出若鬬，天下兵大戰。日鬬下有拔城。

日戴者，形如直狀，其上微起，在日上爲戴。戴者德也，國有喜也。一云，立日上爲戴。青赤氣抱在日上，小者爲冠，國有喜事。青赤氣小，而交於日下，爲纓。青赤氣小而圓，一二在日下左右者，爲紐。青赤氣如小半暈狀，在日上爲負。負者得地爲喜。又曰，青赤氣長而斜倚日傍爲戟。青赤氣圓而小，在日左右，爲珥。黃白者有喜。又曰，有軍。日有一珥爲喜，在日西，西軍戰勝，在日東，東軍戰勝。南北亦如之。無軍而珥，爲拜將。又日旁如半環，向日爲抱。青赤氣如月初生，背日者爲背。又曰，背氣青赤而曲，外向爲叛象，分爲反城。璚者如帶，璚在日四方。青赤氣長，而立日旁，爲直。日旁有一直，敵在一旁欲自立。從直所擊者勝。日旁有二直三抱，欲自立者不成。順抱擊者勝，殺將。氣形三抱，在日四方，爲提。青赤氣橫在日上下爲格。氣如半暈，在日下爲承。承者，臣承君也。又曰，

日下有黃氣三重若抱，名曰承福，人主有吉喜，且得地。青白氣如履，在日下者爲履。日旁抱五重，戰順抱者勝。日一抱一背爲破走。抱者，順氣也；背者，逆氣也。兩軍相當，順抱擊逆者勝，故曰破走。日抱且兩珥，一虹貫抱，至日，〔一〕順虹擊者勝。日重抱，內有璚，順抱擊者勝；亦曰軍內有欲反者。日重抱，左右二珥，有白虹貫抱，順抱擊勝，得二將。有三虹，得三將。日抱黃白潤澤，內赤外青，天子有喜，有和親來降者。軍不戰，敵降，軍罷。色青，將喜；赤，將兵爭；白，將有喪；黑，將死。日重抱且背，順抱擊者勝，得地，若有罷師。日重抱，抱內外有璚，兩珥，順抱擊者勝，破軍，軍中不和，不相信。日旁有氣，圓而周币，內赤而外青，名爲暈。日暈者，軍營之象。周環币日無厚薄，敵與軍勢齊等。若無軍在外，天子失御，民多叛。日暈有五色，有喜。不得五色，有憂。

凡占兩軍相當，必謹審日月暈氣，知其所起，留止遠近，應與不應，疾遲大小，厚薄長短，抱背爲多少，有無實虛久亟，密疏澤枯。相應等者勢等。近勝遠，疾勝遲，大勝小，厚勝薄，長勝短，抱勝背，多勝少，有勝無，實勝虛，久勝亟，密勝疏，澤勝枯。重背大破，重抱爲和親，抱多親者益多，背爲不和。分離相去，背於內者離於內，背於外者離於外也。

凡占分離相去，赤內青外，以和相去；青內赤外，以惡相去。日暈明久，內赤外青，外人勝；內青外赤，內人勝；內黃外青黑，內人勝；外黃內青黑，外人勝；外白內青，外人勝；內白

外青，內人勝；內黃外青，外人勝；內青外黃，內人勝。日暈周帀，東北偏厚，厚為軍福，在東北戰勝，西南戰敗。日暈，黃白，不鬭兵未解；青黑，和解分地；色黃，土功動，人不安；日色黑，有水，陰國盛。日暈七日無風雨，兵大作，不可起，衆大敗。不及日蝕，日暈而明，天下有兵，兵罷；無兵，兵起不戰。日暈始起，前滅而後成者，後成面勝。日暈有兵在外者，主人不勝。日暈，內赤外青，羣臣親外；外赤內青，羣臣親內其身，身外其心。日有朝夕暈，是謂失地 主人必敗。

日暈而珥，主有謀，軍在外，外軍有悔。日暈抱珥上，將軍易。日暈而珥如井幹者，國亡，有大兵交。日暈上西，將軍易，兩敵相當。日暈兩珥，平等俱起而色同，軍勢等，色厚潤澤者賀喜。日暈有直珥為破軍，貫至日為殺將。日暈員且戴，國有喜，戰從戴所擊者勝，得地。日暈而珥背左右，如大車輞者，兵起，其國亡城，兵滿野而城復歸。

日暈，暈內有珥一抱，所謂圍城者在內，內人則勝。日暈有重抱，後有背，戰順抱者勝，得地有軍。日暈有一抱，抱為順，貫暈內，在日西，西軍勝，有軍。

日暈有一背，背為逆，在日西，東軍勝。餘方放此。日暈而背，兵起，其分，失城。日暈有背，背為逆，有降叛者，有反城。在日東，東有叛。餘方放此。日暈背氣在暈內，此為不和，分離相去。其色青外赤內，節臣受王命有所之。日暈上下有兩背，無兵兵起，有兵兵

入。日暈四背在暈內，名曰不和，有內亂。日暈而四背如大車輞者四提，設其國衆在外，有反臣。日暈四提，必有大將出亡者。日暈有四背璚，其背端盡出暈者，反從內起。

日暈而兩珥在外，有聚雲在內與外，不出三日，城圍出戰。日暈有背珥直，而有虹貫之者，順虹擊之，大勝得地。日暈，有白虹貫暈至日，從虹所指戰勝，破軍殺將。日暈，有虹貫暈，不至日，戰從貫所擊之勝，得小將。日暈，有一虹貫暈內，順虹擊者勝，殺將。日暈，二白虹貫暈，有戰，客勝。日重暈，有四五白虹氣，從內出外，以此圍城，主人勝，城不拔。

又日重暈，攻城圍邑不拔。日暈二重，其外淸內濁不散，軍會聚。日暈三重，有拔城。日交暈無厚薄，交爭，力勢均厚者勝。日交暈，人主左右有爭者，兵在外戰。日在暈上，軍罷。交暈貫日，天下有破軍死將。日交暈而爭者先衰，不勝卽兩敵相向。交暈至日月，順以戰勝，殺將。一法日在上者勝。日有交者，赤靑如暈狀，或如合背，或正直交者，偏交也，兩氣相交也，或相貫穿，或相向，或相背也。交主內亂，軍內不和。日交暈如連環，爲兩軍兵起，君爭地。日有三暈，軍分爲三。日方暈而上下聚二背，將敗人亡。日暈若井垣，若車輪，二國皆兵亡。又曰，有軍。

日暈不帀，半暈在東，東軍勝，在西，西軍勝。南北亦如之。日暈如車輪半，軍在外者罷。日半暈東向者，西夷羌胡來入國。半暈西向者，東夷人欲反入國。半暈北向者，南夷

人欲反入國。半暈南向者，北夷人欲反入國。又曰，軍在外，月暈師上，其將戰必勝。月暈黃色，將軍益秩祿，得位。月暈有兩珥，白虹貫之，天下大戰。月暈而珥，兵從珥攻擊者利。月暈有蜺雲，乘之以戰，從蜺所往者大勝。月暈，虹蜺直指暈至月者，破軍殺將。

雜氣

天子氣，內赤外黃正四方，所發之處，當有王者。若天子欲有遊往處，其地亦先發此氣。或如城門，隱隱在氣霧中，恒帶殺氣森森然，或如華蓋在氣霧中，或有五色，多在晨昏見。或如千石倉在霧中，恒帶殺氣，或如高樓在霧氣中，或如山鎮。蒼帝起，青雲扶日。赤帝起，赤雲扶日。黃帝起，黃雲扶日。白帝起，白雲扶日。黑帝起，黑雲扶日。或日氣象青衣人，無手，在日西，天子之氣也。敵上氣如龍馬，或雜色鬱鬱衝天者，此帝王之氣，不可擊。若在吾軍，戰必大勝。凡天子之氣，皆多上達於天，以王相日見。

凡猛將之氣如龍。兩軍相當，若氣發其上，則其將猛銳。或如虎，在殺氣中。猛將欲行動，亦先發此氣，若無行動，亦有暴兵起。或如火煙之狀，或白如粉沸，或如火光之狀，夜照人，或白而赤氣繞之，或如山林竹木，或紫黑如門上樓，或上黑下赤，狀似黑旌，或如張

弩，或如埃塵，頭銳而卑，本大而高。兩軍相當，敵軍上氣如囷倉，正白，見日逾明，或青白如膏，將勇。大戰氣發，漸漸如雲，變作此形，將有深謀。

凡氣上與天連，軍中有貞將，或云賢將。

凡軍勝氣，如堤如坂，前後磨地，此軍士衆強盛，不可擊。軍上氣如火光，將軍勇，士卒猛，好擊戰，不可擊。軍上氣如山堤，山上若林木，將士驍勇。軍上氣如埃塵粉沸，其色黃白，旌旗無風而颺，揮揮指敵，此軍必勝。敵上有白氣粉沸如樓，繞以赤氣者，兵銳。營上氣黃白色，重厚潤澤者，勿與戰。兩敵相當，有氣如人，持斧向敵，戰必大勝。兩敵相當，上有氣如蛇，舉首向敵者戰勝。敵上氣如一匹帛者，此雍軍之氣，不可攻。望敵上氣如覆舟，雲如牽牛，有白氣出，似旌幟，在軍上，有雲如鬬雞，赤白相隨，在氣中，或發黃氣，皆將士精勇，不可擊。軍營上有赤黃氣，上達於天，亦不可攻。

凡軍營上五色氣，上與天連，此天應之軍，不可擊。其氣上小下大，其軍日增益士卒。軍上氣如堤，以覆其軍上，前赤後白，此勝氣。若覆吾軍，急往擊之，大勝。天氣銳，黃白團團而潤澤者，敵將勇猛，且士卒能強戰，不可擊。雲如日月而赤氣繞之，如日月暈狀有光者，所見之地大勝，不可攻。

凡雲氣，有獸居上者勝。軍上有氣如塵埃，前下後高者，將士精銳。敵上氣如乳武豹

伏者，難攻。軍上恒有氣者，其軍難攻。軍上雲如華蓋者，勿往與戰。雲如旌旗，如蜂向人者，勿與戰。兩軍相當，敵上有雲如飛鳥，徘徊其上，或來而高者，兵精銳，不可擊。軍上雲如馬，頭低尾仰，勿與戰。軍上雲如狗形，勿與戰。望四方有氣如赤鳥，在烏氣中，如烏人在赤氣中，如赤杵在烏氣中，如人十十五五，或如旌旗，在烏氣中，有赤氣在前者，敵人精悍，不可當。敵上有雲如山，不可說。有雲如引素，如陣前銳，或一或四，黑色有陰謀，赤色饑，青色兵有反，黃色急去。

凡氣，上黃下白，名曰善氣。所臨之軍，欲求和退。若氣出北方，求退向北，其衆死散。向東則不可信，終能為害。向南將死。敵上氣囚廢枯散，或如馬肝色，如死灰色，或類偃蓋，或類偃魚，皆為將敗。軍上氣，乍見乍不見，如霧起，此衰氣，可擊。上大下小，士卒日減。

凡軍營上，十日無氣發，則軍必勝。而有赤白氣，乍出即滅，外聲欲戰，其實欲退散。黑氣如壞山墮軍上者，名曰營頭之氣，其軍必敗。軍上氣昏發連夜，夜照人，則軍士散亂。軍上氣半而絕，一敗，再絕再敗，三絕三敗。在東發白氣者，災深。軍上氣中有黑雲如牛形，或如猪形者，此是瓦解之氣，軍必敗。敵上氣如粉如塵者，勃勃如煙，或五色雜亂，或東西南北不定者，其軍欲敗。軍上氣如羣羊羣猪在氣中，此衰氣，擊之必勝。軍上有赤氣，炎

降於天，則將死，士衆亂。赤光從天流下入軍，軍亂將死。彼軍上有蒼氣，須臾散去，擊之必勝。在我軍上，須自堅守。軍有黑氣如牛形，或如馬形，從氣霧中下，漸漸入軍，名曰天狗下食血，則軍破。軍上氣或如羣鳥亂飛，或如懸衣，如人相隨，或紛紛如轉蓬，或如揚灰，或雲如卷席，如匹布亂穰者，皆爲敗徵。氣乍見乍沒，乍聚乍散，如霧之始起，爲敗氣。氣如繫牛，如人臥，如敗車，如雙蛇，如飛鳥，如決堤垣，如壞屋，如人相指，如人無頭，如驚鹿相逐，如兩雞相向，皆爲敗氣。

凡降人氣，如人十十五五，皆叉手低頭。又云，如人叉手相向。白氣如羣鳥，趣入屯營，連結百餘里不絕，而能徘徊，須臾不見者，當有他國來降。氣如黑山，以黃爲緣者，欲降服。敵上氣青而高漸黑者，將欲死散。軍上氣如燔生草之煙，前雖銳，後必退。黑氣臨營，或聚或散，如鳥將宿，敵人畏我，心意不定，終必逃背，逼之大勝。

凡白氣從城中南北出者，不可攻，城不可屠。城中有黑雲如星，名曰軍精，急解圍去，有突兵出，客敗。城上白氣如旌旗，或青雲臨城，有喜慶。黃雲臨城，有大喜慶，青色從中南北出者，城不可攻。或氣如青色，如牛頭觸人者，城不可屠。城中氣出東方，其色黃，此太一。城白氣從中出，青氣從城北入，反向還者，軍不得入。攻城圍邑，過旬雷雨者，爲城有輔，疾去之，勿攻。城上氣如煙火，主人欲出戰。其氣無極者，不可攻。城上氣如雙蛇

者，難攻。赤氣如杵形，從城中向外者，內兵突出，主人戰勝。城上有雲，分爲兩彗狀，攻不可得。赤氣在城上，黃氣四面繞之，城中大將死，城降。城上赤氣如飛鳥，如敗車，及無雲氣，士卒必散。城營中有赤黑氣，如貍皮斑及赤者，並亡。城上氣上赤而下白色，或城中氣聚如樓，出見於外，城皆可屠。城營上有雲，如衆人頭，赤色，下多死喪流血。城上氣如灰，城可屠。氣出而北，城可剋。其氣出復入，城中人欲逃亡。其氣出而覆其軍，軍必病。氣出而高，無所止，用日久長。有白氣如蛇來指城，可急攻。白氣從城指營，宜急固守。攻城若雨霧日死風至，兵勝。日色無光爲日死。雲氣如雄雉臨城，其下必有降者。濛氛圍城而入城者，外勝，得入。有雲如立人五枚，或如三牛，邊城圍。

凡軍上有黑氣，渾渾圓長，赤氣在其中，其下必有伏兵。白氣粉沸起，如樓狀，其下必有藏兵萬人，皆不可輕擊。伏兵之氣，如幢節狀，在烏雲中，或如赤杵在烏雲中，或如烏人在赤雲中。

凡暴兵氣，白如瓜蔓連結，部隊相逐，須臾罷而復出，至八九來而不斷，急賊卒至，宜防固之。白氣如仙人衣，千萬連結，部隊相逐，罷而復興，如是八九者，當有千里兵來，視所起備之。黑雲從敵上來，之我軍上，欲襲我。敵人告發，宜備不宜戰。壬子日，候四望無雲，獨見赤雲如旌旗，其下有兵起。若徧四方者，天下盡有兵。若四望無雲，獨見黑雲極天，天

下兵大起。半天，半起。三日內有雨，災解。敵欲來者，其氣上有雲，下有氛霧，中天而下，敵必至。雲氣如旌旗，賊兵暴起。暴兵氣，如人持刀楯，雲如人，赤色，所臨城邑，有卒兵至，驚怖，須臾去。赤氣如人持節，兵來未息。雲如方虹，有暴兵。赤雲如火者，所向兵至。天有白氣，狀如匹布，經丑未者，天下多兵。

凡戰氣，青白如膏，將勇。大戰氣，如人無頭，如死人臥。敵上氣如丹蛇，赤氣隨之，必大戰，殺將。四望無雲，見赤氣如狗入營，其下有流血。

凡連陰十日，晝不見日，夜不見月，亂風四起，欲雨而無雨，名曰蒙，臣謀君。故曰，久陰不雨臣謀主。霧氣若晝若夜，其色青黃，更相掩冒，乍合乍散，臣謀君，逆者喪。山中冬霧十日不解者，欲崩之候。視四方常有大雲，五色具者，其下有賢人隱也。青雲潤澤蔽日，在西北爲舉賢良。雲氣如亂穰，大風將至，視所從來避之。雲甚潤而厚，大雨必暴至。四始之日，有黑雲氣如陣，厚重大者，多雨。氣若霧非霧，衣冠不雨而濡，見則其城帶甲而趣。日出沒時，有雲橫截之，白者喪，烏者驚。三日內雨者各解。有黑氣入營者，兵相殘。有赤青氣入營者，兵弱。有雲如蛟龍，所見處將軍失魄。有雲如鵠尾，來蔭國上，三日亡。有雲如日月暈，赤色，其國凶。青白色，有大水。有雲狀如龍行，國有大水，人流亡。有雲赤黃色，四塞終日，竟夜照地者，大臣縱恣。有雲如氣，昧而濁，賢人去，小人在位。

凡白虹者，百殃之本，衆亂所基。霧者，衆邪之氣，陰來冒陽。

凡遇四方盛氣，無向之戰。甲乙日青氣在東方，丙丁日赤氣在南方，庚辛日白氣在西方，壬癸日黑氣在北方，戊己日黃氣在中央。四季戰當此日氣，背之吉。日中有黑氣，君有小過而臣不諫，又掩君惡而揚君善，故日中有黑氣不明也。

凡白虹霧，姦臣謀君，擅權立威。晝霧夜明，臣志得申，夜霧晝明，臣志不申。霧終日終時，君有憂。色黃小雨。白言兵喪，青言疾，黑有暴水，赤有兵喪，黃言土功，或有大風。

凡夜霧，白虹見，臣有憂。晝霧白虹見，君有憂。虹頭尾至地，流血之象。

凡霧氣不順四時，逆相交錯，微風小雨，爲陰陽氣亂之象。從寅至辰巳上，周而復始，爲逆者不成。積日不解，晝夜昏暗，天下欲分離。

凡霧四合，有虹各見其方，隨四時色吉，非時色凶。氣色青黃，更相掩覆，乍合乍散，臣欲謀君，爲逆者不成，自亡。

凡霧氣四方俱起，百步不見人，名曰晝昏，不有破國，必有滅門。

凡天地四方昏濛若下塵，十日五日以上，或一日，或一時，雨不霑衣而有土，名曰霾。故曰，天地霾，君臣乖，大旱。

凡海傍蜃氣象樓臺，廣野氣成宮闕。北夷之氣如牛羊羣畜穹閭，南夷之氣類舟船幡

旗。自華以南，氣下黑上赤。嵩高、三河之郊，氣正赤。恒山之北，氣青。勃、碣、海、岱之間，氣皆正黑。江、湖之間，氣皆白。東海氣如圓簦。附漢、河水，氣如引布。江、漢氣勁如杼。濟水氣如黑㹠。滑水氣如狼白尾。淮南氣如帛。少室氣如白兔青尾。恒山氣如黑牛青尾。東夷氣如樹，西夷氣如室屋，南夷氣如閣臺，或類舟船。陣雲如立垣，杼軸雲類軸搏，兩端銳。杓雲如繩，居前亘天，其半半天，其蛪者類闕旗，故鉤雲勾曲。諸此雲見，以五色占而澤搏密。其見，動人及有兵，必起合鬬。其直，雲氣如三匹帛，廣前銳後，大軍行氣也。韓雲如布，趙雲如牛，楚雲如日，宋雲如車，魯雲如馬，衞雲如犬，周雲如車輪，秦雲如行人，魏雲如鼠，鄭、齊雲如絳衣，越雲如龍，蜀雲如囷。車氣乍高乍下，往往而聚。騎氣卑而布。卒氣摶。前卑後高者疾，前方而高，後銳而卑者却。其氣平者，其行徐。前高後卑者，不止而返。校騎之氣正蒼黑，長數百丈。遊兵之氣如彗掃，一云長數百丈，無根本。喜氣上黃下白，怒氣上下赤，憂氣上下黑，土功氣黃白，徙氣白。

凡候氣之法，氣初出時，若雲非雲，若霧非霧，髣髴若可見。初出森森然，在桑榆上，高五六尺者，是千五百里外。平視則千里，舉目望則五百里。仰瞻中天，則百里內。平望桑榆間二千里，登高而望，下屬地者，三千里。

凡欲知我軍氣，常以甲巳日及庚、子、辰、戌、午、未、亥日，及八月十八日，去軍十里許，

登高望之可見，依別記占之。百人以上皆有氣。

凡占災異，先推九宫分野，六壬日月，不應陰霧風雨而陰霧者，乃可占。對敵而坐，氣來甚卑下，其陰覆人，上掩溝蓋道者，是大賊必至。敵在東，日出候。在南，日中候。在西，日入候。在北，夜半候。王相色吉，囚死色凶。

凡軍上氣，高勝下，厚勝薄，實勝虛，長勝短，澤勝枯。我軍在西，賊軍在東，氣西厚東薄，西長東短，西高東下，西澤東枯，則知我軍必勝。

凡氣初出，似甑上氣，勃勃上升。氣積爲霧，霧爲陰，陰氣結爲虹蜺暈珥之屬。凡氣不積不結，散漫一方，不能爲災。必須和雜殺氣，森森然疾起，乃可論占。軍上氣安則軍安，氣不安則軍不安。氣南北則軍南北，氣東西則軍亦東西。氣散則爲軍破敗。候氣，常以平旦、下晡、日出沒時處氣，以見知大。占期內有大風雨久陰，則災不成。故風以散之，陰以諫之，雲以幡之，雨以厭之。

五代災變應

梁武帝天監元年八月壬寅，熒惑守南斗。占曰：「糴貴，五穀不成，大旱，多火災，吳、越有憂，宰相死。」是歲大旱，米斗五千，人多餓死。其二年五月，尚書范雲卒

二年五月丙辰，月犯心。七月丙子，太白犯軒轅大星。占曰：「有亂臣，不出三年，有亡國。」其四年，交州刺史李凱舉兵反。

四年六月壬戌，歲星晝見。占曰：「歲色黃潤，立竿影見，大熟。」是歲大穰，米斛三十。又曰：「星與日爭光，武且弱，文且強。」自此後，帝崇尙文儒，躬自講說，終於太淸，不修武備。八月庚子，老人星見。占曰：「老人星見，人主壽昌。」自此後，每年恒以秋分後見於參南，至春分而伏。武帝壽考之象云。

七年九月己亥，月犯東井。占曰：「有水災。」其年京師大水。

十年九月丙申，天西北隆隆有聲，赤氣下至地。占曰：「天狗也，所往之鄉有流血，其君失地。」其年十二月，馬仙琕大敗魏軍，斬馘十餘萬，剋復朐山城。十二月壬戌朔，日食，在牛四度。

十三年二月丙午，太白失行，在天關。占曰：「津梁不通，又兵起。」其年塡星守天江。占曰：「有江河塞，有決溢，有土功。」其年，大發軍衆造浮山堰，以堨淮水。至十四年，塡星移去天江而堰壞，奔流決溢。

十四年十月辛未，太白犯南斗。

十七年閏八月戊辰，月行掩昴。

普通元年春正月丙子，日有食之。占曰：「日食，陰侵陽，陽不克陰也，爲大水。」其年七月，江、淮、海溢。九月乙亥，有星晨見東方，光爛如火。占曰：「國皇見，有內難，有急兵反叛。」其三年，義州刺史文僧朗以州叛。

四年十一月癸未朔，日有食之，太白晝見。

六年三月丙午，歲星入南斗。庚申，月食。五月己酉，太白晝見。六月癸未，太白經天。九月壬子，太白犯右執法。

七年正月癸卯，太白歲星在牛相犯。占曰：「其國君凶，易政。」明年三月，改元，大赦。

大通元年八月甲申，月掩填星。閏月癸酉，又掩之。占曰：「有大喪，天下無主，國易政。」其後中大通元年九月癸巳，上又幸同泰寺捨身，王公以一億萬錢奉贖。十月己酉還宮，大赦，改元。中大通三年，太子薨，皆天下無主、易政及大喪之應。

中大通元年閏月壬戌，熒惑犯鬼積尸。占曰：「有大喪，有大兵，破軍殺將。」其二年，蕭玩帥衆援巴州，爲魏梁州軍所敗，玩被殺。

四年七月甲辰，星隕如雨。占曰：「星隕，陽失其位，災害之象萌也。」又曰：「星隕如雨，人民叛，下有專討。」又曰：「大人憂。」其後侯景狡亂，帝以憂崩，人衆奔散，皆其應也。

五年正月己酉，長星見。

六年四月丁卯，熒惑在南斗。占曰：「熒惑出入留舍南斗中，有賊臣謀反，天下易政，更元。」其年十二月，北梁州刺史蘭欽舉兵反，後年改爲大同元年。

大同三年三月乙丑，歲星掩建星。占曰：「有反臣。」其年，會稽山賊起。其七年，交州刺史李賁舉兵反。

五年十月辛丑，彗出南斗，長一尺餘，東南指，漸長一丈餘。十一月乙卯，至婁滅。占曰：「天下有謀王者。」其八年正月，安成民劉敬躬挾左道以反，黨與數萬。其九年，李賁僭稱皇帝於交州。

太淸二年五月，兩月見。占曰：「其國亂，必見於亡國。」

三年正月壬午，熒惑守心。占曰：「王者惡之。」乙酉，太白晝見。占曰：「不出三年，有大喪，天下革政更王，强國弱，小國强。」三月丙子，熒惑又守心。占曰：「大人易政，主去其宮。」又曰：「人饑亡，海內哭，天下大潰。」是年，帝爲侯景所幽，崩。七月，九江大饑，人相食十四五。〔三〕九月戊午，月在斗，掩歲星。占曰：「天下亡君。」其後侯景篡殺。

簡文帝大寶元年正月丙寅，月晝光見。占曰：「月晝光，有隱謀，國雄逃。」又云：「月晝明，姦邪並作，擅君之朝。」其後侯景篡殺，皆國亂亡君，大喪更政之應也。

元帝承聖三年九月甲午，月犯心中星。占曰：「有反臣，王者惡之，有亡國。」其後三年，

帝爲周軍所俘執，陳氏取國，梁氏以亡。

陳武帝永定三年九月辛卯朔，月入南斗。占曰：「月入南斗，大人憂。」一曰：「太子殃。」後二年，帝崩，太子昌在周爲質，文帝立。後昌還國，爲侯安都遣盜迎殺之。

三年五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占曰：「日食君傷。」又曰：「日食帝德消。」六月庚子，塡星鉞與太白幷。占：「太白與塡合，爲疾爲內兵。」

文帝天嘉元年五月辛亥，熒惑犯右執法。占曰：「大臣有憂，執法者誅。」後四年，司空侯安都賜死。

九月癸丑，彗星長四尺，見芒，指西南。占曰：「彗星見則敵國兵起，得本者勝。」其年，周將獨孤盛領衆趣巴湘，侯塡襲破之。

二年五月己酉，歲星守南斗。六月丙戌，熒惑犯東井。七月乙丑，熒惑入鬼中。戊辰，熒惑犯斧質。十月，熒惑行在太微右掖門內。

三年閏二月己丑，熒惑逆行，犯上相。甲子，太白犯五車，塡星。七月，太白犯輿鬼。八月癸卯，月犯南斗。丙午，月犯牽牛。庚申，太白入太微。十一月丁丑，月犯畢左股。辛巳，熒惑犯歲星。戊子，月犯角。庚寅，月入氐。

四年六月癸丑，太白犯右執法。七月戊子，熒惑犯塡星。八月甲午，熒惑犯軒轅大星。丁未，太白犯房。九月戊寅，熒惑入太微，犯右執法。癸未，太白入南斗。占曰：「太白入斗，天下大亂，將相謀反，國易政。」又曰：「君死，不死則廢。」又曰：「天下受爵祿。」其後安成王爲太傅，廢少帝而自立，改官受爵之應也。辛卯，熒惑犯左執法。十一月辛酉，熒惑犯右執法。甲戌，月犯畢左股。

五年正月甲子，月犯畢大星奎。丁卯，月犯星。四月庚子，太白歲星合在奎，金在南，木在北，相去二尺許。壬寅，月入氐，又犯熒惑，太白歲星又合，在婁，相去一尺許。癸卯，月犯房上星。五月庚午，熒惑逆行二十一日，犯氐東南、西南星。占曰：「月有賊臣。」又曰：「人主無出，廊廟間有伏兵。」又曰：「君死，有赦。」後二年，少帝廢之應也。六月丙申，月犯亢。七月戊寅，月犯畢大星。閏十月庚申，月犯牽牛。丙子，又犯左執法。十一月乙未，月食畢大星。

六年正月己亥，太白犯熒惑，相去二寸。占曰：「其野有兵喪，改立侯王。」三月丁卯，日入後，衆星未見，有流星白色，大如斗，從太微間南行，尾長尺餘。占曰：「有兵與喪。」四月丁巳，月犯軒轅。占曰：「女主有憂。」五月丁亥，太白犯軒轅。占曰：「女主失勢。」又曰：「四方禍起。」其後年，少帝廢，廢後慈訓太后崩。六月己未，月犯氐。辛酉，有彗長可丈餘。占

曰：「陰謀姦宄起。」一曰：「宮中火起。」後安成王錄尚書、都督中外諸軍事，廢少帝而自立，陰謀之應。八月戊辰，月掩畢大星。丙子，月與太白並，光芒相着，在太微西蕃南三尺所。九月辛巳，熒惑犯左執法。癸未，太白犯右執法。乙巳，月犯上相，太白犯熒惑。其夜，月又犯太白。占曰：「其國內外有兵喪，改立侯王。」明年，帝崩，又少帝廢之應也。

七年二月庚午，日無光，烏見。占曰：「王者惡之。」其日庚午，吳、楚之分野。四月甲子，日有交暈，白虹貫之。是月癸酉，帝崩。

廢帝天康元年五月庚辰，月犯軒轅女御大星。占曰：「女主憂。」後年，慈訓太后崩。癸未，月犯左執法。

光大元年正月甲寅，月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當之。」八月戊寅，月食哭星。占曰：「有喪泣事。」明年，太后崩，臨海王薨，哭泣之應也。壬午，鎮星辰星合於軫。九月戊午，辰星太白相犯。占曰：「改立侯王。」己未，月犯歲星。占曰：「國亡君。」十二月辛巳，月又犯歲星。辛卯，月犯建星。占曰：「大人惡之。」

二年正月戊申，月掩歲星。占曰：「國亡君。」五月乙未，月犯太白。六月丙寅，太白犯右執法。壬子，客星見氐東。八月庚寅，月犯太微。九月庚戌，太白逆行，與鎮星合，在角。占曰：「爲白衣之會。」又曰：「所合之國，爲亡地，爲疾兵。」戊午，太白晝見。占曰：「太白晝

見，國更政易王。」十一月丙午，歲星守右執法。甲申，月犯太微東南星。戊子，太白入氐。十二月甲寅，慈訓太后廢帝爲臨海王，太建二年四月薨，皆其應也。

宣帝太建七年四月丙戌，有星孛于大角。占曰：「人主亡。」五月庚辰，熒惑犯右執法。壬子，又犯右執法。

十年二月癸亥，日上有背。占曰：「其野失地，有叛兵。」甲子，吳明徹軍敗於呂梁，將卒並爲周軍所虜。來年，淮南之地，盡沒于周。十月癸卯，月食熒惑。占曰：「國敗君亡，大兵起，破軍殺將。」來年三月，吳明徹敗於呂梁，十三年，帝崩，敗國亡君之應也。

十一年四月己丑，歲星太白辰星，合于東井。

十二年二月壬寅，白虹見西方。占曰：「有喪。」其後十三年，帝崩。十月戊午，月犯牽牛吳越之野。占曰：「其國亡，君有憂。」後年帝崩。辛酉，歲星犯執法。十二月癸酉，辰星在太白上。甲戌，辰星太白交相掩。占曰：「大兵在野，大戰。」辛巳，彗星見西南。占曰：「有兵喪。」明年帝崩，始興王叔陵作亂。

後主至德元年正月壬戌，蓬星見。占曰：「必有亡國亂臣。」後帝於太皇寺捨身作奴，以祈冥助，不恤國政，爲施文慶等所惑，以至國亡。

魏普泰元年十月，歲星熒惑填星太白，聚於觜參，色甚明大。占曰：「當有王者興。」其月，齊高祖起於信都，至中興二年春而破尒朱兆，遂開霸業。

魏武定四年九月丁未，高祖圍玉壁城，有星墜於營，衆驢皆鳴。占曰：「破軍殺將。」高祖不豫，五年正月丙午崩。

齊文宣帝天保元年十二月甲申，熒惑犯房北頭第一星及鉤鈐。占曰：「大臣有反者。」其二年二月壬辰，〔三〕太尉彭樂謀反，誅。

八年二月己亥，歲星守少微，經六十三日。占曰：「五官亂。」五月癸卯，歲星犯太微上將。占曰：「大將憂，大臣死。」其十年五月，誅諸元宗室四十餘家，乾明元年，誅楊遵彥等，皆五官亂，大將憂，大臣死之應也。

八年七月甲辰，月掩心星。占曰：「人主惡之。」十年十月，帝崩。

九年二月，熒惑犯鬼質。占曰：「斧質用，有大喪。」三月甲午，熒惑犯軒轅。占曰：「女主惡之。」其十年五月，誅魏氏宗室，十月帝崩，斧質用，有大喪之應也。

十年六月庚子，填星犯井鉞，與太白并。占曰：「子爲玄枵，齊之分野，君有戮死者，大臣誅，斧鉞用。」其明年二月乙巳，太師常山王誅尚書令楊遵彥、右僕射燕子獻、領軍可朱渾天和、侍中宋欽道等。八月壬午，廢少帝爲濟南王。

廢帝乾明元年三月甲午，熒惑入軒轅。占曰：「女主凶。」後太寧二年四月，太后崩。肅宗皇建二年四月丙子，日有食之。子爲玄枵，齊之分野。七月乙丑，熒惑入鬼中，戊辰，犯鬼質。占曰：「有大喪。」十一月，帝以暴疾崩。

武成帝河清元年七月乙亥，太白犯輿鬼。占曰：「有兵謀，誅大臣，斧質用。」其年十月壬申，冀州刺史平秦王高歸彥反，段孝先討擒，斬之於都市，又其二年，殺太原王紹德，皆斧質用之應也。八月甲寅，月掩畢。占曰：「其國君死，大臣有誅者，有邊兵大戰，破軍殺將。」其十月，平秦王歸彥以反誅。其三年，周師與突厥入并州，大戰城西，伏屍流血百餘里，皆其應也。

四年正月己亥，太白犯熒惑，相去二寸，在奎。甲辰，太白、熒惑、歲星合在婁。占曰：「甲爲齊。三星若合，是謂驚立絕行，其分有兵喪，改立侯王，國易政。」三月戊子，彗星見。占曰：「除舊布新，有易王。」至四月，傳位於太子，改元。

後主天統元年六月壬戊，彗星見於文昌，長數寸，入文昌，犯上將，然後經紫微宮西垣，入危，漸長一丈餘，指室壁。後百餘日，在虛危滅。占曰：「有大喪，有亡國易政。」其四年十二月，太上皇崩。

三年五月戊寅，甲夜，西北有赤氣竟天，夜中始滅。十月丙午，天西北頻有赤氣。占

曰：「有大兵大戰。」後周武帝總衆來伐，大戰，有大兵之應也。

四年六月，彗星見東井。占曰：「大亂，國易政。」七月，孛星見房心，白如粉絮，大如斗，東行。八月，入天市，漸長四丈，犯瓠瓜，歷虛危，入室，犯離宮。九月入奎，至婁而滅。孛者，孛亂之氣也。占曰：「兵喪並起，國大亂易政，大臣誅。」其後，太上皇崩。至武平二年七月，領軍庫狄伏連、治書侍御史王子宜，〔四〕受琅邪王儼旨，矯詔誅錄尚書、淮南王和士開於南臺，伏連等卽日伏誅，右僕射馮子琮賜死。此國亂之應也。

五年二月戊辰，歲星逆行，掩太微上將。占曰：「天下大驚，四輔有誅者。」五月甲午，熒惑犯鬼積尸。甲，齊也。占曰：「大臣誅，兵大起，斧質用，有大喪。」至武平二年九月，誅琅邪王儼，三年五月，誅右丞相、咸陽王斛律明月，四年七月，誅蘭陵王長恭，皆懿親名將也。四年十月，又誅崔季舒等，此斧質用之應也。

武平三年八月癸未，塡星、歲星、太白合於氐，宋之分野。占曰：「其國內外有兵喪，改立侯王。」其四年十月，陳將吳明徹寇彭城，右僕射崔季舒，國子祭酒張雕，黃門裴澤、郭遵，尚書左丞封孝琰等，諫車駕不宜北幸幷州。帝怒，並誅之，內外兵喪之應也。九月庚申，月在婁，食旣，至旦不復。占曰：「女主凶。」其三年八月，廢斛律皇后，立穆后。四年，又廢胡后爲庶人。十一月乙亥，天狗下西北。占曰：「其下有大戰流血。」後周武帝攻晉州，進兵平

并州，大戰流血。

三年十二月辛丑，日食歲星。占曰：「有亡國。」至七年，而齊亡。

四年五月癸巳，熒惑犯右執法。占曰：「大將死，執法者誅，若有罪。」其年，誅右丞相斛律明月，明年，誅蘭陵王長恭，後年，誅右僕射崔季舒，皆大將死，執法誅之應也。

周閔帝元年五月癸卯，太白犯軒轅。占曰：「太白行軒轅中，大臣出令。」又曰：「皇后失勢。」辛亥，熒惑犯東井北端第二星。占曰：「其國亂。」又曰：「大旱。」其年九月，冢宰護逼帝遜位，幽於舊邸，月餘殺崩，司會李植、軍司馬孫恒及宮伯乙弗鳳等被誅害。其冬大旱。皆大臣出令、大臣死、旱之應也。

明帝二年三月甲午，熒惑入軒轅。占曰：「王者惡之，女主凶。」其月，王后獨孤氏崩。六月庚子，填星犯井鉞，與太白并。占曰：「傷成於鉞，君有戮死者。」其年，太師宇文護進食，帝遇毒崩。

武帝保定元年九月乙巳，客星見於翼。十月甲戌，日有食之。戊寅，熒惑犯太微上將，合爲一。

二年閏正月癸巳，太白入昴。二月壬寅，熒惑犯太微上相。三月壬午，熒惑犯左執法。

七月乙亥，太白犯輿鬼。九月戊辰，日有食之，既。十一月壬午，熒惑犯歲星於危南。

三年三月乙丑朔，日有食之。九月甲子，熒惑犯太微上將。占曰：「上將誅死。」十月壬辰，熒惑犯左執法。

四年二月庚寅朔，日有食之。甲午，熒惑犯房右驂。三月己未，熒惑又犯房右驂。占曰：「上相誅，車馳人走，天下兵起。」其年十月，冢宰晉公護率軍伐齊。十二月，柱國、庸公王雄力戰死之，遂班師。兵起將死之應也。八月丁亥，朔，日有蝕之。

五年，正月辛卯，白虹貫日。占曰：「爲兵喪。」甲辰，太白、熒惑、歲星合於婁。六月庚申，彗星出三台，入文昌，犯上將，後經紫宮西垣，入危，漸長一丈餘，指室壁，後百餘日稍短，長二尺五寸，在虛危滅，齊之分野。七月辛巳，朔，日有食之。

天和元年正月己卯，日有食之。十月乙卯，太白晝見，經天。

二年，正月癸酉朔，日有食之。五月己丑，歲星與熒惑合在井宿，相去五尺。井爲秦分。占曰：「其國有兵，爲饑旱，大臣匿謀，下有反者，若亡地。」閏六月丁酉，歲星、太白合，在柳，相去一尺七寸。柳爲周分。占曰：「爲內兵。」又曰：「主人凶憂，失城。」是歲，陳湘州刺史華皎率衆來附，遣衛公直將兵援之，因而南伐。九月，衛公直與陳將淳于量戰于沌口，王師失利。元定、韋世冲以步騎數千先度，遂沒陳。七月庚戌，太白犯軒轅大星，相去

七寸。占曰：「女主失勢，大臣當之。」又曰：「西方禍起。」其十一月癸丑，太保、許公宇文貴薨，大臣當之驗也。十月辛卯，有黑氣一，大如杯，在日中。甲午，又加一，經六日乃滅。占曰：「臣有蔽主之明者。」十一月戊戌朔，日有食之。庚子，熒惑犯鉤鈐，去之六寸。占曰：「王者有憂。」又曰：「車騎驚，三公謀。」

三年三月己未，太白犯井北轅第一星。占曰：「將軍惡之。」其七月壬寅，隋公楊忠薨。四月辛巳，太白入輿鬼，犯積尸。占曰：「大臣誅。」又曰：「亂臣在內，有屠城。」六月甲戌，彗見東井，長一丈，上白下赤而銳，漸東行，至七月癸卯，在鬼北八寸所乃滅。占曰：「爲兵，國政崩壞。」又曰：「將軍死，大臣誅。」七月己未，客星見房心，白如粉絮，大如斗，漸大，東行；八月，入天市，長如匹所，復東行，犯河鼓右將，癸未，犯瓠瓜，又入室，犯離宮；九月壬寅，入奎，稍小；壬戌，至婁北一尺所滅。凡六十九日 占曰：「兵起，若有喪，白衣會，爲饑旱，國易政。」又曰：「兵犯外城，大臣誅。」

四年二月戊辰，歲星逆行，掩太微上將。占曰：「天下大驚，國不安，四輔有誅，必有兵革，天下大赦。」庚午，有流星，大如斗，出左攝提，流至天津滅，有聲如雷。五月癸巳，熒惑犯輿鬼，甲午，犯積尸。占曰：「午，秦也。大臣有誅，兵大起。」後三年，太師、大冢宰、晉國公宇文護以不臣誅，皆其應也。

五年正月乙巳，月在氐，暈，有白虹長丈所貫之，而有兩珥連接，規北斗第四星。占曰：「兵大起，大戰，將軍死於野。」是冬，齊將斛律明月寇邊，於汾北築城，自華谷至於龍門。其明年正月，詔齊公憲率師禦之。三月己酉，憲自龍門度河，攻拔其新築五城，兵起大戰之應也。

六年二月己丑夜，有蒼雲，廣三丈，經天，自戌加辰。四月戊寅朔，日有蝕之。己卯，熒惑逆行，犯輿鬼。占曰：「有兵喪，大臣誅，兵大起。」其月，又率師取齊宜陽等九城。六月，齊將攻陷汾州。六月庚辰，熒惑太白合，在張宿，相去一尺。占曰：「主人兵不勝，所合國有殃。」

建德元年三月丙辰，熒惑、太白合壁。占曰：「其分有兵喪，不可舉事，用兵必受其殃。」又曰：「改立侯王，有德者興，無德者亡。」其月，誅晉公護、護子譚公會、莒公至、崇業公靜等，大赦。癸亥，詔以齊公憲爲大冢宰，是其驗也。七月丙午，辰與太白合於井，相去七寸。占曰：「其下之國，必有重德致天下。」後四年，上帥師平齊，致天下之應也。九月己酉，月犯心中星，相去一寸。占曰：「亂臣在傍，不出五年，下有亡國。」後周武伐齊，平之，有亡國之應也。

二年二月辛亥，白虹貫日。占曰：「臣謀君，不出三年。」又曰：「近臣爲亂。」後年七月，

衞王直在京師舉兵反。癸亥，熒惑掩鬼西北星。占曰：「大賊在大人之側。」又曰：「大臣有誅。」四月己亥，太白掩西北星，壬寅，又掩東北星。占曰：「國有憂，大臣誅。」六月丙辰，月犯心中後二星。占曰：「亂臣在傍，不出三年，有亡國。」又曰：「人主惡之。」九月癸酉，太白犯左執法。占曰：「大臣有憂，執法者誅，若有罪。」十一月壬子，太白掩塡星，在尾。占曰：「塡星爲女主，尾爲後宮。」明年皇太后崩。

三年二月戊午，客星大如桃，青白色，出五車東南三尺所，漸東行，稍長二尺所，至四月壬辰，入文昌，丁未，入北斗魁中，後出魁，漸小。凡見九十三日。占曰：「天下兵起，車騎滿野，人主有憂。」又曰：「天下有亂，兵大起，臣謀主。」其七月乙酉，衞王直在京師舉兵反，討擒之，廢爲庶人。至十月，始州民王鞅擁衆反，討平之。四月乙卯，星孛於紫宮垣外，大如拳，赤白，指五帝座，漸東南行，稍長一丈五尺，五月甲子，至上台北滅。占曰：「天下易政，無德者亡。」後二年，武帝率六軍滅齊。十一月丙子，歲星與太白相犯，光芒相及，在危。占曰：「其野兵，人主凶，失其城邑。危，齊之分野。」後二年，宇文神舉攻拔陸渾等五城。十二月庚寅，月犯歲星，在危，相去二寸。占曰：「其邦流亡，不出三年。」辛卯，月行在營室，食太白。占曰：「其國以兵亡，將軍戰死。營室，衞也，地在齊境。」後齊亡入周。

四年三月甲子，月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有憂，又五官有亂。」

五年十月庚戌，熒惑犯太微西蕃上將星。占曰：「天下不安，上將誅，若有罪，其北。」

六年二月，皇太子巡撫西土，仍討吐谷渾。〔五〕八月，至伏俟城而旋。吐谷渾寇邊，天下不安之應也。六月庚午，熒惑入鬼。占曰：「有喪旱。」其七月，京師旱。十月戊午，歲星犯大陵。又己未、庚申，月連暈，規昴、畢、五車及參。占曰：「兵起爭地。」又曰：「王自將兵。」又曰：「天下大赦。」癸亥，帝率衆攻晉州。是日虹見晉州城上，首向南，尾入紫宮，長十餘丈。庚午，克之。丁卯夜，白虹見，長十餘丈，頭在南，尾入紫宮中。占曰：「其下兵戰流血。」又曰：「若無兵，必有大喪。」至六年正月，平齊，與齊軍大戰。十一月稽胡反，齊王討平之。

六年四月，先此熒惑入太微宮二百日，犯東蕃上相，西蕃上將，句己往還。至此月甲子，出端門。占曰：「爲大臣代主。」又曰：「臣不臣，有反者。」又曰：「必有大喪。」後宣、武繼崩，高祖以大運代起。十月癸卯，月食，熒惑在斗。占曰：「國敗，其君亡，兵大起，破軍殺將。」斗爲吳、越之星，陳之分野。」十一月，陳將吳明徹侵呂梁，徐州總管梁士彥出軍與戰，不利。明年三月，郯公王軌討擒陳將吳明徹，俘斬三萬餘人。十一月甲辰，晡時，日中有黑子，大如杯。占曰：「君有過而臣不諫，人主惡之。」十二月癸丑，流星大如月，西流有聲，蛇行屈曲，光照地。占曰：「兵大起，下有戰場。」戊辰平旦，有流星大如三斗器，色赤，出紫宮，凝著天，乃北下。占曰：「人主去其宮殿。」是月，營州刺史高寶寧據州反。其明年五月，帝

總戎北伐。後年，武帝崩。

宣政元年正月丙子，月食昴。占曰：「有白衣之會。」又曰：「匈奴侵邊。」其月，突厥寇幽州，殺略吏人。五月，帝總戎北伐。六月，帝疾甚，還京，次雲陽而崩。六月壬午、癸丑，木火金三星合，在井。占曰：「其國霸。」又曰：「其國外內有兵喪，改立侯王。」是月，幽州人盧昌期據范陽反，改立王侯、兵喪之驗也。七年辛丑，月犯心前星。占曰：「太子惡之，若失位。」後靜帝立爲天子，不終之徵也。丙辰，熒惑、太白合，在七星，相去二尺八寸所。占曰：「君憂。」又曰：「其國有兵，改立王侯，有德興，無德亡。」後年，改置四輔官，傳位太子，改立王侯之應也。己未，太白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凶。」後二年，宣帝崩，楊后令其父隋公爲大丞相，總軍國事。隋氏受命，廢后爲樂平公主，餘四后悉廢爲比丘尼。八月庚辰，太白入太微。占曰：「爲天下驚。」又曰：「近臣起兵，大臣相殺，國有憂。」其後，趙、陳等五王，爲執政所誅，大臣相殺之應也。九月丁酉，熒惑入太微西掖門，庚申，犯左執法，相去三寸。占曰：「天下不安，大臣有憂。」又曰：「執法者誅若有罪。」是月，汾州稽胡反，討平之。十一月，突厥寇邊，圍酒泉，殺略吏人。明年二月，殺柱國、鄖公王軌。皆其應也。十二月癸未，熒惑入氐，守犯之三十日。占曰：「天子失其宮。」又曰：「賊臣在內，下有反者。」又曰：「國君有繫饑死，若毒死者。」靜帝禪位，隋高祖幽殺之。

宣帝大成元年正月丙午、癸丑，日皆有背。占曰：「臣爲逆，有反叛，邊將去之。」又曰：「卿大夫欲爲主。」其後，隋公作霸，尉迥、王謙、司馬消難各舉兵反。

大象元年四月戊子，太白、歲星、辰星合，在井。占曰：「是謂驚立，是謂絕行，其國內外有兵喪，改立王公。」又曰：「其國可霸，修德者強，無德受殃。」其五月，趙、陳、越、代、滕五王並入國。後二年，隋王受命，宇文氏宗族相繼誅滅。六月丁卯，有流星一，大如雞子，出氐中，西北流，有尾迹，長一丈所，入月中，即滅。占曰：「不出三年，人主有憂。」又曰：「有亡國。」靜帝幽閉之應也。己丑，有流星一，大如斗，色青，有光明照地，出營室，抵壁入濁。七月壬辰，熒惑掩房北頭第一星。占曰：「亡君之誡。」又曰：「將軍爲亂，王者惡之，大臣有反者，天子憂。」其十二月，帝親御驛馬，日行三百里。四皇后及文武侍衛數百人，並乘馹以從。房爲天駟，熒惑主亂，此宣帝亂道德，馳騁車騎，將亡之誡。八月辛巳，熒惑犯南斗第五星。占曰：「且有反臣，道路不通，破軍殺將。」尉迥、王謙等起兵敗亡之徵也。九月己酉，太白入南斗魁中。占曰：「天下有大亂，將相謀反，國易政。」又曰：「君死，不死則疾。」又曰：「天下爵祿。」皆高祖受命，羣臣分爵之徵也。十月壬戌，歲星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憂，若失勢。」周自宣政元年，熒惑、太白從歲星聚東井。大象元年四月，太白、歲星、辰星又聚井。十月，歲星守軒轅。其年，又守翼。東井，秦分，翼，楚分，漢東爲楚地，軒轅后族，隋以后族

與於秦地之象，而周之后妃失勢之徵也。乙酉，熒惑在虛，與塡星合。占曰：「兵大起，將軍爲亂，大人惡之。」是月，相州段德舉謀反，伏誅。其明年三月，杞公宇文亮舉兵反，擒殺之。

二年四月乙丑，有星大如斗，出天厨，流入紫宮，抵鉤陳乃滅。占曰：「有大喪，兵大起，將軍戮。」又曰：「臣犯上，主有憂。」其五月，帝崩，隋公執國政，大喪、臣犯主之應。趙王、越王以謀執政被誅。又荆、豫、襄三州諸蠻反，尉迥、王謙、司馬消難各舉兵畔，不從執政，終以敗亡。皆大兵起，將軍戮之應也。五月甲辰，有流星一，大如三斗器，出太微端門，流入翼，色青白，光明照地，聲若風吹幡旗。占曰：「有立王，若徙王。」又曰：「國失君。」其月己酉，帝崩，劉昉矯制，以隋公受遺詔輔政，終受天命，立王、徙王、失君之應也。七月壬子，歲星、太白合於張，有流星，大如斗，出五車東北流，光明燭地。九月甲申，熒惑、歲星合于翼。

靜帝大定元年正月乙酉，歲星逆行，守右執法，熒惑掩房北第一星。占曰：「房爲明堂，布政之宮，無德者失之。」二月甲子，隋王稱尊號。

高祖文皇帝開皇元年三月甲申，太白晝見。占曰：「太白經天晝見，爲臣彊，爲革政。」四月壬午，歲星晝見。占曰：「大臣强，有逆謀，王者不安。」其後，劉昉等謀反，伏誅。十一月己巳，有流星，聲如隤牆，光燭地。占曰：「流星有光有聲，名曰天保，所墜國安有喜。」其

九年，平陳，天下一統。五年八月戊申，有流星數百，四散而下。占曰：「小星四面流行者，庶人流移之象也。」其九年，平陳，江南士人，悉播遷入京師。

八年二月庚子，塡星入東井。占曰：「塡星所居有德，利以稱兵。」其年大舉伐陳，克之。十月甲子，有星孛于牽牛。占曰：「臣殺君，天下合謀。」又曰：「內不有大亂，則外有大兵。牛，吳、越之星，陳之分野。」後年，陳氏滅。

九年正月己巳，白虹夾日。占曰：「白虹銜日，臣有背主。」又曰：「人主無德者亡。」是月，滅陳。

十四年十一月癸未，有彗星孛于虛危及奎婁，〔六〕齊、魯之分野。其後魯公虞慶則伏法，齊公高熲除名。

十九年十二月乙未，星隕於渤海。占曰：「陽失其位，災害之萌也。」又曰：「大人憂。」

二十年十月，太白晝見。占曰：「大臣强，爲革政，爲易王。」右僕射楊素，熒惑高祖及獻后，勸廢嫡立庶。其月乙丑，廢皇太子勇爲庶人。明年改元。皆陽失位及革政易王之驗也。

仁壽四年六月庚午，有星入于月中。占曰：「有大喪，有大兵，有亡國，有破軍殺將。」七月乙未，日青無光，八日乃復。占曰：「主勢奪。」又曰：「日無光，有死王。」甲辰，上疾甚，丁

未，宮車晏駕。漢王諒反，楊素討平之。皆兵喪亡國死王之應。

煬帝大業元年六月甲子，熒惑入太微。占曰：「熒惑爲賊，爲亂入宮，宮中不安。」

三年三月辛亥，長星見西方，竟天，干歷奎婁、角亢而沒，至九月辛未，轉見南方，亦竟天，又干角亢，頻掃太微帝座，干犯列宿，唯不及參、井。經歲乃滅。占曰：「去穢布新，天所以去無道，建有德，見久者災深，星大者事大，行遲者期遠。兵大起，國大亂而亡。餘殃爲水旱饑饉，土功疾疫。」其後，築長城，討吐谷渾及高麗，兵戎歲駕，略無寧息。水旱饑饉疾疫，土功相仍，而有羣盜並起，邑落空虛。九年五月，禮部尚書楊玄感，於黎陽舉兵反。丁未，熒惑逆行入南斗，色赤如血，如三斗器，光芒震耀，長七八尺，於斗中句己而行。占曰：「有反臣，道路不通，國大亂，兵大起。」斗，吳、越分野，玄感父封於越，後徙封楚地，又次之，天意若曰，使熒惑句己之，除其分野。至七月，宇文述討平之。其兄弟悉梟首車裂，斬其黨與數萬人。其年，朱燮、管崇，亦於吳郡擁衆反。此後羣盜屯聚，剽略郡縣，屍横草野，道路不通，齎詔勑使人，皆步涉夜行，不敢遵路。

十一年六月，有星孛于文昌東南，長五六寸，色黑而銳，夜動搖，西北行，數日至文昌，去宮四五寸，不入，却行而滅。占曰：「爲急兵。」其八月，突厥圍帝於雁門，從兵悉馮城禦寇，矢及帝前。七月，熒惑守羽林。占曰：「衞兵反。」十二月戊寅，大流星如斛，墜賊盧明月營，破其衝輣，壓殺十餘人。占曰：「奔星所墜，破軍殺將。」其年，王充擊盧明月城，

破之。

十二年五月丙戌朔，日有食之，既。占曰：「日食既，人主亡，陰侵陽，下伐上。」其後宇文化及等行殺逆。癸巳，大流星隕于吳郡，爲石。占曰：「有亡國，有死王，有大戰，破軍殺將。」其後大軍破逆賊劉元進于吳郡，斬之。八月壬子，有大流星如斗，出王良閣道，聲如隤牆；癸丑，大流星如甕，出羽林。九月戊午，有枉矢二，出北斗魁，委曲蛇形，注於南斗。占曰：「主以兵去，天之所伐。」亦曰：「以亂代亂，執矢者不正。」後二年，化及殺帝僭號，王充亦於東都殺恭帝，篡號鄭。皆殺逆無道，以亂代亂之應也。

十三年五月辛亥，大流星如甕，墜於江都。占曰：「其下有大兵戰，流血破軍殺將。」六月，有星孛于太微五帝座，色黃赤，長三四尺所，數日而滅。占曰：「有亡國，有殺君。」明年三月，宇文化及等殺帝也。十一月辛酉，熒惑犯太微，日光四散如流血。占曰：「賊入宮，主以急兵見伐。」又曰：「臣逆君。」明年三月，化及等殺帝，諸王及幸臣並被戮。

校勘記

〔一〕一虹貫抱至日　「至」上原仍有一「抱」字，緣上文「抱」字而衍，今刪。

〔二〕人相食十四五　「五」原作「年」，據梁書簡文帝紀改。

〔三〕二月壬辰　「辰」原作「申」，據北齊書文宣帝紀改。此月乙亥朔，有「壬辰」，無「壬申」。

〔四〕王子宜　北齊書後主紀，「宜」作「宣」。

〔五〕六年二月皇太子巡撫西土仍討吐谷渾　張森楷隋書校勘記：「周書紀在『五年』。下書『至六年正月平濟』，則此應是五年。」

〔六〕有彗星孛于虛危及奎婁　本書高祖紀下，「虛危」作「角亢」。

舊唐書天文志上 原卷三十五

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是故古之哲王，法垂象以施化，考庶徵以致理，以授人時以考物紀，脩其德以順其度，改其過以愼其災，去危而就安，轉禍而爲福者也。夫其五緯七紀之名數，中官外官之位次，凌歷犯守之所主，飛流彗孛之所應，前史載之備矣。

武德年中，薛頤、庾儉等相次爲太史令，雖各善於占候，而無所發明。

貞觀初，將仕郎直太史李淳風始上言靈臺候儀是後魏遺範，法制疏略，難爲占步。太宗因令淳風改造渾儀，鑄銅爲之，至七年造成。淳風因撰法象志七卷，以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語在淳風傳。其所造渾儀，太宗令置於凝暉閣以用測候，既在宮中，尋而失其所在。

玄宗開元九年，太史頻奏日蝕不效，詔沙門一行改造新曆。一行奏云，今欲創曆立元，須知黃道進退，請太史令測候星度。有司云：「承前唯依赤道推步，官無黃道游儀，無由測候。」時率府兵曹梁令瓚待制於麗正書院，因造游儀木樣，甚爲精密。一行乃上言曰：「黃道游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以黃道隨天運動，難用常儀格之，故昔人潛思皆不能得。今梁令瓚創造此圖，日道月交，莫不自然契合，既於推步尤要，望就書院更以銅鐵爲之，庶得

考驗星度，無有差舛。」從之，至十三年造成。又上疏曰

按舜典云：「在璿樞玉衡，以齊七政。」說者以爲取其轉運者爲樞，持正者爲衡，皆以玉爲之，用齊七政之變，知其盈縮進退，得失政之所在，卽古太史渾天儀也。

自周室衰微，疇人喪職，其制度遺象，莫有傳者。漢興，丞相張蒼首創律曆之學。至武帝詔司馬遷等更造漢曆，乃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星度，與古不同。故唐都分天部，洛下閎運算轉曆，今赤道曆星度，則其遺法也。

後漢永元中，左中郎將賈逵奏言：「臣前上傅安等用黃道度日月弦望多近。史官壹以赤道度之，不與天合，至差一日以上。願請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度課，〔一〕與待詔星官考校。奏可。問典星待詔姚崇等十二人，皆曰：『星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黃道，官無其器，不知施行。』甘露二年，大司農丞耿壽昌奏，以圓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日月行赤道，至牽牛、東井，〔二〕日行一度，月行十五度；至婁、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此前代所共知也。」是歲永元四載也。明年，始詔太史造黃道銅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三〕與赤道定差二度。史官以校日月弦望，雖密近，而不爲望日。〔四〕儀，〔五〕黃道與度運轉，難候，是以少終其事。其後劉洪因黃道渾儀，以考月行出入遲速。而後代理曆者不遵其法，更從赤道命文，以驗賈逵所言，差謬益甚，此理曆

者之大惑也。

令靈臺鐵儀，後魏明元時都匠解蘭所造，〔六〕規制朴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動，乃如膠柱，不置黃道，進退無準。此據赤道月行以驗入曆遲速，多者或至十七度，少者僅出十度，不足以上稽天象，敬授人時。近祕閣郎中李淳風著法象志，備載黃道渾儀法，以玉衡旋規，別帶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攜月游，用法頗雜，其術竟寢。

臣伏承恩旨，更造游儀，使黃道運行，以追列舍之變，因二分之中以立黃道，交於軫、奎之間，二至陟降，各二十四度。黃道之內，又施白道月環，用究陰陽朓朒之數，動合天運，簡而易從，足以制器垂象，永傳不朽。

於是玄宗親爲製銘，置之於靈臺以考星度。其二十八宿及中外官與古經不同者，凡數十條。又詔一行與梁令瓚及諸術士更造渾天儀，鑄銅爲圓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日一夜，天轉一周。又別置二輪絡在天外，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轉一帀，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凡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行帀。仍置木櫃以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又立二木人於地平之上，前置鐘鼓以候辰刻，每一刻自然擊鼓，每辰則自然撞鐘。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鉤鍵交錯，關鎖相持。既與天道合同，當時共稱其妙。鑄成，命之曰水運渾天俯視

圖，置於武成殿前，以示百僚。無幾而銅鐵漸澀，不能自轉，遂收置於集賢院，不復行用。

今錄游儀制度及所測星度異同，開元十二年分遣使諸州所測日晷長短，李淳風、僧一行所定十二次分野，武德已來交蝕及五星祥變，著于篇。

黃道游儀規尺寸：

旋樞雙環：外一丈四尺六寸一分，竪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五寸九分，卽古所謂旋儀也。南北斜兩極，上下循規各三十四度，兩面各畫周天度數。一面加釘，並用銀飾，使東西運轉，如渾天游儀。中旋樞軸至兩極首內，孔徑大兩度半，長與旋環徑齊，並用古尺四分爲度。

玉衡望筒：長四尺五寸八分，廣一寸二分，厚一寸，孔徑六分，古用玉飾之。玉衡，衡施於軸中，旋運持正，用闚七曜及列星之闊狹。外方內圓，孔徑一度半，周日輪也。

陽經雙環：外一丈七尺三寸，內一丈四尺六寸四分，廣四寸，厚四分，直徑五尺四寸四分，置於子午。左右用八柱相固，兩面畫周天度數，一面加釘，並銀飾之。半出地上，半入地下，雙間挾樞軸及玉衡望筒，旋環於中也。

陰緯單環：外內廣厚周徑，皆準陽經，與陽經相衡各半，內外俱齊。面平，上爲天，以下

爲地，橫周陽環，謂之陰渾也。面上爲兩界，內外爲周天百刻。平上御製銘序及書，並金爲字。

天頂單環：外一丈七尺三寸，豎廣八分，厚三分，直徑五尺四寸四分。當中國人頂之上，東西當卯酉之中，稍南，使見日出入，令與陽經、陰緯相固，如殼之裹黃。南去赤道三十六度，去黃道十二度，去北極五十五度，去南北平各九十一度強。

赤道單環：外一丈四尺五寸九分，〔七〕橫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九寸。赤道者，當天之中，二十八宿之列位也。其本，後魏解蘭所造也。〔八〕因著雙規，不能運動。臣今所造者，上列周天星度，使轉運隨天，仍度穿一穴，隨穴退交，不有差謬。卽知古者秋分，日在角五度，今在軫十三度；冬至，日在牽牛初，今在斗十度。擬隨差却退，故置穴也。傍在卯酉之南，上去天頂三十六度而橫置之。

黃道單環：外一丈五尺四寸一分，橫八分，厚四分，直徑四尺八寸四分。日之所行，故名黃道。古人知有其事，竟無其器，遂使太陽陟降，積歲有差。月及五星，亦隨日度出入，規制不知準的，斟量爲率，疏闊尤多。臣今創置此環，置於赤道環內，仍開合使隨轉運，出入四十八度，而極晝兩方，東西列周天度數，南北列百刻，使見日知時，不有差謬。上列三百六十策，與用卦相準，度穿一穴，與赤道相交。

白道月環：外一丈五尺一寸五分，橫度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七寸六分。月行有迂曲遲疾，與日行緩急相反。古無其器，今創置於黃道環內，使就黃道爲交合，出入六十度，[九]以測每夜行度。上畫周天度數，穿一穴，擬移交會。並用銅鐵爲之。

李淳風法象志說有此日月兩環，在旋儀環上。既用玉衡，不得邃於玉衡內別安一尺望筒。運用既難，其器已澀。

游儀四柱，龍各高四尺七寸。水槽、山各高一尺七寸五分，槽長六尺九寸，高廣各四寸，水池深一寸，廣一寸五分。龍者能興雲雨，故以飾柱。柱在四維，龍下有山雲，俱在水平槽上，並銅爲之。

游儀初成，太史所測二十八宿等與經同異狀：

角二星，十二度；赤道黃道度與古同。舊經去極九十一度，今則九十三度半。星經云：「角去極九十一度，距星正當赤道，其黃道在赤道南，不經角中。」今測角在赤道南二度半，黃道復經角中，卽與天象符合。

亢四星，九度。舊去極八十九度，今九十一度半。

氐四星，十六度。舊去極九十四度，今九十八度。

房四星，五度。舊去極一百八度，今一百一十度半。

心三星，五度。舊去極一百八度，今一百一十一度。

尾九星，十八度。舊去極一百二十度，一云一百四十一度，〔一〇〕今一百二十四度。

箕四星，十一度。舊去極一百一十八度，今一百二十度。

南斗六星，二十六度。舊去極一百一十六度，今一百一十九度。

牽牛六星，八度。舊去極一百六度，今一百四度。

須女四星，十二度。舊去極一百度，今一百一度。

虛二星，十度。舊去極一百四度，今一百一度。北星舊圖入虛宿，今測在須女九度。

危三星，十七度。舊去極九十七度，今九十七度。北星舊圖入危宿，今測在虛六度半。

室二星，十六度。舊去極八十五度，今八十三度。

東壁二星，九度。舊去極八十六度，今八十四度。

奎十六星，十六度。舊去極七十六度，一云七十度，今七十三度。東壁九度，奎十六度，〔一一〕此錯以奎西大星爲距，卽損壁二度，加奎二度，今取西南大星爲距，卽奎、壁各不失本度。

婁三星，十三度。舊去極八十度，今七十七度。

胃三星，十四度。

昴七星，十一度。舊去極七十四度，今七十二度。

畢八星，十七度。舊去極七十八度，今七十六度。

觜觿三度，舊去極八十四度，今八十二度。畢赤道與黃道度同。觜赤道二度，黃道三度。其二宿俱當黃道斜虛。畢有十六度，尙與赤道度同。觜總二度，黃道損加一度，此卽承前有誤。今測畢有十七度半，觜觿半度，並依天正。

參十星，舊去極九十四度，今九十二度。

東井八星，三十三度。舊去極七十度，今六十八度。

輿鬼五星，舊去極六十八度，今古同也。

柳八星，十五度。舊去極七十七度，一云七十九度，今八十度半。柳，合用西頭第三星爲距，比來錯取第四星，今依第三星爲正。

七星十度，舊去極九十一度，一云九十三度，今九十三度半。

張六星，十八度。舊去極九十七度，今一百度。張六星，中央四星爲朱鳥嗉，外二星爲翼。比來不取膺前爲距，錯取翼星，卽張加二度半，七星欠二度半。今依本經爲定。

翼二十二星，十八度。舊去極九十七度，今一百三度。

軫四星，十七度。舊去極九十八度，今一百度。

文昌，舊二星在鬼，四星在井；今四星在柳，一星在鬼，一星在井。

北斗，魁第一星舊在七星一度，今在張十三度。第二星舊在張二度，今在張十二度半。第三星舊在翼二度，今在翼十三度。第四星舊在翼八度，今在翼十七度太。第五星舊在軫八度，今在軫十度半。第六星舊在角七度，今在角四度少。第七星舊在亢四度，今在角十二度少。

天關，舊在黃道南四度，今當黃道。

天江，舊在黃道外，今當黃道。

天囷，舊在赤道外，今當赤道。

三台：上台舊在井，今測在柳；中台舊在七星，今在張。

建星，舊去黃道北半度，今四度半。

天苑，舊在昴、畢，今在胃、昴。

王良，舊五星在壁，今四星在奎，一星在壁外。

屏，舊在觜，今在畢宿。

雲雨，舊在黃道外，今在黃道內七度。

雷電，舊在赤道外五度，今在赤道內二度。〔二〕

霹靂，舊五星並在赤道外四度，今四星在赤道內，一星在外。

土公吏，舊在赤道外，今在赤道內六度。

虛梁，舊在黃道內四度。〔一三〕

外屏，舊在黃道外三度，今當黃道。

八魁，舊九星並在室，今五星在壁，四星在室。

長垣，舊當黃道，今在黃道北五度。

軍井，準經在玉井東南一度半。〔一四〕

天桴，舊在黃道北，今當黃道。

天高，舊在黃道外，今當黃道。

狗國，舊在黃道外，今當黃道。

羅堰，舊當黃道，今在黃道北。

黃道，春分之日與赤道交於奎五度太；秋分之日交於軫十四度少；冬至之日於斗十度，去赤道南二十四度；夏至之日於井十三度少，去赤道北二十四度。其赤道帶天之中，用分列宿之度，黃道斜運，以明日月之行。其冬至，洛下閎起於牛初，張衡等遷於斗度，由每歲差分不及舊次也。

日晷，周禮大司徒，常「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合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鄭氏以爲「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焉」。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一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爲然。

謹按南越志：「宋元嘉中，南征林邑，以五月立表望之，日在表北，影居表南。交州日影覺北三寸，林邑覺九寸一分，所謂開北戶以向日也。」交州，大略去洛九千餘里，蓋水陸曲折，非論圭表所度，惟直考實，其五千乎。開元十二年，詔太史交州測景，夏至影表南長三寸三分，與元嘉中所測大同。然則距陽城而南，使直路應弦，至於日下，蓋不盈五千里也。測影使者大相元太云：「交州望極，纔出地二十餘度。以八月自海中南望老人星殊高。老人星下，環星燦然，其明大者甚衆，圖所不載，莫辨其名。大率去南極二十度以上，其星皆見。乃古渾天家以爲常沒地中，伏而不見之所也。」

又按貞觀中，史官所載鐵勒、迴紇部在薛延陁之北，去京師六千九百里。又有骨利幹居迴紇北方瀚海之北，草多百藥，地出名馬，駿者行數百里。北又距大海，晝長而夕短，既日沒

後，天色正曛，煮一羊胛纔熟，而東方已曙。蓋近日出入之所云。凡此二事，皆書契所未載也。

開元十二年，太史監南宮說擇河南平地，以水準繩，樹八尺之表而以引度之。始自滑州白馬縣，北至之晷，尺有五寸七分。自滑州臺表南行一百九十八里百七十九步，得汴州浚儀古臺表，夏至影長一尺五寸微強。又自浚儀而南百六十七里二百八十一步，得許州扶溝縣表，夏至影長一尺四寸四分。又自扶溝而南一百六十里百一十步，至豫州上蔡武津表，夏至影長一尺三寸六分半。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影差二寸有餘。而先儒以爲王畿千里，影移一寸，又乖舛而不同矣。

今以句股圖校之，陽城北至之晷，一尺四寸八分弱；冬至之晷，一丈二尺七寸一分半；春秋分，其長五尺四寸三分。以覆矩斜視，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四分。凡度分皆以十分爲法。自滑臺表視之，高三十五度三分。差陽城九分。自浚儀表視之，高三十四度八分。差陽城四分。自武津表視之，高三十三度八分。差陽城九分。雖秒分稍有盈縮，難以目校，然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而北極差一度半，三百五十一里八十步而差一度。樞極之遠近不同，則黃道之軌景固隨而遷變矣。

自此爲率，推之比歲朗州測影，夏至長七寸七分，冬至長一丈五寸三分，春秋分四尺三

寸七分半。以圖測之，定氣長四尺四寸七分。按圖斜視，北極出地二十九度半。差陽城五度二分。蔚州橫野軍測影，夏至長二尺二寸九分，冬至長一丈五尺八寸九分，春秋分長六尺四寸四分半。以圖測之，定氣六尺六寸三分半。按圖斜視，北極出地四十度。差陽城五度二分。凡南北之差十度半，其徑三千六百八十里九十步。自陽城至朗州，一千八百二十六里百九十六步，自陽城至蔚州橫野軍，一千八百六十一里二百一十四步。北至之晷，差一尺五寸三分，自陽城至朗州，差七寸二分，自陽城至橫野軍，差八寸。南至之晷，差五尺三寸六分。自陽城至朗州，差二尺一寸八分，自陽城至橫野軍，差三尺一寸八分。率夏至與南方差少，冬至與北方差多。又以圖校安南，日在天頂北二度四分，北極高二十度四分，冬至影長七尺九寸四分，定春秋分影長二尺九寸三分。差陽城十四度三分，其徑五千二十三里。至林邑國，〔一六〕日在天頂北六度六分強，北極之高十七度四分，周圓三十五度，常見不隱。冬至影長六尺九寸，〔一七〕其徑六千一百一十二里。假令距陽城而北，至鐵勒之地亦十七度四分，合與林邑正等，則五月日在天頂南二十七度四分，〔一八〕北極之高五十二度，周圓一百四度，常見不隱。北至之晷四尺一寸三分，南至之晷二丈九尺二寸六分。定春秋分影長九尺八寸七分。北方其沒地纔十五度餘，昏伏於亥之正西，晨見於丑之正東，以里數推之，已在迴紇之北，又南距洛陽九千八百一十里，則五月極長之日，其夕常明，然則骨利幹猶在其南矣。

又先儒以南戴日下萬五千里爲句股，邪射陽城爲弦，考周徑之率以揆天度，當一千四百六里二十四步有餘。今測日影，距陽城五千餘里，已居戴日之南，則一度之廣，皆宜三分去二，計南北極相去纔八萬餘里，其徑五萬餘里，宇宙之廣，豈若是乎？然則王蕃所傳，蓋以管窺天，以蠡測海之義也。

古人所以恃句股之術，謂其有徵於近事。顧未知目視不能遠，浸成微分之差，其差不已，遂與術錯。如人游於大湖，廣不盈百里，而覩日月朝夕出入湖中；及其浮于巨海，不知幾千萬里，猶覩日月朝出其中，夕入其中。若於朝夕之際，俱設重差而望之，必將小大同術而不可分矣。

夫横既有之，縱亦宜然。假令設兩表，南北相距十里，其崇皆數十里，若置火炬於南表之端，而植八尺之木於其下，則當無影。試從南表之下，仰望北表之端，必將積微分之差，漸與南表參合。表首參合，則置炬於其上，亦當無影矣。又置火炬於北表之端，而植八尺之木於其下，則當無影。試從北表之下，仰望南表之端，又將積微分之差，漸與北表參合。表首參合，則置炬於其上，亦當無影矣。復於二表之間，相距各五里，更植八尺之木，仰而望之，則表首環屈而相會。若置火炬於兩表之端，皆當無影。夫數十里之高與十里之廣，然則邪射之影與仰望不殊。今欲求其影差以推遠近高下，猶尚不可知也；而況稽周天積

里之數於不測之中，又可必乎？假令學者因二十里之高以立句股之術，尚不知其所以然，況八尺之木乎。

原人所以步圭景之意，〔一九〕將欲節宣和氣，輔相物宜，而不在於辰次之周徑；其所以重曆數之意，將欲敬授人時，欽若乾象，而不在於渾、蓋之是非。若乃述無稽之談於視聽之所不及，則君子闕疑而不質，仲尼愼言而不論也。而或者各守所傳之器以述天體，謂渾元可任數而測，大象可運算而闚，終以六家之說，迭爲矛盾。今誠以爲蓋天，則南方之度漸狹；以爲渾天，則北方之極浸高。此二者，又渾、蓋之家未能有以通其說也。由是而觀，則王仲任、葛稚川之徒，區區於異同之辨，何益人倫之化哉。

又凡日晷差，冬夏至不同，南北亦異，而先儒一以里數齊之，喪其事實。沙門一行因脩大衍圖，更爲覆矩圖，自丹穴以暨幽都之地，凡爲圖二十四，以考日蝕之分數，知夜漏之短長。今載諸州測景尺寸如左：

林邑國，〔二〇〕北極高十七度四分。冬至影在表北六尺九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八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南五寸七分。

安南都護府，北極高二十六度六分。〔二一〕冬至影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

朗州武陵縣，北極高二十九度五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五寸三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四尺三寸七分半，〔三三〕夏至影在表北七寸七分。

襄州。恆春分影在表北四尺八寸。

蔡州上蔡縣武津館，北極高三十三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三寸八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二寸八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三寸六分半。

許州扶溝，北極高三十四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五寸三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三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四分。〔三三〕

汴州浚儀太岳臺，北極高三十四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八寸五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三分。

滑州白馬，北極高三十五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三尺。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三寸六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七分。

太原府。恆春分影在表北六尺。

蔚州橫野軍，北極高四十度。〔三四〕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五尺八寸九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六尺六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

校勘記

〔一〕顯請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度課　「宿」字各本原作「星」，據續漢書律曆志中、唐會要卷四二改。

〔二〕至牽牛東井　「至」字各本原無，據續漢書律曆志中、唐會要卷四二補。

〔三〕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　下「度」字各本原無，據續漢書律曆志中、唐會要卷四二補。

〔四〕而不爲望日　「望」字續漢書律曆志中作「注」。

〔五〕儀　唐會要卷四二「儀」上有「銅」字。

〔六〕都匠解蘭　「解」字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作「斛」。

〔七〕外一丈四尺五寸九分　「外」下各本原有「以」字，據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及文義刪。

〔八〕後魏解蘭　殿本、懼盈齋本、局本、廣本同，聞本「解」作「斛」。

〔九〕出入六十度　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作「出入六度」。

〔一〇〕一云一百四十一度　岑建功舊唐書校勘記（以下簡稱校勘記）卷一八云：「據術，當作一百二十一度。」

〔一一〕東壁九度奎十六度　校勘記卷一八云：「東上脫舊字，又七度誤作九度，十八度誤作十六度。」

〔一二〕今在赤道內二度　「內」字各本原無，據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補。

〔一三〕虛梁舊在黃道內四度　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作：「虛梁，舊經在黃道外，今測在黃道內四度。」沈

炳震新舊唐書合鈔（以下簡稱合鈔）卷五〇天文志作：「虛梁，舊在黃道外，今在黃道內四度。」

〔一四〕準經在玉井東南二度半　「度」字各本原作「斗」，據合鈔卷五〇天文志、十七史商榷卷七七改。

〔一五〕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　「之表」「土圭」四字各本原無，據周禮大司徒鄭氏注原文改。

〔一六〕至林邑國　「國」字各本原作「圖」，據唐會要卷四二及文義改。

〔一七〕冬至影長六尺九寸　「冬至」二字各本原無，據唐會要卷四二、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補。

〔一八〕則五月日在天頂南二十七度四分　「南」字各本原無，據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補。

〔一九〕原人所以步圭景之意　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人」上有「古」字。

〔二〇〕林邑國　「國」字各本原作「圖」，據唐會要卷四二及十七史商榷卷七七改。

〔二一〕二十六度六分　唐會要卷四二作「二十一度六分」，又本志上文及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均謂安南北極高二十度四分，此處數字疑有誤。

〔二二〕四尺三寸七分半　各本原作「四寸七分」，據上文改。唐會要卷四二作「四尺四寸七分」。

〔二三〕一尺四寸四分　「一尺」，各本原作「五尺」，據上文及唐會要卷四二改。

〔二四〕北極高四十度　「四」字各本原作「三」，據上文及唐會要卷四二改。

舊唐書天文志下 原卷三十六

天文之爲十二次，所以辨析天體，紀綱辰象，上以考七曜之宿度，下以配萬方之分野，仰觀變謫，而驗之於郡國也。傳曰：「歲在星紀，而淫于玄枵。」「姜氏、任氏，實守其地。」及七國交爭，善星者有甘德、石申，更配十二分野，故有周、秦、齊、楚、韓、趙、燕、魏、宋、衞、魯、鄭、吳、越等國。張衡、蔡邕，又以漢郡配焉。自此因循，但守其舊文，無所變革。且懸象在上，終天不易，而郡國沿革，名稱屢遷，遂令後學難爲憑準。貞觀中，李淳風撰法象志，始以唐之州縣配焉。至開元初，沙門一行又增損其書，更爲詳密。既事包今古，與舊有異同，頗裨後學，故錄其文著于篇。并配武德以來交蝕淺深及注蝕不虧，以紀日月之變云爾。

須女、虛、危，玄枵之次。子初起女五度，二千三百七十四分，秒四少。中虛九度，終危十二度。其分野：自濟北郡東踰濟水，涉平陰，至于山茌，〔一〕漢太山郡山茌縣，屬齊州西南之界。東南及高密，漢高密國，今在密州北界。自此以上，玄枵之分。東盡東萊之地，漢之東萊郡及膠東國，今爲萊州、登州也。又得漢之北海、千乘、淄川、濟南、齊郡今爲淄、青、齊等州，及濟州東界。及平原、渤海，盡九河故道

之南，濱于碣石。今爲德州、棣州、滄州其北界。自九河故道之北，屬析木分也。

營室、東壁，陬訾之次。亥初起危十三度，二千九百二十六分太。中室十二度，五百五十分，秒二十一半。終奎一度。其分野：自王屋、太行而東，盡漢河內之地，今爲懷州、洛、衞州之西境。北負漳、鄴，東及館陶、聊城，漢地自黎陽、內黃及鄴、魏、武安，東至館陶、元城，皆屬魏郡。自頓丘、三城、武陽，〔二〕東至聊城，皆屬東郡。今爲相、魏、衞州。東盡漢東郡之地，漢東郡、清河，西南至白馬、濮陽，東至東河、須昌，濱濟，至于鄆城。今爲滑州、濮州、鄆州。其須昌、濟東之地，屬降婁，非豕韋也。

奎、婁及胃，降婁之次。戌初起奎二度，一千二百一十七分，秒十七少。中婁一度，一千八百八十三。終胃三度。其分野：南屆鉅野，東達梁父，以負東海。又東至于呂梁，〔三〕乃東南抵淮水，而東盡于徐夷之地，東爲降婁之次。得漢東平、魯國。〔四〕漢東平國在任城、平陸，今在兗州。奎爲大澤，在陬訾之下流，濱于淮、泗，東北負山，爲婁、胃之墟。蓋中國膏腴之地，百穀之所阜也。胃星得馬牧之氣，與冀之北土同占。

昴、畢，大梁之次。酉初起胃四度，〔五〕二千五百四十九分，秒八太。中昴六度，一百七十四分半。終畢九度。其分野：自魏郡濁漳之北，得漢之趙國、廣平、鉅鹿、常山，東及清河、信都，北據中山、眞定。今爲洛、趙、邢、恆、定、冀、貝、深八州。又分相、魏、博之北界，與瀛州之西，全趙之分。又北盡漢代郡、鴈門、雲中、定襄之地，與北方羣狄之國，皆大梁分也。

觜觿、參伐，實沈之次也。中初起畢十度，八百四十一分，十五太。中參七度，一千五百二十六，終井十一度。其分野：得漢河東郡，今爲蒲、絳、晉州，又得澤州及慈州界也。及上黨，今爲澤、潞、儀、沁也。太原，今爲并、汾州。盡西河之地。今爲隰州、石州、嵐州，西涉河，得銀州以北也。又西河戎狄之國，皆實沈分也。今河東郡永樂、芮城、河北縣及河曲豐、勝、夏州，皆爲實沈之次，東井之分也。參伐爲戎索，爲武政，故殷河東，盡大夏之墟。上黨次居下流，與趙、魏相接，爲觜觿之分。

東井、輿鬼，鶉首之次也。未初起井十二度，二千一百七十二秒，十五太。中井二十七度，二千八百二十八分，秒一半。終柳六度。其分野：自漢之三輔及北地、上郡、安定，西自隴坻至河西，西南盡巴、蜀、漢中之地，及西南夷犍爲、越巂、益州郡，極南河之表，東至牂柯，皆鶉首分也。鶉首之分，得禹貢雍、梁二州，其郡縣易知，故不詳載。狼星分野在江、河上源之西，弧矢、犬、雞皆徼外之象。今之西羌、吐蕃、蕃渾及西南徼外夷，皆狼星之象。

柳、星、張，鶉火之次。午初起柳七度，四百六十四，秒七少。中七星七度，〔六〕一千一百三。終張十四度。其分野：北自滎澤、滎陽，並京、索，暨山南，得新鄭、密縣，至於方陽。〔七〕方陽之南得漢之潁川郡陽翟、〔八〕崇高、郟城、襄城，南盡鄴縣。今爲鄧、汝、唐、仙四州界。又漢南陽郡，北自宛、葉，南盡漢東申、隨之地，大抵以淮源桐柏、東陽爲限。今之唐州、隨州屬鶉火，申州屬壽星。又自洛邑負河之南，〔九〕西及函谷南紀，〔一〇〕達武當、漢水之陰，盡弘農郡。漢弘農盧氏、陝縣，今爲虢、陝二州。上洛、商洛爲商州。丹水爲均

州。宜陽、沔池、新安、陸渾，今屬洛州。古成周、虢、鄭、管、鄶、東虢、〔一一〕密、滑、焦、唐、申、鄧，皆鶉火分也，及祝融氏之都。新鄭爲祝融氏之墟，屬鶉火。其東鄙則入壽星。舊説皆在函谷，〔一二〕非也。柳、星、輿鬼之東，又接漢源，故殷商、洛之陽，接南河之上流。七星上係軒轅，得土行之正位，中岳象也，故爲河南之分。張星直河南漢東，〔一三〕與鶉尾同占。

翼、軫，鶉尾之次。巳初起張十五度，一千七百九十五，秒二十二少。中翼十二度，二千四百六十一，秒八半。終軫九度。其分野：自房陵、白帝而東，盡漢之南郡、南郡：巫縣，今在夔州。〔一四〕秭歸在西，夷陵在峽州。襄、夔、郢、申在襄、郢界，餘爲荆州。江夏，江夏：竟陵今爲復州，安、鄂、蘄、沔、黄五州，皆漢江夏界。東達廬江南郡。〔一五〕漢廬江之尋陽今在江州，於山河之像，宜屬鶉尾也。濱彭蠡之西，得漢長沙、武陵、桂陽、零陵郡。零陵今爲道州、永州。桂陽今爲郴州。大抵自沅、湘上流，西通黔安之左，皆楚之分也。又逾南紀，盡鬱林、合浦之地。鬱林縣今在貴州。定林縣今在廉州。合浦縣今爲桂州。今自富、昭、蒙、龔、繡、容、白、牢八州以西，〔一六〕皆屬鶉尾之墟也。荆、楚、鄖、鄀、羅、權、巴、夔與南方蠻貊，殷河南之南。〔一七〕其中一星主長沙國，逾嶺徼而南，皆甌東、青丘之分。今安南諸州，在雲漢上源之東，宜屬鶉火。〔一八〕

角、亢，壽星之次。辰初起軫十度，八十七，秒十四半。中角八度，七百五十，秒三十。終氐一度。其分野：自原武、管城，濱河、濟之南，東至封邱、陳留，盡陳、蔡、汝南之地，逾淮源至于弋陽，漢陳留郡，自封邱、陳留已東，皆入大火之分。漢汝南，今爲豫州。西華、南頓、項城縣今爲陳州。汝陰縣今在

潁州。弋陽縣在光州。西涉南陽郡，至于桐柏，又東北抵嵩之東陽。漢南陽郡舂陵、湖陽、蔡陽，後分爲舂陵郡，後魏以爲南荆州，今有舊義陽郡，在中國之東界，今爲申州。按中國地絡，在南北河之間，〔一九〕故申、隨、光三州，皆屬禹貢豫州之分，宜屬鶉火、壽星。非南方負海之地。古陳、蔡、隨、許，皆屬壽星分也。、氐星涉壽星之次，故其分野殷雒邑衆山之東，與亳土相接。

氐、房、心，大火之次也。卯初起氐二度，一千四百一十九分，秒五太。中房二度，二千八百五十分，秒一半。終尾六度。其分野：得漢之陳留縣，自雍丘、襄邑、小黃而東，循濟陰，界于齊、魯，右泗水，達於呂梁，乃東南抵淮，西南接太昊之墟，盡濟陰、山陽、楚國、豐、沛之地。濟陰郡之定陶、〔二〇〕冤句、乘氏，今在東郡。〔二一〕大抵曹、宋、徐、亳及鄆州西界，皆屬大火分。自商、亳以負北河，陽氣之所升也，爲心分。自豐、沛以負南河，陽氣之所布也，爲房分。故其下流皆與尾星同占，西接陳、鄭，爲氐星之分。

尾、箕，析木之次也。寅初起尾七度，二千七百五十分，秒二十一少。中箕星五度，三百七十分，秒六十七。終斗八度。其分野：自渤海、九河之北，盡河間、涿郡、廣陽國，漢渤海郡浮陽，今爲清池縣，屬滄州。涿郡之饒陽，今屬瀛州。涿縣、良鄉與廣陽國薊縣，今在幽州。及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樂浪、玄菟，漁陽在幽州。右北平在白狼無終縣，隋代爲漁陽郡，古孤竹國，後置北平郡，今爲平州。遼東在無慮縣，即周禮醫無閭山。樂浪在朝鮮縣，玄菟在高句驪縣，今皆在東夷也。古之北燕、孤竹、無終及東方九夷之國，皆

析木之分也。尾得雲漢之末流，北紀之所窮也。箕與南斗相近，故其分野在吳、越之東。

南斗、牽牛，星紀之次也。丑初起斗九度，一千四十二十分，秒二太。中斗二十四度，一千一百分，秒八半。終女四度。其分野：自廬江、九江，負淮水之南，盡臨淮、廣陵，至于東海，廬、[二二]壽、和、濠、揚，皆屬星紀也。又逾南河，得漢丹陽、會稽、豫章郡，西濱彭蠡，南涉越州，盡蒼梧、南海。又逾嶺表，自韶、廣、封、梧、藤、羅、雷州，南及珠崖自北以東爲星紀，[二三]其西皆屬鶉尾之次。古吳、越及東南百越之國，皆星紀分也。南斗在雲漢之下流，當淮、海之間，爲吳分。牽牛去南河浸遠，故其分野自豫章東達會稽，南逾嶺徼，爲越分。島夷蠻貊之人，聲教之所不洎，皆係于狗國。李淳風刊定隋志，郡國頗爲詳悉，所注郡邑多依用。其後州縣又隸管屬不同，[二四]但據山河以分耳。

災異

武德元年十月壬申朔，四年八月丙戌朔，六年十二月壬寅朔，九年十月丙辰朔。

貞觀元年閏三月癸丑朔，九月庚戌朔，二年三月戊申朔，三年八月己巳朔，四年閏正月丁卯朔，[二五]六年正月乙卯朔，九年閏四月丙寅朔，十一年三月丙戌朔，十二年閏二月庚辰朔，十三年八月辛未朔，十七年六月己卯朔，十八年十月辛丑朔，二十年閏三月癸巳朔，二十二年八月己酉朔。

高宗顯慶五年六月庚午朔。乾封二年八月己酉朔。[二六]總章二年六月戊申朔。咸亨元

年六月壬寅朔，二年十一月甲午朔，三年十一月戊子朔。上元元年三月辛亥朔，二年九月壬寅朔。調露二年四月乙巳朔，十一月壬寅朔。〔二七〕開耀元年十月丙寅朔。永淳元年四月甲子朔，十一月庚申朔。〔二八〕

則天垂拱二年二月辛未朔，四年六月丁亥朔。天授二年四月壬寅朔。如意元年四月丙申朔。長壽二年九月丁亥朔，三年九月壬午朔。〔二九〕延載元年九月壬午朔。證聖元年二月己酉朔。聖曆三年五月乙酉朔。〔三〇〕久視元年五月己酉朔。長安二年九月乙丑朔，三年三月壬戌朔，九月庚寅朔。

中宗神龍三年六月丁卯朔。景龍元年十二月乙丑朔。

睿宗太極元年二月丁卯朔。

玄宗先天元年九月丁卯朔。開元三年七月庚辰朔，六年五月乙丑朔，〔三一〕九年五月乙巳朔，〔三二〕十二年閏十二月壬辰朔，〔三三〕十七年十月丙午朔，〔三四〕二十年二月癸酉朔，〔三五〕八月辛未朔，二十一年七月乙丑朔，二十二年十二月戊子朔，二十三年閏十一月壬午朔，二十六年九月丙申朔，二十八年三月丁亥朔。天寶元年七月癸卯朔，五載五月壬子朔，十三載六月乙丑朔。

肅宗至德元載十月辛巳朔。上元二年七月癸未朔，蝕既，大星皆見。

代宗大曆三年三月乙巳朔，四年正月十五日甲午蝕。〔三六〕十三年甲戌，〔三七〕有司奏合蝕不蝕。十四年二月丙寅朔。〔三八〕

德宗貞元三年八月辛巳朔，〔三九〕日蝕。有司奏，准禮請伐鼓于社，不許。太常卿董晉諫曰：「伐鼓所以責羣陰，助陽德，宜從經義。」竟不報。六年正月戊戌朔，有司奏合蝕不蝕，百僚稱賀。七年六月庚寅朔，有司奏蝕，是夜陰雲不見，百官表賀。八年十一月壬子朔，先是司天監徐承嗣奏：「據曆，合蝕八分，今退蝕三分。准占，君盛明則陰匿而潛退。請書于史。」從之。十年四月癸卯朔，有司奏太陽合虧，巳正後刻蝕之既，〔四〇〕未正後五刻復滿。太常奏，准禮上不視朝。其日陰雲不見，百官表賀。十七年五月壬戌蝕。〔四一〕

元和三年七月癸巳蝕。〔四二〕憲宗謂宰臣曰：「昨司天奏太陽虧蝕，皆如其言，何也？又素服救日，其儀安在？」李吉甫對曰：「日月運行，遲速不齊。日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餘，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餘，率二十九日半而與日會。又月行有南北九道之異，或進或退，若晦朔之交，又南北同道，卽日爲月之所掩，故名薄蝕。雖自然常數可以推步，然日爲陽精，人君之象，若君行有緩有急，卽日爲之遲速。稍踰常度，爲月所掩，卽陰浸於陽。亦猶人君行或失中，應感所致。故禮云：『男教不修，陽事不得，謫見于天，日爲之蝕。』古者日蝕，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月蝕，則后素服而修六宮之職，皆所以懼天戒而自省惕也。

人君在民物之上，易爲驕盈，故聖人制禮，務乾恭兢惕，以奉若天道。苟德大備，天人合應，百福斯臻。陛下恭己向明，日愼一日，又顧憂天譴，則聖德益固，升平何遠。伏望長保睿志，以永無疆之休。」上曰：「天人交感，妖祥應德，蓋如卿言。素服救日，自貶之旨也，朕雖不德，敢忘兢惕。卿等當匡吾不逮也。」十年八月己亥朔，十三年六月癸丑朔。

長慶二年四月辛酉朔，三年九月壬子朔。

大和八年二月壬午朔。開成二年十二月庚寅朔，[四三]當蝕，陰雲不見。

會昌三年二月庚申朔，四年二月甲寅朔，五年七月丙午朔，六年十二月戊辰朔，皆蝕。

武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夜，星孛于胃、昴間，凡二十八日，[四四]又孛于卷舌。

貞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孛于虛、危，歷于玄枵，凡十一日而滅。太宗謂侍臣曰：「是何妖也？」虞世南對曰：「齊景公時，有彗星。晏子對曰：『公穿池畏不深，築臺恐不高，行刑恐不重，是以彗爲誡耳。』景公懼而修德，十六日而星滅。臣聞若德政不修，麟鳳數見，無所補也，苟政教無闕，雖有災慝，何損於時。伏願陛下勿以功高古人而矜大，[四五]勿以太平日久而驕逸，愼終如始，彗何足憂。」帝深嘉之。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夜，星孛于畢、昴。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星孛於太微，犯郎位。七月甲戌滅。

總章元年四月，彗見五車，上避正殿，減膳，令內外五品已上上封事，極言得失。許敬

宗曰：「星雖孛而光芒小，此非國眚，不足上勞聖慮，請御正殿，復常膳。」不從。敬宗又進曰：「星孛于東北，王師問罪，高麗將滅之徵。」帝曰：「我爲萬國主，豈移過於小蕃哉！」二十二日星滅。上元二年十月，彗見于角、亢南，長五尺。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彗見東井，指南河、積薪，長三尺餘，漸向東北，光芒益晟，長三丈，掃中台，指文昌，經五十八日而滅。永隆二年九月一日，萬年縣女子劉凝靜，乘白馬，著白衣，男子從者八九十人，入太史局，升令廳牀坐，勘問比有何災異。太史令姚玄辯執之以聞。是夜彗見西方天市中，長五尺，漸小，向東行，出天市，至河鼓右旗，十七日滅。永淳二年三月十八日，彗見五車之北，凡二十五日而滅。

文明元年七月二十二日，西方有彗，長丈餘，凡四十九日滅。

光宅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星如半月，見西方。

景龍元年十月十八日，彗見西方，凡四十三日而滅。二年二月，天狗墜于西南，有聲如雷，野雉皆雊。七月七日，星孛胃、昴之間。三年八月八日，星孛于紫宮。

太極元年七月四日，彗入太微。

開元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彗見五車，三十日，星孛于畢、昴。二十六年三月八日，星孛于紫微垣，歷斗魁，十餘日，陰雲不見。

武德元年六月三日，熒惑犯左執法。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熒惑入太微。九年五月，傅奕奏：太白晝見于秦，秦國當有天下。高祖以狀授太宗。及太宗卽位，召奕謂曰：「汝前奏事幾累我，然而今後但須悉心盡言，無以前事爲慮。」

貞觀十三年五月，熒惑犯右執法。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熒惑逆犯太微東藩上相。十七年三月七日，熒惑守心前星，十九日退。其月二十二日，熒惑犯句陳。九月二十九日，熒惑犯太微西藩上將。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太白在太微，犯左執法，光芒相及。

永徽三年六月二日，熒惑犯右執法；三日，太白入太微，犯右執法。顯慶五年二月三日，熒惑入南斗。龍朔元年九月十四日，太白犯太微左執法。乾封二年五月，熒惑入軒轅。咸亨元年十二月，熒惑入太微。上元二年正月九日，熒惑犯房星。儀鳳四年四月九日，熒惑犯羽林。調露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太白經天。

長安四年，熒惑入月及鎭星，犯天關。太史令嚴善思奏：法有亂臣伏罪，臣下謀上之變。歲餘，誅二張，五王立中宗。

景龍三年六月八日，〔四六〕太白晝見于東井。

景雲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太白入羽林。太極元年三月三日，熒惑入東井；四月十二日，

熒惑與太白守東井。

先天元年八月十四日夜，月蝕盡，有星入月魄中。十六日，太白襲月。開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熒惑入南斗。天寶十三載五月，熒惑守心五十餘日。

至德元載十一月二十六日，熒惑、太白同犯昴。

武德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太白、辰、鎮聚于東井。九年六月十八日，辰、歲會于東井。二十三日，辰、歲、太白又會于東井。

貞觀十八年五月，太白、辰合于東井。

景雲二年七月，太白、鎮同在張宿。

武德三年十月三十日，有流星墜於東都城內，殷殷有聲。高祖謂侍臣曰：「此何祥也？」起居舍人令狐德棻曰：「昔司馬懿伐遼，有流星墜于遼東梁水上，尋而公孫淵敗走，晉軍追之，至其星墜處斬之。此王世充滅亡之兆也。」

貞觀十八年五月，有流星大如斗，五日出東壁，光照地，〔四七〕聲如雷。

咸亨三年二月三日，有流星如雷。

景龍二年二月十九日，大星墜于西南，聲如雷，野雉皆雊。

景雲二年八月廿七日，東方有流星出五車，至于上台。

天寶三載閏二月十七日，星墜于東南，有聲。京師訛言官遣棖棖捕人肝以祭天狗，人相恐，畿內尤甚。

景龍元年九月十八日，有赤氣竟天，其光燭地，經三日乃止。九月四日，黃霧昏。

唐隆元年六月八日，虹蜺竟天。

災異編年 至德後

至德元年三月乙酉，歲、太白、熒惑合于東井。十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四八]十一月壬戌五更，有流星大如斗，流于東北，長數丈，蛇行屈曲，有碎光迸空。乾元元年四月，熒惑、鎮、太白合於營室。太史南宮沛奏：所合之處戰不勝，大人惡之，恐有喪禍。明年冬，[四九]郭子儀等九節度之師自潰於相州。五月癸未夜一更三籌，月掩心前星，二更四籌方出。六月癸丑，[五〇]月入南斗魁。二年二月丙辰，月犯心前大星，相去三寸。三年四月丁巳夜五更，彗出東方，色白，長四尺，在婁、胃間，疾行向東北角，歷昴、畢、觜、參、井、鬼、柳、軒轅，至太

微右執法七寸所，凡五十餘日方滅。閏四月辛酉朔，妖星見于南方，長數丈。是時自四月初大霧大雨，至閏四月末方止。是月，逆賊史思明再陷東都，米價踊貴，斗至八百文，人相食，殍尸蔽地。上元元年十二月癸未夜，歲掩房星。二年七月癸未朔，日有蝕之，大星皆見。司天秋官正瞿曇譔奏曰：「癸未太陽虧，辰正後六刻起虧，巳正後一刻既，午前一刻復滿。虧於張四度，周之分野。甘德云，『日從巳至午蝕爲周』，周爲河南，今逆賊史思明據。乙巳占曰，『日蝕之下有破國』。」其年九月，制去上元之號，單稱元年，月首去正、二、三之次，以「建」冠之。其年建子月癸巳亥時一鼓二籌後，月掩昴，出其北，兼白暈；畢星有白氣從北來貫昴。司天監韓穎奏曰：「按石申占，『月掩昴，胡王死』。又『月行昴北，天下福』。臣伏以三光垂象，月爲刑殺之徵。二石殲夷，史官常占。畢、昴爲天綱，白氣兵喪，掩其星則大破胡王，行其北則天下有福。巳爲周分，癸主幽、燕，當羯胡竊據之郊，是殘寇滅亡之地。」明年，史思明爲其子朝義所殺。十月，雍王收復東都。上元三年正月時去上元之號，今存之以正年。建辰月，肅宗病。是月丙戌，月上有黃白冠連成暈，東井、五諸侯、南北河、輿鬼皆在中。建巳月，以楚州獻定國寶，乃改元寶應，月復以正、二、三爲次。其月，肅宗崩。

代宗卽位。其月壬子夜，西北方有赤光見，炎赫亘天，貫紫微，漸流于東，瀰漫北方，照耀數十里，久之乃散。辛未夜，江陵見赤光貫北斗，俄僕固懷恩叛。明年十月，吐蕃陷長

安，代宗避狄幸陝州。廣德二年五月丁酉朔，日當蝕不蝕，羣臣賀。十二月三日夜，星流如雨，自亥乃曉。永泰元年九月辛卯，太白經天，是月吐蕃逼京畿。二年六月丁未，日重輪，其夜月重輪，是年大水。大曆元年十二月己亥，[五一]彗星出匏瓜，長尺餘，犯宦者星。二年七月癸亥，熒惑色赤黃，順行入氐。乙丑夜，鎮星色黃，近辰星，在東井初度。丙寅申時，有青赤氣長四十餘尺，見日旁，久之乃散。己巳夜，歲星順行去司怪七寸。庚午夜，月逼天關。壬申十二月，赤氣長二丈亙日上。[五二]甲戌酉時，白氣亙天。八月壬午，月入氐。戊子，月犯牽牛，相去九寸。己丑夜，月犯畢，相去四寸。九月戊申朔，歲星守東井，凡七日。乙卯，吐蕃入寇，至邠寧。戊午夜，白霧起尾西北，瀰漫亙天。乙丑晝，有流星大如一升器，其色黃明，尾迹長六七十尺，出于午，流于丑。戊辰夜，熒惑去南斗五寸。乙亥，青赤氣亙于日旁。一月辛酉夜，月去東井一尺。甲子夜，月去軒轅一尺。壬戌，京師地震，有聲如雷，自東北來。十二月丁酉夜，熒惑入壁壘。戊戌，有黑氣如霧，亙北方，久之方散。三年正月壬子夜，月掩畢。丁巳巳時，日有黃冠，青赤珥。三月乙巳朔，日有蝕之，自午虧，至後一刻，凡蝕十分之六分半。癸丑夜，太白去天衢八寸。癸酉夜，太白順行，去歲星二尺。七月壬申夜，五星並列東井。[五三]占云：「中國之利。」八月己酉，月入畢。辛酉，月入東井。壬戌，火星去太白四寸。庚午夜，太白犯左執法，相去一尺。九月壬申夜，歲星入輿鬼。乙亥

夜，大星如斗，自南流北，其光燭地。丁丑夜，熒惑入太微垣。己卯夜，太白犯左執法，〔五四〕相去六寸。戊子夜，歲星去輿鬼一尺。己丑夜，月犯東井，去五寸。庚戌，熒惑去太微五寸，太白去進賢四寸。癸巳，月去靈臺一尺。四年正月十五日，日有蝕之。〔五五〕二月丙午夜，熒惑有芒角，去房星二尺所。丙辰夜，地震，有聲如雷者三。三月壬午，熒惑有芒角，入氐。癸未，月去氐一尺。戊子夜，鎮星近輿鬼。五月丙戌，京師地震。七月，熒惑犯次相星。九月丁卯，熒惑犯郎位。是歲自四月霖雨，至秋未方息，京師米斗八百文。五年四月乙巳夜，歲星入軒轅。己未夜，彗出五車，蓬孛，光芒長三丈。五月己卯夜，〔五六〕彗出北方，其色白。癸未夜，彗隨天東行，近八穀。甲申，西北方白氣竟天。六月丙申，月去太微左執法一寸。丁酉，月去哭星二寸。庚子，月去氐七寸。癸卯，彗去三公二尺。庚戌，太白入東井。甲寅，白氣出西北方，竟天。己未，彗星滅。七月，京師米價騰踊，斗千錢。六年七月乙巳夜，月掩畢，入昴畢中。壬子，月去太微二寸。八月庚辰，月入太微。九月壬辰，熒惑犯哭星，去二寸。庚子夜，火去泣星四寸，月掩畢。甲辰夜，西南流星大如一升器，有尾跡，光明照地，珠子散落，長五丈餘；出須女，入天市南垣滅。丁未，月入太微。辛亥，熒惑入壁壘。十月丁卯，月掩畢。甲戌，月入軒轅。十一月壬寅，月入太微。丙午夜，月掩氐。十二月己巳，〔五七〕月入太微。七年正月乙未夜，月近軒轅。二月戊午，月掩天關。辛酉，月逼輿鬼。

己巳，熒惑逼天衢。三月辛卯，月逼靈臺。四月丁巳，熒惑入東井。辛未，歲星入東角。壬申，月入羽林。丙子，鎮星臨太微。五月丙戌，月入太微。六月乙亥，月臨東井。十二月甲子，太白入羽林。丙寅，雨土，是夜，長星出于參。八年五月庚辰，熒惑入羽林。六月戊辰，流星大如一升器，有尾跡，長三丈，流入太微。七月己卯，太白入東井，留七日而出。庚寅酉時，有氣三道竟天。辛卯，熒惑臨月。乙未，月掩畢中。八月戊午夜，熒惑臨月。其月，朱滔自幽州入朝。九月癸未，月入羽林。己丑，月入太微。十月癸卯，太白臨鎮星。丙午夜，太白臨進賢。丁巳夜，月掩畢。壬戌夜，月入鬼中。庚午，月近太白，並入氐中。十一月己卯，月入羽林。壬午，鎮星逼進賢。癸未，太白掩房。癸巳，月入太微垣。閏十一月壬寅夜，太白、辰星會于危。癸丑，月掩天關。甲寅，月入東井。乙丑，月掩天關。〔五八〕丙寅，月入氐。十二月癸酉，月入羽林。九年正月癸丑，熒惑逼諸王星。三月丁未，熒惑入東井。四月乙亥，月臨軒轅。丁丑，月入太微。五月己酉，太白逼熒惑。乙未夜，太白入軒轅。辛酉，辰星逼軒轅。六月戊寅，月逼天綱。己卯，月掩南斗。庚辰，月入太微。戊子，太白臨左執法。七月甲辰，月掩房。辛亥，月入羽林。壬戌，月入輿鬼。八月辛卯，月掩軒轅。九月庚子，朱泚自幽州入朝，是夜，太白入南斗。甲子，熒惑入氐。十月戊子，木入南斗。十二月戊辰，月入羽林。十年正月，昭義軍亂，逐薛崿，田承嗣據河北叛。戊申，月逼軒轅。

甲寅夜，熒惑、歲星合于南斗，並順行。二月，河陽軍亂，逐常休明。三月，陝州軍亂，逐李國清。庚戌，熒惑入壁壘。四月甲子，熒惑順行入羽林。庚午，月臨軒轅。六月癸亥，太白臨東井。乙丑夜，熒惑臨天囷。戊辰月入太微。乙亥，月臨南斗。七月庚子，辰星、太白順行，同在柳。八月乙酉，熒惑順行，臨天高。戊子，月入太微。九月甲午，月臨房。十月辛酉朔，日有蝕之。十二月丙子夜，東方月上有白氣十餘道，如匹帛，貫五車、東井、輿鬼、觜、參、畢、柳、軒轅，三更後方散。十一年閏八月丁酉，[五九]太白晝見。其年七月，李靈耀以汴州叛，十月，方誅之。十二年正月乙丑夜，[六〇]月掩軒轅。癸酉夜，月掩心前星。丙子，月入南斗魁中。二月乙未，鎮星入氐。辛亥夜，流星大如桃，尾長十丈，出匏瓜，入太微。三月壬戌，月入太微。戊辰，月逼心星。是月，宰臣元載誅，王縉黜。四月庚寅，月臨左執法。乙未夜，月掩心前星。五月丙辰，月入太微。六月戊戌，月入羽林。七月庚戌，月入南斗。癸丑，熒惑逼司怪。己巳，宰相楊綰卒。乙亥，熒惑順行，入東井。是歲，春夏旱，八月大雨，河南大水，平地深五尺。吐蕃入寇，至坊州。十月己丑，月臨歲星。壬辰，月掩昴。乙未，月臨五諸侯。庚子，月臨左執法，遂入太微垣。十一月癸丑，太白臨哭星。乙卯夜，月入羽林。戊辰，月臨左執法。十二月辛巳，鎮星臨關鍵。[六一]壬午，月入羽林。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代宗崩。

德宗卽位。明年改元建中。至四年十月，朱泚亂，車駕幸奉天。貞元四年五月丁卯，月犯歲星。乙亥，熒惑、鎭、歲聚于營室三十餘日。八月辛卯朔，日有蝕之。〔六三〕十年三月乙亥，黃霧四塞，日無光。四月，太白晝見。

元和七年正月辛未，月掩熒惑。六月乙亥，月去南斗魁第四星西北五寸所。八年七月四日夜，月去太微東垣之南首星南一尺所。癸酉夜，月去五諸侯之西第四星南七寸所。十月己丑，熒惑順行，去太微西垣之南首星西北四寸所。九年二月丁酉，月去心大星東北七寸所。四月辛巳，北方有大流星，跡尾長五丈，光芒照地，至右攝提南三尺所。九月己丑，月掩軒轅。十二年正月戊子，彗出畢南，長二尺餘，指西南，凡三日，近參旗沒。十三年正月乙未，歲星退行，近太微西垣之南第一星。八月己未，月近南斗魁。壬戌，太白順行，近太微。十四年正月己丑，月近東井北轅星。癸卯夜，月近南斗魁星。五月庚寅，月犯心前大星西南一尺所。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憲宗崩。

穆宗卽位。七月庚申，熒惑退行，入羽林。癸亥夜，大星出勾陳，南流至婁北滅。八月己卯，月掩牽牛。長慶元年正月丙午，月掩鉞星；二更後，月去東井南轅第一星南七寸。丙辰，南方大流星色赤，尾有跡，長三丈，光明燭地，出狼星北二尺所，東北流至七星三尺所滅。己未夜，星孛于翼。丁卯夜，星孛在辰上，去太微西垣南第一星七寸所。二月八日夜，

太白犯昴東南五寸所。丁亥夜，月犯歲星南六寸所，在尾十三度。三月庚戌，太白犯五車東南七寸所。七月壬寅，月掩房次相星。乙丑夜，東方大流星，色黃，有尾跡，長六七丈，光明燭地，出參西北，向西流，至羽林東北滅。其月幽州軍亂，囚其帥張弘靖，立朱克融。其月二十八日，鎮州軍亂，殺其帥田弘正、王廷湊。〔六三〕元和末，河北三鎮皆以疆土歸朝廷；至是，幽、鎮俱失。俄而史憲誠以魏州叛，三鎮復爲盜據，連兵不息。八月辛巳夜，東北有大星自雲中出流，白光照地，前後長丈二尺五寸，西北入蜀滅；太白在軒轅左角西北一尺所。是月壬辰夜，太白去太微垣南第一星一尺所。九月戊戌夜，太白順行，入太微，去左執法星西北一尺所。乙巳夜，去左執法二寸所。辛亥，月去天關西北八寸。二年正月戊申，魏帥田布伏劍死，史憲誠據郡叛。二月甲戌夜，熒惑在歲星南七寸所。四月辛酉朔，日有蝕之，在胃十二度，不盡者四之一，燕、趙見之旣。七月丙子夜，東方大星西流，至昴滅，其聲如雷。十月甲子夜，月掩牽牛中星。乙丑夜，太白去南斗魁第四星西一寸所。十一月丁丑，月掩左角。庚辰，月去房一尺所。十二月丁亥，月掩左角。庚戌夜，月近房星。壬子五更後，月近太白，相去一尺所。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穆宗崩。

敬宗卽位。二月癸卯，太白犯東井，近北轅。三月甲子，熒惑犯鎭星。壬申，太白犯東井，近北轅。四月十七日，染院作人張韶於柴草車中載兵器，犯銀臺門，共三十七人，入大

內，對食於清思殿；其日禁兵誅之。七月乙卯夜，有大星出于天船，流犯斗魁第一星西南滅。八月丁亥，熒惑犯鎮星。癸未，熒惑入東井。己丑，太白犯軒轅右角。十二月戊子夜，月掩東井。甲午夜，西北有流星出閣道，至北極滅。寶曆元年七月乙酉，月犯西咸，去八寸所。甲子夜，月掩畢。閏七月癸巳夜，月去心，距九寸。庚子，流星去北極，至南斗柄滅。八月乙卯，太白犯房，相去九寸。九月癸未，太白犯南斗。丙戌，月犯畢。甲午，月犯太微左執法。十月辛卯，月犯天囷，相去七寸。癸亥，太白臨哭星，相去九寸。十一月庚辰，鎮星犯東井，相去七寸。癸未夜，月去東井六寸。戊戌，西南大流星出羽林，入濁。十二月戊申夜，月犯畢。乙酉夜，西北方有霧起，須臾徧天。霧上有赤氣，其色或深或淺，久而方散。二年正月甲戌夜，北方大流星長五丈餘，出紫微，過軫滅。甲申，月犯右執法，相去五寸。二月丙午夜，月犯畢。三月己巳，流星出河鼓，東過天市，入濁滅。四月甲子夜，西方大流星長三丈，穿天市垣，至房星滅。其月十七日，白虹貫日連環，至午方滅。五月甲戌，月去太微八寸所。癸巳，西北方大流星長三丈，光明照地，入天市垣中滅。甲午五更，熒惑犯昴。六月庚申，太白犯昴。七月壬申，流星長二丈，出斗北，入濁滅。其夜，月初入，巳上有流星向南滅。〔六四〕其夜，辰犯畢。八月丙申夜，北方大流星長四丈餘，出王良，流至北斗柄滅。甲辰夜，太白去太微八寸所。丁未夜，熒惑近鎮星西北。丁丑，熒惑去輿鬼七寸。十

二月八日夜，敬宗爲內官劉克明所弒，立絳王。樞密使王守澄等殺絳王，立文宗。

大和元年九月戊寅，月掩東井南轅星。四年四月辛酉夜四更五籌後，月掩南斗第二星。十一月辛未朔，熒惑犯右執法西北五寸，五年二月，宰相宋申錫、漳王被誣得罪。八年二月朔，日有蝕之。六月辛巳五更，有六流星，赤色，有尾跡，光明照地，珠子散落，出河鼓北流，近天棓滅，有聲如雷。七月己巳夜，流星出紫微西北，長二丈，至北斗第一星滅。是夜王更，月犯昴。九月辛亥夜五更，太微宮近郎位有彗星，長丈餘，西指，西北行，凡九夜，越郎位星西北五尺滅。癸丑，月入南斗。庚申，右軍中尉王守澄，宣召鄭注對於浴殿門。是夜，彗星出東方，長三尺，芒耀甚猛。十二月丙戌夜，月掩昴。九年三月乙卯，京師地震。四月辛丑，大風震雷，拔殿前古樹。六月庚寅夜，月掩歲星。丁酉夜一更至四更，流星縱橫旁午，約二十餘處，多近天漢。其年十一月，李訓謀殺內官，事敗，中尉仇士良殺王涯、鄭注、李訓等十七家，朝臣多有貶逐。開成元年正月甲辰，太白掩西建第一星。其月十五日，日有蝕之。[六五]二月乙亥夜四更，京師地震。二年二月丙午夜，[六六]彗出東方，長七尺餘，在危初度，西指。戊申夜，危之西南，彗長七尺，芒耀愈猛，亦西指。癸丑夜，彗在危八度。[六七]庚申夜，在虛三度半。辛酉夜，彗長丈餘，直西行，[六八]稍南指，在虛一度半。壬戌夜，彗長二丈，其廣三尺，在女九度。癸亥夜，彗愈長廣，在女四度。三月甲子朔，其夜，彗長五丈，

岐分兩尾，其一指氐，其一掩房，〔六九〕在斗十度。丙寅夜，彗長六丈，尾無岐，北指，在亢七度。〔七〇〕文宗召司天監朱子容問星變之由，子容曰：「彗主兵旱，或破四夷，古之占書也。然天道懸遠，唯陛下修政以抗之。」乃敕尚食，今後每日御食料分爲十日。其夜彗長五丈，闊五尺，却西北行，東指。戊辰夜，彗長八丈有餘，西北行，東指，在張十四度。詔天下放繫囚，撤樂減膳，避正殿；先是，羣臣拜章上徽號，宜並停。癸未夜，彗長三尺，出軒轅之右，東指，在張七度。六月，河陽軍亂，逐李詠。〔七一〕是歲，夏蝗大旱。八月丁酉，彗出虛、危之間。十月，地南北震。三年十月十九日，彗見，長二丈餘；二十日夜，長二丈五尺；二十一日夜，長三丈；二十二日夜，長三丈五尺：並在辰上，西指軫、魁。十一月乙卯朔，是夜彗出東方，東西竟天。五月五日，太白犯輿鬼。六月一日，太白犯熒惑。二十八日，太白犯右執法。十月七日，太白犯南斗。〔七二〕四年正月丁巳，熒惑、太白、辰聚于南斗。癸酉，彗出于西方，在室十四度。閏月二十三日，又見于卷舌北，凡三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夜滅。〔七三〕二月二十六日，自夜四更至五更，四方中央流星大小二百餘，並西流，有尾跡，長二丈。三月乙酉夜，月掩東井第三星。是歲，夏大旱，禱祈無應，文宗憂形于色。宰臣進曰：「星官言天時當爾，乞不過勞聖慮。」帝改容言曰：「朕爲人主，無德庇人，比年災旱，星文謫見。若三日內不雨，朕當退歸南內，卿等自選賢明之君以安天下。」宰相楊嗣復等嗚咽流涕不已。七月辛丑，月犯

熒惑，河南大水。八月辛未，流星出羽林，有尾跡，長十丈，有聲如雷。十月辛酉，辰入南斗魁。五年正月，文宗崩。

武宗卽位。會昌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從一鼓至五鼓，小流星五十餘，交横流散。七月二日，北方流星光明照地，東北流星有聲如雷。九月癸巳，熒惑犯輿鬼。閏九月丁酉，熒惑貫鬼宿，戊戌，在鬼中。十一月六日，彗見西南，在室初度，凡五十六日而滅。其夜上方大流星光明燭地，東北流星有聲。二年六月乙丑，熒惑犯歲星。丙寅，太白犯東井。其夜，熒惑蒼赤色，[七四]動搖於井中，至八月十六日，犯輿鬼。五年二月五日，太白掩昴北側，在昴宿一度。五月辛酉，太白入畢口，距星東南一尺。八月七日，太白犯軒轅大星。

舊儀：太史局隸秘書省，掌視天文曆象。則天朝，術士尚獻輔精於曆算，召拜太史令。獻輔辭曰：「臣山野之人，性靈散率，不能屈事官長。」天后惜其才，久視元年五月十九日，敕太史局不隸秘書省，自爲職局，仍改爲渾天監。至七月六日，又改爲渾儀監。長安二年八月，獻輔卒，復爲太史局，隸秘書省，緣進所置官員並廢。[七五]景龍二年六月，改爲太史監，不隸秘書省。景雲元年七月，復爲太史局，隸秘書省。八月，又改爲太史監。十一月，又改爲

太史局。二年閏九月，改爲渾儀監。開元二年二月，改爲太史監。十五年正月，改爲太史局，隸秘書省。天寶元年，又改爲太史監。

乾元元年三月，改太史監爲司天臺，於永寧坊張守珪故宅置。敕曰：「建邦設都，必稽玄象；分列曹局，皆應物宜。靈臺三星，主觀察雲物；天文正位，在太微西南。今興慶宮，上帝廷也，考符之所，合置靈臺。宜令所司量事修理。」舊臺在秘書省之南。仍置五官正五人。司天臺內別置一院，曰通玄院。應有術藝之士，徵辟至京，于崇玄院安置。其官員：大監一員，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丞三人，正六品。主簿三人，主事二人，五官正五人，五官副正五人，靈臺郎一人，五官保章正五人，五官挈壺正五人，五官司曆五人，五官司辰十五人，觀生、曆生七百二十六人。凡官員六十六人。寶應元年，司天少監瞿曇譔奏曰：「司天丞請減兩員，主簿減兩員，主事減一員，保章正減三員，挈壺正減三員，監候減兩員，司辰減七員，五陵司辰減五員。」從之。

天寶十三載三月十四日，敕太史監官除朔望朝外，非別有公事，一切不須入朝，及充保識，仍不在點檢之限。

開成五年十二月，敕：「司天臺占候災祥，理宜秘密。如聞近日監司官吏及所由等，多與朝官并雜色人交游，既乖慎守，須明制約。自今已後，監司官吏不得更與朝官及諸色人

等交通往來，委御史臺察訪。」

校勘記

〔一〕至于山茌　「茌」字各本原作「荏」，據續漢書郡國志三、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改。下注文同改。

〔二〕頓丘三城武陽　十七史商榷卷七七云：「三城當作觀城。」

〔三〕又東至于呂梁　殿本考證云：「當云南至於呂梁，非東也。」

〔四〕得漢東平魯國　殿本考證云：「以新志證之，魯國下當有琅邪、東海、泗水、城陽八字。」

〔五〕畢酉初起胃四度　據上下文例，「畢」字疑爲衍文。

〔六〕中七星七度　上「七」字各本原作「柳」，涉上而誤，據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改。

〔七〕至於方陽　「方陽」，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作「外方」，校勘記卷一八云：「方陽當作外方。」

〔八〕陽翟　「陽」字各本原無，據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二補。

〔九〕負河之南　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河」上有「北」字。

〔一〇〕西及函谷南紀　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南紀」上有「逾」字。

〔一一〕東虢　「虢」字各本原無，據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補。

〔一二〕舊說皆在函谷　葉校本「函谷」作「角亢」。

〔一三〕張星直河南漢東　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河南」作「南陽」。

〔一四〕巫縣今在夔州　「夔」字聞本、殿本、懼盈齋本、廣本作「蘄」，局本作「歸」，據舊唐書卷三九地理志改。

〔一五〕東達廬江南郡　「郡」字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作「部」，疑是。

〔一六〕富昭蒙龔繡容白罕八州　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蒙」作「象」，「罕」作「廉」。十七史商榷卷七七云：「罕當作牢。」

〔一七〕荆楚鄖鄀羅權巴夔與南方蠻貊殷河南之南　此處文字有脫誤。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作「古荆、楚鄖、鄀、羅、權、巴、夔與南方蠻貊之國。翼與咮張同象，當南河之北」。

〔一八〕宜屬鶉火　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此下尙有「而柳、七星、張皆當中州，不得連負海之地，故麗于鶉尾」。

〔一九〕在南北河之間　「在」下各本原有「河」字，據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删。

〔二〇〕濟陰郡　「郡」字各本原作「縣」，據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改。

〔二一〕今在東郡　「東郡」，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作「曹州」。

〔二二〕廬　「廬」上聞本尙有「野」字，殿本、懼盈齋本、局本、廣本無。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作「羣舒」，疑「野」爲「舒」字之誤。

〔二三〕自韶廣封梧藤羅雷州南及珠崖自北以東爲星紀　此處文字疑有誤。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作「自韶、廣以西，珠崖以東，爲星紀之分也」。

〔二四〕又隸管屬不同　校勘記卷一八謂「又」字當作「分」。

〔二五〕四年閏正月丁卯朔　唐會要卷四二、朱文鑫歷代日食考均無「閏」字，陳垣二十史朔閏表貞觀四年正月不閏，「閏」字衍。

〔二六〕乾封二年八月己酉朔　唐會要卷四二、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二十史朔閏表「己酉」均作「己丑」，此處干支誤。

〔二七〕十一月壬寅朔　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歷代日食考、二十史朔閏表「壬寅」均作「壬申」，此處干支誤。（新唐書、日食考「調露二年」均作「永隆元年」，是年八月改元。）

〔二八〕十一月庚申朔　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歷代日食考、二十史朔閏表「十一月」均作「十月」，此處月份誤。

〔二九〕（長壽）三年九月壬午朔　長壽三年五月改元延載，此句與下句「延載元年九月壬午朔」實指一事。

〔三〇〕聖曆三年五月乙酉朔　聖曆三年五月癸丑改元久視，此句與下句「久視元年五月己酉朔」實指一事。「乙酉」，據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歷代日食考、二十史朔閏表，當作「己酉」。

〔三一〕六年五月乙丑朔　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歷代日食考、二十史朔閏表均作「七年五月己丑朔」，此處紀年及干支誤。

〔三二〕九年五月乙巳朔　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歷代日食考、二十史朔閏表「五月」均作「九月」，此處月份誤。

〔三三〕十二年閏十二月壬辰朔　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歷代日食考、二十史朔閏表「壬辰」均作「丙辰」，此處干支誤。

〔三四〕十七年十月丙午朔　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歷代日食考、二十史朔閏表「丙午」均作「戊午」，此處干支誤。

〔三五〕二十年二月癸酉朔　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歷代日食考、二十史朔閏表「癸酉」均作「甲戌」，此處干支誤。

〔三六〕四年正月十五日甲午蝕　唐會要卷四二日蝕在「四年正月庚午朔」，日蝕不當在月望日，當從會要。（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四年正月甲申，日有食之。」亦誤在月望日。）

〔三七〕十三年甲戌　據歷代日食考、二十史朔閏表，此年八月甲戌朔。

〔三八〕十四年二月丙寅朔　通鑑卷二二六、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歷代日食考均作「十四年十二月丙寅晦」，與二十史朔閏表合，此處「二」上脫「十」字，「晦」誤作「朔」。

〔三九〕貞元三年八月辛巳朔　「三年」各本原作「二年」，據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唐會要卷四二、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二十史朔閏表改。

〔四〇〕巳正後刻蝕之既　唐會要卷四二「刻」上有「五」字。

〔四一〕十七年五月壬戌蝕　唐會要卷四二、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歷代日食考「蝕」均作「朔」，與二十史朔閏表合。

〔四二〕元和三年七月癸巳蝕　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歷代日食考「癸巳蝕」均作「辛巳朔」，與二十史朔閏表合。此處干支誤。

〔四三〕開成二年十二月庚寅朔　「十二月」各本原無，據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唐會要卷四二、二十史朔閏表補。

〔四四〕凡二十八日　唐會要卷四二無「凡」字。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此處作「二月壬午，有星孛于胃、昴間。丁亥，孛于卷舌」。校勘記卷一八云，「計壬午至丁亥凡六日，與二十三至二十八合」，謂此處「凡」字當作「至」。

〔四五〕勿以功高古人而矜大　「矜」字各本原作「務」，據唐會要卷四三、册府卷一四四改。

〔四六〕景龍三年六月八日　「三年」，各本原作「二年」，據舊唐書卷七中宗紀、唐會要卷四三、新唐書卷三三天文志改。

〔四七〕光照地　「地」字各本原無，據唐會要卷四三補。

〔四八〕十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此條又見前日蝕項，「辛丑」當作「辛巳」。

〔四九〕明年冬　據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通鑑卷二二一，九節度之師潰於相州，事在乾元二年三月。此處「冬」字當作「春」。

〔五〇〕六月癸丑　「六」字各本原作「正」，據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新唐書卷三三天文志改。

〔五一〕十二月己亥　「己亥」各本原無，據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補。唐會要卷四三作「十二月十七日」。

〔五二〕壬申十二月赤氣長二丈亙日上　上文有「七月」，下文有「八月」，中間不得有「十二月」。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作「壬申日上有赤氣長二丈」。「十二月」當是衍文。

〔五三〕五星並列東井　「井」字各本原作「方」，據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唐會要卷四三改。

〔五四〕太白犯左執法　「太白」，各本原作「太微」，據新唐書卷三三天文志、通考卷二八九改。

〔五五〕四年正月十五日日有蝕之　此條又見前日蝕項。日蝕不當在月望日，紀時有誤，參前校記。

〔五六〕五月己卯夜　「五月」各本原無，據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補。二十史朔閏表己卯爲五月十七日。

〔五七〕十二月己巳　「二」字各本原作「一」，據新唐書卷三三天文志、通考卷二八九改。二十史朔閏表

己巳爲十二月十七日。

〔五八〕乙丑月掩天關　校勘記卷一八云：「按上云癸丑月掩天關，下距乙丑僅十二日，似月不得卽行一周而復掩天關。似沿上衍。」新唐書卷三三天文志無此句。

〔五九〕十一年閏八月　「一」字各本原作「二」，據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新唐書卷三三天文志改。

〔六〇〕十二年正月　「二」字各本原作「三」，據舊唐書卷一一代宗紀、新唐書卷三三天文志改。

〔六一〕鎭星臨關鍵　校勘記卷一八云：「關鍵乃鍵閉之訛。」晉書天文志有鍵閉無關鍵。

〔六二〕八月辛卯朔日有蝕之　事在貞元三年，見上文日蝕項及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辛卯」當作「辛巳」。

〔六三〕殺其帥田弘正王廷湊　此處有脫文。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作「節度使田弘正幷家屬將佐三百餘口並遇害，軍人推衙將王廷湊爲留後」。

〔六四〕其夜月初入巳上有流星向南滅　文字疑有誤。唐會要卷四三作「丙戌，日初入，有流星向南滅」。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同唐會要，惟「有」上有「東南」二字。

〔六五〕其月十五日日有蝕之　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歷代日食考均作「正月辛丑朔」，此處「十五日」誤。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作「丙辰望日有食之」，同誤。

〔六六〕二年二月丙午夜　「二月」各本原無，據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唐會要卷四三、新唐書卷三二

天文志補。

〔六七〕癸丑夜彗在危八度　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作「癸丑在虛」。

〔六八〕直西行　「西」字各本原無，據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補。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作「西行」。下「在虛一度半」，文宗紀作「在虛九度半」。

〔六九〕其一掩房　「房」字各本原作「月」，據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唐會要卷四三、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改。

〔七〇〕在亢七度　「亢」字各本原作「危」，據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改。

〔七一〕逐李詠　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通鑑卷二四五「詠」作「泳」。

〔七二〕五月五日太白犯輿鬼……十月七日太白犯南斗　據紀事先後例，以上文字應在上文「三年」之後，「十月十九日」之前。

〔七三〕至二十六日夜滅　新唐書卷三二天文志、通考卷二八六作「二月己卯不見」，又據上「凡三十三日」，此處「二十六日」上當脫「二月」二字。

〔七四〕其夜熒惑蒼赤色　「蒼」字各本原作「舍」，據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唐會要卷四三、新唐書卷三三天文志改。又武宗紀、唐會要、新志此事均在三年七月，此處年月疑誤。

〔七五〕緣進所置官員並廢　唐六典卷一〇作「緣監置官及府史等並廢」，唐會要卷四四作「監官並廢」。

校勘記卷一八云："據唐六典，進當作監。張氏宗泰考證並同。"

新唐書天文志一　原卷三十一

昔者，堯命羲、和，出納日月，考星中以正四時。至舜，則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而已。雖二典質略，存其大法，亦由古者天人之際，推候占測，爲術猶簡。至於後世，其法漸密者，必積衆人之智，然後能極其精微哉。蓋自三代以來詳矣。詩人所記，婚禮、土功，必候天星。而春秋書日食、星變，傳載諸國所占次舍、伏見、逆順。至於周禮測景求中、分星辨國、妖祥察候，皆可推考，而獨無所謂璿璣玉衡者，豈其不用於三代耶？抑其法制遂亡，而不可復得耶？不然，二物者，莫知其爲何器也。至漢以後，表測景晷，以正地中，分列境界，上當星次，皆略依古。而又作儀以候天地，而渾天、周髀、宣夜之說，至於星經、曆法，皆出於數術之學。唐興，太史李淳風、浮圖一行，尤稱精博，後世未能過也。故採其要說，以著于篇。至於天象變見所以譴告人君者，皆有司所宜謹記也。

貞觀初，淳風上言：「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則渾天儀也。周禮，土圭正日景以求地中，有以見日行黃道之驗也。暨于周末，此器乃亡。漢落下閎作渾儀，其後賈逵、張衡等亦

各有之 而推驗七曜，並循赤道。按冬至極南，夏至極北，而赤道常定於中，國無南北之異。蓋渾儀無黃道久矣。」太宗異其說，因詔爲之。至七年儀成。表裏三重，下據準基，狀如十字，末樹鼇足，以張四表。一曰六合儀，有天經雙規、金渾緯規、金常規，相結於四極之內。列二十八宿、十日、十二辰、經緯三百六十五度。二曰三辰儀，圓徑八尺，有璿璣規、月遊規，列宿距度，七曜所行，轉於六合之內。三曰四游儀，玄樞爲軸，以連結玉衡游筩而貫約矩規。又玄極北樹北辰，南矩地軸，傍轉於內。玉衡在玄樞之間，而南北游，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晷度。皆用銅。帝稱善，置於凝暉閣，用之測候。閣在禁中，其後遂亡。

開元九年，一行受詔，改治新曆，欲知黃道進退，而太史無黃道儀，率府兵曹參軍梁令瓚以木爲游儀，一行是之，乃奏：「黃道游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昔人潛思，皆未能得。今令瓚所爲，日道月交，皆自然契合，於推步尤要，請更鑄以銅鐵。」十一年儀成。一行又曰：「靈臺鐵儀，後魏斛蘭所作，規制朴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動，乃如膠柱。以考月行，遲速多差，多或至十七度，少不減十度，不足以稽天象，授人時。李淳風黃道儀，以玉衡旋規，別帶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攜月游，法頗難，術遂寢廢。臣更造游儀，使黃道運行，以追列舍之變，因二分之中以立黃道，交於奎、軫之間，二至陟降，各二十四度。黃道內施白道月環，用究陰陽朓朒，動合天運，簡而易從，可以制器垂象，永傳不朽。」於是玄宗嘉之，自爲

之銘。

又詔一行與令瓚等更鑄渾天銅儀，圓天之象，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晝夜而天運周。外絡二輪，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旋一周，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周天。以木櫃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立木人二於地平上：其一前置鼓以候刻，至一刻則自擊之；其一前置鐘以候辰，至一辰亦自撞之。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鉤鍵關鏁，交錯相持。置於武成殿前，以示百官。無幾而銅鐵漸澀，不能自轉，遂藏於集賢院。

其黃道游儀，以古尺四分爲度。旋樞雙環，其表一丈四尺六寸一分，縱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五寸九分，古所謂旋儀也。南北科兩極，〔一〕上下循規各三十四度。表裏畫周天度，其一面加之銀釘。使東西運轉，如渾天游旋。中旋樞軸，至兩極首內，孔徑大兩度半，長與旋環徑齊。玉衡望筩，長四尺五寸八分，廣一寸二分，厚一寸，孔徑六分。衡旋於軸中，旋運持正，用窺七曜及列星之闊狹。外方內圓，孔徑一度半，周日輪也。陽經雙環，表一丈七尺三寸，裏一丈四尺六寸四分，廣四寸，厚四分，直徑五尺四寸四分，置於子午。左右用八柱，八柱相固。亦表裏畫周天度，其一面加之銀釘。半出地上，半入地下。雙間挾樞軸及玉衡望筩，〔二〕旋環於中也。陰緯單環，外內廣厚周徑，皆準陽經，與陽經相銜各半，

內外俱齊。面平，上爲天，下爲地。橫周陽環，謂之陰渾也。平上爲兩界，內外爲周天百刻。天頂單環，表一丈七尺三寸，縱廣八分，厚三分，直徑五尺四寸四分。直中國人頂之上，東西當卯酉之中，稍南使見日出入。令與陽經、陰緯相固，如鳥殼之裹黃。南去赤道三十六度，去黃道十二度，去北極五十五度，去南北平各九十一度强。赤道單環，表一丈四尺五寸九分，橫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五寸八分。赤道者，當天之中，二十八宿之位也。雙規運動，度穿一穴。古者，秋分日在角五度，今在軫十三度；冬至日在牽牛初，今在斗十度。隨穴退交，不復差繆。傍在卯酉之南，上去天頂三十六度，而橫置之。黃道單環，表一丈五尺四寸一分，橫八分，厚四分，直徑四尺八寸四分。日之所行，故名黃道。太陽陟降，積歲有差。月及五星，亦隨日度出入。古無其器，規制不知準的，斟酌爲率，疏闊尤甚。今設此環，置於赤道環內，仍開合使運轉，出入四十八度，而極晝兩方，東西列周天度數，南北列百刻，可使見日知時。上列三百六十策，與用卦相準。度穿一穴，與赤道相交。白道月環，表一丈五尺一寸五分，橫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七寸六分。月行有迂曲遲速，與日行緩急相及。〔三〕古亦無其器，今設於黃道環內，使就黃道爲交合，出入六度，以測每夜月離。上畫周天度數，度穿一穴，擬移交會。皆用鋼鐵。〔四〕游儀四柱爲龍，其崇四尺七寸，水槽及山崇一尺七寸半，槽長六尺九寸，高廣皆四寸，池深一寸，廣一寸半。龍能興雲雨，故以飾柱。柱

在四維。龍下有山雲，俱在水平槽，上皆用銅。

其所測宿度與古異者，舊經，角距星去極九十一度，亢八十九度，氐九十四度，房百八度，心百八度，尾百二十度，箕百一十八度，南斗百一十六度，牽牛百六度，須女百度，虛百四度，危九十七度，營室八十五度，東壁八十六度，奎七十六度，婁八十度，胃、昴七十四度，畢七十八度，觜觿八十四度，參九十四度，東井七十度，輿鬼六十八度，柳七十七度，七星九十一度，張九十七度，翼九十七度，軫九十八度。今測角九十三度半，亢九十一度半，氐九十八度，房百一十度半，心百一十度，尾百二十四度，箕百二十度，南斗百一十九度，牽牛百四度，須女百一度，虛百一度，危九十七度，營室八十三度，東壁八十四度，奎七十三度，婁七十七度，胃、昴七十二度，畢七十六度，觜觿八十二度，參九十三度，東井六十八度，輿鬼六十八度，柳八十度半，七星九十三度半，張百度，翼百三度，軫百度。

又舊經，角距星正當赤道，黃道在其南；今測角在赤道南二度半，則黃道復經角中，與天象合。虛北星舊圖入虛，今測在須女九度。危北星舊圖入危，今測在虛六度半。又奎誤距以西大星，故壁損二度，奎增二度；今復距西南大星，卽奎、壁各得本度。畢，赤道十六度，黃道亦十六度。觜觿，赤道二度，黃道三度。二宿俱當黃道斜虛，畢尙與赤道度同，觜

觜觿總二度，黃道損加二度，蓋其誤也。今測畢十七度半，觜觿半度。又柳誤距以第四星，今復用第三星。張中央四星爲朱鳥嗉，外二星爲翼，比距以翼而不距以膺，故張增二度半，七星減二度半；今復以膺爲距，則七星、張各得本度。

其他星：舊經，文昌二星在輿鬼，四星在東井。北斗樞在七星一度，璇在張二度，機在翼二度，權在翼八度，衡在軫八度，開陽在角七度，杓在亢四度。天關在黃道南四度，天尊、天棓在黃道北，天江、天高、狗國、外屏、雲雨、虛梁在黃道外，天囷、土公吏在赤道外，上台在東井，中台在七星，建星在黃道北半度，天苑在昴、畢，王良在壁，外屏在觜觿，[五]雷電在赤道外五度，霹靂在赤道外四度，八魁在營室，長垣、羅堰當黃道。今測文昌四星在柳，一星在輿鬼，一星在東井。北斗樞在張十三度，璇在張十二度半，機在翼十三度，權在翼十七度太，衡在軫十度半，開陽在角四度少，杓在角十二度少。天關、天尊、天棓、天江、天高、狗國、外屏，皆當黃道。雲雨在黃道內七度，虛梁在黃道內四度，天囷當赤道，土公吏在赤道內六度，上台在柳，中台在張，建星在黃道北四度半，天苑在胃、昴，王良四星在奎，一星在壁，外屏在畢，[六]雷電在赤道內二度，霹靂四星在赤道內，一星在外，八魁五星在壁，四星在營室，長垣在黃道北五度，羅堰在黃道北。

黃道，春分與赤道交於奎五度太；秋分交於軫十四度少；冬至在斗十度，去赤道南二十

四度，夏至在井十三度少，去赤道北二十四度。其赤道帶天之中，以分列宿之度。黃道斜運，以明日月之行。乃立八節、九限，校二道差數，著之曆經。

蓋天之說，李淳風以爲天地中高而四隤，日月相隱蔽，以爲晝夜。繞北極常見者謂之上規，南極常隱者謂之下規，赤道橫絡者謂之中規。及一行考月行出入黃道，爲圖三十六，究九道之增損，而蓋天之狀見矣。

削篾爲度，徑一分，其厚半之，長與圖等，穴其正中，植鍼爲樞，令可環運。自中樞之外，均刻百四十七度。全度之末，旋爲外規。規外太半度，再旋爲重規。以均賦周天度分。又距極樞九十一度少半，旋爲赤道帶天之紘。距極三十五度旋爲內規。

乃步冬至日躔所在，以正辰次之中，以立宿距。按渾儀所測，甘、石、巫咸衆星明者，皆以篾，橫考入宿距，縱考去極度，而後圖之。其赤道外衆星疏密之狀，與仰視小殊者，由渾儀去南極漸近，其度益狹，而蓋圖漸遠，其度益廣使然。若考其去極入宿度數，移之於渾天則一也。又赤道內外，其廣狹不均，若就二至出入赤道二十四度，以規度之，則二分所交不得其正。自二分黃赤道交，以規度之，則二至距極度數不得其正。當求赤道分至之中，均刻爲七十二限，據每黃道差數，以篾度量而識之，然後規爲黃道，則周天咸得其正矣。又考

八道二分二至之中，均刻爲七十二候，定陰陽曆二交所在，依月去黃道度，率差一候，亦以晷度量而識之，然後規爲月道，則周天咸得其正矣。

中晷之法。初，淳風造曆，定二十四氣中晷，與祖沖之短長頗異，然未知其孰是。及一行作大衍曆，詔太史測天下之晷，求其土中，以爲定數。其議曰：

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氏以爲「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游升降於三萬里內，是以半之，得地中。今潁川陽城是也」。宋元嘉中，南征林邑，五月立表望之，日在表北，交州影在表南三寸，林邑九寸一分。交州去洛，水陸之路九千里，蓋山川回折使之然，以表考其弦，當五千乎。開元十二年，測交州，夏至，在表南三寸三分，與元嘉所測略同。使者大相元太言：「交州望極，纔高二十餘度。八月海中望老人星下列星粲然，明大者甚衆，古所未識，迺渾天家以爲常沒地中者也。大率去南極二十度已上之星則見。」又鐵勒、回紇在薛延陀之北，去京師六千九百里，其北又有骨利幹，居瀚海之北，北距大海，晝長而夜短，既夜，天如曛不暝，夕胹羊髀纔熟而曙，蓋近日出沒之所。太史監南宮說擇河南平地，設水準繩墨植表而以引度之，自滑臺始白馬，夏至

之晷，尺五寸七分。又南百九十八里百七十九步，得浚儀岳臺，晷尺五寸三分。又南百六十七里二百八十一步，得扶溝，晷尺四寸四分。又南百六十里百一十步，至上蔡武津，晷尺三寸六分半。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晷差二寸餘。而舊說王畿千里，影差一寸，妄矣。

今以句股校陽城中晷，夏至尺四寸七分八釐，冬至丈二尺七寸一分半，定春秋分五尺四寸三分，以覆矩斜視，極出地三十四度十分度之四。〔七〕自滑臺表視之，極高三十五度三分，冬至丈三尺，定春秋分五尺五寸六分。自浚儀表視之，極高三十四度八分，冬至丈二尺八寸五分，定春秋分五尺五寸。自扶溝表視之，極高三十四度三分，冬至丈二尺五寸五分，定春秋分五尺三寸七分。上蔡武津表視之，極高三十三度八分，冬至丈二尺三寸八分，定春秋分五尺二寸八分。其北極去地，雖秒分微有盈縮，難以目校，大率三百五十一里八十步，而極差一度。極之遠近異，則黃道軌景固隨而變矣。

自此爲率推之，比歲武陵晷，夏至七寸七分，冬至丈五寸三分，春秋分四尺三寸七分半，以圖測之，定氣四尺四寸七分，按圖斜視，極高二十九度半，差陽城五度三分。蔚州橫野軍夏至二尺二寸九分，冬至丈五尺八寸九分，春秋分六尺四寸四分半，以圖測之，定氣六尺六寸二分半。按圖斜視，極高四十度，差陽城五度三分。凡南北之差

十度半，其徑三千六百八十八里九十步。自陽城至武陵，千八百二十六里七十六步，自陽城至橫野，千八百六十一里二百十四步。夏至晷差尺五寸三分，自陽城至武陵，差七寸三分，自陽城至橫野，差八寸。冬至晷差五尺三寸六分，自陽城至武陵差二尺一寸八分，自陽城至橫野，差三尺一寸八分。率夏至與南方差少，冬至與北方差多。

又以圖校安南，日在天頂北二度四分，極高二十度四分。冬至晷七尺九寸四分，定春秋分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在表南三寸三分，差陽城十四度三分，其徑五千二十三里。至林邑，日在天頂北六度六分强，極高十七度四分，周圓三十五度，常見不隱。冬至晷六尺九寸，定春秋分二尺八寸五分，夏至在表南五寸七分，其徑六千一百一十二里。若令距陽城而北，至鐵勒之地，亦差十七度四分，與林邑正等，則五月日在天頂南二十七度四分，極高五十二度，周圓百四度，常見不隱。北至晷四尺一寸三分，南至晷二丈九尺二寸六分，定春秋分晷五尺八寸七分。〔八〕其沒地纔十五餘度，夕沒亥西，晨出丑東，校其里數，已在回紇之北，又南距洛陽九千八百一十五里，則極長之晝，其夕常明。然則骨利幹猶在其南矣。

吳中常侍王蕃，考先儒所傳，以戴日下萬五千里爲句股，斜射陽城，考周徑之率以揆天度，當千四百六里二十四步有餘。今測日晷，距陽城五千里已在戴日之南，則一

度之廣皆三分減二，南北極相去八萬里，其徑五萬里。宇宙之廣，豈若是乎？然則蓋之術，以蠡測海者也。

古人所以恃句股術，謂其有證於近事。顧未知目視不能及遠，遠則微差，其差不已，遂與術錯。譬游於大湖，廣袤不盈百里，見日月朝夕出入湖中；及其浮于巨海，不知幾千萬里，猶見日月朝夕出入其中矣。若於朝夕之際，俱設重差而望之，必將大小同術，無以分矣。

橫既有之，縱亦宜然。又若樹兩表，南北相距十里，其崇皆數十里，置大炬於南表之端，而植八尺之木於其下，則當無影。試從南表之下，仰望北表之端，必將積微分之差，漸與南表參合。表首參合，則置炬於其上，亦當無影矣。又置大炬於北表之端，而植八尺之木於其下，則當無影。試從北表之下，仰望南表之端，又將積微分之差，漸與北表參合。表首參合，則置炬於其上，亦當無影矣。復於二表間更植八尺之木，仰而望之，則表首環屈相合。若置火炬於兩表之端，皆當無影矣。夫數十里之高與十里之廣，然猶斜射之影與仰望不殊。今欲憑晷差以推遠近高下，尚不可知，而況稽周天里步於不測之中，又可必乎？十三年，南至，岱宗禮畢，自上傳呼萬歲，聲聞於下，時山下夜漏未盡，自日觀東望，日已漸高。據曆法，晨初迨日出差二刻半，然則山上所差凡三刻餘。

其冬至夜刻同立春之後，春分夜刻同立夏之後。自岳趾升泰壇僅二十里，而晝夜之差一節。設使因二十里之崇以立句股術，固不知其所以然，況八尺之表乎！

原古人所以步圭影之意，將以節宣和氣，輔相物宜，不在於辰次之周徑；其所以重曆數之意，將欲恭授人時，欽若乾象，不在於渾、蓋之是非。若乃述無稽之法於視聽之所不及，則君子當闕疑而不議也。而或者各封所傳之器以術天體，謂渾元可任數而測，大象可運算而闚。終以六家之說，迭爲矛楯，誠以爲蓋天邪，則南方之度漸狹；果以爲渾天邪，則北方之極寖高。此二者，又渾、蓋之家盡智畢議，未能有以通其說也。則王仲任、葛稚川之徒，區區於異同之辨，何益人倫之化哉。凡晷差，冬夏不同，南北亦異，先儒一以里數齊之，遂失其實。今更爲覆矩圖，南自丹穴，北暨幽都，每極移一度，輒累其差，可以稽日食之多少，定晝夜之長短，而天下之晷，皆協其數矣。

昭宗時，太子少詹事邊岡，脩曆術，服其精粹，以爲不刊之數也。

初，貞觀中，淳風撰法象志，因漢書十二次度數，始以唐之州縣配焉。而一行以爲，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兩戒。北戒，自三危、積石，負終南地絡之陰，東及太華，逾河，並雷首、底柱、王屋、太行，北抵常山之右，乃東循塞垣，至濊貊、朝鮮，是謂北紀，所以限戎狄也。南戒，自岷山、嶓冢，負地絡之陽，東及太華，連商山、熊耳、外方、桐柏，自上洛南逾江、漢，攜

武當、荆山，至于衡陽，乃東循嶺徼，達東甌、閩中，是謂南紀，所以限蠻夷也。故星傳謂北戒爲「胡門」，南戒爲「越門」。

河源自北紀之首，循雍州北徼，達華陰，而與地絡相會，並行而東，至太行之曲，分而東流，與涇、渭、濟瀆相爲表裏，謂之「北河」。江源自南紀之首，循梁州南徼，達華陽，而與地絡相會，並行而東，及荆山之陽，分而東流，與漢水、淮瀆相爲表裏，謂之「南河」。

故於天象，則弘農分陝爲兩河之會，五服諸侯在焉。自陝而西爲秦、涼，北紀山河之曲爲晉、代，南紀山河之曲爲巴、蜀，皆負險用武之國也。自陝而東，三川、中岳爲成周；西距外方、大伾，北至于濟，南至于淮，東達鉅野，爲宋、鄭、陳、蔡；河內及濟水之陽爲鄁、衞；漢東濱淮水之陰爲申、隨。皆四戰用文之國也。北紀之東，至北河之北，爲邢、趙。南紀之東，至南河之南，爲荆、楚。自北河下流，南距岱山爲三齊，夾右碣石爲北燕。自南河下流，北距岱山爲鄒、魯，南涉江、淮爲吳、越。皆負海之國，貨殖之所阜也。自河源循塞垣北，東及海，爲戎狄。自江源循嶺徼南，東及海，爲蠻越。觀兩河之象，與雲漢之所始終，而分野可知矣。

於易，五月一陰生，而雲漢潛萌于天稷之下，進及井、鉞間，得坤維之氣，陰始達於地上，而雲漢上升，始交於列宿，七緯之氣通矣。東井據百川上流，故鶉首爲秦、蜀墟，得兩戒

山河之首。雲漢達坤維右而漸升，始居列宿上，觜觿、參、伐皆直天關表而在河陰，故實沈下流得大梁，距河稍遠，涉陰亦深。故其分野，自漳濱却負恆山，居北紀衆山之東南，外接髦頭地，皆河外陰國也。十月陰氣進踰乾維，始上達于天，雲漢至營室、東壁間，升氣悉究，與內規相接。故自南正達於西正，得雲漢升氣，爲山河上流；自北正達于東正，得雲漢降氣，爲山河下流。陬訾在雲漢升降中，居水行正位，故其分野當中州河、濟間。且王良、閣道由紫垣絕漢抵營室，上帝離宮也，內接成周、河內，皆豕韋分。十一月一陽生，而雲漢漸降，退及艮維，始下接于地，至斗、建間，復與列舍氣通，於易，天地始交，泰象也。踰析木津，陰氣益降，進及大辰，升陽之氣究，而雲漢沈潛於東正之中，故易，雷出地曰豫，龍出泉爲解，皆房、心象也。星紀得雲漢下流，百川歸焉，析木爲雲漢末派，山河極焉。故其分野，自南河下流，窮南紀之曲，東南負海，爲星紀；自北河末派，窮北紀之曲，東北負海，爲析木。負海者，以其雲漢之陰也。唯陬訾內接紫宮，在王畿河、濟間。降婁、玄枵與山河首尾相遠，鄰顓頊之墟，故爲中州負海之國也。其地當南河之北、北河之南，界以岱宗，至于東海。自鶉首踰河，戒東曰鶉火，得重離正位，軒轅之祇在焉。其分野，自河、華之交，東接祝融之墟，北負河，南及漢，蓋寒燠之所均也。自析木紀天漢而南，曰大火，得明堂升氣，天市之都在焉。其分野，自鉅野岱宗，西至陳留，北負河、濟，南及淮，皆和氣之所布也。陽氣自明堂

漸升，達于龍角，曰壽星。龍角謂之天關，於易，氣以陽決陰，夬象也。升陽進踰天關，得純乾之位，故鶉尾直建巳之月，內列太微，爲天廷。其分野，自南河以負海，亦純陽地也。壽星在天關內，故其分野，在商、亳西南，淮水之陰，北連太室之東，自陽城際之，亦巽維地也。

夫雲漢自坤抵艮爲地紀，北斗自乾攜巽爲天綱，其分野與帝車相直，皆五帝墟也。究咸池之政而在乾維內者，降婁也，故爲少昊之墟。叶北宮之政而在乾維外者，陬訾也，故爲顓頊之墟。成攝提之政而在巽維內者，壽星也，故爲太昊之墟。布太微之政，而在巽維外者，鶉尾也，故爲列山氏之墟。得四海中承太階之政者，軒轅也，故爲有熊氏之墟。木、金得天地之微氣，其神治於季月；水、火得天地之章氣，其神治於孟月。故章道存乎至，微道存乎終，皆陰陽變化之際也。若微者沈潛而不及，章者高明而過亢，皆非上帝之居也。

斗杓謂之外廷，陽精之所布也。斗魁謂之會府，陽精之所復也。杓以治外，故鶉尾爲南方負海之國。魁以治內，故陬訾爲中州四戰之國。其餘列舍，在雲漢之陰者八，爲負海之國。在雲漢之陽者四，爲四戰之國。降婁、玄枵以負東海，其神主於岱宗，歲星位焉。星紀、鶉尾以負南海，其神主於衡山，熒惑位焉。鶉首、實沈以負西海，其神主於華山，太白位焉。大梁、析木以負北海，其神主於恆山，辰星位焉。鶉火、大火、壽星、豕韋爲中州，其神主於嵩丘，鎭星位焉。

近代諸儒言星土者，或以州，或以國。虞、夏、秦、漢，郡國廢置不同。周之興也，王畿千里。及其衰也，僅得河南七縣。今又天下一統，而直以鶉火爲周分，則疆埸舛矣。七國之初，天下地形雌韓而雄魏，魏地西距高陵，盡河東、河內，北固漳、鄴，東分梁、宋，至於汝南，韓據全鄭之地，南盡潁川、南陽，西達虢略，距函谷，固宜陽，北連上地，皆綿亘數州，相錯如繡。考雲漢山河之象，多者或至十餘宿。其後魏徙大梁，則西河合於東井；秦拔宜陽，而上黨入於輿鬼。方戰國未滅時，星家之言，屢有明效。今則同在畿甸之中矣。而或者猶據漢書地理志推之，是守甘、石遺術，而不知變通之數也。

又古之辰次與節氣相係，各據當時曆數，與歲差遷徙不同。今更以七宿之中分四象中位，自上元之首，以度數紀之，而著其分野，其州縣雖改隸不同，但據山河以分爾。

須女、虛、危，玄枵也。初須女五度，餘二千三百七十四，秒四少。中虛九度。終危十二度。其分野，自濟北東踰濟水，涉平陰，至于山茌，循岱岳衆山之陰，東南及高密，又東盡萊夷之地，得漢北海、千乘、淄川、濟南、齊郡及平原、渤海、九河故道之南，濱于碣石。古齊、紀、祝、淳于、萊、譚、寒及斟尋、有過、有鬲、蒲姑氏之國，其地得陬訾之下流，自濟東達于河外，故其象著爲天津，絕雲漢之陽。凡司人之星與羣臣之錄，皆主虛、危，故岱宗爲十二諸侯受命府。又下流得婺女，當九河末派，比于星紀，與吳、越同占。

營室、東壁，陬訾也。初危十三度，餘二千九百二十六，秒一太。中營室十二度。終奎一度。自王屋、太行而東，得漢河內，至北紀之東隅，北負漳、鄴，東及館陶、聊城，又自河、濟之交，涉滎波，濱濟水而東，得東郡之地，古邶、鄘、衞、凡、胙、邘、雍、共、微、觀、南燕、昆吾、豕韋之國。自閤道、王良至東壁，在豕韋，爲上流。當河內及漳、鄴之南，得山河之會，爲離宮。又循河、濟而東接玄枵爲營室之分。

奎、婁，降婁也。初奎二度，餘千二百一十七，秒十七少。中婁一度。終胃三度。自蛇丘、肥成，南屆鉅野，東達梁父，循岱岳衆山之陽，以負東海。又濱泗水，經方與、沛、留、彭城，東至于呂梁，[九]乃東南抵淮，並淮水而東，盡徐夷之地，得漢東平、魯國、琅邪、東海、泗水、城陽，古魯、薛、邾、莒、小邾、徐、郯、鄫、鄅、邳、邿、任、宿、須句、顓臾、牟、遂、鑄夷、介、根牟及大庭氏之國。奎爲大澤，在陬訾下流，當鉅野之東陽，至于淮、泗。婁、胃之墟，東北負山，蓋中國膏腴地，百穀之所阜也。胃得馬牧之氣，與冀之北土同占。

胃、昴、畢，大梁也。初胃四度，餘二千五百四十九，秒八太。中昴六度。終畢九度。自魏郡濁漳之北，得漢趙國、廣平、鉅鹿、常山，東及清河、信都，北據中山、眞定，全趙之分。又北逾衆山，盡代郡、鴈門、雲中、定襄之地，與北方羣狄之國。北紀之東陽，表裏山河，以蕃屏中國，爲畢分。循北河之表，西盡塞垣，皆髦頭故地，爲昴分。冀之北土，馬牧之所

蕃庶，故天苑之象存焉。

觜觿、參、伐，實沈也。初畢十度，餘八百四十一，秒四之一。中參七度。終東井十一度。自漢之河東及上黨、太原，盡西河之地，古晉、魏、虞、唐、耿、楊、霍、冀、黎、郇與西河戎狄之國。西河之濱，所以設險限秦、晉，故其地上應天闕。其南曲之陰，在晉地，衆山之陽，南曲之陽，在秦地，衆山之陰，陰陽之氣并，故與東井通。河東永樂、芮城、河北縣及河曲豐、勝、夏州，皆東井之分。參、伐爲戎索，爲武政，當河東，盡大夏之墟。上黨次居下流，與趙、魏接，爲觜觿之分。

東井、輿鬼，鶉首也。初東井十二度，餘二千一百七十二，秒十五太。中東井二十七度。終柳六度。自漢三輔及北地、上郡、安定，西自隴坻至河右，西南盡巴、蜀、漢中之地，及西南夷犍爲、越巂、益州郡，極南河之表，東至牂柯，古秦、梁、豳、芮、豐、畢、駘、杠、有扈、密須、庸、蜀、羌、髳之國。東井居兩河之陰，自山河上流，當地絡之西北。輿鬼居兩河之陽，自漢中東盡華陽，與鶉火相接，當地絡之東南。鶉首之外，雲漢潛流而未達，故狼星在江、河上源之西，弧矢、犬、雞皆徼外之備也。西羌、吐蕃、吐谷渾及西南徼外夷人，皆占狼星。

柳、七星、張，鶉火也。初柳七度，餘四百六十四，秒七少。中七星七度。終張十四

度。北自滎澤、滎陽，並京、索，暨山南，得新鄭，密縣，至外方東隅，斜至方城，抵桐柏，北自宛、葉，南暨漢東，盡漢南陽之地。又自雒邑負北河之南，西及函谷，逾南紀，達武當、漢水之陰，盡弘農郡，以淮源，桐柏、東陽爲限，而中州屬壽星，古成周、虢、鄭、管、鄶、東虢、密、滑、焦、唐、隨、申、鄧及祝融氏之都。新鄭爲軒轅、祝融之墟，其東鄙則入壽星。柳，在輿鬼東，又接漢源，當商、洛之陽，接南河上流。七星係軒轅，得土行正位，中岳象也，河南之分。張，直南陽、漢東，與鶉尾同占。

翼、軫，鶉尾也。初張十五度，餘千七百九十五，秒二十二太。中翼十二度。終軫九度。自房陵、白帝而東，盡漢之南郡、江夏，東達廬江南部，濱彭蠡之西，得長沙、武陵，又逾南紀，盡鬱林、合浦之地，自沅、湘上流，西達黔安之左，皆全楚之分。自富、昭、象、龔、繡、容、白、廉州已西，亦鶉尾之墟。古荆、楚、鄖、鄀、羅、權、巴、夔與南方蠻貊之國。翼與咮張同象，當南河之北，軫在天關之外，當南河之南，其中一星主長沙，逾嶺徼而南，爲東甌、青丘之分。安南諸州在雲漢上源之東陽，宜屬鶉火。而柳、七星、張皆當中州，不得連負海之地，故麗于鶉尾。

角、亢，壽星也。初軫十度，餘八十七，秒十四少。中角八度。終氐一度。自原武、管城，濱河、濟之南，東至封丘、陳留，盡陳、蔡、汝南之地，逾淮源至于弋陽，西涉南陽郡至

于桐柏，又東北抵嵩之東陽，中國地絡在南北河之間，首自西傾，極于陪尾，故隨、申、光皆豫州之分，宜屬鶉火，古陳、蔡、許、息、江、黃、道、柏、沈、賴、蓼、須頓、胡、防、弦、厲之國。氐涉壽星，當洛邑衆山之東，與亳土相接，次南直潁水之間，曰太昊之墟，爲亢分。又南涉淮，氣連鶉尾，在成周之東陽，爲角分。

氐、房、心，大火也。初氐二度，餘千四百一十九，秒五太。中房二度。終尾六度。自雍丘、襄邑、小黃而東，循濟陰，界于齊、魯，右泗水，達于呂梁，乃東南接太昊之墟，盡漢濟陰、山陽、楚國、豐、沛之地，古宋、曹、郕、滕、茅、郜、蕭、葛、向城、偪陽、申父之國。商、亳負北河，陽氣之所升也，爲心分。豐、沛負南河，陽氣之所布也，爲房分。其下流與尾同占，西接陳、鄭，爲氐分。

尾、箕，析木津也。初尾七度，餘二千七百五十，秒二十一少。中箕五度。終南斗八度。自渤海、九河之北，得漢河間、涿郡、廣陽及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樂浪、玄菟，古北燕、孤竹、無終、九夷之國。尾得雲漢之末派，龜、魚麗焉，當九河之下流，濱于渤碣，皆北紀之所窮也。箕與南斗相近，爲遼水之陽，盡朝鮮三韓之地，在吳、越東。

南斗、牽牛，星紀也。初南斗九度，餘千四十二，秒十二太。中南斗二十四度。終女四度。自廬江、九江，負淮水南，盡臨淮、廣陵，至于東海，又逾南河，得漢丹楊、會稽、豫

章，西濱彭蠡，南涉越門，迄蒼梧、南海，逾嶺表，自韶、廣以西，珠崖以東，爲星紀之分也。古吳、越、羣舒、廬、桐、六、蓼及東南百越之國。南斗在雲漢下流，當淮、海間，爲吳分。牽牛去南河寖遠，自豫章迄會稽，南逾嶺徼，爲越分。島夷蠻貊之人，聲教所不曁，皆係于狗國云。

校勘記

〔一〕南北科兩極　「科」，舊唐書卷三五天文志作「斜」。

〔二〕雙間挾樞軸及玉衡望筩　「挾」，各本原作「使」，據舊唐書卷三五天文志改。

〔三〕與日行緩急相及　「及」，各本原作「反」。舊唐書卷二五曆志作「日月行有緩速相及」，按「反」字誤，逕改。

〔四〕皆用鋼鐵　舊唐書卷三五、天文志、唐會要卷四三和合鈔卷五〇「鋼」俱作「銅」。此疑誤。

〔五〕外屏在觜觿　隋丹元子步天歌：「觜南參宿七星昭，西南玉井四星僑，前列屏星廁右邊。璧東奎宿象晶瑩，南列微平七外屏。」隋書卷二〇天文志和開元占經引甘石星經均謂屏二星在玉井南，外屏七星在奎南。北宋蘇頌新儀象法要星圖和南宋蘇州石刻天文圖，屏和外屏位置亦如此。「外」字疑衍。

〔六〕外屏在畢　按畢宿與觜宿相鄰，「外」字疑衍。參閱上條校記。

〔七〕（陽城）極出地三十四度十分度之四　按唐會要卷四二：「河南府告成，北極高三十四度七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七寸一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九分。」未記及陽城。核算下文所記陽城與武陵、橫野軍、安南、林邑、鐵勒等地極高差、距離和影差時，發現俱係用河南府極高和影長代替陽城極高和影長。若用陽城極高和影長計算陽城與武陵等地極高差、距離和影差，則與所列有關數據不合。

〔八〕定春秋分晷五尺八寸七分　「五尺」，舊唐書卷三五天文志作「九尺」，經計算，舊唐書是。

新唐書天文志二　原卷三十二

日食

武德元年十月壬申朔，日有食之，在氐五度。占曰：「諸侯專權，則其應在所宿國；諸侯附從，則爲王者事。」四年八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在翼四度。楚分也。六年十二月壬寅朔，日有食之，在南斗十九度。吳分也。九年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在氐七度。

貞觀元年閏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在胃九度。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在亢五度。胃爲天倉，亢爲疏廟。二年三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在婁十一度。占爲大臣憂。三年八月己巳朔，日有食之，在翼五度。占曰：「旱。」四年正月丁卯朔，〔一〕日有食之，在營室四度。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在張十四度。占爲禮失。六年正月乙卯朔，日有食之，在虛九度。虛，秏祥也。八年五月辛未朔，日有食之，在參七度。九年閏四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在畢十三度。占爲邊兵。十一年三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在婁二度。占爲大臣憂。十二年閏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在奎九度。奎，武庫也。十三年八月辛未朔，日有食之，在翼十四度。翼爲遠夷。十七年六月己卯朔，日有食之，在東井十六度。京師分也。十八年十月辛丑朔，

日有食之，在房三度。房，將相位。二十年閏三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在胃九度。占曰：「主有疾。」二十二年八月己酉朔，日有食之，在翼五度。占曰：「旱。」

顯慶五年六月庚午朔，日有食之，在柳五度。

龍朔元年五月甲子晦，日有食之，在東井二十七度。皆京師分也。

麟德二年閏三月癸酉，日有食之，在胃九度。占曰：「主有疾。」

乾封二年八月己丑朔，日有食之，在翼六度。

總章二年六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在東井二十九度。

咸亨元年六月壬寅朔，日有食之，在東井十八度。二年十一月甲午朔，日有食之，在箕九度。三年十一月戊子朔，日有食之，在尾十度。東井，京師分。箕爲后妃之府。尾爲後宮。五年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在婁十三度。占爲大臣憂。

永隆元年十一月壬申朔，日有食之，在尾十六度。

開耀元年十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在尾四度。

永淳元年四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在畢五度。十月庚申朔，日有食之，在房三度。

垂拱二年二月辛未朔，日有食之，在營室十五度。四年六月丁亥朔，日有食之，在東井二十七度。京師分也。

天授二年四月壬寅朔，日有食之，在昴七度。

如意元年四月丙申朔，日有食之，在胃十一度。皆正陽之月。

長壽二年九月丁亥朔，日有食之，在角十度。角內爲天廷。

延載元年九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在軫十八度。軫爲車騎。

證聖元年二月己酉朔，日有食之，在營室五度。

聖曆三年五月己酉朔，日有食之，在畢十五度。

長安二年九月乙丑朔，日有食之，幾旣，在角初度。三年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在奎十度。占曰：「君不安。」九月庚寅朔，〔二〕日有食之，在亢七度。

神龍三年六月丁卯朔，日有食之，在東井二十八度。京師分也。

景龍元年十二月乙丑朔，日有食之，在南斗二十一度。斗爲丞相位。

先天元年九月丁卯朔，日有食之，在角十度。

開元三年七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在張四度。七年五月己丑朔，日有食之，在畢十五度。九年九月乙巳朔，日有食之，在軫十八度。十二年閏十二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在虛初度。十七年十月戊午朔，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氐九度。二十年二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在營室十度。八月辛未朔，日有食之，在翼七度。二十一年七月乙丑朔，日有食之，在張十

五度。二十二年十二月戊子朔，日有食之，在南斗二十三度。二十三年閏十一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在南斗十一度。二十六年九月丙申朔，日有食之，在亢九度。二十八年三月丁亥朔，日有食之，在婁三度。

天寶元年七月癸卯朔，日有食之，在張五度。五載五月壬子朔，日有食之，在畢十六度。十三載六月乙丑朔，日有食之，幾既，在東井十九度。京師分也。

至德元載十月辛巳朔，日有食之，既，在氐十度。

上元二年七月癸未朔，日有食之，既，大星皆見，在張四度。

大曆三年三月乙巳朔，日有食之，在奎十一度。十年十月辛酉朔，日有食之，在氐十一度。宋分也。十四年七月戊辰朔，日有食之，在張四度。十二月丙寅晦，日有食之，在危十二度。

貞元三年八月辛巳朔，日有食之，在軫八度。五年正月甲辰朔，日有食之，在營室六度。八年十一月壬子朔，日有食之，在尾六度。宋分也。十二年八月己未朔，日有食之，在翼十八度。占曰：「旱。」十七年五月壬戌朔，日有食之，在東井十度。

元和三年七月辛巳朔，日有食之，在七星三度。十年八月己亥朔，日有食之，在翼十八度。十三年六月癸丑朔，日有食之，在輿鬼一度。京師分也。

長慶二年四月辛酉朔，日有食之，在胃十三度。三年九月壬子朔，日有食之，在角十二度。

大和八年二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在奎一度。

開成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虛三度。

會昌三年二月庚申朔，日有食之，在東壁一度。并州分也。四年二月甲寅朔，日有食之，在營室七度。五年七月丙午朔，日有食之，在張七度。六年十二月戊辰朔，日有食之，在南斗十四度。

大中二年五月己未朔，日有食之，在參九度。八年正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在危二度。危爲玄枵，亦耗祥也。

咸通四年七月辛卯朔，日有食之，在張十七度。

乾符三年九月乙亥朔，〔三〕日有食之，在軫十四度。四年四月壬申朔，日有食之，在畢三度。六年四月庚申朔，日有食之，既，在胃八度。

文德元年三月戊戌朔，日有食之，在胃一度。

天祐元年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在心二度。三年四月癸未朔，日有食之，在胃十二度。

凡唐著紀二百八十九年，日食九十三：朔九十，晦二，二日一。〔四〕

日變

貞觀初，突厥有五日並照。二十三年三月，日赤無光。李淳風曰：「日變色，有軍急。」又曰：「其君無德，其臣亂國。」

咸亨元年二月壬子，日赤無光。癸丑，四方濛濛，日有濁氣，色赤如赭。

上元二年三月丁未，日赤如赭。

永淳元年三月，日赤如赭。

文明元年二月辛巳，日赤如赭。

長安四年正月壬子，日赤如赭。

景龍三年二月庚申，日色紫赤無光。

開元十四年十二月己未，日赤如赭。二十九年三月丙午，風霾，日無光，近晝昏也。占爲上刑急，人不樂生。

天寶三載正月庚戌，日暈五重。占曰：「是謂棄光，天下有兵。」

肅宗上元二年二月乙酉，白虹貫日。

大曆二年七月丙寅，日旁有青赤氣，長四丈餘。壬申，日上有赤氣，長二丈。九月乙亥至于辛丑，日旁有青赤氣。三年正月丁巳，日有黃冠、青赤珥。辛丑，亦如之。凡氣長而立者爲直，橫者爲格，立于日上者爲冠。直爲有自立者，格爲戰鬬。又曰：「赤氣在日上，君有佞臣。黃爲土功，青赤爲憂。」

貞元二年閏五月壬戌，日有黑暈。六年正月甲子，日赤如血。十年三月乙亥，黃霧四塞，日無光。

元和二年十月壬午，日傍有黑氣如人形跪，手捧盤向日，盤中氣如人頭。四年閏三月，日傍有物如日。五年四月辛未，白虹貫日。十年正月辛卯，日外有物如烏。十一年正月己卯，日紫赤無光。

長慶元年六月己丑，白虹貫日。三年二月庚戌，白虹貫日。

寶曆元年六月甲戌，赤虹貫日。九月甲申，日赤無光。二年三月甲午，日中有黑氣如杯。辛亥，日中有黑子。四月甲寅，白虹貫日。

大和二年二月癸亥，日無光，白霧晝昏。十二月癸亥，有黑祲，與日如鬬。五年二月辛丑，白虹貫日。六年三月，有黑祲與日如鬬。庚戌，日中有黑子。四月乙丑，黑氣磨日。七年正月庚戌，白虹貫日。八年七月甲戌，白虹貫日，日有交暈。十月壬寅，白虹貫日，東西

際天，上有背玦。九年二月辛卯，日月赤如血。壬辰，亦如之。

開成元年正月辛丑朔，白虹貫日。二月己丑，亦如之。二年十一月辛巳，日中有黑子，大如雞卵，日赤如赭，晝昏至于癸未。五年正月己丑，日暈，白虹在東，如玉環貫珥。二月丙辰，日有重暈，有赤氣夾日。十二月癸卯朔，日旁有黑氣來觸。

會昌元年十一月庚戌，日中有黑子。四年正月戊申，日無光。二月己巳，白虹貫日如玉環。

大中十三年四月甲午，日暗無光。

咸通六年正月，白虹貫日，中有黑氣如雞卵。七年十二月癸酉，白氣貫日，日有重暈。甲戌，亦如之。白氣，兵象也。十四年二月癸卯，白虹貫日。

乾符元年，日中有黑子。二年，日中有若飛燕者。六年十一月丙辰朔，有兩日並出而鬬，三日乃不見。鬬者，離而復合也。

廣明元年，日暈如虹，黃氣蔽日無光。日不可以二；虹，百殃之本也。

中和三年三月丙午，日有青黃暈。四月丙辰，亦如之。丁巳、戊午，又如之。

光啓三年十一月己亥，下晡，日上有黑氣。四年二月己丑，日赤如血。庚寅，改元文德。是日，風，日赤無光。

景福元年五月，日色散如黃金。

光化三年冬，日有虹蜺背璚彌旬，日有赤氣，自東北至于東南。

天復元年十月，日色散如黃金。十一月，又如之。三年二月丁丑，日有赤氣，自東北至于東南。

天祐元年二月丙寅，日中見北斗，其占重。十一月癸酉，日中，日有黃暈，旁有青赤氣二。二年正月甲申，日有黃白暈，暈上有青赤背。乙酉亦如之，暈中生白虹，漸東，長百餘丈。二月乙巳，日有黃白暈如半環，有蒼黑雲夾日，長各六尺餘，既而雲變，狀如人如馬，乃消。舊占：「背者，叛背之象。日暈有虹者爲大戰，半暈者相有謀。蒼黑，祲祥也。夾日者，賊臣制君之象。變而如人者爲叛臣；如馬者爲兵。」三年正月辛未，日有黃白暈，上有青赤背。二月癸巳，日有黃白暈，如半環，有青赤背。庚戌，日有黃白暈，青赤背。

月變

貞觀初，突厥有三月並見。

儀鳳二年正月甲子朔，月見西方，是謂朓。朓則侯王其舒。

武太后時，月過望不虧者二。

天寶三載正月庚戌，月有紅氣如垂帶。

肅宗元年建子月癸巳夜，月掩昴而暈，色白，有白氣自北貫之。昴，胡也。白氣，兵喪。建辰月丙戌，月有黃白冠，連暈，圍東井、五諸侯、兩河及輿鬼。東井，京師分也。

大曆十年九月戊申，月暈熒惑、畢、昴、參，東及五車，暈中有黑氣，乍合乍散。十二月丙子，月出東方，上有白氣十餘道，如匹練，貫五車及畢、觜觿、參、東井、輿鬼、柳、軒轅，中夜散去。占曰：「女主凶。」白氣爲兵喪，五車主庫兵，軒轅爲後宮，其宿則晉分及京師也。

元和十一年，己未旦，日已出，有虹貫月于營室。

開成四年閏正月甲申朔，乙酉，月在營室，正偃魄質成，早也。占爲臣下專恣之象。五年正月戊寅朔，甲申，月昏而中，未弦而中，早也。占同上。

景福二年十一月，有白氣如環，貫月，穿北斗，連太微。

天復二年十二月甲申，夜月有三暈，裏白，中赤黃，外綠。

天祐二年二月丙申，月暈熒惑。

孛彗

武德九年二月壬午，有星孛于胃、昴間，丁亥，孛于卷舌。孛與彗皆非常惡氣所生，而

災甚于彗。

貞觀八年八月甲子，有星孛于虛、危，歷玄枵，乙亥不見。〔五〕十三年三月乙丑，有星孛于畢、昴。十五年六月己酉，有星孛于太微，犯郎位，七月甲戌不見。

龍朔三年八月癸卯，有彗星于左攝提，長二尺餘，乙巳不見。攝提，建時節，大臣象。

乾封二年四月丙辰，有彗星于東北，在五車、畢、昴間，乙亥不見。〔六〕

上元二年十二月壬午，有彗星于角、亢南，長五尺。三年七月丁亥，有彗星于東井，指北河，長三尺餘；東北行，光芒益盛，長三丈，掃中台，指文昌。九月乙酉，不見。東井，京師分；中台、文昌，將相位；兩河，天闕也。

開耀元年九月丙申，有彗星于天市中，長五丈，漸小，東行至河鼓，癸丑不見。市者，貨食之所聚，以衣食生民者；一曰帝將遷都。河鼓，將軍象。

永淳二年三月丙午，有彗星于五車北，四月辛未不見。

文明元年七月辛未夕，有彗星于西方，長丈餘，八月甲辰不見。是謂天攙。

光宅元年九月丁丑，有星如半月，見于西方。月，衆陰之長，星如月者陰盛之極。

景龍元年十月壬午，有彗星于西方，十一月甲寅不見。二年七月丁酉，〔七〕有星孛于胃、昴間。胡分也。三年八月壬辰，〔八〕有星孛于紫宮。

延和元年六月，有彗星自軒轅入太微，至大角滅。

開元十八年六月甲子，有彗星于五車。癸酉，有星孛于畢、昴。二十六年三月丙子，有星孛于紫宮垣，歷北斗魁，旬餘，因雲陰不見。

乾元三年四月丁巳，有彗星于東方，在婁、胃閒，色白，長四尺，東方疾行，歷昴、畢、觜觿、參、東井、輿鬼、柳、軒轅至右執法西，凡五旬餘不見。閏月辛酉朔，有彗星于西方，長數丈，至五月乃滅。婁爲魯，胃、昴、畢爲趙，觜觿、參爲唐，東井、輿鬼爲京師分，柳其半爲周分。二彗仍見者，荐禍也。又婁、胃閒，天倉。

大曆元年十二月己亥，有彗星于匏瓜，長尺餘，經二旬不見，犯宦者星。五年四月己未，有彗星于五車，光芒蓬勃，長三丈。五月己卯，彗星見于北方，色白，癸未東行近八穀中星；六月癸卯近三公，己未不見。占曰：「色白者，太白所生也。」七年十二月丙寅，有長星于參下，其長亙天。長星，彗屬。參，唐星也。

元和十年三月，有長星于太微，尾至軒轅。十二年正月戊子，有彗星于畢。

長慶元年正月己未，有星孛于翼；丁卯，孛于太微西上將。〔九〕六月，有彗星于昴，長一丈，凡十日不見。

大和二年七月甲辰，有彗星于右攝提南，長二尺。三年十月，客星見于水位。八年九

月辛亥，有彗星于太微，長丈餘，西北行，越郎位，庚申不見。

開成二年二月丙午，有彗星于危，長七尺餘，西指南斗；戊申在危西南，芒耀愈盛；癸丑在虛；辛酉，長丈餘，西行稍南指；壬戌，在婺女，長二丈餘，廣三尺；癸亥，愈長且闊；三月甲子，在南斗；乙丑，長五丈，其末兩岐，一指氐，一掩房；丙寅，長六丈，無岐，北指在亢七度；丁卯，西北行，東指；己巳，長八丈餘，在張；癸未，長三尺，在軒轅右不見。凡彗星晨出則西指，夕出則東指，乃常也。未有遍指四方，凌犯如此之甚者。甲申，客星出于東井下。戊子，客星別出于端門內，近屏星。四月丙午，東井下客星沒。五月癸酉，端門內客星沒。壬午，客星如孛，在南斗天籥旁。八月丁酉，有彗星于虛、危，虛、危爲玄枵。枵，耗名也。三年十月乙巳，有彗星于軫魁，長二丈餘，漸長，西指。十一月乙卯，有彗星于東方，在尾、箕，東西亙天；十二月壬辰不見。四年正月癸酉，有彗星于羽林。衞分也。閏月丙午，有彗星于卷舌西北；二月己卯不見。五年二月庚申，有彗星于營室、東壁間，二十日滅。十一月戊寅，有彗星于東方。燕分也。

會昌元年七月，有彗星于羽林、營室、東壁間也。十一月壬寅，有彗星于北落師門，在營室，入紫宮，十二月辛卯不見。并州分也。

大中六年三月，有彗星于觜、參。參，唐星也。十一年九月乙未，有彗星于房，長三尺。

咸通五年五月己亥，夜漏未盡一刻，有彗星出于東北，色黃白，長三尺，在婁。徐州分也。九年正月，有彗星于婁、胃。十年八月，有彗星于大陵，東北指，占爲外夷兵及水災。

乾符四年五月，有彗星。

光啓元年，有彗星于積水、積薪之間。二年五月丙戌，有星孛于尾、箕，歷北斗、攝提。占曰：「貴臣誅。」

大順二年四月庚辰，有彗星于三台，東行入太微，掃大角、天市，長十丈餘。五月甲戌不見。宦者陳匡知星，奏曰：「當有亂臣入宮。」三台，太一三階也；太微大角，帝廷也；天市，都市也。

景福元年五月，蚩尤旗見，初出有白彗，形如髮，長二尺許，經數日，乃從中天下，如匹布，至地如蛇。六月，孫儒攻楊行密于宣州，有黑雲如山，漸下，墜于儒營上，狀如破屋。占曰：「營頭星也。」十一月，有星孛于斗、牛。占曰：「越有自立者。」十二月丙子，天攙出于西南；己卯，化爲雲而沒。二年三月，天久陰，至四月乙酉夜，雲稍開，有彗星于上台，長十餘丈，東行入太微，掃大角，入天市，經三旬有七日，益長，至二十餘丈，因雲陰不見。

乾寧元年正月，有星孛于鶉首。秦分也。又星隕于西南，有聲如雷。七月，妖星見，非彗非孛，不知其名，時人謂之妖星，或曰惡星。三年十月，有客星三，一大二小，在虛、危間，

乍合乍離，相隨東行，狀如鬬，經三日而二小星沒，其大星後沒。虛、危，齊分也。

光化三年正月，客星出于中垣宦者旁，大如桃，光炎射宦者，宦者不見。

天復元年五月，有三赤星，各有鋒芒，在南方，既而西方、北方、東方亦如之，頃之，又各增一星，凡十六星；少時，先從北滅。占曰：「濛星也，見則諸侯兵相攻。」二年正月，客星如桃，在紫宮華蓋下，漸行至御女。丁卯，有流星起文昌，抵客星，客星不動；己巳，客星在杠，守之，至明年猶不去。占曰：「將相出兵。」五月夕，有星當箕下，如炬火，炎炎上衝，人初以爲燒火也，高丈餘乃隕。占曰：「機星也，下有亂。」

天祐元年四月，有星狀如人，首赤身黑，在北斗下紫微中。占曰：「天衝也。天衝抱極泣帝前，血濁霧下天下寃。」後三日而黑風晦暝。二年四月庚子夕，西北隅有星類太白，上有光似彗，長三四丈，色如赭；辛丑夕，色如縞。或曰五車之水星也，一曰昭明星也。甲辰，有彗星于北河，貫文昌，長三丈餘，陵中台、下台；五月乙丑夜，自軒轅左角及天市西垣，光芒猛怒，其長亘天；丙寅雲陰，至辛未少霽，不見。兩河爲天闕，在東井閒，而北河，中國所經也。文昌，天之六司。天市，都市也。

星變

武德三年十月己未，有星隕于東都中，隱隱有聲。

貞觀二年，天狗隕于夏州城中。十四年八月，有星隕于高昌城中。十六年六月甲辰，西方有流星如月，西南行三丈乃滅。占曰：「星甚大者，爲人主。」十八年五月，流星出東壁，有聲如雷。占曰：「聲如雷者，怒象。」十九年四月己酉，有流星向北斗杓而滅。

永徽三年十月，有流星貫北極。四年十月，睦州女子陳碩眞反，婺州刺史崔義玄討之，有星隕于賊營。

乾封元年正月癸酉，有星出太微，東流，有聲如雷。

咸亨元年十一月，西方有流星聲如雷。

調露元年十一月戊寅，流星入北斗魁中；乙巳，流星燭地有光，使星也。

神龍三年三月丙辰，有流星聲如頹牆，光燭天地。

景龍二年二月癸未，有大星隕于西南，聲如雷，野雉皆雊。

景雲元年八月己未，有流星出五車，至上台滅。九月甲申，有流星出中台，至相滅。

太極元年正月辛卯，有流星出太微，至相滅。

延和元年六月，幽州都督孫佺討奚、契丹，出師之夕，有大星隕于營中。

開元二年五月乙卯晦，有星西北流，或如甕，或如斗，貫北極，小者不可勝數，天星盡

搖，至曙乃止。占曰：「星，民象；流者，失其所也。」漢書曰：「星搖者民勞。」十二年十月壬辰，流星大如桃，色赤黃，有光燭地。占曰：「色赤爲將軍使。」

天寶三載閏二月辛亥，有星如月，墜于東南，墜後有聲。

至德二載，賊將武令珣圍南陽，四月甲辰夜中，有大星赤黃色，長數十丈，光燭地，墜賊營中。十一月壬戌，有流星大如斗，東北流，長數丈，蛇行屈曲，有碎光迸出。占曰：「是謂枉矢。」

廣德二年六月丁卯，有妖星隕于汾州。十二月丙寅，自乙夜至曙，星流如雨。

大曆二年九月乙丑，晝有星如一斗器，色黃，有尾長六丈餘，出南方，沒于東北。東北于中國，則幽州分也。三年九月乙亥，有星大如斗，北流，有光燭地，占爲貴使。六年九月甲辰，有星西流，大如一升器，光燭地，有尾，迸光如珠，長五丈，出婺女，入天市南垣滅。八年六月戊辰，有流星大如一升器，有尾，長三丈餘，入太微。十二月壬申，有流星大如一升器，有尾，長二丈餘，出紫微入濁。十年三月戊戌，有流星出于西方，如二升器，有尾，長二丈，入濁。十二年二月辛亥，有流星如桃，尾長十丈，出匏瓜，入太微。

建中四年八月庚申，有星隕于京師。

興元元年六月戊午，星或什或伍而隕。

貞元三年閏五月戊寅，枉矢墜于虛、危。十四年閏五月辛亥，有星墜于東北，光燭如晝，聲如雷。

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巳，西北有流星亙天，尾散如珠。占曰：「有貴使。」四年八月丁丑，西北有大星，東南流，聲如雷鼓。六年三月戊戌日晡，天陰寒，有流星大如一斛器，墜于兗、鄆間，聲震數百里，野雉皆雊，所墜之上，有赤氣如立蛇，長丈餘，至夕乃滅。時占者以爲日在戌，魯分也。不及十年，其野主殺而地分。九年正月，有大星如半席，自下而升，有光燭地，羣小星隨之。四月辛巳，有大流星，尾迹長五丈餘，光燭地，至右攝提西滅。十二年九月己亥甲夜，有流星起中天，首如甕，尾如二百斛舡，長十餘丈，聲如羣鴨飛，明若火炬，過月下西流，須臾，有聲礱礱，墜地，有大聲如壞屋者三，在陳、蔡間。十四年五月己亥，有大流星出北斗魁，長二丈餘，南抵軒轅而滅。占曰：「有赦，赦視星之大小。」十五年七月癸亥，有大星出鉤陳，南流至婁滅。

長慶元年正月丙辰，有大星出狼星北，色赤，有尾迹，長三丈餘，光燭地，東北流至七星南滅。四月，有大星墜于吳，聲如飛羽。七月乙巳，有大流星出參西北，色黃，有尾迹，長六七丈，光燭地，至羽林滅。八月辛巳，東北方有大星自雲中出，色白，光燭地，前銳後大，長二丈餘，西北流入雲中滅。二年四月辛亥，有流星出天市，光燭地，隱隱有聲，至郎位滅。

市者，小人所聚，郎在天廷中，主宿衞。六月丁酉，有小星隕于房、心間，戊戌亦如之，己亥亦如之。閏十月丙申，有流星大如斗，抵中台上星。三年八月丁酉夜，有大流星如數斗器，起西北，經奎、婁，東南流，去月甚近，迸光散落，墜地有聲。四年四月，紫微中，星隕者衆。七月乙卯，有大流星出天船，犯斗魁樞星而滅。占曰：「有舟楫事。」丙子，有大流星出天將軍東北，入濁。

寶曆元年正月乙卯，有流星出北斗樞星，光燭地，入濁。占曰：「有赦。」二年五月癸巳，西北有流星，長三丈餘，光燭地，入天市中滅。占爲有誅。七月丙戌，日初入，東南有流星，向南滅，以晷度推之，在箕、斗間。八月丙申，有大流星出王良，長四丈餘，至北斗杓滅。王良，奉車御官也。

大和四年六月辛未，自昏至戊夜，流星或大或小，觀者不能數。占曰：「民失其所，王者失道，綱紀廢則然。」又曰「星在野象物，在朝象官。」七年六月戊子，〔一〇〕自昏及曙，四方流星，大小縱横百餘。八年六月辛巳，夜中有流星出河鼓，赤色，有尾迹，光燭地，迸如散珠，北行近天棓滅，有聲如雷。河鼓爲將軍。天棓者，帝之武備。九年六月丁酉，自昏至丁夜，流星二十餘，縱横出沒，多近天漢。

開成二年九月丁酉，有星大如斗，長五丈，自室、壁西北流，入大角下沒。行類枉矢，中

天有聲，小星數百隨之。十一月丁丑，有大星隕于興元府署寢室之上，光燭庭宇。三年五月乙丑，有大星出于柳、張，尾長五丈餘，再出再沒。四年二月己亥，〔二〕丁夜至戊夜，四方中天流星小大凡二百餘，並西流，有尾迹，長二丈至五丈。八月辛未，流星出羽林，有尾迹，長八丈餘，有聲如雷。羽林，天軍也。十二月壬申，蚩尤旗見。

會昌元年六月戊辰，自昏至戊夜，小星數十，縱橫流散。占曰：「小星，民象。」七月庚午北方有星，光燭地，東北流經王良，有聲如雷。十一月壬寅，有大星東北流，光燭地，有聲如雷。四年八月丙午，有大星如炬火，光燭天地，自奎、婁掃西方七宿而隕。六年二月辛丑，夜中有流星赤色如桃，光燭地，有尾迹，貫紫微入濁。

咸通六年七月乙酉，甲夜有大流星長數丈，光爍如電，羣小星隨之，自南徂北。其象南方有以衆叛而之北也。九年十一月丁酉，有星出如匹練，亙空化爲雲而沒，在楚分。是謂長庚，見則兵起。十三年春，有二星從天際而上，相從至中天，狀如旌旗，乃隕。九月，蚩尤旗見。

乾符二年冬，有二星，一赤一白，大如斗，相隨東南流，燭地如月，漸大，光芒猛怒。三年，晝有星如炬火，大如五升器，出東北，徐行，隕于西北。四年七月，有大流星如盂，自虛、危，歷天市，入羽林滅。占爲外兵。

中和元年，有異星出于輿鬼，占者以爲惡星。八月己丑夜，星隕如雨，或如杯椀者，交流如織，庚寅夜亦如之，至丁酉止。三年十一月夜，星隕于西北，如雨。

光啓二年九月，有大星隕于揚州府署延和閣前，聲如雷，光炎燭地。十月壬戌，有星出于西方，色白，長一丈五尺，屈曲而隕。占曰：「長庚也，下則流血。」三年五月，秦宗權擁兵于汴州北郊，晝有大星隕于其營，聲如雷，是謂營頭。其下破軍殺將。

乾寧元年夏，有星隕于越州，後有光，長丈餘，狀如蛇。或曰枉矢也。三年六月，天暴雨，雷電，有星大如椀，起西南，墜于東北，色如鶴練，聲如羣鴨飛。占爲姦謀。

光化元年九月丙子，有大星墜于北方。三年三月丙午，有星如二十斛船，色黃，前銳後大，西南行。十一月，中天有大星自東緩流如帶屈曲，光凝著天，食頃乃滅。是謂枉矢。

天復三年二月，帝至自鳳翔，其明日，有大星如月，自東濁際西流，有聲如雷，尾跡橫貫中天，三夕乃滅。

天祐元年五月戊寅，乙夜雨，晦暝，有星長二十丈，出東方，西南向，首黑、尾赤、中白，枉矢也，一曰長星。二年三月乙丑，夜中有大星出中天，如五斗器，流至西北，去地十丈許而止，上有星芒，炎如火，赤而黃，長丈五許，而蛇行，小星皆動而東南，其隕如雨，少頃沒。後有蒼白氣如竹叢，上衝天中，色瞢瞢。占曰：「亦枉矢也。」三年十二月昏，東方有星如太

白，自地徐上，行極緩，至中天，如上弦月，乃曲行，頃之，分爲二。占曰：「有大孽。」

校勘記

〔一〕四年正月丁卯朔　各本「正月」上原有「閏」字。按唐會要卷四二和新唐書卷二太宗紀所記，此次日食時間，正月上俱無「閏」字；又陳垣二十史朔閏表，貞觀四年正月未閏。據刪。

〔二〕九月庚寅朔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八月庚申朔，九月己丑朔。朱文鑫歷代日食考唐代日食表記是年「八月庚申朔日食」；又據本卷上下文所記見食日期推算，此次日食，亦在八月庚申朔。此處疑誤。

〔三〕乾符三年九月乙亥朔　唐代日食表記是年「五月丁丑朔日食」；又據本卷上下文所記見食日期推算，亦在五月丁丑朔。此處疑誤。

〔四〕朔九十晦二二日一　百衲本、宋十行本作「朔九十一晦一二日一」，汲、殿、局本作「朔九十一晦二二日」。按本卷上文所記日食計九十三次，在朔者九十次，在晦者二次，在二日者一次。各本並誤，逕改。

〔五〕乙亥不見　按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和唐會要卷四三都說，貞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有星孛于虛、危，歷玄枵，凡十一日滅。又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八月庚子朔，無乙亥；九月庚午朔，六

日乙亥。疑「乙亥」上脫「九月」二字。

〔六〕乙亥不見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四月辛卯朔，無乙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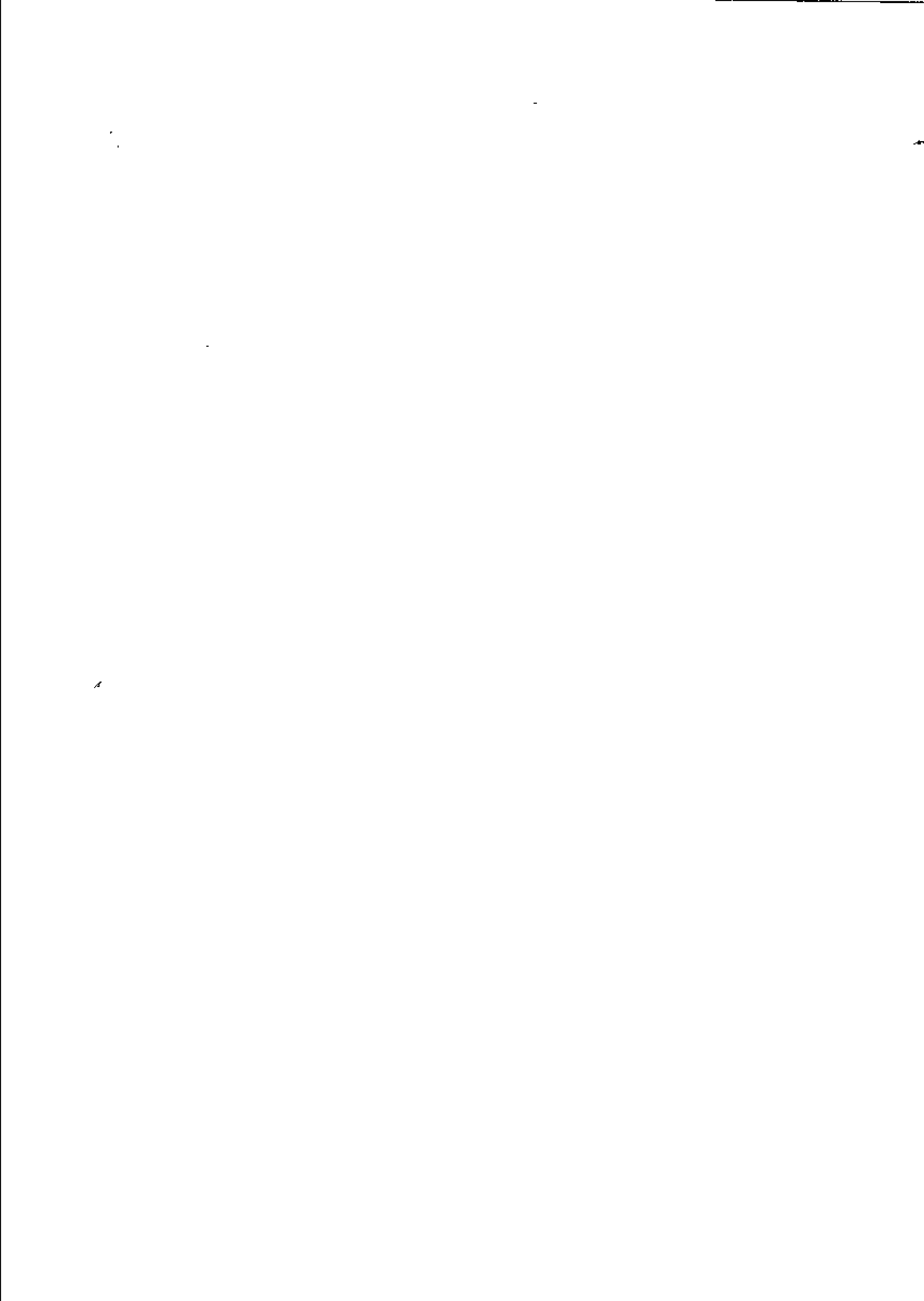
〔七〕二年七月丁酉　「七月」，各本原作「二月」。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和唐會要卷四三俱作「二年七月七日」；新唐書卷四中宗紀亦作「七月」；又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二月無丁酉，七月辛卯朔，七日丁酉。據改。

〔八〕三年八月壬辰　「八月」上各本原無「三年」二字。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和唐會要卷四三俱作「三年八月八日」，新唐書卷四中宗紀亦繫在景龍三年；又按二十史朔閏表，三年八月八日爲壬辰。據補。

〔九〕丁卯孛于太微西上將　「丁卯」上各本原有「二月」二字。按新唐書卷八穆宗紀此事繫在長慶元年正月下，作「丁卯有星孛于太微」；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無「二月」二字。又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二月戊辰朔，無丁卯；正月戊戌朔，三十日爲丁卯。據刪衍文「二月」。

〔一〇〕七年六月戊子　合鈔卷五一沈炳震按：「舊紀六月丁巳朔，無戊子」；依二十史朔閏表推算也無戊子。此疑誤。

〔一一〕四年二月己亥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二月癸丑朔，無己亥。



新唐書天文志三　原卷三十三

月五星淩犯及星變

隋大業十三年六月，鎭星贏而旅于參。參，唐星也。李淳風曰：「鎭星主福，未當居而居，所宿國吉。」

義寧二年三月丙午，熒惑入東井。占曰：「大人憂。」

武德元年五月庚午，太白晝見。占曰：「兵起，臣彊。」六月丙子，熒惑犯右執法。占曰：「執法，大臣象。」二年七月戊寅，月犯牽牛。凡月與列宿相犯，其宿地憂。牽牛，吳、越分。九月庚寅，太白晝見。冬，熒惑守五諸侯。六年七月癸卯，熒惑犯輿鬼西南星。占曰：「大臣有誅。」七年六月，熒惑犯右執法。七月戊寅，歲星犯畢。占曰：「邊有兵。」八年九月癸丑，熒惑入太微。太微，天廷也。冬，太白入南斗，斗主爵祿。九年五月，太白晝見；六月丁巳，經天；己未，又經天。在秦分。丙寅，月犯氐。氐爲天子宿宮。己卯，太白晝見。七月辛亥，晝見；甲寅，晝見；八月丁巳，晝見。太白，上公；經天者，陰乘陽也。

貞觀三年三月丁丑，歲星逆行入氐。占曰：「人君治宮室過度。」一曰：「饑。」五年五月庚

申，鎭星犯鍵閉，占爲腹心喉舌臣。九年四月丙午，熒惑犯軒轅。十年四月癸酉，復犯之。占曰：「熒惑主禮，禮失而後罰出焉。」軒轅爲後宮。十一年二月癸未，熒惑入輿鬼。占曰：「賊在大人側。」十二年六月辛卯，熒惑入東井。占曰：「旱。」十三年五月乙巳，犯右執法。六月，太白犯東井北轅。井，京師分也。十四年十一月壬午，月入太微。占曰：「君不安。」十五年二月，熒惑逆行，犯太微東上相。十六年五月，太白犯畢左股，畢爲邊將；六月戊戌，晝見。九月己未，熒惑犯太微西上將；十月丙戌，入太微，犯左執法。十七年二月，犯鍵閉；三月丁巳，守心前星；癸酉，逆行犯鉤鈐。熒惑常以十月入太微，受制而出，伺其所守犯，天子所誅也。鍵閉爲腹心喉舌臣，鉤鈐以開闔天心，皆貴臣象。十八年十一月乙未，月掩鉤鈐。十九年七月壬午，〔一〕太白入太微，是夜月掩南斗，太白遂犯左執法，光芒相及箕、斗間。漢津，高麗地也。太白爲兵，亦罰星也。二十年七月丁未，歲星守東壁。占曰：「五穀以水傷。」二十一年四月戊寅，月犯熒惑。占曰：「貴臣死。」十二月丁丑，月食昴。占曰：「天子破匈奴。」二十二年五月丁亥，犯右執法。七月，太白晝見。乙巳，鎭星守東井。占曰：「旱。」閏十二月辛巳，太白犯建星。占曰：「大臣相譖。」

永徽元年二月己丑，熒惑犯東井。占曰：「旱。」四月己巳，月犯五諸侯，熒惑犯輿鬼。占曰：「諸侯凶。」五月己未，太白晝見。二年六月己丑，太白入太微，犯右執法；九月甲午，犯

心前星。十二月乙未，太白晝見。三年正月壬戌，犯牽牛。牽牛爲將軍，又吳、越分也。丁亥，歲星掩太微上將。二月己丑，熒惑犯五諸侯；五月戊子，〔三〕掩右執法。四年六月己丑，太白晝見。六年七月乙亥，歲星守尾。占曰：「人主以嬪爲后。」己丑，熒惑入輿鬼；八月丁卯，入軒轅。

顯慶元年四月丁酉，太白犯東井北轅。占曰：「秦有兵。」五年二月甲午，熒惑入南斗；六月戊申，〔三〕復犯之。南斗，天廟；去復來者，其事大且久也。

龍朔元年六月辛巳，太白晝見經天；九月癸卯，犯左執法。二年七月己丑，熒惑守羽林，羽林，禁兵也；三年正月己卯，犯天街。占曰：「政塞姦出。」六月乙酉，太白入東井。占曰：「君失政，大臣有誅。」

麟德二年三月戊午，熒惑犯東井；四月壬寅，入輿鬼，犯質星。

乾封元年八月乙巳，熒惑入東井。二年五月庚申，〔四〕入軒轅。三年正月乙巳，月犯軒轅大星。

咸亨元年四月癸卯，月犯東井。占曰：「人主憂。」七月壬申，熒惑入東井。占曰：「旱。」丙申，月犯熒惑。占曰：「貴人死。」十二月丙子，熒惑入太微。二年四月戊辰，復犯。太微垣，將相位也。五年六月壬寅，太白入東井。

上元二年正月甲寅，熒惑犯房。占曰：「君有憂。」一曰：「有喪。」三年正月丁卯，太白犯牽牛。占曰：「將軍凶。」

儀鳳二年八月辛亥，太白犯軒轅左角。左角，貴相也。三年十月戊寅，〔三〕熒惑犯鉤鈐。四年四月戊午，入羽林。占曰：「軍憂。」

調露元年七月辛巳，入天囷。

永隆元年五月癸未，犯輿鬼。丁酉，太白晝見經天。是謂陰乘陽，陽，君道也。

永淳元年五月丁巳，辰星犯軒轅。九月庚戌，熒惑入輿鬼，犯質星；十一月乙未，復犯輿鬼。去而復來，是謂「勾己」。

垂拱元年四月癸未，辰星犯東井北轅。辰星爲廷尉，東井爲法令，失道則相犯也。十二月戊子，月掩軒轅大星。二年三月丙辰，復犯之。

萬歲通天元年十一月乙丑，歲星犯司怪。占曰：「水旱不時。」

聖曆元年五月庚午，太白犯天關。天關主邊事。二年，熒惑入輿鬼。三年三月辛亥，歲星犯左執法。

久視元年十二月甲戌晦，熒惑犯軒轅。

自乾封二年後，月及熒惑、太白、辰星淩犯軒轅者六。

長安二年，熒惑犯五諸侯。渾儀監尙獻甫奏：「臣命在金，五諸侯太史之位，火克金，臣將死矣。」武后曰：「朕爲卿禳之，以獻甫爲水衡都尉，水生金，又去太史之位，卿無憂矣。」是秋，獻甫卒。四年，熒惑入月，鎭星犯天關。

神龍元年三月癸巳，熒惑犯天田。占曰：「旱。」七月辛巳，掩氐西南星。占曰：「賊臣在內。」二年閏正月丁卯，月掩軒轅后星。九月壬子，熒惑犯左執法。己巳，月犯軒轅后星；十一月辛亥，犯昴。占曰：「胡王死。」戊午，熒惑入氐；十二月丁酉，犯天江。占曰：「旱。」三年五月戊戌，太白入輿鬼中。占曰：「大臣有誅。」

景龍三年六月癸巳，太白晝見在東井。京師分也。四年二月癸未，熒惑犯天街。五月甲子，月犯五諸侯。

景雲二年三月壬申，太白入羽林。八月己未，歲星犯執法。

太極元年三月壬申，〔六〕熒惑入東井。

先天元年八月甲子，太白襲月。占曰：「太白，兵象；月，大臣體。」二年十一月丙子，熒惑犯司怪。

開元二年七月己丑，太白犯輿鬼東南星。七年六月甲戌，太白犯東井鉞星。占曰：「斧鉞用。」八年三月庚午，犯東井北轅；五月甲子，犯軒轅。十一年十一月丁卯，歲星犯進賢。

十四年十月甲寅，太白晝見。二十五年六月壬戌，熒惑犯房。二十七年七月辛丑，犯南斗。占曰：「貴相凶。」

天寶十三載五月，熒惑守心五旬餘。占曰：「主去其宮。」十四載十二月，月食歲星在東井。占曰：「其國亡。」東井，京師分也。

至德二載七月己酉，太白晝見經天，至于十一月戊午不見，歷秦、周、楚、鄭、宋、燕之分。十二月，歲星犯軒轅大星。占曰：「女主謀君。」

乾元元年五月癸未，月掩心前星。占曰：「太子憂。」六月癸丑，入南斗魁中。占曰：「大人憂。」二年正月癸未，歲星蝕月在翼，楚分也，一曰：「饑。」二月丙辰，月犯心中星。占曰：「主命惡之。」

上元元年五月癸丑，月掩昴。占曰：「胡王死。」八月己酉，〔七〕太白犯進賢。十二月癸未，歲星掩房。占曰：「將相憂。」三年建子月癸巳，月掩昴，出昴北；八月丁卯，又掩昴。

寶應二年四月己丑，月掩歲星。占曰：「饑。」

永泰元年九月辛卯，太白晝見經天。

大曆二年七月癸亥，熒惑入氐，其色赤黃。乙丑，鎮星犯水位。占曰：「有水災。」乙亥，歲星犯司怪。八月壬午，月入氐；丙申，犯畢。九月戊申，歲星守東井。占皆爲有兵。乙

丑，熒惑犯南斗，在燕分。十二月丁丑，犯壘壁。占曰：「兵起。」三年正月壬子，月掩畢；八月己未，復掩畢；辛酉，入東井。九月壬申，歲星入輿鬼。占曰：「歲星爲貴臣，輿鬼主死喪。」丁丑，熒惑入太微，二旬而出。己卯，太白犯左執法。四年二月壬寅，熒惑守房上相；丙午，有芒角；三月壬午，逆行入氐中。是月，鎭星犯輿鬼。七月戊辰，熒惑犯次相；九月丁卯，犯建星。占曰：「大臣相譖。」五年二月乙巳，歲星入軒轅。六月丁酉，月犯進賢；庚子，犯氐。庚戌，太白入東井。六年七月乙巳，月掩畢，入畢中；壬子，月犯太微。八月甲戌，熒惑犯鄭星。庚辰，月入太微。九月壬辰，熒惑犯哭星；庚子，犯泣星。是夜，月掩畢；丁未，入太微；十月丁卯，掩畢。己巳，熒惑犯壘壁。甲戌，月入軒轅。占曰：「憂在後宮。」十一月壬寅，入太微；丙午掩氐；十二月己巳，入太微。七年正月乙未，犯軒轅；二月戊午，掩天關。占曰：「亂臣更天子法令。」己巳，熒惑犯天街；四月丁巳，入東井。辛未，歲星犯左角。占曰：「天下之道不通。」壬申，月入羽林；五月丙戌，入太微。八年四月癸丑，歲星掩房。占曰：「將相憂。」又宋分也。甲寅，熒惑入壘壁；五月庚辰，入羽林。七月己卯，太白入東井，留七日，非常度也。占曰：「秦有兵。」乙未，月入畢中。癸未，〔亼〕入羽林。己丑，太白入太微。占曰：「兵入天廷。」八月晝見。十月丁巳，月掩畢；壬戌，入輿鬼，掩質星。庚午，月及太白入氐中。占曰：「君有哭泣事。」十一月己卯，月入羽林。癸未，太白入房。

占曰：「白衣會。」不曰犯而曰入，蓋鉤鈐間。癸丑，〔九〕月掩天關；甲寅，入東井；癸酉，〔一〇〕入羽林。九年三月丁未，熒惑入東井。四月丁丑，月入太微。五月己未，太白入軒轅。占曰：「憂在後宮。」六月己卯，月掩南斗；庚辰，入太微；七月甲辰，掩房；辛亥，入羽林；壬戌，入輿鬼。九月辛丑，太白入南斗。占曰：「有反臣。」又曰：「有赦。」甲子，熒惑入氐，宋分也。十月戊子，歲星入南斗。占曰：「大臣有誅。」十二月戊辰，月入羽林。十年三月庚戌，熒惑入壘壁；四月甲子，入羽林。八月戊辰，〔一一〕月入太微。十一年閏八月丁酉，太白晝見經天。十二年正月乙丑，月掩軒轅；癸酉，掩心前星，宋分也；丙子，入南斗魁中。二月乙未，鎮星入氐中。占曰：「其分兵喪。」李正己地也。三月壬戌，月入太微；四月乙未，掩心前星；五月丙辰，入太微；戊戌，〔一二〕入羽林；七月庚戌，入南斗。乙亥，熒惑入東井。十月壬辰，月掩昴；庚子，入太微；十一月乙卯，入羽林；十二月壬午，復入羽林。自六年至此，月入太微者十有二，入羽林者八；熒惑三入東井，再入羽林，三入壘壁；月、太白、歲星，皆入南斗魁中。十四年春，歲星入東井。

建中元年十一月，月食歲星在秦分。占曰：「其國亡。」是月，歲星食天尸。天尸，輿鬼中星。占曰：「有妖言，小人在位，君王失樞，死者太半。」三年七月，月掩心中星。

貞元四年五月丁卯，月犯歲星在營室。六月癸卯，熒惑逆行入羽林。占曰：「軍有憂。」

六年五月戊辰，月犯太白，間容一指。占曰：「大將死。」十年四月，太白晝見。十一年七月，熒惑、太白相繼犯太微上將。十三年二月戊辰，太白入昴。三月庚寅，月犯太白。十九年三月，熒惑入南斗，色如血。斗，吳、越分；色如血者，旱祥也。二十一年正月己酉，〔一三〕太白犯昴。趙分也。

永貞元年十二月丙午，月犯畢。己酉，歲星犯太微西垣。將相位也。

元和元年十月，太白入南斗；十二月，復犯之。斗，吳分也。二年正月癸丑，月犯太白于女、虛。二月壬申，月掩歲星。占曰：「大臣死。」四月丙子，太白犯東井北轅。己卯，月犯房上相。三年三月乙未，鎮星蝕月在氐。占曰：「其地主死。」四年九月癸亥，太白犯南斗。七年正月辛未，月掩熒惑。五月癸亥，熒惑犯右執法。六月己亥，月犯南斗魁。八年七月癸酉，月犯五諸侯。十月己丑，熒惑犯太微西上將；十二月，掩左執法。九年二月丁酉，月犯心中星；七月辛亥，掩心中星。占曰：「其宿地凶。」心，豫州分。壬辰，〔一四〕月掩軒轅。是月，太白入南斗，至十月出，乃晝見。熒惑入南斗中，因留，犯之。南斗，天廟，又丞相位也。十年八月丙午，月入南斗魁中。十一年二月丙辰，月掩心。是月，熒惑入氐，因逆行。三月己丑，月犯鎮星在女。齊分也。四月丙辰，太白犯輿鬼。占曰：「有僇臣。」六月甲辰，月掩心後星。是月，熒惑復入氐，是謂「勾己」。十一月戊寅，月犯歲星；十二月甲午，犯鎮

星在危，亦齊分也。十二年三月丁丑，月犯心。十三年正月乙未，歲星逆行，犯太微西上將。三月，熒惑入南斗，因逆留，至于七月，在南斗中，大如五升器，色赤而怒，乃東行，非常也。八月甲戌，太白犯左執法。乙巳，〔一五〕熒惑犯哭星。十月甲子，月犯昴。趙分也。十四年正月癸卯，月犯南斗魁。占曰：「相凶。」五月丙戌，〔一六〕月犯心中星；七月乙酉，掩心中星。十五年正月丙申，復犯中星。四月，太白犯昴。七月庚申，熒惑逆行入羽林。八月己卯，月掩牽牛。吳、越分也。十一月壬子，月犯東井北轅。

長慶元年正月丙午，月掩東井鉞，遂犯南轅第一星。二月乙亥，太白犯昴。趙分也。丁亥，月犯歲星在尾。占曰：「大臣死。」燕分也。三月庚戌，太白犯五車，因晝見，至于七月。以曆度推之，在唐及趙、魏之分。占曰：「兵起。」七月壬寅，月掩房次相。九月乙巳，太白犯左執法。二年九月，太白晝見。熒惑守天囷，六旬餘乃去。占曰：「天囷，上帝之藏，秏祥也。」十月，熒惑犯鎮星于昴。甲子，月掩牽牛中星。占曰：「吳、越凶。」十一月丁丑，掩左角；十二月，復掩之。占曰：「將死。」甲寅，月犯太白于南斗。四年三月庚午，太白犯東井北轅，遂入井中，晝見經天，七日而出，因犯輿鬼。京師分也。五月乙亥，月掩畢大星。六月丙戌，鎮星依曆在觜觿，贏行至參六度，當居不居，失行而前，遂犯井鉞。占曰：「所居宿久，國福厚；易，福薄。」又曰：「贏，為王不寧；鉞主斬刈而又犯之，其占重。」癸未，熒惑犯

東井，丁亥，入井中。己丑，太白犯軒轅右角，因晝見，至于九月。占曰：「相凶。」十月辛巳，月入畢口。十一月，熒惑逆行向參，鎮星守天關。十二月戊子，月掩東井。

寶曆元年四月壬寅，熒惑入輿鬼，掩積尸；七月癸卯，犯執法。甲辰，鎮星犯東井。甲子，月掩畢大星。癸未，太白犯南斗。丙戌，月犯畢；十月辛亥，犯天困。十一月庚辰，鎮星復犯東井。癸未，月犯東井。二年正月甲申，犯左執法；戊子，入于氐。二月丙午，犯畢。五月甲午，熒惑犯昴。六月，太白犯昴。七月壬申，月犯畢。八月庚戌，熒惑犯輿鬼。

大和元年正月庚午，月掩畢；三月癸丑，〔七〕入畢口，掩大星。月變于畢者，自寶曆元年九月，及茲而五。五月，月掩熒惑在太微西垣。丙戌，熒惑犯右執法。

大和二年正月庚午，月掩鎮星。七月甲辰，熒惑掩輿鬼質星。十月丁卯，月掩東井北轅。三年二月乙卯，太白犯昴。壬申，熒惑掩右執法；七月，入于氐；十月，入于南斗。四年四月庚申，月掩南斗杓次星。十一月辛未，熒惑犯右執法。五年二月甲申，月掩熒惑。三月，熒惑犯南斗杓次星。六年四月辛未，月掩鎮星于端門。己丑，太白晝見。七月戊戌，月掩心大星；辛丑，掩南斗杓次星。七年五月甲辰，熒惑守心中星。六月丙子，月掩心中星，遂犯熒惑。七月甲午，月掩心中星；丙申，掩南斗口第二星。九月丁巳，入于箕；戊

辰，入于南斗。癸酉，太白入南斗。冬，鎭星守角。八年二月始去。七月戊子，〔一八〕月犯昴。十月庚子，熒惑、鎭星合于亢。十二月丙戌，月掩昴。是歲，月入南斗者五。占曰：「大人憂。」九年夏，太白晝見，自軒轅至于翼、軫。六月庚寅，月掩歲星在危而暈；十月庚辰，月復掩歲星在危。

開成元年正月甲辰，太白掩建星。占曰：「大臣相譖。」六月丁未，月掩心前星；八月乙巳，入南斗。二年正月壬申，月掩昴。二月己亥，月掩太白于昴中。六月甲寅，月掩昴而暈，太白亦有暈。六月己酉，大星晝見。庚申，太白入于東井。七月壬申，月入南斗；丁亥，掩太白于柳。八月壬子，太白入太微，遂犯左、右執法。九月丙子，月掩昴。三年二月己酉，掩心前星。二月戊午，熒惑入東井；三月乙酉，入輿鬼。五月辛酉，太白犯輿鬼。庚午，月犯心中星。甲寅，〔一九〕太白犯右執法。七月乙丑，月掩心前星。十月辛卯，太白犯南斗。四年二月丁卯，月掩歲星于畢；三月乙酉，掩東井。七月乙未，月犯熒惑。占曰：「貴臣死。」八月壬申，熒惑犯鉞，遂入東井。十月戊午，辰星入南斗魁中。占曰：「大赦。」五年春，木當王，而歲星小闇無光。占曰：「有大喪。」二月壬申，熒惑入輿鬼。四月，太白、歲星入輿鬼。五月，辰星見于七星，色赤如火。七月乙酉，月掩鎭星。

會昌元年閏八月丁酉，〔二〇〕熒惑入輿鬼中。占曰：「有兵喪。」十二月庚午，月犯太白于羽

林；二年正月壬戌，掩太白于羽林。六月丙寅，太白犯東井。十月丙戌，月掩歲星于角。三年三月丙申，又掩歲星于角。七月癸巳，熒惑入東井，色蒼赤，動搖井中；八月丁丑，犯輿鬼。十月壬午晝，月食太白于亢。四年二月，歲星守房，掩上相；熒惑逆行，守軒轅，四旬乃去。庚申，月掩畢大星。十月癸未，太白與熒惑合，遂入南斗。五年二月壬午，太白掩昴；五月辛酉，入畢口；八月壬午，犯軒轅大星。九月癸巳，〔三〕熒惑犯太微上將。六年二月丁丑，犯畢大星。丁亥，月出無光，犯熒惑于太微，頃之，乃稍有光，遂犯左執法；丙申，掩牽牛南星，遂犯歲星。牽牛，揚州分。

大中十一年八月，熒惑犯東井。

咸通十年春，熒惑逆行，守心。

乾符二年四月庚辰，太白晝見在昴。三年七月，常星晝見。四年七月，月犯房。六年冬，歲星入南斗魁中。占曰：「有反臣。」

光啓二年四月，熒惑犯月角。

文德元年七月丙午，月入南斗。八月，熒惑守輿鬼。占曰：「多戰死。」

龍紀元年七月甲辰，月犯心。

乾寧二年七月癸亥，熒惑犯心。

光化二年，鎮星入南斗。三年八月壬申，太白應見在氐，不見，至九月丁亥乃見，是謂當出不出。十一月丁未，太白犯月，因晝見。

天復元年五月自丁酉至于己亥，太白晝見經天，在井度。十月，大角五色散搖，煌煌如火。占曰：「王者惡之。」二年五月甲子，太白襲熒惑在軒轅后星上，太白遂犯端門，又犯長垣中星。占曰：「賊臣謀亂，京畿大戰。」十月甲戌，太白夕見在斗，去地一丈而墜。占曰：「兵聚其下。」又曰：「山摧石裂，大水竭。」庚子，辰星見氐中，小而不明。占曰：「負海之國大水。」是歲，鎮星守虛。三年二月始去虛。十一月丙戌，〔三〕太白在南斗，去地五尺許，色小而黃，至明年正月乃高十丈，光芒甚大。是冬，熒惑徘徊于東井間，久而不去。京師分也。

天祐元年二月辛卯，太白夕見昴西，色赤，炎燄如火；壬辰，有三角如花而動搖。占曰：「有反，城有火災，胡兵起。」六月甲午，太白在張，芒角甚大。癸丑，勾己，犯水位。自夏及秋，大角五色散搖，煌煌然。占同天復初。三年八月丙午，歲星在哭星上，生黃白氣如孛狀。

五星聚合

武德元年七月丙午，鎭星、太白、辰星聚于東井。關中分也。二年三月丙申，鎭星、太白、辰星復聚于東井。九年六月己卯，歲星、辰星合于東井。占曰：「爲變謀。」

貞觀十八年五月，太白、辰星合于東井。占曰：「爲兵謀。」十九年六月丙辰，太宗征高麗，次安市城，太白、辰星合于東井。史記曰，太白爲主，辰星爲客，爲蠻夷，出相從而兵在野爲戰。

永徽元年七月辛酉，歲星、太白合于柳。在秦分。占曰：「兵起。」

景龍元年十月丙寅，太白、熒惑合于虛、危。占曰：「有喪。」

景雲二年七月，鎭星、太白合于張。占曰：「內兵。」

太極元年四月，熒惑、太白合于東井。

天寶九載八月，五星聚于尾、箕，熒惑先至而又先去。尾、箕，燕分也。占曰：「有德則慶，無德則殃。」十四載二月，熒惑、太白鬭于畢、昴、井、鬼間，至四月乃伏。十五載五月，熒惑、鎭星同在虛、危，中天芒角大動搖。占者以爲北方之宿，子午相衝，災在南方。

至德二載四月壬寅，歲星、熒惑、太白、辰星聚于鶉首，從歲星也。罰星先去，而歲星留。占曰：「歲星、熒惑爲陽，太白、辰星爲陰。陰主外邦，陽主中邦，陽與陰合，中外相連以兵。」八月，太白芒怒，掩歲星于鶉火，又晝見經天。鶉火，周分也。

乾元元年四月，熒惑、鎭星、太白聚于營室。太史南宮沛奏：「其地戰不勝。」衞分也。大曆三年七月壬申，五星並出東方。占曰：「中國利。」八年閏十一月壬寅，太白、辰星合于危。齊分也。十年正月甲寅，歲星、熒惑合于南斗。占曰：「饑、旱。」吳、越分也。一曰：「不可用兵。」七月庚辰，〔三〕太白、辰星合于柳。京師分也。建中二年六月，熒惑、太白鬭于東井。四年六月，熒惑、太白復鬭于東井。京師分也。

金、火罰星鬬者，戰象也。

興元元年春，熒惑守歲星在角、亢。占曰：「有反臣。」角、亢，鄭也。貞元四年五月乙亥，歲星、熒惑、鎭星聚于營室。占曰：「其國亡。」地在衞分。六年閏三月庚申，太白、辰星合于東井。占爲兵憂。戊寅，熒惑犯鎭星在奎。魯分也。元和九年十月辛未，熒惑犯鎭星，又與太白合于女。在齊分。十年六月辛未，〔四〕歲星、熒惑、太白、辰星合于東井。占曰：「中外相連以兵。」十一年五月丁卯，歲星、辰星合于東井；六月己未，復合于東井。占曰：「爲變謀而更事。」十一月戊子，鎭星、熒惑合于虛、危。十二月，鎭星、太白、辰星聚于危。皆齊分也。十四年八月丁丑，〔五〕歲星、太白、辰星聚于軫。占曰：「兵喪。」在楚分與南方夷貊之國。十五年三月，鎭星、太白合于奎。占曰：「內兵。」徐州分也。十二月，熒惑、鎭星合于奎。占曰：「主憂。」

長慶二年二月甲戌，歲星、熒惑合于南斗。占曰：「饑、旱。」八月丙寅，熒惑犯鎮星在昴、畢，因留相守。占曰：「主憂。」四年八月庚辰，熒惑犯鎮星于東井，鎮星既失行犯鉞，而熒惑復往犯之。占曰：「內亂。」

寶曆二年八月丁未，熒惑、鎮星復合于東井、輿鬼間。

大和二年九月，歲星、熒惑、鎮星聚于七星。三年四月壬申，歲星犯鎮星。占曰：「饑。」四年五月丙午，〔二六〕歲星、太白合于東井。六年正月，太白、熒惑合于羽林。十月，太白、熒惑、鎮星聚于軫。八年七月庚寅，〔二七〕太白、熒惑合相犯，推曆度在翼，近太微。占曰：「兵起。」

開成三年六月丁亥，太白犯熒惑于張。占曰：「有喪。」四年正月丁巳，熒惑、太白、辰星聚于南斗，推曆度在燕分。占曰：「內外兵喪，改立王公。」冬，歲星、熒惑俱逆行失色，合于東井。京師分也。

會昌二年六月乙丑，熒惑犯歲星于翼。占曰：「旱。」四年十月癸未，太白、熒惑合于南斗。

咸通中，熒惑、鎮星、太白、辰星聚于畢、昴，在趙、魏之分。詔鎮州王景崇被袞冕，軍府稱臣以厭之。

文德元年八月，歲星、鎮星、太白聚于張。周分也。占曰：「內外有兵。」爲河內、河東地。

光化三年十月，太白、鎮星合于南斗。占曰：「吳、越有兵。」

校勘記

〔一〕十九年七月壬午　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和唐會要卷四三俱作「九月二十四日(己丑)」，新唐書疑誤。

〔二〕五月戊子　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和唐會要卷四三俱作「六月二日」。又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五月丁巳朔，無戊子；六月丁亥朔，二日戊子。新唐書疑誤。

〔三〕六月戊申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六月庚午朔，無戊申。

〔四〕二年五月庚申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五月辛酉朔，無庚申。

〔五〕三年十月戊寅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十月甲申朔，無戊寅。

〔六〕太極元年三月壬申　各本原無「太極元年」四字。按唐會要卷四三此事繫在太極元年，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作「太極元年三月三日」；又按二十史朔閏表，太極元年三月庚午朔，三日壬申。新唐書接在景雲二年「八月己未歲星犯執法」后，此處脫「太極元年」四字，據補。

〔七〕八月己酉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八月戊午朔，無己酉。

〔八〕癸未　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作「九月癸未」，新唐書繫在七月下，疑「癸未」上脫「九月」二字。

〔九〕癸丑 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作「閏十一月癸丑」，新唐書繫在十一月下。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十一月壬申朔，無癸丑；閏十一月壬寅朔，十二日癸丑。疑「癸丑」上脫「閏十一月」四字。

〔一〇〕癸酉 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作「十二月癸酉」。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十二月辛未朔，三日癸酉，此上疑脫「十二月」三字。

〔一一〕八月戊辰 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戊辰」作「戊子」。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八月壬戌朔，七日戊辰，二十七日戊子。據本卷所記月球運行情況推算，「辰」字疑誤。

〔一二〕戊戌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五月辛亥朔，無戊戌。

〔一三〕二十一年正月己酉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正月辛未朔，無己酉。

〔一四〕壬辰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七月丙午朔，無壬辰。

〔一五〕乙巳 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下作「九月甲辰，熒惑近哭星」。按二十史朔閏表，八月壬子朔，無乙巳；九月壬午朔，二十三日甲辰，二十四日乙巳。新唐書疑脫「九月」二字。

〔一六〕五月丙戌 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丙戌」作「庚寅」。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五月戊寅朔，九日丙戌，十三日庚寅。據本卷所記月球運行情況推算，此疑誤。

〔一七〕三月癸丑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三月壬戌朔，無癸丑。

〔一八〕七月戊子 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戊子」作「己巳」。按二十史朔閏表，七月庚戌朔，無戊子，二

十日己巳。此疑誤。

〔一九〕甲寅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五月丁巳朔，無甲寅。

〔二〇〕會昌元年閏八月丁酉　舊唐書卷三六天文志、合鈔卷五二和唐會要卷四三「閏八月」俱作「閏九月」。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閏九月。此疑誤。

〔二一〕九月癸巳　唐會要卷四三作「九月二十九日」。按二十史朔閏表，九月乙巳朔，二十九日癸酉。此疑誤。

〔二二〕十一月丙戌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十一月丁酉朔，無丙戌。

〔二三〕七月庚辰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七月壬辰朔，無庚辰。

〔二四〕十年六月辛未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六月辛丑朔，無辛未。

〔二五〕十四年八月丁丑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八月丁未朔，無丁丑。

〔二六〕四年五月丙午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五月甲戌朔，無丙午。

〔二七〕八年七月庚寅　按二十史朔閏表，是年七月甲辰朔，無庚寅。

舊五代史天文志 原卷一百三十九

原案：薛史天文志序，永樂大典原闕，然其日食、星變諸門，事蹟具存，較歐陽史司天考爲詳備。今考五代會要所載星變、物異諸門，與司天考互有詳略。蓋五代典章散佚，各記所聞，未能畫一也。參考諸書，當以薛史爲得其實焉。

日食

梁太祖乾化元年正月丙戌朔，〔一〕日有蝕之。時言事諸臣多引漢高祖末年日蝕於歲首，太祖甚惡之，於是素服避正殿，百官各守本司。是日，有司奏：「雲初陰晦，事同不蝕。」百僚奉表稱賀。

末帝龍德三年十月辛未朔，日有蝕之。

唐莊宗同光三年四月癸亥朔，時有司奏：「日蝕在卯，主歲大旱。」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乙酉朔，日有蝕之。

二年八月己卯朔，日有蝕之。

三年二月丁丑朔，日食。其日陰雲不見，百官稱賀。

長興元年六月癸巳朔，日食。其日陰冥不見，至夕大雨。

二年十一月甲申朔，先是，司天奏：「朔日合蝕二分，伏緣所蝕微少，太陽光影相鑠，伏恐不辨虧闕，請其日不入閤，百官守司。」從之。

晉高祖天福二年正月乙卯，先是，司天奏：「正月二日，太陽虧蝕，宜避正殿，開諸營門，蓋藏兵器，半月不宜用軍。」是日太陽虧，十分內食三分，在尾宿十七度。日出東方，以帶蝕三分漸生，至卯時復滿。

三年正月戊申朔，司天先奏，其日日蝕。至是日不蝕，內外稱賀。

四年七月庚子朔，時中書門下奏：「謹按舊禮：日有變，天子素服避正殿，太史以所司救日於社，陳五兵、五鼓、五麾，東戟西矛，南弩北楯，〔三〕中央置鼓，服從其位，百職廢務，素服守司，重列于庭，每等異位，向日而立，明復而止。今所司法物，咸不能具，去歲正旦日蝕，唯謹藏兵仗，皇帝避正殿素食，百官守司。今且欲依近禮施行。」從之。

七年四月甲寅朔，〔三〕是日百官守司，太陽不蝕，上表稱賀。

八年四月戊申朔，〔四〕日有蝕之。

少帝開運元年九月庚午朔，日有蝕之。

二年八月甲子朔，日有蝕之。

三年二月壬戌朔，〔五〕日有蝕之。

漢隱帝乾祐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日有蝕之。

周太祖廣順二年四月丙戌朔，日有蝕之。

月食

梁太祖開平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夜，先是，司天奏：「是日月食，不宜用兵。」時王景仁方總大軍北伐，追之不及。至五年正月二日，果爲後唐莊宗大敗於柏鄉。

唐莊宗同光三年三月戊申，月食。九月甲辰，月食。

明宗天成三年十二月乙卯，月食。

四年六月癸丑望，月食。十二月庚戌，月食。

晉高祖天福二年七月丙寅，月食。

五年十一月丁丑，月食鶉首之分。

少帝開運元年三月戊子，月食。九月丙戌，月食。〔六〕

漢高祖天福十二年十二月乙未，月食。

周世宗顯德三年正月戊申，月食。

五年十一月辛未，月食。

月暈

唐明宗天成元年十一月，月暈匝火、木。

彗孛

梁太祖乾化二年四月甲戌夜，彗見於靈臺之西。

唐明宗天成三年十月庚午夜，西南有孛，長丈餘，東南指，在牛宿五度。〔七〕

末帝清泰三年九月己丑，〔八〕彗出虛危，長尺餘，形細微，經天壘、哭星。

晉高祖天福六年九月，有彗星長丈餘。

八年十月庚戌夜，有彗見於東方，西指，尾長一丈，在角九度。

周太祖顯德三年正月壬戌夜，有星孛於參角，其芒指於東南。

五星淩犯

梁太祖開平二年正月乙亥，歲星犯月。

乾化二年五月壬戌，[九]熒惑犯心大星，去心四度，順行。占曰：「心爲帝王之星。」其年六月五日，帝崩。原案：歐陽史：正月丙申，熒惑犯房第二星。與薛史異。五代會要與薛史同。

唐莊宗同光二年八月戊子，熒惑犯星。

三年三月丙申，熒惑犯上相。四月甲申，熒惑犯左執法。六月丙寅，歲犯右執法。九月己亥，熒惑在江東犯第一星。原案：歐陽史：九月丙辰，太白、歲相犯。薛史不載，疑有闕文。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癸卯，太白犯心大星。辛亥，熒惑犯上將。九月庚午，熒惑犯右執法。己卯，熒惑犯左執法。十月戊子，熒惑犯上相。十二月，熒惑犯氐。

二年正月甲戌，熒惑、歲相犯。二月辛卯，熒惑犯鍵閉。三月，熒惑犯上相。六月辛丑，熒惑犯房。九月壬子，歲犯房。

三年正月壬申，太白、熒惑合於奎。閏八月癸卯，[一〇]熒惑犯上將。乙卯，熒惑犯右執法。庚午，太白犯左執法。九月庚辰，鎭、歲合於箕。辛巳，太白、熒惑合於軫。十二月壬寅，熒惑犯房，太白、歲相犯於斗。

四年三月壬辰，歲犯牛。九月丙子，熒惑入哭星。

長興元年六月乙卯，太白犯天罇。十一月壬戌，熒惑犯氐。十二月丙辰，熒惑犯

天江。

二年三月乙亥，太白犯羽林。四月甲寅，熒惑犯羽林。八月，辰犯端門。十一月丙戌，太白　閉。〔二〕

三年四月庚辰，熒惑犯積尸。九月庚寅，太白犯哭星。十一月己亥，太白犯壁壘。

四年八月己未，五鼓三籌，熒惑近天高星，歲星近司怪，太白近軒轅大星。原案：歐陽史：九月辛巳，太白犯右執法。薛史不載。

末帝清泰元年六月甲戌，太白犯右執法。

晉天福元年三月壬子，熒惑犯積尸。

四年四月辛巳，太白犯東井北轅。甲申，太白犯五諸侯。五月丁未，太白犯輿鬼中星。

六年八月辛卯，太白犯軒轅。九月己卯，熒惑犯上將。

八年八月丙子，熒惑犯右掖。十月丙辰，熒惑犯進賢。

開運元年二月壬戌，太白犯昴。己巳，熒惑犯天鑰。四月丁巳，太白犯五諸侯。七月甲申，太白犯東井。八月甲辰，熒惑入南斗。十月壬戌，熒惑犯哭星。原案：此條歐陽史不載。

十二月，太白犯辰。

二年八月甲戌，歲犯東井。九月甲寅，太白犯南斗魁。十一月甲午朔，太白犯哭星。

漢天福十二年十月己丑，太白犯亢距星。

乾祐元年八月己丑，鎮星入太微西垣。戊戌，歲犯右執法。十月丁丑，歲犯左執法。

二年九月壬寅，太白犯右執法。庚戌，太白犯鎮。丁卯，太白犯歲。十一月，鎮星始出太微之左掖門。自元年八月己丑，鎮星入太微垣，犯上將、左右執法、內屏、謁者，勾己原案：原本作「旬己」，今從歐陽史改正。往來，凡四百四十三日方出左掖。

三年六月乙卯，鎮犯左掖。七月甲申，熒惑犯司怪。八月癸卯，太白犯房。庚戌，太白犯心大星。十月辛酉，太白犯歲。

周廣順元年二月丁巳，歲犯咸池。己未，熒惑犯五諸侯。三月甲子，歲守心。己卯，熒惑犯鬼。壬午，熒惑犯天尸。四月甲午，歲犯鉤鈐。

二年七月，熒惑犯井鉞。八月乙未，熒惑犯天罇。九月辛酉，熒惑犯鬼。庚辰，〔一二〕熒惑掩右執法。十月壬辰，太白犯進賢。

三年四月乙丑，熒惑犯靈臺。五月辛巳，〔一三〕熒惑犯上將。

顯德六年六月庚子，熒惑與心大星合度，光芒相射。先是，熒惑勾己于房、心間，凡數月，至是與心大星合度，是夜順行。原案：此條歐陽史不載。

星晝見

唐同光三年六月己巳，太白晝見。

天成元年七月庚申，太白晝見。

長興二年五月己亥，〔一四〕歲星晝見。原案：歐陽史作癸亥，太白晝見。閏五月己巳，〔一五〕歲星晝見。八月戊子，〔一六〕太白晝見。

三年十月壬申，太白晝見。

四年五月癸卯，太白晝見。

清泰元年五月己未，太白晝見。

漢天福十二年四月丙子，太白晝見。

乾祐二年四月壬午，太白晝見。

周廣順二年二月庚寅，太白經天。

流星

梁乾化元年十一月甲辰，東方有流星如數升器，出畢宿口，曳光三丈餘，有聲如雷。

唐長興二年九月丙戌夜，二鼓初，東北方有小流星入北斗魁滅。至五鼓初，西北方次北有流星，狀如半升器，初小後大，速流如奎滅。尾迹凝天，屈曲似雲而散，光明燭地。又東北有流星如大桃，出下台星，西北速流，至斗柄第三星旁滅。五鼓後至明，中天及四方有小流星百餘，流注交橫。

應順元年春，〔七〕二月辛未夜，有大星如五升器，流於東北，有聲如雷。

清泰元年九月辛丑夜，五鼓初，有大星如五斗器而南流，尾迹長數丈，亦赤色，移時盤屈如龍形，蹙縮如二鏵，相鬬而散。又一星稍小，東流，有尾迹，凝成白氣，食頃方散。

晉天福三年三月壬申夜，四鼓後，東方有大流星，狀如三升器，其色白，長尺餘，屈曲流出河鼓星東三尺，流丈餘滅。

周顯德元年正月庚寅，子夜後，東北有大星墜，有聲如雷，牛馬震駭，六街鼓人方寐而驚，以爲曉鼓，乃齊伐鼓以應之，至曙方知之。三月，高平之役，戰之前夕，有大流星如日，流行數丈，墜於賊營之所。

雲氣

梁開平二年三月丁丑夜，月有蒼白暈，又有白氣如人形千餘，皆東向，出於暈內。九

月乙酉，平旦，西方有氣如人形甚衆，皆若俯伏之狀，經刻乃散。

唐同光二年，日有背氣，凡十二。

三年九月丁未夜，〔一八〕遍天陰雲，北方有聲如雷，四面雞雉皆雊，俗謂之「天狗落」。是歲，日有背氣，凡十三。是月，司天監奏：「自七月三日陰雲大雨，至九月十八日後方晴，三辰行度災祥，〔一九〕數日不見。」閏十二月庚午，〔二〇〕日有黑氣，似日，交相錯磨，測在室十度。

天成二年十二月壬辰，西南有赤氣，如火燄燄，約二千里。占者云：「不出二年，其下當有大兵。」

長興三年六月，司天監奏：「自月初至月終，每夜陰雲蔽天，不辨星月。」

應順元年四月九日，白虹貫日，是時閔帝遇害。

晉天福初，高祖將建義於太原，日傍多有五色雲，如蓮芰之狀。

二年正月丙辰，一鼓初，北方有赤氣，向西至戌亥地，東北至丑地已來向北，闊三丈際，狀如火光。赤氣內見紫微宮共北斗諸星，其氣乍明乍暗。至三點後，後有白氣數條，相次西行，直至三鼓後散。

漢乾祐二年十二月，日暈三重，上有背氣。

周顯德三年十二月庚午，白虹貫日，氣暈勾環。永樂大典卷三千二百七。

校勘記

〔一〕乾化元年　南昌熊氏影印四庫全書本舊五代史粘籤（以下簡稱「影庫本粘籤」）云：「『元年』，原本作『五年』，考乾化無五年，通鑑、歐陽史俱作『元年』，今改正。」

〔二〕南弩北楯　影庫本粘籤云：「南弩，原本作『西弩』，今據五代會要改正。」

〔三〕四月甲寅朔　影庫本粘籤云：「『甲寅朔』下原本疑有脫文，今無別本可考，姑仍其舊。」

〔四〕八年四月戊申朔　「年四」二字原無，據江蘇局本五代會要（以下簡稱會要）卷一〇、文獻通考（以下簡稱通考）卷二八三補。按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晉天福七年八月爲壬子朔，八年四月爲戊申朔。

〔五〕二月壬戌朔　「二月」原作「三月」，據會要卷一〇、通考卷二八三、舊五代史卷八四晉少帝紀改。按二十史朔閏表，開運三年二月爲壬戌朔，三月爲壬辰朔。

〔六〕開運元年三月戊子月食九月丙戌月食　「元年」原作「二年」，據會要卷一〇改。按二十史朔閏表，開運二年，三月丁酉朔，無戊子；九月甲午朔，無丙戌。開運元年，三月癸酉朔，戊子爲[illegible]日；九月庚午朔，丙戌爲十七日。

〔七〕在牛宿五度　「牛」字原無，據會要卷一〇、通考卷二八六補。武英殿本舊五代史（以下簡稱

「殿本」)、劉氏嘉業堂刊本舊五代史(以下簡稱劉本)作「在牛五度」。影庫本粘籤云:「在宿五度,『宿』字上當有闕字,今無別本可考,姑仍其舊,附識于此。」

〔八〕九月己丑　「己丑」原作「乙丑」,據會要卷一〇、通考卷二八六改。按二十史朔閏表,九月丁亥朔,無乙丑。

〔九〕五月壬戌　會要卷一一、通考卷二八九同。按二十史朔閏表,五月己卯朔,無壬戌。

〔一〇〕閏八月癸卯　「閏」字原無,據通考卷二八九補。按二十史朔閏表,八月癸酉朔,無癸卯。閏八月爲癸卯朔。

〔一一〕太白犯鍵閉　「閉」字原無,據通考卷二八九補。

〔一二〕庚辰　原作「庚戌」,據通考卷二八九改。按二十史朔閏表,廣順二年九月甲寅朔,無庚戌。

〔一三〕五月辛巳　原作「五年」,據殿本及歐陽修五代史記(以下簡稱歐陽史)卷五九司天考第二改。按廣順無五年,通考卷二八九亦作「五月」。

〔一四〕五月己亥　殿本、劉本同。按二十史朔閏表,五月戊午朔,無己亥。歐陽史卷五九司天考第二作「癸亥」。

〔一五〕閏五月己巳　殿本、劉本同。按二十史朔閏表,閏五月戊子朔,無己巳。歐陽史卷五九司天考第二作「乙巳」。

〔一六〕八月戊子　殿本、劉本同。按二十史朔閏表，八月丙辰朔，無戊子。歐陽史卷五九司天考第二作「九月戊子」。

〔一七〕應順元年春　清邵晉涵舊五代史考異云：「案：原本訛『廣順』，今據歐陽史改正。」影庫本粘籤同。

〔一八〕丁未夜　「夜」字原無，據殿本、會要卷一一補。舊五代史卷三三唐莊宗紀作「丁未夕」。

〔一九〕三辰行度　影庫本粘籤云：「『行度』原本作『在度』，今從五代會要改正。」

〔二〇〕閏十二月庚午　殿本、劉本同。按二十史朔閏表，閏十二月己丑朔，無庚午。

新五代史司天考二　原卷五十九

昔孔子作春秋而天人備。予述本紀，書人而不書天，予何敢異於聖人哉！其文雖異，其意一也。

自堯、舜、三代以來，莫不稱天以擧事，孔子刪詩、書不去也。蓋聖人不絕天於人，亦不以天參人。絕天於人則天道廢，以天參人則人事惑，故常存而不究也。春秋雖書日食、星變之類，孔子未嘗道其所以然者，故其弟子之徒，莫得有所述於後世也。

然則天果與於人乎？果不與乎？曰：天，吾不知，質諸聖人之言可也。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此聖人極論天人之際，最詳而明者也。其於天地鬼神，以不可知爲言；其可知者，人而已。夫日中則昃，盛衰必復。天，吾不知，吾見其虧益於物者矣。草木之成者，變而衰落之；物之下者，進而流行之。地，吾不知，吾見其變流於物者矣。人之貪滿者多禍，其守約者多福。鬼神，吾不知，吾見人之禍福者矣。天地鬼神，不可知其心，則因其著於物者以測之。故據其迹之可見者以爲言，曰虧益，曰變流，曰害福。若人，則可知者，故直言其情曰好惡。其知與不知，異辭也，參而會之，

與人無以異也。其果與於人乎，不與於人乎，則所不知也。以其不可知，故常尊而遠之；以其與人無所異也，則修吾人事而已。人事者，天意也。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未有人心悅於下，而天意怒於上者；未有人理逆於下，而天道順於上者。

然則王者君天下，子生民，布德行政，以順人心，是之謂奉天。至於三辰五星常動而不息，不能無盈縮差忒之變，而占之有中有不中，不可以爲常者，有司之事也。本紀所述人君行事詳矣，其興亡治亂可以見。至於三辰五星逆順變見，有司之所占者，故以其官誌之，以備司天之所考。

嗚呼，聖人既沒而異端起。自秦、漢以來，學者惑於災異矣，天文五行之說，不勝其繁也。予之所述，不得不異乎春秋也，考者可以知焉。

開平二年夏四月辛丑，熒惑犯上將。甲寅，地震。四年十二月庚午，月有食之。

乾化元年春正月丙戌朔，日有食之。五月，客星犯帝坐。二年正月丙申，熒惑犯房第二星。戊申，月犯心大星。四月甲寅，月掩心大星。壬申，彗出於張；甲戌，彗出靈臺。

同光元年十月辛未朔，日有食之。二年六月甲申，衆星交流；丙戌，衆星交流。八月戊子，熒惑犯星。十一月丁巳，地震。三年三月丙申，熒惑犯上相。戊申，月有食之。四月

癸亥朔，日有食之。甲子，熒惑犯左執法。六月甲子，太白晝見。丙寅，歲犯右執法。己巳，太白晝見。庚寅，衆星流，自二更盡三更而止。辛卯，衆小星流于西南。九月甲辰，月有食之。丁未，天狗墮，有聲如雷，野雉皆雊。丙辰，太白、歲相犯。十一月甲寅，地震。

天成元年三月，惡星入天庫，流星犯天棓。四月庚戌，金犯積尸。六月乙未，衆小星交流。七月己未，月犯太白。庚申，太白晝見。乙丑，月入南斗魁。八月乙酉朔，日有食之。己癸卯，太白犯心大星。乙巳，月犯五諸侯。辛亥，熒惑犯上將。九月丁巳，月犯心大星。己巳，月犯昴。庚午，熒惑犯右執法；己卯，熒惑犯左執法。十月戊子，熒惑犯上相。己丑至于庚子，日月赤而無光。丙午，月掩左執法。十一月丁丑，月暈匝火、木。戊寅，月犯金、木、土。十二月戊戌，熒惑犯氐。乙巳，月掩庶子。二年正月甲戌，熒惑、歲相犯。二月辛卯，熒惑犯鍵閉。三月戊午，月掩鬼。庚申，衆小星流于西北。己巳，熒惑犯上相。乙亥，月入羽林。四月丁亥，月犯右執法；癸卯，月入羽林。六月辛丑，熒惑犯房。八月己卯朔，日有食之。庚子，月犯五諸侯。九月壬子，歲犯房。庚申，月入羽林；壬申，月犯上將。十月壬午，月犯五諸侯。癸未，地震。十一月乙卯，月入羽林。辛未，地震；壬申，地震。十二月癸未，地震。三年春正月壬申，金、火合于奎。二月丁丑朔，日有食之。四月丁酉，月犯五諸侯；五月丁巳，月掩房距星；六月乙酉，月掩心庶子；癸巳，月入羽林。自正月至于是

月，宗人、宗正搖不止。七月乙卯，月入南斗魁。閏八月癸卯朔，熒惑犯上將。戊申，月犯南斗。乙卯，熒惑犯右執法。庚戌，太白犯右執法。九月庚辰，土、木合于箕。辛巳，金、火合于軫。十月庚午，彗出西南。十一月戊子，月掩軒轅大星。乙未，太白犯鎮，月掩房。十二月壬寅朔，熒惑犯房，金、木相犯于斗。乙卯，月有食之。四年正月癸巳，月入南斗魁。二月辛酉，月及火、土合于斗。三月壬辰，歲犯牛。六月癸丑，月有食之，既。七月丁丑，月入南斗。九月丙子，熒惑入哭星。十二庚戌，月有食之，既。

長興元年六月癸巳朔，日有食之。乙卯，太白犯天罇。八月己亥，月犯南斗。乙卯，月犯積尸。九月辛酉朔，衆小星交流而殞。十一月壬戌，熒惑犯氐。十二月丙辰，熒惑犯天江。二年正月乙亥，太白犯羽林。庚辰，月犯心距星；二月丁未，月犯房。四月甲寅，熒惑犯羽林。五月癸亥，太白晝見。閏五月乙巳，歲晝見。六月壬午，地震。八月丁巳，辰犯端門。九月丙戌，衆星交流；丁亥，衆星交流而殞。戊子，太白晝見。丁未，雷。十一月甲申朔，日有食之。丙戌，太白犯鍵。三年四月庚辰，熒惑犯積尸。九月庚寅，太白犯哭星。十月壬申，太白晝見。十一月己亥，太白犯壁壘。四年五月癸卯，太白晝見。六月庚午，衆星交流。七月乙亥朔，衆星交流。九月辛巳，太白犯右執法。乙未，雷。

應順元年二月丁酉，衆星流于西北。四月戊寅，白虹貫日。是月改元。

清泰元年五月己未，太白犯右執法。九月辛丑，衆星交流。壬寅，雨雹于京師。冬十一月丁未，彗出虛、危，掃天壘及哭星。

天福元年三月壬子，熒惑犯積尸。二年正月乙卯，日有食之。〔一〕七月丙寅，月有食之。十二月己卯朔，日有白虹二。三年三月壬子，日有白虹二。五月壬子，月犯上將。四年四月辛巳，太白犯東井北轅；甲午，太白犯五諸侯；五月丁未，太白犯輿鬼中星。七月庚子朔，日有食之。九月癸未，月掩畢。五年十一月丁丑，月有食之。六年八月辛卯，太白犯軒轅。九月己卯，熒惑犯上將。壬子，彗出于西，掃天市垣。八年四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八月丙子，熒惑犯右掖。十月庚戌，彗出東方。丙辰，熒惑犯進賢。十一月庚子，月犯房。

開運元年二月辛亥，日有白虹二。壬戌，太白犯昴。己巳，熒惑犯天鑰。三月戊子，月有食之。四月丁巳，太白犯五諸侯。七月庚辰，月犯熒惑；壬午，月入南斗。甲申，太白犯東井。八月甲辰，熒惑入南斗。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丙子，月入南斗；乙酉，月食昴。丙戌，月有食之。庚寅，月犯五諸侯；十月癸卯，月入南斗；十一月辛巳，月犯昴。十二月癸丑，太白犯辰。二年七月乙未朔，月犯角；壬寅，月犯心前大星。庚戌，歲犯井鉞。八月甲子朔，日有食之。甲戌，歲犯東井。九月己酉，月犯昴。甲寅，太白犯南斗魁。十一月甲午朔，太白犯哭星。癸丑，月掩角距星；戊午，月犯心後星。三年二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天福十二年四月丙子，太白晝見。十月己丑，太白犯亢距星。十一月壬子，雨木冰。辛酉，雨木冰。壬戌，月犯昴。癸酉，雨木冰。乙亥，月掩心大星；己卯，月犯南斗。十二月乙未，月有食之。

乾祐元年四月甲午，月犯南斗。六月戊寅朔，日有食之。乙未，月入南斗。七月甲寅，月掩心庶子星。八月乙酉，鎭犯太微西垣。戊戌，歲犯右執法。九月丁卯，月掩鬼。十月丁丑，歲犯左執法。二年四月壬午，太白晝見。六月癸酉朔，日有食之。壬午，月犯心；丙戌，月犯天關；八月乙亥，月犯房次將。九月壬寅，太白犯右執法。庚戌，太白犯鎭。辛酉，鎭犯右執法。丁卯，太白犯歲。鎭自元年八月己丑入太微垣，犯上將、執法、內屏、謁者，勾已往來，至是歲十一月辛亥而出。㊀甲寅，月犯昴。三年二月甲戌，月犯昴。六月乙卯，鎭犯左掖。七月甲申，熒惑犯司怪。八月癸卯，太白犯房；庚戌，太白犯心大星。十月辛酉，月犯心大星，太白犯木。十一月甲子朔，日有食之。

㊀四百四十三日。

廣順元年二月丁巳，歲犯咸池。己未，熒惑犯五諸侯。三月甲子，歲守心。己卯，熒惑犯鬼；壬午，熒惑犯天尸。四月甲午，歲犯鉤鈐。二年二月庚寅，太白經天。四月丙戌朔，日有食之。七月乙丑，熒惑犯井鉞；八月乙未，熒惑犯天罇。九月辛酉，熒惑犯鬼。庚辰，

太白掩右執法。十月壬辰，太白犯進賢。三年四月乙丑，熒惑犯靈臺；五月辛巳，熒惑犯上將；丙申，熒惑犯右執法。七月乙酉，月犯房。十二月戊申，雨木冰。

顯德元年正月庚寅，有大星墜，有聲如雷，牛馬皆逸，京城以爲曉鼓，皆伐鼓以應之。三年正月壬戌，有星孛于參。十二月庚午，白虹貫日。癸酉，月有食之。

五代亂世，文字不完，而史官所記亦有詳略，其日、月、五星之變，大者如此。至於氣祲之象，出沒銷散不常，尤難占據。而五代之際，日有冠珥、環暈、纓紐、負抱、戴履、背氣，十日之中常七八，其繁不可以勝書，而背氣尤多。天福八年正月丙戌，黃霧四塞。九年正月乙未，大霧中二白虹相偶。四月庚戌，大霧中有蒼白二虹。廣順元年十一月甲子，白虹竟天。此其尤異者也。至於吳火出楊林江水中、閩天雨豆之類，皆非中國耳目所及者，不可得而悉書矣。

校勘記

〔一〕二年正月乙卯日有食之　各本「乙卯」下原有「朔」字。按薛史卷一三九天文志載：「天福二年正

月乙卯，先是，司天奏：「正月二日，太陽虧蝕。……是日太陽虧，十分內食三分，在尾宿十七度。」歷代日食考五代日食表作「二月乙卯二日偏食」。查二十史朔閏表，是年正月甲寅朔，二日乙卯。「朔」字衍，據删。

封面
前言
目录
正文